



联 合 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第八十二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

第八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

第八十四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0/40)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0/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卷

第八十二届会议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5 日)

第八十三届会议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 日)

第八十四届会议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29 日)



联合国·纽约，2005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内容提要

章 次

第一章 权限和活动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 B. 委员会的届会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D. 特别报告员
-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特别工作组
- F. 秘书长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建议
- G.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 H.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 I. 与缔约国举行会议
- J.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提出的一般性意见
- K. 人力资源
- L. 委员会的薪酬
- M.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 N. 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
- O. 委员会下几届会议
- P. 通过报告

第二章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 以及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 A. 程序方面最近的发展变化和有关决定
- B. 结论性意见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C.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联系	
	D.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第三章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A.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遵守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第四章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芬兰		
阿尔巴尼亚		
贝宁		
摩洛哥		
波兰		
肯尼亚		
冰岛		
毛里求斯		
乌兹别克斯坦		
希腊		
也门		
塔吉克斯坦		
斯洛文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	------------	------------

第五章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

- A. 工作进展情况
-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数量增加的情况
- C.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审议方法
- D. 个人意见
-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F. 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应采取的补救措施

第六章 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后续活动

第七章 关于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附 件

一、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155 个)
- B.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105 个)
-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54 个)
- D. 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48 个)

二、2004-2005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 B. 主席团成员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

四、本次审查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和情况以及委员会待审议报告的情况

五、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1

A. 第 823/1998 号来文: Czernin 诉捷克共和国(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

附 录

B. 第 879/1998 号来文: Howard 诉加拿大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

C. 第 903/2000 号来文: van Hulst 诉荷兰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32

D. 第 912/2000 号来文: Ganga 诉圭亚那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4

E. 第 931/2000 号来文: Hudoyberganova 诉乌兹别克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49

附 录

F. 第 945/2000 号来文: 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0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附件五(续)

G. 第 968/2001 号来文: Jong-Choel 诉大韩民国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67
附 录	
H. 第 971/2001 号来文: Arutyuniantz 诉乌兹别克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77
I. 第 973/2001 号来文: Khalilov 诉塔吉克斯坦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83
J. 第 975/2001 号来文 Ratiani 诉格鲁吉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92
K. 第 1023/2001 号来文: Länsman III 诉芬兰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00
L. 第 1061/2002 号来文: Fijalkovska 诉波兰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15
M. 第 1073/2002 号来文: Terón Jesús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24
N. 第 1076/2002 号来文: Olavi 诉芬兰 (2005 年 3 月 15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1
O. 第 1089/2002 号来文: Rouse 诉菲律宾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36
P. 第 1095/2002 号来文: Gomariz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47
附 录	
Q. 第 1101/2002 号来文: 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59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附件五(续)

R. 第 1104/2002 号来文: Martínez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66
S. 第 1107/2002 号来文: El Ghar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72
T. 第 1110/2002 号来文: Rolando 诉菲律宾 (2004 年 11 月 3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78

附 录

U. 第 1119/2002 号来文: Lee 诉大韩民国 (2005 年 7 月 20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93
V. 第 1128/2002 号来文: Marques 诉安哥拉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0
W. 第 1134/2002 号来文: Gorji-Dinka 诉喀麦隆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14
X. 第 1155/2003 号来文: Leirvåg 诉挪威 (2004 年 11 月 3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24
Y. 第 1189/2003 号来文: Fernando 诉斯里兰卡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49
Z. 第 1207/2003 号来文: Malakhovsky 诉白俄罗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62

附 录

AA. 第 1222/2003 号来文: Byahuranga 诉丹麦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72
--	-----

附 录

目 录(续)

	<u>页 次</u>
<u>附 件</u>	
六、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286
A. 第 851/1999 号来文：Zhurin 诉俄罗斯联邦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86
B. 第 860/1998 号来文：Álvarez Fernández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91
C. 第 918/2000 号来文：Vedeneyev 诉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99
D. 第 939/2000 号来文：Dupuy 诉加拿大 (200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03
E. 第 944/2000 号来文：Chanderballi 诉奥地利 (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13
附 录	
F. 第 954/2000 号来文：Minogue 诉澳大利亚 (2005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25
G. 第 958/2000 号来文：Jazairi 诉加拿大 (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35
附 录	
H. 第 967/2001 来文：Ostroukhov 诉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48
I. 第 969/2001 来文：da Silva Queiroz 诉葡萄牙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53
附 录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附件六(续)

J.	第 988/2001 来文: Mariano Gallego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3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62
K.	第 1037/2001 来文: Bator 诉波兰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70
L.	第 1092/2002 号来文: Guillén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78
M.	第 1097/2002 号来文: Martínez II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84
N.	第 1099/2002 号来文: Marín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89
O.	第 1105/2002 号来文: López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93
P.	第 1118/2002 号来文: Deperraz 诉法国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400
Q.	第 1127/2002 号来文: Karawa 诉澳大利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409
R.	第 1182/2003 号来文: Karatsis 诉塞浦路斯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420
S.	第 1185/2003 号来文: van den Hemel 诉荷兰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428
T.	第 1188/2003 号来文: Riedl-Riedenstein 诉德国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436
U.	第 1192/2003 号来文: de Vos 诉荷兰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444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附件六(续)

V. 第 1193/2003 号来文: Teun Sanders 诉荷兰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51
W. 第 1204/2003 号来文: Booteh 诉荷兰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56
X. 第 1210/2003 号来文: Damianos 诉塞浦路斯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61
Y. 第 1220/2002 号来文: Hoffman 诉加拿大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67
Z. 第 1235/2003 号来文: Celal 诉希腊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76
AA. 第 1292/2004 号来文: Radosevic 诉德国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87
BB. 第 1326/2004 号来文: Morote Vidal 和 Mazón Costa 诉西班牙 牙(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496
CC. 第 1329-1330/2004 号来文: Pérez Munuera 和 Hernández Mateo 诉西班牙(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04
DD. 第 1333/2004 号来文: Calvet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11
EE. 第 1336/2004 号来文: Chung 诉澳大利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15
FF. 第 1356/2005 号来文: Parra Corral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19
GG. 第 1357/2005 号来文: Kolyada 诉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22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附件六(续)

HH. 第 1371/2005 号来文: Mariategui 等人诉阿根廷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25
II. 第 1379/2005 号来文: Queenan 诉加拿大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31
附 录	
JJ. 第 1389/2005 号来文: Bertelli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36
KK. 第 1399/2005,号来文: Cuartero Casado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40
七、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 书》对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544

附 件 五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A. 第 823/1998 号来文的意见，Czernin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Rudolf Czernin 先生(2004 年 6 月 22 日去世)和他的儿子 Karl-
Eugen 先生(没有律师代理)

据 称 受 害 人: 提交人

所 涉 缔 约 国: 捷克共和国

首次来文日期: 1996 年 12 月 4 日(首次提交)

事 由: 保留国籍

程序性问题: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的平等、不歧视和执法不公

《公约》的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条第 3 款

《任择议定书》的条款: 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b)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 参加审查本文件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左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本文后附有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字的个人意见。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Rudolf Czernin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823/1998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意 见

1. 本来文的最初提交人 Rudolf Czernin 是捷克共和国的公民，出生于 1924 年，长期在捷克共和国首都布拉格居住。提交人由其儿子 Karl-Eugen(1956 年出生，长期在奥地利居住)代表。提交人声称自己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¹ 提交人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去世。在 2004 年 12 月 16 日的来信中，他的儿子(以下称为第二提交人)表示继承已经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他没有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在德国于 1939 年侵占了捷克斯洛伐克的边境地区并且成立“保护国”之后，根据德国 1939 年 4 月 20 日的法令，提交人现已去世的父母 Eugen 和 Josefa Czernin 自动取得了德国国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根据 Benes 第 12/1945 号法令和第 108/1945 号法令，以他们是德国国民为由没收了他们的地产。此外，1945 年 8 月 2 日的 Benes 第 33/1945 号法令以同样的理由剥夺了他们的捷克斯洛伐克国籍。然而，这项法令规定凡是在忠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方面符合某些规定的人² 可以申请保留捷克斯洛伐克国籍。

2.2 1945 年 11 月 13 日，Eugen 和 Josefa Czernin 根据第 33/1945 号总统令，并在所规定的时限内，申请保留捷克斯洛伐克国籍。当时的 Jindrichuv Hradec 地区人民委员会下属的一个“调查委员会”审查了他们的申请，认为 Eugen Czernin 已经证明自己的“反纳粹态度”。当时该委员会将有关申请递交内务部以作最后决定。后来 Eugen Czernin 被关进监狱，从事强迫劳动并且遭到苏联秘密警察的审讯。他在 1945 年 12 月出狱之后就同妻子移居奥地利。内务部没有就其申请作出决定。Eugen Czernin 曾经于 1946 年 3 月 19 日致信内务部，促请政府就其申请作

出裁决，但是内务部没有作出答复。在他们 1947 年档案中有一项说明指出，由于申请人已经移居奥地利，其申请被视为作废，档案也已封存。

2.3 在 1989 年年底捷克斯洛伐克发生政府更迭之后，作为 Eugen 和 Joserfa Czernin 的独生子和继承人的提交人要求根据第 87/1991 号法令和第 243/1992 号法令恢复其产权。提交人说，恢复产权的主要先决条件是他父母在战后的捷克斯洛伐克国籍。

2.4 提交人曾经分别于 1995 年 1 月 19 日和 5 月 9 日申请重新审议其父母有关保留捷克斯洛伐克国籍的申请。关于 Eugen Czernin 的案件，Jindrichuv Hradec 地区办事处 1995 年 1 月 27 日的答复通知提交人说，不可能重新审议，因为根据第 34/1953 号法令这一问题已经解决，已经向那些根据第 33/1945 号法令丧失捷克斯洛伐克国籍但是又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德国国民授予捷克斯洛伐克国籍。³ 提交人在 1995 年 2 月 13 日的一封信件中坚持要求对他有关重新审议的申请作出裁定。在 1995 年 2 月 22 日的一封信件中他被告知，由于当事人已经去世，无法继续审议，因此这一案件已经结束。1995 年 3 月 3 日，提交人要求内务部就其案件作出裁决。在内务部通知他说没有收到信件之后，提交人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再次发出申请。1996 年 1 月 24 日和 31 日，提交人再次写信给内务部长。同时，在第二提交人同内务部长的一次会晤中，该部长表示，之所以没有就这一案件作出决定，不仅仅是因为法律上的原因，还存在政治上和个人的原因；“如果是其他任何案件，例如要求确定国籍的申请，本来在两天之内就可获得有利的决定”。该部长还承诺，他将举行一次由独立律师组成的特别委员会会议，并且将同提交人的律师进行磋商，但是这次会议一直没有举行。

2.5 1996 年 2 月 22 日，内务部写信给提交人说，“没有批准申请”。1996 年 3 月 8 日，提交人就内务部长的信向内务部提出上诉。内务部在 1996 年 4 月 24 日的复信中通知提交人说，内务部长的信并不是有关行政诉讼程序的第 71/1967 号法令第 47 节所指的决定，不可能就并不存在的决定提出上诉。同一天，提交人就内务部长的信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作出裁决说，这封信并不是行政机构的决定，没有决定在程序方面来说是一种不可克服的障碍，国内行政法律并没有授予法院在行政机构没有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进行干预的权利。

2.6 在向内务部提出上诉再次失败以后，提交人以执法不公为由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宪法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裁决中，警告内务部不得继续不采取行动，因为这种做法侵犯了申诉人的权利。由于这项裁决，提交人从人权事务委员会撤回了来文。

2.7 提交人说，Jindrichuv Hardec 地区办事处(地区办事处)在 1998 年 3 月 6 日的决定中重新解释了提交人申请的实质，毫无道理地将其归结为要求确定国籍的申请。地区办事处否决这项申请的理由是：Eugen Czernin 在被剥夺捷克国籍之后并没有根据 1997 年《国籍法》保留捷克的国籍，因为这项法律规定，如要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裁决，其先决条件是顺利完成国籍程序。地区办事处并没有处理提交人有关重新审议关于保留国籍申请的初次申诉。由于这项决定，提交人于 1998 年 3 月向委员会重新提交了经过更新的来文。

2.8 1998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人通知委员会说，内务部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重申了地区办事处 1998 年 3 月 6 日的决定。1998 年 8 月，提交人在布拉格高等法院提出了要求进行司法审议的动议，并在宪法法院提出申诉。宪法法院在 1998 年 11 月 18 日以没有用尽现有补救办法为由驳回了申诉，因为有关诉讼正在布拉格高等法院进行之中。

2.9 1998 年 9 月 29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布拉格的地区办事处已在同一天否决了 Josefa Czernin 有关保留国籍的申请。

2.10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回顾说，有关保留国籍的申请是在 1945 年 11 月提出的，后来在 1995 年 1 月又重新努力要求完成这一程序。因此，他认为申请程序是被无故拖延了。提交人在 1998 年经过更新的来文中指出，地区办事处的决定并不是“有关其申请的决定”。他争辩说，其余的补救办法都是无济于事的，因为地区办事处的决定违反了宪法法院裁决的精神，最高法院的裁决只能推翻地区办事处的决定，而不是最后的裁决。因此，现有的补救办法只能使得提交人只是为了达到形式上的要求而不断地提出上诉，根本不可能就本案作出裁决。

2.11 提交人说，同一事项并没有在另外一个国际调查或者解决程序下进行审议。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的有关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法律同等保护的权利以及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3.2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他回顾说，由于不公平地执行法律以及法律本身存在的不平等，他的父母和他本人有关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获得法律同等保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而且他还不可能以过失罪对有关部门提出起诉。歧视是因为有关当局没有就本案作出裁决而引起的，尽管他们的申请已经符合第 33/1945 号法令有关形式和实质的要求。提交人还争辩说，国内法并没有因为有关部门不采取行动而向他提供补救办法，而他正在被剥夺实现其权利的机会。他声称，那些案子已经获得裁决的人可以得到补救，而他不能享受这种权利。他认为这就是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歧视行为。

3.3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有关部门没有就他关于恢复国籍的申请采取行动，这就相当于剥夺了他有关“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所以他是无故拖延行政诉讼的受害者。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来文所陈案情的陈述

4.1 1999 年 2 月 3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进行了评论，并于 1999 年 8 月 10 日对来文所陈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且认为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是明显没有根据的。

4.2 缔约国强调指出，在宪法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作出裁决，支持提交人的申诉并且警告有关当局不得继续不采取行动之后，Jindřichův Hradec 地区办事处审议了他的案件并于 1998 年 3 月 6 日作出了决定。内务部也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就其上诉作出了决定。1998 年 8 月 5 日，提交人就内务部的决定在布拉格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在缔约国提出这些意见之时，这些案件仍在审理之中，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并没有用尽。缔约国争辩说，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规则的例外(补救办法遭到无故拖延)并不适用于本案，因为考虑到上述决定的日期以及案件的复杂性

和必要的研究，实施国内补救办法并没有遭到无故拖延。此外，关于这些补救办法的有效性，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并不能预测其行动的结果，而且在事实上如果法院认定行政部门的法律意见是错误的，那么内务部受到指责的决定就会作废。缔约国强调指出，根据捷克《刑事诉讼法》第 250j 节第三段的规定，行政部门必须接受法院的裁决。

4.3 缔约国认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是明显没有根据的，因为提交人不能证实其申诉，也没有提出任何具体的证据或者事实，以便说明第二十六条所详细叙述的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性待遇。缔约国还争辩说，提交人并没有在国内法院吁请禁止歧视和给予同等权利，因此在这一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4.4 至于有关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的声称，缔约国承认，在提交人初次提交来文之时，确实有侵犯公平审讯权利的情况。然而，缔约国争辩说，在宪法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作出裁决之后，地区办事处于 1998 年 3 月 6 日作出了符合宪法法院裁决的行政决定，从而充分保护了提交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关于上述裁决的日期，缔约国进一步断定在这一方面不存在任何无故拖延。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中有关第十四条第一款的申诉是明显没有根据的。缔约国提出了一些如果提交人认为存在无故拖延的情况可以采用的现有的补救办法。提交人本来可以在内务部或者向高等法院的院长提出申诉。另外一个补救办法是提出宪法申诉。缔约国表示，政府主管部门必须在收到申诉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作出答复。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并没有利用这些补救办法，因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提交人进一步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1999 年 11 月 19 日、2002 年 6 月 25 日以及 2004 年 1 月 29 日、2 月 25 日、12 月 16 日和 12 月 22 日曾经多次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评论并且将在捷克法院中的诉讼情况通知委员会。提交人重申，为了正式满足宪法法院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的裁决书中所规定的要求，地区办事处于 1998 年 3 月 6 日作出了决定。他争辩说，有关部门在违反其本人意愿的情况下任意将他有关恢复国籍的申诉解释为要求核实国籍的申请，并且根据缔约国目前的国籍法加以处理，而不是依据本来应该实施的第 33/1945 号法令加以处理。提交人声称，上诉机构在没

有进行进一步审查和作出合理裁决的情况下支持了这项决定。他认为，行政部门在没有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任意解释他的申请并且拒不就其初次申请作出决定，是侵犯了受到第十四条保护的他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以及参与诉讼和获得裁决的权利。

5.2 就提交人母亲的案件而言，布拉格市政府 1999 年 1 月 6 日的决定指出，“Josefa Czernin 在她去世时是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公民”。提交人指出，有关当局顺利地批准了他母亲的申请，但是同他父亲的案件相比，他母亲案件所提供的证据要少得多。提交人认为，之所以他父母有这种不平等的待遇，是因为他父亲所拥有的地产要比他母亲多得多，而且他父亲的地产之中的大部分已经成为国有资产。

5.3 2000 年 10 月 19 日，布拉格高等法院推翻了内务部 1998 年 6 月 17 日的决定，并且认为这个案件应该依据第 33/1945 号法令进行裁决；这项受到指责的决定是非法的，因为它藐视了宪法法院裁决的法定约束力，而且违反了最根本的程序规定。

5.4 这样，这个案件就被退回内务部做第二次审理。2002 年 5 月 31 日，内务部认为，具有德国血统的 Eugen Czernin 没有能够根据第 33/1945 号法令提供足够的“无罪证据”，“因此，他丧失了捷克斯洛伐克国籍”。提交人就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对此内务部 2003 年 1 月 1 日也予以确认。提交人然后在布拉格市法院也提出了上诉，该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5 日宣布这项决定作废。布拉格市法院裁决说，内务部长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作出决定时以及内务部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作出决定时，“没有提供必要的论证”，是主观作出决定的，并且无视了提交人父亲所提供的证据。这个案件已被退回内务部作第三次审理，目前正在进行之中。

5.5 提交人在其以后的每次来信中都重申，有关部门迫使他一次又一次的上诉(从理论上来说这永远都是成立的)，但是实际上他们并不愿意处理他的案件，而且故意拖延。他引用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中的词语“不适当地拖延”。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a)项的规定，确认同一事项没有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者解决程序之下进行审议。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对于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提出了一般的质疑。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案件正在内务部审理之中，在宪法法院于 1997 年 9 月作出裁决，警告内务部不得继续不采取行动之后，内务部在四年之中已经两次审理了提交人的案件。内务部有关这个案件的两次决定都被布拉格高等法院和布拉格市法院分别宣布作废，并且退回内务部重审。委员会认为，由于内务部不服从司法部门的有关裁决，即使由同一部门就提交人的案件进行第三次审理，提交人也不大会有机会获得有效的纠正，也不可能有用《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所规定的提交人必须用尽的有效补救办法。

6.4 委员会还认为，第二提交人及其已经去世的父亲所提出的诉讼前后费时十年，实在拖得太久，因此可以认为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所指的“无故拖延”的情况。委员会并不认为拖延是第二提交人或者他已经去世的父亲所造成的。

6.5 关于缔约国有关提交人并没有在要求禁止歧视的方面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委员会回顾说，提交人确实没有在捷克的法院中提出有关歧视的具体问题，因此，提交人没有用尽这一方面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的规定，申诉的这一部分是不可受理的。

6.6 至于有关提交人是违反第二十六条执法不公的受害者的申诉，委员会认为这项申诉会引起有关案情的一些问题。

6.7 关于提交人声称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遭到侵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所针对的并不是法院中的诉讼，而是行政部门拒不执行法院的裁决。委员会回顾说，第十四条第一款中“一件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概念适用于涉及产权的纠纷。委员会认为，就是否受理来文而言，提交人已经

充分证实他的申诉；捷克行政部门对于提交人的申请和应当实施法律的重新解释、在作出最终决定方面的延误以及行政部门拒不执行司法机构的裁决等情况都可能会引起有关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条第三款的问题。委员会认定，应该根据案情来审议这项申诉。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从有关各方所收到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要审议的主要问题是有关行政部门(Jindřichův Hradec 地区办事处和内务部)是否侵犯了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提交人在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中获得公正审讯的权利以及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7.3 委员会注意到了提交人的说法，地区办事处和内务部在其 1998 年 3 月 6 日和 1998 年 6 月 17 日的决定中任意重新解释了他的有关重开保留国籍诉讼的申请，并为此实施了缔约国目前的国籍法，而不是提交人初次申请所依据的第 33/1945 号法令。委员会还注意到，布拉格高等法院已经宣布内务部的决定作废，并且已将案件发回重审。内务部在第二次审理该案件时实施了第 33/1945 号法令，并且否决了该申请。

7.4 委员会在回顾了其判例后指出，对于国内法的解释和实施从根本上来说是有关缔约国的法院和有关部门的事务。然而，个人在根据国内法提出申诉之后，必须获得有效的补救办法，这就意味着行政部门必须根据国家法院的裁决行事，缔约国本身也承认这一点。委员会注意到，内务部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决定以及内务部长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对于该决定的确认都被布拉格市法院 2004 年 5 月 5 日的裁决所废除。提交人说，布拉格市法院的裁决指出，有关部门是在没有进行必要的思考情况下武断地作出这些决定的，这些部门无视包括提交人的父亲 Eugen Czernin 在内的申请人所提供的实质性证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对提交人的这一部分说法提出质疑。

7.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在 1995 年提出了有关重开诉讼的申请之后，曾经多次沮丧地发现，行政部门拒不执行法院的有关裁决。委员会认为，有关行政

部门拒不采取行动并且在执行法院有关裁决方面的过分的延误违反了规定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第十四条第一款以及第二条第三款。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情况。鉴于这一结论，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审查有关《公约》第二十六条的申诉。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其中包括行政部门必须遵照法院的裁决行事。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捷克斯洛伐克于 1975 年 12 月批准《公约》，并于 1991 年 3 月批准《任择议定书》。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不复存在。1993 年 2 月 22 日，捷克共和国通知继承《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² 第 33/1945 号法令第 2 条第(1)款规定，“凡是能够证明自己仍然忠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从来没有对捷克和斯洛伐克人民犯下任何罪行，积极参加解放斗争或者在法西斯恐怖统治下受过磨难的人均可申请捷克斯洛伐克国籍。”

³ 1953 年 4 月 24 日“有关授予某些人以捷克国籍”的第 34/1953 号法令第 1 条第(1)款规定，“凡是由于第 33/1945 号法令而丧失捷克斯洛伐克国籍但是在这项法律生效当天仍然在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德国国民可成为捷克公民，除非他们已经取得捷克国籍”。

附 录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

东欧享受民主已经超过 10 年。在这一时期，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经收到了一些案件，询问共产党政权时期的难民是否有权收回被没收的财产，以及在何种条件下方可收回财产。

在有关捷克共和国的四项意见中，委员会的结论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不保护私有财产本身，但是收回财产的条件必须是公平的和非歧视性的。

在 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一案(第 516/1992 号来文)中，委员会引用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所确认的有关“接受法律平等保护”的准则。委员会认为，国家不得任意规定收回被没收财产的条件。委员会特别指出，即使是那些已经不再拥有国籍或者那些已经不再是永久居民的人也必须有权收回私有财产——在共产党政权统治下的缔约国起码应为“这些索赔者的离境负责”。请看委员会有关第 516/1992 号来文的意见，第 11 段第 6 节。

委员会在以下案件中表示了同样的意见：Adam 诉捷克共和国(第 586/1994 号来文)；Blazek 和他人诉捷克共和国(第 857/1999 号来文)；以及 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第 747/1997 号来文)。

委员会委员安藤仁介先生就在 Adam 诉捷克共和国(第 586/1994 号来文)一案发表个人意见时正确地指出，从传统上来说，国际私法允许国家限制公民对于不动产的所有权。但是，极权主义政权迫使其政治反对者逃亡是一种特别的情况。也不清楚捷克共和国是否已经规定房地产的新业主必须拥有捷克国籍或者必须是捷克的永久居民。

委员会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审议 Czernin 诉捷克共和国(第 823/1998 号来文)一案的。在此案中，委员会向缔约国提出质疑的理由并不是不公平待遇，而是处理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有关行政部门“拒不执行缔约国的法院就收回财产所作出的有关裁决”。

提交人的父母在监狱中受到苏联秘密警察的审讯之后，于 1945 年 12 月移居奥地利。1989 年，在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政权垮台之后，作为他们唯一继承人的提

交人试图收回其父亲的财产，并于 1995 年再次申请恢复其父母的捷克国籍。从那时以来，捷克宪法法院、布拉格高等法院以及布拉格市法院已经分别惩戒捷克内务部，批评内务部没有就提交人的申请采取行动，错误地依靠 1993 年的国籍法以及在有关提交人父亲声称反纳粹的态度问题上没有提供“必要的论证”(根据战后捷克总统爱德华·贝奈斯(Eduard Benes)第 33/1945 号法令，具有德国血统的居民必须证明反对纳粹的态度才能保留捷克国籍)。

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种案件要比前几个案件简单，因为只是处理问题，而不是实质性理由的可以允许的限度。然而，人们应当注意到，捷克共和国的法院在审理提交人的申诉过程中最终试图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许多民主国家中的行政机构并不愿意造成某种结果，问题是在这种制度下，如果下属机构没有公正地处理一项申诉，对此是否有补救办法。人们不能认为，三次上诉就等于证明，申请人已经被剥夺在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中接受公平审讯的权利，特别是因为在此案中上诉法庭已经采取行动以制止有关的行政部门以各种理由否决提交人的申诉。委员会并不认为行政诉讼完全属于第十四条的范围。

同样，本案并没有涉及战后苏台德地区德国居民被强制迁移的情况，国家社会党是在灾难性地滥用德国居民自决权之后采取这项政策的。虽然作为和平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强制性迁移人口也不是现代人权法能够轻易接受的，但是在当时战后满目疮痍的欧洲，人们得出的是另一种结论。提交人没有质疑 1945 年总统令的授权，委员会也没有对此提出疑问；这项法令规定，凡是希望留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苏台德地区具有德国血统的居民必须表明在战争时期曾经反对德国法西斯政权。经济正在复兴的新的民主国家在解决过去 50 多年积累下来的侵犯私有财产所有权的问题方面也可能面临一些实际困难。在所有这些方面，缔约国必须以忠于《公约》的方式行事，但是委员会行事也必须要有分寸。

露丝·韦奇伍德[签字]

[个人意见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B. 第 879/1998 号来文的意见 Howard 诉加拿大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George Howard(由 Hutchins, Soroka 和 Dionne 事务所律师, Peter Hutchin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8 年 10 月 9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对提交人捕鱼权的限制, 以及对他与社区中本族群体其他成员共同享有其本族文化权利的影响。
程序性问题: 确定委员会受理决定的范围
实质性问题: 与其他人共同享有其本族文化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无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 George Howard 名义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879/1999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 1998 年 10 月 9 日来文提交人 George Howard 先生于 1946 年 6 月 5 日出生，系为缔约国法律承认的一个加拿大土著人民族群，Hiawatha 第一民族的成员。他宣称是加拿大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加拿大生效。

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所属 Hiawatha 族群为 Mississauga 第一民族的组成部分。这些第一民族，与其他各族，都是与王国政府缔结各项条约，包括尤其关于土著人狩猎和捕鱼权问题的 1923 年条约(“1923 年威廉姆斯条约”)的缔约方。条约规定，在 Mississauga 第一民族“让与、舍弃、交出和放弃”他们对具体所述土地的权益，并且进一步放弃“除了国王为印第安人划定的保留地之外，印第安人在安大略省境内曾拥有、目前拥有，或者目前宣称拥有的一切其他有关土地的任何权利、地契、利益、要求或特权”时，将得到 500,000 美元的补偿。¹

2.2 1985 年 1 月 18 日，提交人在紧挨其第一民族保留地，但并不是在其保留地内的一条河流中捕捉了一些鱼。安大略省法院，在对他下达了不按季节非法捕鱼的即决判决之后，处于了罚款。法院驳回了根据 1982 年宪法法案第 35 条关于对“现行加拿大土著民族土著和条约权利”保护提出的宪法规定捕鱼权的论点。法庭认为，提交人的第一民族祖先，已经在 1923 年条约中放弃了捕鱼权，此后再无此类权利。1987 年 3 月 9 日，安大略区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2.3 1992 年 3 月 13 日，安大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区法院提出的上诉，认定 1923 年条约已经废止了提交人第一民族原先持有的捕鱼权，而且该第一民族代表知道且明白该条约及其条款。1994 年 5 月 12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进一步上诉，认定第一民族已按“明确的条款规定”放弃了任何其余的捕鱼特权。

2.4 1990 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另一个案件中认定，在按宪法法案第 35 条含义所指的“既有权利”由于某项权利的继续行使的，即使有时极少行使，得到了证明，除非王国政府有清楚且明确的意向要废止此项现行权利。² 此后，安大略

政府致力于同土著民族尽快地就狩猎、捕鱼、采撷及陷阱问题谈判达成各项安排。

2.5 1995 年 3 月 7 日，安大略政府与威廉姆斯条约第一民族签订了《族群捕捞养护协议》，允许行使某些狩猎和捕鱼权。根据这些逐年延长的协议，允许第一民族为生计及仪式和精神目的，在保留地之外进行狩猎和捕鱼和易货交易。

2.6 1995 年 8 月 30 日，新当选的安大略政府行使其权力结束了《族群捕捞养护协议》，希望“按照符合”最高法院对提交人案件所下达的判决“一致的方式行事”。

2.7 1995 年 9 月，受协议终止影响的各第一民族寻求对安大略政府实行临时和长期的禁止令。安大略省法院驳回了这项要求，认定政府按协议正确地行使其权力，按 30 天的通知期废止了这些协议。提交人称，法院“极其清楚地”表明，再提出诉讼的结果只会不利于申诉人，因此，再付出昂贵的代价寻求补救办法毫无意义。

2.8 1997 年 1 月 16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要求重审案件的动议。提交人辩称，由于最高法院司法判例的发展动向，即明确地废除捕鱼权的意向，还必须伴随着交出对领土权益才可生效，³ 此案应该重审。

申 诉

3.1 提交人主要宣称，他以及其第一民族其他成员被剥夺了个人以及与在社区中其他人一起行使其土著人捕鱼权的能力，并威胁到他们的文化、精神和社会生存。他辩称，狩猎、捕鱼、采撷和陷阱是其民族文化的基本组成成份，并称剥夺其能力损害了向他人及子孙后代的文化传授。

3.2 提交人尤其认为，最高法院对其案件的判决不符合《公约》第二十七条。他援引委员会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辩称，加拿大联邦政府未能履行采取积极保护措施的职责，在司法诉讼程序中未为他出面进行干预。在审理过程中既未参照《公约》，也没有考虑到其他适用的国际法。此外，判决驳回了文化、精神、福祉、健康、社会生存和发展，以及对儿童教育等基本因素。提交人辩称，威廉姆斯条约是唯一未能保护土著狩猎和捕鱼权的条约，却旨在废除这些权利，然而，最高法院对此案件的判决是其判例中的一个反常实例。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关于

Kitok 诉瑞典案的决定⁴ 辩称，上述限制远远背离“整个少数民族长期的能见度和福利的必要性”，有损于少数民族的文化和精神生存。

3.3 提交人辩称，单方面废除《族群捕捞养护协议》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七条。提交人说，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一项充分恢复第一民族所依赖的文化和精神生存的基本权利，以通过第一民族个体成员权利的生存和发展，确保实现第一民族文化生存和发展的义务”。虽然《族群捕捞养护协议》提供了某些补救，但其契约性质和便于单方终止的条款，未能够为提交人和他作为成员的这个少数民族岌岌可危的文化提供充分的保护措施。

3.4 提交人还宣称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二条第 2 款，因为联邦和省政府只打算考虑对土著权利的损失进行钱款赔偿，而不考虑恢复这些权利本身。支付钱款并不是依第二条第 2 款要求提供保护的适当“积极措施”。

3.5 提交人还说，对于他以上所述的要求还应当参照《公约》第一条第 2 款加以理解，因为在国内已公认第一民族为“种族”的地位。他辩称，《公约》第五条第 2 款制止缔约国辩称，第一民族在国际法中不具备此地位的说法，因为国内法已赋予他们这一地位。

3.6. 有鉴于此，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执行恰当措施，通过一项新的条约进程，承认并确保他们行使狩猎、捕鱼、陷阱和采撷权。

3.7 提交人说，同一事务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提交人的录像陈述

4. 提交人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的原来文中，提及了一些 Mississauga 第一民族的口头传统，要求委员会在审议当事各方提交的书面材料之外，还考虑到对提交人以及 Mississauga 第一民族其他两位成员以采访录像带形式阐述的关于捕鱼对其民族特征、文化以及生活方式重要性意义的证据。2000 年 1 月 12 日，委员会由其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行动，参照《任择议定书》关于只进行书面审查程序的规定(《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决定不接受录像带证据。提交人于 2000 年 2 月 7 日的信件，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有关录像带证词的文字记录。委员会对提交人愿意提供文字记录协助委员会表示了感谢。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陈述

5.1 缔约国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辩称，来文因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缔约国指出，目前的法律管制，但并不禁止狩猎和捕鱼活动。有关许可证，捕鱼和狩猎量的限制，以及季节限制，均旨在增强养护、安全和合乎道德的狩猎做法的目的。提交人与任何其他人一样都可在上述限度范围内奉行其传统习俗。

5.2 缔约国说，目前威廉姆斯条约第一民族，在联邦法庭提出诉讼，指称联邦和安大略政府违反了受托人职责。各第一民族尤其想寻求补救办法恢复他们在保留地之外的狩猎和捕鱼权。目前各当事方同意在继续展开谈判之际，暂缓这项诉讼。

5.3. 缔约国进一步阐明，威廉姆斯条约的第一民族没有利用《族群捕捞养护协议》的终止所提供的机会提出异议。虽然首次诉讼基于程序缺陷的理由遭到驳回，但法院清楚地表明，仍然开放接受他们提出的新的上诉，但他们并没有这么做。缔约国指出，虽然提交人辩称，即使提出上诉也是“毫无意义”的，但是委员会一贯的态度是，对补救办法有效性的怀疑，不可成为不援用无遗这些补救办法的充分理由。

5.4 第三，缔约国说，缔约国对威廉姆斯条约的各第一民族寻求印第安人索赔委员会独立咨询意见的援助，以便同联邦政府就他们的要求展开谈判以解决争议持开放态度。这项解决程序尚未得到使用。

提交人的评论

6.1 提交人 2000 年 12 月 21 日的意见反驳了缔约国关于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他认为最高法院对他一案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证实了他的土著权利已被废除。

6.2 提交人辩称，目前在联邦法院审理的诉讼中提出的是不同的问题，不能赋予他其所寻求的补救办法。目前的诉讼涉及违反委托人职责的行为，而不是恢复土著采掘权的问题，并寻求(在目前形式下)相应地宣布“采取补救办法以履行被告的王国政府划定保留地，或就此造成的损害所承担的义务”。总之，联邦法院

必定会遵循最高法院的裁决，即它认定所涉土著权利已被威廉姆斯条约废除。提交人指出，虽然联邦法院的诉讼可允许他的社区获得某些新增土地并就 1923 年的放弃给予公平的赔偿，但是诉讼不会恢复其民族的采撷权，因为最高法院的裁决已经认定，这些权利在当时已被废除。

6.3 至于对废除《族群捕捞养护协议》提出异议的诉讼，提交人辩称，进一步诉讼的结果“显然是可预见的”。法官说，他已经“确定根据事实，没有理由批准任何宣判性或者禁止性的补救办法”。提交人援用委员会判例⁵指出，最高法院就他的案件已对同类有关问题下达了实质性的裁决”，因此，没有必要再诉诸于进一步的诉讼。然而，最高法院剥夺了他本人就最高法院对其案件的裁决提出重新审查的申诉，为此，本案件的裁决继续对各下级法院具有约束力。

6.4 就缔约国应继续谈判的建议，提交人辩称，这些并不是“任择议定书”条款所述的“补救办法”，而且在任何情况下，缔约国都未表明这些补救办法将会切实恢复采撷权。2000 年 5 月 16 日，第一民族被告知，若安大略政府不作为当事方出场，则将不会恢复谈判。而且，印第安人索赔问题委员会只是一个咨询性机构，其所提出的建议对联邦政府没有约束力。此外，该委员会只能帮助某些类型的纠纷，而联邦政府已经将恢复采撷权问题定性为不属于此类问题之列。

各当事方随后作出的陈述

7.1 缔约国在 2001 年 7 月 12 日的回复中，反驳了提交人的评论，辩称虽然提交人宣称他并不作为“威廉姆斯条约”的一名代表，只代表其个人行事，但他实际上显然是在代表威廉姆斯条约各方⁶并要求获得集体补救办法。

7.2 关于目前联邦法院的诉讼审理，缔约国辩称，对于违背因放弃其土著权利，包括狩猎和捕鱼权而产生的委托职责，各第一民族寻求一个补救办法在此是恰当的。虽说他们目前要求获得补偿，但是他们在最初寻求的是复权补救办法，是他们自己修订了这些请求，回避了复权的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缔约国持开放态度，可在适当的省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寻求对恢复狩猎和捕鱼权的补救办法。各第一民族事实上已向安大略高级法院提出了一项诉讼。

7.3 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就提交人案件下达的裁决基本只限于，在他捕鱼并遭到指控的地区，是否确实存在着现行捕鱼权的实质问题。法院并没有探讨是

否违反委托职责的问题，而对此类违纪行为是否存在补救办法，因此可向法院提出这些问题。

7.4 2001 年 9 月 5 日，提交人提出进一步的反驳，辩称他已经符合所有的受理条件：最高司法裁决剥夺了他作为第二十七条含义所指“少数人”成员之一进行捕鱼的可能，尤其使之成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义所指的受害人。他援引了委员会就先前一些案件下达的决定⁷ 辩称，他根据《任择议定书》可获得的补救会有利于其族群其他成员，是与此毫不相关的事。他指称，具体侵犯了他依《公约》规定应享有的权利。最后，他援用无遗了向他开放的一切法律补救办法。他说，仅仅因为他的第一民族，与作为威廉姆斯条约当事方的其他各第一民族一起，依照国内法在加拿大各法院寻求其他补救办法，即剥夺他根据《公约》规定提出个人请愿的权利是不公正的。

7.5 提交人辩称，根据目前加拿大法律状况，法院不可能恢复已经废除的土著权利。⁸ 所有法院，包括加拿大最高法院都必须遵照 1982 年宪法仅承认“现行”土著权利。他辩称，最高法院在他的案件中没有处理违反委托职责问题与之不相关——即使法院处理了这个问题，也不会改变其结果。同样，涉及对《族群捕捞养护协议》的废除提出进一步诉讼问题，各法院受最高法院确定提交人案中不存在现有土著权利裁决的约束。

7.6 2003 年 1 月 15 日，缔约国再次发表意见，反驳了该国现行法律状况使得恢复已废除权利没有可能的说法。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在这方面的裁决并未裁定，在放弃/废除第一民族权利的过程中，王国政府对第一民族责有什么委托义务；是否存在着任何违反此类义务的行为，如果发生了这种违约行为，可提供什么样的补救办法。然而，威廉姆斯条约的各第一民族正是在联邦法院的诉讼中提出了这些问题，也可在安大略高级法院诉讼中提出这些问题。

7.7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联邦政府并没有拒绝与威廉姆斯条约各第一民族进行有关恢复狩猎、捕鱼、陷捕和采撷权的谈判。然而，联邦政府认为，要恢复这些权利，必须由安大略省政府参与，因为仅安大略本省拥有对皇家土地的宪法管辖权及在此土地上进行捕捞的权利。安大略省政府正在审查各第一民族的要求，但尚未确定是否同意就这些要求展开谈判。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8.1 委员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来文的受理问题。

8.2 委员会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8.3 关于缔约国声称提交人代表第三方行事的说法，委员会注意到，提交宣称其本人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义所指的受害者，由于最高法院裁决证实了对他非法捕鱼的判决，因而据称违反了他根据《公约》应享的权利。至于其他一些个人的资格，委员会回顾其案例，在原则上不反对宣称受到类似侵害的个人群体以及他们就据侵犯其权利行为提交来文。⁹ 然而，至于本案来文可被理解为代表其他个人，或者个人群体提出而论，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既没有提供这些个人的授权，也没有阐明他有资格在未得到这些人的授权情况下可在委员会面前代表他人的理由。因此，委员会裁定，如果来文被理解为代表其他个人，而不是代表提交人本人提出的话，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则来文不可受理。

8.4 关于缔约国辩称，正在开展的谈判有可能提供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参照其判例表明，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必须援用无遗的补救办法主要是司法补救办法。基于法律之外的考虑因素，包括政治因素展开的谈判进程，一般不可视为与上述司法补救办法类同的性质。即使这些谈判被视为在具体情况下可援用无遗的附加有效补救办法，¹⁰ 委员会参照《公约》第五十条回顾，依照《公约》规定，缔约国必须为省当局以及联邦当局的行为承担责任。鉴于迄今为止省当局尚未决定，是否接受就第一民族提出的要求展开谈判，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都认为这项补救办法已经受到不合理的拖延。因此，按照目前的谈判状况，委员会从正反两方面来看，都不能认为委员会对来文审理遭到《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的排斥。

8.5 对于联邦法院和安大略高级法院还尚未对两项诉讼作出裁决的论点，也可适用上述观点。除了这些是各第一民族当事方，而不是提交人本人提出的诉讼，以及这些诉讼结果本身不会对提交人 1985 年被判定非法捕鱼产生任何影响之外，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个人有可能受益于此类补救办法而论，对于他本人，这些补救办法受到了不合理的拖延。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就其本人案件一

直上告到最高法院，已经就作为他文化组成部分的土著捕鱼权，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

8.6 因此，2003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决定在提交人遭到刑事法制裁，被剥夺了行使个人和与其土著社区中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其作为土著文化组成部分之一的土著捕鱼权的能力而论，来文可予以受理。

委员会对来文案情的审议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陈述

9.1 缔约国于 2004 年 3 月 21 日发表意见，评论了来文事由。在反驳提交人宣称在其案件中出现了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七条行为的宣称时，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个人并且与 Hiawatha 第一民族的其他成员能够享有其文化中与捕鱼活动相关的方面。

9.2 缔约国回顾，在 1923 年威廉姆斯条约中，除了在为土著人划定的保留地内享有的条约规定捕鱼权之外，提交人的第一民族同意放弃其土著捕鱼权。安大略法庭认为这项条约规定的捕鱼权伸延至保留地附近的水域范围，而政府对此的理解是，从保留地的边界开始，从岸边至水域 100 码的宽度。在这些水域的范围内，Hiawatha 第一民族不必遵循安大略常规捕鱼限制，诸如关闭季节和捕获量的限制，并且有权为了获取食物、仪式和社会的目的享有长年捕鱼权。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和 Hiawatha 第一民族都不依赖于捕鱼维持他们的生计。据称，Hiawatha 第一民族的成员(其中 184 名成员生活在保留地内，232 人在保留地之外)以旅游业为他们的主要收入来源，而娱乐性捕鱼是这个地区吸引旅游者的一项重大活动。Hiawatha 第一民族生活在莱斯湖畔，据称，莱斯湖是这一个地区产鱼最多的地点之一。

9.3 缔约国还称，此外，提交人可获得娱乐性捕鱼许可证，使得他能够从 5 月至 11 月在 Hiawatha 第一民族保留地周边的 Kawartha 湖区域的湖泊和河流中捕鱼。对捕鱼的各种限制是有针对性的，并且具体规定了鱼的种类，并旨在确保适当地考虑到每一种鱼类的具体脆弱性，以及所有使用这些资源的人，包括提交人以及 Hiawatha 第一民族的其他成员都能够从中获益。限制规定了可捕捉哪一类别

的鱼，并规定可捕捉每一种鱼的日期以及可允许的捕获量。¹¹ 当从 11 月 16 日至 4 月下旬为了养护的目的封闭了与 Hiawatha 保留地交界的水域时，提交人可从 1 月至 3 月并从 5 月至 12 月在较远些的其它其他湖泊和河流中捕捉大部分种类的鱼。

9.4 因此，缔约国辩称，鉴于提交人可长年捕捉鱼类，与其家庭成员分享捕捉到的鱼类和向其子女和孙子传授如何捕鱼，属于其文化的捕鱼权利并没有遭到剥夺。缔约国说，提交人宣称，允许他捕鱼的地方没有足够的鱼量可捕，并不能成为他 1985 年 1 月 18 日在 Hiawatha 第一民族保留地邻近的 Otonabee 河流下游不远处捕鱼的事实辩解，而且既不符合渔业调查，也不符合 Hiawatha 第一民族公开发表的为了吸引旅游者的说法。当邻近 Hiawatha 保留地的水域在冬季封闭禁捕时，提交人仍然拥有合法的捕鱼机会。

9.5 至于提交人辩称，最高法院就其案件的裁决不符合缔约国按《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承担的义务，缔约国回顾了各法院提出的问题和论点以及法院的裁决。提交人被控在禁捕季节非法捕鱼，因为他在 Otonabee 河流的附近，而不是在 Hiawatha 第一民族保留地上捕获了某些小梭子鱼。在安大略省法院审理时，提交人表示不服罪，辩称他作为 Hiawatha 第一民族成员享有捕鱼权；这项捕鱼权并没有被 1923 年威廉姆斯条约废止，而且捕鱼条例不应当废止这项权利。审判法官在提供了几百页文件的证据之后得出结论，1923 年条约事实上已经放弃了这片据称发生了不法捕鱼行为事件的土地，并随之包括放弃了，诸如捕鱼在内的任何特权。在审理向安大略省区法院提出的上诉时，法官裁决，他无法得出当初印第安人受 1923 年条约误导的结论，而且 1982 年宪法法案第 35 条承认并确认加拿大土著人民的土著条约权利，但并没有确立新的权利或者重新恢复已经按照契约放弃的权利。安大略上诉法院审理的核心问题是，Hiawatha 第一民族成员在 Otonabee 河流上捕鱼的权利是否已因 1923 年威廉姆斯条约而放弃。提交人辩称，对条约的理解不应当认为废止了这项权利，或者换言之，莱斯湖部族(当初 Hiawatha 第一民族的名称)并没能充分认识到和明白该条约条款对该部族的约束力。法庭查明，1923 年条约的措词明确，毫无任何含糊地表明，该部族在签署这项条约时，放弃了在整个安大略的捕鱼权，并且得出结论，王国政府兑现了其责任，切实使该部族代表明白并懂得条约及其条款。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核心问题是，1923 年威廉姆斯条约签约人是否放弃了其条约规定的捕鱼权。最高法院在认真地审查了下

级法院对证据的评估之后，核准了下级法院的调查结果，并得出结论，历史情况并没有提供任何根据可认定 1923 年条约的条款含糊不清，或者 Hiawatha 的签署人没有明白条约的条款。在这方面，法庭指出，Hiawatha 的条约签署人是一些商人和一名公务员，而且他们都是文化并从事该省经济和社会活动的积极参与者。

9.6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试图贬损法院对事实的调查结果有悖于委员会的原则，即应由缔约国法庭，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估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缔约国还就提交人称最高法院对其案件的判决推翻了 Hiawatha 第一民族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1923 年之后他们维持了其土著捕鱼权并不受安大略捕鱼法约束的说法，提出了质疑。据缔约国称，在法庭审理期间没有任何证据可证明这种说法，而且事实上显示出了相反的证据。

9.7 最后，缔约国辩称，第二十七条必须允许少数民族做出选择，以同意对在某些领土上对维护其传统生活方式的权利实行的限制，以换取其它一些权利和福利。这是 Hiawatha 第一民族在 1923 年做出的选择，而缔约国认为，第二十七条并未允许提交人在 80 多年之后推翻其族群的选择。缔约国指出，在法庭审理期间，提交人并没有提出任何有关加拿大国际义务，包括《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义务的论点。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10.1 2004 年 8 月 30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并重申威廉姆斯条约是加拿大唯一的一项不保护土著狩猎、捕鱼、陷阱和采掘权而是一项被视为明确地废除这些权利的条约。为此，提交人宣称，他并未享有与加拿大其他所有土著民族所享有的土著或条约权利相同的特殊法律和宪法地位。提交人认为，对这些权利的钱款补偿，不能替代《公约》第二十七条含义所指的对少数民族文化保护的必要措施。

10.2 提交人辩称，作为少数群体的成员，他有权获得对构成其本族文化基本要素的经济活动的保护。¹² 土著社区的成员对其文化权利的行使与领地和住地资源的使用密切相关。¹³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并没有否认，捕鱼是他所属少数民族的基本文化要素，但是缔约国仅强调，提交人有资格行使捕鱼权。然而，提交人宣称，缔约国并没有阐明，他能够行使的这项文化性质的捕鱼权在形式上是有区

别的权利，更有别于在所有人，土著人和非土著人，凡付款即可从政府那获得捕鱼许可的那种任何法定的捕鱼特权。

10.3 提交人对缔约国仅仅强调捕鱼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质疑，并说这只是基于对委员会的受理决定过分狭窄的理解。据提交人称，他的来文同时还包括了他享有狩猎、陷阱和采撷的权利，因为这些是被剥夺的文化中同等的组成部分。

10.4 提交人强调其来文的核心是，捕鱼、狩猎、陷阱和采撷权具有文化和社会重要意义，而不是这些权利的经济方面问题。**Hiawatha** 第一民族普遍参与加拿大经济的事实，并不能，而且也不应当削减其民族的文化和生活传统以及生活方式的重要意义。

10.5 关于 **Hiawatha** 第一民族保留地(790.4 公顷)的规模以及与其他两个第一民族共享的保留地(若干岛屿)问题，提交人辩称，声称在保留地的限制范围内以及保留地相邻近的水域中可同族群的其他成员一起切实有意义地行使传统捕鱼和狩猎权是不合理的说法。在没有充足的土地行使这些权利的情况下，这些权利是毫无意义的。因此，提交人重申，除了威廉姆斯条约第一民族各签约方之外，对加拿大境内所有与王国政府签订条约的其他各第一民族采撷权的承认，都远远超出其保留地的界限，包含了各族的所有传统领土。

10.6 至于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可以凭娱乐许可证进行捕鱼，提交人宣称，他并不是娱乐捕鱼者。就他本人认为，规约娱乐性捕鱼的条例旨在增强钓鱼运动，并且清楚地阐明所有的捕鱼只是一种特许权，而不是权利。除了按照规定和购取许可证之外，一般规则禁止捕鱼活动。对拥有根据土著社区捕鱼许可证条例颁发的许可证持有者，这些条例规定了一般条例的例外条款，但是，提交人宣称，他被剥夺了享有这项条例的好处，因为法院裁定，他的土著权利已被威廉姆斯条约废除了。

10.7 提交人说，将他的捕鱼活动与业余捕鱼者活动划等号，缔约国把他争取的捕鱼权视为一项特许权，而不是权利。因此，他的捕鱼活动不能享有高于捕鱼者体育活动之上的地位，因而政府不必履行任何与提交人或其第一民族领导人磋商的义务，即可单方面予以废除。据提交人称，这种待遇有悖于向加拿大境内其他土著人提供的待遇。对于这些土著人，1982 年的宪法法案规定，除了养护之外，土著和条约权利享有高于其他所有使用之上的地位。

10.8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积极的措施保护他的捕鱼和狩猎权，而允许他根据娱乐条例进行捕鱼，并不是《公约》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积极保护措施。

10.9 他进一步说，每年 11 月 16 日到 4 月下旬期间，他被禁止在 Hiawatha 第一民族传统领地内捕鱼。据提交人称，缔约国辩称，他可以在 Hiawatha 保留地之外的其它湖泊和河流中捕鱼的说法，并没有考虑到土著领地的概念，因为这些湖泊并不是在 Hiawatha 第一民族传统领地范围内。提交人进一步辩称，这些条例首先给予钓鱼方式优先权，并禁止（刺网、撒网、诱笼、拖拉大围网、深网等）传统捕鱼方式。因此，不能按 Mississauga 族传授的许多传统捕鱼方式，采取传统的下网和诱笼方式进行捕鱼。提交人还提及，他无法在其第一民族的传统土地上冰下捕鱼。他援引了高等法院(1990 年 R 诉 Sparrow 案)的裁决。该法院在判决中指出，不许土著人按传统方式行使其土著捕鱼权的禁令，构成了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因为无法明确地区分捕鱼权和捕鱼的方式。最后，提交人辩称，条例规定的捕获量限制，实际上只限于他仅仅为了个人消费需要进行捕鱼。

10.10 鉴于上述理由，提交人坚称，《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第二条第 2 款规定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并要求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步骤，通过某项条约进程，落实必要的措施，承认并确保继续行使受保护的狩猎、捕鱼、陷阱和采撷权。

当事各方进一步作出的陈述 ¹⁴

11.1 缔约国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表意见，对提交人宣称委员会的受理决定范围包括狩猎、陷阱和采撷权之说，提出了质疑。缔约国说，受理决定的案文明确阐明，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仅涉及作为提交人文化“组成部分的捕鱼权”。若提交人不同意这项限制，他可以自由地要求委员会审查其有关受理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保留其对这一问题发表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11.2 缔约国还说，1923 年威廉姆斯条约是应各第一民族本身要求展开的谈判，这些民族期望承认他们对位于北纬 45 度以北安大略省内传统狩猎领地狩猎权的承认。在对这项权利进行了调查之后缔结了各项条约。根据这些条约，各第一民族放弃其在安大略境内领土上的权利以换取补偿。莱斯湖部族熟悉条约的进

程，且正如上诉法院对提交人案进行的审查，部族理事会会议记录表明，条约草案通过审读、理解和解释之后，才获得一致通过。

11.3 至于提交人就他可捕捉哪些鱼类的限制以及采用什么方式捕鱼的问题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辩称，这本应是按第二十七条早先提出的申诉。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原来文着中阐述的是对其是否能捕鱼实行的季节性限制，后来又提出了涉及到他能否将其知识传授给子女、参与其族群和为了生存捕鱼的论点。他并未提到阻碍了其捕取传统鱼类，或运用传统捕鱼方式的申诉，因此，未曾要求缔约国就上述这些申诉是否可受理问题和事实问题发表意见。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交人就上述这些申诉提供的证据极为一般，并非具体涉及 Hiawatha 第一民族的证据，因此对其申诉的可信性提出了疑问。为此原因，缔约国要求委员会不受理这些申诉。

11.4 关于提交人宣称，缔约国有义务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其捕鱼权，而缔约国未能履行此义务的说法，缔约国说，提交人在其民族保留地内和保留地附近的水域中拥有受宪法保护的条约规定捕鱼权。在提交人第一民族与 Mississaugas 共同分享的 Curve 湖和 Scugog 岛屿(塔兰托保留地第 36A 号)保留地内，也保护提交人条约规定的捕鱼权。缔约国指出，这片共同保留地由 Kawarthas 地区所有 12 个湖泊和河流中分散的 100 多个岛屿组成，而且这些岛屿附近的水域为提交人和 Hiawatha 第一民族的成员提供了众多的捕鱼机会。在这些水域中，提交人可长年任何时候运用其族群传统捕鱼技术进行捕鱼。缔约国说，以上的宪法保护确实构成了积极的保护措施。

11.5 缔约国进一步解释，根据加拿大主要的土地转让条约，包括威廉姆斯条约，对以往的土著狩猎和捕鱼权进行了重新界定和重新划定。依据条约的目的和当事各方的状况，规定了不同的条约条款。据缔约国称，条约对于一些人口稀少，几乎无城市化发展的偏远地区，按照适当情况，为维持生计的捕鱼和狩猎规定了保护。然而，威廉姆斯条约则涉及到紧挨着城市化的一些土地，并不存在保护维持生计权的问题。

11.6 至于提交人辩称，娱乐性捕鱼许可证仅是一种特许权，而不是一种权利，缔约国说，第二十七条未要求以权利方式保护文化活动。¹⁵ 缔约国认为，发放许可证及许可证本身并没有违反第二十七条。缔约国进一步解释，根据安大略

的娱乐捕鱼许可证，一个人可选择不是为了娱乐的目的，但是为了觅食、社会、教育或仪式的目的捕鱼。

11.7 缔约国反驳了提交人关于条例规定的捕获量限制了他仅仅可为个人消费而捕鱼。缔约国解释，在保留地和临近保留地的水域，提交人可不限数量地捕鱼，而且在开放季节期间，他可在保留地之外的水域不受限制地捕取黄河鲈和盘鱼，以及每天捕获 6 条暴眼鱼、6 条河鲈、6 条北方梭子鱼、5 条鳟鱼或鲑鱼、1 条大梭鱼和 25 条白鲑鱼。缔约国最后说，因此，宣称提交人只能为了个人消费捕鱼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证实其大家庭需要以及为何不能满足其的需要的证据。

11.8 缔约国还反驳了提交人的宣称，即每年从 11 月 16 日至 4 月下旬禁止他在 Hiawatha 第一民族传统领土上捕鱼，并重申提交人可以在睦邻 Hiawatha 第一民族保留地的莱斯湖和 Otonabee 河，以及在特伦特保留地各岛屿的邻近水域中捕鱼。从 1 月至 2 月期间，凭娱乐捕鱼证，他还可以在 Scugog 湖以及邻近湖泊和河流的划定捕鱼区中捕鱼。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能就其宣称拿出任何证据，以证明这些都是 Hiawatha 民族传统领地和捕鱼地之外的水域。据缔约国称，证据恰恰相反地证明，威廉姆斯条约的七个第一民族共享其传统领地。

11.9 最后，缔约国重申，提交人不只是代表他个人，而且还代表其他人要求进行裁决并争取补救，超出了本案件受理决定的范围。缔约国回顾，Hiawatha 第一民族及威廉姆斯条约其他各第一民族正以其各民族成员的名义，提出了针对王国政府的诉讼，因为这些第一民族正在就据称王国政府违反威廉姆斯条约涉及放弃某些狩猎、捕鱼和陷猎权所规定的委托义务，诉诸司法补救办法。因此，提交人代表上述各第一民族要求裁决和补救办法，然而在这些第一民族本身却未向委员会提出的情况下，这么做是不恰当的，而且这些调查结果将会预先确定威廉姆斯条约各第一民族国内诉讼的结果。若委员会采取与缔约国相反的态度，裁决提交人根据第二七七条享有捕鱼权遭到了侵犯，缔约国则可依据现行立法和管制机制，增强提交人及其族群的捕鱼机会。

11.10 在答复缔约国进一步的意见时，提交人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发表意见指出，在特伦特水域保留地中分享的各个岛屿，尽管数量众多，但极小，许多只是

一堆堆的岩石，因此，捕鱼机会微不足道。据称，这些岛屿的平均面积是 1.68 英亩或 0.68 公顷。

11.11 提交人进一步重申，与现代条约相比有助于表明尽管城市和经济有了发展而且某些土著人并不依赖于传统活动生存，但，除了威廉姆斯条约之外，其他所有条约都承认并保护狩猎、捕鱼和陷猎权，以及在土著族群较合理的一部分传统领地的行使这些权利。

11.12 在答复缔约国关于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 Scugog 及其他邻近湖泊和河流的捕鱼分界区处于 Hiawatha 第一民族传统捕鱼地之外的宣称，提交人援用了一份根据 1923 年向威廉姆斯条约专员作证期间对这些领地的描述，其中有一张标示 Mississauga 大家族狩猎领地的地图。据提交人称，这份地图表明，Hiawatha 传统狩猎领地位于莱斯湖附近，但并不包括 Scugog 湖。

11.13 提交人还对缔约国宣称威廉姆斯条约是与提交人的第一民族进行了适当谈判后达成的条约提出了异议；他辩称在族群中只举行了一天的听证会，而且不允许族群的律师出席。对于 Mississauga 具有重要文化和宗教意义的捕鱼活动根本不予理睬，几乎消灭了非商业性的捕鱼权。因此，提交人重申他的论点，即缔约国未以确保提交人能够享有其文化的方式履行威廉姆斯条约。

11.14 在回复缔约国关于第二十七条并未规定文化活动须以权利的方式予以保护的论点时，提交人反驳，他的状况与缔约国所述案件中的提交人状况截然不同。在那一案件中委员会裁决，涉及到提交人权利的立法具有合理和客观的理由，而且是为了整个少数民族长期生存及福利所必要的。在本案中提交人适用的捕鱼条例并非如此。

11.15 缔约国关于提交人通过捕鱼方式问题提出了新申诉的论点被提交人拒绝。因为要分辨其捕鱼权和实施这种权利的具体方式是人为的刻意区别。提交人强调，这并不是一项新的申诉，而只是他依据第二十七条就委员会可受理决定，提出的同一申诉。

11.16 提交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他提出了某种不当补救办法要求的论点。他说，在第一民族与安大略省之间并没有展开实质性的谈判，只是筹备性的会议。提交人进一步辩称，在这些会议期间，双方同意，目前的讨论不可被理解为，或引述为对事实、法律的承认，或者对任何违背本来文当事方立场的其他认可，由

此阐明缔约国的这个论点违背了上述协议。提交人重申，惟一充分的补救办法是，本着良好的诚意及时地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以使提交人能在可靠和长期的基础上享受其文化；而受条约保护的权利，是加拿大国内法中最适于落实这项任务的手段。

委员会对来文案情的审议

1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审查了本来文。

12.2 关于本案可受理决定的范围，委员会说，在作出可否受理决定时，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内容证明他有关狩猎、陷猎和采撷权的申诉或者关于就此已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只是在来文宣布可受理之后，才提出有关剥夺传统捕鱼方式和限量捕鱼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只要提交人愿意，谁也不能阻止提交人在提交案文时，按规定时限提出上述这些申诉。鉴于未要求缔约国就受理提交人的这些申诉问题发表意见，而且提交人仅仅就他不按季节捕鱼的判决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申诉的上述各问题，不属委员会受理决定的范围之列，因此，委员会将不审议这些问题。

12.3 提交人和缔约国双方都频频援引王国政府与 Hiawatha 第一民族之间签订的 1923 年威廉姆斯条约，而据缔约国的法庭称，这项条约废止了提交人的民族在其保留地之外或保留地邻近水域中的捕鱼权。然而，这并不属于委员会确定的事务。

12.4 委员会指出，无可争议的是，提交人是享有《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保护的少数民族成员，因此，他有权与其民族的其他成员一同享有本族文化。捕鱼构成提交人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是无可争议的。

12.5 按照委员会受理决定的界定，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法院对提交人适用安大略的捕鱼条例是否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剥夺了他个人和与其他本族成员一同行使作为其文化组成部分之一的土著捕鱼权。

12.6 缔约国说，提交人在本族保留地和邻近区域拥有长年捕鱼权，并且称，当邻近周边地区禁捕时，他还可凭捕鱼证在一些开放的捕鱼区域捕鱼。提交人辩称，在保留地及其邻近区域无足够的鱼量可有意义地行使这项权利，缔约国所述

的其他区域并不是该民族的传统捕鱼地。此外，他还辩称，凭许可证的捕鱼是一项特许权，而他要求的则是捕鱼权。

12.7 委员会援引先前的判例认为，《公约》缔约国可以对构成少数民族文化某个基本内容的活动实行管制，但是这种管制不得相当于对这项权利的实际剥夺。¹⁶ 因此，委员会必须驳回提交人关于必须取得捕鱼许可证的规定其本身违反了提交人按第二十七条所享有权利的论点。

1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证据和论点表明，提交人既可根据条约权利在保留地及其邻近地区，也可凭据许可证在保留地之外捕鱼。这项权利是否足以使得提交人与本民族其他成员共同享有其文化中这项内容的问题，取决于若干实际考虑。

12.9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在保留地及其邻近可捕获的鱼量问题，缔约国与提交人发表了不同的看法。缔约国提供的有关详细统计数字表明，在保留地及其邻近水域中具有足够丰富的鱼类资源，可使提交人切实地行使捕鱼权，而提交人则否认这一点。同样，双方就 Hiawatha 第一民族的传统捕鱼地范围持有分歧。

12.10 对此，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事实上的问题并没有提交缔约国的国内法庭裁决。委员会回顾，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首先是缔约国国内法庭的事务，在未作出这种评估的情况下，对委员会的工作形成了极大程度的阻碍。

12.11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无法就提交人是否可行使其捕鱼权及其对他享有本族文化权利的后果等实际情况，得出独立的结论。虽然委员会理解提交人的关注，尤其铭记所涉保留地的面积相当小，以及对保留地之外的捕鱼设有限制；在不对威廉姆斯条约各第一民族与政府之间任何法律诉讼程序或谈判形成损害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委员会面前的资料不足以裁定《公约》第二十七条受到了违反。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未显示出存在着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现象。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此项条约序言第一段阐明：“凡按上述 Mississauga 部族所称拥有对安大略省内各片领土拥有的下文所述某些权益，即印第安人部族在上述土地上拥有的捕鱼、狩猎和陷猎权的权益，而这些即是国王希望通过其委派专员争取获得放弃的权利……”。

² R 诉 Sparrow[1990 年]1 SCR 1075(SCC)。

³ R 诉 Adms[1996 年]3 SCR 101 (SCC)。

⁴ 第 197/1985 号案，198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

⁵ Lovelace 诉加拿大，第 24/1977 号案，1979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⁶ 缔约国提供了一份资助申请表形式的文件，辨明作为第一民族工作计划一部分开展的关于“联合国请愿”工作。

⁷ Davidson 诉加拿大，第 359/1989 号案，1993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和 länsman 诉芬兰，第 671/1995 号案，199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⁸ 提交人提及安大略(总检察长)诉熊岛基金会案(1991)3 SCR 570 (SCC)案。

⁹ 见 Ominayak 等人诉加拿大，第 167/1984 号案，1990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32.1 段。

¹⁰ 见 Jonassen 及其他人诉挪威，第 942/2000 号案，200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

¹¹ 缔约国指出，凭居民体育捕鱼许可证，提交人可每天捕捉和拥有：6 条暴眼鱼、6 条口鲈鱼、6 条北方梭子鱼、5 条鳟鱼或鲑鱼、1 条大梭鱼、25 条白鲑鱼和无限制的黄河鲈、刺盖太阳鱼、鲤鱼和鲶鱼。

¹² Kitok 诉瑞典案，第 197/1998 号来文，1998 年 7 月 27 日通过，CCPR/C/33/D/197/1985 号文件。

¹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4 年关于少数民族享有、信奉和实施其本身文化的权利的第 23 号一般性意见。

¹⁴ 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2 日收到了缔约国的另一份意见。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些意见并无新意。

¹⁵ 缔约国参照了委员会《意见》，见 Kitok 诉瑞典，第 197/1985 号来文，CCPR/C/33/D/197/1985，第 9.8 段。

¹⁶ 尤其见 Kitok 诉瑞典，第 197/1985 号来文，198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CCPR/C/33/D/197/1985 号文件，和 Länsman 诉芬兰，第 511/1992 号来文，199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CCPR/C/52/D/511/1992 号文件，和第 671/1995 号来文，199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CCPR/C/58/D/671/1995 号文件。

C. 第 903/2000 号来文，Van Hulst 诉荷兰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Antonius Cornelis Van Hulst
(由律师 Taru Spronke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 文 日 期: 1998 年 4 月 8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Antonius
Cornelis Van Hulst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903/1999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意 见

1.1 来文提交人 Antonius Cornelis Van Hulst 是荷兰公民。他宣称是荷兰¹ 违反《公约》第十四和十七条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佛朗哥·德帕斯瓜勒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1.2 A.T.M.M.先生 1998 年 9 月 7 日根据同样的事实提交的一份相同的来文也自称是荷兰违反《公约》第十七条行为的受害者。此后，A.T.M.M.先生并未继续坚持他的申诉，而且，尽管曾发出过一封催问信，他却没有向委员会通报，他是否仍坚持他的来文。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在对提交人的律师 A.T.M.M.先生进行初步调查期间，监听并录音了 A.T.M.M.先生与提交人之间的电话交谈。根据监听行动了解到的情况，初步调查是针对提交人本人进行的，因此，对他的电话线进行监听是经过批准的。

2.2 1990 年 9 月 4 日‘s-Hertogenbosch 区法庭下达判决，判定提交人犯有参加犯罪组织，长期以不付款方式取得资产、欺诈和企图欺诈、勒索、造假货和销赃等罪，并将他判处 6 年有期徒刑。

2.3 在刑事诉讼期间，提交人律师辩称，不可受理公共检察官的这一案件，因为检控方起诉的案件载有若干份提交人与其律师 A.T.M.M.先生之间的电话交谈报告，为此，接受这样的证据是不合法的。律师辩称，根据与《刑事诉讼法》第 218 节² 一并解读的第 125h 条³，非法获取的证据本来就不应接受。

2.4 虽然地方法院认同提交人所称，只要 A.T.M.M.先生作为提交人的律师，而不是犯罪嫌疑人行事，那么他本人与 A.T.M.M.先生之间的电话交谈，即不可作为证据使用，但是，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对检控方案件提出的质疑，指出检察官并不是依据有争议的电话交谈对提交人定罪的。虽然法庭下令从证据中撤销电话证据，但法庭则接受和使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5g 节⁴，在对 A.T.M.M.先生进行初步调查期间，监听并录音的其他一些并不涉及与提交人相关的律师与聘雇人之间关系的电话交谈为证据。

2.5 在上诉时，提交人的辩护律师辩称，本应根据第 125h 节第 2 款销毁的电话录音磁带事实上并未全部销毁。然而，1992 年 4 月 10 日‘s-Hertogenbosch 上诉法庭的判决驳回了“因为案件档案中没有这些电话记录并不能肯定[这些记录以经销毁]”这一辩词，宣称这与提交人要求审查是否已销毁有关报告毫不相关。法院并未运用电话录音判决提交人犯长期以不付款方式取得资产、造假货和进行人身威胁等罪，并将他判处 5 年有期徒刑。

2.6 提交人的辩护律师在最高法院上宣称，上诉法院并没有答复他就最终未销毁非法获取的他与律师之间的电话交谈录音问题提出的辩论。1993 年 11 月 30 日最高法院下达的裁决驳回了上述论点，并出于不同的理由部分推翻了上诉法院的两项控罪以及判刑，并将此案退回了 Arnhem 上诉法院审判。

2.7 1995 年 3 月 24 日，Arnhem 上诉法院推翻了对提交人的一项控罪，并且根据另外几项控罪，将他判处三年有期徒刑。提交人为推翻这项判决而提出的上诉中辩称，他就电话录音提出的有关辩护论点并未得到答复。1996 年 4 月 16 日，最高法院援引《司法法》第 101a 节⁵，未说明缘由就驳回了上诉。

2.8 1996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宣称除其他外违反《欧洲公约》第 6 条。1997 年 12 月 8 日，该委员会以“当上诉法庭本身根据某项具体法律条款，决定不进一步说明原因驳回不可能胜诉的上诉时，并未违反《公约》第 6 条”为理由，宣布上诉不可受理的。⁶ 至于提交人的其他申诉，该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并未揭示出任何违反《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最高法院仅参照《司法法》第 101a 节驳回他就电话录音带以及接受并利用他与律师之间的电话对话录音的报告为证据提出的抗诉论点，这违反了依照《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以及这种对他与其律师之间交流保密权的干涉，是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的非法和任意性行为。

3.2 提交人称，法院未能说明驳回他辩护的任何理由，致使他丧失了就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尤其是最高法院根据《司法法》第 101a 节行使了酌处权，仅称某一上诉不可能推翻原判，或出于法律的统一性或发展的考虑，无必要答复有关的法律问题的做法，剥夺了他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就此问题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准备好法律辩护论点的机会。

3.3 提交人称，荷兰宪法第 121 条规定，判决书必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允许有不遵循这项规则的例外情况应由法律界定，并且应严格地限制在绝对最小范围内。因此，不能以 1988 年为了减少最高法院办案量和增强效率而制定的第 101a 节为理由，剥夺被告为了充分准备其抗辩，必须了解驳回其上诉原由的权利。

3.4 提交人提及了《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案例。⁷ 根据这项案例，国家法院必充分明确地阐明，法院作出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从而使被告能够适当地行使其上诉权。鉴于《欧洲公约》第 6 条与《公约》第十四条之间有相似之处，被告辩称，可按欧洲法院案例援引的对此项原则例外的严格限制，也可适用于《公约》第十四条。因此，法院不必说明原由的情况是：(a) 若下级法院已经就同一问题下达了有理有据的判决；(b) 若是一项不能上诉的判决；(c) 涉及非关键性的论点；(d) 涉及须经批准才能提出上诉的制度；和(e) 涉及可否受理的决定。

3.5 提交人认为，上述各项例外都不适用于他的案情，因为：(a) 没有一个审理其案件的法庭，以实质性和全面的方式答复了他就在刑事诉讼中运用了电话录音提出的质疑；(b) 尽管在国家一级不可就最高法院 1996 年 4 月 16 日下达的判决提出上诉，然而，则应当说明理由，以便让提交人能准备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或)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c) 不可视其辩护不重要而予以驳回，因为这涉及到侵犯其隐私权和公平审理权的问题；和(d) 最高法院根据《司法法》第 101a 节刑事行使酌处权驳回翻案上诉的做法，不可与须提出上诉请求的制度相比，因为条款授权法院“可完全不提供任何理由”。

3.6 关于他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提交人宣称，作为 A.T.M.M.先生是聘请的，他与其律师的电话交谈本来应当得到不受监听和录音的司法保护，因为他不可能知道他的律师是某项刑事调查中的犯罪嫌疑人。若对保密性的保护取决于律师本人是否为某一刑事犯罪的嫌疑人，则损害了某人与其本人选择的律师进行联系的权利。

3.7 提交人宣称，按照第十七条的规定，不得对他隐私进行任意或非法干扰的权利，包括与其律师进行保密联络的权利，这项权利只有(a) 依照法律；(b) 出于合法的目的；和(c) 若与干涉所寻求的目标相称的情况下，才可受到限制。

3.8 提交人虽承认，打击犯罪是一项合法的目标，但他对最高法院的案例提出了质疑，指出《刑事诉讼法》第 125h 节第 2 款在规定销毁涉及某个有权拒绝作证者的电话记录报告的同时，并不排除可审理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218 节范围之列的材料，因为这项条款事先并未明确阐明，是否牵涉到法应保密者的对话。相反，第 125h 节第 2 款应当被理解为严格禁止监听某一位律师/犯罪嫌疑人的电话，“因为所有保密的对话都必须立即予以销毁。” 否则，通常无法通过证人或

犯罪嫌疑人的证词获得的资料，可以监听和录音的方式收集到。提交人还称，对他与其律师之间电话交谈进行录音是一种不相称的手段。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事由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3 年 4 月 23 日发表的意见中虽没有就可否受理来文提出质疑，但辩称最高法院，参照《司法法》第 101a 节，以及接受提交人与 A.T.M.M.先生之间的电话交谈录音为证据，均未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提交人享有公平审理的权利，而且对他的隐私和通信的干涉也不是非法或任意性行为。

4.2 缔约国承认公平审理的权利原则上要求法院说明其下达判决的理由，缔约国称，获得有说明理由的司法判决的权利并不是绝对的，要取决于判决的性质、各个案件的案情及诉讼阶段。欧洲法院关于上诉法庭在原则上可干脆核可下级法院判决所述理由的案例，⁸ 也必定更适用于要求最高法院做出的推论。最高法院与宪法法院一样，往往以简略的方式驳回上诉。

4.3 《司法法》作为一项效率措施制订了第 101a 节，以确保最高法院能够处理其日益增长的办案量。欧洲法院对这项条款进行了审查，并且宣布针对这项条款提出的申诉显然毫无根据。⁹ 因此，并不能说仅仅因为第 101a 节的存在就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4.4 缔约国驳回，提交人称第 101a 节的适用削弱了他本人在委员会为自己辩护的能力一说，辩称《公约》第十四条的保障只适用于国家一级的上诉。关于提交人宣称由于最高法院仅参照第 101a 节，限制了他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权利，缔约国说，最高法院的判决绝没有影响各法院在诉讼初期阶段详细说明的理由。提交人指称针对与其律师交谈的电话录音问题所提出的抗辩理由，没有任何司法机构做出过实质性答复之说，是不实之词。此外，最高法院是在部份推翻了上诉法院 1992 年 4 月 10 日的判决之后，才援引了《司法法》第 101a 节，并根据 1993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将此案退回了 Arnhem 上诉法院。

4.5 至于接受提交人与 A.T.M.M.先生之间某些电话交谈的录音为证据的问题，缔约国说，通常应当由国家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估法院面前的证据，除非存在着明显违反第十四条的情况。缔约国认为，整个诉讼过程必须被认为是公平的，因为：(a) 区法院只接受提交人与律师之间的电话交谈涉及到律师参与犯罪

情况的电话录音，而且公共检察官和法院本身都已经清楚表明，并不是根据律师与其聘请人之间受保护的电话谈话得出调查结论；(b) 在审理时，既没有将录音形成书面对话记录，也没有列入案件档案，仅遵照欧洲法院就 **Kruslin** 诉法国案的判决¹⁰ 提及了录音。欧洲法院在上述判决中，强调必须向法官和辩护方通报全部电话录音，以便双方可进行检察；(c) 提交人从未就证据的可靠性提出争议，他仅就本来应当销毁的材料提出投诉；和(d) 因为案件档案显示，对提交人的定罪是以 **A.T.M.M.**先生作为律师而不是作为犯罪嫌疑人的谈话录音为依据的。

4.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承认，从法律事务所打出或打入的电话有可能属于“隐私”或“通信”的概念范围，而且监听提交人的电话构成了本条款含义范围内所指的“干涉”。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¹¹，否认这项干涉是第十七条所指的非法或任意性的行为，因为第十七条规定干涉本身必须符合《公约》的条款、目标和宗旨，只禁止法律未规定的(“非法”)干涉，或在具体情况下是不合情理的(“任意性”)干涉。

4.7 缔约国辩称，当时适用的法律，即《刑事诉讼法》第 125 节 f 至 h 分项并不禁止对依法必须保密的人进行电话交谈的录音。1971 年法律立法者在颁布这些条款时并未阐明，这些条款不应适用于《刑事诉讼法》第 218 节含意所指的那些依法必须保密的人。此外，当时，包括详细的《电话交谈审查准则》在内的适用法律，规定了防止滥用权力的程序保障程序，诸如电话录音必须得到司法当局批准以及必须就任何电话监听，作出官方记录，和在某种情况下销毁记录的规定等，已足够明确准许对隐私权进行干涉。

4.8 缔约国辩称，对提交人隐私权的干涉遵循了(打击犯罪的)合法目的，而且是程度相称的，因为区法院保证在对提交人提出刑事诉讼时，不考虑 **A.T.M.M.**先生以提交人律师身份行事，而不是作为刑事犯罪嫌疑人联络的电话交谈录音。至于对电话交谈的监听，是因为 **A.T.M.M.**被视为犯罪嫌疑人，因此并不涉及律师与其聘请人之间的职业性联系，缔约国辩称，仅仅因为 **A.T.M.M.**也是一位律师，即指望提交人和 **A.T.M.M.**可完全不受任何惩罚是不合理的。

4.9 最后，缔约国辩称，由于同 **A.T.M.M.**通电话遭到录音而蒙受的损害，主要是他们俩之间的私人问题，因此提交人本可以对 **A.T.M.M.**提出民事诉讼，从而通过诉诸纪律制裁程序的手段，进一步追究 **A.T.M.M.**的责任。

提交人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就缔约国的意见提出评论时，再次重申了他就违反第十七条的所指称行为提出的申诉，并深入阐述了他的论点。他说，荷兰法院各项判决的实际后果是，只要某位律师是某项刑事犯罪的嫌疑人，而该律师的电话因此因遭到监听录音，那么律师的聘请人就不可能要求律师与聘请人之间的关系获得保密了，也不能保障此类电话交谈录音会被当即销毁。

5.2 提交人辩称，缔约国未能够区分律师与聘请人之间的交谈和犯罪嫌疑人与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交谈。当时监听录音他给 A.T.M.M.打的电话时，电话所涉及的是另外一码事，与他的律师被视为犯罪嫌疑人问题根本无关，因此，监听为警方提供了另一起可能的刑事罪案线索，或者在随后对他本人的电话线进行了监听之后，使得警方又探索到了与原先监听电话的罪行，不同的另一起罪行，此时引起了对其律师的怀疑。他提出申诉的核心是，由于监听保密的电话交谈，引起对他本人怀疑的电话录音本来应当立即销毁，不应将这些录音列入法庭档案，作为对他指控的证据。

5.3 提交人最后说，当局根据通过电话监听获得的秘密情报，可自由地对某一位律师的聘请人可能犯下的任何可能的刑事犯罪展开调查，因为该聘请人是刑事犯罪嫌疑人，所以可对他电话进行监听，亦构成了与《公约》第十七条不相称的干涉行为。这是不能以所寻求的目标为理由的行为。任何其他的解释都会使得某人与其律师进行保密的电话联络权利成为无稽之谈。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来文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已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审查之中，而且提交人已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

6.3 关于提交人宣称，最高法院 1996 年 4 月 16 日的决定仅参照《司法法》第 101a 节的做法，使他充分准备佐证本来文所述的论点问题的机会，委员会认

为，适用于国内刑事诉讼程序的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第 5 款的保障不能适用于国际调查或解决机构对个人申诉的审查。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指控，根据第十四条第 5 款，他要求上级法院复审对他的定罪和判决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除了最高法院 1996 年 4 月 16 日的判决之外，其他法院的判决都没有说明的充分理由，说明各法院为何驳回他在辩论中就所述证据的合法性提出的质疑，委员会回顾，国内法规定了若干级上诉法庭，被判罪的人必须能够有效地向所有各级法庭提出上诉。为确保有效地运用上诉权，被判罪者有权取得经审理法庭适当说明理由的书面判决，至少是第一级上诉法庭的这种书面判决。

6.5 委员会注意到‘s-Hertogenbosch 区法庭和上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 1993 年 11 月 30 日的判决和 Arnhem 上诉法院的判决，确实说明了驳回提交人辩护的理由。通常应当由国家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评估某起具体案情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确定这些法院审理程序具有明显的任意性或相当于审判不公。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受理的目的，未证实荷兰各级法院为驳回他就接受检方指控提出的质疑，所阐述的理由是任意性的或相当于审判不公的做法。因此，委员会必须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6 关于提交人与 A.T.M.M.之间的某些电话交谈录音被接受为证据，并且在普遍刑事诉讼程序中使用的做法，侵犯了他享受公平审判权的指称，委员会并不认为区法院在对 A.T.M.M.进行初步调查期间监听的电话交谈录音，与应当从档案中删除的 A.T.M.M.作为提交人律师行事的交谈录音之间加以区分，是一种任意性的行为。前者可做为证据使用，后者则不可。虽然提交人辩称，荷兰当局并没有区别律师与聘请人的交谈，和犯罪嫌疑人之间的交谈，因为他给 A.T.M.M.先生打电话所交谈的问题，与他的律师被视为犯罪嫌疑人所牵涉的问题不同，然而，提交人却未证实这项宣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也不可受理。

6.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受理的目的，确实证明了监听他与其律师之间的电话交谈，以及缔约国未能销毁某些电话录音，可能产生《公约》第十七条下

所述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就此可能产生第十七条下所述问题而论，来文予以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审查了当事各方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交的一切现有资料。

7.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对提交人与 A.T.M.M.先生之间的电话的监听和录音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对其隐私进行非法和任意性干涉的行为。

7.3 委员会回顾，为了得到第十七条规定下的允许，任何涉及对隐私权的干涉行为，都必须最终符合第 1 款确立的若干条件，即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符合《公约》的条款、目标和宗旨，并在具体案情下是合情合理的行动。¹²

7.4 委员会指出，荷兰刑事诉讼法第 125g 节允许调查法官在初步司法调查期间，对被视为犯罪嫌疑人可能参与的电话交谈资料进行监听或录音，但这必须严格限于调查所需，且涉及有可能进行预审拘留的罪行。提交人并未反驳主管当局是根据这项条款规定行事的。因此，委员会确认，对他与 A.T.M.M.先生之间的电话交谈采取干涉行动，属于《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含意所指的合法行为。

7.5 由此引起的另一个问题是，缔约国是否必须根据与《刑事诉讼法》第 218 节并读的第 125h 节第二款的规定，只要 A.T.M.M.先生是作为提交人的律师行事，并由此受到职业性保密的约束，即应放弃和销毁经对提交人与 A.T.M.M.先生之间交谈的监听和录音所取得的任何材料。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最高法院的下一案例提出了质疑：即尽管第 125h 节第二款规定有关此类交谈的报告必须予以销毁，然而，仍有可能审理涉及有权拒绝作证者的电话交谈录音。委员会认为，按照国内法庭的解释，只要干涉是符合相关国内法的行为，那么这项干涉即符合第十七条第 1 款的含意，不是“非法”的行为。

7.6 最后，委员会必须审议，按照案情对提交人与 A.T.M.M.先生的电话交谈进行干涉从案情来看是否为任意或合理的行为。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若要合理就必须做到，任何对隐私的干涉都须在程度上与所寻求的目的相称，而且必须是出于任何特定案情所需。¹³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辩称，取决于评估人的律师是否被视为某项刑事罪行的嫌疑人，以及不论聘请人是否知道其律师是否为犯罪嫌疑人

的情况，若聘请人与其律师之间的通信有可能遭到监听并用于对指控他们时，聘请人就再也无法信赖他与其律师通信获得保密了。委员会承认保护通信保密的重要性，尤其就律师与聘请人之间的通信而言，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考虑到，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调查刑事犯罪的必要性。

7.7 委员会回顾，批准对某人的通信进行干涉的有关法律必须具体详细作出规定，可允许采取干涉的确切情况，而且只有由法律指定的当局，视各个案件的情况才可作出允许采取干涉的决定。¹⁴ 委员会注意到，荷兰《刑事诉讼法》第125g节和1984年7月2日《电话交谈审查准则》都清楚地界定了对话进行干涉的程序和实质性条件。上述两项法规都规定干涉必须经调查法官的书面批准。

7.8 委员会认为，对提交人与 A.T.M.M.先生之间电话交谈的监听和录音并未不相称地影响提交人，依照充分尊重他与其律师之间的通信保密的条件，与其律师通信的权利，因为地方法庭区分了 A.T.M.M.作为提交人的律师参与的电话交谈录音，并下令在证据中消除这部分录音，与其他被接受为证据的电话录音，因为这些是在对 A.T.M.M.进行初步调查期间监听录音的电话交谈。尽管提交人对缔约国对电话录音区分是否精确提出了异议，但他未能够证实他提出的质疑。

7.9 关于提交人宣称他与其律师之间的录音对话报告应立即销毁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反驳，与案情档案分开，原封不动地保留了完整的电话交谈录音，以备被告方进行可能的验查。鉴于隐私权意味着，对于公共当局所掌握的个人数据档案中的错误，每个人都有权要求予以更正或销毁，¹⁵ 委员会认为，为了《公约》第十七条的目的分开储存提交人 A.T.M.M.先生之间的电话交谈录音，不可视为不合理的做法。

7.10 有鉴于上述，委员会得出结论，在对提交人与 A.T.M.M.之间的电话交谈方面，对提交人隐私进行的干涉是适度相称的，而且是为了实现打击犯罪的合法目标所必需的，因而依照具体案情是合情理的干涉，因此，没有违反《公约》第十七条。

7.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并未显示存在任何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均于 1979 年 3 月 11 日对缔约国生效。

² 《刑事诉讼法》第 218 节规定：“凡因其地位、职业或职位须保守秘密的人，可拒绝提供证据或答复某些问题，但这仅限于那些因他们的上述身份而了解的情况。”（由缔约国提供的译文。）

³ 《刑事诉讼法》第 125h 节的相关部分规定：“(1) 调查法官应尽快下令当其面销毁，通过提供第 125f 节所述情报，或者通过第 125g 节所述监听或录制通信资料而获得的，但与本调查无关的任何有可能提取到情报的官方报告或其他物品。对于上述销毁的情况应立即撰写一份正式报告。(2) 只要这些报告和物品牵涉到由某人或对某人所发表的证词，而一旦要求他作证透露所涉证词的内容时，他可根据第 218 节，拒绝提供证据的人，调查法官则应以同样方式下令毫不拖延地销毁上述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官方报告或其他物品。(3) [...]。(4) [...]”（由缔约国提供的译文。）

⁴ 《刑事诉讼法》第 125g 节规定：“在初步司法调查期间，调查法官只有在出于调查的迫切需要，并涉及有可能需要采取预审拘留的某一项罪行，才有权力下令某一调查人员，通过电话通信基础设施，对本不予公开，但他认为犯罪嫌疑人从中参与的通信数据资料实行监听和录音。对于这类监听或录音必须在 48 个小时内撰写出一份正式报告。”（缔约国提供的译文。）

⁵ 《司法法》(老条文；现为第 81 节)规定：“若最高法院认为，申诉并不能够导致推翻原来的判决，或者出于法律的统一性或发展的考虑，没有必要答复法律问题时，法院只须在有关判决所依据理由的那部分内容中阐明这个观点即可。”（缔约国提供的译文。）

⁶ 欧洲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8 日关于 A.H.诉荷兰的第 36442/97 号申诉可否受理的决定。

⁷ 欧洲人权法院，*Hadjianastassiou 诉希腊*，1992 年 12 月 16 日的判决书，A 系列第 252 号。

⁸ 欧洲人权法院，*Garcia Ruiz 诉西班牙*，第 30544/96 号申诉，1999 年 1 月 21 日的判决书，第 26 段。

⁹ 缔约国提及了欧洲法院的如下裁决：*Polman 诉荷兰*，第 48334/99 号申诉，2002 年 7 月 9 日的可否受理决定和 *Mink Kok 诉荷兰*，第 43149/98 号申诉，2000 年 7 月 4 日的可否受理决定。

¹⁰ 1990 年 4 月 24 日的判决书，系列号 A-176-A，第 35 段。

- ¹¹ 第 16[32]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 ¹² 第 16[32]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
- ¹³ 见第 488/1992 号来文，*Toonen 诉澳大利亚*，第 8.3 段。
- ¹⁴ 第 16[32]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 ¹⁵ 同上，第 10 段。

D. 第 912/2000 号来文，Ganga 诉圭亚那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的意见)^{*}

提 交 人: Deolall 女士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Deolall 先生 (提交人的丈夫)
所涉缔约国: 圭亚那共和国
首次来文日期: 1998 年 8 月 17 日 (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Deolall 先生提
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912/200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意 见

1.1 1998 年 8 月 17 日来文提交人是 Deolall 女士。Deolall 女士以她丈夫名义提交本来文，后者目前被判死刑关押在圭亚那¹。她和她的丈夫都是圭亚那公民。她声称她的丈夫是圭亚那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虽然她没有援引《公约》的特定条款，但她的来文似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六条提出一些问题。据称的受害人没有律师代理。

1.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2 月 7 日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 Deolall 先生案件期间不要对他执行死刑。缔约国迄今未对这项请求作出任何答复。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Deolall 先生于 1993 年 10 月 26 日被逮捕，于 11 月 3 日以谋杀罪名被起诉。乔治敦巡回刑事审判法庭于 1995 年 11 月 22 日依谋杀罪名对他定罪，判处死刑。他先后向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理由是：(a) 初审法官犯了没有将被告人的辩护充分交付陪审团审议的错误；及(b) 初审法官错误地采纳了不可受理的证据，即据称被告认罪不是出于自愿。上诉法院驳回他的上诉，法院院长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确认了死刑判决。据此认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指出，Deolall 先生从 1995 年 11 月起成了死囚，对他的判刑应该减轻。

2.2 提交人指出，对 Deolall 先生的定罪只靠一项证据，就是他在警察审讯期间受到虐待以后据称已签署的供状。虽然警察的记录显示，Deolall 先生身体没有受过暴力打击的痕迹，但在审判期间，据披露的情况，三位医师分别对他进行体检以后发现有伤痕。提交人呈交的审问记录副本显示，Deolall 先生于 1993 年 10 月 30 日和 1993 年 11 月 8 日接受体检。Persaud 医师于 1993 年 10 月 30 日检查后，在诊断报告中指出：“诊察结果发现腹部左下方有一小片淤伤”。Maynard 医师于同一天诊查以后，也得出同样的结论。Joshua Deen 医师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诊查后在体检报告中指出，Deolall 先生“背部有抓痕”，他认为，这些伤痕是在 1993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31 日之间，也就是在签署据称供认犯罪之前留下的。

2.3 提交人指出，“Deolall 先生有一位兄弟，也是同一桩罪行的嫌疑人，警察射杀了他，他从来未被起诉犯罪”。

2.4 2004 年 6 月 1 日，提交人呈交了新的事实资料，说明审判情况和关押状况。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警察在派出所审问她丈夫期间，曾经殴打和虐待他。

3.2 据称，Deolall 先生是无辜的，对他的审问是不正当的。

3.3 提交人声称，她丈夫是遭受警察拷打之后被迫签署供状的，这份供状是他被定罪的唯一依据。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4.1 委员会于 2000 年 2 月 7 日、2001 年 2 月 28 日、2001 年 7 月 24 日、2004 年 4 月 8 日和 2004 年 8 月 9 日要求缔约国提交资料，说明来文可否受理和申诉的案情。委员会指出，迄今尚未收到这一资料。委员会遗憾地指出，缔约国没有就可否受理提交人的申诉提供任何资料或就其申诉内容作出说明。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意味着缔约国应该本着诚意调查针对自己的一切指控，向委员会提供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答复，因此在能够充分证实申诉内容的情形下，必须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考虑。

4.2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可否受理。

4.3 委员会确定，同一事件未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因此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

4.4 Deolall 先生曾经就他的定罪提出上诉，但被驳回。在没有相反论据的情形下，委员会认为，Deolall 先生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²。

4.5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是在圭亚那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废止《议定书》后重新加入、但对委员会审查死刑案件的权限提出保留之前提交的。因此，委员会认

定，对此案的管辖权不受上述废止的影响。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可以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因此开始审议其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5.1 提交人声称，Deolall 先生在审问期间受到警察的虐待，被迫签署认罪供状，申诉的内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以及第六条提出一些问题。委员会提到以前的案例指出，应该将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关于任何人“不被强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的措辞理解为，调查当局没有为了获取被告认罪而对他施加直接或间接的身体或心理胁迫，这项原则意味着起诉方必须证实这种认罪是在不受胁迫的情况下作出的³。就本案的情况来说，委员会指出，如上面第 2.2 段所述，三位医师在审判时所作的证词都认定 Deolall 身上有伤痕，Deolall 先生自己的陈述也这么说，从初步印象看来，可以支持提交人所指称的内容，即 Deolall 先生签署供状之前的确在警察审问他时遭受虐待。法官向陪审团就法律适用要点作最后说明时明确指出，如果他们认为 Deolall 先生在认罪之前遭受殴打，即使只是轻微的殴打，就不能采信他的认罪供词，而应宣告他无罪。但是，法官没有向陪审团说明，应该说服他们相信起诉方已经证明被告的认罪是自愿的。

5.2 委员会保持它的立场：通常不能评定呈交国内法庭的事实和证据。但是，在本案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向陪审团就法律适用要点作最后的说明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的问题，因为被告针对遭受虐待的事实提交了确凿的表面证据，而法庭却不曾提醒陪审团，起诉方必须证明被告是在不受胁迫的情形下认罪的。这一错误构成了侵犯 Deolall 先生根据《公约》应有的、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行为，也侵犯了他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承认犯罪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权利没有在他提出上诉的时候得到补救。因此，委员会认定，缔约国侵犯了 Deolall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庚)项应有的权利。

5.3 委员会回顾，有一个案例显示，在没有遵守《公约》规定的审判中作出死刑判决以后，如果没有机会对判决提出进一步的上诉，就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⁴。在本案中，由于最后的死刑判决是在没有遵守第十四条关于公

平审判规定的情况下作出的，委员会必须认定这一判决也侵犯了《公约》第六条所保护的权利。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向它提交的事实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庚)项。

7.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 Deolall 先生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释放或减刑。

8. 缔约国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就承认委员会有权决定按照《公约》第二条，《公约》是否遭到违反。缔约国遵循《公约》第二条，承诺保障《公约》所确认的其领土内个人和属于其管辖权之个人的权利，并在已确定侵权的案件给予有效及切实可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90 天内从缔约国收到采取措施执行委员会《意见》的资料。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来文内没有关于拘押地点的资料。

² 圭亚那不是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上诉程序成员。

³ *Berry 诉牙买加*，第 330/1988 号案，1994 年 7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及 *Nallaratnam Singarasa 诉斯里兰卡*，第 1033/2001 号案，200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⁴ *Taylor 诉牙买加*，第 705/1996 号来文，*Levy 诉牙买加*，第 719/1996 号来文。

E. 第 931/2000 号来文 Hudoyberganova 诉乌兹别克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aihon Hudoyberganova 女士(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来文日期: 1999 年 9 月 15 日(首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成立,
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Raihon Hudoyberganova 女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931/200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 Raihon Hudoyberganova, 乌兹别克国民, 1978 年生。她声称是
乌兹别克斯坦侵犯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权利的
受害者¹。她没有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
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
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
里·伊里戈达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
尔登先生。

本文后附有委员会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露丝·韦
奇伍德女士委员签字的三份个人意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Hudoyberganova 女士自 1995 年在塔什干国立东方语言大学语言学院法西语系就读，并于 1996 年转系，就读该校新设立的伊斯兰事务学系。她解释说，作为一个虔诚的穆斯林，她按照自己宗教的信条，穿着合适的衣服，并在学习第二年起戴头巾(“hijab”)。据她所说，自 1997 年以来，学院行政管理部门开始严格限制信奉穆斯林的信仰自由权利。现有祷告室被关闭，当学生向院方抱怨时，行政管理部门开始对这些学生进行骚扰。所有穿戴头巾的学生都被“邀请”退修该校课程，而到塔什干伊斯兰学院就读。

2.2 提交人和有关学生继续上课，但是教师们对她们施加越来越大的压力。1997 年 11 月 5 日，在学生们又向院长申诉校方侵犯其权利之后，学生家长被召集到塔什干开会。提交人的父亲一到，校方就告诉他说，Hudoyberganova 女士同一个危险的宗教团体接触，可能因此受害，她在学院时穿戴头巾，拒绝退修课程。由于母亲病重，父亲就把女儿带回家。她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返回学院，主管意识形态和教育问题的副院长打电话给她父母，抱怨她的着装问题；据称随后对她施加威胁，试图不让她上课。

2.3. 1998 年 1 月 17 日，校方通知他，学院已经通过新规定，学生没有穿戴宗教装束的权利，要求她签字。她签了字，但是写明她不同意禁止学生遮盖面部的规定。次日，主管意识形态和教育问题的副院长在上课期间把她叫到办公室，再度向她出示新规定，要求她卸下头巾。1 月 29 日，副院长打电话给提交人父母，把他们召来，据称是由于 Hudoyberganova 女士被赶出学生宿舍。1998 年 2 月 20 日，她从伊斯兰事务学系转学到语言学院。校方告诉她，伊斯兰学系已经停课，只有当事学生不再穿戴头巾才有可能重新开课。

2.4 1998 年 3 月 25 日，法西语系系主任向提交人通报了学院院长将她开除的命令。做出这项决定的根据是，据称提交人对待教授持否定态度并且违反校规。她获悉，如果改变对穿戴头巾的看法，就可以取消开除的命令。

2.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解释说，她曾于 1998 年 3 月 10 日写信给教育部，请求制止学院违反法律；据称，由于这封信，她在 1998 年 3 月 15 日丧失学籍。1998 年 3 月 31 日，她向院长提出申诉，声称其决定是非法的。1998 年 4 月 13 日，她向宗教事务委员会(隶属内阁)主席提出申诉；1998 年 4 月 22

日，主席劝告她遵守校规。1998年4月14日，她曾写信给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教义理事会，但是没有收到“任何书面答复”。1998年3月3日和4月13和15日，她写信给教育部长，副部长于1998年5月11日劝告她遵守校规。

2.6 1998年5月15日，“关于良心和宗教组织的自由”的新法律正式生效。其中第14条规定，乌兹别克国民不得在公共场所穿戴宗教装束²。学院行政管理部门向学生通报说，凡是穿戴头巾的学生将一律开除。

2.7 1998年5月20日，提交人向米拉巴德斯基地区法院(塔什干)提出申诉，要求恢复她的学生权利。1998年6月9日，学院法律顾问要求法院根据新法律第14条的规定逮捕提交人。Hudoyberganova女士的律师提出异议，表示这项法律侵犯人权。提交人指出，6月16日在法院静坐期间，她的律师代表她打电话询问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律师，该名律师证实提交人的装束并不是宗教仪式装束。

2.8 1998年6月30日，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要求，据称是以《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第14条的规定为根据。根据提交人的说法，学院向法院提供了假文件，证明当局曾经警告她说她有可能被开除。提交人随即要求检察长、副总理和宗教事务委员会主席澄清“宗教仪式”(宗教)装束一词的范围，委员会通知她说，伊斯兰没有规定一种具体的宗教仪式装束。

2.9 1998年7月15日，提交人在塔什干市法院对地区法院的判决(1998年6月30日)提出上诉，9月10日，市法院维持原判。1998年年底和1999年1月，她向议会、共和国总统和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议会和总统府将她的信件转交最高法院。1999年2月3日和1999年3月23日，最高法院通知她，它无法找到任何理由向该案的判决提出异议。

2.10 1999年2月23日，她向监察员提出申诉，于1999年3月26日收到学院院长向监察员提出答复的副本，院长再度指出，Hudoyberganova女士不断违反校规，不尊敬教授，她的行为显示她是瓦哈茨极端主义组织的成员，他没有任何理由恢复其学籍。1999年4月12日，她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该法院告以对其案件没有管辖权，她的要求已经被转交总检察署，接着又被转交塔什干检察署。1999年6月30日，塔什干检察署通知她说，没有任何理由撤消法院对其案件的判决。1999年7月1日，她再度向检察长提出申诉，要求复审其案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申 诉

3. 提交人声称，她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八和十九条的受害者，她被大学开除是因为她基于宗教原因穿戴头巾，并拒绝卸除头巾。

缔约国的意见

4.1 2000 年 5 月 24 日、2001 年 2 月 26 日、2001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4 年 9 月 3 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交资料和评论意见，对可否受理和来文的案情提出评论。缔约国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提出评论意见。它回顾说，1998 年 5 月 21 日，提交人向塔什干米拉巴德地区法院提出申请，要求承认塔什干国立东方语言大学开除她为违法行为，并恢复其学籍。1998 年 6 月 30 日，米拉巴德斯基地区法院驳回她的上诉。

4.2 缔约国解释说，根据法院的民事案件资料显示，提交人于 1995 年被大学语言学院招收入学，1996 年她继续在历史学院(伊斯兰学系)就读。内部条例(规定学院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第 2 (d)条规定，学生不得穿戴“引起不当注意的”衣饰，不得遮盖脸面(穿戴头巾)到处走动。1998 年 1 月 15 日，举行一次所有学生参加的全体会议，讨论了这项条例。提交人收到这份案文，她提出一份说明，声称她不同意第 2 (d)条的规定。1998 年 1 月 26 日，历史学院院长警告她说，她违反了学院院规第 2 (d)条的规定。提交人拒绝在警告信上签字，1998 年 1 月 27 日就这点列入了纪录。

4.3 1998 年 2 月 10 日，按照历史学院院长的命令，提交人由于违反院规受到训诫。根据大学校长 1998 年 3 月 16 日的命令，Hudayberganova 女士被大学开除。勒令开除的理由是“该生不尊师重道，态度粗鲁，违反校规，屡教不改”。缔约国指出，没有提出推翻这项判决的上诉。她根据监察程序(nadzornaya zhaloba)提出的要求没有得到任何结果。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可否受理。

5.2 委员会指出，同一事项未由任何其他国际程序审查，而且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未对这项结论提出异议。]因此，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丑)两项的规定。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援引了《公约》第十九条，但是没有就这一特定问题提出具体指控，只是列举上述条文。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本案而言，提交人没有举出资料证明其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部分不可受理。

5.4 对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其余申诉，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申诉有充分的证据，决定着手审查案情。

对案情的审查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遭受侵犯，因为她基于自己的信仰拒绝摘除头巾而被大学开除。委员会认为，对宗教自由的表达方式应该包括公开穿戴衣饰的权利，这是符合个人的信仰或宗教的。此外，委员会认为，阻止某人公开或私下穿戴宗教衣饰可能构成违反第十八条第 2 款的行为，该条款禁止损害个人信奉宗教自由的任何胁迫行为。按照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凡是同直接胁迫具有同样意图或影响的政策和做法，例如限制受教育的机会的行为，都不符合第十八条第 2 款。但是，委员会回顾，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表达并不是绝对的，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别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这种限制有其必要。就本案而言，提交人于 1998 年 3 月 15 日以违反大学新校规的规定为由被开除。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就为什么要对提交人施加限制而援引任何特

定理由说明，根据第十八条第 3 款的含义，它有必要这么做。但是，缔约国已经设法说明提交人因拒绝遵守禁令而被大学开除是合理的。提交人和缔约国都没有具体说明提交人到底穿戴哪种头巾，双方所指的“hijab”到底是哪种式样。在本案特定的情况下，委员会不预断缔约国在《公约》第十八条所涉情况下是否有权限制宗教和信仰自由，但同时又适当考虑到该情形的特殊性，也不预断学术机构是否有权制定涉及其本身职能的特定校规，由于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解释为什么那样做，委员会认定它违反第十八条第 2 款。

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遭到违反。

8.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给予 Hudoyberganova 女士有效补救。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未来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注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1991 年 9 月 1 日起对缔约国正式生效，该日即为缔约国脱离苏联取得独立之日，《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9 月 28 日(加入)对缔约国正式生效。

² 该法律第 1 条内容如下：“第 1 条：本法律的目的是确保每一个人礼拜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所有公民，不论其宗教信仰如何一律平等，并且制约由于宗教组织活动所引起的关系”。

第 14 条内容如下：“第 14 条：宗教仪式和典礼 宗教组织有权创设和维护设施，以供自由礼拜和举行宗教仪式，并可保有朝拜地点。礼拜、宗教仪式和典礼应在宗教组织的房地、祈祷所和属于宗教组织的其他房产、朝拜地点、墓地举行；并基于仪式的需要和公民的意愿，在家里举行。礼拜和宗教仪式可以按照留住或拘留于下列单位人员的要求，在医院、养老院、拘留中心、监狱和劳工营举行。公共礼拜和宗教仪式可以按照乌兹别克共和国法律所规定的方式，在宗教组织屋舍以外的场所举行。乌兹别克共和国的公民(除了牧师以外)不得在公共场所穿戴宗教装束。宗教组织不得向信徒强征金钱或税收，也不得对他们施加侮辱其名誉和尊严的行为”。

附 录

委员会委员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

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关于本来文，我持反对意见的理由如下：

为了遵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应该参照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研究来文。在本案的情形下，提交人提供了大部分资料，不过，她的说明没能举出资料证明她所指称的内容，甚至自相矛盾。

提交人在第 2.4 段中指出，塔什干国立东方语言学院院长在基于下列理由数度提出警告以后将她开除学籍：

1. 她对教学人员持否定态度；
2. 她违反学院校规。

关于她对教师持否定态度，米拉巴德地区法院的判决显示，提交人曾经指控一位教师受贿，声称这位教师可以为钱就给及格分数。缔约国在第 4.3 段中指出，她之所以被开除是因为她“不尊师重道，态度粗鲁”。提交人尚未提交任何资料证明她严重指控该名教师的理由，以使开除她的最初理由无法成立。她也没有说明这一开除的理由和指控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行为之间的关系。

关于违反在学院内不许穿戴宗教衣饰的校规，提交人说，她不同意“禁止女生遮盖面部”的规定（第 2.3 段）。缔约国指出，学校校规规定学生不得穿戴“引起不当注意的”衣饰，不得遮盖脸面到处走动（第 4.2 段）。虽然提交人和缔约国没有指明提交人穿戴哪种衣饰，提交人却说她的装束“符合她的宗教教义”。但是，提交人自己说过，她曾向宗教事务委员会(隶属内阁)主席提出申诉，后者“通知[她]说，伊斯兰没有对何谓宗教仪式装束做出具体规定”（第 2.8 段）。提交人未对她自己提出的这段话提出辩驳。

关于学院院规，有必要铭记，学术机构有权制定管理自己校区的特定规则。还应该铭记，这些规则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学生，因为所涉机构是一个国立教育学院，而不是一个礼拜场所，在学院行使自己宗教自由需要受到限制，以保护别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就是所有人的宗教自由都受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保证，而不论个别学生的信念或信仰是什么。要求缔约国就提交人指控的限制说明

具体理由并不适当，因为所实施的校规规定了所有学生均须遵守一般规则，并没有单独限制她或限制信奉某种宗教。此外，提交人之所以被开除，根据她自己的说法，是由更复杂原因引起的，起因并不只是她穿戴宗教衣饰或由于她要求在校内遮盖面部。

基于上述理由，并参照已经收到的资料，我认为提交人没有举出资料证明自己的指控，因此不能认定她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受害者。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我认为，本案的事实没有显示任何违反《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行为。

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的个人意见

我同意委员会的结论，也同意第 6.2 段中所述的大部分理由。但是，我觉得务必声明自己不能支持该段最后一句的断言，即委员会‘考虑到该情况的特殊性。’

从下述情况来说，委员会的做法是正确的，在涉及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所载‘收回条款’的情形下，有必要考虑到这些条款各项限制的使用情况。令人遗憾的是，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解释它根据什么设法证明对提交人所施加的限制是合理的。因此，委员会无法考虑到任何情况。没有收到可供其据以这么做的任何资料，却断言它已经这么做，既不能增进办理本案的工作质量，也无法增强其推理内容的权威性。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

本案的案情仍然过于模糊，无法据以断言有违反公约的行为。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指称她是乌兹别克塔什干国立大学的学生，校方不许她穿戴“头巾”。“Hijab”通常译为“头巾”，可能只是用以遮盖头发和颈部的围巾。但是，提交人也在给塔什干大学一些系主任的抗议信中写道，她“不同意禁止学生遮盖面部的规定”(第 2.3 段)。缔约国说，根据院规，学生“不得(用头巾)遮住面部到处走动”(第 4.2 段)。

在提交人没有进一步澄清事实的情况下，人们会以为，在本案中引起争议的对于宗教信仰的表达可能与在世俗教育机构环境中完全遮盖学生面部有关。缔约国的做法各有不同。有些国家容许任何形式的宗教装束，包括遮盖面部，顺应否则会感到难以在大学就读的妇女。另一些缔约国认为，基于世俗教育的宗旨，需要对服饰的式样做一些限制。例如，大学讲师可能想观察一班学生对讲课或讨论会的反应情况，或在提问或答题时看到眼睛。

欧洲人权法院最近认定，世俗大学可以限制女生穿戴用围巾遮盖头发和颈部的传统头巾，因为这种装束“影响”其他女生。参看《Leyla Sahin 诉土耳其》案，案号：44774/93, 2004 年 6 月 29 日判决。法院断言，“别人的权利和自由”与“维护公共秩序”与此相关，因为特定的装束可能使得信仰同一宗教的人感到必须跟从的压力。欧洲法院认为，它“没有忽视这样的事实……土耳其的极端政治运动”设法“将它们的宗教象征和社会是以宗教戒律为基础的观念强加于整个社会。”

这种对于表达个人宗教信仰的干预是个有争议的问题。但是可以容许一国限制对实际教学直接造成干扰的装束样式，而学生遮盖面部所造成的情况又有所不同。本案记录状况不能确定，无法据以适当考虑这一问题，甚至无法对违法行为做出独特的认定。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F. 第 945/2000 号来文，Marik 诉捷克共和国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Bohumir Marik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首次来文日期: 1998 年 10 月 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以国籍为理由，不归还被没收的资产
程序性问题: 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以国籍为由的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Bohumir Marik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945/200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Bohumir Marik 是美国和捷克籍公民，出生在捷克斯洛伐克的比尔森，目前居住在美国。提交人宣称是捷克共和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¹ 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他无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1969 年提交人与其家人从捷克斯洛伐克移民美国。随后他成为美国公民。1972 年，他被比尔森区法院判定为叛逃祖国罪；他的资产，尤其是他在 Letkov 和比尔森的两栋住房被没收。

2.2 1990 年 4 月 23 日，捷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通过了关于司法平反的第 119/1990 Coll 号法律，废除了共产党法庭出于政治原因判处的所有徒刑。根据该法第 23.2 条，凡资产遭没收者都可依照另一项《归还法》所述条件收回资产。

2.3 1991 年 2 月 1 日通过了第 87/1991 号非司法程序平反法律。根据这项法律，提出归还资产要求的人，必须 (a) 是捷克—斯洛伐克籍公民并 (b) 为捷克共和国境内的长期居民，才可有权提出归还他或她资产的要求。此外，根据这项法律，(c) 索赔人必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现拥有者是非法获得所涉资产的。必须在 199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这段限期内，符合前述两项规定才可提出收回要求。然而，1994 年 7 月 12 日捷克宪法法庭的一项(第 164/1994 号)判决废除了长期居住的条件，并为要求归还资产者确立了新时限，那些据此有资格的人可在 1994 年 11 月 1 日至 1995 年 5 月 1 日期间提出归还要求。据提交人称，这项判决使那些按新时限规定，虽不在国内长期居住，但符合国籍条件的人得以行使其归还权。然而，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却持如下的解释，即：新获得资格的人是那些在原时限(1991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业已符合包括国籍条件在内所有其他条件，但不在境内长期居住的人。虽然提交人宣称，他从没有丧失过捷克国籍，但他正式成为捷克公民是在 1993 年 5 月。

2.4 1994 年，提交人分别就其 Letkov 和比尔森两栋住房提出了归还资产的要求。对于第一起(Letkov 资产)案件，比尔森市区法院驳回了 1995 年 11 月 13 日的收回要求，因为提交人在首次受理归还资产要求限期，即以 1991 年 10 月 1 日为

最后期限时，不符合国籍身份的规定。法院还查明，此案不符合第三项有关目前资产所有者属非法获取情况的归还规定。1996年3月25日，比尔森区域法院确认了上述裁决。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于1997年8月20日以他不符合1991年国籍规定的先决条件为由被驳回。裁决确认，新确立的时限并未改变原先的规定，只是给予非居民提出其归还要求的额外时间。判决未考虑其他规定。1998年5月12日宪法法院驳回了又一次的上诉。

2.5 对第二个(比尔森资产)案件，比尔森市区法院于1995年9月22日驳回了提交人收回资产的要求，因为他不符合1991年为捷克籍公民的条件。1995年12月20日，区域法院确认了以上裁决。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于1996年9月26日被宣布不可受理。1998年10月7日，宪法法院基于程序理由，驳回了上诉。因此，提交人宣称已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申 诉

3. 提交人宣称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第87/1991号法案的国籍规定构成了非法歧视。他援引了委员会在 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案² 和 Adam 诉捷克共和国案³ 中确立的判例。委员会就这两个案件裁决，第87/1991号法律的国籍规定是不合理的，而且这项规定实际上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及案情的陈述

4.1 2003年7月8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案情发表了评论。关于一个事实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非因原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任何决定，而丧失了原先的捷克斯洛伐克国籍，而是依据直至1997年有效的一项双边国际条约，即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于1928年7月16日签订的《入籍条约》丧失国籍。根据这项条约，提交人在获得美国国籍即自动丧失了捷克斯洛伐克国籍。然而，尽管存在着这项条约，从1990年起，凡是希望获得捷克国籍者，都可有机会根据所提出的相关申请获取国籍。提交人于1992年提出了申请，1993年5月20日获得了捷克国籍。然而，从他获得美国国籍直至1993年5月20日期间，他并不是捷克公民。

4.2 缔约国强调，除了国籍和长期居住规定之外，第 87/1991 号法案还确定了资产索要人必须符合的其他一些条件，才可实现其归还要求。特别是为保护收回要求所涉资产的目前拥有人，该法律规定只有当他/她是在违反当时有效法律的情况下获得的所述资产或者他/她是通过不合法的优惠待遇获得资产的，那么当前拥有人就必须交出资产。举证责任由索回方承担。关于 Letkov 资产索回案，国内法庭认为，提交人未证明目前资产所有人是以非法方式获得资产。因此，提交人除了在 1991 年不具备捷克国籍之外，也没有履行这项举证条件。缔约国辩称，就这一案件，即使没有关于公民身份的规定，提交人的收回要求也不会获得胜诉。

4.3 缔约国进一步辩称，来文涉及比尔森资产的部分内容因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条件而不可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目的是，在向委员会提出违约指称之前，为缔约国提供一次消除或者补救所称的违反《公约》现象的机会。申诉人在利用国内补救办法期间，还必须遵从法律规定的法定时限。对于比尔森资产案，提交人虽确实提出了宪法上诉，但他提出宪法上诉时已经逾期。

4.4 缔约国并未反驳来文中述及 Letkov 资产部分的可受理性。

4.5 关于案情，缔约国表明，该国的归还法，包括第 87/1991 号法律旨在实现两个目标。第一，在意识到这些不公正现象永远不可能得到完全弥补的情况下，减轻共产党政权期间造成的这种不公正现象的后果。另一项目标是扶持迅速推行全面经济改革，以建立有效运作的市场经济。在法律中列入国籍条件，是为了促使资产所有者在私有化进程之后爱护资产。

4.6 据缔约国称，提交人在 1990 和 1991 年期间，曾有机会获得捷克公民身份；他自己丧失了这次机会，到 1992 年才提出国籍申请，在受理归还要求期限内不符合必须具备的国籍规定。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5.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5.2 委员会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确定同一事务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5.3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受理来文中有关比尔森资产部分内容提出了疑义。委员会回顾，只有当补救办法既存在又有效的情况下，才必须援用无遗。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虽未能遵照法律规定的60天时限，就比尔森资产提出宪法申诉，但是提交人确实为了收回 Letkov 资产提出了申诉。委员会回顾其相关判例，⁴ 并注意到提交人有关归还 Letkov 资产的宪法申诉于1998年5月12日被驳回；其他一些同类情况的申诉人就第87/1991号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提出的质疑也被驳回；而委员会先前的一些意见⁵也仍未得到执行。委员会认为，对于1991年并不持有捷克公民身份的提交人，在尚无立法规定提交人可以提出归还要求的情况下，即使提交人在法定时限内提出宪法动议，不可能为他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合理机会，因此，不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所指的有效补救办法。

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反驳来文中有关归还 Letkov 资产部分的可受理性。因此，就案情看来产生了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问题，委员会决定，涉及上述两项资产的来文可予以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

审议案情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根据当事各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6.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对提交人运用第87/1991号法律是否相当于侵犯了其法律面前平等和平等法律保护权，构成了对《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违反。

6.3 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即并不是所有待遇上的差别都可视为第二十六条所述的歧视。符合《公约》规定并且基于客观和合理理由的差别待遇并不等于第二十六条含义所指应予以禁止的歧视。⁶ 公民身份虽为客观的标准，但委员会必须确定在此案情下对提交人适用是否合理。

6.4 委员会回顾就 Simunek、Adam、Blazek 和 Des Fours Walderode 等案件发表的意见。⁷ 委员会认为在上述案情中《公约》第二十六条遭到了违反：“此案中的提交人及其他许多类似情况下的人，由于他们的政见离开了捷克斯洛伐克，前往他国躲避政治迫害，他们后来在这些国家中长期居住，并获得了新国籍。鉴于缔约国本身应当对这些提交人的……离境出走承担责任，因此，要求提交人……

必须得有捷克公民身份为先决条件，才可归还[他的]资产或另外支付适当补偿的作法与《公约》不符”。⁸ 委员会进一步回顾其判例，⁹ 对此类情况规定以公民身份为条件是不合理的。此外，缔约国未就在法律中列入公民身份的条件是为了促使资产所有者在私营化进程之后爱护资产的论点提出实证。

6.5 委员会认为，在上述案情中已确立的先例也适用于本来文提交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针对 Letkov 资产案辩称，提交人不符合第三项规定，即证明现有资产所有者是非法获取资产的。然而，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下级法院虽考虑到了这些问题，但最高法院仅依据不符合公民身份的先决条件下达裁决。有鉴于上述这些考虑，委员会得出结论，对提交人适用第 87/1991 号法律关于归还被没收资产必须具备公民身份的规定，违反了提交人依《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享有的权利。

7.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现象。

8. 遵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可以赔偿方式采取的有效补救，并就比尔森资产案，采取归还或赔偿办法。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当审查其立法以确保人人都享有法律面前平等和同等的法律保护。

9. 缔约国必须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认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捷克斯洛伐克于 1975 年 12 月批准了《公约》，并于 1991 年 3 月批准了《任择议定书》。捷克与斯洛伐克共和国从 1992 年 12 月 31 日起不复存在。1993 年 2 月 22 日，捷克共和国通知它继承《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² 见第 516/1992 号来文, *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6 和 11.8 段。

³ 见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5 和 12.8 段。

⁴ 见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6.5 和 11.2 段;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5.3 段。

⁵ 第 516/1992 号来文, *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747/1997 号来文, *Des Fours Walderode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⁶ 见 182/1984 号来文, *Zwaan-de Vries 诉荷兰*, 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3 段。

⁷ 见以上脚注 5。

⁸ 见第 586/1994 号来文, *Adam 诉捷克共和国*, 1996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2.6 段和第 857/1999 号来文, *Blazek 诉捷克共和国*, 2001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5.8 段。

⁹ 见第 516/1992 号来文, *Simunek 诉捷克共和国*, 1995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6 段。

G. 第 968/2001 号来文，Jong-Cheol 诉大韩民国
(2005 年 7 月 27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Kim Jong-Cheol (由汉城地平线律师团律师 Cho Yong-Wha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00 年 1 月 31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于大选之前公布民意测验结果而对记者予以刑事定罪问题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言论自由权
《公约》条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甲)项和(乙)项以及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对代表 Kim Jong-Cheol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968/200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洛佩斯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本文后附有委员会委员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联合署名的个人意见以及由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单独署名的个人意见。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如下的：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是韩国国民 Kim Jong-Cheol 先生。他声称因大韩民国侵犯了他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甲)项和(乙)项以及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而受害。他由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1997 年 12 月 11 日，身为记者的提交人在一份全国性周刊上发表了一篇文章，报道了 1997 年 7 月 31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为 1997 年 12 月 18 日总统大选进行的民意测验的情况。1998 年 2 月，他被地方检察官指控违反《公职选举以及防止选举舞弊法》(下称“《选举法》”)第一零八条第(1)款的规定，该款禁止在竞选运动期间公布民意测验情况。¹ 根据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总统大选期为 23 天。《选举法》规定，在这 23 天期间(直至并含选举日)，凡披露政治民意测验情况者，须负刑事责任。² 1998 年 7 月 6 日，提交人被汉城区刑事法院合议庭判处有期徒刑，并罚款 1 百万韩元(约合 445 美元)。

2.2 提交人对这一裁决提出上诉，同时向宪法法院就《选举法》的相关规定是否违宪问题提出质疑。1999 年 1 月 28 日，宪法法院宣布《选举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宪法，认为在选举运动期间禁止公布民意测验这一禁令的时间长度合理，可以确保选举结果公正、不被扭曲。宪法法院在判决中提到了一项研究，据称该项研究表明，民意测验可以起到鼓励投票人倒向某一竞选人一边，增加其获胜的机会(所谓“支持得势方效应”)，也可以起到对居下风者增加同情票(所谓“支持劣势方效应”)，因而会扭曲投票人的意愿。1999 年 4 月 13 日，高等法院维持地区法院的裁决，1999 年 8 月 20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对他的定罪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甲)项及(乙)项的规定。他争辩说，禁止在大选期间公布民意测验的结果并未表明有利于公平选举，正如宪法法院所推断的那样，公布民意测验的结果可以使具体竞选人的得票数增加或减少。宪法法院的推理主要是依据一种未得到印证的学术理论(“支持得势方”以及“支持劣势方”效应)作出的，因此不能加以援引，以这种靠不住的“理论”为依据来剥夺提交人的言论自由和提供信息的权利。事实上，按照宪法法院自身的推理，这两种可能出现的对立效应，理论上讲可以相互抵消。

3.2 提交人认为，作为记者，他有权根据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其职业责任，向读者报道相关的新闻消息。他的报道义务是确保公众获取信息权的先决条件，而该项具体禁令作出了过度、不相称的限制。

3.3 提交人声称，《选举法》第一零八条第(一)款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和(乙)项，因为该款规定剥夺人们自由、充分地交流信息，而自由、充分地交流信息对于投票人具体形成自己的意愿至关重要。可靠的民意测验结果可以为投票人提供所关心的相关宝贵信息。投票人如果了解竞选人在选举中的声望地位，并可自由地形成或修改其对竞选人的看法。

3.4 提交人争辩说，该项禁令对能直接了解民意测验情况的人(进行民意测验本身并不属于非法行为)与不能直接了解这一情况的人之间区别对待是不合理的，而且也会致使投票人形成的意愿被扭曲。他争辩说，由于人们可以随时接收的外国媒体报道并不受民意测验数据的限制，因此这一禁令根本起不到任何实际作用。最后，他争辩说，缔约国没有证明提交人公布民意测验结果对选举造成了任何负面的影响。因此，对他的惩罚缺乏正当理由。

3.5 提交人表示，这一事项并未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而且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以及提交人就该意见发表的评论

4.1 2002 年 2 月 22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援引宪法法院的裁决，该裁决认为为确保进行公正的选举而在一段必要的时间内对公布民意测验信息加以限制既没有违反《宪法》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公约》的规定。它提及《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该款规定：只有在为了国家安全、维护秩序或公共福利以及《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所必须的情况下，才能对公民的自由与权利加以限制。它争辩说，确保进行公正的选举是民主社会中公共秩序的一个组成部分。限制期的时间长度不能被视为过度或具有歧视性质。

4.2 缔约国认为，宪法法院的推理并不是依据理论或可能性作出的，而是依据本国的经验作出的。这一推理考虑到了大韩民国的选举文化和气氛过去在政治操纵和违规行为面前是多么脆弱的。在选举前公布不公正或部分受人操纵的民意调查结果往往对投票人的选择产生影响，从而有损于进行公正的选举。然而，缔约国认为，随着时间的推移，一旦政治气候成熟，也可能会取消关于禁止公布民意测验结果的禁令。

5. 2003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评论，认为在他对民意测验结果进行报道与选举中所谓的“政治操纵和不规范行为”之间并无任何关联，并认为政府自身应对建立一种“经不起政治操纵和不规范行为打击”的选举文化和气候”负责。他认为，此种操纵之所以成为可能，部分原因是政府对言论自由和人们自由获取关于选举的信息规定的限制。缔约国并未解释提交人报道民意测验结果带来了什么样的损害，也没有解释这一禁令是如何与确保进行公正选举的意愿相联系的。缔约国也没有说明对提交人的惩罚与限制《公约》所规定的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理由之间存在何种必要的联系。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意见中重提，《选举法》是专门用来确保公共选举公正性更强，防止其受到带有偏见或人为操纵的民意测验的负面影响，从而以不正确的信息影响投票人。即使此类民意测验是以公正、客观的方式进行的，也会通过“支持得势方”和“支持劣势方”的效应来影响投票人。

6.2 缔约国虽然承认过去由于一些政客滥用权利而对追求公正选举造成破坏，但否认政府应对现有的选举文化负责。当今媒体在社会和政治影响力方面都大有发展，尤其对选举舆论的形成发挥着关键的作用。根据《选举法》，政府有法律上的义务通过防止媒体公布不正确的民意测验结果干扰选举结果并改善选举文化。最后，缔约国认为，无需要通过证明每一个案中公布民意测验所带来的损害而证明执法的正当。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该申诉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委员会认为，同一事件未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关于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称提交人尚未用尽或还可进一步要求任何国内补救办法。

7.3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和(乙)项以及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否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这些申诉。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无法受理申诉。委员会随即对涉及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所提出的申诉缘由作出审议。

对案情的审议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委员会指出，其需要审议的问题是，根据《公职选举防止选举舞弊法案》第一零八条第(一)款，提交人因在总统选举运动期间的一篇文章中公布民意测验结果而对其定罪，是否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为言论自由的权利提供保障，并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

通过任何其它媒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发表文章是在行使《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范围内的传递消息和思想的权利。

8.3 委员会指出，按照第十九条第三款对言论自由加以任何限制必须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必须有法律规定，必须符合第十九条第三款所列目的，必须是为实现这一宗旨所必要的。本案中的性质是由法律规定：《公职选举和预防选举舞弊法》第一零八条第(一)款。至于所采取的措施是否符合第三款中所列目标之一，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这一限制是为保护公共秩序(第三款(乙)项)而作出的。委员会认为，由于该项限制涉及总统竞选人的权利，因此这一限制也符合第十九条第三款(甲)项的条件(必须尊重他人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作出这一限制的根本理由是让选民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认真考虑，从而不受与选举中争议问题无关的外来因素的干扰，并注意到许多司法管辖区都有类似的限制。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民主政治进程历史中最近出现的特征，其中包括缔约国所援引的那些特征。在此情况下，关于在选举前的一段有限的时期内对公布民意测验情况加以限制的法律其本身似乎并未超出第十九条第三款所规定的目标的范围。至于是否相称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虽然将规定日期定为选举前 23 天过长，但委员会不必就规定日期本身是否符合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问题发表意见，因为提交人最初将此此前无人报道的民意测验情况公布于众之事发生在选举前的 7 天。因此一公布行为而对提交人定罪，在该缔约国所现有条件下不能被认为是过度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对提交人作出的制裁，虽然是依据一项法律即刑法作出的，但不能被定性为过于严厉。因此，委员会无法认定对提交人所适用的该项法律与其目标不相称。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此方面不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的行为。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其所收到的事实并未表明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其规定如下：“自选举期开始之日起，至选举日投票结束时止，任何人不得在报告中公布或引用与选举有关的民意测验结果(其中包括模拟投票或声望测验)，以免拉高某一政党或某一预测获胜竞选人的支持度。”

² 根据经修正的第 256 条(1)款，“凡违反第一零八条第(1)款之规定，披露政治民意调查细节和结果者，或对这些细节或结果进行报导或协助他人报导者，……判处两年以内徒刑或 400 万元以内的罚款。

附 录

委员会委员克丽丝蒂娜·沙纳女士以及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
普拉富拉钱德拉·奥特瓦尔·巴格瓦蒂、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
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以及拉杰苏默·拉拉赫等先生
提出的个人(反对)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第十九条第三款对言论自由作出的任何限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由法律所规定，必须符合第十九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所载的目的之一，且必须是为合法的目的所必要的。虽然缔约国指出，本案中所作的限制是出于保护公共秩序这一正当理由，并为法律——《公职选举和防止选举舞弊法》第一零八条第(一)款所规定，但我们认为对提交人采取的措施并非为声称的目的所必要。我们注意到，缔约国援引公共秩序时提到了确保进行自由公正选举这一愿望，以及对媒体可能通过公布不准确的民意测验结果操作民意的担心。它也提到了避免对选民产生所担心的“支持得势方”或“支持劣势方”效应的愿望。然而，我们认为，缔约国既没有证明所宣称的如果提交人行使言论自由权将构成的威胁的真会出现；也没有解释清楚为什么缔约国不让选民获得可能有助于确保选举结果最符合整体政治意向的信息。我们还注意到，所声称的“支持得势方”效应和“支持劣势方”效应相互矛盾，并进一步强调，法律规定的 23 天期限过长。我们的结论是，缔约国所提出的论点不足以证实限制提交人的言论自由的权利符合第十九条第三款。因此，我们认为，根据委员会获得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行为。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签名]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签名]

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巴格瓦蒂先生[签名]

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签名]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反对)意见

我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我的六位同事的意见，即：韩国禁止在选举期间公布政治民意测验数据的刑罚规定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规定。

韩国的《防止选举舞弊法案》禁止在整个政治运动过程中公布或引用民意测验的“结果”以及任何详情。因此，在韩国整个总统大选的 23 天期间，任何作家或政治分析家均不得以任何试图对投票人的意见进行的抽样调查为依据，揣测哪个竞选人领先或落后，或哪个政党的政治纲领在不断赢得公众的认可。

这种情况压制了公民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的表达，并限制了记者的言论自由。这一规章限制政党对公众支持率发表意见，而且它对地方选举运动和全国性竞选都适用。由于没有对“民意测验”作出任何定义，因此甚至连地方足球俱乐部成员之间进行模拟选举都明显不允许。对书面和口头言论的这一限制，由于最长可判两年徒刑，因此特别严厉，幸而本案中的刑事处罚只是罚款而已。

也许有人希望能有间歇的时间，不要象讨论赛马那样来讨论选举问题。但是，在整个选举期间禁止对政治竞选人和政党进行任何民意测验，也妨碍了人们讨论问题和进行争议的能力。这一禁令意味着，任何记者都不得在国家电台或报刊专栏中，以民意测验为依据，讨论或提及某一具体竞选人在竞选中是否得到人们的支持，而且这一支持是因竞选人对时事问题的看法而赢得的。

缔约国争辩说，关于选举的民意测验结果可能“出错”，并说媒体“权力越来越大”，缔约国试图说明这一禁令作为保护“公共秩序”的手段的正当性。参见上文第 6.2 段。然而，民意测验也可视为竞选人与公民之间对话的一部分。无论对新兴民主国家还是对已确立民主的国家民意测验可为诚实竞选提供一种保障。无论如何，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公民享有“持有主张，不受干扰”的权利、“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而无论口头的、书写的或印刷的”权利。

从《公约》对言论自由规定的广泛保障来看，缔约国没有证实全面禁止以任何形式公布对不断变化的投票人意见进行抽样调查的结果，属于正当的限制。

在就这一法规向韩国宪法法院提出质疑时，一位“持不同意见”的法官指出，“交换意见的自由是民主制度的一个绝对先决条件”。《公约》中也体现了这种先见之明的认知。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H. 第 971/2001 号来文, Arutyuniantz 诉乌兹别克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Irina Arutyuniantz(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Vazgen Arutyuniantz, 提交人的儿子
所涉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根据指称同谋的证词定罪; 法院未明确断定谁是凶手。
实质性问题: 无罪推定。
程序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2)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四条第(2)款、第五条第(2)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Irina Arutyuniantz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971/200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1 来文提交人 Irina Arutyuniantz，系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生于 1952 年。她代表儿子 Vazgen Arutyuniantz 提交了来文，Vazgen Arutyuniantz 也是乌兹别克斯坦公民，生于 1977 年，现被关押在乌兹别克斯坦 Andijan 市。她声称她儿子是乌兹别克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庚)项和第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¹ 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1.2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起对乌兹别克斯坦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0 年 5 月 31 日，Vazgen Arutyuniantz 和另外一人 Armen Garushyantz 被塔什干军事法庭² 判定犯有谋杀两个人和偷窃其寓所的重罪，他们被判处死刑。法院认定，1999 年 1 月，两人前往其中一名他们欠其钱款的受害者的寓所，用一把铁锤猛击，将其杀死，然后盗窃了受害者的寓所。法院认定，1999 年 3 月，这两人还杀死了另一人，也是用一把铁锤击打数下致其死亡，然后盗窃了受害者的寓所。提交人声称，她儿子承认，两次谋杀他都在现场，并承认有抢劫行为，但声称对于两次谋杀他是无辜的。

2.2 提交人声称，对她儿子的审判是不公正的，他被不公正地判定犯有谋杀罪。他的判罪依据的是指控的他的共犯 Garushyantz 的证词，该人多次翻供。Garushyantz 被逮捕时说，Arutyuniantz 曾进行过两次谋杀，而他当时还未被逮捕。在 Arutyuniantz 被逮捕之后，Garushyantz 承认，在有关 Arutyuniantz 有过谋杀行为问题上，他说了谎话，他希望 Arutyuniantz 不会被逮捕，因此他就不会提供相互矛盾的证词。然而在法庭上，由于害怕可能被判处死刑，Garushyantz 再次推翻以前的证词，这一次他声称 Arutyuniantz 杀死了第一名受害者，而他杀死了第二人。尽管前后说法不一致，Garushyantz 的证词仍然作为判处她儿子犯有谋杀罪的依据。

2.3 提交人说，事实上是否就是 Arutyuniantz 或他的共犯杀死了其中一名或两名受害者，对此没有任何证据，也未作出任何司法结论，尽管根据最高法院第

10 号命令，规定在犯罪行为是由指称一伙人犯下的情况下，法院必须查明犯罪中各人的作为。法院的判决只说，‘Garushyantz 和 Arutyuniantz 用铁锤猛击(受害者)’，完全没有考虑究竟是谁用铁锤猛击。提交人声称，在这种情况下，她儿子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说，法院审判时带有判定有罪的倾向，法院也支持根据《刑法》针对她儿子提出的每一项指控，即使有的指控根本不适用。她儿子就这样根据《刑法》第 97 条被指控杀害了两三个人，据提交人所说，该条款只在所述谋杀同时发生的情况下适用。她还声称，如法院所认定，没有任何证据说明犯有加重处罚情节的谋杀罪行。她认为，法院的决定只是重复控告的内容，这再次表明法院缺乏客观性。

2.4 提交人说，她儿子被逮捕之后，警方为了逼其承认参与了指称的谋杀，对他进行了毒打。1999 年 7 月 12 日司法部进行的一次体检证实，她儿子曾遭到殴打。她指出，她丈夫前往拘留所探视儿子之后，即陷入震惊状态，因为看到她儿子遍体鳞伤。他对父亲说，他两肾剧痛，现在尿血，头疼，无法站立。据称调查员对她丈夫说，他们的儿子是凶手，还说 he 将会被枪毙。她儿子从牢房中传递给她父母一口信，哀求他们帮帮他，说他遭到殴打，但没有供认，因为他不是凶手。提交人说，1999 年 10 月，因对其儿子境况感到绝望，她丈夫自杀身亡。

2.5 Arutyuniantz 先生上诉最高法院，就上述事项提出申诉，但未提出有关遭毒打的指控。2000 年 10 月 6 日，对他就谋杀罪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申 诉

3. 提交人声称，对她儿子的审判和拘留期间所受到的虐待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2 和第 3 款(庚)项和第十六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 2005 年 1 月 13 日的说明中，缔约国认为，2001 年 12 月 28 日，最高法院发布一项命令，将 Arutyuniantz 的死刑改判为 20 年有期徒刑。由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2001 年 8 月 22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 日的总统‘大赦令’，Arutyuniantz 先生刑期减至 9 年 4 个月 22 天；但因他违反了监狱条例，他没有资格再根据 2003 年 12 月 1 日和 2004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大赦令进一步减刑。

4.2 缔约国认为，对 Arutyuniantz 先生被判定有罪的犯罪行为的初步调查，是按照《乌兹别克刑事诉讼法》进行的，并认为对所有指控和证据都进行了彻底的评价。它认为，Arutyuniantz 被判有罪是有根据的，并认为来文既不可受理，也没有法律依据。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5.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可否受理。

5.2 委员会查明，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规定，同一事项未由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六条提出的主张未举出事实加以证实，也没有任何存档资料表明提交人儿子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被否定。此外，鉴于 Arutyuniantz 先生的死刑被改判，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提出的主张也就再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因此，委员会认为，这些要求没有事实根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5.4 对于提交人声称其儿子在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主张，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儿子在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中没有提出这些事项。委员会没有接到任何这方面的资料，说明提交人就所谓他受到警方虐待一事向缔约国当局提出了申诉。委员会重申，提交人需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这项规定，适用于指称违反《公约》的每个指称，而不只是针对法院或法庭对提交人不利的决定。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就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庚)项的情况提出的主张，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不可受理。

5.5 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2)款提出的其他主张而言，在可否受理问题上没有障碍，决定着手审查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提交人的案件和判罪问题提出了评论，包括有关改判死刑的资料，但它并未就提交人提出的要求提供任何资

料。缔约国只是强调对 Arutyuniantz 先生的审判和判罪符合乌兹别克法律，并声称对指控和证据作了彻底的评价，他的罪行已得到证实，并认为来文既不可受理，也没有法律依据。

6.2 关于提交人声称其儿子在被证实有罪之前没有推定为无罪的主张，提交人作了详细陈述，而缔约国没有加以评论。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中暗示缔约国应当善意审查其所收到的一切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其所掌握的所有有关资料。委员会认为，有关所述刑事诉讼的适当性的一般说明并不能满足这项义务。在此种情况下，指控如有具体事实依据，必须适当重视提交人的指控。

6.3 提交人指出许多有关情况，她声称这些情况表明她儿子没有受益于无罪推定原则。她说，她儿子被判罪的依据的是一共犯的证词，该人多次推翻口供，有一次曾供认谋杀案是他本人犯下的，并以诬告手法将 Arutyuniantz 牵连进去。她还说，审判法院从未明确裁定谁是谋杀二名受害者的凶手；对于两起案件，法院判决提到的是，两名被告用同一个铁锤猛击并杀死受害者。

6.4 委员会还回顾其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重申由于推定无罪原则，任何刑事指控的举证责任都落在原告身上，被告则假定是无辜的。指控若未得到确实证明，不得假定被告有罪。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缔约国基本上未对其提出质疑，其中可以看出对提交人不利的指控和证据还有相当可疑的地方。委员会认为，对于被指控犯有同一罪行的共犯所提供的控告某人有罪的证据，应当谨慎对待，在该共犯多次翻供的情况下更应如此。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有关资料，说明审判法院或最高法院考虑到这些事项，尽管它们是由提交人的儿子提出来的。

6.5 委员会铭记其司法判例，即一般来说，是缔约国的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审查或评价事实和证据，或审查国内法院和法庭对国内法律的解释，除非委员会查明审判行为或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或对法律的解释显然具有任意性质，或相当于拒绝司法。³ 出于上述原因，委员会认为，本案中提交人的审判存在此种缺陷。

6.6 由于缔约国未作出任何解释，上述疑点就提交人的儿子被判谋杀罪行提出了相当大的疑问。根据所获得的资料，委员会认为，Arutyuniantz 先生在对其提

出的刑事诉讼中没有因此种疑问而受益。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对提交人的审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没有尊重推定无罪原则。

7. 人权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它所掌握的事实表明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的情况。

8.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权要求得到适当补救，包括赔偿和要么重新审判要么将其释放。

9.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起对缔约国生效。

² 根据档案记载，提交人的同案犯曾在军队服役，直到 1998 年开小差；提交人未就她儿子受到军事法庭审判一事提出任何具体主张。

³ 见第 842/1998 号来文，*Romanov* 诉乌克兰，2003 年 10 月 30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I. 第 973/2001 号来文，Khalilov 诉塔吉克斯坦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Maryam Khalilova 太太(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Validzhon Alievich Khalilov 先生(提交人之子)
所涉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来文日期: 2001 年 5 月 1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不公正诉讼后判处的死刑。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未提供资料。
实质性问题: 在初步调查期间遭受不公正审讯和虐待后被判处死刑。
《公约》条款: 第六、七、十和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五(四)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Validzhon Alievich Khalilov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973/200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米歇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1 来文提交人 Maryam Khalilova 太太是 1954 年出生的塔吉克公民。她代表她的儿子 Validzhon Alievich Khalilov 先生提交来文，后者也是塔吉克公民，出生于 1973 年，在提交来文时，被关押在杜尚别的第一拘留所的死囚牢里，等待执行死刑，死刑判决是塔吉克斯坦最高法院 2000 年 11 月 8 日下达的。她宣称，她的儿子是塔吉克斯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一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庚)项和第五款行为的受害者。来文似乎还提出了涉及提交人和她的儿子的《公约》第七条的问题，虽然提交人并没有直接援引该条。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1.2 2001 年 5 月 16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原第 86 条)通过其新来文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该案提交委员会期间，不要对 Khalilov 先生执行死刑。2002 年 12 月 17 日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分别重申了关于这一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没有收到缔约国的任何答复。提交人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的来信中告知委员会，她在 2005 年 2 月 10 日收到了最高法院副院长签署的证明，称已于 2001 年 7 月 2 日对她的儿子执行死刑。

事实背景

2.1 1997 年，Saidmukhtor Yorov 在塔吉克斯坦的 Lenin 地区 Gulliston 区组成了武装团伙。他使用武力和威胁，招募青年人加入他的团伙，强迫他们犯下数种罪行。提交人称，她的儿子是在枪口胁迫下加入了 Yorov 的团伙。她的儿子意识到该团伙活动的“违反宪法的”性质后，逃脱出来，藏在 Lokhur 区一位婶婶的家中，以免受到该团伙的迫害。

2.2 1997 年 4 月，Khalilov 先生回到位于 Gulliston 区的家乡(Khosilot kolkhoz)探亲，参加妹妹的婚礼。婚礼过后，Khalilov 先生和父亲前往镇上的清真寺祈祷。据提交人讲，在那里，Yorov 团伙的人认出了她的儿子，将他抓回去。Khalilov 先生被迫再度加入该团伙。

2.3 1997 年 9 月末，政府的军用直升飞机撒下传单，上面有总统对“在武力和谎言下”加入 Yorov 团伙的人的呼吁。总统表示，只要和平投降，该团伙的成

员就将得到赦免。Khalilov 先生再度逃脱，该团伙因此威胁要杀害他的父母。该团伙的成员在他婶婶家找到了他，将他带到 Yorov 面前，Yorov 威胁说，如果他再次逃跑，将杀害他的全家。

2.4 但 1997 年 12 月，Khalilov 先生又一次逃脱，藏在 Hissar 地区的另一位婶婶家中。此后不久，他得知该团伙解体了，Yorov 被处决，对他的指控也撤销了。他于 1998 年 6 月离开希萨地区，返回 Lokhur 区。在这里，当局于 2000 年 1 月逮捕了他。

2.5 据提交人称，她的儿子遭到警探的殴打，要他供认参与了一些悬而未决的罪案，包括谋杀、使用暴力、抢劫和偷盗，并参加了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发生的其他罪案。提交人说，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之间，她的儿子先后躲藏在两个婶婶的家中，警探拒绝询问这两位婶婶的邻居，他们可以证实他是无辜的。

2.6 在一个未说明的日期，Khalilov 先生由 Lenin 地区警察局移交 Kaferingansky 区警察局。在此期间，他的父亲被从工作场所带来，在 Kaferingansky 区警察局见到了儿子。父亲注意到儿子遭到殴打，表示要向有关当局投诉。警探开始当着他儿子的面殴打他，提交人的儿子受到威胁，要他在电视台上公开供认他参与了两次谋杀，否则将杀了他的父亲。Khalilov 先生被迫对两宗谋杀案认罪。然而，警探还是杀害了他的父亲。¹

2.7 2 月 12 日，Khalilov 先生再次出现在国家电视台上(“Iztirob”电视台)。据提交人称，他遭到殴打，鼻梁骨断裂，但镜头只从某一个角度拍摄他的面孔，掩饰了这些伤害。

2.8 最高法院连同另外五名同案犯一道审理了 Khalilov 先生的案件。² 提交人的儿子被判犯有塔吉克斯坦《刑法》第 104(2)(杀人)，181(3)(劫持人质)，186(3)(抢劫)，195(3)(非法购置、出售、保存、运输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等)、244(偷盗)和 249(暴力抢劫)条所载罪行。2000 年 11 月 8 日，他被判处死刑。提交人称，尽管证人宣称他们可以认出参与犯罪的每个人的面孔，但在法庭上，并没有任何受害人认出他的儿子是犯罪行为的参与者。据称法庭无视他们的证言，拒绝在其判决中考虑或列入这些证言。

2.9 提交人的儿子请求获得总统赦免，但这一请求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被驳回。

2.10 提交人在 2003 年 6 月 5 日的一封信中，重申她的儿子是被迫加入 Yorov 团伙，但并没有犯任何罪。他逃离了该团伙，在该团伙被消灭后，在没有团伙残余人员迫害的危险时，他“回到了正常生活中来”。有关罪行发生时，他正躲藏在婶婶的家中。2000 年他被逮捕后，受指控犯下了该团伙所犯的罪行，因此被判处死刑。据称，该判决业经重审法院确认(未提供有关日期和程序)。

2.11 提交人还表示，她不知道儿子关押在哪里。据称杜尚别第一关押中心的官员拒绝接受她的包裹，说她的儿子已经转移，但不肯提供进一步情况。

2.12 2005 年 2 月 18 日，提交人告知委员会，她收到了最高法院副院长 2005 年 2 月 2 日的信，称她的儿子已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执行死刑。

申 诉

3.1 提交人称，警探毒打她的儿子，侵犯了其按照第十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虽然提交人没有具体指出，但来文的这一部分还有可能引起《公约》第七条中涉及 Khalilov 先生的问题。

3.2 虽然提交人没有具体援引这一条款，但提交人称，警探为了给她的儿子制造更大压力，把她丈夫带到了拘留中心，当作儿子的面将他殴打致死，似乎也引起了《公约》第七条中与他儿子有关的问题。

3.3 提交人称，所提供的事实表明侵犯了按照第十四条第二款她儿子享有的推定无罪权利。她回忆说，在预审期间，她儿子被带到国家电视台上露面，此时，法庭还没有判决她的儿子有罪，他被迫公开承认他犯有若干严重罪行。

3.4 提交人还称，警探迫使他供认有罪，因此，他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庚)项行为的受害者。

3.5 提交人没有进一步提供事实来说明这一指控，但声称，Khalilov 先生按照第十四条第五款，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刑法依法进行复审，但这一权利受到侵犯。

3.6 提交人称，由于她的儿子经不符合正当程序要求的不公正审理后，被判处死刑，其按照第六条第一和第四款，连同第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

3.7 最后，虽然提交人未作具体提及，但来文似乎引起了第七条中与她有关的问题，因为据指称，塔吉克当局始终拒绝向提交人披露她的儿子的现状和下落。

缔约国没有重视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提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4.1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按照《任择议定书》，来文已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登记，同时，已就此向缔约国提出了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但缔约国仍然对提交人的儿子执行了死刑。委员会回顾，³ 《公约》缔约国遵照《任择议定书》，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任何一个声称被侵犯了《公约》所载任何权利的个人的来文(序言和第一条)。缔约国遵守《任择议定书》，意味着必须与委员会诚意合作，以便其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议之后，向缔约国及该个人提出其意见(第五条第一和第四款)。缔约国如采取任何行动，阻挠或破坏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并表达其意见，都是违背了此类义务。

4.2 除了根据来文认定缔约国违反《公约》外，缔约国如果采取行动，阻挠或破坏委员会对指控侵犯《公约》行为的来文的审议，或使委员会的审查落空，其表明意见变得毫无意义，也是严重违反了其按照《任择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在本来文中，提交人称她的儿子被剥夺了按照《公约》第六、十和十四条所享有的权利。她的其他陈述，还提出了可归入第七条项下的问题，虽然并没有明确援引这一条。缔约国已得到关于该来文的通知，但在委员会结束其审议和审查并提出和转达其意见之前，仍然处决了所指称的受害人，这就违反了其按照《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缔约国在委员会已经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原 86 条)采取行动，请缔约国暂缓行动后仍然这样做，尤其是毫无道理的。

4.3 尽管委员会提出了几次请求，但缔约国对其行动始终没有作出解释，委员会对此也表示了极大关注。

4.4 委员会回顾，⁴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原第 86 条)采取符合《公约》第三十九条的临时措施，对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发挥作用至关重要。无视该项规则，尤其是采取不可逆转的措施，例如在本案中处决提交人的儿子，破坏了通过《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

缔约国未作陈述

5. 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2002 年 12 月 17 日和 2004 年 4 月 15 日的普通照会中，曾请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供资料。委员会注意到至今仍未收到这方面资料。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未就可受理性或提交人指控的内容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意味着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一切资料供使用。⁵ 由于缔约国未作答复，必须充分考虑提交人的陈述，只要这些陈述有适当证据。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没有任何其他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来审查同一事由，同时，根据有关证据，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援用无遗。在缔约国没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和(丑)项中规定的条件已经满足。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她的儿子根据《公约》第六条第四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不过，从她的陈述中得知，Khalilov 先生曾在未具体说明的日期请求获得总统赦免，他的请求于 2001 年 5 月 23 日被总统令驳回。在此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的目的就这一说法提供充分证据，因此决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其余的主张就可受理性而言提供了充分证据，因为它们提出了《公约》第六、七、十和十四条所涉及的问题。

对案情的审查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行事，根据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查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她的儿子在拘留期间受到警探虐待和殴打，强迫他供认罪行，并为施加更大压力，当着他的面殴打他的父亲并使用酷刑，导致他的父亲死在警察局。提交人还指明了据称参与殴打她的儿子和用烙铁烙她丈夫双手的一些人的名字。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必须充分考虑提交人的陈述，只要这方面有足够的证据。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事实表明，提交人的儿子遭受了酷刑以及残忍和非人道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

7.3 鉴于警探为迫使 Khalilov 先生对若干罪行认罪，对他采取了上述行为，委员会还认为，所提交的事实表明，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二款称，警探侵犯了她的儿子享有的推定无罪权。她说，她的儿子被迫在调查期间至少两次在国家电视台上认罪。由于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资料，必须充分考虑这些陈述。委员会回顾其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及其判例，⁶ 即“所有公共当局均有义务避免预先判断审理结果”。在本案中，据认为调查机构没有履行其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承担的义务。

7.5 提交人称，她的儿子要求由一更高级法庭对其死刑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受到侵犯。从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来看，2000 年 11 月 8 日，她的儿子在初审中被最高法院判处死刑。判决书称，判决是最终性的，不得上诉。委员会回顾，即使上诉制度不是自动的，第十四条第五款所载上诉权利也规定缔约国负有明确义务，应在证据充分的前提下依法复审定罪和刑罚，以经由法律程序充分考虑案件的性质。⁷ 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有关解释，委员会认为，缺乏向更高一级法庭上诉最高法院在一审中作出的判决的可能性，不符合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因此违反了该一条款。⁸

7.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所作陈述，委员会回顾，在没有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下经审理作出死刑判决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⁹ 在本案中，通过了对提交人的儿子的死刑，并加以执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接受公正审理的权利，因此也违反了《公约》第六条。

7.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塔吉克当局，包括最高法院，始终无视她关于提供情况的要求，拒不透露关于她儿子情况或下落的任何消息。委员会理解提交人作为死刑犯母亲，因始终不清楚导致最终执行死刑的种种情况，以及她儿子的埋葬地点，持续感受到的悲痛和精神压力。隐瞒死刑日期和埋葬地点，意在使

家属处在茫然无措的状态和精神压力下，起到恐吓或惩罚的作用。委员会认为，当局最初不向提交人通知她儿子的执行死刑日期，构成了对提交人的非人道待遇，违反了《公约》第七条。¹⁰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侵犯 Khalilov 先生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庚)项和第五条享有的权利，以及就提交人自身而言，违反第七条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包括通报她儿子的埋葬地点，并对其悲痛给予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提交人提交了她儿子(2000 年 12 月 27 日)写给委员会的一封信，信上，Khalilov 先生称，他的父亲被带到警察局，遭到警探的殴打、羞辱和烙铁烙，最后死去。据 Khalilov 先生称，他的父亲回家时已经死亡，2000 年 2 月 9 日下葬。Khalilov 先生提供了参与殴打他和他父亲的两名官员的名字：刑事调查局局长 N 和他的副手 U。据他说，还有其他三四个人。

² 未提供诉讼的确切日期。

³ 见 *Piandong v. 菲律宾*，第 869/1999 号来文，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⁴ 见 *Saidova v. 塔吉克斯坦*，第 964/2001 号来文，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⁵ 主要参见 *Khomidova v. 诉塔吉克斯坦*, 第 1117/2002 号来文, 2004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⁶ 例见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 第 770/1997 号来文, 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

⁷ 见 *Domukovsk 等人诉格鲁吉亚案*, 第 623-627/1995 号来文, 1998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以及 *Saidov 诉塔吉克斯坦案*, 第 964/2001 号来文,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⁸ 例见 *Aliev 诉乌克兰案*, 第 781/1997 号来文, 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 *Robinson 诉牙买加案*, 第 223/1987 号来文, 1989 年 3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Brown 诉牙买加案*, 第 775/1997 号来文, 1999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⁹ 见 *Conroy Levy 诉牙买加案*, 第 719/1996 号来文, 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Clarence Marshall 诉牙买加案*, 第 730/1996 号来文, 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Kurbanov 诉塔吉克斯坦案*, 第 1096/2002 号来文, 2003 年 11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和 *Sa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 第 964/2001 号来文,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¹⁰ 见第 886/1999 号来文, *Bondarenko 诉白俄罗斯案*, 第 887/1999 号来文, *Lyashkevich 诉白俄罗斯案*, 2003 年 4 月通过的《意见》。

J. 第 975/2001 号来文，Ratiani 诉格鲁吉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Shota Ratiani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格鲁吉亚 ¹
首次来文日期: 1998 年 7 月 2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逮捕和虐待缔约国前总统支持者；就阴谋杀害继任总统的指控实行的不公平审理。
实质性问题: 不公平审理 — 无上诉权 — 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 某些缺乏实证的指控。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丙)、(丁)和(戊)项，和第十四条第 5 款。
《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Shota Ratiani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975/200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Shota Ratiani，1955 年生，格鲁吉亚公民。他宣称是格鲁吉亚违反《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二条第 2 款；第七条；第八条第 2 款；第九条第 1 和 4 款；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2、3 款(丙)项、第 3 款(丁)项、第 3 款(戊)项，和第 5 款；第十九条第 1 和 2 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甲)和(乙)项；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他无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是格鲁吉亚前总统，兹维阿德·加姆萨胡尔季阿的支持者。他曾经在加姆萨胡尔季阿先生国民卫队中服役，并于 1993 年参与了格鲁吉亚境内支持加姆萨胡尔季阿先生及其政府的武装冲突。

2.2 1995 年 8 月 30 日，在一起显然谋杀谢瓦尔德纳泽总统的未遂事件后，提交人与其他十人遭到逮捕。对他的逮捕没有逮捕证。他被控企图推翻政府(叛国罪)、未遂恐怖主义和参与有组织的对抗政府行为。在他被逮捕当天，安全局代表在电视台和新闻报刊上发表讲话，宣称提交人以及其他几位遭逮捕者都是“恐怖主义者”和前总统加姆萨胡尔季阿的支持者。

2.3 据提交人称，随后安全局的一些成员也因与谋杀未遂案有牵连遭逮捕，但是当局怀疑提交人及其他被捕者是这起阴谋企图的协同者，试图转移视线，掩护那些责任者。

2.4 提交人辩称，对他的指控是编造的，而且对他的指控极空泛。例如，他被指控为某个颠覆集团的“积极成员”，因为他曾每周与一群人见面，其中有一个人后来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

2.5 提交人宣称，在他被捕当天受审讯时，他遭到殴打、威胁和侮辱，而且不为他提供律师。他宣称，他未能当即向他提供有关案情文件，而且在他被捕后，拖延了一年半才开庭审理。他说，在审理期间，只出示了一些指控他的抽象和间接的证据，其中有些证据是以威胁和殴打手段，从别的被捕者获取的。在这方面未提供详情。他声称法庭拒绝考虑他指称安全局犯有“侵权行为”的说法，或他有关遭到非法逮捕和审理的指控，和拒绝了他关于盘问可证明他无辜的证人

的要求。1997 年 4 月 21 日，他被判定有罪并被判处七年监禁。他宣称，他被剥夺了就此裁决提出上诉的权利。

2.6 提交人宣称，他遭到审判并被判罪是因为他作为前总统支持者所持的政见。

2.7 1998 年 2 月 9 日，提交人就有关非法逮捕和不公正审判的指控致函“格鲁吉亚公众辩护员”。1999 年 5 月 15 日，“公众辩护员”致函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要求复审提交人案件。随后，最高法院显然审查了提交人的案情并重新判刑。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他遭到安全局的殴打和虐待，这是违反了第七和第十条；任意和非法将他监禁违反了第九条的规定；而最高法院未审议他有关对其非法逮捕的指控(第九条第 4 款)。他称存在着无数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他未能为了自我辩护的目的及时地获得有关法庭材料(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未能在某些时间为他提供一名律师(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他被阻止盘问证人(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对他的案件未遵从无罪推定(第十四条第 2 款)；以及不得就对他的宣判提出上诉(第十四条第 5 款)。

3.2 提交人辩称，对他的逮捕和审判是出于政治动机，侵犯了按第十九条第 1 和 2 款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他在未详细证实下述申诉的情况下，还宣称缔约国违反了第一、八、二十一、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的意见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陈述，提交人因叛国罪、恐怖主义企图和参与反政府组织，被格鲁吉亚的最高法院法官团判处七年监禁。缔约国说，随后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14 日下达裁决，将提交人的徒刑削减至 3 年 8 个月 14 天，于当天在法庭上释放了提交人。

4.2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有权向法庭提出“平反”上诉，但他未提出这样的要求。

5.1 提交人在对缔约国 2001 年 7 月 28 日的陈述发表评论时说，他提供了有关 1995 年显然企图谋杀格鲁吉亚总统的进一步资料。他援引了报章中所载的一些前官员的话，他们宣称这起谋杀未遂案是由治安部队和总统本人导演的，以便对前总统加姆萨胡尔季阿的支持者进行控罪。

5.2 1998 年 2 月，在他被最高法院判定了不可上诉的罪行之后，提交人致函新任命的公众辩护员办公厅请求援助，寻求复审对他的判罪。这封信随后转交给了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1998 年 6 月 16 日，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驳回了他的请求。1999 年 1 月 25 日，公众辩护员代表提交人将另一封信转交给了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提交人说，根据格鲁吉亚法律，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必须在 2 个月之内对公众辩护员的陈述发表评论。当在 5 月份未得到任何回复时，提交人开始绝食，要求得到答复。提交人说，1999 年 5 月 14 日，最高法院不公开地复审了对他的判罪，决定将他的徒刑削减至他已在监狱中所服的确切刑期。提交人还说，他并不是如缔约国所称的当庭获释，因为他未出庭，而是第二天获释的。

缔约国进一步作出的陈述

6.1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就提交人的评论发表意见时，缔约国转达了由公共检察厅提供的提交人案情有关资料。缔约国说，提交人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被最高法院法官团判罪。根据当时的适用法律，不得对最高法院裁决提出上诉。然而，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审查了提交人的“监督申诉”(由公众辩护员提出的申诉)并削减了所判决的刑期。然而，对他的定罪依然未变。

6.2 缔约国指出，1999 年 5 月 14 日最高法院下达判决之后，提交人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之后从监狱获释。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在评论中援引的报章摘要不可视为提交人宣称其无辜的实证。

6.3 最后，缔约国解释，若提交人能提出对其判罪的正确性形成怀疑的新情况，他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重审。若得到无罪开赦，他将有权依格鲁吉亚法律获得“平反”。

7. 2001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人在进一步评论中阐明，他在先前评论中援引的报章与其清白无辜问题相关。提交人进一步详细阐述了公众辩护员向最高法院提

出的“建议”，其中援引的四节摘要在阐明了对他定罪的证据显然存在着缺陷，其他证据也指出他的清白无辜之后，提议推翻对他的判刑。

8. 2001 年 12 月 27 日，缔约国再次发表的意见中公布了最高法院院长的一份备忘录。备忘录列出了提交人被判定的一系列罪行、原先判定的刑期，以及随后对徒刑的改判。缔约国称，根据格鲁吉亚刑事诉讼法，格鲁吉亚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的裁决只有基于新的情况才可修改，而且必须向总检察长提出重新审查的请求。只有当总检察长宣布存在着新情况并建议进行复审时，最高法院才会复审案情。

9. 2002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人发表了进一步的评论，重申了他原先的申诉。2004 年 9 月 2 日，提交人再次发表意见，他在其中重申，根据格鲁吉亚当时实行的立法，就最高法院 1997 年 4 月 21 日对他的判决没有任何上诉权。他还附上了 1999 年 1 月公众辩护员办公厅发送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的一份对其定罪寻求复查信函的影印件，并附上了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削减其徒刑决定的影印件。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10.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0.2 委员会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已经确定同一事务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10.3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一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以前的判例，并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这项申诉没有道理。关于根据《公约》第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第、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拿出充分证据证实他的指称，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宣布上述申诉不予受理。

10.4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七和十条提出的申诉，即他遭到殴打、威胁和侮辱，以及他宣称未为他提供律师，违背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规定的情况，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就此提出了性质泛泛的申诉，并认为提交人未提供详细充分的资料

来佐证上述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对这些申诉不予受理。

10.5 关于提交人以第十四条第 1 款为据提出他被误判定罪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指控事由涉及格鲁吉亚最高法庭诉讼程序期间对事实和证据的实质性评估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重申，一般不应由委员会本身，而应由缔约国法庭来审查和评估事实与证据，除非可以确定审判行为或者对事实和证据的审查明显地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剥夺公正的情况。² 委员会得出结论，对提交人案件的司法审理并没有这些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对提交人以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为据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

10.6 至于提交人宣称安全局代表发表的公开讲话违反了对他无罪推定权利的指称，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对第十四条发表的第 13 号一般意见中阐明，一切公共当局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发表审前判断。³ 然而，提交人就此问题提出的申诉太空泛，因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够提供充分详细情况以证实他的宣称。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宣布，对申诉不予受理。

10.7 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提供有关提交人被拘留至对他开庭审理之间有多长时间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认为一年半的时间本身并不构成不合理的拖延。⁴ 对于何为构成“不合理拖延”的问题，取决于每个案件的案情，诸如被控罪行的复杂性以及对案情的调查。在无进一步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这项指称未得到充分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宣布，申诉不予受理。

10.8 关于提交人称，由于他未得到机会传唤某些证人，剥夺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应享权利一说，委员会注意到，对此既未提供有关证人身份的详情，也没有阐明在何情况下，提交人提出了传唤证人的要求和法庭拒绝证人出庭的详情。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陈述虽未提到这一问题，但这项指控未提出充分实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宣布，这项申诉不予受理。

10.9 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妨碍受理提交人依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的障碍，因而着手审理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当事各方提供的一切现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关于提交人宣称无法就最高法院判定的罪行提出上诉，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应当设立上诉程序，从而可在对案情的初审情况给予应有考虑的同时，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全面复审。⁵ 在本案中，提交人提及了三次复审程序，委员会必须审议其中任何一次审查是否符合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首先，提交人说，他就对他的判罪向公众辩护员办公厅提出了申诉。公众辩护员办公厅显然审查了提交人的案件，并拟出了提交给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的建议。由于这项程序，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显然复审了提交人的案件，最终改判了他的徒刑，据此，他获释出狱。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格鲁吉亚当时(2001 年)有效的法律，不得对最高法院法官团判定提交人有罪的裁决提出上诉，但是根据提交人的“监督申诉”，最高法院常务委员会审查了提交人的案件，改判了他的徒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本身并没有说这是相当于上诉权的程序；而只说是一项“监督申诉”。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判例，要求进行“监督性”的审查，相当于任意性审查，只提供例外补救办法的可能性，不构成由上级法院根据法律对某个人的定罪和判刑进行审查的权利。根据委员会手上的资料，显然本案中的监督性申诉程序属这类性质。因此，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认为，这一程序并不相当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目的所述的上诉权。⁶

11.3 第二，缔约国说，若提交人发现了可对原先决定正确性产生怀疑的新情况，他可通过总检察长，要求最高法院复审他的案件。然而，委员会并不认为，这样的程序符合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上诉权必须由上一级法院全面复审一审法院既定的判罪和判刑。根据这一定义，依据新证据提出要求法庭重新审理的可能性，与基于既定的判罪实行的复审是两回事，因为既定的判罪是以下达判决时业已存在的证据为依据的。同样，委员会认为，请求平反的可能性在原则上不可认为，是为了第十四条第 5 款目的，对既定判罪提出的上诉。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引述的复审机制不符合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因而缔约国违反了提交人请上一级法院根据法律复审对其定罪和判刑的权利。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现象。

13. 依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提交人有权利得到适当的补救。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补偿，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现象。

14.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保障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94 年 8 月 3 日对格鲁吉亚生效。

² 如见第 546/1993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

³ 还见第 770/1997 号来文，*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2000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⁴ 例如，在 *Kelly 诉牙买加案*中(第 253/1987 号来文,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被捕至开始审理期间 18 个月的滞延期不可被认为不合理的拖延，因为未能证明调查可提早完成。

⁵ 例如见第 842/1998 号来文，*Romanov 诉乌克兰*，200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

⁶ 见第 836/1998 号来文，*Gelazauskas 诉立陶宛*，2003 年 3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同时还注意，欧洲人权法院确定，这种“监督性”上诉的性质，由于其任意性质，不构成对其受理规定的一种“有效补救办法”；见 *Tumilovich 诉俄罗斯案*，第 47033/99 号，1999 年 6 月 22 日(dec)；和 *Pitkevich 诉俄罗斯案*，第 47936/999 号，2001 年 2 月 8 日(dec)。

K. 第 1023/2001 号来文，Länsman III 诉芬兰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uni Länsman, Eino Länsman 和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由律师 Johanna Ojala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2000 年 11 月 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缔约国的伐木作业对驯鹿牧民权利的影响
程序性问题: 请求复审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
实质性问题: 国家当局伐木范围应多大才被认为侵犯驯鹿牧民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Jouni Länsman, Eino Länsman 和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023/2001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Jouni Länsman 和 Eino Länsman(两人都是芬兰公民)和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两位提交人均是该委员会成员)。提交人指称,他们是芬兰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七条的受害人。他们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0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委员会经由主席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本案期间,避免进行影响 Jouni E. Länsman 先生等人在 Angeli 地区放养驯鹿的伐木作业”。

事实背景

2.1 1996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作出了关于“Länsman 等人诉芬兰”案(下称“前次来文”)¹的意见。委员会认为,根据委员会得到的证据,在已经完毕的 Pyhäjärvi 的 250 公顷的伐木以及拟议另外在 Kirkko-outa(两地均在 Angeli 地区)250 公顷的伐木中,没有侵犯两提交人(及其他人)依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2.2 委员会还认为:

10.6 就今后的伐木而言,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目前收到的信息,缔约国林业管理机关所批准的伐木作业之规模虽然将会给提交人以及其他驯鹿牧人带来额外的工作和额外的费用,但是看来并不威胁驯鹿业的生存。至于驯鹿养殖业是一项经济利润不高的活动,根据现有资料判断,利润低并不是因为缔约国政府在该地区鼓励其他经济活动所造成的,而是因为其他的外部经济因素所造成的。

10.7 委员会认为,如果今后几年该地区批准的伐木规模比目前已经批准的大,或者如果可以证明目前已经规划的伐木作业之后果会比目前所能预见的更为严重,那么就应当考虑这一做法是否侵犯了在第二十七条的含义范围内提交人享有自己文化的权利。从以前来文来看,委员会已经意识到,在萨米人目前居住的地区,目前正在计划和进行其他影响自然环境的大规模开采活动,例如采石活动。委员会对本来文的结论是,本案的事实并不足以证明对提交人的权利有所侵犯;然而,委员会认为应当指出,

缔约国在采取影响根据第二十七条应享有的权利的措施时，应当铭记，虽然各种活动本身并不违反该条的规定，但是这些业务活动作为整体来说可能减损萨米人享有其自己文化的权利。

2.3 到 1999 年，委员会早先收到的来文中所提到两个地区所有 500 公顷的地段全部伐木完毕。此外，1998 年，在牧民委员会所在的 Paadarskaidi 地区，又有 110 公顷的地段遭到伐木(这不是早先来文中所述的地区之一部分)。

2.4 到本来文的提交之日，又提议在 Paadarskaidi 地区进行新的伐木作业，而对牧民委员会仅仅给予了最短时间的预先通知，同时公布了即将开始伐木的日期。在那个时候，牧民委员会还没有收到这一伐木活动的性质或规模的书面计划。国家园林局表示，它将在稍后向牧民委员会提交有关计划，并在其早先的计划中表明，下一次伐木作业将会在一年之后进行，而且也会在另外一个不同的地点进行。

申 诉

3.1 提交人称，无论是已经进行的还是拟议进行的伐木作业都侵犯了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他们作为驯鹿牧民应有的权利。最初，他们申诉说，从 1980 年代开始，牧民委员会在 Paadarskaidi 的牧区共有 1,600 公顷的地段遭到伐木，占该地区地衣(作为驯鹿的饲料)的约 40%。

3.2 关于伐木作业对提交人放养驯鹿的影响，提交人认为，驯鹿不愿意去正在伐木或正准备伐木的地区。因此，它们游荡到其他地方寻找牧场，这就增加了牧民的劳动。在伐木之后，伐木所造成的废物阻碍驯鹿吃草，那些压实的雪块阻碍驯鹿挖掘雪下面的植物。伐木作业导致了有关地区地衣完全消失，据称可能会持续达几百年。

3.3 提交人回顾说，在 1997 年的大雪之后，牧民不得不第一次给驯鹿提供需要大量资金和劳力的饲料，而不能再以地衣作饲料。目前正在进行的和日益增加的地衣区森林的伐木作业使得更有必要提供饲料，并威胁驯鹿养殖业本身的经济自我持续能力，因为这一养殖业靠的是驯鹿自己维持生存。

3.4 提交人回顾说，牧民委员会能有的驯鹿最大存栏数是由农业和林业部决定的。根据法律，农林部在确定驯鹿的最大存栏数时，应注意确保牧民委员会所

在地区冬季驯鹿放牧的数量不得超过牧民委员会冬季牧场所能允许的最大可持续生产能力。自从委员会对早先来文表示意见之后，农林部两次减少了牧民委员会的驯鹿数量：1998 年从 8,000 头减到 7,500 头，2000 年又从 7,500 头减到 6,800 头。在两年内的两项行政决定中，农林部认为 Muotkatunturi 地区冬天牧场的承受能力如此之低，在那里放养的驯鹿数量应当减少 15%。提交人声称，冬季牧场、尤其是马鬃地衣牧场减少的主要原因，就是伐木活动。

3.5 提交人申诉说，尽管上述牧场减少，国家园林局继续进行伐木作业，摧毁了牧民委员会的牧场，使放养条件进一步恶化。提交人认为，鉴于伐木作业目前仍在进行、而且其后果比早先估计的更为严重，上述情况已经构成违反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由于现有牧场已经不能维持早先的驯鹿数量，而伐木与此同时又继续进行，对驯鹿的数量也进行了削减。

3.6 提交人说，就 Kirkko-outa 和 Pyhäjärvi 两地的伐木作业而言，所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均已用尽。至于其他地方的伐木作业，提交人根据委员会对原先来文的意见认为，已不需要国内法院再一次审理本案。这些条件均已经达到，因为缔约国本身已经承认，伐木的影响比早先预料的要更为严重，但却还继续进行伐木并在计划进行新的伐木。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的陈述

4.1 2001 年 12 月 31 日，缔约国只就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表示了意见。2002 年 2 月 8 日，委员会通过主席决定，将本案可否受理的问题与本案的案情分开审理。

4.2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本案期间，已避免进行影响提交人放牧业的 Angeli 地区(1996 年 10 月 30 日委员会关于第 671/1995 号案件的意见第 10.1 段²⁾伐木作业”。

4.3 缔约国提到，就 Paadarskaidi 地区而言，国家园林局在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进行了增额伐木(准备性采伐)，所涉面积达 200 至 300 公顷，而且 Angeli 地区和 Paadarskaidi 两者之间相隔约 30 公里。缔约国认为，由于下述三项原因，该来文不可受理：其中一名申诉人没有适当资格，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以及没有为使申诉具有可受理性提供事实证据。

4.4 缔约国虽然承认提交人个人的地位，但认为牧民委员会不能提交来文。它认为，牧民委员会既没有《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资格，也不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含义范围内的“个人”。根据《驯鹿放养法》，牧民委员会由某一地区所有驯鹿牧民组成，这些牧民个人不负责履行委员会的职能，因此，代表牧民委员会提出任何要求均等于集体行动。

4.5 缔约国认为，如早先来文中所引述的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决所表明，仍然有国内补救办法未用尽，而提交人对其有效性也未提出质疑。在委员会对早先来文表示意见之后，提交人对 Angeli 或 Paadarskaidi 两个地区计划进行或已经进行的伐木作业并没有提起任何诉讼。

4.6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关于第 671/1995 号案件的意见只是认为：如果伐木作业的影响更严重、或如果批准了进一步的伐木计划，可能就必须考虑是否构成对根据第二十七条提交人可享有的权利的侵犯。委员会的意见并不意味着，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可因新的申诉而不必遵守。在对可能违反第二十七条的情况进行评估，而需要国内法院(未能进行)和委员会先对相关证据进行全面评估的情况下，这一原则就更加适用。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早先进行的伐木作业的影响比当时所预见的更为严重。农林部关于减少牧民委员会的驯鹿数量的决定并不能说明有理由就个别伐木作业的后果提出要求。驯鹿数量的减少也不能成为不利用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该办法可以对这类指控进行彻底审查。

4.7 由此来看，提交人既没有用尽可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也没有说明使其可以免于这样作的任何具体情况。最后，缔约国表示认为，这一简短来文缺乏充足的事实依据，包括必要证据，因此并没有超越单纯的指控。据此，缔约国认为本案没有事实证据。

提交人的意见

5.1 2002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人仅就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提出了意见。

5.2 至于其他方面(早先来文所没有涉及的方面)是否还有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争辩说，缔约国所谓还有国内补救办法的看法是错误的。在所有试图请法院禁止进行具体伐木计划的诉讼案件中，没有一个是胜诉的，这部分是因为任何具

体的伐木地段“相对萨米人进行驯鹿养殖而使用的整个地段而言，看来总是十分小的一块地”。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试图为萨米牧民提供积极保护的任何案件会胜诉，而且无论如何最高法院目前的判决将是另一个障碍。

5.3 提交人认为，在提供有关影响 Angeli 地区萨米人生活的伐木作业信息方面，国家园林局限制过多。至于证实指控的问题，提交人称，他们已经表明，农林部的决定之后驯鹿数量减少了，而这正是在放牧区进行伐木作业的直接后果。他们详细介绍了缔约国不顾委员会早先发表意见仍然制定了的继续伐木计划。提交人认为这就是足够的事实证据。

5.4 最后，提交人说，国家园林局还计划在法院诉讼已经涉及的地区 Kippalrova 继续伐木。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了来文可受理性的问题。至于缔约国关于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没有资格依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申诉的意见，委员会提到它经常援引的案例，即法人不是能提出这种申诉的“个人”。³ 同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的个人成员(除来文的共同提交人 Jouni 和 Eino Länsman)已授权它代表他们提出申诉，或 Jouni 和(或)Eino Länsman 已被授权代表牧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因此，虽然 Jouni 和 Eino Länsman 有资格代表其本人提交来文是不可争辩的事实，但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所涉及的是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和(或)其成员，而不是 Jouni 和 Eino Länsman 本人。

6.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最高法院 1995 年 6 月 22 日的判决，已经没有任何办法对在 Pyhäjärvi 和 Kirkko-outa 地区(早先来文中所涉地区)进行伐木的决定提出质疑。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二十七条，在上述地区进行伐木的影响是否比芬兰法院在这些诉讼中或委员会在对 671/1995 号来文的意见中所预计的大，这一问题可以受理。

6.3 至于目前正在计划进行伐木的 Kippalrova 地区，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森林地段也在最高法院 1995 年 6 月 22 日判决所涉地区范围之内。因此，就委员会目前所收到的信息来看，似乎不可能就这一判决继续进行司法审查。因此，委员会认为，由关于在这一地区伐木建议所引起的问题可以受理。

6.4 关于 1998 年在 Paadarskaidi 森林地段(在最高法院判决所涉地区之外)进行的伐木作业，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二十七条，缔约国所指国内补救办法都是与执行之前的伐木计划有关的事例。在此种情况下，有关预计的伐木的未来影响的决定必然是推测性的，只能由以后的事态发展来证明早先的评估是否正确。委员会注意到，律师所提到的其他案件也是预先对拟议进行的伐木作业的质疑。委员会认为，就其提供的情况而言，缔约国没有能够表明在提交人就已经进行的伐木活动而造成对第二十七条所规定权利的侵犯而要求赔偿或得到其他适当补救方面，他们还能依靠哪些国内补救措施。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二十七条，在 Paadarskaidi 森林地段已经进行的伐木活动的后果问题是可以受理的。

6.5 至于拟议在 Paadarskaidi 地带进行新的伐木作业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向芬兰法院提出的要求禁止伐木的任何诉讼中没有一个是胜诉的。委员会虽然认为需要审议在这一问题上是否存在司法补救以及此类司法补救实际上是否有效，但是没有关于案件的数量、所引述论点及其结果的足够资料，所以不能得出结论说，缔约国所指以及提交人以前所利用的司法补救是无效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中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6 委员会考虑到提交人称他们被允许在牧区放养的驯鹿数量大大减少，来文中没有因为缺乏资格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被认为不可受理的部分就受理性而言，都有事实证据。

6.7 2003 年 4 月 1 日，委员会宣布，就来文涉及在 Pyhäjärvi、Kirkko-outa 和 Paadarskaidi 地区已经进行的伐木以及在 Kippalrova 地区拟议进行的伐木对 Jouni 和 Eino Länsman 行使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权利合并造成的影响而言，来文可以受理。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陈述

7.1 2003 年 10 月 1 日，缔约国就案情提出了意见，并请委员会根据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重新审查前次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缔约国回顾，诸如本案中指控伐木造成影响的程序问题等复杂的问题必须也能够受到彻底调查，例如通过专家和证人的证词、对当地情况的实地检察和具体资料进行调查。不大可能从国家法院程序之外取得所有必要的资料。本案并没有显示出任何特殊情况，表明可以免除提交人满足用尽可以采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这一要求。提交人可以向一审地区法院，必要时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提出民事诉讼要求国家赔偿损害，并还可申请特许向最高法院上诉。

7.2 关于案情，缔约国承认，萨米社区是符合第二十七条含义的少数民族社区，而且提交人作为这一社区的成员有权利受到该项条款规定的保护。缔约国回顾委员会关于《公约》第二十七条的判例，⁴ 承认在第二十七条含义之中的“文化”概念确实包括作为萨米文化中一项根本内容的驯鹿养畜业。

7.3 缔约国承认，少数民族传统的生计方式如果对其文化具有根本意义、对其生存有必要作用，则按照第二十七条含义的“文化”规定，应当加以保护。但并不是所有措施或其影响只要稍稍改变了上述状况就可以被指称为违反禁止对少数群体享受自身文化的权利造成干涉。缔约国提到 1994 年 4 月通过的有关第二十七条的一般性意见，其中承认，保护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是为了要确保“有关少数群体的文化、宗教和社会特性得以存活和持续发展”（第 9 段）。缔约国援引委员会在“*I. Länsman 等人诉芬兰*”一案⁵的判决理由，其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或许可以鼓励经济发展并允许经济活动，同时对于属于少数民族的居民生活方式产生某些有限影响的措施并不一定违反第二十七条。

7.4 缔约国指出，来文所提到的地区为国有地，由国家园林局管理，该局在适当顾及相关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情况下，除其他外，有在森林伐木和筑路的酌处权。缔约国认为，在芬兰北部国有森林内开展的所有伐木作业是以适当的审慎方式进行的。在过去几年里，伐木作业主要是为了减少森林树木的密度，以便保证适当的生长。

7.5 缔约国指出，*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管理的地区面积与本案是相关的。牧民委员会管理的土地面积大约为 248,000 公顷，其中大约 16,100 公顷的森

林(约占委员会管理的地总面积的 6%)供在国有土地从事林业之用。事实上,这一地区的伐木作业很少,可进行伐木的土地面积只相当于委员会管理地的大约 1.2%。1983 年和 2001 年之间在这一块土地进行的伐木作业每年仅覆盖 152 公顷,而 2003 年和 2012 年之间计划开展的伐木作业每年仅覆盖 115 公顷。从整个森林覆盖面积来看,已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伐木作业比这一地区的私人伐木作业规模小。尽管驯鹿主要求国家园林局结束在由委员会管理的土地上开展森林伐木活动,但是他们却没有减少自己的伐木作业。

7.6 缔约国否认在 Angeli 地区(Pyhäjärvi 和 Kirkko-outa)计划开展新的伐木作业,而且否认这类作业在 Kippalrova 地区已经开展或计划开展。缔约国指出,就关于 Paadarskaidi 地区的申诉中可受理部分而言,国家园林局主要是在该地区从事递进式伐木(预备性砍伐),1998 年所涉面积大约为 110 公顷。

7.7 在 Pyhäjärvi, 1996 年(170 公顷)和 1999 年(60 多公顷再种植伐木)伐木作业,以及在 Kirkko-outa 的 1998 年作业(达 70 公顷的再种植伐木和 200 公顷的减少密度伐木)已经于 1996 年 11 月 22 日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审议。委员会在作出决定之日已经审议了在 Angeli 地区过去开展的伐木作业以及计划今后开展的作业。根据这一决定,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的行为。委员会指出, Angeli 地区再种植性伐木(300 公顷)只占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管理的森林的 0.8%,减少密度伐木作业(200 公顷)占森林的 0.5%。

7.8 至于伐木对驯鹿养殖的影响,缔约国指出,没有事实表明以前伐木作业的影响超过了预期的范围。也没有事实表明伐木作业对提交人在目前范围内在相关地区继续养殖驯鹿造成了长期的损害。缔约国指出,林业活动的影响不应当在短期内或从单独的伐木场地来检视,还要从广泛的角度来看待。根据 2002 年 1 月 31 日芬兰野生动物和渔业研究所提出的一项说明,如果驯鹿数量大致维持在目前水平,那就说明来文中所提到的作业对于驯鹿放牧并未产生长期的重大额外消极影响。从冬季放牧地区的状况来看,目前的驯鹿数量相当高。

7.9 缔约国指出,由于牧民委员会所管理的地区自然条件比较严峻,除其他规章外,尤其在《驯鹿放牧法》第 21 节中纳入了旨在保护自然与环境的条款,规定农林部应确定牧民委员会所养畜的驯鹿最高数量,以及每个委员会成员可以拥有的驯鹿数量。在确定驯鹿最多数量之时,采用了第 21 节第 2 分节中规定的原

则，根据该项原则，牧民委员会管理的土地上放牧的驯鹿数量不得超过冬季草原的可持续生物维持能力。

7.10 即使在农林部于 1998/1999 年和 2000/2001 年期间减少了驯鹿的最高数量之后，所允许的驯鹿最高数量仍然比 1970 年代允许的数量高三倍以上。1973 年，这一数量不超过 1,051 头，而 1990 年的最高数量是 10,398 头。缔约国指称，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养畜的驯鹿数量大幅增加对冬季放牧草原的状况造成了不良影响。牧民委员会放牧的驯鹿数量过高对放牧地造成不良影响，增加了提供进一步饲料的需要，从而损害了驯鹿养畜业。缔约国还指出，除了每群驯鹿数量之外，驯鹿牧民的困难及放牧地状况不佳，这种情况与其说是受到了林业的影响，不如说是由于森林其他使用形式造成的影响。缔约国认为，仅仅农林部关于可允许的驯鹿数量的决定本身并不是某些个别的伐木作业影响的确凿证据，而是放牧的驯鹿数量过高造成的影响。

7.11 缔约国认为，当局与牧民委员会之间以书信、谈判甚至实地视察的形式保持着经常的联系。缔约国指出，无论土地所有人是国家还是公民个人，由萨米人、其他芬兰人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其他国民的权利所造成的对开展驯鹿放牧的可能限制并不能完全剥夺土地所有人自身的权利。缔约国并谈到，萨米人内部的驯鹿牧民委员会常常由萨米人和其他芬兰人担任成员。芬兰《宪法》的相关条款所依据的原则是，上述两种居民群体作为专业活动的从事者，在法律面前具有同等地位，任何一个群体都不得处于优惠于另一群体的地位，其中包括驯鹿的放牧。

提交人的意见

8.1 2003 年 12 月 5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提出了意见。他们质疑可以就受到的损害向缔约国提出民事诉讼的说法。根据 1974 年《芬兰损害和侵权行为赔偿责任法》第五章第一节，“对损害的赔偿应包括对个人伤害和财产损害的赔偿。如果伤害或损害是由于按法律应当惩处的行为，或由于行使公共权力，或由于存在特别严重的原因在其他情况下造成的，则对损害的赔偿还必须包括不涉及个人伤害或财产损害的经济损失赔偿。”造成损害的国家园林局并不行使公共权力，而伐木作业也不是刑事罪行。因此，对于经济损害的赔偿只有存在“特别严

重的原因”时才能提出要求。芬兰判例法中“特别严重的原因”的概念在实际适用方面出现了解释的问题，因而“完全不明确该条款是否可以适用于提交人所遭受的损失”。无论如何，这样的诉讼程序会十分繁复，困难重重，费用也会高得难以承担。这一诉讼会需要好多年才能完成。

8.2 提交人对缔约国否认计划在 Kippalrova 伐木提出争议，并提供了一幅据称可以证明其计划的地图。2003 年 10 月，国家园林局宣布，该局正在制订在 Paadarskaidi 进一步的伐木计划。

8.3 至于在整个领地内的伐木作业问题，提交人指出，牧民委员会所掌握的领地并不是清一色的森林地带，而是由不同种类的喂草牧地组成的。尽管国家园林局仅在该委员会管理的一小部分地区从事林业活动，但是该地区 35%的冬季喂草牧地森林地带，及 48%的夏季喂草牧地内都有国有和私人林业主的林业作业活动。根据目前对林业的地域划分，以及国家园林局的声明，所涉地区迟早会被吸收到采伐周期之内。采伐周期涉及很广泛的多种措施，其中即使影响最小的措施也会损害到驯鹿的放牧业。牧民委员会掌握的全部土地中有 9%为私人所有，而私人林业主对驯鹿畜牧业承担的义务不同于国家业主。

8.4 国家园林局于 2001 年 9 月邀请牧民委员会前往 Kippalvaara 和 Kippalrova 作了两次实地视察，并于 2002 年 1 月前往 Savonvaara-Pontikkamaki 进行了视察，期间牧民对伐木提案表示反对。但是，2002 年早春，在 Savonvaara-Pontikkamaki 地区仍开展了这一作业(不包括在目前来文中)。2003 年 10 月，国家园林局宣布，不久将在当地开始伐木。

8.5 关于牧民委员会的参与问题，尽管国家园林局安排了一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相关群体可以出席的听询，这一听询会实际上只是收集一下意见而已。提交人认为，国家园林局完全只依照其本身的需要来确定其林业作业的各项原则、战略和目标；因为其决定不能上诉，这就无法保证有效的参与。

8.6 关于伐木的影响，提交人提到了自上次 Länsman 案提出以来的一些调查、研究和委员会报告，认为这些文件证明了伐木作业造成的大量损害。1999 至 2000 年，在拉普兰牧民委员会土地里对 Alectoria 地衣状况的资料进行了收集，收集中证实，在森林中有伐木的地区内 Alectoria 地衣生长数量很低，而且伐木作业对驯鹿养畜业造成了巨大损害。其他报告也得出类似结论，其中包括 1998 年和

2000 年各项瑞典发表的一些研究报告。此外，芬兰农林部在考虑每一牧群最高驯鹿数量时，承认了驯鹿冬季得到营养(地衣、*Alectoria* 和 *Deschampsia*)十分重要，而伐木减少了前两种饲料的数量。

8.7 提交人指出，伐木以后，由于驯鹿并不停留在管理地区，就对其他地方造成了提供喂草的压力。这就说明，伐木的影响还超过了实际开展伐木的地区。提交人声称，伐木作业的影响是长期的，实际上是永久的，而且伐木采用的措施造成了新的损害，使现有的损害雪上加霜，并扩大到伐木影响的地区以外。在进行伐木作业以来，驯鹿取得冬季饲料的机会更易受到在 Pyhäjärva 和 Kirkko-outa 地区的其他变化的影响，其中包括由于自然现象，例如厚雪的覆盖、春天的迟来，以及捕食动物(尤其是狼)的增加。

8.8 缔约国辩称，根据芬兰野生动物和渔业研究所的说法，“如果驯鹿数量大致维持在目前水平，那就说明来文中所提到的作业对于驯鹿放牧并没有长期的重大额外消极影响”，对此，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忽略了该项意见的最后一句话：“……牧地的恶化由于提供其他饲料得到补偿。另一方面，如果畜牧业的目的完全依照自然牧场养畜驯鹿，那么伐木(甚至包括据称影响较小的伐木)则对于原已因其他原因而面临困难的驯鹿畜牧业会造成重大影响”。提交人提到了拉普兰和 Kemin-Sompio 牧民委员会的观点，这些牧民曾经指出，人工饲料造成牧民委员会内部的不平等和纠纷，而且被认为是对萨米悠久的传统和驯鹿畜牧业文化的威胁。近年来，由于缺少自然的冬季饲料，提交人不得不依赖需要用驯鹿业所得以外的收入来购置的人工驯鹿饲料，从而对这种生活方式的收益造成影响。

8.9 提交人承认，在过去两年里，由于提供进一步饲料的费用大幅下降，而且驯鹿的成活率也超过预期，从取得自然饲料供应角度看，情况还是有利的。但尽管出现这种情况，驯鹿养畜业的收益却没有改善，因为收购驯鹿肉的公司将收购价压低了 30%，而且还减少收购量。此外，如果牧民委员会因无法出售驯鹿而面临每群驯鹿的数量超过指标情况，国家还要征收罚款。

复查可否受理问题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关于缔约国提出，提交人没有对损害采取民事诉讼，因而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从而要求复查可否受理问题，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所涉的问题是过去伐木造成的影响，缔约国没有表明，要求赔偿损害的民事诉讼行动是要求缔约国承担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所有相关责任的有效补救措施，和保护少数人享有自己的文化的权利，以及对这项文化已经或正在受到破坏的指控所承担的责任。为此，委员会不准备复审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

9.3 关于拟议的 Kippalrova 地区的伐木会有消极影响，从而会侵犯其根据第二十七条应有的权利这一指控，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曾在其关于案情的陈述中承诺不在这一地区继续伐木，因此，认为没有必要审议该国今后继续在这一地区伐木的可能性。

9.4 委员会接下来审其关于在 Pyhäjärvi、Kirkko-outa 和 Paadarskaidi 地区过去伐木造成影响的申诉的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10.1 关于在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管理的土地内，Pyhäjärvi、Kirkko-outa 和 Paadarskaidi 地区的伐木造成影响这一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属于符合《公约》第二十七条所指的少数群体，是不容置疑的，据此，就有权享受自身的文化。同样不容置疑的是，驯鹿畜牧业是其文化的一项根本内容，而如果经济活动是某一少数民族文化的根本内容，那么这项经济活动就属于第二十七条含义的范围。⁶ 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得剥夺少数民族成员享受其文化的权利。构成剥夺这项权利的措施就不符合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义务。但是，正如委员会在其关于第 511/1992 号“Länsman 等人诉芬兰”一案的意见中所指出的，对于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生活方式和生计只造成有限影响的措施不一定必然剥夺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

10.2 委员会回顾，在早先涉及 Pyhäjärvi 和 Kirkko-outa 地区的第 511/1992 号案件中，委员会认为没有发生违反第二十七条的行为，但是曾指出，如果批准的伐木超过了已经规划的规模，或者如果能够表明已计划的伐木之影响比目前可以预见的更为严重，那么伐木是否构成违反第二十七条的行为则必须加以审议。在衡量伐木的影响，事实上衡量缔约国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对少数群体文化是否

有影响的问题时，委员会注意到，侵犯少数群体享受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权利可能会由缔约国在一段时间内采取的一系列行动或措施一并产生的影响造成，而且使居住在缔约国内一个以上地区的少数受到侵犯。据此，委员会必须审议这种措施对于相关少数群体继续享受其文化可能性造成的全面影响。在本案中，考虑到向其指出的具体情况，委员会必须考虑这些措施不是在某一特定时间(即在措施实施前后短暂时间)内，而是考虑过去、现在和今后计划的伐木作业对提交人及其群体内其他成员集体享受其文化的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10.3 提交人和缔约国无法就相关地区伐木作业的影响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对于自这些地区伐木依赖所发生的情况变化表示了不同见解，其中包括农林部关于减少鹿群中数量的决定：提交人将数量的减少归咎于伐木，而缔约国指出，驯鹿总数的增加会危及整个驯鹿畜牧业的可持续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到了芬兰野生动物和渔业研究所的报告中指出，如果畜牧业的完全依照自然牧场养育驯鹿，那么“伐木(甚至包括宣布为范围较小的伐木)则对于已经因其他原因而处于困难的驯鹿畜牧业会造成重大影响”(上文第 8.8 段)，同时，委员会并注意到不仅在本报告中，而且在委员会看到的其他材料中都多次提到了其他因素可以说明驯鹿畜牧业经济收益不高的原因。委员会并考虑到，尽管有各种困难，驯鹿的总数依然比较高。出于这些原因，委员会得出结论，目前没有证实，在 Pyhäjärvi、Kirkko-outa 和 Paadarskaidi 地区开展的伐木影响严重到足以剥夺提交人按照《公约》第二十七条与本群体其他成员集体享受其文化的权利。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没有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第 671/1995 号案。

² 第 10.1 段的相关部分提出，“在 Muotkatunturi 牧民委员会(提交人为该委员会成员)地区的一个大约占地 3,000 公顷的地方采伐森林——诸如已经进行的采伐和进一步采伐——是否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交人的权利。”

³ 例如，可参阅 *Hartikainen 诉芬兰*，第 40/1978 号案，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决定》，*JT 诉加拿大*，第 104/1981 号案，1983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及 *Ominayak 等人诉加拿大*，同上。

⁴ 关于第 167/1984 号案件 (*B.Ominayak 和 Lubicon Lake Band 成员诉加拿大*)，第 197/1985 号案件 (*Kitok 诉瑞典*) 和第 511/1992 号案件 (*I. Länsman 诉芬兰*) 的意见。

⁵ 如上文所提及。

⁶ 关于第 197/1985 号案件 (*Kitok 诉瑞典*) 的意见，198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关于第 511/1992 号案件 (*I. Länsman 等人诉芬兰*) 的意见，1994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L. 第 1061/2002 号来文，Fijalkovska 诉波兰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Bozena Fijalkowska(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波兰
来 文 日 期: 1999 年 8 月 19 日(首次提交)
关于受理的决定: 2004 年 3 月 9 日
事 由: 任意送入精神病院拘留问题
程序性问题: 委员会在可否受理决定方面要求缔约国进一步提供有关案情的资料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 就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九条、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Bozena Fijalkowska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061/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本《意见》通过时，委员会委员，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未参加。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 Bozena Fijalkowska 女士是波兰公民，目前居住在波兰的托伦。她宣称是波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行为的受害者。此案还似乎涉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所述的问题。她无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自 1986 年以来一直患有精神分裂偏执狂症。1998 年 2 月 12 日，她被送入托伦省精神理疗中心(以下简称：“精神病院”)。1998 年 2 月 5 日她被托伦区法院依照《精神健康保护法》第 29 条下令将她送入医院。

2.2 1998 年 4 月 29 日，提交人被允许从精神病院出院，但仍作为门诊病人继续治疗；治疗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结束。

2.3 1998 年 6 月 1 日，提交人前往法庭书记处查阅她的档案，并要求得到法庭审理记录和 1998 年 2 月 5 日决定的副本。她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精神病院收到了一份决定的影印件。1998 年 6 月 24 日，她就托伦区法院 1998 年 2 月 5 日的决定提出了上诉。1998 年 6 月 26 日，地方法院因她超过了法定时限，驳回了她的上诉。¹

2.4 1998 年 7 月 1 日，提交人向地方法院上诉，要求为她重新确定提出上诉的时限。1998 年 9 月 16 日，地方法院拒绝了她的要求。1998 年 10 月 19 日，托伦省法院也驳回了她就地方法院决定提出的上诉。驳回决定载有如何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指导。

2.5 1998 年 11 月 24 日，继省法院 1998 年 10 月 20 日的决定后，为提交人指派了一名法律援助律师，为她向最高法院上诉做准备。1999 年 4 月 21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2.6 1999 年 9 月 1 日，最高法院因不属其主管职权，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审查《精神健康保护法》条款是否符合宪法规定的要求。

申 诉

3. 提交人宣称违背她意愿将她送入精神病院，相当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特别是，她宣称，将她监管起来的决定所依据的《精神健康保护法》条款不符合《公约》第七条。她还宣称，她在被监管期间所经受的治疗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陈述以及提交人就此作出的评论

4.1 缔约国 2002 年 9 月 11 日的陈述指出，来文由于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应可根据 1997 年 4 月 2 日新《波兰宪法》第 79 条第 1 款²提出上诉。她的宣称，即在未得到她本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她关入精神病院，相当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本应当作为侵犯其《宪法》第 39、40 和 41 条³所规定权利的行为进行审查。此申诉应可检验 1994 年《精神健康保护法》是否符合宪法第 29 条规定。⁴

4.2. 关于案情，尤其是据称违反第七条的行为，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并没有提出在她被迫住院期间遭受到任何虐待的申诉，仅仅认为，未征得她本人同意，法院即下令送入精神病院监管，其本身即相当于违反第七条的行为。

4.3 缔约国认为，来文“显然毫无根据”，并指出，1997 年 12 月 17 日，提交人妹妹要求托伦区法院，根据《精神健康保护法》第 29 条规定，将提交人送入精神病院监管，因为她患有精神分裂症。提交人曾经于 1996 年 11 月 29 日至 1997 年 2 月 18 日期间住院治疗过，当时控制住了她的病情。然而，当她出院后几个星期，由于她停止了服药，她的健康状况恶化。她变得越来越凶。提交人妹妹为了证实她的请求，提供了一份由一位心理医生开据的医疗证明。该医生证明若不将提交人关进精神病院，她的精神健康会出现严重恶化。医生还确认，这样的治疗将有助于改善她的精神健康。

4.4 1997 年 12 月 17 日，托伦区法院为了核实提交人妹妹提供的证据，下令对提交人进行独立的检查。1997 年 12 月 22 日，法庭指定的医疗专家通知法庭，提交人未按照法庭传唤前来接受检查。当天，法庭下令提交人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前来检查。提交人又对传唤置之不理。法庭安排了另一位心理医生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进行检查；那一天提交人在警察的押送下接受了检查。

4.5 此次检查医生得出结论，提交人需要在精神病院进行治疗。1998 年 2 月 5 日，托伦区法院根据此项医检证据，下令将提交人送入医院。提交人未到庭。因此，缔约国辩称，具有一系列严肃的理由可对提交人实行强制治疗，这是根据波兰法律相关条款作出的决定。缔约国最后指出，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可靠的论据可证明她据称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说法。

4.6 2003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人重申了她原先的宣称，并坚称她已经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5. 缔约国 2003 年 12 月 16 日发表意见并应秘书处对案情某些事实作出进一步澄清的要求，提出了下列有关提交人法律代理的情况：在托伦地方法庭拒绝她延长，就区法庭决定提出上诉的限期之前，提交人一直没有要求法庭提供律师。1998 年 10 月 20 日，地方法院批准了她的要求，并由地方律师协会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为提交人指派了律师。缔约国辩称，法律代理并不是强制性的，而且提交人“作为充分具备一切法律能力的人，她本人能够出庭为自己辩护。”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及了 1999 年 4 月 21 日最高法庭的裁决。裁决认定，根据案情，并不需要律师，因为提交人“充分具备一切法律能力”而“精神病不可等同于缺乏法律能力”。

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6.1 在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审议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

6.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违背其本人意愿将她关入精神病医院，违反了《公约》第七条，而且她在住院期间受到的待遇也违反了第七条。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并没有阐明理由或提供进一步资料阐明，条款规定她享有的这项权利如何遭到了侵犯，因而重申仅仅宣称《公约》遭到侵犯是不足以证实按《任择议定书》规定提出的申诉。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认为上述两项申诉都不可受理。

6.3 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鉴于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提出了有关《公约》并可予以受理的问题，应对案情进行审理。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被关入精神病院，

尤其是她被关入医院时无法律代理的情况，而且是在判令下达了 4 个月之后，即 1998 年 6 月 18 日过了上诉时限之后，才获得一份把她关入医院治疗的判令的影印件，都可能违反《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问题。

6.4 2004 年 3 月 9 日，由于来文看来涉及违反《公约》第九和十四条规定的问题，委员会决定受理来文。缔约国被邀请评论，对提交人的监管是否是依照符合《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实施，而若关入医院监管是合法之举，那么未为她提供法律代理和当时未向她出示，只在过了上诉期限之后才提供将她关入医院的判令副本，是否相当于第九条所述的任意监禁的情况。缔约国还被要求评论，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以及这些程序在本案中的运用是否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陈述

7.1 2004 年 10 月 1 日，缔约国在回复委员会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时说，该案并未发生违反《公约》第九或第十四条的问题，而且在本案中并没有发生违反《公约》的现象。至于对提交人的监管是否依据符合第 9 条规定“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实施问题，缔约国说，从 1998 年 2 月 12 日至 4 月 29 日一直在精神病院内对提交人进行的监管，是依照 1994 年《精神健康保护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的，特别是第二十九条，其中规定：

“1. 也可不遵照第 22 条征得同意的规定，将精神病患者关在精神病院中：

- (1) 如上述人的行为显示出，若不将他/她关入医院，将会引起他/她本人的健康重大恶化，
- (2) 凡无法自行解决他/她本人基本需求的人，且有理由预期，在精神病医院内进行治疗将会改善他/她的健康状况。

2. 在患者的配偶、直系亲属、兄弟姐妹、他/她的法定代表或对他/她行使直接有效监护者的要求下，主管患者居住地的监管事务法庭，将决定是否有必要在不经他/她本人同意情况下，将上文第一段所述人士，关入精神病院监管。”

7.2 据缔约国称，托伦区法院以《精神健康保护法》条款为据，下达了 1998 年 2 月 5 日的决定，限制了提交人的自由权。这是依照提交人妹妹提出的请求，在对精神病专家提供的证据进行审理之后下达的关入精神病院的判令。缔约国称，托伦区法院的裁决符合波兰有关法律的条款，因此符合第九条第 1 款 “依照法律所确定的程序” 的含意。

7.3 至于未能够为申诉人提供法律代理，和在将她关入医院时，未能当即向她提供一份监禁判令副本，以及只是在上诉期限过后才予提供是否相当于第九条所述任意拘留的问题，缔约国说，在托伦区法院审查时，不存在必须为提交人提供法律代理的法定义务。因此，缔约国辩称，不可从第九条规定中推断出这样的义务。缔约国引述了最高法院的意见，即 “精神病不可等同于缺乏法律能力”。提交人既未丧失能力，也不是不能辨别其行为的性质，包括 1998 年 2 月 5 日未在托伦区法院出庭听审的可能后果。她故意拒绝若干次传唤和心理医生的意见，不出庭听审。此外，缔约国说，在托伦区法院审理她的案情期间，提交人本身也未要求法庭为她提供律师。

7.4 关于向申诉人提供入院判令副本的日期，缔约国指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57 条第 1 款：“只在发生中间上诉时，和在当事方在裁决宣判日起的一个星期之内提出要求时，法院才会附上开庭听审时作出的裁决的理由。这些判决只发送给要求列明理由的当事方并在下达判决时附加说明理由。”因此，由于提交人只是在 1998 年 6 月 1 日，即裁决下达了 4 个月之后，才提出索取一份裁决副本的要求，因此法院没有义务在发送一份裁决副本的同时，阐明依照职责下达裁决的理由。缔约国认为，第九条禁止的任意监禁，并不意味着就应当自动地阐明有关将某位个人送交精神病院的司法决定。

7.5 缔约国否认依法律设定的程序以及这些程序对本案的实施，相当于违反第十四条的情况。将提交人关入精神病院监管，是由依法设立的一个胜任、独立和公正法庭下达的法令。法院在听取了心理医生专家意见，认真审查了依《精神健康保护法》规定的将提交人关入医院的理由后才下达决定。本案中的其他一些司法程序，例如有关提交人要求重新规定上诉时限的动议等，都充分地兑现了第十四条所载的各项保障。她的动议得到托伦区法院和托伦省法院的审议，并叙述

了不允许起提交人动议的充分理由。此外，提交人还诉诸了最高法院的最终上诉程序，而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裁定提交人毫无根据。

对案情的审议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当事各方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审查了来文。

8.2 关于缔约国将申诉人关入精神病院是否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其先前的判例表明，精神病院违背患者意愿进行治疗构成了《公约》第九条所述剥夺自由的情况。⁵ 至于关入医院是否合法问题，委员会指出，这是依据《精神健康保护法》相关条款实施的，因此是合法的。

8.3 关于将提交人关入医院可能属任意性质问题，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称依据上述法律，提交人被认为精神健康状况恶化，无法照顾其基本需求，而与此同时，又认为她具备可代表她本人法律能力，前后两者难以自圆其说。至于缔约国辩称“精神病不可等同于缺乏法律能力”，委员会认为，将某位个人关入精神病院监管，即相当于承认该个人在法律或其他方面已减损的能力。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尤其有义务在司法中保护弱势者，包括精神受损者。委员会认为，由于提交人的能力衰弱，有可能影响她本人有效地提出诉讼的能力，法院应当能确保她在整个诉讼过程中以充分保障她权利的方式使之得到援助或代理。委员会认为，由于最初是提交人妹妹提出送她入医院的判令请求，提交人的妹妹不具备提供法律援助或代理的资格。委员会承认，有可能出现当事人的精神健康受损程度极为严重，因此为避免伤害该当事人或他人，可能会无法避免地出现，在未提供充分的援助或代表以保障其权利的情况下，下达关入医院的判令。本案则未出现这样的具体情况。为此原因，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关入医院是《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所述的任意性情况。

8.4 委员会还注意到，虽然可就关入医院的判令向法庭提出上诉，由此允许个人对该判令提出疑议，在本案中提交人甚至未得到一份判令副本，也未在审理期间得到过任何人的援助和代理，没有任何人向她通告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她不得等到出院之后才意识到可以提出上诉，并切实提出上诉。她的上诉结果因已超过法定时限被驳回。委员会认为，由于缔约国未能在限期之前向她传达入院判

令，使提交人无法有效行使其权利，就她被送入医院监管提出质疑。因此，就本案情况而论，委员会认为出现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现象。

8.5 鉴于已查明存在着违反第九条的现象，委员会没有必要再审议是否也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和 4 款。

10.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充分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并且作出必要的立法修改，以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现象。缔约国有义务在今后避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1. 缔约国须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认确保其境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根据 1998 年 6 月 26 日地方法院的决定，法定时限是 1998 年 2 月 26 日。

² 本条款规定“根据法律规章规定的原则，凡其宪法赋予的自由或权利遭到侵害者，都应有权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以裁定，某个法院或公共行政机构，在就其本人享有宪法具体规定的自由、权利或义务作出裁决时所依据的规章或其他规范法，是否符合宪法。”

³ 第 39 条规定，“在未得到个人自愿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使任何人经受科学试验，包括医疗试验。”

第 40 条规定，“不得使任何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体罚应予以禁止。”

第 41 条规定, “1. 人人都必须得到人身不受侵犯和安全的保障。只有根据原则, 并且依照法规具体规定的程序, 才可对自由实行任何剥夺或限制。”

⁴ 第 29 条规定 “也可不遵照第 22 条征得同意的规定, 将患精神疾病患者送入精神病医院监管; 如上述精神失常行为者显示出, 若不将他/她送入医院, 将会对他/她本人的健康形成大幅度的恶化, b. 凡是无法自行解决他/她本人基本需求的人, 且有理由预期, 在精神病医院内进行治疗将会改善他/她的健康状况。”

⁵ 第 754/1997 号来文, A 诉新西兰, 1999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

M. 第 1073/2002 号来文，Terón Jesús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5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 交 人: Jesus Terron(由律师 Antonia Mateo Moreno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2001 年 2 月 1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由 Jesus Terron 先生
提交的第 1073/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提出的全部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第 4 款通过的：

意 见

1. 2001 年 2 月 13 日来文提交人是 Jesus Terron，国籍西班牙，1957 年出生。他声称是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第十四条第 5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的行为的受害人。《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所涉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表。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 Castilla-La Mancha 区议会议员。他因伪造私人文件受最高法院审判，并于 1994 年 10 月 6 日被判两年徒刑并赔偿 10 万比塞塔。

2.2 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提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这是因为考虑到，鉴于宪法法院一再驳回要求复审普通法院裁决确认的事实以此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此种申请无济于事。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要求由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受到了侵犯，因为对他进行审判的是最高级普通刑事法院即最高法院，而对该法院的裁决不容进行司法复审。他声称，他要求对初审判决的刑罚采取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受到了侵犯。

3.2 提交人声称，他是侵犯《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人，因为西班牙法律对应由哪些法院审理涉及议会议员的案件的规定有所不同。如果马德里议会议员在马德里犯罪，或区议会议员在其本地区犯罪，他有权由具有相关管辖权的高级法院审理，然后可向最高法院申请予以司法复审。在马德里犯法的区议会议员则直接由最高法院审判，因此无权申请要求予以司法复审。提交人认为，这种差别待遇有歧视性。

3.3 关于必须用尽地方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认为，向宪法法院提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无济于事。他指出，宪法法院一再认定，它无权复审普通法院判处的刑罚，也无权重新审查司法程序中确定的事实，因为法律对此明文禁止。提交人还声称，宪法法院一贯认为，与议会和参议院成员有关的特殊保障措施，是没有二级管辖权的依据，这表明了要求实施宪法权利补救办法之不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声称，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应向宪法法院提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

4.2 缔约国附上一份文件，指出提交人的第一名律师在国内审判程序初审中被判犯有过失辩护罪，因为他没有提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提交人的第一名律师宣称，他曾提议申请要求实施宪法权利，但提交的却是要求司法复审的申请，而该申请被宣布不予受理。判定该律师有罪的法院认为，他本应知道，如果在要求司法复审的申请显然不可受理时，仍然还有时间可申请要求实施宪法权利，因此法院认定他犯有过失行为。以提交人代表的身份在委员会采取行动的人，在国内法院对提交人的第一位律师提出了诉讼。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代表采取的这一行动，与提交人关于没有必要提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申请的说辞不符。

4.3 关于案情问题，缔约国声称，某一个人由于其本身的情况而由例如最高法院等拥有最高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初审时，不得适用《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在提交人的案件中，由于他担任民选公职，因而由最高法院审理。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为议会议员，身份与大多数被告不同，因此待遇也不同。缔约国认为，由具有最高管辖权的法院在进行唯一一次的审理后作出裁决，这纯粹是提交人担任特殊公职这一客观情况所致。缔约国还认为，由拥有最高管辖权的法院进行审理，已抵消了不得复审刑罚之不足。

4.4 缔约国声称，这种情况在许多国家十分常见，同样常见的是有着一些程序，据以取消受刑事指控的某些担任公职人士的豁免权。

4.5 缔约国指出，1982 年 8 月 10 日第 9/1982 号《组织法》核准的 Castilla-La Mancha《自治规约》第 10.3 条规定了对议会议员的起诉事项，并规定“区高等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负责决定是否对他们进行控告、判处入狱、起诉或审讯。在该地区之外，他们也得由最高法院刑事部以同样的方式予以审理”。缔约国认为，提交人从未对在唯一一次审理中受审一事提出异议，而只是在被判刑时提过一次异议。他还享有予以公平审判的保障，并可对提出的不利于他的所有罪证表示异议。

4.6 缔约国认为，对于一些罪行轻微的案件而言，在较高级法院中采用复审程序只会是弄巧成拙，因为这将产生很高的费用，并使诉讼程序不必要地拖延下去。在这方面，缔约国援引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2 款，其中排除了对“情节轻微罪行”复审的可能性。

4.7 至于指控的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问题，缔约国声称，有权审理议会议员在选举他代表的地区内所犯罪行的法院，是该地区的高等法院，但如果他被控所犯的罪行发生在他所属地区之外，则最高法院拥有管辖权。缔约国认为，这种区别待遇依据的是客观和合理的标准。缔约国还声称，这种规定并没有歧视性，因为这适用于议会议员因在他代表的地区外犯罪而受审理的所有案件。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提交人承认，他控诉了在对他的刑事诉讼中为他辩护的第一名律师。但他说，在对他进行的诉讼中，该名律师始终认为，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由于受到各种限制，本来就是无法成功的。此外，法院在宣判刑罚时表明，虽然法院认定该律师犯有过失罪，但他不对提交人的定罪的所有后果负责，因为要求实施宪法权利是一种特殊的补救办法，由于它具有各种局限而并非始终有效，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以未申请要求实施宪法权利为由，而剥夺提交人受二审审理的机会，也不会剥夺他由最高法院对他据以定罪的罪行做出裁决的机会。

5.2 关于案情问题，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关于他已受到公平审理的说法是不正确的，因为在口头诉讼期间，他的律师拒绝召唤多数辨方证人出庭。

5.3 提交人坚持认为，对他定罪的依据纯粹是次要证据，而较高级的法庭不得予以复审的原因，是在于他已在最高法院受到唯一一次的审理。

5.4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的如下论点：最高法院对他进行了审理，这一事实已抵消了未对他的刑罚进行复审之不足。提交人认为，由最高法院审理，并不意味着该法院不可能犯下必须由更高级法庭复审的错误。

5.5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提及《欧洲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的论点不适用于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这是因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范围与《第 7 号议定书》大相径庭。缔约国没有对《公约》的这一条款提出任何保留。

5.6 提交人坚持认为，《组织法》规定的对议会议员审理安排的区别对待具有歧视性，因为如果议会议员被控在某一地区犯罪，他有权受到第二次审理，但如果他被控在马德里犯罪，则应由马德里最高法院对他进行唯一一次的判决。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确认，本事项目前没有根据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予以审查，因此《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规定未排除委员会审议这一申诉的可能性。

6.3 缔约国声称，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为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提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提交人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因为这种申请没有任何获得成功的机会。提交人声称，所有向宪法法院提交的不利于最高法院刑事部的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均遭驳回，而宪法法院再三的裁决已经确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并非构成三审，不允许重新评估事实，也不得对普通法院判决的刑罚进行复审。

6.4 为了证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援引了一审民事法庭第 13 号判决书，其中表明，由于在对他的刑事诉讼中为他辩护的第一名律师造成了损失，提交人对他提出控诉，因为该律师没有向宪法法院提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申请。法院判处该律师支付赔偿费。法院裁定他犯有过失，错过了提出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申请的截止日期，并提交了另一份不当的上诉。委员会认为这一论点并不确实，因为在裁定他支付赔偿费时，法院考虑到如下事实：对提交人造成的损失是相对的，因为要求实施宪法权利是一种例外措施，而鉴于这种补救办法的范围有限，宪法法院无法以二审法院的身分行事。

6.5 法院业已确定的判例表明，只须用尽有某种成功希望的补救办法即可。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未予以质疑的一个事实是，要求实施宪法权利，并不是按《公约》的要求复审定罪和刑罚的补救办法。缔约国也没有质疑宪法法院已有先例，确认要求实施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并不用于重新评估事实或对国内法院所作判决进行复审。缔约国也没有质疑的一个事实是，国内法规定，对最高法院的定罪没有任何补救办法。委员会认为，就指称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而言，提交人已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申诉所提的要点可能影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承认的权利，从而使来文的这一部分可以受理。

6.6 委员会既有的判例表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是关系到《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的一项特别法，因此，由于委员会已裁定指称的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可以受理，它就不必对指称的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行为作出决定。

6.7 关于指称的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问题，提交人声称，国内法规定的有关哪个法院有权审理涉及议会议员诉讼案的区别待遇具有歧视性，因为在有些案件中，有关个人有权由较高级法庭对刑罚进行复审，而在另一些案件中，该人则应在唯一的一次审理中得到审判，而没有予以复审的可能性。缔约国指出，这种区别待遇，是由适用于全国各地也适用于议会某一议员因在选举他代表的地区之外犯罪而受审的所有案件的法律所规定的。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可否受理的目的提出的申诉有着充分的依据，从而这一事项显然提出了与《公约》第二十六条有关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这一部分可以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7.1 委员会必须裁定，最高法院在一审时对提交人定罪并排除复审定罪和刑罚的可能性是否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

7.2 缔约国声称在轻罪案件中，不适用由较高级法庭复审的要求。委员会回顾指出，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权利涉及所有因犯罪而被定罪的个人。诚然，在第十四条第 5 款中，西班牙文本所指的是“un delito”，英文本是指“crime”，法文文本则是指“une infraction”。但委员会认为，就任何情况而言，对提交人判处的刑罚都很重，足以有理由由较高级法庭予以复审。

7.3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从来没有对接受最高法院的管辖表示过异议；只是在被判有罪时，他才对没有予以第二次审讯的可能性提出质疑。委员会无法接受这一论点，因为提交人由最高法院审讯一事并非取决于他本人的愿望，而是由缔约国的刑事程序所规定的。

7.4 缔约国声称，在如同提交人的情况下，如果某一个人由最高普通刑事法院审判，则不适用《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的保障；由最高法院进行审理的这一事实，已抵消了不享有由较高级法庭复审的权利之不足，而这种情况在《公约》的许多缔约国中很常见。《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凡被判定有罪者，

应有权由一个较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委员会指出，“依法”并非旨在意味着可由缔约国任意决定是否享有复审的权利。尽管缔约国的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某一个人的职位而应由较高级法院审理此人的案件，这与通常的情况不同，但仅仅是这种情况，并不会妨碍被告要求法院复审对他的定罪和刑罚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裁定，根据来文所提事实，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7.5 委员会在裁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后，就不必审议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9.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规定，要求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作出适当赔偿。

10. 西班牙在成为《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时，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依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N. 第 1076/2002 号来文, Olavi 诉芬兰
(2005 年 3 月 15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iitta-Liisa Kasper 和 Illka Olavi Sopanen
(由律师 Martti Tapio Juvone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芬兰

来文日期: 1997 年 4 月 25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赔偿被征地产方面的同等待遇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滥用提交的权利

实质性问题: 透露参与法院裁决的法官的姓名; 在赔偿被征地产方面的同等待遇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乙)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Riitta-Liisa Kasper 和 Illka Olavi Sopanen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076/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 这项来文的提交人 Riitta-Liisa Kasper 和 Illka Olavi Sopanen 均为芬兰国民。他们声称自己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 Martti Tapio Juvonen 先生代表。

陈述的事实

2.1 1987 年 3 月 26 日，国务委员会授权征收提交人所拥有的部分土地(面积为 65.97 公顷)。被征收的土地位于 Linnansaari 国家公园之内。1988 年 2 月 18 日，征收事务委员会发布了征收令并且规定了赔偿金额。

2.2 提交人说，政府为其被征收土地所规定的价格要大大低于在同一地区的自由买卖土地和其他被征收土地的价格。

2.3 1989 年 9 月 20 日，芬兰东部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有关征收决定的上诉。该法院并没有改动补偿金额。1990 年 5 月 4 日，芬兰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有关上诉的请求。

2.4 然后，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要求司法复核的申诉。最高法院审理了这一申诉，并在其 1993 年 12 月 1 日的裁决中指出，提交人并没有能够提供可能会导致另一种结果的新的事实或者证据，因此驳回了申诉。提交人声称，至此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2.5 提交人说，最高法院在审理其申诉时曾经征求调查委员会有关这一事项的意见。该委员会的意见是，与在同一地区为同一目的征收的土地相比，提交人没有获得同等待遇。然而，最高法院还是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

2.6 提交人还说，最高法院的裁决并没有透露曾经参与裁决的法官姓名，因此无法考虑以任何理由取消这些法官的资格。

2.7 欧洲人权委员会于 1996 年 2 月 29 日以时间上的理由宣布提交人的申诉是不可受理的。

申 诉

3. 提交人争辩说，他们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所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在赔偿被征收地产方面他们没有得到同等待遇。他们还声称自己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受害者，因为最高法院没有透露参与申诉裁决的法官的姓名。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所陈案情的陈述

4.1 缔约国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的意见中提出该来文是不可受理的。缔约国争辩说，最高法院在 1990 年 5 月 4 日的裁决中已经驳回了提交人有关上诉的请求，这是这项案件的最终裁决。缔约国提出，结果导致最高法院 1993 年 12 月 1 日裁决的由提交人提出的复核申请是一种特别上诉。缔约国指出，在国内补救办法用尽之后已经过了 7 年，而现在提交人又将其案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

4.2 缔约国指出，《任择议定书》并没有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规定一种特别的时限。但是，缔约国争辩说，在作出来文是否可以受理的决定时，应当考虑在作出最终国家裁决之后所过去的时间。

4.3 缔约国进一步争辩说，就提交人有关干预其财产权的申诉而言，该项来文从时间上来说是不可受理的。

5.1 缔约国在其 2002 年 11 月 25 日的意见中对于提交人有关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其来文可以受理的说法提出了进一步的反对意见。缔约国争辩说，该项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公约》并没有规定对于民事案件的裁决进行复核的权利，也没有规定任何提出特别上诉的权利。

5.2 关于来文的案情，缔约国提到了有关征收不动产及其赔偿的法律规定。《征收不动产和特别权利法》(603/1977)规定，地产所有人有权获得对于因为征收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充分赔偿(第 29 节)。该法第 30(1)节规定：“应根据市场价值确定被征收地产的充分赔偿额。在确定这种价值方面，地产转让的时间是决定性的因素。如果市场价值并不能反映地产或者任何有关权利所有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应根据该地产或者地产上的投资的收益作出评估。”

5.3 缔约国争辩说，由于这些规定，即使各项地产的位置十分相近，其价值也可能不同，这取决于地产的特点以及是否适用于娱乐目的。应根据有关相似地产一般价格的可靠统计数字来确定其价值。

5.4 关于提交人有关《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声称，缔约国指出，目前这个案件涉及有关改变裁决的要求，这就需要提供新的和重要的证据。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宣称他们无法提供所有的证据。最高法院在评估了所有收到的证据之后得出结论说，提交人没有提供可能会改变结果的新的情况或者证据。结果，最高法院并没有改变裁决。缔约国认为，虽然提交人并没有看到自己希望的那种结果，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司法程序是不公正的。

5.5 关于提交人的声称：没有透露参加作出裁决的法官的姓名，缔约国指出，可以同最高法院登记处联系，索取参与裁决的法官的姓名，这种信息是公开的。缔约国得出结论说，在本案中并没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缔约国还说，目前裁决书上都印有法官的姓名。

5.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指出，被征土地的价格是根据当时类似被征土地价格的统计数字确定的。缔约国说，最高法院在其 1993 年 12 月 1 日的裁决中指出，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没有说在计算赔偿额方面存在错误。最高法院还认为，提交人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说明自己遭受了不公平的待遇。缔约国争辩说，在价格方面的差别不能说明裁决是错误的或者是歧视性的。缔约国得出结论说，在本案中并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 2003 年 3 月 4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了评论。他们争辩说，来文是可以受理的。至于案情，他们重申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意见是，与在同一地区为同一目的征收土地相比，提交人没有获得相同的待遇。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7.1 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7.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同样还可指出，提交人是在欧洲人权委员会以时间上的理由宣布其申诉是不可受理的一年之后向委员会提出来文的。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言，考虑到案件的具体情况，不能认为由于事隔多年，现在才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是滥用了这项权利。

7.3 关于提交人的宣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在赔偿被征土地方面没有给予提交人以平等待遇，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审议了所收到的所有证据，包括提交人所提到的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说明，在对待提交人方面违反了《公约》所规定的平等原则。委员会回顾说，通常是由缔约国的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来评估某个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的。在本案中，委员会在审议了最高法院的裁决后认为，这项裁决并不是专横的和没有根据的。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这项申诉是不可受理的。

7.4 关于有关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其他声称，委员会认为，它是可以受理的，并已开始审议其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8.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8.2 关于提交人有关他们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受害者的声称，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解释说提交人可在任何时候向最高法院登记处索取参与裁决的法官的姓名，提交人也没有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因此，委员会认为，他所收到的事实并不能说明，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9.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没有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条款的情况。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O. 第 1089/2002 号来文：Rouse 诉菲律宾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Leon R.Rouse(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菲律宾
来文日期： 2002 年 6 月 1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虐待儿童审判中公平审判和权利平等问题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合理和公平审判；权利平等；无罪推定；交叉质证证人的能力；
诉讼不当拖延、根据法律由较高一级的法院进行审查、任意逮捕
和拘留、把不提供治疗作为虐待形式
《公约》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甲)、(丙)、(丁)项和(戊)项以及第 5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Leon R.Rouse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向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 1089/2002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
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何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
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
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先生、麦克尔·奥夫莱厄蒂先生、伊丽沙白·帕尔姆女士、纳
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
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 2002 年 6 月 21 日的来文提交人 Leon R.Rouse 是美国公民，首次提交来文时被拘留在菲律宾的 Muntinlupa 城 Bilibid 监狱。他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被释放，并被驱逐回美利坚合众国。他声称是菲律宾¹ 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甲)、(丙)、(丁)和(戊)项、第 5 款和第九条第 1 款的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

事实背景

2.1 游览菲律宾期间，提交人因被指控与未成年男性发生性关系和违反《虐待儿童法》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被逮捕，该项法律规定成人与 18 岁以下人士之间的性行为为犯罪行为。尽管警察提出贿赂可以作为撤销案件的报酬，提交人认为自己无罪，所以选择面临审判。

2.2 提交人声称他是被警察设下骗局受害的。在被逮捕当日的大约中午时分，他来到 Pichay 公寓，见到以前的熟人 Harty Dancel 及其两个同伴，Pedro Augustin 和 Godfrey Domingo。他们四人在一家餐馆吃午餐，Dancel 在餐馆里让 Godfrey 与提交人发生性行为。提交人谢绝说后者太小，甚至在 Dancel 坚持并向他保证 Godfrey 已达法定成人年龄之后仍然予以拒绝。

2.3 当天晚些时候，这三个人在提交人的旅馆等他，Dancel 把他们请到提交人的房间。提交人洗了淋浴之后，Dancel 和 Augustin 离开房间，只剩他和 Godfrey。后者要求使用厕所，并在那里脱光衣服。这时响起敲门声，提交人开了门，警察进入房间。此时此刻，提交人和 Godfrey 都没有穿衣服。

2.4 提交人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他和 Godfrey 被带到警察局，Godfrey Domingo(下称据称受害人)签属了一份由他父母作为证人的经过发誓的供述，对提交人提出申诉。他声称自己十五周岁，提交人唆使他从事性行为。在随后的访谈中，据称受害人向市助理检查官 Aurelio、一位 Caday 医生和两位社会工作者讲述了同样的情况。

2.5 事件之后，Caday 医生检查并寻问了据称受害人，在诊断书中作出诊断，申诉人声称被鸡奸，但检查既未证实也未否认这一说法。

2.6 1995 年 10 月 11 日，据称受害人在其父母的帮助下签属了一份宣誓口供，证实提交人所述事实并承认自己参与了警察 Augustin 和 Dancel 故意设下的骗局。上诉法院的裁决显示，在这份文件里，据称受害人还说，他在提交人被逮捕时为 18 周岁。

2.7 10 月 19 日，根据《共和国第 7610 号法令》第三条，第 5 款，b 段，即“特别保护儿童不受虐待、剥削和歧视法令”，提交人被指控犯有虐待儿童罪。10 月 23 日审问时，提交人不服罪；同日，他申请保释。11 月 10 日，Laoag 市区域审判法庭第二分庭(下称审判法庭)裁定“请由于起诉即将终止提呈证据而不得保释”。

2.8 尽管对据称受害人及其父母发出传票，他们并未在 1995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0 日的审问中露面。

2.9 提交人于 1995 年 12 月 7 日对证据提出抗辩，主要依据是控方将据称受害人这个事件的唯一证人向其他人所作的陈述作为案件的根据，尽管发出传票，据称受害人并未到场回答盘问。抗辩还指出，其他证人的证据前后矛盾，逮捕是非法行为，他援引无罪推定原则，请求法院以证据不足对此案不予受理。

2.10 在提交人提交辩护供词之前，审判法庭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发布一项审判前命令，认为由于缺乏充足的理由，对证据提出的抗辩无效，并裁定“根据原告的证据完全有理由证明被告犯下所控罪行。”控方提出下列间接证据：1. 一位二十一岁的证人报告，在逮捕前一天，他和提交人从事了性活动，法庭认为，不管他的年龄有多大，“其生理外貌显示他好象并未成年”。尽管控方尚未提供证据，提交人没有机会辩护对自己的指控，审判法庭就把对证据的这种评估作为其命令的依据。2. 警察在进入旅馆房间时发现提交人和据称受害人裸体。3. 据称受害人向两名社会工作者、检查他的医务官员和市助理检察官讲述的情况始终相同。法院认为，尽管据称受害人是在庭外讲述的这些情况，但并非就是传闻。

2.11 提交人于 2 月 2 日提出复审请求，声称在没有据称受害人作证的情况下，其他控告证人的证词便是传闻，没有证据证明受害者尚未成年的年龄。

2.12 审判法庭于 3 月 11 日因理由不充分驳回复审请求。

2.13 提交人于 3 月 26 日向上诉法庭提出诉讼文件调取令申请，请求取消审判法庭关于驳回 1996 年 1 月 22 日的证据抗辩的命令以及同一法庭于 1996 年 3 月

11 日作出驳回了复审申请的裁决。提交人提出申请的依据是他与指控证人对质或进行盘问的权利被剥夺，并声称他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并搜查他的房间是违法行为。

2.14 提交人提供了副检察长对上诉辩护状的评论意见影印本及他本人对副检察长意见的答复。副检察长在其评论意见中认为，无须证实据称受害人确实受到鸡奸的事实，因为《第 7610 号法令》内的另一条款，即第六条第 10 款(b)项处罚“任何人，在任何公共或私有场所、旅馆(……)让未成年人、十二岁或十二岁以下或比自己年少十岁以上的人陪伴”。副检察长认为，“仅只发现提交人让比自己年少二十四岁(……)的 Domingo(……)陪伴的事实就引起推断，至少存在犯下其他虐待儿童行为的情况”。提交人回忆他原来被指控违反的是《第 7610 号条例》第三条，第 5 款，b 段，而非第六条，第 10 款(b)项。

2.15 上诉法院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驳回诉讼文件调取令申请，“该项申请显然犯有程序错误”，因为提交人没有提出反驳证据，还因为把据称受害人的审判前证词作为间接证据是恰当的。法院认为，原告提出的证据“也许足以证实法令第 10 款(b)项所定义和惩罚的轻罪”。法院还认为，所谓提交人被捕的非法性所涉影响只包括将逮捕时在旅馆房间拍摄的照片作为证据这一点。

2.16 提交人于 1996 年 10 月 29 日针对上诉法院的裁决提出复审申请，并提交了副检察长评论意见的影印本及他本人对这些评论意见的答复。

2.17 上诉法院于 1997 年 2 月 12 日驳回了提交人有关复审的申请。

2.18 提交人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申请，最高法院于 1997 年 7 月 23 日予以驳回，因为“提交人未能充分显示被告法庭在作出受置疑的裁决时犯下可以避免的错误”。

2.19 审判法庭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裁定，“认可 Godfrey Domingo 在事件(……)发生后即向不同公共官员反复讲述他和被告之间所发生的情况不能被他在父母协助下完成的停止追究宣誓口供来取代”，因为据称受害人没有出庭证实文件的内容。法院裁决，应该把停止追究宣誓口供作为传闻，没有用作证据的价值。法院认为，有充足证据证明提交人犯下所指控的罪行。他被判处至少 10 年 2 个月零 21 天、但不超过 17 年 4 个月零 1 天的徒刑。

2.20 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上诉法院维持了 1999 年 8 月 18 日的判决。上诉法院的裁决依据下列理由。关于据称受害人的年龄问题，上诉法院认为，“在判定[该]停止追究宣誓口供没有用作证据的价值方面审判法庭没有做错，因为众所周知的惯例是，撤回原意通常是不可靠的，法院对此极为不赞成。”关于据称受害人没有出庭进行盘问的问题，上诉法院认为，这个案件属于不准许采用传闻证据惯例的例外情况，因为据称受害人是在指控事实发生之后立即作出的供述，因此是自然和自发的。关于与事实和原告证人及被告证词相矛盾的说法，法院裁定，证人的可信性问题是审判法庭裁断的问题，因此维持审判法庭的裁决。

2.21 提交人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再次向最高法院上诉。副检察长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对上诉提出评论意见，提交人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对此再次作出答复，这是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交的最后一份文件。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对提交人的上诉予以驳回，理由是其上诉不涉及法律问题。因此，在 2003 年 3 月 7 日复审申请之后，最高法院基于同样理由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2003 年 4 月 23 日的这项裁决指出，“这是最后的否决”。

2.22 自 2001 年以来，提交人声称在狱中遭受肾结石引起的巨大痛苦。提交人报告说，所有安排在外面一家医院进行的检查都由于并非提交人造成的行政原因(警卫没来上班、司法部没有核准、监狱医生要求不当)而推迟。因此，需要进行的检查没有做，提交人没有得到有效的诊断和治疗。他提交了一份 2003 年 3 月 13 日体检时开具的一份医疗证明，建议给予提交人有条件赦免和自愿驱逐出境，使他得以在美国彻底检查和可能实施手术。

2.23 提交人于 2003 年 10 月 26 日通知委员会，他在监狱渡过 8 年之后，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被释放，并被驱逐回美国。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他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2、3 款(甲)、(丙)、(丁)和(戊)项、第 5 款；第九条第 1 款；及第七条的受害者，因为他没有受到公正的审判，是任意逮捕的受害者，并因此而在监狱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2 提交人声称第十四条第 1 款和在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遭到违反。他提交了在另外一宗案件里同一法庭在驳回提交人对证据进行抗辩的命令后三天作出的释放命令的副本。在这一案件中，审判法庭裁决释放一名被指控多次强奸少女的男子，因为受害者写了停止追究宣誓口供，而且她没有到庭。法院认为，控方没有办法证明被告有罪。提交人认为，他的案件应该受到同样待遇。

3.3 提交人声称，他是获得公正的法庭公平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他提到法官的判决，指出她对案件中证据的评估有失偏颇，并忽略了警察证词中严重的相互矛盾情况，她对国家判例的选择和解释也是武断和不公正的。他特别提到法官采用最高法院的一项判决来支持她自己 1996 年 1 月 22 日的命令；在这项判决中，最高法院裁决，被告通过另外一个人来认罪不被视为传闻，而是可以接受的证据。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法官采用了据称受害人的“供词”(实际上是控告)，并援用上述判决中的同样理由，裁定这些供词不是传闻。提交人证实，仅在被告招供的情况下才可依赖这一法理，而他却从未招供。他还认为，没有把以据称受害人告诉警察、社会工作者和医生的话为依据的证据视为传闻，反而作为可以接受的证据，而据称受害者签名的停止追究宣誓口供和使据称受害者作出这项口供的地区检察官的证词却被法官视为传闻，因为据称受害人没有到法庭证实其内容。停止追究宣誓口供被视为没有任何用作证据的价值。对提交人来说，这进一步证实法官是不公正和带有偏见的。

3.4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违反第十四条第 2 款的受害者，因为没有对他适用无罪推定的原则。他提到审判法庭 1996 年 1 月 22 日的判决(见上文第 2.10 段)，并回顾这项命令是在他可以提交辩护之前作出的。他还声称，警察证词中前后矛盾的情况对他们的可信度造成严重的置疑，法庭收到对事实两种相互矛盾的说法。提交人认为，被告应该享有置疑的好处，而法庭却把这种好处给了控方，宣布他有罪，这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

3.5 提交人声称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的几项行为。他提到上诉法院 1996 年 9 月 24 日的裁决，法院裁定，可以认定他犯有与他所受指控罪行不同的法律条款所规定的虐待儿童的轻罪，他认为这使他被告知受到指控的罪行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受到侵犯，使他无法对此进行辩护。然而，提交人在后来提交的一份上诉中好象放弃了这项申诉，因为没有裁定犯下这项罪行。

3.6 提交人还声称是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保护不被无故拖延受审权利的受害者，因为最高法院有义务在 24 个月之内裁定一项案件，而对提交人的上诉则是在提交人向法院提交上诉超过 32 个月之后他已在监狱里服刑时才作出裁决。

3.7 对于提交人来说，法庭特别依据二十一岁的证人所谓年轻的外表作出裁决和定罪这一事实剥夺了他替自己辩护的权利(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原告从未将这一事实作为证据。

3.8 提交人声称是违反与对立方证人对质的权利(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的受害者，因为据称受害人是导致他定罪的事件的唯一见证人，但却从未到庭接受讯问。

3.9 提交人坚持认为，最高法院简单地驳回他载有法律问题的上诉，剥夺了他由一个较高级法庭依法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第十四条第 5 款)。

3.10 提交人声称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以及他不得被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他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而他的保释申请遭到拒绝，因为控方即将终止调查，这些事件取代了他的保释申请。

3.11 最后，提交人声称是违反第七条、在身体和精神方面遭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的受害者。他认为，他自 2001 年以来由于肾病而开始遭受的严重病痛以及他无法进行必要的检查和得到适当的诊断和治疗构成酷刑或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在这一点上，他提请注意 2003 年 3 月 13 日的医生证明。他还坚持认为，法庭裁决所造成的痛苦以及拒绝他探访临终的父亲的请求是精神上的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缔约国关于来文案情的陈述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通过普通照会就来文的案情提出意见，但没有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异议。缔约国认为，鉴于根据在旅馆房间抓到提交人和据称受害人的警察所提供的证词，以及提交人被逮捕后与据称受害人访谈的社会工作者、检察官和医生所作的证词而获得的大量证据，审判法庭和上诉法庭认为提交人关于他被陷害的抗辩不可采信。

4.2 缔约国认为，最高法院无法经由诉讼文件调取令和复审请求来审查提交人的上诉，因为他的诉求提出的是事实问题，而非法律问题，最高法院不能对判断诉讼当事人提呈的证据是否具有证据价值的事宜作出裁决。

4.3 缔约国否认了提交人在法庭未能对证人进行盘问的指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得以和警察及社会工作者对质，并的确对他们进行了盘问，这些证人还签署了对他的指控(因而也是他的原告)，他们还在法庭作证。

4.4 关于提交人有关侵犯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所有的人在法庭前一律平等的权利的指控，缔约国坚持认为，提交人提到的强奸少女案件的情况与提交人的情况完全不同。缔约国强调，开的申诉者个人停止进一步追究该案，没有在法庭作证。最高法院认为，调查人员的证词复述了受害人告诉他们的话，不能作为证据，因为这些都属传闻。缔约国认为，本案中却有本人了解并实际目睹提交人犯下罪行的其他证人，即警察在旅馆房间看到提交人裸体与一名儿童在一起，同时这名儿童本人也赤裸着身体。

4.5 缔约国最后认为，提交人在审判法庭得到了公平的审判。

5. 提交人于 2005 年 3 月 9 日对缔约国的意见作了初步评论。他重申了自己的索偿要求，并驳斥了缔约国给他的定罪依据的是看到他犯罪的警察的证词这一论点。他回顾警察并没有作证说他们实际上看到他与据称受害人发生性行为。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理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诉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的规定确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没有提出任何异议，提交人已经用尽一切补救办法，同一问题没有根据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得到审理。

6.3 关于声称违反法庭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第十四条第 1 款)，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曾经与另外一个相似案件的结果比较对诉讼的结果提出申诉。委员会指出，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提到的案件的情况与提交人的情况完全不同。委员会

还注意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保障程序的质量,但不能解释为保障有关法庭程序结果平等。提交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1 款的适用范围,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就事而言不可受理。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提到了指控的侵犯了他应由依法设立的公正的法院进行公平审判的权利而提出的诉求,因此,委员会将根据这一条规定审理诉求的这一部分。

6.4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的指控,委员会指出,没有作出与指控提交人所犯罪行不同的定罪,为可否受理的目的,没有证实这项诉求有根据,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不可受理。

6.5 关于指控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委员会指出,提交委员会的材料显示,提交人出席了审判,而且他得到了法律援助。提交人提到的法院倚赖 21 周岁证人所谓年轻的相貌来支持其诉求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适用范围,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就事而言可予受理。

6.6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其它指控为可否受理的目的得到充分的证实,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规定就事而言可予受理。因此就来文提出的问题适用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2、3 款(丙)项和(戊)项、第 5 款;第九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的规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一般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评估某一具体案件中的事实和证据,除非能够确定评估意见是明显枉法的,或有失公道的。委员会注意到,本案中的法官判定提交人有罪的证据之一是据称受害人的陈述虽然在庭外作出,但不是简单的道听途说。此外,法官不承认据称受害人的停止追究宣誓口供为证据,而她又承认受害人的第一份供词,但是两者都已经过本身对事实并不了解的证人的确认。最后,提交人必须驳倒可疑的证据,甚至要驳倒未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如:21 岁证人的年轻相貌以及指称受害人的未成年)。委员会根据案情裁定,法院对可采纳证据的选择(尤其是缺少指称受害人确认的证据)及其对证据的评估意见显然是武断的,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7.3 鉴于这项关于第十四条第 1 款的定论，没有必要审议根据第十四条第 2 款提出的要求。

7.4 关于所指控的法律程序无故拖延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作出裁决，这是在 1999 年 9 月 3 日提出上诉 41 个月之后作出的，在提出上诉时补充提交了上诉事实摘要，最后一次是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呈交的。这样在提交最后一次上诉事实摘要到最高法院裁决拖延了两年又八个月的时间。在提交人被逮捕到最高法院作出判决总共拖延了六年半的时间。从委员会收到的材料来看，不能把这些拖延情况归咎于提交人的上诉。由于缔约国没有作出任何有关的解释，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情况。

7.5 关于提交人讯问一名重要控方证人权利被剥夺的诉求，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坚持认为，为提交人提供了、而他也讯问了对他提出指控的公共官员。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发出传票，让据称受害人到庭作证，但据说无法找到据称受害人及其父母。委员会还回顾证人的庭外证词得到高度重视。尽管据称受害人是所指控犯罪行为的唯一证人²，而提交人却没能讯问据称受害人，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是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的受害者。

7.6 关于所指控的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控告最高法院以该法院只审查法律问题为由、在没有审查案件实质问题的情况下驳回了他自己认为载有法律问题的上诉。他没有对判刑未得到更高一级法庭审理的问题提出申诉。此外，事实显示，审判法庭对提交人的定罪得到上诉法庭的复查，上诉法庭属第十四条第 5 款意义内更高一级的法庭。委员会认为，这项条款并不保障得到一个以上法庭的复审。因此，委员会认为，委员会看到的事实显示，没有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7.7 关于指控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禁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提交人是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这一点没有异议。缔约国没有辩驳这项指控，也没有提出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逮捕提交人的理由。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受害者。

7.8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诉求，委员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遵守有关拘禁问题的最低标准，其中包括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 第二十二条款第(2)款的规定，为生病的囚犯提供医疗和治疗。提交人指出他由于严重的肾

病而遭受巨大痛苦，他没能得到监狱当局适当的医治，对此并无异议。由于提交人自 2001 年至 2003 年 9 月被释放之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遭受如此痛苦，委员会认为他是违反第七条有关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受害者。鉴于这项结论，没有必要审议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其它诉求。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项和(戊)项；第九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包括给予赔偿，特别是对他的拘留和监禁给予赔偿。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因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7 年 1 月 23 日和 1989 年 11 月 22 日对缔约国生效。

² 见第 815/1998 号来文，*Dugin 诉俄罗斯联邦*，2004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³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 (LXII)号决议核准；参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J.章，第 34 节。

P. 第 1095/2002 号来文，Gomariz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Bernardino Gomariz Valera(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7 年 9 月 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恰当司法保障下的审判
程序性问题: 以事实证明所称违反行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受审时间不得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不能被迫作出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强逼承认犯罪的权利——由上一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和(庚)项以及第五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洛佩斯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本文附有委员会委员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安藤仁介先生和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签字联名提出的个人意见以及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单独签字提出的个人意见。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Bernardino Gomariz Valera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095/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如下的：

意 见

1. 1997 年 9 月 4 日来文的提交人 Bernardino Gomariz Valera 是西班牙国民，生于 1960 年。他声称因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和(庚)项以及第五款而受害。《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在穆西亚的 Coloniales Pellicer S.A.公司的销售部门工作。1989 年 1 月 20 日，提交人在一份私人文件上签字，承认对公司负有债务。在该份文件上签字之后，提交人继续在该公司工作，直到 1990 年 5 月他被解雇为止。提交人和公司在穆西亚第四劳动法庭签署了一份调解协议终止了就业合同，规定提交人的工资以和裁员费从其 1989 年 1 月承认的债务总额中扣除。

2.2 公司提出申诉，指控提交人犯有贪污罪。1996 年 5 月 16 日，由穆西亚第二刑事法庭宣告提交人无罪。公司提出上诉。1996 年 9 月 16 日，省高级法院以贪污罪犯判处提交人 5 个月监禁，取消其在公共部门就业或担任公职的资格，中止其选举的权，并责令其支付债务。

2.3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上诉权利的申请，该申请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被驳回。提交人在申请中称，他享有的不得被迫做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对他定罪的唯一证据是他承认对公司负有债务，还称其受审时间不得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也受到侵犯。虽然提交人在口头诉讼程序开始时提出了后一项申诉，但宪法法院根据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则裁定，提交人提出申诉的时间太晚，此时聆讯已不再拖延。关于声称的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从宪法法院对提交人的裁定中可以清楚看出，法院裁定，承认债务的证明力

丝毫没有影响其不被强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因为承认债务是在审判之前发生的，而且提交人根本没有声称他是受到胁迫才承认债务的。

申 诉

3.1 提交人称其享有的不被迫承认犯罪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受到侵犯，理由是，对他定罪所依据的唯一证据是，他早在刑事诉讼程序开始之前就签过字的债务承认书。他声称，他受人哄骗承认该笔债务，这是调整他在公司的地位的一种手段。

3.2 提交人称，从诉讼程序开始起至法院听审之日，前后长达 3 年 4 个月零 29 天，因此其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受到了侵犯。该案的案情复杂，但这一点并不能证明此种拖延行为是正当的。

3.3 提交人声称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行为，理由是他最初由二审上诉法院作出定罪，并被剥夺行使由上一级法院对定罪作出复审的权利。尽管提交人在向宪法法院提出的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中没有包括这一申诉，但他相信，即使这么做也是徒劳的，因为刑事诉讼程序规则规定，如果上诉法院是最初对被告定罪的法院，则不允许对其作出的判刑提出上诉。依照宪法法院的做法，如果，针对法律准则提出要求上诉保护权申请的是由个人提出，而不是由《宪法》授权可以对法律的合宪性问题提出质疑的机构提出，则不予受理。此外，提交人援引 1999 年 6 月 26 日宪法法院的裁决，该裁决称：在一审法院作出无罪宣告之后又被上诉法院定罪，并未违背复审的权利。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的问题以及案情的意见

4.1 关于提交人所举报的事实，缔约国指出，根据承认债务的文件记录，提交人在公司不知情或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挪用了 4,725,369 佩塞塔，而且他继续留在公司工作以还清债务。提交人随后举报小偷从他家中盗走 700 万佩塞塔——这笔钱是公司客户向他支付的。公司随后对提交人失去信任，并于 1991 年 2 月 4 日将其解雇。随后对他进行了刑事调查。

4.2 缔约国提出，对于所称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的行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称，西班牙对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从两个方面加以保护：一是通过特别救助的办法。出现无故拖延时，受影响的个人可以向处理该事项的法院提出申诉。如果继续拖延，当事人可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宪法法院将对这一申诉是否属实作出裁决。如果情况属实，宪法法院将责令立即停止拖延；二是通过赔偿方式。受影响的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对拖延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欧洲人权法院反复重申，赔偿是一种行之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如果不对这一办法加以运用，即意味着有关申诉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而不可受理。¹ 在对涉及提交人的案件中，缔约国认为，在对此案进行调查期间(3 年零 11 天)，提交人并未提出任何具体救助申请。调查之后，在开始审讯时，提交人提出了调查中存在声称的无故拖延现象，而此时调查业已结束。鉴于拖延现象已不复存在，提交人应努力寻求赔偿。既然他没有这样做，因此他提出的申诉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应受理。

4.3 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的申诉，缔约国称，提交人承认挪用公司资金的那份文件的时间先于刑事案件，这是唯一可以承认某人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证言这一权利的理由。提交人在该文件上签字是自愿的，他并未声称文件中的声明是受到任何强制或强迫作出的。这份文件及文件中的内容被较低一级的法院用来宣告提交人无罪，因为法官认为，这份文件可以证明提交人并没有盗窃钱财的意图。省高级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认为事实上存在盗窃钱财的意图。缔约国认为，由于这份文件被用作宣布无罪的证明材料，在定罪时如果弃之不用，则是不符合逻辑的，考虑到提交人随后的行为，便更是如此。缔约国辩称说，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申诉的该部分不可受理，而且正因为如此，不存在违反行为。

4.4 关于所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问题，缔约国认为，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也不可受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本应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上诉权的申请。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所提出的关于个人不能因指称法律准则不合宪而提交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这一声称是不准确的。法律明文规定，凡认为其根本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均可提出申请，启动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程序。关于这一申诉的实质问题，缔约国指出，要求上一级法院复审某一定罪的权利不能通过反证法加以援引，规定该项权利可用于第三次、第四次甚至第五次庭审，并引述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根据《公

约》，某人要求上一级法院对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如果此人是在对一审宣告无罪提出上诉之后被定罪的，则允许有例外情况。缔约国补充说，《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不能被解释为限制起诉人提出上诉。第十四条第五款提到的权利旨在避免被告方的权利受到侵犯。提交人取得保护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因为他所提出的申诉分别由两个司法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议并作出裁决。因此，声称没有进行任何复审不符合实际情况。

4.5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1997 年 9 月首次提出的申诉中并不包括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指控，提交人是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提及这一指控的。2001 年 4 月 23 日，提交人引述了宪法法院 1999 年 6 月 28 日他首次提出申诉的二年之后作出的裁决，声称没有必要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缔约国认为，宪法法院的裁决并没有推翻《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从未向国内法院援引过声称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五款行为的实质内容，因此对这一申诉应宣布不予受理。

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的评论

5.1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的问题，提交人争辩说，提出申诉与作出裁决之间的时间超过三年之久，显然是不符合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这一权利的。

5.2 关于指称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的问题，提交人认为，不被强迫承认犯罪这一权利所涉问题远不只是在受审期间禁止此种行为。提交人之所以被定罪，纯粹是由于他提出申诉的 17 个月之前曾承认负债，以解决他与公司之间的纠纷。无论是公司还是公诉人，都没有拿出直接的证据，证明他犯有贪污罪。显然，这份文件是在信任的气氛中起草的，目的在于理清提交人所欠的几笔债务。审判之外且在信任气氛下供认有错，不能成为对被告定罪的唯一依据，否则就违反了不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这一权利，其中包括不被人哄骗作不利于自己证言的权利。

5.3 关于指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问题，提交人强调，他是由上诉法院最初定罪的。他认为，与其他缔约国不同的是，西班牙在批准《公约》时，并没有作出保留，从而排除被告被宣判无罪之后因被上诉而定罪的情况。他

补充说，因此缔约国有义务在二审作出第一次定罪之时，保证当事人要求对其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提交人承认，由于首次来文中的一个错误，致使他认为个人无法因违反基本权利的法律不合宪问题而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然而，即使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也是徒劳的，因为根据宪法法院的做法，如果第一次定罪是由上诉法院作出的，就没有违反复审的权利。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指称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承认对他审判之前，曾自愿在承认负有债务的文件上签字。² 在该份文件中，他承认他公司不知情或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挪用了属于公司的资金。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的措辞——即：任何人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须理解为：不存在调查当局对被告直接或间接施加任何身心压力，从而获得认罪招供。³ 关于提交人声称其承认债务的文件是在司法程序以外得到的，但被当作定罪的唯一证据，委员会注意到，法院在裁决中是依据他在文件上签字之前、当中及之后的行为来确定提交人的责任的。法院认为提交人的行为证明他有欺骗意图。根据委员会已结案的判例，委员会不得对国内法院评价事实和证据的方式方法进行审查，除非其明显有任意性，或构成执法不公，但本案中并不存在这一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可否受理的目的证实存在声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的行为，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来文的该部分不予受理。

6.3 关于程序被无故拖延这一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出的关于提交人本可申请具体救助以结束拖延现象以及拖延现象一旦结束即申请赔偿这一论点。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要求作出赔偿是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这一说法，既未提出争议，也没有加以驳斥。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认为来文的该部分不可受理。⁴

6.4 关于指称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将是徒劳的，因为根据宪法法院的做法，如果第一次定罪是由上诉法院作出的，并没有违反复审的权利。对此，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只有在用尽这些补救办法的情况下才有合理的胜诉机会，委员会重申，当国内最高法院对争议问题作出裁决，从而使得向国内法院申请补救办法已不存在任何胜诉的机会的情况下，才免除提交人为《任择议定书》的目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⁵ 在本案中，这一裁决是在时间上稍后的案件中作出的，但它倾向于确认诉诸该补救办法，也将是徒劳的。

6.5 因此，委员会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五款提出的申诉可以受理，并继而对此案加以审议。

7.1 《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被判有罪者人人应有权由上一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委员会指出，“依法”二字无意将所存在的这项复审权利交由缔约国酌情处理。相反，“依法”应被理解为系对上一级法庭进行复审的方式作出决定。⁶ 第十四条第五款不仅保障将向上一级法院提交判决，正如提交人的案件中所发生的情况那样，而且还保障将对定罪进行第二次复审，而这一点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并未做到。虽然一审中被宣告无罪的人可以在上诉时被上一级法院定罪，但光凭这一情况，如果缔约国未作出保留，那么，被告要求由高级法庭对其定罪及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不得受到任何损害。因此，委员会认为，就文中所提交的事实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行为。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根据其所掌握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行为。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缔约国必须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由上一级法庭对其定罪进行复审。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

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欧洲人权法院，第 39521/98 号申诉，Jesús Maria González Marin 诉西班牙案，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终局裁决，1999 年 10 月 5 日。

² 参见上文第 5.2 段。

³ 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1991 年 4 月 8 日的决定，第 5.5 段。

⁴ 关于当缔约国已适当证明存在有效的补救办法时提交人应负举证责任的问题，参见第 1084/2002 号来文，*Bochaton 诉法国*；2004 年 4 月 1 日的决定，第 6.3 段。

⁵ 例如参见第 511/1992 号来文，*Länsman 等诉芬兰*，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1993 年 10 月 14 日，第 6.3 段。

⁶ 第 1073/2002 号来文，*Terrón 诉西班牙*，2004 年 11 月 5 日的决定，第 7.4 段；第 64/1979 号来文，*Salgar de Montejó 诉哥伦比亚*，1982 年 3 月 24 日的决定，第 10.4 段。

附 录

由委员会委员伊丽萨白·帕尔姆女士、安藤仁介先生和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签字附议的个人(反对)意见

很遗憾我不能同意多数人关于本案中提交人没有义务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裁决意见。

提交人声称，在本案中即使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也将是徒劳的。缔约国的意见完全相反。我注意到，提交人 1997 年 9 月首次提出的申诉中并不包括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指称，提交人是 1999 年 12 月才首次提到这一问题的。提交人在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的来文中，引述了宪法法院 1999 年 6 月 28 日的裁决，并声称没有必要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

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提交人只有在有合理胜诉机会的情况下，才需要用尽这些补救办法。如果案例法中有已了结的案件表明提出上诉将是徒劳的，就没有必要用尽这一补救办法。在本案中，提交人可以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保护宪法权利的程序，理由是，在刑事诉讼法规定中，对于上诉法院所作出的判决，如果该法院是对被告定罪的第一个法院，则不得再提出上诉，从而侵犯了他的基本权利。然而，提交人并未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

在提交人的案件于 1997 年 1 月 29 日最终作出裁决时，宪法法院并不存在任何案例法。直到 1999 年 6 月 26 日，宪法法院才作出裁决，认为上诉法院在一审法院宣布无罪之后所作的定罪并不妨碍复审的权利。

我认为，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方面，提交人不能依赖宪法法院在提交人的案件已作出终审裁决近两年半之后所作出的裁定。由于当时并不存在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已了结的案件或案例法，因此提交人本应提交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但他没有这么做。因此，我认为他在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所提的申诉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伊丽萨白·帕尔姆女士[签字]

安藤仁介先生[签字]

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

我和我的同事伊丽莎白·帕尔姆一样对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五款所提申诉的诉讼事由的意见表示怀疑，因为提交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当提交人于1996年年底向西班牙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时，他在所陈述的请愿理由中并没有包括任何象他目前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申诉类似的内容。尤其是，他不愿意向宪法法院提出任何关于西班牙的刑事诉讼法由于没有规定可以对二审法院所作的定罪进行全面上诉，因而有缺陷的申诉。事实上，提交人在1997年9月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首次来文中也未提出这一申诉，而是在1999年才将这一问题补上。(提交人的案件于2002年才在委员会正式登记。)

宪法法院在随后不同的案件中所作的裁定，即使假定其对本事项有处置权，也不应改变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意见。首先，许多法律制度事实上都拒绝对一条新的规则给予追溯效力，除非当事人过去曾在国内法院中提出过相关问题。这完全要取决于当事人是否通过及时提出这一问题来保留其所提申诉的时效。在本案中，提交人由律师代理，这进一步证实，应当象普通适用那样，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作为首要前提条件。

此外，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提出的申诉事由，也许要比委员会的《意见》所表明的更加棘手。委员会的意见非常简短，参见上文第7.1段，即：

“虽然一审中被宣告无罪的人可以在上诉时由上一级法院定罪，但光凭这一情况，被告要求由一个[比前述法院]高一级的法院对其定罪和刑罚进行复审的权利不得受到任何损害。”对委员会来说，这是一条新的理由，而且如果委员会的裁决广泛适用，则可能会破坏许多大陆法系国家的法院制度。

固然，按照英美法系的法律传统，上诉法院是不能扰乱下一级法院所作出的无罪宣告的，如果果真扰乱下一级法院的无罪宣告的话，将引起严重的违宪问题。因此英美法系的陪审团历来都是独立的，保护其作出的无罪认定，以免受到任何形式的复审。

但在大陆法系的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德国、卢森堡和挪威等国，一审法院所作的无罪宣告显然可以由负责复审的二审法院推翻，并改为有罪判决——而且依照法律，不得再对该二审法院提出进一步上诉。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对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战争罪行进行审判而设立的国际战争罪行法庭，也授予上诉分庭以同样的权限，规定不存在进一步复审的权利。

上述五个欧洲国家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出过正式保留，对其在上诉阶段作出定罪判决而不再经复审的权利予以保留。但正如 **Mohamed Shahabuddeen** 法官在另一场合中所发表的意见，“其中的一些说明更倾向于解释性说明，”¹ 即：这些说明在措辞上首先对假定《公约》的含义是什么作出澄清。

此外，委员会应当考虑 1988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7 号《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第二条(一)款规定，凡被定为刑事犯罪者“均有权由上一级法院对其定罪或刑罚进行复审。”但该《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二)款亦指出，凡涉及“有关人员被最高级法庭进行一审审判或在无罪宣告提出上诉之后被定罪的”案件，作为允许的“例外”，可以进行进一步上诉。

当然，《欧洲公约》不能支配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而且，第 7 号《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的表述已超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案文的范围。但是，正如 **Shahabuddeen** 法官明智地指出的，很难想象，该《欧洲公约》的第 7 号《任择议定书》的 35 个[现为 36 个]缔约国的“意图行为与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有差异。”委员会今天作出这一裁决时，并未停下来了解一下这 36 个国家或《公约》的其他签字国的做法，与我们所适用的标准之间的差异到底有多大。

在一个对大陆法系国家的国内法院体系的结构如此重要的问题上，我们应当适当考虑缔约国的意见及其普遍的做法。对于《公约》的某条起草历史本身模糊不清、一些国家明确保留其继续进行相关行为的权利而其他缔约国又不加以反对的规定而言，在解释这一规定的措辞时，更应如此。

事实上，当委员会过去曾发表过这样的意见：在意大利宪法法院作为一审法院作出有罪判决而不得再提出进一步的上诉的案件中，“无人怀疑”对第十四条第

五款所作保留的“国际有效性”。参见第 75/1980 号 Fanali 诉意大利案，第 11.6 段。我们对意大利所作保留的解释适用于其案文中并未明确提及的当事方。

因此，我将把今天的裁决视为仅限于我们所审议的事实和当事方，并认为今天所作的裁决值得今后进行更全面的审查。

露丝·韦奇伍德[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参见 Mohamed Shahabuddeen 的单独意见，载于公诉人诉 Rutaganda，第 ICTR 96-3-A 号案件(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2003 年 5 月 26 日)。

Q. 第 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Jose Maria Alba Cabriada(由律师 Gines Santidran 先生代表)
据称受害者: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2 年 6 月 19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对 Jose Maria Alba
Cabriada 提交的第 1101/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弗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意 见

1. 本来文提交人为 Jose Maria Alba Cabriada，西班牙公民，1972 年生于 Cadiz 省 Algeciras。他声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行为的受害人。《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表。

陈述的事实

2.1 1997 年 4 月 4 日，Cadiz 省法院因提交人犯有危害公共健康罪判处他入狱 10 年零 1 日，暂停公职，并罚款 1.2 亿比塞塔。判决书指出，缉毒队一直在监视指称提交人参与销售麻醉物品的活动。提交人与一名爱尔兰公民一起被捕，没收了他们的 2,996 片药片，其中所含物质证明是称为二亚甲基安非他明的苯异丙胺衍生物。判决书指出，提交人是该爱尔兰公民向第三方销售毒品的中介人。

2.2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交了申请书，要求复审并撤消该项判决，声称他在无罪推定和错误评估证据方面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无罪推定方面，提交人声称对他定罪时所依据的是一些间接证据，而一审法院得出的结论并未排除他无罪的可能性。对于错误评估证据的问题，提交人声称，法院认定被没收的物质为二亚甲基安非他明，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编写的报告则确认该物质为 N-乙基安非他明。

2.3 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1 月 27 日作出判决，驳回撤消该判决的申请。关于指称违反无罪推定的问题，最高法院指出，它的义务仅仅是审议是否存在多重、充分核实、伴随发生和可相互证实的证据，并指出法院在得出结论和作出推论时依据了逻辑和经验，以便确认审判法院的逻辑推论并非不合理、任意、荒唐或过分，而是依据逻辑规则和经验标准得出的推论。最高法院指出，法律严禁它重新评估初审法院视为证据的各种事实，因为法律规定，评估的职责完全属于作出判决的法庭的职权范围。关于指称在评估证据时认定事实有误的问题，最高法院指出，卫生和消费者事务部最初查明被没收物质为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最后则证明为 N-乙基安非他明或二亚甲基安非他明，两者均为苯异丙胺衍生物。

申 诉

3.1 提交人指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载明的权利遭到了侵犯,这是由于最高法院没有评估证据。提交人声称,这一限制因素侵犯了要求由较高级法庭对裁决和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

3.2 提交人还指称,《西班牙刑事诉讼法》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二十六条,因为涉及被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个人的案件由(预审法院)单独一名法官审理,该法官在结束相关调查后,将案件移交省法院,由该法院三名法官审理并宣布判决。对判决的结果只能依据十分有限的法律理由进行上诉。最高法院不得重新评估证据。另一方面,涉及因轻罪判刑而刑期不足六年的个人的案件,则由(预审法院)单独一名法官予以调查,该法官在案件准备就绪可进行口头诉讼时,将此案件移交给(刑事法院)单独一名审判法官审理;但可就这项决定向省法院提出上诉,以此保障不仅对法律的适用情况而且也对事实进行切实的复审。

3.3 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他认为,宪法法院由来已久的先例是驳回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从而使之无效。提交人认为,委员会的先例已经确认,只须用尽向提交人实际提供的有效补救办法。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表明,在最高法院作出裁决超过两年半之后,提交人提交了他的来文。缔约国还补充指出,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申请要求保护宪法权利,而是声称存在着广泛而不同的先例,诸如拒绝给予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并使之无效,力图以此为未在国内提出上诉进行辩解。

4.2 缔约国认为,第十四条第 5 款并未确认上诉法院有权重新审理整个案件,而是确认较高级法庭有权复审初审的审判是否恰当,同时复审在具体案件中导致定罪和判处刑罚的条例的适用情况。这种复审的目的,是查明一审所作的决定并非明显任意武断,并查明这种决定不构成执法不公。

4.3 缔约国认为司法复审补救办法所依据的是法国司法制度,基于历史和哲学原因,作为复审的补救办法限于各种法律问题,而且欧洲各国都保持这一特性。缔约国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已经申明,缔约国保留确定以哪些方式行使复审权的权利,并可将这种复审限于法律问题。

4.4 据缔约国声称，西班牙的司法复审补救办法比原有的法国程序更为宽泛，并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缔约国还补充指出，二审法院的复审权并不包括重新评估证据，但意味着二审法院可审查各种事实、法律和司法裁决，而且除了认定任意武断或执法不公之外，还可伸张正义。缔约国指出，在提交人的案件中发生的情况完全就是这样：最高法院的判决书指出存在着确认提交人有罪的证据，指出这些证据是伴随发生和可相互证实的，并确认一审法院在对提交人定罪时已考虑了这种证据，推论的过程并非武断任意，而是反映了最充分的逻辑和经验。

4.5 缔约国声称，委员会在 *Cesario Gomez Vasquez* 诉西班牙案中的《意见》不能普遍应用或适用于其他案件，因为它们仅限于在其中通过这些意见的具体案件。缔约国还指出，由于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同一文本的解释有所不同，从而在对两级管辖权的权利的国际保护方面存在着明显的矛盾。

4.6 缔约国的结论是，应该裁定指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不可受理，因为这种指称构成了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

4.7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连同第二十六条的问题，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在 *Gomez Vasquez* 案中的《意见》，其中委员会认为，对不同的罪行作不同处理未必构成歧视。缔约国的结论是，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应认定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因为这项指控证据不足。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认为没有要求他向宪法法院提交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因为这种上诉并不构成对向委员会报告的侵权行为的有效补救办法。提交人指出，缔约国在他的案件中援引了最高法院判决书的文本，其中明确指出，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两者都无权重新评估事实和证据。

5.2 提交人表明，委员会在 *Gomez Vasquez* 案中的《意见》，表明了西班牙法律在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方面很不适当，而且尽管委员会提出了建议，缔约国也未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5.3 提交人认为，他并不要求委员会抽象地复审缔约国法律，而是复审其法律对他的具体案件的不当情况。他坚持认为复审权包括重新评估证据，但认为最

高法院明确排除了这种可能性，因为该法院指出“…严格禁止宪法法院在处理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时及其复审分庭在处理上诉案件时重新评估基本事实和证据，因为根据《宪法》第 117.3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741 条，这一职能完全属于审判法院的职权范围，因此，对证据的法律意义进行任何可能的重新评估，将是对审判法院专属权限不能容忍的侵犯”。提交人认为，最高法院的复审限于裁决的各个形式和法律方面，因此并不构成对裁决和定罪的全面复审。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按照议事规则第 87 条，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确认，目前并没有依据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来审查本事项，因此，《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条款并未排除委员会审议本申诉的权利。

6.3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在最高法院判决日期后等待了两年半之后，才向委员会提交申诉。缔约国显然声称，鉴于已经过了这段时间，应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这滥用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提交来文的权利。委员会指出，《任择议定书》并未为提交来文规定任何截止日期，因此，除了一些特殊案件之外，在提交来文之前时间消逝的长短，其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缔约国也没有充分具体说明，它为什么认为两年多的时间在本案中是过度的延误。

6.4. 缔约国声称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提交人认为没有必要提出这种申请，因为由于存在着各种广泛和不同的先例，拒绝提供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补救办法，从而使申请无效，因此这种申请不可能获得成功。

6.5. 委员会重申它已确定的判例：只须用尽有某种成功希望的补救办法。关于声称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和缔约国都接受最高法院判决书的文本，其中指出，有一项禁令禁止宪法法院重新评估初审提出的事实和证据。因此委员会认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对于有关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指称无效，并认为提交人已用尽关于指称的侵权行为的国内补救办法。

6.6 缔约国还认为，应裁定对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指称不可受理，因为这是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充分具体说明关于提交人的指称构成滥用提交来文权的这一意见，并认为申诉提出了可能影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承认的权利的问题，因此来文这一部分被视为可予以受理。

6.7 缔约国声称，应对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中与第二十六条有关方面行为的指称视为不可受理，因为这种指称没有得到充分证实。提交人认为，按照缔约国有关各类罪行的现有上诉制度，在有些案件中可能对裁决进行充分复审，在另一些案件中则禁止进行这种复审。委员会指出，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对不同的补救办法作不同的处理，这未必构成歧视。委员会认为，提交者没有对来文这一部分可以受理一事提出具体理由，因此，委员会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裁定不予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或缔约国都没有对与指称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行为有关的事实提出争议。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明确指出，它无权重新评估成为对提交人定罪依据的事实，因为它认为这是初审法院专属和特有的职权。此外，最高法院审议了是否侵犯了对提交人的无罪推定，并确认存在着证明他有罪的证据，而且这种证据是多重、伴随发生和可相互证实的，判决法院用以根据证据推断提交人责任的推理并非是任意武断的，因为这种推理的依据是逻辑和经验。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必须审议最高法院进行的复审是否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西班牙司法复审补救办法性质的评论，尤其是二审法院仅限于审查审判法院的裁决是否为任意武断行为或执法不公。正如委员会在先前的案件 [701/1996; 986/2001; 1007/2001] 中所确认的那样，较高级法庭进行的这种有限的复审不符合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要求。因此，鉴于最高法院在提交人的案件中适用的复审范围有限，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行为的受害人。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办法。必须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规定，复审对提交人的定罪问题。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违约情况。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R. 第 1104/2002 号来文，Martínez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 交 人: Antonio Martínez Fernández(由律师
José Javier Uriel Batueca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首次提交)
事 由: 西班牙对判罪和判刑上诉复审的范围
程序性问题: 同一案件提交另一国际解决程序——缔约国的保留
实质性问题: 每一位被判罪者都有权要求高等法院根据法律复审判罪和判刑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5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Antonio Martínez Fernández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
议定书》提交的第 1104/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交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 2001 年 7 月 31 日来文的提交人 Antonio Martínez Fernández 是西班牙公民。他宣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José Javier Uriel Batuecas 先生代理。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是西班牙军队的一级准尉。1999 年 3 月 26 日因不服从命令罪被第二区军事法院判处 10 个月的监禁、暂停军职，并暂时吊销选举权。1995 年 10 月提交人右手骨折，休病假。1996 年 2 月，他曾三次被勒令接受心理和体格检查，但直至下达了第三次命令才服从。1996 年 3 月 1 日，他被宣布身体健康可以履行职责，并被告知立即前往其军队单位报到。提交人未服从军令，而是寄出了一系列的文件证明他暂时无能力履行职责。1996 年 3 月晚些时候再一次命令他前去报到履职，但仍没有前去报到，只是提交了一份暂时无能力的证明。

2.2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作为军事法庭召集的第五法庭申请司法复审和废除判决。提交人在申请中援引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1999 年 12 月 29 日，第五法庭下达判决驳回了上诉。根据《军事诉讼法》第 325 条引述的《刑事诉讼法》第 741 条及其后条款，第五法庭仅限于审理上诉中提出的辩论理由，以确定这些理由是否确凿。

2.3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的请求，宣称他要求第二个法庭审查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提交人在申诉中宣称，《军事诉讼程序法》禁止法院第五法庭按照拥有对以往所有审理程序复审实权的含义，作为真正的上诉法院行事。他还援引了委员会关于 Gómez Vásquez 案的《意见》。¹ 2001 年 5 月 9 日宪法法院下达判决驳回了上诉。

2.4 2001 年 7 月 27 日，提交人就同一案件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同时也向委员会提出了申诉。但是，提交人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要求从欧洲人权法院撤销他的申诉。当天，他即向委员会通报了撤诉情况。欧洲人权法院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2002 年 12 月 3 日欧洲人权法院决定注销提交人的申诉案卷。

申 诉

3. 提交人宣称他要求上一级法院审查对他的判罪和判刑的权利遭到了侵犯。他辩称，由于上诉程序的特殊性质，法庭可能不会听审或复审初级法庭审理的所有过程，只是分析申诉人引述的理由，以确定这些理由是否符合法律。提交人宣称，法庭只能就判决是否符合法律作出裁决，不能全面地审理所涉“权利”[原文如此]，然而，法庭必须仅限于审查申诉人提出的辩论理由，以确定这些理由是否确凿。提交人坚称，没有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由上级法庭复审。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坚称，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欧洲人权法院同意了提交人的撤诉要求。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承认同时向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而提交人的这种做法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致使来文不可受理。即使欧洲人权法庭已结束审理，但这些审理应是委员会的审理是同步进行的。委员会得出结论，即使已从欧洲人权法庭撤诉，也可依照委员会对第 1074/2002 号来文(2004 年 3 月 28 日关于 *Ferragut* 诉西班牙案的決定) 不受理决定的理解，适用对《任择议定书》提出的保留。

4.2 关于来文事由，缔约国坚称，第十四条第 5 款并没有确立上诉法庭全面进行重新审理的权利，仅涉及上一级法院有权复审初级法院的审理行为是否恰当，包括是否恰当地运用了各项规则，从而导致对某一具体案件的定罪和判刑。复审的目的是核实初级法庭的裁决是否具有明显的任意性以及裁决不会构成司法不公的情况。

4.3 缔约国坚称，司法审查的补救办法是以法国的制度为依据，并出于历史和哲学原因，这项制度形成了只限于对法律问题的复审，在一些欧洲国家中还保持这一个特性。缔约国辩称，欧洲人权法院已经证实，各缔约国拥有关于决定用什么方式行使复审权的权利，可将这种复审限于法律问题的范围。

4.4 据缔约国称，西班牙的司法审查补救办法比原法国程序宽泛，并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缔约国指出，由第二法庭复审的权利并不包括重新评价证据的权利，但这意味着第二审法庭审查事实、法律和司法裁决，除非

查明具有任意性或司法不公之外，会维持原判。缔约国宣称，最高法院审查了对提交人的定罪和判刑。缔约国引述了宪法法院就提交人案件下达的判决，判决书阐明：“申诉人……除了仅仅按照法律作出正式陈述之外，甚至未能指明，由于申请司法审查的法律性质，法院判决的哪个具体方面阻碍了他得到重新审查。就对申诉人所援引的所有理由进行了审查，而且没有一方面因不合法而被推翻。”

4.5 缔约国说，委员会就 *Gómez Vásquez* 案下达的《意见》不能普遍化，适用于其他案情，因为这仅限于针对具体案件通过的意见。缔约国还指出，由于欧洲人权法院与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同一案文的不同解释，在这两级司法管辖权的国际保护方面存在着明显的相互矛盾现象。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1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向委员会通告，欧洲人权法院 2001 年 9 月 21 日的函件确认收到了他的申诉，信中对他阐明由于《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十三条都没有就各级司法管辖权列出要求，且因西班牙未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七号任择议定书，他的上诉有可能被判定不予受理。人权法院还通告提交人，在他尚未确定他是否坚持要提出申诉之前，将不会把提交人案件列为正式上诉。提交人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来函中附上了欧洲法院对他的通报，由 3 名法官组成的审理小组决定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三十七条第 1 款，从档案中注销他的申诉。

5.2 关于案情事由，提交人坚称，欧洲人权法院对第二级司法管辖权内涵规定的限制性理解，并不影响委员会关于有权要求上级法院复审定罪和判刑问题的法理。

5.3 提交人宣称，请求司法复审的性质阻碍了对事实的审议。司法复审是一项司法上诉，基本上旨在于不建立二级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对法律的理解实现标准化，因为司法上诉不允许对作为判刑法庭下达判决的依据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或者对证据加以评估，而是审查在实质或形式上是否违反了法律，或在例外情况下评估证据。对判决的理由不得提出上诉，而且只在例外情况下，仅限于审查形式。提交人坚称，上诉并不允许对定罪和判刑进行真正的复审。

5.4 提交人说，根据委员会就 *Gómez Vásquez* 案提出的《意见》，最高法院的第二法庭，在 2000 年 9 月 13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提及了，在要求司法审查之前启动上诉程序是否恰当的问题。提交人附上了一份第 19/2003 号法令影印件。这是 2003 年 12 月底在西班牙境内生效的法律；正如在委员会关于 *Gómez Vásquez* 案《意见》所述，这项法令在刑事案的审理方面普及了二级司法管辖权，可对省级法院和国家高等法院的判决进行上诉。提交人指出，这一法令并不包含军事刑事司法制度。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的任何请求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缔约国宣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反缔约国对其所作的保留，² 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来文的日期是 2001 年 7 月 31 日，申诉人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据称违反获得第二级司法的权利的申诉，欧洲法院没有将此项申诉登记为正式上诉，提交人于 2002 年 9 月 12 日要求撤回申诉；欧洲人权法院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接受申诉人撤回该申诉。

6.3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没有再审议，而且也未曾审议或复审过提交人的申诉，也没有登记为正式申诉，而是被提交人撤回；法院在没有审议提交人所述问题事由的情况下接受了撤回。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规定和缔约国对该条款的保留，本来文并非不可受理。

6.4 委员会认为，申诉提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述问题；委员会决定受理来文，并着手审议案情事由。

对案情的审议

7.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刑事案的主要问题是，他是否有能力履行军事任务，而这就意味着评估事实。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缔约国有关司法复审补救办

法的性质，尤其是第二级审理法庭仅限于审查审判法庭的裁决是否相当于任意或司法不公行为。正如委员会在先前一些案件中所确定的，³ 上级法院这种有限制的复审不符合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行为的受害者。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面前的事实显示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现象。

9. 依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对提交人的定罪必须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进行复审。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现象。

10. 缔约国应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并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后，即予以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第 701/1996 号来文，*Gómez Vásquez 诉西班牙*，2000 年 7 月 20 日的决定。

² 所作保留的正式案文如下：“西班牙政府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对《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理解系指，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审议任何个人的来文，除非委员会确定，同一事务未经，或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³ 第 701/1996 号来文，*Gómez Vásquez 诉西班牙*，2000 年 7 月 20 日的决定；第 986/2001 号来文，*Semey 诉西班牙*，2003 年 7 月 30 日的决定；1007/2001 号来文，*Sineiro Fernández 诉西班牙*，2003 年 8 月 7 日的决定；1101/2002 号来文，*Alba Cabriada 诉西班牙*，2004 年 11 月 1 日的决定。

S. 第 1107/2002 号来文，El Ghar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 交 人：Loubna El Ghar(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来 文 日 期：2002 年 6 月 1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Loubna El Ghar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 1107/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1 来文提交人是 Loubna El Ghar, 1981 年 9 月 2 日出生于卡萨布兰卡, 为利比亚公民, 居住在摩洛哥。她声称是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她并未提及《公约》的任何特定条款, 但是她的指控根据《公约》第十二条似会产生一些问题。她没有律师代理。

1.2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89 年 8 月 16 日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为利比亚国民, 但一生始终与其已离婚的母亲一起居住在摩洛哥, 并持有该国的居留证。她是卡萨布兰卡哈桑二世大学法律系的法国法律专业学生, 希望日后到大法国深造, 专攻国际法。为此, 她自 1998 年以来一直向驻摩洛哥的利比亚领事馆申请护照。

2.2 提交人声称, 她所有的申请均被拒绝, 同时未获悉任何合法的或合理的依据。她指出, 尽管她已是成人, 她还是在其申请中附上了居住在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父亲的核准书, 核准书经利比亚外交部的认证, 可以用于取得任何必要的官方正式文件。她并指出, 2002 年 9 月, 利比亚领事不提供任何细节就说, 根据相关条例, 他不能向她发放护照, 而只能提供前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短期旅行证件。

2.3 提交人并与驻摩洛哥的法国外交使团联系, 以询问是否可以得到前往法国的通行证, 法国当局未能核准这项要求。

2.4 由于没有护照, 提交人无法到法国的 MontpellierI 大学注册入学。

申 诉

3. 提交人称, 利比亚驻卡萨布兰卡的领事馆拒绝向她发放护照阻止了她出国学习, 从而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

缔约国的陈述

4.1 缔约国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提出的意见中提供了以下资料。该国护照和国籍部获悉提交人来文之后，与驻拉巴特的兄弟国关系联络处联系，该局指出，截止 1999 年 9 月 1 日，该处并未收到提交人要求取得护照的任何正式申请。

4.2 2002 年 9 月 6 日，护照和国籍部请总领事馆通知该部，提交人是否申请过护照，因为该部并没有关于 El Ghar 女士的任何记录。

4.3 2002 年 10 月 13 日，护照和国籍部向驻卡萨布兰卡的总领事馆发出电报，要求总领馆如果收到提交人的申请，则将申请同所有必要证件一并转交，以便发放护照。

4.4 缔约国称，从上述情况看，显然利比亚主管部门正适当关注这一事项，而拖延是由于提交人未能及时前往摩洛哥的兄弟国关系联络处引起的。缔约国指出，该国任何有效的法律都并不阻止利比亚国民在满足必要规定并提交所需文件之后取得旅行证件。

4.5 最后，缔约国解释说，已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向驻拉巴特的兄弟国关系联络处发出指示，要其向 Loubna El Ghar 女士发放护照。此外，已打电话到提交人的家里，通知她可以到利比亚驻卡萨布兰卡领事馆领取护照。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对其提交护照申请的正式日期提出评论，提交人指出，她最早于 1998 年就开始了申请程序，当时她母亲前往利比亚请她父亲允许女儿取得护照(见 2.2 段)。她还指出，她正式申请护照的确切日期是 1999 年 2 月 25 日。

5.2 关于护照和国籍部和缔约国所提到的 2002 年 9 月 6 日这一日期(见 4.2 段)，提交人回顾，2002 年 9 月 18 日，在她又一次前往利比亚总领事馆询问申请进展情况时，利比亚领馆人员指出，他们不能给她护照，但是可以给她一份前往利比亚的通行证。该通行证于当天签发，提交人并提交了副本，其中明确说明，“鉴于她是摩洛哥居民，同时没有取得护照，兹签发本旅行证件，允许其回归本国”。

5.3 提交人证实，她已于 2003 年 8 月 1 日收到了利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的电话，通知她可以到卡萨布兰卡的利比亚总领事馆领取护照，护照部为此曾发出一份通知。就在同一天，提交人携带所有可能需要的证件前往领事馆以领取护照。但是，利比亚办事人员却否认收到上述通知。提交人回家后打电话给利比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向他转告情况，并于两天后又回到领事馆。提交人解释说，领事本人告诉他不必一次次地前往领馆，只要收到有关通知，领馆便会与她联系。此后，提交人一直未能取得护照，因而无法出国深造。

5.4 提交人还指出，她不可能从摩洛哥要求法律援助以便控告利比亚当局，她也无法提出有关滥用权力的上诉。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有责任证实同一事件没有在同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考虑到提交人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即阻止她从摩洛哥请求法律援助和对利比亚当局的决定提出上诉的障碍，而且由于缔约国对来文可受理性没有提出任何相关的异议，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条款并不排除委员会受理来文。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申诉可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会产生一些问题，从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开始审议案情的事由曲折。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系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并根据从各方收到的所有书面资料来审议了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尽管根据政府管理当局本身的陈述，提交人至少早在 1999 年 9 月 1 日便已提出申请，但提交人至今仍未从利比亚领事人员处领得护照。此外，显然 2002 年 9 月 18 日，利比亚领事馆最初曾向提交人指出，由于一项未经口头解释，也未在通行证本身加以解释的条例，领馆无法向她颁发护照，但是可以发给她一份前往利比亚的通行证。据此，向利比亚领事馆提出的护照申

请在未经解释其决定依据的情况下便遭到拒绝，当时提出的唯一意见是，“鉴于她是摩洛哥居民，同时没有取得护照，兹签发本旅行证件[通行证]，允许其回归本国”。委员会认为此一通行证不视为准许提交人出国的有效利比亚护照的适当替代证件。

7.3 委员会注意到，随后，2003 年 7 月 1 日，护照部向利比亚驻摩洛哥的领事当局发出了通知，以便向提交人颁发护照；缔约国证实了这一情况，并提供了文件的副本。缔约国声称，已经向提交人本人家里打过电话，并通知她到利比亚领事馆领取护照。但是，看来至今为止尽管提交人已两次前往利比亚领事馆，而且她并没有任何过错，却至今未向她发放护照。委员会回顾，护照是允许国民得以按《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规定，“离开任何国家，包括本国在内”的手段，而且对居住在国外的国民而言，由于这项权利的性质本身，《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对于个人居住的国家 and 个人的国籍国均规定了义务，同时《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不能被解释为限制了利比亚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对其领土内国民的义务。根据第十二条第 3 款，该条第 2 款所承认的权利受到的限制是“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且与本盟约所承认的其它权利不抵触”。因此，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如果确有相关的法律规定，可以向其国民拒发护照。但是，在本案中，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中没有提出任何此类论据，而且实际上已向委员会证实缔约国已发出指示，保证提交人的护照申请已批准，但这一声明事实上并没有下文。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认为，委员会所了解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十二条第 2 款的行为，因为提交人在没有任何合理依据情况下被拒发护照，并遭到不合理的拖延，结果，阻止了提交人出国深造。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保证提交人取得有效补救办法，其中包括赔偿。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不再拖延，立即向提交人发放护照。缔约国另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类似违反《公约》的事件不再发生。

10. 委员会回顾，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既已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就承认了本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同时，根据《公约》第二条，缔约国承诺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人享有该

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保证对其进行有效和强制执行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在提交本《意见》之后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有关缔约国为落实《意见》所采取措施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其中法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T. 第 1110/2002 号来文，Rolando 诉菲律宾
(2004 年 11 月 3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Pagdayawon Rolando(由自由法律协助团律师 Theodore O Te 先生
代表)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菲律宾
来 文 日 期: 1998 年 7 月 22 日(初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Pagdayawon
Rolando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10/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委员会委员马丁·舍伊宁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安藤仁介先生签署了两份个人意见。

意 见

1.1 本来文提交人是 Pagdayawon Rolando, 菲律宾国民, 现被拘留在 Muntinlupa 市 New Bilibid 监狱。他声称是违反《公约》第五条第 2 款、第六条第 1 和第 2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2、第 3 和第 4 款、第十条第 1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5 款的行为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表。《任择议定书》于 1989 年 11 月 22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

1.2 2002 年 8 月 28 日,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新来文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6 条, 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提交人案件期间不对提交人执行死刑。

1.3 2003 年 10 月 20 日, 在获悉缔约国打算处决提交人的消息后,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依据其议事规则第 86 条重申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提交人案件期间不处决提交人。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6 年 9 月, 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提交人, 并将之拘留在警察局内。他被告知, 他之所以被拘留, 是因为他的妻子指称他强奸了他的继女。此前, 提交人担任警员。他要求出示逮捕令和正式控诉书影印本, 但没有收到其中的任何一份。他声称, 他未被告知按照 1987 年《菲律宾宪法》第三条第 12 节(1)款的要求, 有权保持沉默或有权聘请律师。他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获释。在整个监禁期间, 他没有受到任何司法当局的审讯, 也未正式被控犯有罪行。

2.2 1997 年 1 月 27 日, 根据经修订的《订正刑法典》第 335 条第 3 款他再次被捕, 并被指控强奸其继女 Lori Pagdayawon, 他声称, 他未被告知有权保持沉默或聘用律师。他还声称, 他在接受审讯时才第一次有机会聘用私人律师。在整个诉讼期间他均由该名律师代表。1997 年 5 月 27 日, Davao 市审判法院认定他犯有被控罪行并判处他死刑, 还判他向受害人付款 5 万比索。¹ 提交人称, 死刑是对强奸罪必须执行的刑罚; 第 8353 号《共和国法令》规定, 这是危害人身之罪。

2.3 2001 年 2 月 15 日, 依照自动复审程序, 最高法院维持了审判法院的死刑判决, 但将提交人应付的民事责任赔偿费提高到 75,000 比索并“另判支付 5 万比索, 作为精神损失赔偿费。”² 据提交人称, 最高法院按照惯例, 在复审期间未

听取任何证人的证词，而仅依据下级法院对证据的鉴定意见。最高法院重申它在先前的判例法³中所确定的立场，即听信指控遭强奸的青年妇女的证词，指出“强奸罪受害人年轻易受伤害，因此她的证词可信，应予以充分信任，在事实表明她已成为性攻击受害者时更是如此。如果她事实上并未受到强奸，她就不会将此罪行公诸于世，并遭受审判和公开审理带来的羞辱。”据提交人称，法院规定，证实据称受害人的指控是否确凿的唯一有效检验办法，是受害人是否愿意接受健康检查，并经受法庭诉讼程序折磨之苦。

2.4 提交人说明了惩戒局依据第 8177 号《共和国法令》为对他执行处决而公布的 EP 200 号文件第 7 段(a)规定的程序。该程序规定，只应在处决之日黎明时分，才可将处决日期通知被判死刑者，并必须在通知被告后八小时内予以处决。但没有规定必须通知被判死刑者的家属。被告唯一可联系的人是牧师或律师。只能透过有网孔的屏风与他们联系。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对他进行的首次拘留是非法的，并违反了第九条第 1、2、3 和 4 款。他声称，在第一次被拘留期间未准许他聘请律师，这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因为这减少了他获得公平审判的机会。

3.2 提交人声称，最高法院在本案中重申的立场，是接受强奸罪受害者的证词，将之视为确实无误。但按照第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这种立场侵犯了他享有无罪推定并在法院面前享有平等的权利。据称这一立场也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中的平等条款，也侵犯了他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据称法院未能尊重提交人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也未“有效地逆转有利于控方的举证责任”，这表明法官明显违反了公正审判的义务。他极力声称，由于地区审判法院在本案中采用了相同的立场，无罪推定就不再有效，因此，提交人未受到公正审判。

3.3 提交人补充说，最高法院的惯例是在这种复审期间不听取任何证人的证词，因此只依据下级法院对证据的鉴定意见，这种作法等于是没有进行《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所述的复审。在本案中，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论据之一，是错误地听信了 Lori Pagdayawon 的证词。他认为，为了进行妥善的复审，最高法院应对受害人进行审讯，检验其证词是否属实。

3.4 提交人声称，通过 1997 年第 8353 号《共和国法令》，将死刑范围扩大到诸如强奸罪等罪行，这种做法违反了第六条所指的缔约国有义务将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的罪行”的规定。他极力声称，根据 1984 年通过的经社理事会 1984 年“关于保护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措施”的决议，“最严重的罪行”必须被理解为莫过于蓄意犯罪并造成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⁴ 提交人提及日益明显要求废除死刑的国际共识，并提及一个事实：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都没有判处死刑的规定。

3.5 他声称，EP 200 号文件规定的菲律宾现行处决程序，只允许他在被处决前最多能有 8 个小时的时间，没有任何规定使他能与家人最后告别，并规定只能通过有网孔的屏幕与其律师和牧师联系，因此，如果他被处决，这种程序将使他遭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罚，而且不尊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保障的个人固有的尊严。提交人声称，这种待遇是类似“死囚区现象”的心理和精神酷刑。

3.6 提交人补充指出，恢复对 RA 7659 号文件规定的“十恶不赦的罪行”判处死刑，缔约国就此违反了《公约》第六条。他特别指出，如果将第六条第 1、第 2 和第 6 款合并理解，就会支持一种结论：一旦一个国家废除了死刑，该国就不得恢复死刑。推广对《公约》第五条第 2 款的“外延解释”会允许缔约国恢复死刑，从而违背这一规定。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4.1 2002 年 8 月 28 日将来文随同附件转达了缔约国。尽管委员会向缔约国发出了几份催复通知，但缔约国没有按照议事规则第 86/91 条的规定，对委员会的要求作出回应，提交有关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资料和意见。委员会回顾说，《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表明，缔约国应本着诚意审查向它提出的控诉，并向委员会提供它拥有的一切资料。鉴于缔约国未能就向它提交的事项与委员会合作，因此必须充分重视提交人的指控，以便得到充分证实。

4.2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 87 条，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4.3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的要求，确认目前正在按照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本事项。关于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没有声称不存在提交人可以用尽的任何国内补救办法。

4.4 关于因接受未成年受害人的证词而使提交人无法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在复审地区审判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决时，司法部门在评价未成年受害人的证词时考虑到她的年龄，并确实认为，强奸案的审理是十分痛苦的折磨，如果事实上并未发生强奸行为，就不大可能开始此种诉讼。但这些并非地区审判法院和最高法院考虑的唯一因素。这两个法院在评价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时，还考虑到医疗证据和证人的证词。委员会还注意到地区审判法院判决书中的说明，其中确认“总体而言，有利于检方的证据压倒了被告享有宪法规定的无罪推定权利。检方是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认定被告有罪的。被告的证据仅是否认事实的说明，未能压倒检方用以在排除合理疑问的情况下对他定罪的证据力度。委员会重申了它的判例⁵，认为除非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显然武断任意或执法不公，否则最好应由缔约国的法院对之进行评价。提交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来表明法院的裁决显然武断任意或执法不公，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由于无法具体证实可受理的理由，本项申诉不可受理。鉴此，委员会裁定本项申诉不予受理。

4.5 提交人声称，由于最高法院未听取证人的证词，而只信任初审时对提供的证据所作的解释，从而侵犯了他按照第十四条第 5 款应享有的权利。对此，委员会回顾了它的判例，指出“实际重审”或“重新审理”，对于第十四条第 5 款的目的是不必要的⁶。因此，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因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这一部分不符合《公约》规定。

4.6 委员会裁定提交人提出的申诉的其余部分可以受理，因此开始审议涉及《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申诉案情。

对案情的审议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5.2 委员会在地区审判法院和最高法院的判决书中注意到，按经第 8353 号《共和国法令》第二节修订的《订正刑法典》第 335 条规定，提交人被判犯有法定强奸罪(见上文脚注 2)，该条规定，“如在犯下强奸罪时同时伴随有以下任何情况，则应判处死刑：1. 受害人未满十八(18)岁，而犯罪者为其父亲或母亲、前辈、继父或继母、监护人、三等亲以内的血亲或姻亲亲属，或受害人父亲或母亲的同居配偶……。因此，这项死刑是依据经修订的《订正刑法典》第 335 条自动判处的。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自动或强制判处死刑，构成了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规定，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判处死刑时，不存在任何考虑到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罪行情况的可能性。⁷ 委员会还注意到，按缔约国法律规定，强奸是一种宽泛的概念，涉及严重程度不同的罪行。因此，由于实施经修订的《订正刑法典》第 335 条，在提交人的案件中自动判处死刑，这就侵犯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规定的他的权利。

5.3 鉴于上述违反《公约》第六条的结论，委员会不必处理涉及第六条第 1、第 2 和第 6 款的其余申诉，因为所有这些申诉都涉及本案中判处死刑的问题。

5.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有关违反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行为的申诉，因为他将在处决当天黎明时分才能得知其处决日期，并在其后八小时之内被处决，从而没有充分时间与家人告别并安排个人事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声称，执行死刑的日期“为宣布最终判决并可执行之后不早于一(1)年但不迟于十八(18)个月期间的一天，但不妨碍总统在任何时候行使其行政赦免权。”⁸ 委员会从各项法律中了解到，在用尽了一切可得到的补救办法之后，直到提交人在获悉处决日期之前，至少有一年至多有 18 个月的时间，可用于作出会见家人的安排。委员会还注意到第 8177 号《共和国法令》第 16 节规定，在发出处决通知后，他将约有 8 个小时的时间，用以最后处理任何个人事务并会见家人。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判例，指出发布处决令必然会对所涉个人造成严重痛苦，因此认为缔约国应力图尽可能减轻这种痛苦。⁹ 但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无法裁定，规定在通知处决提交人后 8 小时之内予以处决的这一期限，是否违反第七和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

因为考虑到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后，直到在得到通知可安排其个人事务并会见家人之前，他本来已经至少有了一年的时间。

5.5 关于提交人有关第九条的申诉问题，鉴于缔约国对提交人提出的事实未表异议，委员会的结论是，1996 年被捕时，提交人未被告知被捕理由，也没有立即获悉对他的指控；提交人被捕时没有逮捕令，因此违反了适用的国内法；被捕后，他没有很快就受到法官审理。因此，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的情况。

5.6 提交人声称，在他第一次被拘留期间，他无法聘用律师，而且在两次被拘留期间，他都没有获悉有权获得法律援助。这一声称未引起异议。对此委员会认定，存在着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情况。

6.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菲律宾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情况。

7.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有权得到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以其他刑罚替代死刑。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8.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已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判决书如下：“所犯罪行为法定强奸罪。鉴于关系详情属实，可判的刑罚为最高刑罚即死刑。法院别无选择，只得依法判处死刑。按 1996 年 6 月 25 日最高法院人民诉 Leo Echegaray 案第 117472 号总条例的用语，“依据本案案情，被告—上诉人必须依法被判最高刑罚即死刑。”。

² 最高法院指出，对提交人的判决依据是第 7659 号《共和国法令》第 11 节，该节内容包括指出，“如在犯下强奸罪时同时伴随有以下任何情况，则也可判处死刑：1. 受害人未满十八(18)岁，而且犯罪者其为父亲或母亲、前辈、继父或继母、监护人、三亲等内血亲或姻亲亲属，或受害人父亲或母亲的同居配偶……”。法院指出，“对于作为判处死刑依据的符合未成年和上述关系的各种条件，均有所具体指控并得到了证实。”

³ 2000 年 5 月 5 日人民诉 Tao 案，第 133872 号总条例；2000 年 3 月 31 日人民诉 Amigable 案，第 133857 号总条例；2000 年 3 月 1 日人民诉 Sampior 案，第 117691 号总条例。

⁴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8 号决议。

⁵ *Ramil Rayos 诉菲律宾*，第 1167/2003 号案，2004 年 7 月 27 日的《意见》。

⁶ *Perera 诉澳大利亚*，第 536/93 案，和 *H.T.B 诉加拿大*，第 534/1993 号案。

⁷ *Thompson 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第 806/1998 号案，2000 年 10 月 18 日的《意见》；以及 *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845/1998 号案，2002 年 3 月 26 日的《意见》，*Carpo 诉菲律宾*，第 1077/2002 号案，2002 年 5 月 6 日的《意见》。

⁸ 第 8177 号《共和国法令》第一节。

⁹ *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第 210/1986 和 225/1987 号案，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

附 录

委员会委员马丁·舍伊宁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和 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的个人意见(部分反对)

我们充分支持委员会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情况，这是由于对提交人强行判处死刑是属于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在这方面，本案确认并依据了委员会先前在 Thompson 诉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案(来文号 806/1998)、Kennedy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来文号 845/1998)、Carpo 等人诉菲律宾(来文号 1077/2002)中确定的案例法。

但是，我们不同意委员会《意见》第 5.3 段，委员会在该段的结论是，委员会不必处理提交人涉及第六条的其他申诉。虽然委员会与会的多数委员也同意委员会先前在 2003 年 3 月 28 日决定的关于 Carpo 案的《意见》，但我们认为，现在必须审议的问题是，一个国家在废除死刑后又恢复死刑是否符合第六条规定。在我们也参加的对 Carpo 案作出的决定后，已出现了两种重要的事态发展。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正是适当之时，委员会应依据这些事态发展，来评估这一问题。

第一，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审议了菲律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从各种不同角度审议了死刑问题，并很大程度地提高了委员会对缔约国法律和惯例的了解(见缔约国报告 CCPR/C./PHL/2002/2、委员会简要记录 CCPR/C/SR/2138、2139 和 2140，以及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CCPR/CO/79/PHL)。

第二，委员会已经在审理了 Carpo 案之后的第二届会议期间，审议了一旦废除死刑后再恢复死刑是否符合第六条的规定这一问题。这次审议是在 Roger Judge 诉加拿大案(来文号 829/1998)中进行的。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5 日作出决定，认为尽管加拿大已废除死刑，但依然将来文提交人递解出境，将他交给他面临被判死刑危险的另一个国家，从而违反了第六条。应该指出，作出该项裁定的依据，不在于加拿大是否为《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加拿大并非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也不在于提交人是否将在接受国有面临违反第六条行为危险的问题。这一问题是：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使某一个人冒有在另一国面临死刑的危险，这一情况的本身是否违反第六条规定。

委员会的答复是肯定的：

‘10.4 在审查第六条的适用问题时，委员会指出，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要求，解释条约时应一秉诚意，依据条约用语的上下文并参照其目标和目的，以其普通意义予以解释。第六条第 1 款指出“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因此该条是一项总体规则：其目的是保护生命，已废除死刑的缔约国根据本条规定，有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保护生命。将第六条第 2 款载入《公约》，显然是为了避免对第六条第 1 款作出可将之理解为废除任何死刑的解释。第 2 款开头的几个词(“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以及第 6 款开头的几个词(“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都强化了本条的结构。事实上，第 2 款至第 6 款都有双重作用，即在死刑方面对生命权规定一种例外，并对这种例外的范围作出了限制。只有在存在某些因素时，才能依据这种例外宣判死刑。这些限制因素可见于第 2 款开头几个词，即“在未废除死刑的”缔约国才可以援引第 2 至第 6 款规定的例外情况。对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而言，它们有义务不使某一个人遭受判处死刑的真正危险。因此，如果可以合理地预料，这个人会在另一国被判死刑，而且无法确保不予以处决，就不得将此人驱离它们的管辖范围。’(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

任何熟悉死刑问题的读者都知道，显而易见，委员会在引用的该段中所作的决定，不但表明了委员会对“间接”恢复死刑、从而使废除死刑的国家将某一个人遣送它国而使之面临死刑这一情况的立场，也表明了它对在首先废除死刑后又允许本国法律判处死刑从而直接恢复死刑这一情况的立场。

因此，委员会在通过了对 Carpo 案的《意见》之后，已澄清了废除死刑后又恢复死刑一事是否违反第六条规定的这一法律问题。尚未决定的是一个实际问题，那就是菲律宾在 1987 年对宪法和法律的修订是否等于废除死刑。这正是委员会现在可以、我们认为也应该审议的问题。但委员会多数委员认为，在本案没有必要审议这一问题，也无须讨论其案情。

《公约》于 1987 年 1 月 23 日对菲律宾生效，菲律宾没有提出任何保留。从当天起，菲律宾就受到《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一系列义务的约束。紧接着在 1987 年

2月2日，在人民经全民投票赞同后，新《宪法》开始生效。《宪法》第3条(19)款(1)项以下述语言在该国的适用法律中废除了死刑：

“不得处以行政罚款，或判处残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的刑罚。除非有涉及经国会规定的十恶不赦罪行的极其充分的理由，否则不得判处死刑。已判处的死刑应减判为无期徒刑”。

1987年至1993年，菲律宾的法律制度未包括对某人判处死刑或处决的可能性。因此，当时的情况不同于仅仅是在法典中依然保留死刑的一种暂禁，而是在实践中暂停判处死刑。1993年12月13日，菲律宾国会颁布第7659号《共和国法令》，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其中规定可再次对若干罪行判处死刑。从上述宪法的条款可明显看出，只有通过新的立法决定，才能恢复死刑。这项决定是在1993年作出的，尽管对这项措施是否符合宪法一事有所争议，但最高法院在人民诉Echegaray案(第117472号总条例，1997年2月7日)中维持了这项决定，因为这涉及的是国内宪法性法律，而不是是否遵守《公约》的问题。最高法院以多数票通过的这一裁定认为，核准死刑的新法律并不违宪。多数人的部分理由如下：

‘《1987年宪法》第三条第19款(1)项明确授权国会可基于“涉及十恶不赦罪行的极其充分的理由”恢复死刑。国会的正式立法权力并不包括这一权力，因为这种权力需要表明有“涉及十恶不赦罪行的极其充分的理由”。以合乎宪法的方式行使恢复死刑的有限权力包括：(1)国会界定或说明什么是十恶不赦的罪行；(2)国会具体规定并定为可判死刑的罪行，只能是按照死刑法令的定义或说明而符合十恶不赦罪行条件的罪行，或定为可判无期徒刑至死刑的罪行，而在被判死刑的案件中，只能依据按死刑法令的定义或说明认定其为十恶不赦罪行的法院所充分证明的各种伴随情况，才能判处死刑；(3)国会在公布这项死刑法令时，必须完全依据“涉及十恶不赦罪行的极其充分的理由。”’

根据裁定的这一部分以及其他部分，我们可以明显看出，最高法院的评价仅限于国内宪法问题，而未涉及颁布《1987年宪法》是否等于《公约》第六条第2款所指的废除死刑这一问题，也未表明如果涉及这一问题，按照《公约》将会产生什么后果。但我们认为，适当的做法是也引用一段特别明确的少数人的意见，编写这一段意见时，也只涉及国内宪法性法律，而未涉及国际法：

“……《宪法》并非仅仅是暂停判处死刑，而事实上是从法典中完全予以废除。从《宪法》生效之日起，现已判处的任何死刑都已自动减为无期徒刑，这明确表明，虽然对被告的死罪定罪依然存在，但在我国的刑事法中已不复存在死刑，因此也不再进行处决。这是我国《宪法》制定者的明确意图。”

在上述对一系列事件的说明中，我们避免对 1987 年菲律宾发生的情况是否等于《公约》第六条第 2 款所指的废除死刑这一问题表明立场。现在是回答这一问题的时候了。

委员会在对本案的《意见》第 4.1 段中注意到，菲律宾没有向委员会提交任何文件对来文作出回应。这当然令人遗憾，但并不妨碍委员会根据其拥有的材料认定各项事实。

我们认为，废除死刑和暂禁死刑两者间的区别至关重要。1987 年，菲律宾在其法律制度中废除了死刑，因此任何刑事法的条文均不包括对任何人判处死刑的可能性。鉴于《宪法》未提及死刑，因此就不能判处死刑。与此相反，《宪法》本身已表明，法律制度已经消除也就是废除了死刑。但《宪法》包括了一种国内保留意见，表明并非每一种形式的恢复死刑均属违宪，这一事实与作为国际条约的《公约》第六条的实质内容或实施无关。

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就《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而言，菲律宾在 1987 年废除了死刑，而在 1993 年恢复了死刑。随后，本来文提交人被判死刑。我们认为这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六条的行为。这种违约行为不同于委员会根据死刑的强制性而确定的违反第六条的行为，因此是一种额外的违约行为。

缔约国本身在较早的 *Carpó* 案中向委员会提出的论据支持了我们的结论。尽管缔约国未能在本案中与委员会合作，但现在与此相关的是，在委员会对 *Carpó* 作出裁定前，缔约国提出了以下论点：

- (1) “菲律宾已根据《1987 年宪法》决定废除它[死刑]，这一决定并未规定其立法机构不得再判处这种刑罚，因为《宪法》本身允许作出此种判决。”

(2) “……死刑是否符合宪法，这是应由缔约国确定的问题。委员会无权解释缔约国的宪法，以此确定缔约国是否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3) 《公约》第六条第 2 款“并未涉及曾废除死刑的国家：该条仅涉及现在仍有死刑法规的国家”。

说明(1) 就菲律宾宪法性法律事项而言是正确的，但同时也等于承认应将这一系列事件视为先废除死刑然后恢复死刑。说明(2) 就技术问题而言说是正确的，但并不影响委员会解释《公约》第六条的权限。鉴于第六条第 2 款开始的几个词为：‘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说明(3) 显然是不正确的。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成立后的 25 余年期间，已经就生命权的问题发展了特别重要的判例，也发展了这种判例在限制任何实施死刑方面的作用。尽管很显然，《公约》的起草者当时未能达成协议宣布死刑为非法，但他们在第六条的详尽条文中纳入了若干内容以限制实施这种极刑，而世界各地许多国家、最高法院或宪法法院、知名法学家、学术界人士以及公众都将此视为符合人道的做法。通过有力落实第六条的各项内容，委员会已设法在其判例中发展了严密监测实施死刑情况的国际机制，但并未对第六条作完全禁止死刑的解释。数量众多的判例中一些最重要的层面，涉及在导致判处死刑的诉讼程序中不仅违反第十四条也违反第六条从而侵犯公正审判权行为的结果，涉及为任意剥夺生命而规定可据以强制判处死刑的定义宽泛的罪行类别，涉及对第六条第 2 款所述的“最严重的罪行”概念的范围，还涉及在 *Judge* 案中通过废除死刑的国家将某一个人驱逐出境，使之在其他地方面临被判死刑的危险而间接恢复死刑，从而违反了第六条的规定。此外，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还裁定，某些形式的处决以及在死囚区长期监禁的情况，如果伴之以“进一步强制性条件”，就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这种判例的全部内容，加上第六条条文所列的使某类人员免受死刑的规定，事实上已大大缩小了任何实施死刑的范围。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总有一天，委员会将找到充分的理由得出结论，认为鉴于日渐演变的公众舆论、国家惯例和各种管辖机构的案例法，任何形式的处决都将构成第七条所述的不人道刑罚。

今后的案件将表明，这种情况是否将真正成为委员会判例进一步演变的方向。但无论如何，我们认为委员会在本案中应采用它已在 *Judge* 案中所作的解释，并审

议以下这一问题：菲律宾在 1987 年废除死刑后又在 1993 年恢复死刑，这是否违反了第六条的规定。如上所述，我们的答复是肯定的。

马丁·舍伊宁 (签名)

克里斯蒂娜·沙内 (签名)

拉杰苏默·拉拉赫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安藤仁介先生的个人意见

为了与我们在 2002 年 5 月 6 日案件号为 1077/2002 的 Carpo 诉菲律宾案中的个别意见相一致，我们无法赞同委员会《意见》第 5.2 段。此外，我们也不赞同舍伊宁先生、沙内女士和拉拉赫先生在本案中的反对意见。委员会从来未表明，在本案中也没有表明，应该阻止缔约国通过对《公约》第六条第 2 款作废除死刑的解释而改革其刑罚条款。本案缔约国已修订了国家宪法，将死刑限于“十恶不赦的罪行”，并据此重新制订了刑事法规。这是一种善意的努力，以此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为愿意在所有案件中废除死刑的国家规定了一种不同的模式。如果表明认为，即使在立法改革期间临时暂禁判处死刑也会阻碍缩小判处死刑的范围，这种做法将只会妨碍改善刑罚的规定。这种解释并未得到第六条第 2 款的用语或准备工作材料的支持，因此将会使其拥护者想要达到的目标本身遭到挫败。

露丝·韦奇伍德 (签名)

安藤仁介 (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U. 第 1119/2002 号来文，Lee 诉大韩民国
(2005 年 7 月 20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Jeong-Eun Lee 先生(由律师，Seung-Gyo Kim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大韩民国
来文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根据国家安全法，因属于“反国家组织”的成员，对申诉人判罪
程序性问题: 提交人对申诉的证实——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对《公约》第二十二条保留的适用性。
实质性问题: 思想和良心自由——见解自由——言论自由——对结社自由所许可的限制——法律面前平等和平等的法律保护权
《公约》条文: 第十八条第 1 款、第十九条第 1 和 2 款、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文: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Jeong-Eun Lee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19/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 Jeong-Eun Lee 先生是 1974 年 2 月 22 日出生的大韩民国公民。他宣称是大韩民国¹ 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第十九条第 1 和 2 款、第二十二条第 1 款以及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 Seung-Gyo Kim 先生代理。

事实背景

2.1 1993 年 3 月, 提交人开始在 Konkuk 大学建筑系攻读。在大学四年级时, 他当选为 Konkuk 大学全校学生会副主席。为此, 他自动地成为韩国学生会联合会(Hanchongnyeon)最高决策机构一代表大会的一员。这是 1993 年设立的全国大学生协会, (截止 2002 年 8 月)包括 Konkuk 大学在内, 共有 187 座大学组成, 奉行的宗旨是实现韩国社会民主化、国家统一和主张学院自治。

2.2 1997 年, 大韩民国最高法院裁定韩国学生会联合会是《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1 和 3 款² 含义所指的“利敌集团”和反国家组织, 因为据称, 第五届韩国学生会联合会³ 的纲领和活动是, 支持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通过实现大韩民国“共产化”的方式达到国家统一的战略。

2.3 2001 年提交人成为第九届韩国学生会联合会代表大会代表。2001 年 8 月 8 日, 他遭到逮捕, 随后按《国家安全法》第 7 条遭起诉。2001 年 9 月 28 日汉城区东城法庭下达了判决, 判处他一年的监禁, “剥夺选举资格”一年。2002 年 2 月 5 日, 他向汉城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诉被驳回。2002 年 5 月 31 日, 最高法院再次驳回了他的上诉。

2.4 各级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下述辩护, 即第九届韩国学生会联合会修订了其纲领, 核准了南北韩双方领导人就国家统一达成的“6 月 15 日南北联合声明”(2000 年), 而且即使韩国学生会联合会的纲领在某种程度上与北朝鲜的意识形态相似, 仅仅这一点并不能成为将联合会定性为“利敌集团”的理由。

2.5 提交人提出的来文时, 正在 Gyeongju 教管所内服刑。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因为他是一个“利敌集团”的成员对他判罪，侵犯了他思想和良心自由(第十八条第 1 款)、言论自由(第十九条第 1 款)和表达自由(第十九条第 2 款)、结社自由(第二十二条第 1 款)以及法律面前平等和平等的法律保护(第二十六条)权。

3.2 他说，仅仅因为他是韩国学生会联合会代表对他判刑，违反了第十八条规定的思想和良心自由权，因为他参与该协会是基于自由的意愿和良心。

3.3 提交人援引了委员会的判例⁴ 辩称，以“利敌集团”成员，对他判罪也违反了他根据第十九条规定，持有主张不受干扰和言论自由权，因为对于他的判刑是根据该组织的意识形态倾向，而不是第九届韩国学生会联合会的实际活动。他强调，委员会本身曾批评《国家安全法》第 7 条不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⁵ 的规定。

3.4 对于提交人，他的结社自由权遭到侵犯是因为他依职就任代表参与韩国学生会联合会而遭到惩罚。此外，鉴于韩国学生会联合会从没有进行任何直接有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对他的定罪相当于基于政治见解原因的歧视，违反了第二十六条规定。

3.5 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1 和 3 款，并在尚待废除之际，不再适用这些条款，并以重新审理方式开释提交人，赔偿所蒙受的损害。

3.6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说，同一事务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而且他已经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及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3 年 5 月 8 日发表的意见中仅就来文案情提出了异议，辩称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维护民族秩序的必要时，有理由依《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1 和 3 款对提交人判罪。缔约国称，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所载的限制条款，大韩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第 2 段规定，为了保护国家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或者公共利益，有可能依法限制公民

的自由和权利。《国家安全法》的颁布是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和民主秩序，防止北朝鲜为实现大韩民国“共产化”的革命目标所造成的威胁，为此，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曾一再宣布《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1 和 3 款符合宪法。缔约国的结论是，由独立法庭通过公平的审理，基于对《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1 和 3 款恰当地运用，对提交人判罪，既符合《公约》，也符合宪法。

4.2 缔约国驳回了提交人关于第九届韩国学生会联合会修订了其议程，以及不应当仅因为该组织的目标与北朝鲜的意识形态相似而被视为反政府组织的辩护理由。缔约国辩称，韩国学生会联合会的组织纲领、规则和文件显示它是一个“对敌有利的反政府组织并威胁大韩民国国家安全和自由民主的原则。”

4.3 最后，缔约国否认对提交人持有基于政治见解的歧视。缔约国说，大韩民国法律，包括《国家安全法》都平等地适用于全体公民。提交人并不是因为其政治见解遭到追究，而是因为他的行为构成了对社会的威胁。

委员会要求提交人发表评论

5. 2003 年 5 月 13 日将缔约国的意见发送给了律师供评论。尽管在 2003 年 10 月 8 日、2004 年 1 月 26 日和 7 月 13 日发出了三次催问信，均未收到评论意见。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确定，同一事务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而且提交人已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

6.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受理的目的证实，他的判决相当于基于政治见解原因对他的歧视，违反是《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申诉。为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来文的这部分不予受理。

6.4 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国家安全法》相关条款符合其宪法之说。然而，缔约国并没有根据属物理由援引其对第二十二条的保留，即只能依从“包括大韩民国宪法在内的当地法律条款”适用这项保障。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议这项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目标和宗旨的问题，并且可以审议本案情是否违反了第二十二条的问题。

6.5 就案情看来产生了涉及《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二条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宣布对来文予以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提供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提交人因其为韩国学生会联合会代表遭到判罪是否不合理地限制了他的结社自由，由此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二条。委员会说，根据第二十二条第 2 款，任何对结社自由权的限制都必须累计符合下列条件：(a) 须依照法律规定；(b) 须符合第二条所列各目标之一，才可予以限制；和(c) 须“出于民主社会”为实现其目标之一的“必要性”。委员会认为，“民主社会”的表述表明，多样性社团，包括那些和平地倡导不受政府和大部分人口喜欢的思想的社团的存在与运作，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因此，并不存在任何限制结社自由的任何合理和客观的理由。缔约国还必须证实，禁止该社团并对个人加入此类组织进行刑事追究，的确是出于避免对国家安全或社会秩序造成的真正，而不是假想威胁，而且干预程度较低的措施不足以实现维持国家安全的目标。

7.3 对提交人判罪的依据是《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1 和 3 款。因此，必须考虑的一个决定性问题是，这是否为实现第二十二条第 2 款所述目标必须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援引了保护国家安全及其民主秩序，预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造成威胁的需要。然而，缔约国未具体阐明提交人成为韩国学生会联合会代表造成的所谓威胁的确切性质。委员会注意到，大韩民国最高法院 1997 年的裁决，以《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1 款禁止支持“有可能”威胁国家生存与安全或国家民主秩序的社团为据，宣布韩国学生会联合会为“利敌集团”。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及各级法院并没有证明，因提交人为韩国学生会联合会

代表，尤其在该学生会核准了“6月15日南北联合声明”(2000年)之后，对他的惩罚是出于避免对大韩民国国家安全和民族秩序造成现实威胁的必要。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证实对提交人的判罪是出于保护国家安全，或出于第二十二条第2款所列任何其他目标的需要。委员会得出结论，对提交人的结社自由权实行的限制不符合第二十二条第2款，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二条第1款。

7.4 鉴于此项裁决，委员会没有必要再审议对提交人的判罪是否也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和第十九条的问题。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面前的事实显示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第1款的情况。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国家安全法》第7条，以期使条款符合《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违约现象。

10. 缔约国必须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同时，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90年7月10日对大韩民国生效。缔约国在批准时发表了保留/声明：“大韩民国政府[声明]，《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第二十二条[……]应按照与包括大韩民国宪法在内的各项当地法律条款相符的方式适用。”

² 《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1 款阐明：“任何颂扬、煽动或者宣传反国家组织活动、成为其成员，或者听从该组织的指令，或者在完全知道该组织有可能损害当今国家安全或基本民主秩序的情况下，行动上该组织为伍，或宣传或煽动反国家的背叛行为的人都应处于不超过 7 年的监禁。”

《国家安全法》第 7 条第 3 款阐明：“任何人组织或参与旨在从事以上第 1 款所述活为的人，都应处于 1 年或 1 年以上的监禁。”

³ 韩国学生会联合会的代表大会每年设立各个实施该组织活动的委员会。

⁴ 提交人援引了第 628/1995 号来文，*Tae Hoon Park 诉大韩民国*，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和第 574/1994 号来文，*Keun-Tae Kin 诉大韩民国*，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⁵ 见 1999 年 11 月 1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大韩民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 8 至 9 段。

V. 第 1128/2002 号来文，Marques 诉安哥拉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Rafael Marques de Morais(由开放社会社和国际合法保护人权中心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安哥拉

来文日期: 2002 年 9 月 5 日(首次提交)

事由: 记者因批评安哥拉总统而被逮捕、拘禁和判罪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缺乏合作——提交人提出申诉的确凿证据——根据属物理由可否受理问题——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人身自由和安全——被告知被逮捕原因的权利——被迅速带见审判官的权利——质疑被拘禁的合法性——对非法逮捕或拘禁给予赔偿——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迁徙自由——言论自由

《公约》条文: 第九条第 1 至第 5 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甲)、(乙)、(丁)、(戊)项和第 5 款、第十二和第十九条

《任择议定书》条文: 第二、第三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Rafael Marques de Morais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28/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 Rafael Marques de Morais，是安哥拉公民，生于 1971 年 8 月 31 日。他声称是安哥拉¹ 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九、十二、十四和十九条的受害者。提交人由律师代表。

事实背景

2.1 1999 年 7 月 3 日、8 月 28 日和 10 月 13 日，提交人——记者暨安哥拉开放社会社代表——在安哥拉独立报纸 Agora 上写了若干批评安哥拉总统多斯桑托斯的文章。除其他外，他在这些文章中指出，总统对“国家的破坏和国家机构灾难性的状况”负有责任，并“应对造成无能、贪污和腐化的政治和社会价值观念负责”。

2.2 1999 年 10 月 13 日，提交人被国家刑事调查司(DNIC)调查员传讯，审问大约三小时后释放。当天晚些时候在与天主教广播电台 Ecclésia 的访谈节目中，提交人重申了他对总统的批评，并讲述了国家刑事调查司是怎样对待他的。

2.3 1999 年 10 月 16 日，提交人在罗安达自己家中在枪口威逼下遭到武装快速干预警察和国家刑事调查司 20 名武装人员的逮捕，没有告知他逮捕的理由。他被带到日常警务股，拘禁盘问达七小时，之后移交给国家刑事调查司，该司调查人员审问他五个小时。尽管没有被起诉，随后他仍然遭到国家刑事调查司副检察官的正式逮捕。

2.4 自 1999 年 10 月 16 日至 26 日，提交人被单独拘禁在罗安达戒备森严的中央索证试验室，不准他见律师和会见家人，并受到监狱官的恐吓，这些人让他签署文件，声明在拘禁期间如最后死亡或受伤，中央索证试验室或安哥拉政府不负有责任，但他拒绝签名。他没有被告知被逮捕的理由。在抵达中央索证试验室时，首席调查员仅只说明他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羁押犯。

2.5 在 1999 年 10 月 29 日或 29 日前后，提交人被转到罗安达维亚纳监狱，并准许他见律师。同日，其律师向最高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质疑逮捕和拘禁提交人的合法性，安哥拉法院对此既没有确认，也未分派法官或进行审讯。

2.6 1999 年 11 月 25 日，提交人被具保释放，并首次告知对他的指控。他同 Agora 社长 A.S.和主编 A.J.F.一道被指控“在实质上不断犯下诽谤和污蔑共和国总统阁下和共和国检察总长的罪行……根据 6 月 15 日第 22/91 号法律(新闻法)第 44、46 条，情节严重违反《刑法典》第 34 条第 1、2、10、20、21 和 25 所有各款。”保释条件要求提交人“不得出国”及“不得参与所犯罪行应予惩罚的某些活动和造成会犯下新的违反《刑法典》第 270 条行为的危险”。提交人几次请求对这些词语予以澄清未果。

2.7 2000 年 3 月 21 日开始对提交人进行庭审。三十分钟后，由于一名记者试图在诉讼程序中拍照，法官下令诉讼程序秘密进行。

2.8 根据 1991 年 6 月 15 日《第 22/91 号新闻法》第 46 条²，省法院裁决，提交人为证实其指控‘真实性’的辩护和善意依据而提供的包括总统讲话文本、政府决议和外国官员的声明在内的证据不可受理。提交人的律师离开法庭以示抗议，指出他在这种情况下无法代表诉讼委托人。他于 3 月 25 日返回法庭时，审判法官不让他继续代表提交人，并决议取消他在安哥拉开业律师资格六个月。法院随后指定首席检察官办公室在省法院劳工厅工作的一位官员为当然辩护律师，但据称此人并不具备开业律师资格。

2.9 2000 年 3 月 28 日，为提交人作证的一位证人在声明据以指控提交人的法律违宪后被责令离开法庭，停止作证。法庭还拒绝让提交人传另外两名辩护证人作证，但没有说明原因。

2.10 2000 年 3 月 31 日，省级法院判定提交人犯有滥用新闻罪³，罪名是诽谤⁴，认为其 1999 年 7 月 3 日的报纸文章以及广播访谈含有针对安哥拉总统和首席检察官(但由于控方没有检控，因此不应予以处罚)公职和个人身份的“攻击性言语和词句”。法院裁定提交人“采取行动意图伤害”，定罪依据为《第 22/91 号新闻法》第 43、44、45 和第 46 条，并根据《刑法典》第 34 条第 1 项(预谋)加重定罪。法庭判决提交人六个月的监禁和 100 万宽扎(Nkz)的罚款，以“阻止”类似行

为，同时命令支付 10 万宽扎，赔偿“受冒犯者”的损失，并支付 2 万宽扎的法庭税。

2.11 提交人于 2000 年 4 月 4 日向安哥拉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于 2000 年 4 月 7 日发布公告，批评律师协会在 2000 年 3 月 27 日其全国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中称审判法官没有管辖权，因而其暂时停止提交人律师资格的裁决无效。⁵

2.12 2000 年 10 月 26 日，最高法院撤销了审判法庭关于诽谤罪的判决，但维持基于对总统的伤害⁶而判定的滥用新闻罪，根据《第 22/91 号新闻法》第 45 条⁷第三项应予处罚。法院认为，提交人的行为不包含在其享有言论自由的宪法权利之内，因为行使这项权利受宪法承认其它各项权利的制约，例如名誉和声誉权，或“主权机构和国家象征——在本案情况下亦即共和国总统——应该得到的尊重。”最高法院维持了监禁六个月的判决，但缓刑五年，并下令提交人支付法庭税 2 万宽扎，赔偿受害者 3 万宽扎。该项判决没有提到以前强加给提交人的保释条件。

2.13 2000 年 11 月 11 日，提交人试图获取一份证实其保释限制不再适用的声明，未果。

2.14 2000 年 12 月 12 日，提交人被阻止离开安哥拉前往南非参加公开社会会议；他的护照被没收。尽管一再提出要求，其护照直到法院认为 2000 年 12 月 15 日《第 7/00 号大赦法》对提交人案适用后⁸于 2001 年 2 月 2 日下令后，才于 2001 年 2 月 8 日交还给他。尽管作出这项特赦，仍于 2002 年 1 月 19 日传唤提交人到省级法院，并下令向总统支付 3 万宽扎赔偿金，他拒绝支付，但支付了所裁决的法律费用。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对他的逮捕和拘禁没有根据充分定义的规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尤其是《新闻法》关于‘滥用新闻’的第 43 条和《刑法典》关于‘伤害罪’的第 410 条并不具体，并且过于广泛，使人无法确知可以发表何种政治言论。此外，当局对提交人的逮捕以及在随后整个起诉、审判和上诉期间依赖不同的法律依据。即使假设其逮捕合法，对其持续拘留 40 天之久，在其案件的情况下，既不合理，也无必要。⁹

3.2 提交人声称违反第九条第 2 款，因为没有告知他逮捕或对他的指控原因。他被单独监禁 10 天，¹⁰ 不得见律师或家人，在被拘留的 40 天里没有让他享有被带见法官的宪法¹¹ 权利，尽管没有逃跑的危险(其合作态度显示出这一点，例如他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向国家刑事调查局报到)，当局在待审期间仍然没有释放他，侵犯了他第九条第 3 款的权利。在提交人被单独监禁期间阻碍他质疑对其监禁合法性这一事实也违反了第九条第 4 款，安哥拉法院没有处理他的人身保护申请也违反了该项条款。根据第九条第 5 款，提交人要求对其非法逮捕和拘禁予以赔偿。

3.3 提交人认为，将记者和公众排除在庭审之外并不因第十四条第 1 款所列例外情况而证明是合理的，因为可以剥夺制造混乱的摄影记者的摄像机或不让他留在法庭内¹²。

3.4 提交人认为，在他被逮捕 40 天后才收到对他的正式指控这一事实违反了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他反驳说，这一延误并不因该案件的复杂性而证明是合理的。此外，对他判以比最初指控(《新闻法》第 44 和 46 条)更加严重的罪行(《新闻法》第 43 和 45 条)侵犯了他享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最高法院应该撤销对这些额外指控的判罪，但法院却认为，“若根据是起诉或类似判决所包括的事实”，则省级法院“得以对被告以与所指控不同、即便是更加严重的违反行为作出判决。”

3.5 提交人表示，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与律师联络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在程序的关键时刻他被单独拘禁无法与律师商量，还因为审判法官在 2000 年 3 月 23 日取消了提交人律师的资格，并在为他指定一位依据职权的辩护律师时没有延期审判，使他没有充分时间与新的律师沟通。他经由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受到侵犯，因为其律师从其案件中被非法撤换，最高法院 2000 年 10 月 26 日的判决证实了这一点。他指出，尽管他愿意自费聘请自己所选择的律师，但仍然为他指定了依据职权的新律师，既不合格又不能提供充分的辩护，使他在审判其余时间里的介入仅只限于请求法庭“公正”和对诉讼程序表示满意。

3.6 提交人认为，法官决定只听取一位辩方证人——人权活动分子——的辩护证词，并在他指出《新闻法》第 46 条违宪将他逐出法庭，并以《新闻法》第 46 条不允许提呈反对总统的证据驳回提交人声明真实性以及作出这些声明的善意依据的书面证据，侵犯了他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的权利，剥夺了他提具证据的机会，以证明是否符合犯法行为的所有要素，特别是他的行为是否具有冒犯总统的意图。

3.7 提交人声称存在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因为最高法院在其上诉仍有待审理期间公开批评律师协会有失公允，也不清楚对其判定罪名的确切法律依据，使他无法提出“有意义的”上诉。

3.8 提交人认为，他对多斯·桑托斯总统的批评意见是在第十九条言论自由的权利之内，该条规定，应该允许公民批评或坦率而公开地评价本国政府，并使新闻界能够表达政见，包括批评那些握有政治权力的人。根据他的言论而对他进行非法逮捕和拘禁、在审讯、定罪和判刑前限制他言论和迁徙自由的权利、以及威胁发表意见会在今后受到类似制裁性惩罚是限制他的言论自由。他争论说，这些限制并非第十九条第 3 款意义内的“法律规定”，因为(a) 对他的非法拘禁以及随后对他施加的旅行限制在安哥拉法律中是没有依据的；(b) 对他的定罪是根据诸如《新闻法》第 43 条(“滥用新闻”)和《刑法典》第 410 条(“伤害”)等项条款，而这些条款没有对符合“可适当利用”和“十分精确”的准则作出必要的澄清，使人们能够预见其言论会带来何种后果；及(c) 其保释条件禁止他“参与某些[……]造成会犯下新的违反行为的危险的活动”同样不明确，他请求澄清这些限制的含义未果。

3.9 提交人否认对他施加的限制是根据第十九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寻求合法目的，特别是不能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a)项)理解为可以保护总统不受政治上(而非针对个人)的批评，因为《公约》的宗旨是提倡政治辩论的。针对他采取的措施对实现合法目的既无必要，又不相称，因为(a) 可以接受的对政治人物的批评限制比对单独个人的范围要广，后者享受不到类似反驳错误说法的有效沟通渠道；(b) 他因自己的言论被判罪，没有机会为这些言论的事实依据辩护或证实作出这些声明的善意依据；及(c) 无论如何，对他采用刑事处罚而非民事惩罚是与保护他人名誉不相称的做法。

3.10 最后，提交人声称违反第十二条，该条款包括有获得离开自己国家的必要旅行证件的权利。2000 年 12 月 12 日阻止他离开安哥拉，并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没收他的护照，尽管他一再试图取回自己的护照，并澄清自己享有旅行的法律权利，但护照仍被扣留至 2001 年 2 月，这些做法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其保释限制规定已不再适用，而最高法院的判决并不包括禁止其自由移徙的刑罚。他认为，除第十二条外，这些措施不允许他参加开放社会社在南非举办的会议，侵犯了他的言论自由。

3.11 提交人声称，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议，他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试图启动人身保护程序，质疑逮捕和拘禁他的合法性，并就其定罪和判刑向最高法院——安哥拉最高司法当局——提出上诉，但没有成功。

3.12 提交人请求对所指控的违反情况进行赔偿，并请委员会建议撤消对他的定罪，请缔约国澄清对他的移徙自由没有妨碍，并废除《新闻法》第 45 和 46 条。

缔约国不予合作

4. 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2003 年 12 月 15 日、2004 年 1 月 26 日和 2004 年 7 月 23 日要求缔约国向它提交有关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资料。委员会指出，尚未收到这一资料。委员会对缔约国未能提供有关提交人申诉可否受理或其内容方面的资料表示遗憾。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中暗示，缔约国应真诚审议针对缔约国提出的所有指控，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在缔约国未作任何答复的情况下，应按所提供的证据程度，适当考虑提交人的指控。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进行审议以前，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

5.2 为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5.3 关于提交人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不让记者和公众出席其停审的指控，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未向最高法院提出这个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4 就提交人声称在他被逮捕 40 天之后才告知对他提出的正式指控，委员会回顾《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并不适用于等待警察调查结果期间被拘禁的还押候审阶段，¹³ 但要求主管当局一经提出指控，即应迅速详细告知被指控者对他提出的指控。尽管 1999 年 11 月 25 日正式对提交人提出指控，但也是在检方“批准”对其起诉一个星期之后，他在上诉时没有提及这一延误情况。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5 至于比检方指控更加严重的定罪侵犯了提交人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权利的指称，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 2000 年 10 月 26 日判决中的论点，即只要定罪是依据起诉书所述事实，法官便可对被告判以比起诉更加严重的罪行。委员会回顾，除非法院裁决明显任意武断或执法不公，通常是由国家法院而非委员会来判定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或审查国内立法的释意。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没有公平地告知他对他提出的起诉，他也没有证明最高法院的裁决，即法官不受检方起诉书所载的事实法律评估的约束，有任何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6 关于提交人由于审判法官以依据职权的律师取代提交人律师后没有推迟停审而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使他没有充分的时间与新的律师协商准备辩护的诉求，委员会指出，其面前的资料没有显示提交人或其新律师曾以准备辩护时间不足为理由请求推迟庭审。如果律师认为准备不足，他有责任请求推迟庭审。¹⁴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提到一个判例，即除非向法官表明或已经显示辩护律师的行为与司法利益不符，¹⁵ 否则缔约国对辩护律师的行为没有责任。委员会认为，为受理目的，提交人没有证明未能推迟庭审明显与司法利益不符。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7 至于提交人关于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权利(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的权利受到侵犯的诉求，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宣布暂停提交人律

师资格无效，但没表示取消律师代理该案的资格是合法的。正相反，最高法院认为，律师抛弃客户，如在法律特别许可的情况之外，应根据适用条例予以纪律处罚。最高法院在其公告中没有为法官终止提交人律师资格的裁决辩护，而对律师协会批评意见的影响(造成“不当怀疑气氛[.....]，造成国内外[对司法制度]失去信誉”)表示关切，同时强调审判法官的裁决“在法律程序中可由高一级法院纠正。”最高法院随后宣布提交人律师资格暂停六个月无效。同样，庭审记录并未显示是在违背提交人意愿的情况下指定的律师，或他在庭审其余时间里的干预只限于重复的答辩。记录显示，在讯问提交人是否打算指定新的法律代表时，他说愿将这一决定交由法庭处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目的证明取消其律师的庭审资格是不合法或任意行为、违背提交人意愿指定律师或律师不具备提供有效法律代理的资格。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8 关于提到的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的情况，因为审判法官裁决仅允许一位辩方证人作证，这位证人在批评《新闻法》第 46 条不符合宪法之后被逐出法庭，委员会指出，最高法院 2000 年 10 月 26 日的判决或委员会所掌握的任何其它文件均未显示提交人在上诉时提出这项要求。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对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5.9 委员会注意到，除其它事项外，提交人提出上诉的依据为审判法官驳回他为证实其声明真实性而呈递的书面证据，但同时指出，确定国家法院是否恰当评估证据的可否受理原则上超出其管辖范围，除非其裁决显然具有任意性或司法不公。在本案情况下，委员会指出，省级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审查了《新闻法》是否合法排除了有关安哥拉总统的声明的真实性的辩护证词，委员会没有看到这些法院的定论存在上述缺陷的证据。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目的证实其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的这部分诉求，并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5.10 关于提交人根据其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权利由于省级法院对他判罪的法律依据不明以及最高法院的公正性由于 2000 年 4 月 7 日的公告受到削弱而受到侵犯的诉求，委员会认为，省级法院的判决十分清楚地阐述了判定提交人的罪行(滥用

新闻进行诽谤)。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目的证明其诉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5.11 至于来文其余部分内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受理目的充分证实了诉求。

5.1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其人身保护申请中根据第九条提出申诉的实质,据提交人说,安哥拉法院从未就此作出裁定。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提出的诉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上诉时援引了“政治和社会批评以及新闻自由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公约》第十二条)的诉求,即他“一再采取法律措施,以拿回护照,并[为了]澄清其在法律上享有旅行的权利,但由于根本得不到关于他的旅行证件下落的资料而受到妨碍,”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没有可以利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5.13 委员会没有收到缔约国证明相反情况的资料,因此认为,提交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其来文似乎提出了《公约》第九条第 1-5 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鉴于提交人在所涉单独拘禁期间无法见到律师)和第十九条下的问题,因此可以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6.1 委员会面前的第一个问题是提交人 1999 年 10 月 16 日被逮捕及随后被拘禁至 1999 年 11 月 25 日是否属于任意行为或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根据委员会一向的判例,¹⁶“任意行为”的概念并不等同于“违法”,但应该更加广意地理解,借以包括不当行为、不公正的行为、缺乏可预料性和适当法律程序的内容。这意味着,还押候审拘禁应在所有情况下,不仅须合法,而且还应该合理而且是必要的,例如以防逃跑、干预证据或再次犯罪。本案没有提及这方面的因素。不管刑事程序适用规则如何,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是因诽谤罪被逮捕(尽管没有透露理由);虽然根据安哥拉法律诽谤属于犯罪行为,但使用 20 名武装警察在枪口下对他进行逮捕并非正当行为,对其拘禁 40 天之久,包括 10 天单独监禁,也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提交人进行逮捕和拘禁既不合理,也无必要,但至少部分具有惩罚性质,因而是任意行为,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

6.2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关于他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并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即 1999 年 10 月 16 日被逮捕之后 40 天才被起诉的声称没有受到反驳。委员会认为，首席调查员 1999 年 10 月 16 日关于提交人作为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的犯人被拘禁的说法不符合第九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存在着违反第九条第 2 款的行为。

6.3 至于提交人关于自己在被拘留的 40 天内没有被带见法官的声称，委员会回顾，被“迅速”带见司法权力官员的权利包含拖延不得超过若干天数，在这种情况下予以单独拘禁也许违反了第九条第 3 款。¹⁷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其 10 天单独拘禁、无法见律师等对其被带见法官的权利产生消极影响的论点，认为委员会面前的事实表明存在着违反第九条第 3 款的情况。鉴于这一论点，委员会无需就据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发表意见。

6.4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不应被拘留监禁达 40 天之久，因为他没有逃跑的危险，所以应在待审期间予以释放，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直到 1999 年 11 月 25 日才被起诉，并于同日被释放。因此，在该日期之前，他并非属于第九条第 3 款含义内的“等候”审判。此外，在此日期之前，他也没有被带见司法权力官员，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是可以裁定有否存在合法理由延长对其拘禁。因此，委员会认为，拘禁提交人 40 天以及没有被带见法官的非法性可以归入违反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一句；没有产生根据第九条第 3 款第二句的拖延审前拘禁问题。

6.5 关于指控违反第九条第 4 款的声称，委员会回顾，提交人在单独拘禁期间不能见律师，使他无法质疑该时期内被拘禁的合法性。尽管其律师随后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申请人身保护，这项申请从未获得裁定。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获得关于其拘禁是否合法的司法审查的权利(第九条第 4 款)受到侵犯。

6.6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九条第 5 款提出的诉求，委员会回顾，这项条款是根据国内法或《公约》含义内对“非法”逮捕或拘禁予以赔偿的准则。¹⁸ 委员会回顾，提交人被逮捕或拘禁的情况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至第 4 款，并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在其被拘禁的 40 天里缔约国没有将他带见法官这一未受到反驳的论点，也违反了《安哥拉宪法》第 38 条。在这种背景下，委员会认为应在补救段落中处理赔偿问题。

6.7 委员会要处理的下一个问题是对提交人的逮捕、拘禁和判罪或对其旅行的限制是否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非法限制了他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委员会重申，第十九条第 2 款关于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包括个人享有在不害怕干预或惩罚的情况下批评或坦率而公开地评价政府的权利。¹⁹

6.8 委员会提到其判例，即对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作出的任何限制，必须累积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规定的下列条件：应由法律规定，应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所载目标之一，并对于实现其中目标之一是必要的。委员会注意到，对提交人的最后判决是根据《新闻法》第 43 条，和《刑法典》第 410 条。即使假设其逮捕和拘禁或对其旅行的限制在安哥拉法律中有法可依，这些措施以及对其判罪是为了合法目的，例如保护总统的权利和名誉或公共秩序，但不能说这些限制为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须。委员会指出，必要性这一要求意味着相称因素，其意义是，对自由发表意见所施加的限制需同这种限制要保护的价值相称。鉴于在一个民主社会里，自由发表意见权利和新闻或其它媒体不受检查的权利²⁰至关重要，因此不能把对提交人所施加的严厉制裁看作是保护公共秩序或总统的名誉和声誉而采取的相称措施；作为公共人物的总统是应受到批评和反对的。此外，委员会认为，提交人针对诽谤指控提出进行真实性辩护被法院驳回是一个加重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第十九条的情况。

6.9 委员会要处理的最后一个问题是 2000 年 12 月 12 日阻止提交人离开安哥拉以及随后没收他的护照是否违反《公约》第十二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认为没收他的护照没有正当理由或法律依据，因为对他的保释限制不再适用，不让他获得有关自己应享有旅行权利方面的信息。在缔约国没有提出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第十二条第 1 款下的权利受到侵犯。

7.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2、3 和 4 款以及第十二和第十九条的情况。

8.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规定，提交人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包括对于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侵犯其《公约》第十二和第十九条下的权利给予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9. 铭记着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后，即已承认委员会有资格决定是否发生了违反《公约》的情况。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保证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后，即予以切实可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以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等，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4 月 10 月对缔约国开始生效。

² 新闻法第 46 条规定：“如果被诽谤的人是安哥拉共和国总统或外国首脑或其驻安哥拉代表，则不可受理事实真实性的证据。”

³ 《新闻法》第 43 条对滥用新闻罪的定义如下：“(1) 本法规定，滥用新闻应视为通过新闻、广播或电视出版文本或图像伤害司法价值和刑法典所保护的利益的行为或表现。(2) 刑法典在下列情况下适用于上述罪行：(a) 法院应根据控告立法实施刑罚，按照一般条款得以重罚。(b) 如犯罪行为者从未被判有滥用新闻罪，则得以不少于 2 万宽扎的罚款代替监禁。”

⁴ 《刑法典》第 407 条对诽谤罪阐述如下：“如某人公开、口头、书面、在出版的漫画上、或以任何公开方式诽谤他人、对其名誉或尊严有所冒犯，或复制这些，则应判定四个月以下的监禁和一个月以下的罚款。”

⁵ 最高法院公告有关部分的译文为：“因此，由于所涉法官在公开庭审中作出的裁决造成一次法庭内事件，在法律程序中可由高一级法院纠正，并受机构间裁决的制约，却会引起律师协会发出如此煽动性和不必要的公告，造成国内外[对司法制度]的不当怀疑气氛和失去信誉，引起个人、机构和甚至是政府官员的歪曲声明，是毫无意义的。”

⁶ 《刑法典》第 410 条对伤害罪的定义是：“以姿态、口头、出版绘画或文本或通过任何其它出版方式公开对某人在没有任何确定事实的情况下犯下的伤害罪应处以两个月的监禁和[... ..]罚款的处罚。对伤害罪的控告，任何伤害可能提到的事实真实性的证据不可受理。”

⁷ 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提供犯罪事实的真实性，提交人一旦承认，即应免于处罚。否则违犯者可作为诽谤者受到惩罚，除法院判定不低于 5 万宽扎的损失外，还可判决两年以下的监禁和相应罚款。”

⁸ 《第 7/00 号大赦法》适用于：“在安哥拉冲突范围内[.....]犯下安全方面的罪行，只要其人员自首或向安哥拉当局投案[.....]。”

⁹ 提交人指的是第 305/1988 号来文，*van Alphen 诉荷兰*，199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

¹⁰ 提交人提到的是第 277/1988 号来文，*Terán Jijón 诉厄瓜多尔*，199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3 段，提交人认为对他的单独监禁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因为这样做从负面影响了行使被带见法官的权利。

¹¹ 《安哥拉宪法》第 38 条规定：“受预防性拘禁的任何公民均应被带见主管法官，使拘禁合法化，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判或释放。”

¹² 然而，这个问题似乎并未在高等法院提及。

¹³ 见第 253/1987 号来文，*Kelly 诉牙买加*，1991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

¹⁴ 见第 349/1989 号来文，*Wright 诉牙买加*，1992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8.4 段。

¹⁵ 见第 980/2001 号来文，*Hussain 诉毛里求斯*，2002 年 3 月 18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6.3 段和第 618/1995 号来文，*Campbell 诉牙买加*，1998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¹⁶ 见第 305/1988 号来文，*Van Alphen 诉荷兰*，199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第 560/1993 号来文，*A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¹⁷ 第 277/1988 号来文，*Terán Jijón 诉厄瓜多尔*，1992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5.3 段。

¹⁸ 见第 560/1993 号来文，*A 诉澳大利亚*，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 段。

¹⁹ 见第 422/1990、423/1990 和 424/1990 号来文，*Aduayom 等诉多哥*，1996 年 7 月 12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

²⁰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1996 年 7 月 12 日第 25[57]号一般性评论意见，第 25 段。

W. 第 1134/2002 号来文，Gorji-Dinka 诉喀麦隆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Fongum Gorji-Dinka(由律师, Irene Schäfer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喀麦隆
来文日期: 2002 年 3 月 1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原英属南部喀麦隆的自决权——对分裂主义领袖的任意监禁——
监禁条件——剥夺选举中的选举权
程序性问题: 根据属时理由和属物理由的受理问题——提交人对申诉的实
证——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自决权——人身自由和安全——被剥夺自由的人得到人道待遇的
权利——被告与被定罪者的分开羁押——行动自由——对司法不公
的赔偿——选举权
《公约》条文: 第一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和 2 款、
第 12 条、第 14 条第 6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五条(乙)项。
《任择议定书》条文: 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Fongum Gorji-Dinka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34/2002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意 见

1. 来文提交人 Fongum Gorji-Dinka 先生是 1930 年 6 月 22 日出生的喀麦隆国民，目前在联合王国境内居住。他宣称是喀麦隆违反《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 5 款、第十条第 1 和 2 款(甲)项、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五条(乙)项行为的受害者。¹ 他由律师代理。²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喀麦隆律师协会前会长(1976 至 1981 年)，喀麦隆西北省 Windikum 的 Fon，即传统统治者，并声称是“Ambazonia”流亡政府首脑。他的申诉与英属南部喀麦隆非殖民化时期发生的一些事件密切相关。

2.2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国联将所有的原德国殖民地置于国际管理之下。根据国联的授权，喀麦隆被划分给英国法国。第二次大战之后，喀麦隆的英、法两片领地成为联合国托管领地，英管部分被划分为联合国托管的英管南部喀麦隆领地(“Ambazonia”)和联合国托管的英管北部喀麦隆领地。“Ambas”是一个主权联邦，但是相互依存的一族统治地，各自均由被称之为“Fon”的传统统治者管辖。1954 年这些统治地统一形成了现代议会民主制，由被任命的各个传统领导人组成酋长议会，经普选组建起了议会，并由英国女王任免的首相组成政府。

2.3 法管喀麦隆部分于 1960 年获得独立成为喀麦隆共和国。虽然由大部分穆斯林组成的英管北部喀麦隆投票赞成与尼日利亚合并，但是，在 1961 年 2 月 11 日由联合国主持的公民投票中，基督教占大多数的英管南部喀麦隆经表决赞成同喀麦隆共和国合并，但在喀麦隆共和国境内，Ambazonia 可维持其国家地位并享有相当程度的主权。据称，联合王国拒绝执行这项公民表决，担心 Ambazonia 总理

会受共产主义的影响，将英国投资 200 万英镑的喀麦隆开发公司国有化。为了换取继续经营喀麦隆开发公司的许可，据称，联合王国将 Ambazonia “卖”给了喀麦隆共和国。此后，喀麦隆共和国成为喀麦隆联邦共和国。

2.4 1981 年 10 月 8 日，提交人被要求争取保释五名被控传布未经政府允许教派教义的尼日利亚传教士。他在警察所遭到逮捕并与这些传教士关押在一起。几个月后，他被指控伪造准予该教派在喀麦隆境内传教许可证罪。尽管审判法官根据事实查明，当这项罪行发生期间，提交人本人并不在喀麦隆境内，但却判处了他 12 个月的监禁。提交人的上诉遭到延误，直到他服满刑期为止。就在审理他的上诉之前，议会颁布了第 82/21 号大赦法，据此撤消了对他的判罪。随之，提交人放弃了上诉，但提出了赔偿不法拘留的要求，但当局从未给予他答复。

2.5 由于对 Ambazonia 的“压制”，据称 Ambazonia 的人权遭到法语喀麦隆人武装部队以及民间武装团体成员的严重侵犯，1983 年爆发的动乱促使议会颁布了 84/01 号《恢复法》。《恢复法》解除了两个国家的结合状态。此时，提交人成为“Ambazonia 恢复委员会”主席，并发表了若干篇文章呼吁喀麦隆共和国保罗·比亚总统遵循《恢复法》，撤出 Ambazonia。

2.6 1985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人遭到逮捕，并将他从巴门达(Ambazonia)押解至雅温得，将他关押在一间没有床铺、桌子或任何卫生设施的潮湿和肮脏的囚牢里。他得病并住院了。在得悉将把他转送入精神打算的消息之后，他越狱逃进了英国大使官邸。英国大使拒绝了他的避难要求，将他交还给警方。1985 年 6 月 9 日，提交人被重新关押在混合机动旅，一支准军事化警察部队的总部，最初与 20 名被判罪的杀人犯关押在一间囚牢里。

2.7 据称由于在被拘留期间身心遭到酷刑，提交人中风，左半身瘫痪。

2.8 据报告，由于提交人遭监禁引发了所谓的“Dinka 暴乱”，期间学校关闭了若干个星期。1985 年 11 月 11 日，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召开国民大会解决 Ambazonia 问题。针对此呼吁，比亚总统指责议会议长率领“亲 Dinka”的议会反叛他；总统让军事法庭对提交人提出了叛国指控，并称要求判处他死刑。由于没有任何法律条款可将提交人呼吁比亚总统遵循《恢复法》，从 Ambazonia 撤出的行为定为罪行，这项指控未遂。1986 年 2 月 3 日，提交人得到开释，免却所有指控，获释出狱。

2.9 在下令重新逮捕了提交人之后，比亚总统对判决提出上诉的试图遭到驳回，因为设立军事法庭的法律规定不能就涉及叛国罪的案件提出上诉。此后，提交人于 1986 年 2 月 7 日至 1988 年 3 月 28 日期间遭到软禁。领土行政事务部的政治事务司于 1987 年 5 月 15 日发函警告提交人，指称提交人在软禁期间的行为不符合军事法庭“试行释放”规定，因为他继续在他的宫殿举行会议，照常出席传统法庭的审理、援用他的 FON 特权，并藐视和无视执法及其他当局，并继续奉行信非法的 Olumba Olumba 宗教。1988 年 3 月 25 日，Batibo Momoth 警署的分署办公室通告提交人，由于他的“司法前科”，在他能够拿出“恢复名誉证明”之前，已将他的姓名从选民登记册中删除。

2.10 1988 年 3 月 28 日，提交人在尼日利亚境内流亡。1995 年他前往英国。英国承认他为难民，他并成为一名律师。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喀麦隆共和国对 Ambazonia 的“非法并吞”，剥夺了让 Ambazonia 人依照 1991 年公民表决表达，以及巴门达最高法院 1992 年判决的确认，维护其国家地位和主权的意愿，从而违反了《公约》第一条第 1 款规定的人民自决权。他还援引第二十四条第 3 款，指称这是一项侵犯其本国民族权利的行为。

3.2 提交人宣称从 1981 年 10 月 8 日至 1982 年 10 月 7 日和 1985 年 5 月 31 日至 1986 年 2 月 3 日对他的监禁，以及随后从 1986 年 2 月 7 日至 1988 年 3 月 28 日对他的软禁，均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任意行为。在第二次监禁期间，他承受的监禁条件和虐待都相当于违反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行为，而且 1985 年 6 月 9 日当他遭到再次逮捕时，最初将他与混合机动旅旅部羁押的一群被定罪的谋杀犯关在一起，是违反了第十条第 2 款(甲)项。他还宣称，在软禁期间，限制他的活动，以及目前实际上禁止他离开或进入其本国的状况，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十二条。

3.3 提交人宣称，剥夺他在各次选举中的选举和被选举权是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的行为。

3.4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提交人宣称，1985 年 5 月 31 日对他的逮捕，及其后的监禁都是惩罚性措施，旨在惩罚他发表了抨击当局的出版物。

3.5 提交人进一步宣称，违反了他根据第九条第 5 款要求就 1981 年 10 月 8 日至 1982 年 10 月 7 日的不合法监禁得到赔偿的权利，因为对他的赔偿要求当局从未予以回复。

3.6 提交人宣称，他的一切寻求国内司法补救的企图均无效，因为当局不答复他的赔偿要求，既不遵循国内法，也不遵从喀麦隆军事法院和巴门达最高法院的判决。1988 年当他逃脱软禁之后，国内补救办法对于他这个逃犯已不复存在。他辩称，只有通过委员会的决定才能赢得他的权利，因为喀麦隆当局从不尊重其本国法院就有关人权事务所作的裁决。

3.7 提交人称，同一事物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4.1 2002 年 11 月 12 日、2003 年 5 月 26 日和 2003 年 7 月 30 日，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来文事由的资料。委员会指出，迄今仍尚未收到资料。对缔约国未能提供任何有关可否受理提交人的申诉或实质性问题的任何资料，委员会感到遗憾。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表示，缔约国应本着诚意审查一切对之提出的指控，并向委员会提供缔约国掌握的一切现有资料。若缔约国未予以答复，在可就这些指控拿出证据的情况下，则须给予提交人的指控应有的份量。³

4.2 委员会注意到，从提交人来文所依据的事件发生之日、他尝试援用国内补救办法，直至他向委员会提出本案之时这段期间，已经过去了若干年。尽管在不同的情况下，这种长期拖延可被定性为《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含义所指的一种滥用提交权行为，除非具有令人信服的解释或理由可说明造成拖延的原因，⁴但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未与委员会合作，且未向委员会发表缔约国关于本案可否受理和案情事由的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无必要进一步探讨此问题。

4.3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4.4 关于提交人提及缔约国未能执行 1961 年的公民表决、第 84/01 号《恢复法》、巴门达高等法院 1992 年的判决，或对 Ambazonians 的“压制”行为，违反了他本人及其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宣称，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委员会无权审议，据称违反《公约》第一条⁵所保护的自决权的宣称。依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一项程序，个人可就其个人权利所遭受的侵犯提出申诉。这些权利载于《公约》第三部分(第六至二十七条)。⁶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显然这部份来文不可受理。

4.5 提交人认为鉴于 82/21 号《大赦法》已经取消了对他的定罪，1981 年 10 月 8 日至 1982 年 10 月 7 日对他的监禁是任意性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规定，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委员会不能审理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据称违反《公约》的行为，除非这些违约行为在生效日之后或本身继续形成违反《公约》的情况。⁷ 委员会注意到，1981-82 年对提交人的监禁是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的生效日期，1984 年 9 月 27 日之前。缔约国认为，虽然致使他遭惩罚的刑事定罪随后被推翻，然而，只要遭受这种惩罚的受害者未按法律得到赔偿，即可继续产生着后果，但这是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6 款提出的问题，而不属于第九条第 1 款的问题。因此，委员会不认为，1984 年 9 月 27 日后，对提交人据称的任意监禁继续产生着这种其本身将会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行为的影响。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 条关于属时的理由得出结论，这一部份来文不予受理。

4.6 至于提交人提出，他未因 1981 年至 1982 年所遭受的不合法监禁，获得过赔偿的宣称，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受理的目的，提供充分资料证明他的这项声称。他尤其未提供副本，也未阐明他向主管当局发出要求补偿的任何函件的日期或收件人。为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对这项申诉不予受理。

4.7 至于提交人宣称 1985 年 6 月 9 日他再次遭到逮捕之后，于拘留期间遭到身心酷刑(据称引起中风，造成他左半身瘫痪)是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委员会指出他并没有提供任何详情阐明据称所遭受的虐待，也没有任何医生报告的

副本可证实他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没有为得到受理的目的证实他的申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份来文不予受理。

4.8 关于提交人就 1985 年 5 月 31 日遭到的逮捕，及其后的监禁是，旨在对他发表抨击政权的传单采取的制裁措施，是违反《公约》第十九条行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受理的目的证明据称的监禁是由于发表了这些刊物的直接后果。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份来文也不予受理。

4.9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是否具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得取决于选民登记册上是否已经登录了当事人的姓名。若当事人的姓名未列入选民登记册，或者被从登记册中删除，那么他就不能在竞选行使选举或被选举权。在所涉缔约国未作出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委员会注意到，在没有任何法庭动议或裁决的情况下，在选民名单中任意删除了提交人的姓名。将提交人姓名从选民登记册中删除这一行为本身即构成了，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规定应享有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受理的目的充分地证实了他的申诉。

4.10 关于提交人声称剥夺他享有 Ambazonian 国籍权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第 3 款的行为，委员会回顾，这项条款保护每一位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条款的目的是为了防止社会和国家由于他或她为无国籍者，而对儿童提供较低程度的保护，⁸ 并未规定某人有权获得他所选择的国籍。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关于属物的理由，这部份来文不予受理。

4.11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辩称，1988 年逃离了软禁之后，他作为喀麦隆境内的被通缉者，他已不能寻求国家一级的补救办法了。参照委员会的判例，⁹ 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要求诉诸客观上不存在成功前景的补救办法，而且在缔约国没有阐明提交人可利用的任何有效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委员会确认提交人充分地表明，按他个人的具体案情，国内补救办法是无效而且无法援用的。

4.12 委员会得出结论，就来文提出了涉及《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一和第二款(甲)项、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五条(乙)项所列问题；以及来文涉及到 1985 年 5 月 31 日对他逮捕的合法性和监禁条件，即在混合机动旅旅部最初将他与一群定罪的谋杀犯关押在一起的问题；1986 年 2 月 7 日至 1988 年 3 月 28 日

期间对其行动自由的限制和将他的姓名从选民登记册中删除是否合法的问题，来文可予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5.1 委员会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1985 年 5 月 31 日至 1986 年 2 月 3 日对提交人的拘留是否为任意性行为。依据委员会一贯法理，¹⁰ “任意性”并不等同于“违反法律”，但必须作出更宽泛的解释，包括不恰当、不公正、缺乏预见性和适当法律程序的成分。这就意味着，羁押不仅应当是合法，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是合理和必要的，例如，为了防止逃跑、干预证据或再犯罪。¹¹ 缔约国未在本案援用任何此类成分。委员会进一步回顾提交人未遭到反驳的宣称，即只是在 1985 年 5 月 31 日他被捕以及 1985 年 6 月 9 日他再次遭到逮捕之后，比亚总统才对他提出了据称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刑事指控，并企图影响军事法庭的审判结果。在这样的背景下，委员会感到，在本案情况下，1985 年 5 月 31 日至 1986 年 2 月 3 日期间对提交人的逮捕，既无道理，也不必要，因此，出现了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现象。

5.2 关于监禁条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未遭反驳，即他被关押在一间没有床铺、桌子和任何卫生设施的潮湿和肮脏的囚室里。委员会重申，被剥夺自由的人除了由于剥夺自由所面临的状况之外，不得承受任何艰难或限制，而且他们必须得到尤其依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7 年)给予的待遇。¹² 由于缔约国未提供关于提交人被监禁状况的资料，委员会得出结论，从 1985 年 5 月 31 日至提交人被送入医院之日期间，按第十条第 1 款规定提交人应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5.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在混合机动旅旅部内，最初同 20 名判罪的谋杀犯关押在一起的宣称未遭到缔约国的反驳，缔约国没有引证任何例外情况说明缔约国为何未能将提交人与定罪犯分开关押，以强调提交人尚未被判罪者的身份。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第十条第 2 款(甲)项规定，提交人被羁押在混合机动旅旅部期间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5.4 至于提交人宣称，1986 年 2 月 7 日至 1988 年 3 月 28 日期间对他的软禁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任意性行为，委员会注意到领土管理事务部政治

事务司 1987 年 5 月 15 日的信件斥责了提交人在软禁期间的行为。这就证明，提交人确实遭到软禁。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是在军事法庭对他下达了开释并予以释放的最后判决之后，对提交人实施软禁。委员会回顾，第九条第一款适用于一切被剥夺自由的形式，¹³ 并认为提交人遭到了非法，而且就案情而论是任意性的软禁，因此，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

5.5 鉴于缔约国没有引证任何例外情况以说明限制提交人行动自由权的理由，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在提交人遭受本身即不合法的任意软禁期间，他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5.6 关于提交人宣称，将他的姓名从选民登记册中删除，违反了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丑)项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委员会说，除了根据法律规定的客观和合理理由之外，不得中止或排除选举和被选举权。¹⁴ 虽然 1998 年 3 月 25 日的信件在向提交人通报已将他的姓名从选民登记册中删除时，阐明了根据提交人的“司法前科”，依照“现行选举法”采取这项措施的理由。为此，委员会强调，对虽然被剥夺了自由，但未被判罪的人，不应当剥夺其投票的权利，¹⁵ 并且回顾，1986 年军事法庭已无罪开释了提交人，而且另一个法庭 1981 年对他的定罪已被第 82/21 号大赦法废除。委员会还回顾，对于任何其他有资格参加竞选的人，不得因其所属政治派别为由予以排斥。¹⁶ 在缺乏任何客观和合理理由说明为何剥夺提交人的选举和被选举权的情况下，委员会根据其所收到的资料得出结论，将提交人的姓名从选民登记册中删除，相当于侵犯其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丑)项应享的权利。

6.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第十条第 1 和 2 款(乙)项、第十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乙)项的情况。

7.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并确保他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现象。

8. 缔约国必须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承认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

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最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于 1984 年 9 月 27 日对缔约国生效。

² 来文由提交人亲自提交。然而，Irene Schäfer 女士则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出示了提交人授予的文书委托她担任证词律师。

³ 见第 912/2000 号来文，*Deolall 诉圭亚那*，2004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4.1 条。

⁴ 见第 788/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⁵ 参见第 932/2002 来文，*Gollot 诉法国*，2002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4 段。

⁶ 参见第 167/1984 号来文，*Bernard Ominayak 等人诉加拿大*，1990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32.1 段。

⁷ 参见第 520/1992 号来文，*Könye 和 Könye 诉匈牙利*，1994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受理决定第 6.4 段；第 24/1977 号来文，*Sandra Lovelace 诉加拿大*，1981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意见》第 7.3 段。

⁸ 见第 17 [35] 号一般性评论，第 8 段。

⁹ 例如见第 210/1986 和第 225/1987 号来文，*Earl Pratt 和 Ivan Morgan 诉牙买加*，1989 年 4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3 段。

¹⁰ 见第 305/1988 号来文，*Van Alphen 诉荷兰*，1990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5.8 段；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

¹¹ 见同上。

¹² 第 21 [44] 号关于第十条的一般性意见，第 3 和 5 段。

¹³ 第 8 [16] 号关于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¹⁴ 第 25 [57] 号关于第二十五条的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¹⁵ 同上，第 14 段。

¹⁶ 同上，第 15 段。

X. 第 1155/2003 号来文, Leirvåg 诉挪威
(2004 年 11 月 3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Unn 和 Ben Leirvåg 女士和先生、他们的女儿 Guro、Richard Jansen 先生、他的女儿 Maria、Birgit 和 Jens Orning 女士和先生、他们的女儿 Pia Suzanne、Irene Galåen 女士和 Edvin Paulsen 先生、他们的儿子 Kevin Johnny Galåen(由 Stavrum, Nystuen & Bøen 法律事务所的律师 Laurentz Stavrum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挪威

来文日期: 2002 年 3 月 25 日、9 月 7 日和 1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Unn 和 Ben Leirvåg 女士和先生、他们的女儿 Guro、Richard Jansen 先生、他的女儿 Maria、Birgit 和 Jens Orning 女士和先生、他们的女儿 Pia Suzanne、Irene Galåen 女士和 Edvin Paulsen 先生、他们的儿子 Kevin Johnny Galåen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55/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其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特韦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意 见

1. 来文的提交人是 Unn 和 Ben Leirvåg 女士和先生、他们的女儿 Guro、Richard Jansen 先生、他的女儿 Maria、Birgit 和 Jens Orning 女士和先生、他们的女儿 Pia Suzanne、Irene Galåen 女士和 Edvin Paulsen 先生、他们的儿子 Kevin Johnny Galåen。所有提交人均均为挪威公民，他们声称是挪威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十八和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背景概况

2.1 挪威有国教和一个全国教会，挪威大约 86%的人口都属于这一教会。挪威《宪章》第二条规定，福音路德教会为正式国教，并确定，“信奉此教的居民有义务按宗教规定的方式养育子女”。自从 1739 年全面义务教育实行以来，基督教教理便在学校传授，但是自从通过 1845 年关于不信奉国教或非国教徒法以来，便承认信仰其它宗教的儿童有免受国教教育的权利。

2.2 同时，据此免受国教教育的学童有权利接受非宗教的关于人生哲学专题教育“人生哲学知识”。但是，免受国教教育的学童没有义务必须参加或接受这一专题的传授，而这一专题的基本开设安排情况与其它科目不同，例如就开课的钟点数而言。因此，一些学童既不参加基督教科目课程，也不上人生哲学课程。

2.3 1997 年 8 月，挪威政府在挪威学校系统开设了新的义务性宗教课程，称为“基督教知识和宗教及道德教育”(下文称 CKREE)，以此取代以前的基督教课程和人生哲学课程。只有上某些数目有限的课程的学生才能免上这一新的课目。新的《教育法》第 2 条(4)款规定，CKREE 课程的教学应当以学校的基督教目标条款¹为基础，并提供“有关《圣经》和基督教的透彻知识，作为一种文化遗产和福音路德教会的信仰”。议会在起草该法律时，指示教育部对该法与人权的关系进行一项专业评价。该项评价由当时的上诉法院法官 Eric Møse 进行，他说：

“根据现在的情况，我认为最万无一失的做法是提供全面的免上权。

这样，国际视察性机构就不会介入义务教育所引起的疑问。但是，我不能确认部分豁免会违反公约。这种做法的理论基础是，所做的安排实际

上从属于其(各项公约)的框架之内。许多情况还将取决于此后的立法进程及对这一问题的具体实践。”

2.4 教育部有关这一问题的通知说：“当学童要求免上此一课程时，应向学校提交书面通知。通知应当说明他们在教学中经历另一种宗教实践或信奉另一种人生哲学传授知识的理由。”教育部后来一项通知中说，除了明显以宗教活动为依据提出的免上国教课程的申请外，其他申请均须根据严格的标准来考虑。

2.5 来文提交人所参加的挪威人文主义协会(NHA)于 2000 年秋季聘请了一名少数群体问题心理专家，以调查并报告儿童在学校和家庭面临相对立的人生哲学教养和教育之后所产生的反应。该专家与提交人等多方面人士交谈。他的结论最主要的一点是，子女和父母双方(而且很有可能还包括学校)都经历了有关相信谁方面的冲突、追随主流和接受常规的压力，而且有些学童还感受到遭受欺压和一种无能为力的感觉。该报告已经提交缔约国，并在最高法院的诉讼程序中作为证据提交过。

2.6 由于这一课程受到批评以及免上此一课程权利受到限制，立法者决定，这一课程将在开设之后的三年阶段里进行审评。教育部将这项任务委托给挪威研究理事会，该会聘请了三个研究机构来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 2000 年 10 月的两份报告中发表。其中一项报告的结论是：“部分豁免的安排未能起到充分保护父母权利的作用”。随后，教育部发出了一项新闻稿，指出：“部分豁免没有起到预期的作用，因此应当加以彻底审查”。

2.7 议会对这一问题在开展了辩论，然后通过一项提案，决定从 2002 年的学年度起，这一课程应更名为“基督教和一般宗教及道德教育”。提案强调，所有教学都应当以学校的基督教目标条款为基础，基督教应当占这一新课程教学时间的 55%，其余 25%用于宗教/人生哲学教学，20%用于道德和哲学专题。同时发出了一份统一的免参加宗教活动申请表，简化了现有的安排。这一做法的设想是在每一教学阶段中，只需提交一次申请表，也就是在整个教育阶段里只需交三次。提案强调，可以豁免的只是宗教活动，而不是宗教知识的传授。随后，召集了一个课程小组，以帮助挪威教育局落实这些改动。尽管课程小组多数成员表决反对，但教育部还是在修改后的课程中纳入一项条款，要求将不存在当地社区的宗

教和人生哲学的知识教育从小学阶段推迟到初中阶段才开始进行。提交人声称，这就确定将社会多数人的身份认同放在优先地位，而牺牲了多元主义。

2.8 代表不同信仰少数群体的一些组织对 CKREE 课程表示强烈反对。1997 年秋开学之后，包括提交人在内的一些父母要求完全免除接受相关的教学。他们的申请遭到有关学校的拒绝，并在向地区教育总监提出的行政上诉中遭到拒绝，理由是，教育法不准这种豁免。

2.9 1998 年 3 月 14 日，挪威人文主义协会和包括本案提交人在内的八名学童父母在奥斯陆市法院提出控诉。奥斯陆市法院在 1999 年 4 月 16 日的判决中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2000 年 10 月 6 日，经上诉，Borgarting 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进一步上诉后，最高法院于 2001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判决仍维持原判，因此，来文指称，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在国家法院诉讼案中的另三名父母以及挪威人道协会决定将申诉提交欧洲人权法院(下文称 ECHR)审判。

Unn 和 Ben Leirvåg 女士和先生及其女儿 Guro 陈述的事实

3.1 Unn 和 Ben Leirvåg 持有非宗教的人文主义人生观。他们不希望女儿上 CKREE 课程，因为课程的教科书与其人生观相冲突。他们的女儿 Guro(1991 年 2 月 17 日出生)于 1997 年秋开始在 Porsgrunn 的 Bratsbergkleiva 学校上学。她免上 CKREE 课程的申请遭到拒绝。随后，Guro 便接受上 CKREE 课程。

3.2 Guro 接受上 CKREE 课程的一段时间后，她父母发现课程中使用的多数材料都是宗教说教和神话，作为理解世界和对道德及社会准则观念思考的唯一基础。Unn Leirvåg 是教师，她用专业技能评估了课程、教学大纲和教科书，发现从学校一年级到四年级的课程主要内容都是复述《圣经》的故事，并把故事与学童联系在一起。CKREE 这一课程的传授保证学童深深地浸在《圣经》的故事里，成为其观察现实的基础。学童从《旧约》的故事开始听讲；主要传授的信息是人所能做的最坏的事情就是不遵从上帝的旨意。随后，便介绍教《福音》，其中将对领袖的信念及对领袖的追随被讲解为理想的行为。而随之又从其它宗教里提出类似的说教。在这一基础上，要求学生学习如何思量其行为。提交人指出，宗教教义构成了不容批评的基础，使其女儿没有机会或能力与其保持距离，对这一基础

提出保留意见或对其加以批判。Guro 已开始使用一些词语表明她所学到的基督教等同于“好”。

3.3 Guro 父母的所不愿见到的发生了，Guro 已陷入到底要信学校还是相信家教的这种心理冲突状况中。以至于 Guro 感到不得不修改其向父母讲述学校的事情，以此使之与她认为父母可接受的情况符合。

Richard Hansen 先生及其女儿 Maria 陈述的事实

4.1 Richard Hansen 是人文主义者，他不希望女儿所学的课目带有传播宗教的色彩。他女儿 Maria(1991 年 3 月 3 日出生)于 1997 年秋在 Bae rum 的 Lesterud 学校开始上学，他代表女儿提出免上 CKREE 课程的申请，但遭到拒绝。后来根据新的法律允许部分免上。提交人的结论是，部分免上实际在行不通，并向奥斯陆和 Akershus 的教育总监就这项决定提出上诉，他分别于 1998 年 5 月 25 日和 2000 年 1 月维持了学校拒绝申请的决定。

4.2 随后，Maria 按部分免上安排听取了该课程的部分教学。提交人说，有几次，Maria 从学校回家说，因为家人不信上帝，她受到嘲笑。但在学年结束庆祝圣诞时，Maria 被挑选来背诵并表演基督教经文。学校无法向父母提供当地的课程时间表，其中包括 Maria 班级所上的课的主题概要。相反，学校要父母查看一般课程和每周时间安排。Maria 的父母在第一学年时确实帮她免除了某些课程。不上这些课时，她被安排在厨房里绘画，有时是独自一人，有时有人监管。当父母了解到赶到厨房的作法是用来惩罚在班上行为不良的学童时，他们便不再要求免上课程。

Birgit 和 Jens Orning 女士和先生及其女儿 Pia Suzanne 陈述的事实

5.1 Birgit 和 Jens Orning 是人文主义者，也是挪威人文主义协会的成员。他们不希望子女上含有传教内容的宗教课程。CKREE 课程使孩子受到基督教/宗教倾向的影响。提交人认为，孩子的人生观念应当自由而自然地发展，而这一目标在 CKREE 框架内很难实现。

5.2 他们的女儿 Pia Suzanne(1990 年 5 月 23 日出生)于 1997 年秋开始上学。父母申请全部免上 CKREE 课程。他们的申请遭到拒绝。随后，Pia Suzanne 按部分

免上 CKREE 课程安排上课，而这一安排未能满足其父母的愿望。例如，尽管 Pia Suzanne 本不应参加从事传教的宗教课程，但她还是上了这些课程。

5.3 提交人提出，他们的女儿至少两次为庆祝学年结束时的圣诞节而被要求学习并诵读诗经和《圣经》经文。另外还要求孩子背诵一些诗经和《圣经》经文，这情况得到了学童笔记本的证实。由于宗教教学，Pia 往往因到底要信家教还是相信学校感到冲突。他的父母决定迁居他地，以便 Pia 可以上私立学校。

Irene Galåen 女士和 Edvin Paulsen 先生及其儿子 Kevin Johnny Galåen 陈述的事实

6.1 Kevin Galåen(1987 年 2 月 18 日出生)的父母是人文主义者，希望儿子的教育具有非教条的、不可知论者基础。他们认为 CKREE 的课程编制方式的目的是逐渐将儿子吸收到基督教信仰之中。因此，他们于 1997 年秋为 Kevin 申请全部免上 CKREE 课程；申请被拒绝。随后，Kevin 便上 CKREE 课程。父母没有申请部分免上，因为他们认为这对他们的情况不会用。

6.2 Kevin 刚入学时并没有完全成熟的人生观。Kevin 的父母极为重视的是，儿子能够感受父母的人生观，作为其成长道路上，以及在与其它的人生观念和哲学接触时的自然观点。Kevin 的父母认为，CKREE 课程无法满足这一要求，因为它们利用基督教作为处理人生问题和宗教教学方式的基础。Kevin 父母所信奉的人生观在课程中只占很小比例，而且没有整体的、连贯的表述。他们说，CKREE 课程过于集中于一个宗教。

申 诉

7.1 提交人申诉，缔约国侵犯了其宗教自由权，即他们决定应根据什么人生观养育和教育其子女的权利，及其隐私权。提交人并指称，部分免上国教课程程序违反禁止歧视的规定。

7.2 提交人指出，《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也适用于非宗教的人生观，而根据该条第 4 款，父母有权保证子女根据其自身的哲学信念接受教育，尤其是就国家提供的义务教育而言。提交人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Hartikainen 等人诉芬兰》(第 40/1978 号来文)中的意见，以及关于第十八条，尤其是该条第 3 和第 6 款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提交人并提到委员会关于挪威第

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重申对于该国《宪章》第二节的关注，因为该节规定，接受福音路德教的人有义务以同样信仰培养子女，因此认为《宪章》的这一条节“不符合《公约》”(CCPR/C/79/Add.112 第 13 段)。

7.3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 2 日就挪威报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也对 CKREE 表示关注，尤其是对免上该课的核准程序表示关注，委员会认为有可能造成歧视(CRC/C/15/Add.126, 第 26 至 27 段)。

7.4 尽管缔约国辩称，有必要让儿童了解并学习各种不同的人生观，以便形成自己的人生观认同，并对其它宗教和人生观有更多的尊重，但提交人认为，义务性的宗教课题并不是得到所希望结果的合适渠道。他们认为，开设 CKREE 课程减损了对其本身人生观的尊重。

7.5 此外，提交人认为，强制规定上 CKREE 的课在民主社会里没有必要。在开设 CKREE 课程之前，挪威及其它欧洲国家并没有此类义务性教学，这就说明了这一点。

7.6 提交人认为，实现所希望目标的更合适渠道可以是加强 CKREE 课程之前的人生观课目，规定免上宗教课程的学童必须上在 CKREE 开设之前的那套人生观课程。CKREE 课程是以基督教教义为基础的，只能满足适用于加强来自基督教家庭儿童自我认同的目标。因此，义务性 CKREE 课程侵犯了提交人表达独立的人生哲学的权利。

7.7 关于儿童，来文提出，他们选择和保持自身的宗教或人生观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义务性 CKREE 课程迫使他们参与的一种学习过程包含了把儿童引向宗教/基督教人生观的做法。提交人并不希望参与这种以宗教/基督教观点看待现实的做法。

7.8 部分免上该课安排意味着，父母和学校对于认为有问题的情况应当进行沟通。这说明，父母的人生观是对豁免上课进行评价的基础，尤其是在低年级的阶段。结果，儿童不但不能自由而独立地形成其自身的人生观，却在与其父母相比之下只处于次要地位。这与提交人家庭所共持儿童成长的人文主义观念相冲突。主管当局对于是否有依据接受免上申请的评估使儿童陷入信学校还是信父母的心理冲突状况。

7.9 部分豁免上课安排还要求提交人向校方说明 CKREE 教育中与其本身的信念相冲突的部分，这就侵犯了其按《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享有的隐私权。至于儿童，来文指出，由于他们被拖到了豁免上课的过程中去，因此其隐私权也遭到侵犯。

7.10 提交人还指出，所陈述的事实还侵犯了对其按《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7.11 提交人指出，所设置的豁免上课安排对非基督教父母提出的要求比对基督教父母的要求更严格，使这一程序具有歧视性，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豁免上课的安排要求提交人对于其它人生观和教育方法及惯例必须了解很清楚，具有提出其意见的能力，有时间和机会不断注意豁免听课最新安排的实际运作，但对于基督教父母却没有这样的要求。豁免听课安排侮辱提交人，因为这种安排迫使提交人说明 CKREE 课程中哪些部分与其本身的人生哲学发生矛盾，而这又反过来使之显得与社会上通常所持的人生观相“背离”。来文称，迫使提交人向校方表明其本身的人生观侵犯了《公约》中与第十八条第 1 至 4 款一并理解的第二十六条。

7.12 至于儿童，来文指出，部分豁免上课只表明他们不会参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活动，但是对相关的课题会逐渐获得与其它儿童一样的知识。因此，豁免上取的材料的教学方式在质量上会差于其他学童。这就造成一种与众不同的感觉，这种感受是有问题的，并引起一种不安全感和相信的对象的相互冲突。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陈述

8.1 2003 年 7 月 3 日，缔约国对申诉提出了评论。缔约国质疑来文的可受理性，其依据是，同一事件正在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因此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且其申诉没有根据。

8.2 缔约国指出，在挪威法院，提交人要求豁免上题为“基督教知识及宗教和道德教育”的学校课程的申诉与其他三对父母的相同申诉一起，作为同一案件审判。不同的各方均由同一律师代理(与代理本案律师相同)，而他们相同的申诉已作为同一案件获得判决。当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将不同各方的案件单独分开来。国内法院对所有各方作出了单一的判决，而所有法院对相关各方都未加区分。尽

管各方在国内法院联合提出控诉，但各方却又选择同时向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四对父母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来文，而另三对父母于2002年2月20日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提交的来文内容大致相同。因此，看来似乎提交人的立场一致，但是他们想由两个不同国际机构对本质上相同的案件进行复审。

8.3 尽管缔约国确认委员会对第 777/1997 号来文² 的结论，但缔约国认为，本案不可受理，因为同一事件正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审理。缔约国指出，本案与《Sanchez Lopez 案》不同，因为在后一案中，来文提交人声称，“尽管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申诉涉及到同一事件，但是申诉的内容、所涉违法行为、受害人，当然还有西班牙法院的判决，包括相关的人身保护申请情况，并不相同”。在本案中，作为最高法院的同一判决受到了两个机构的质疑。挪威最高法院的判决涉及到一项原则问题，即 CKREE 课是否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问题。

8.4 如果来文被认为可以受理，国际机构就需要采取一般立场，即国际机构必须审查，如果不存在完全豁免上课的权利，课程本身是否违反宗教自由的权利。因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子)款的主要目标是防止国际机构对同一案件的重复审查，而挪威法院原先已经审判过的该案不同各方目前正在造成这种重复的情况。

8.5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认为，根据第十七和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没有在国内程序中提出，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缔约国援引《教育法》第 2-4 节第 4 款，该款允许部分免除听取 CKREE 课程，即免除听取这些人根据其自身的宗教或人生哲学认为属于另一种宗教的行为或信守另一种人生哲学的那一部分教学内容。对于可能有理由被认为实践另一种宗教或信奉另一种人生哲学的教学内容，学校必须允许免除听讲。学校不允许豁免的决定可以向县长提出行政申诉，而县长的决定又可以向法院提出，以便由司法机构复审。

8.6 提交人没有利用申请部分免除上该课的机会；他们的案件涉及要求完全免上 CKREE 课程。指出违反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依据必须能够在向提交人子女提供的教学中找到。但是，如果提交人申请部分免除，这种侵权行为便可以避免。为符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提交人首先必须行使其《教育法》第 2-4 节

第 4 款所规定的权利。如果学校和县长不准许部分豁免，提交人就应申请司法机构复审。

8.7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提出的申诉依据不足。至于第二十六条，缔约国指出，《教育法》的豁免条款适用于一切父母，而不论其宗教或人生观如何。另外，CKREE 课程的大纲规定，关于基督教和其他宗教教义及人生观的教学不应当涉及传教，并且应当以同样的教育原则为基础。³ 基督教与其他团体之间的所有差异都是以客观和合理的标准为基础的。本案所涉的学校课程是一项重要的文化和教育目标。对有理由可能被认为属于另一种宗教行为或信守另一种人生哲学的那些教学内容准许免上的可能性加以限制不能认为是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歧视。

8.8 关于第二十七条，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只是简单地援引这一条款，却没有解释，自称非基督教徒的一批人如何构成了属于第二十七条含意下的宗教少数群体。

8.9 2003 年 7 月 9 日，委员会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拒绝将可否受理问题与申诉的案情分开来审议。

缔约国对案情的陈述

9.1 2003 年 11 月 21 日，缔约国对申诉的案情提出了评论。国内法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在没有完全免上该课的条款情况下，CKREE 课程总的来说是否违反了挪威所批准的人权文书，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因此，本来文中所提出的所有申诉已经得到了包括挪威最高法院在内的国内法院的审理。最高法院的结论是，含有部分免除上条款的 CKREE 课程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9.2 当挪威政府当局于 1995 年向议会提出了新的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提案时，议会的教育、研究与宗教事务常设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建议，课程中应包含一个涵盖基督教和其他宗教其道德信仰的共同科目。由于这一科目的有些内容是人们关注到父母按照其本身的信念为子女提供教育的权利问题，常设委员会请政府就豁免拟订指导方针。

9.3 随后起草了 CKREE 课程部分豁免的修正案和指导方针。政府委托当时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 Erik Møse 承担一项任务，审查对于宗教或人生哲学问题义务教育问题，挪威所承担的义务可能会施加何种程度的限制，以及免上 CKREE 课程的程度应多大。Møse 先生报告的结论除其他外指出，有限度的豁免原则上符合挪威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但前提是，应当在各项公约所规立的限度范围内实行豁免办法。最后的结论将取决于确立 CKREE 课程的法律框架的进一步过程，以及这一科目在学校中传授的方式。

9.4 教育部的反应是，建议对 1996 年《教育法》作进一步修订。新法于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免上的权利限于那些父母认为属于另一种宗教的实践或信奉另一种人生哲学的那一部分教学内容。

9.5 缔约国认为第十八条第 4 款所规定的父母权利是本案的核心问题。申诉人的申诉依据是，他们指控 CKREE 课目等同于“传教和灌输”，而且“既不客观、多元化，也不中立”，再加上 1998 年的《教育法》不允许完全免上此课。缔约国提出，CKREE 课目符合《公约》。但是，相应的法律、规定或指示在单独的案件中有可能实施不当。有些教师在教学中采用的主题或选择的语言可能会被认为是灌输，或者某些学校或市政府可能在实施免上条款方面不符合《教育法》及实施的法律条例。

9.6 认为这项教学有灌输情况，同时又未能得到豁免的父母有几种解决途径。首先，不允许豁免的决定可以受到行政和(或)司法审查。其次，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可以提交由法院审理。本案提交人没有具体说明其子女是何时及如何受到灌输性教育的，他们又如何未能按《教育法》争取豁免的。缔约国了解到，所有提交人申请的部分豁免都未遭到拒绝，所以没有向国内法院提交申请被拒的案件，要求法院审查。

9.7 提交人所选择的程序一定会对其案件的可受理性和案情曲直有所影响。按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必须认为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并没有用尽现有的而且有效的申请部分豁免的补救办法。第二，在寻求这种豁免之前，不能确定其子女是否在违反《公约》各项权利情况下被迫听课，因此，不能认为提交人是违反第十八条的受害者。第三，如果来文被认为可以受理，父母未对向其子女提供的教学提出质疑这一点也必须对案情的审查有所影响。委员会的审查应只审在没有制订

完全豁免的条款情况下 CKREE 课程本身是否侵犯了父母权利这一基本问题。而审查提交人子女个别的听讲经历则没有依据。

9.8 关于提交人就教科书提出的论点，缔约国指出，教科书并没有被界定为课程的法律框架内容。《教育法》及其适用条款允许学校有权利选择使用何种教科书、如何使用教科书作为教学的工具。但是，如果委员会审查向提交人子女所提供的特定教学就会发现，提交人并没有花费很多精力来证实其所谓教学具有灌输作用的申诉，而这不足以支持有关侵权的结论。同时还应指出，缔约国在其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对新的 CKREE 课程作了报告，而委员会在其结论意见中并没有对这一课程是否符合《公约》的情况表示关注。

9.9 缔约国提出，从委员会关于第十八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关于《Hartikainen 等人诉芬兰》一案⁴所作的决定中可以得出结论，第十八条第 4 款并不禁止学校进行关于宗教和人生哲学问题的义务性教学，只要教学方式是中立的、客观的便可。

9.10 缔约国辩称，以中立客观的方式进行宗教方面的教学也符合其他人权标准，例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据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就不能用来阻止旨在“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和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的义务教育，及旨在培养“对儿童所居住的国家的民族价值观、其原籍国以及不同于其本国的文明的尊重”（《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c)项）的义务教育。CKREE 课程开设的目的就是要促进不同背景的儿童的了解、宽容和尊重，并培养对儿童本人的身份、对挪威的民族历史和价值观念的尊重和了解，以及对其他宗教和人生哲学的尊重和了解。

9.11 缔约国援引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2 条规定的做法，其中包括缔约国有义务尊重父母保证此类教育和教学符合所有本身的宗教和哲学信念的权利。同时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

9.12 缔约国声称，委员会对本案的审理应当是两重性的。首先，委员会应当审查 CKREE 课程总的来看是否涉及以不客观和不中立的方式传授信息和知识的情

况。其次，关于不符合这些标准的课程内容，委员会应当审查是否已作出足够的适当的规定，以便按照父母的愿望提供非歧视性的豁免或替代性的教学方式。

9.13 关于第一个问题，缔约国认为，CKREE 课程仅包含几项可以被看作具有宗教性质的活动。1997 年前，基督教知识在挪威学校里是作为独立课目传授的。1997 年，政府开设了 CKREE 课程，以便支持制止偏见和歧视，并促进不同宗教团体和人生观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宽容，以及进一步理解所有人的背景和身份认同另一个未言明的目标是，促进增强集体的文化认同。要实现这些目标就需要不同团体的成员集体参与教学。因此，如果所有人都有机会免上讲 CKREE 课程，这一目标就无法达到。

9.14 儿童并不一定需上公立学校。例如挪威人文主义者协会或者提交人可以办私立学校。这即使从经济风险角度上看也是现实可行的，因为政府会承担涉及私立学校经营和运作的全部开支的 85%以上。

9.15 关于提交人指称基督教教学所占时间超过有关其他宗教和人生哲学的教学时间这一情况，缔约国提出，基督教的教学本身不会引起《公约》方面的任何关注，只要教学是以客观和中立的方式进行的便可。缔约国还提到了欧洲人权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9.16 缔约国在答复提交人有关《教育法》第 1-2 节第 1 款中所谓“基督教目标条款”⁵的质疑时说，根据基督教目标条款本身，该条款应当仅“在获得家庭的同意与合作情况下”才适用。此外，根据《挪威人权法》第 3 节，《教育法》第 1-2 节必须根据纳入国内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条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来诠释和适用。据此，基督教目标条款并不允许在挪威学校里传教或灌输教条。这就是最高法院对提交人案件所作的结论。

9.17 关于第二个问题，缔约国认为，已采取足够适当的措施，对于可能被看作具有宗教性质的活动提供豁免和(或)替代性教学方式，以便满足所有家长的需要。这一解决办法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两项相互冲突的目标：一方面要承认父母按照其本身的宗教和哲学信念向子女提供教育的权利；另一方面也认识到社会在加强不同背景的学童之间相互尊重、了解和宽容方面同样的合理利益。

9.18 最重要的机制是，根据有关父母的书面通知，允许学童免上被认为信奉另一种宗教或人生哲学的课程内容的规定⁶。课程的设置准备工作中还为准许此种豁免制定了进一步的准则。允许豁免的活动分成两类。第一，对于可以明显被看作具有宗教性质的活动经申请应准许豁免。对这类活动，父母没有义务对其申请提出理由。2001 年，教育部制定了一项通知表格，可以用来就八项不同的特定活动申请豁免，从而简化了豁免程序，这八项活动举例包括：默记祈祷词、宣告信念和宗教经文、吟唱宗教颂歌、参加宗教仪式、上教堂、制作宗教画作、在宗教剧目中担任主角或配角，作为礼物接受经书，并在这种背景下参加仪式。父母可以简单地在相关宗教栏目下打钩申请豁免。第二，如果其他一些活动有理由被看作另一种宗教实践或信奉另一种人生哲学，也可以准许豁免。对于这些情况，父母必须提出其申请的简短理由，使学校可以考虑相关的活动是否有理由看作另一种宗教实践或信奉另一种人生哲学。

9.19 第二种机制旨在解决由于父母的宗教或哲学信念所遇到的问题，具体做法包括按学童的背景尽可能灵活地施教。

9.20 关于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指控，缔约国认为，规定一般性的义务或规则，同时在满足特定标准情况下准许豁免，是有效可取的管理方式，并不违反第二十六条。这种管理方式毫无例外地要求公民本身来考虑其是否符合豁免的标准，而且要求公民本身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适当地申请豁免，而缔约国并不认为这种法律体制具有歧视性质。豁免条款对于基督教徒和非基督教徒不加区分。

9.21 总而言之，豁免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不能被看作过分严格或不合理。对于明显可以看作属于宗教性质的活动，父母无须提出申请豁免的理由。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似乎接受的教学制度所行使的一般规则就是学童必须参加学校课程，但也有机会免除听取某一特定宗教的传授。其他科目，例如历史、音乐、体育和社会问题研究也可能引起宗教或道德问题，因此豁免条款适用于所有科目。缔约国认为，对这些科目以及对 CKREE 课程采用的唯一可行制度就是允许部分豁免。如果这一点被认为有歧视性，那么第二十六条将使大多数义务教育无法开展。

9.22 提交人指控违反第十七条，其依据是，申请部分豁免的父母“必须向学校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透露其人生观和信念内容”，缔约国对此指出，父母只需

对并不能明显看作某一宗教实践或信奉不同人生哲学的活动提出理由。如果必须提出理由，父母也并不需要提供有关其宗教或哲学信念的资料。学校工作人员对于他们了解到的个人私事有严格保密的责任。⁷ 如果委员会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提出理由构成了侵犯提交人隐私权，则缔约国的论点是，这一干涉既不是非法的也不是任意的。

9.23 关于干涉的“合法性”，缔约国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父母提出理由的义务在《教育法》第 2-4 节中有明确规定。至于任意性这一概念，缔约国援引委员会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并提到 CKREE 课程争取达到的积极利益，并指出，部分豁免条款必须被认为是合理的，符合分寸的。缔约国提到在义务兵役制度中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相对应例子，在后者情况下，与申请免上 CKREE 的课父母相比，依良心拒服兵役者申请时，必须提出远为详尽而涉及隐私的理由，而这种制度早得到了国际人权机构的接受。

提交人对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10.1 2004 年 4 月 6 日和 27 日，提交人对于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作出评价，并撤销根据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他们认为，CKREE 课程是否构成违反《公约》规定的权利的问题，必须从整个社会大多数人信奉基督教这一总的情况来审议，因为挪威有一个国教、一个国家教会、基督教在宪法中的特殊地位、公立学校和幼儿园内的基督教宗旨条款、在军队、监狱、大学 and 医院中派驻国家教会牧师的这些情况。但非基督教徒的宗教自由权仍获得不同方式的处理，如通过在公立学校内对基督教知识科目的免上安排来处理。完全豁免权在行使了 150 多年之后于 1997 年 CKREE 课程开设时被取消。

10.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提交人认为，这些儿童在国内法院里并非正式申诉人，因为挪威的民事诉讼程序的依据承认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的合法代表。如果这些儿童是正式申诉人的话，他们仍然会由其父母担任代表，而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情况还是一样。因此，儿童并没有进一步的国内补救办法。

10.3 尽管其他父母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类似申诉，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这并不能看作为与本案“相同的事件”正在“受到另一国际……解决程序的审理”。提交人提到委员会的相关判例⁸，这些判例的观点是，如果不

同的人向不同的国际机构提出申诉，申诉就不能被看作是“同样案情”。挪威民事诉讼程序允许不同诉讼方联合起来提出共同申诉。在国内法院，每一提交人的案件是分别提交的。申诉涉及的是有关不同申诉方对完全免上 CKREE 教学申请所作的不同行政裁决。挪威人文主义协会在下级法院被承认为正式诉讼方，但在最高法院却不承认这一地位，这就表明最高法院审议了父母提出的不同申诉。

10.4 作为国内法院诉讼方的父母都是单独的个人，有权利决定向何种国际机构提出申诉。他们具有共同的人生观，参加同样的人生观组织这一点并没有改变上述情况。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委员会所接受的来文并不是“同样事件”。

10.5 关于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没有申请部分豁免，这一说法，提交人认为，其中两名父母实际上申请了部分豁免，但是当他们发现部分豁免安排并不能保护子女受到宗教影响、而且这些父母和子女认为他们会受侮辱时，他们改为申请全部豁免。部分豁免安排规定可免除参加某些活动，但是并不能免除对某些知识的教学。于是，学童可能免参加祈祷，但是并不能不了解祷文。因此，提交人声称，他们提出全部豁免的权利是得到《公约》的保护的，并认为缔约国声称可以申请部分豁免的论点与案情无关。

10.6 关于缔约国声称提交人按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没有依据的说法，提交人重申，非基督教徒受到歧视，因为他们必须说明申请免上 CKREE 课的理由，而对基督徒就没有这种要求，因为 CKREE 课程主要就是为其开设的。委员会已经认为挪威教育制度的宗教教育具有歧视性(在 1997 年 CKREE 课程开设以前)。新的免上该课程安排比以前的制度具有更大的歧视，因为前一种制度只要求申请豁免的人说明自己是否信奉国教。在向最高法院提出控诉之后，缔约国拟定了部分免上 CKREE 课程的标准表格。但是，这情况与本案无关，而且并不改变提交人对部分豁免程序的看法。

10.7 对于缔约国声称本案所有申诉都已经得到仔细审查的论点，提交人指出，最高法院决定不审查父母的实质性申诉，而以非常笼统的方式来审理法律问题。

10.8 提交人质疑缔约国对于违反《公约》问题采取墨守法规的处理方式，因为该项法律的实践，即实际教学和豁免的实际做法才是考虑是否存在违反《公

约》问题的关键。政府指定了两个研究机构研究 CKREE 课程在实际运作中的情况，尤其是部分免上程序的实际运作情况。其中一个研究机构(Diaforsk)得出结论，“豁免安排在实践中没有以适当保护父母权利的方式发挥作用”。宗教、教育和研究部的新闻稿指出，“两次研究均得出结论，部分豁免安排并未能按计划运作，因此应当加以审查。”两个研究机构都建议规定全部豁免权。

10.9 提交人认为，CKREE 课程本身侵害了其决定子女人生哲学观教育的权利，同时就其案件而言，可能的部分豁免可能会涵盖课题的极大一部分内容，以至于超越课程设置准备工作中所指出的 50%的限度。部分豁免并不保障父母的这些权利，因为所免上的该部分教学内容仍然向学生传授。

10.10 政府本身承认，教科书中有些章节可能被看作宣扬基督教。尽管教科书没有界定为这一课程的法律基础之一部分，但是教科书是受到官方的国家机构管制与核准的，他们具有官方地位，并且在挪威 62%的学校里使用。

10.11 缔约国承认，CKREE 教学中至少有一部分内容可以被看作具有宗教性质，但是缔约国对于这一情况是否表明这一部分的教育不符合“中立和客观”标准却未加评论。提交人认为，无法区分具有宗教性质的内容和不具有宗教性质的内容，甚至根本就没有人试图加以区分过。提交人援引 Diaforsk 研究所的研究结果，结果说：“我们询问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如何作出这种区分。只有很少的教师理解我们问题的含义。” CKREE 课程的一个目标，即要求所有学童都接受教学，这显然不符合缔约国下一的论点，既人文主义者家庭的子女有选择上私立学校的自由。如果人文主义者建立自己的学校，他们的子女便不会与其他学童一起接受同样的教学。

10.12 CKREE 课程对基督教的强调可以在准备工作中进一步看出，教育委员会在准备工作中说：“多数成员强调指出，教学的价值观念并不是中立的。教学不应当具有传教性质，决不能被解释为教学是在宗教/道德真空的环境里开展的。我国小学的所有教学和教育应当以学校的目标条款为起点，在这方面即指基督教，而不同的宗教和人生观则应当按其独特的性质来讲授。该课目的主要重点在于讲授基督教。”

10.13 提交人指出，CKREE 课程对非基督教徒的歧视是过分的、不合理的，因为缔约国没有必要废除以前的安排，而且要使学童团结一致“以期与偏见和歧

视进行斗争”的目标以及其他值得称赞的目标可以通过其他安排来实现，而不必迫使人人听取主要为培养基督教观念而开设的课目。

缔约国的补充资料

11.1 2004 年 10 月 4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进一步意见。关于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重申其早先提出的意见(2004 年 4 月 27 日)。⁹ 关于案情，缔约国重申，最高法院仔细审判了该案，并得出结论，CKREE 课程及其部分豁免条款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公约》第十八条并不禁止有关宗教和人生哲学问题的义务性学校教学，只要教学是以多元、中立和客观的方式展开的即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均对缔约国规定了积极的义务，要求缔约国提供具有某些社会和道德内容的教育；而提交来文的父母未能对向其子女提供的具体教学内容提出质疑。

11.2 更具体地说，缔约国指的是提交人的主要反对意见，即由于 CKREE 课程的教学，其子女可能接受了相当于灌输的信息。为了避免违反第十八条第 4 款的情况，这些父母要求完全免上 CKREE 课程。缔约国认为，完全免上没有必要，因为这一科目是多学科的，除基督教知识外，还有社会科学、世界宗教、哲学和伦理道德方面的内容。

11.3 对于提交人的意见，缔约国指称，CKREE 课程业经全面评价，并委托编写了两项独立报告，在 2000-2001 年教育部提交挪威议会的报告中进行过审议。最高法院审查了报告，并对其采取了行政后续行动，依缔约国的看法这就证实，法院在得出结论认为 CKREE 课程符合国际人权公约时完全了解该案的所有问题。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表明，在多数情况下，部分豁免的实施情况令人满意，多数父母认为，CKREE 对其子女有益，而且很少教师认为部分豁免在实际中造成问题。

11.4 关于提交人指称缔约国无视不同宗教团体、人权法机构的警示以及 Møse 法官的建议，缔约国称，并不存在一致反对在学校开设 CKREE 课程的联合立场，宗教少数团体参与拟定议会批准的新的教学计划，目前对 CKREE 免上条款即使有异议，也并不多见。

11.5 缔约国并提到提交人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关于《Kjeldsen、Busk Madsen 和 Pedersen 诉丹麦》¹⁰一案与本案并无太大关系的意见，因为后者涉及性知识方面的义务教育，并不涉及宗教教育。

11.6 对于提交人的指控，缔约国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仅在其意见中对于“允许豁免的程序”表示关注，但并没有提出关注理由。自上述意见通过以来(2000年6月2日)，CKREE课程及其豁免程序业经全面评价，而主管当局在得到标准化的通知之后便允许豁免，并促进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沟通，从而对关注采取行动。最后，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并没有反对部分豁免办法，也没有支持提交人全部豁免的要求。

11.7 缔约国重申，学校讲授的许多科目都可能会包括被看作具有哲学或宗教内容的信息或行动。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中，来文提交人对于科学、音乐、体育和家政等科目没有表示关注，但是有些宗教少数群体就拒绝听取上述科目，即拒绝参加体育和音乐的实践教学内容。缔约国重申，部分豁免条款无论从广义上看，还是针对CKREE具体地看，都是实施义务教育的唯一可行的办法。

11.8 至於歧视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似乎误解了其意见，因为他们将下列依据中的“不”字遗漏了：“尤其是，缔约国必须能自由地要求父母在申请免除参加表面看来不是某一特定宗教的实践或对不同人生哲学的信奉的活动时提出依据”。缔约国重申，2000-2001年对CKREE课程的评价之后，已采取一般的通知表来取代以前的申请程序。

11.9 最后，鉴于最近的国际事态发展，缔约国重申，应当鼓励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作为儿童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据此，9在这一情况下，CKREE课程似乎是促进形成“日益多文化和多元化的年轻一代共同交往欢聚的领地”的关键手段。

提交人的补充资料

12.1 提交人在2004年10月15日的信中对缔约国的最新陈述提出了进一步意见。他们再次强调反对CKREE课，因为该课不提供有关不同人生观和宗教的中立的资料。CKREE课包含直接而且不可辩驳的宗教活动(例如祷告)。提交人认为，CKREE大纲加上基督教目标条款混淆了缔约国所援引的法律基础。提交人并

不反对还有某些“社会和道德”内容的教育，但是 CKREE 的教学方法是要加强学生的宗教认同，并且在基督教目标条款的范围内传授宗教活动。

12.2 提交人重申，部分免上安排即使在多数情况下令人满意，而且只有少数老师面临一些实际难题，但这些情况与本案无关。本案的关键要点是，少数群体学生及其父母对这一体制的感受非常不同。

12.3 提交人辩驳缔约国关于开设 CKREE 课程并未受普遍反对的这种反对意见，并指出，挪威的几乎所有宗教和人生观少数群体均反对这一科目。他们并指出，挪威的伊斯兰理事会和伊斯兰父母协会控告政府，控告事由多少与本案类似，而他们也因与提交人案件相同的理由而败诉。提交人说，伊斯兰理事会决定等待提交人来文的结果，然后再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12.4 提交人指出，挪威社会的一大批人对于部分免上安排仍然难以适从。提交人提交了一份挪威《儿童权利公约》论坛于 2004 年 6 月编写的报告，报告中，该论坛请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规定审议其国立学校制度的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按对私立学校的要求和视察工作审查宗教和道德教育”。

12.5 最后，提交人支持继续促进文化间对话，但重申，CKREE 无实现这一目标。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13.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理由是，按《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含义，提交人不属于侵犯人权指控的“受害人”。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经表明，他们作为个人和家庭确实受到了缔约国法律和做法的影响。因此，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根据这一点宣称来文不可受理。

13.3 缔约国并以“同一事件”已由欧洲人权委员会审查，因而对来文可受理性提出异议，因为另三对父母已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而且在挪威法院，提交人要求完全免上 CKREE 课程的申诉是与上述另三对父母的同一申诉作为同一

案件受到审理的。委员会重申，其判例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意义所指的“同一事件”必须涉及有关同样个人、由此人、或经授权可以代表此人的他人向其他国际机构提交的完全同样申诉。¹¹ 在国内法院里，提交人的申诉与另一批个人的申诉合并在一起这一事实并不购销或改变对《任择议定书》的诠释。提交人已经表明，他们是不同于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的三对父母的个人。本来文提交人决定不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交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不能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排除委员会受理来文。

1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按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诉没有在国内诉讼中提出，因为提交人没有利用部分豁免的办法，因而在这方面，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是，提交人在委员会和国内法院都已声明，CKREE 课程的义务性质侵犯了其根据《公约》应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们无法申请完全免上该课程。此外，缔约国明确重申，来文中的申诉已经得到国内法院的审查。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相关申诉方面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13.5 缔约国根据第二十六条以没有依据为理由对提交人的申诉是否可受理提出质疑，因为挪威《教育法》的豁免条款适用于所有父母，而不论其宗教或人生观如何。委员会不同意这一观点。在基督教和其他团体之间是否有区分，以及这种区分是否以客观合理的基础为基础，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将是对案情的审议的一部分。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已充分表明，适用于 CKREE 课程的免上安排可以因非基督徒父母和基督徒父母的差别而有不同，而这种差别待遇可能构成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歧视。

13.6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已经撤回按第二十七条提出的申诉，因此决定就来文根据《公约》第十七、十八和二十六条提出问题而言，来文可以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14.1 人权委员会根据学童父母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提供的情况，审议了本来文。

14.2 委员会面对的主要问题是挪威学校里 CKREE 课程的义务教学(仅包括有限的免上机会)是否侵犯了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所享有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更具体地说，是否侵犯了父母根据第十八条第 4 款的规定，按照其自身的理

念向子女提供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权利。第十八条所涉的范畴不仅是保护传统的宗教，而且还包括保护提交人所信奉的人生哲学。¹² 委员会认为，如果宗教和道德方面的教学是按照委员会关于第十八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所提及的标准进行的，那么的这种教学就符合第十八条的要求：“第十八条第 4 款允许学童在公立学校接受有关宗教和道德的一般历史的教育，但应该采取中立和客观的教育方式。”及“包括特定宗教或信仰在内的公共教育，除非规定了能够符合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愿望的不歧视例外办法或备选办法，即不符合第十八条第 4 款的规定。”委员会并回顾其关于《Hartikainen 等人诉芬兰》一案的意见，其中得出结论，宗教方面的教学应当尊重不信奉任何宗教的父母和监护人的信念。委员会正是在这种法律前提下审查申诉的。

14.3 首先，委员会将审查 CKREE 课程是否以中立客观的方式传授的这一问題。关于这一问题，挪威《教育法》第 2-4 节规定：“这一课程的教学不应当涉及传教。基督教知识及宗教和道德教育课程的教师应当以第 1-2 节中制定的小学和初中教学目标条款为出发点，并按其各自独特的性质来讲授基督教、其他宗教和人生哲学。其他科目的教学也应当以同样的教育原则为基础。”这一相关的目标条款将小学和初中的教学目标规定为：“与家庭达成一致意见并与之合作，帮助使学童受到基督教的和道德的教养”。上文所提到的该法律的准备工作的某些内容表明，这一课目将基督教教义放在优先于其他宗教和人生哲学的地位上。在这一情况下，教育问题常设委员会多数成员的结论是：“教学中的价值观念并不是中立的。该科目的主要重点在于讲授基督教。”缔约国承认，这一课目的有些内容可以被看作具有宗教性质，对于这些活动，父母不需提出理由就可以申请免参加。的确，有些相关活动中表面上看不仅仅涉及宗教知识方面的教育，而且也涉及特定宗教的实际实践(见第 9.18 段)。从提交人援引的研究结果以及从提交人的个人经历还可以看出，这一课目存在一些他们认为没有以中立和客观方式讲授的内容。委员会的结论是，CKREE 课程的教学不能说符合以中立和客观方式传授的要求，除非豁免制度确实让选择免上这一课目的学童和家庭认为其教学的确是中立客观的。

14.4 据此，审议的第二个问题是，部分免除安排及其他途径是否提供了“能够符合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愿望的不歧视例外办法或备选办法。”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辩称，部分免上安排并不满足其需要，而且部分免上实际上无法实施。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挪威《教育法》规定：“根据学童父母的书面通知，学童可以依照其本身的宗教或人生哲学免除听取他们认为是另一宗教的实践，或对另一种人生哲学的信奉的一部分教学内容”。

14.5 委员会注意到，涉及到 CKREE 课程教学的现有规范性框架包含了内在的分歧甚至包含矛盾。一方面，在教育制度内，与其他宗教和世界观相比，《宪法》及《教育法》中的目标条款显示出对于基督教的明显偏颇。另一方面，《教育法》第 2-4 节关于豁免的特定条款的制定形式在理论上似乎允许有充分的权利免上 CKREE 课程中个别学生或父母认为对另一宗教的实践或另一种人生哲学的信奉的那一部分教学内容。如果实施这一条款的方式能够解决《宪法》和《教育法》目标条款中反映的偏颇，那么就又论据可以认为这一做法符合《公约》第十八条。

14.6 但是，委员会认为，即使从抽象的观点看，目前部分豁免的制度对于处在提交人情况下的个人施加了很大压力，因为它要求提交人了解课程中哪些内容明显具有宗教性质，并了解其他内容，以便确定他们认为需要申请，并要说明为何免上的课程内容。设想这些人无法行使这一权利也并不是不合情理的，因为部分免上制度对学童造成的问题可能不同于完全免上制度所引起的问题。的确，提交人的经历表明，免上制度目前并不保护父母能保证其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符合本身信念的自由。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CKREE 课程将宗教知识与特定宗教信仰的实践如背祷文、唱宗教颂歌、参加宗教仪式等结合起来(第 9.18 段)。尽管在这种情况下父母的确可以在申请表上打钩申请免除参加这些活动，但 CKREE 课的开设并不保证宗教知识教育和宗教实践的区分方式使得豁免安排切实可行。

14.7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遭遇的难题，尤其是 Maria Jansen 和 Pia Suzanne Orning 尽管已经参加免上课安排却又不得不在圣诞节庆祝活动中背诵经文，以及儿童所感受到的忠诚对象的冲突，充分表明了这些难题。此外，对于申请子女免上着重传授宗教知识的课程必须提出理由，而且对于何种理由才可以接受没有明确说明，都对力图保证子女不接触某种宗教观念的父母造成了进一步障碍。委员会认为，CKREE 课程目前对提交人所实施的这种安排方式，包括目前的免上制度构成了侵犯提交人按《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所享有的权利。

14.8 鉴于上述结论，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的部分条款，或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没有其他需要审议的问题。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的情况。

16.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适当的补救办法，从而尊重提交人作为父母可以保证其子女、作为学童可以接受符合其本身信念的教育。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违约情况。

17.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90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教育法》第2条第(4)款条文如下：“第2-4节. CKREE的教学工作。对各项规定的豁免，及其它：CKREE的教学应当

- 提供有关《圣经》和基督教的透彻知识，作为一种文化遗产和福音路德教会的信仰，
- 提供有关其它基督教宗派的知识，
- 提供有关世界其它宗教和人生哲学、道德和哲学课题的哲学知识，
- 促进对基督教和人道主义价值观念的了解和尊重，
- 促进对信仰和人生哲学持有不同见解的人之间的理解、尊重和展开对话的能力；

CKREE是一项普通的学校课程，一般所有学生均应听取。该课程的教学不应包括传教。

CKREE教师应当以《教育法》第1-2款规定的小学和初中目标条款为出发点，并根据基督教、其它宗教和人生哲学的各自不同特性来介绍这些宗教和哲学。对不同题目的教学应当以同样的教育原则为基础。

根据学童父母的书面通知，学童可以依照其本身的宗教或人生哲学免除在个别学校听取他们认为是另一宗教的实践，或对另一种人生哲学的信奉的一部分教学内容。这可以包括教室内外的宗教活动。如果发出了豁免通知，学校应尽可能(尤其在初中)力求在课程中设置不同的教学内容来解决这一问题。

年满15岁的学童本人也可以根据第4款提出书面通知。”

² 《Sanchez Lopez 诉西班牙案》(777/1997)，1996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定。

³ 《教育法》第2-4款第1-3段。

⁴ 第40/1978号来文，1981年4月9日通过的《意见》。

⁵ 见上文脚注1。

⁶ 《教育法》，第2条第4款第4项。

⁷ 《公共行政管理法》(1967年)，第13节。

⁸ *Fanali 诉意大利案*(75/1980)，1983年3月31日通过的《意见》，及 *Blom 诉瑞典案*(191/1985)，1988年4月4日通过的《意见》。

⁹ 缔约国提供了 F-03-98 号通告的英文译文(1998年1月12日)，以及 STORTING(挪威议会)教育委员会 1995-1996 年第 15 号建议的节选。

¹⁰ 欧洲人权法院，第 5095/71、5920/72 和 5926/72 号申诉。

¹¹ *Sanchez Lopez 诉西班牙案*，(777/1997)，1996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定。

¹² 关于第十八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年7月30日通过。

Y. 第 1189/2003 号来文，Fernando 诉斯里兰卡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提交人: Anthony Michael Emmanuel Fernando (由 Kishali Pinto-Jayawardena 和 Suranjith Hewamanne 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斯里兰卡

来文日期: 2003 年 6 月 10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对藐视法庭案的公平审理、酷刑、死亡威胁和人身安全。

程序性问题: 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缺乏确凿证据

实质性问题: 对藐视法庭案的公平审理程序；国家调查死亡威胁并保护受死亡威胁对象的责任。

《公约》条文: 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2、3 款(甲)、(乙)、(丙)、(丁)、(戊)项和第 5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条第 3 款。

《任择议定书》条文: 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Anthony Michael Emmanuel Fernando 先生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189/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意 见

1.1 来文提交人，Anthony Michael Emmanuel Fernando 先生是斯里兰卡国民，目前在香港寻求避难。他宣称是斯里兰卡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2、3 款(甲)、(乙)、(丙)、(丁)、(戊)项和第 5 款、第十九条和第二条第 3 款行为的受害人。他由律师 Kishali Pinto-Jayawardena 和 Suranjith Hewamanne 代理。

1.2 新来文事务特别报告员拒绝了与来文同时提出的一项要求斯里兰卡监狱释放提交人的临时措施请求。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向工人赔偿事务副专员提出了一项有关弥补其所蒙受工伤的工人补偿索赔。根据法庭的审理记录，提交人是基督教青年会雇员。他在受雇期间，因摔受伤。工人赔偿事务副专员就此工伤事故进行了调查。提交人和基督教青年会都分别由律师代理，达成了一项解决办法，但是，当 1998 年 1 月 9 日就此事务面对副专员时，提交人拒绝接受解决办法。因此，提交人的索赔遭到驳回。提交人在他的索赔遭拒绝之后，连续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四次动议。前两项动议指称工人赔偿事务副专员违反提交人宪法权利。2002 年 11 月 27 日，最高法院一并审议了这两项动议，并予以驳回。此外，提交人于 2003 年 1 月 30 日提出了第三项动议，宣称前两项动议本不应合并审议，而合并这两项动议，违反了他得到“公平审理”的宪法权利。2003 年 1 月 14 日，此项动议也遭到了驳回。

2.2 2003 年 2 月 5 日，提交人提出了第四项动议，宣称审议其第三项动议的斯里兰卡首席法官以及其他两位法官，本不该审议他的第三项动议，因为这几位是曾经合并和审议其前两项动议的法官。2003 年 2 月 6 日在审议提交人的第四项动议期间，提交人被当即判定藐视法庭罪，并被处以一年的“严厉监禁”(即可强迫他从事苦役)。当天他即被押入牢房。据提交人称，大约两星期之后，首席法官下达的“第二个”藐视行为制裁判令清楚地阐明，尽管事先提出过警告，但提交人仍坚持扰乱法庭的审理。这项判令的执行部分阐明如下：“申诉人被告知，他不可滥用法庭程序，毫无根据地不断提出请诉。此刻，他提高了嗓音，坚称他有

权坚持请诉。当时，他受到警告，若他坚持扰乱法庭的审理程序，将按藐视法庭予以处置。尽管发出了警告，他仍然扰乱法庭的审理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他犯有藐视法庭罪，判处他一年的严厉监禁。书记官接到指令将申诉人带出法庭，依照判决将他囚入监狱”。这是根据斯里兰卡宪法第 105 条第 3 项下达的判令。此宪法条授予了最高法庭“惩治藐视法庭行为的权力，不论这是发生在法庭之内或别处的藐视行为，均可按法庭认为适当的程度处于监禁或罚款，或两项并罚……”。¹ 据提交人称，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定条款既没有规定向当事人通告对他提出藐视法庭行为指控的程序，以使他能向律师咨询或就法庭的命令提出上诉，也没有具体阐明就藐视法庭案可能下达的判决。

2.3 在他被监禁之后，他患上了严重的哮喘，致使他必须住院，在重病房接受护理。2003 年 2 月 8 日，他被转入常规医院的囚犯病房，他在那儿铐着脚镣，躺在地板上，只有上厕所才允许走动。由于躺在地板上，使他感到寒冷，越发加重了他的哮喘。他被转院的情况既未通告他的妻子，也未告诉他的父亲；他们必须自己去打听。

2.4 2003 年 2 月 10 日，提交人感到浑身剧烈疼痛，却未给予诊治。同一天，他被送回监狱，而且在转押的途中，他遭到狱警的多次殴打。在警察的囚车里，他背部多次遭到脚踢，造成了他的脊椎骨损伤。在抵达监狱时，他被剥得一丝不挂，躺在厕所边达 24 小时之久。当发现他小便带血之际，又将他送回医院。在医院时，对他进行了察访的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此案情表示了关注。据称，2003 年 2 月 11 日之后，提交人无法从床上坐起。2003 年 10 月 17 日，在服满了十个月的徒刑之后，他被释放出狱。斯里兰卡当局对狱警提出了刑事起诉，指控狱警参与了对提交人的殴打行为。从那时起，这些狱警一直处于有待审理的保释之下。

2.5 2003 年 3 月 14 日，提交人根据宪法第 126 条，就据称的酷刑行为提出了侵犯基本权利的申诉。目前此案有待最高法院审理。他还以判决之前未向他宣读罪行指控，而且量刑不当的为由，就针对他藐视法庭罪的判决，提出了上诉。他还称，这个问题不应当由同样的法官来审理，因为他们持有偏见。这项上诉同样由曾判定他有罪的三名法官审理，并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遭到驳回。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侵犯了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甲)(乙)、(丙)、(丁)、(戊)和第 5 款应享的权利，因为：在遭到即决判决之后，他被剥夺了有关藐视法庭行为的审理；定罪和判刑都是由曾审议过他先前三项动议的法官下达的²；他既未被告知对他的指控，也未给予他准备辩护的充分时间³；上诉是由最高法院原先审理过这项事务的同样几位法官审理的；没有按国内法律规定确立他犯有藐视法庭行为或“蓄意”犯有藐视行为的事实证明；一年的监禁徒刑与他被判定的所犯罪行程度极大的不相称。

3.2 提交人宣称，由同样的法官审理他的动议违反了国内法规定。据提交人称，1978 年(经修订的)第 2 号司法法第 49 条(1)款规定，凡在本人作为当事方，或者牵涉到个人的情况下，任何法官都不得胜任，而且也不可在任何情况下被迫对任何诉讼、检控、审理或事务行使司法权。该条的第(2)款规定，法官不得审理就他本人下达的任何判决、判刑或法令提出的上诉，或复查就他本人下达的任何判决、判刑或法令。该条的第(3)款规定，凡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一名法官，只要是当事一方或者在牵涉到其本人时，对于他作为当事方或牵涉他本人的任何诉讼、检控或事务，或对他所主张的判决提出的任何诉讼、检控或事务的法官，都应当由法院的另一位法官或若干名法官进行审理或裁决。为了佐证提交人认为审理不公正的观点，他援引了国际上和国内对首席法官行为的一些关注。⁴

3.3 提交人辩称，他在未得到公平审理的情况下被判入狱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的任意监禁行为。他援引了任意监禁问题工作组的标准，据此确定剥夺自由是否属任意性的行为。

3.4 提交人宣称，鉴于制止藐视的权力行使，既无“法律规定”(鉴于有关条款缺乏充分的确切性)，也不是为了“保护实施司法的必要”或“公共秩序”(第十九条第 3 款(乙)项)，在提交人方面没有什么可被视为“玷污法庭”的藐视行为情况下，对他处以不当的监禁徒刑，是违犯第十九条规定，侵犯其言论自由的行为。他辩称，他遭受的待遇和随后对他言论自由的限制，都不符合实行限制的三项先决条件⁵：即限制必须依法律规定行事；必须是为了第十九条第三款(甲)和(乙)项界定的目标之一；而且必定是为实现某项合法目标所必须的。

3.5 关于第一项条件，提交人辩称法律并没有规定限制，因为所涉措施没有明确的界定，而且其范围之宽泛，不符合任何法律必需的确定性标准。他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以表明必须能让个人知晓所涉法律准则，从而使个人能认清法律，并可对某项具体行动的后果具备合理的预期前景。⁶ 缔约国有关藐视的法律模糊不清、无法让人理解，而法院本身行使其惩治藐视的自酌权如此宽泛且不受制约，致使法律不符合可理解性和可预期性的标准。

3.6 关于第二项条件，提交人辩称，根据斯里兰卡赋予司法机构行使惩治藐视行为的实权幅度，以及这些条款作为限制言论自由权的运作程度，与第十九条具体阐明的，即保护“公共秩序”和“他人权利和名誉”的目标并非十分密切相关。关于第三项条件，虽然为“保护他人权利和名誉”，言论自由的权利可受到限制，然而，在这方面，斯里兰卡法律出于维护司法的实施，为最高法院规定的惩治藐视法庭罪的权力，包括下达监狱监禁的权力，则完全不相称的，而且没有理由认为是为此目的“所必要的”。即使委员会感到，(为了保障司法行政)在这方面具有迫切的社会必要性，而且提交人事实上由于藐视行为，被判处一年的监禁一加上苦役一亦绝对是不相称或不必要的相应制裁。⁷

3.7 提交人宣称，斯里兰卡宪法第 105 条第 3 款本身即不符合《公约》第十四和十九条。他宣称对他的殴打以及他的监禁条件(以上 2.3 和 2.4 段)是违反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行为。他还宣称，在就藐视行为对他的判决提出了上诉之后，他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陈述

4.1 2003 年 8 月 27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发表了意见。缔约国说，2003 年 7 月 17 日最高法院就提交人关于藐视行为的定罪提出的上诉下达的判决，裁定了整个案件；重要的一点是，尽管法庭曾给予了提交人机会，对这种“藐视行为”表示忏悔，但是提交人并没有忏悔之举，因此，表明了他对司法和司法机构的藐视态度。

4.2 关于对监狱当局酷刑行为的指控，缔约国证实它采取了措施对责任者提出了指控，这项案件有待审理，而今被告获保释待审。目前法庭有两起待审的案件。若被告被定罪，将对他们判刑。此外，已证实提交人已就所称的酷刑向最高

法院提出了一项基本权利的申诉，还有待审理。若最高法院作出有利于提交人基本权利上诉的裁决，他将有资格得到补偿。就此，酷刑指控因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此外，由于国家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步骤检控声称的犯罪者，为此，没有什么缘由可针对缔约国提出进一步的申诉。

4.3 缔约国还说，斯里兰卡宪法规定了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机构不受国家控制，因此国家不能影响，也不能代表司法机构承诺或保障任何司法人员的行为。若国家影响或干预司法审理，这就相当于干预司法机构，并将导致任何负责官员本人面对藐视法庭的指控。

4.4 虽然缔约国要求委员会对来文可否受理与来文事由分开审理，但委员会通过新来文事务特别报告员通知，根据缔约国就事由提出的进一步意见将对可否受理问题作出更深入的澄清，委员会将一并审议来文的可否受理和事由问题，而迄今所提供的资料太少，在目前情况下难以就这两个问题作出任何最后的决定。

采取临时措施请求

5.1 2003 年 12 月 15 日，在收到死亡威胁之后，提交人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对他本人及其家庭的保护，并保证毫不拖延地展开对这些威胁和其他恐吓手段的调查。他说，20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点 35 分一个陌生人打电话给他母亲，向其母亲询问他是否在家。当母亲答复不在时，此人发出了对提交人的死亡威胁，要他撤消下列三项申诉：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发送的来文；针对声称的酷刑，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基本权利诉案；和向科伦坡地方治安法院提出的指控两名 Welikade 狱警的申诉。此名打电话者未透露他的身份。

5.2 2003 年 11 月 28 日，科伦坡地方法院首席法官受理了提交人指控两名狱警的申诉，而且提交人出席了庭审。地方法官于 2004 年 2 月 6 日责令警察指控这被告，因为这两名狱警三次不遵照法庭要他们本人出席 Maligakanda 调解委员会的指示。2003 年 11 月 28 日当天早些时候，提交人母亲告诉他，一名不明身份的人于上午 11 点 30 分来到家中，站在锁着的大门外，大声呼叫提交人。提交人母亲告诉他提交人不在家，此人便在离去时威胁要杀掉提交人。200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约 3 点 30 分，此人再次返回，采取了同样的威胁方式，并要提交人父母将其儿

子从家中赶出去。提交人父母没有理睬，打电话向警察报警。在警察来到之前，此人向提交人的父母说了一些威胁的话，然后，在离去之前，再次威胁要杀死提交人。提交人母亲当天即向警察所提出了投诉。

5.3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点 27 分，一个不明身份的人打电话给始终支持提交人不幸遭遇的一家斯里兰卡报社《Ravaya》的办公室。这个人与一名记者交谈并发出了针对他和《Ravaya》编辑的死亡威胁，勒令报社今后停止发表有关提交人的新闻。这家报刊曾刊登了就提交人所蒙受的司法不公问题于 2003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和 11 月 2 日进行的采访。《Ravaya》报刊的周末版报导了以上威胁事件。

5.4 提交人还说，2003 年 12 月 4 日，他得到消息说，提交人在基本权利申诉中所指控的并在科伦坡地方治安法庭立案受审的两名狱警已经恢复了职位：其中一人转调到 New Magazine 监狱，而另一名狱警仍留职 Welikade 监狱。为此，提交人每天都对他本人的性命，及其妻子、儿子和父母的性命和安全担心。尽管他向当局提出了申诉，但是迄今为止他未得到警方的任何保护，而且也不知道是否就对他本人及其家庭的威胁采取了行动以展开调查。他回顾称，他在监狱中也遭到过死亡威胁；他援引了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的结论性意见，其中指出“当局应就证人面对的一切可疑的恫吓案情展开应有的调查，并制定一项保护证人的方案，以终止这种对此类案件调查和检控有害的恐惧气氛。”他还援引了委员会针对 Delgado Paez 诉哥伦比亚案发表的关于缔约国有义务调查和保护受死亡威胁对象的意见。⁸

5.5 2004 年 1 月 9 日，新来文事务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86 条代表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提交人及其家庭的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全，从而避免对他们造成不可挽回的伤害，并在普通照会发出之日起的 30 天内，即最迟不得晚于 2004 年 2 月 9 日，向委员会通报缔约国为遵循这项决定所采取的措施。

5.6 2004 年 2 月 3 日，提交人说，2004 年 2 月 2 日上午，一名不知身份的袭击者向他的脸上喷洒氯仿。在被袭击期间，一辆面包车开到他身旁停下。提交人认为这辆面包车本意是用来对他进行绑架的，但是他得以逃脱，并被送入医院。若他未能逃脱，他就会沦为被谋杀或遭失踪的受害者。2004 年 2 月 13 日，委员会

通过新来文事务特别报告员向缔约国再次重申了，先前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于 2004 年 1 月 9 日发出的照会中提出的要求。

5.7 2004 年 3 月 19 日，缔约国就 2004 年 2 月 2 日袭击提交人的事件发表了意见。缔约国称，总检察厅责成警察对据称的袭击事件进行调查，并采取了确保提交人安全的必要措施。警察记录了他的陈述。提交人在陈述中既无法向警方提供嫌疑人的姓名，也无法提供据称袭击者乘坐的面包车牌号。调查仍在进行之中，并将采取步骤向提交人通报调查结果。若调查发现可信的证据，证明有任何人制造威胁以期破坏司法，缔约国将采取适当的行动。

5.8 关于提交人的安全，在他的住宅里设置了一本警察巡逻记录本，并指示警察对他的住宅进行日夜巡防，并在警察巡逻记本上记下警察的巡防记录。除此之外，便衣警察还将他的住宅置于监视之下。没有证据证明，因为他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发送了来文，而受到对他发出的生命威胁。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陈述

6.1 2004 年 3 月 16 日，缔约国就案情事由发表了意见。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指控，缔约国承认，提交人已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提到最高法院 2003 年 7 月 17 日就藐视法庭裁决的上诉下达的判决，并阐明缔约国不能对斯里兰卡主管法院下达的任何判决，发表案情事由的意见。缔约国依据判决书所列的论点提出了提交人的权利未遭到违反的说法。缔约国说，从据称在当事双方当初均面对工人赔偿事务副总专员时，提交人违背他本人与基督教青年会之间达成的一项解决办法，扬长而去的态度，直至最高法院审理了他藐视法庭案时，他拒绝表示任何忏悔的那一刻，都表明提交人根本就不尊重司法法庭的尊严和礼仪。缔约国提到法官对赋予法庭处置这种藐视案实权的审议，指出面对法庭犯下的这种藐视行为案，可当即予以惩治。虽然，曾给予了提交人表示道歉，以减轻判决的机会，但他并没有道歉。

6.2 斯里兰卡的宪法第 14 条第 1 款(a)项规定保障了言论和表达自由，包括出版的自由。根据第 15 条第 2 款，允许对第 14 条规定的权利实行限制；针对藐视法庭的行为，可按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缔约国否认，宪法第 105 条第 3 款赋予

最高法院的实权，既不符合里兰卡宪法第 14 条第 1 款(a)项所保障的基本权利，也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或第十四条。

6.3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未就酷刑和虐待的申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案情还有待审理。鉴于缔约国不能代表被告方发表意见，若委员会就所称的违法行为发表其意见，则将相当于违反自然公正的规则，因为被控为袭击者的当事人未得到机会发表他们对事件的说法。在目前阶段，委员会要对本案作出决定，将不利于被告和/或控方。缔约国说，提交人并没有宣称这样的补救办法无效，或者此类补救办法将是不合理地延长。

6.4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提出的基本权利案还有待最高法院审理，而且《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规定所保护的这些同样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也将有待在这过程中审议。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缔约国不愿代表那些被控犯有酷刑的个人出庭。代表国家的总检察长，按照政策，不会为那些遭到有待审理，被控犯有酷刑行为的政府人员出面，因为总检察长甚至可以在案件已结案之后，考虑对犯罪者提出刑事指控。在目前情况下，还尚待采取此类行动(刑事检控)。

提交人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7.1 2004 年 8 月 6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并重申了他原先的宣称。在 2004 年 2 月 2 日对他的袭击之后，他一直过着躲藏的生活。尽管向警方提出了投诉，但未展开过调查，没有追究或逮捕任何人。虽然提交人承认，警方的巡逻队经过他的住房，但他辩称，对于企图绑架和可能的企图谋杀行动，这种保护是不够的。他被诊断患有事后心理创伤性压抑紊乱症，而且他的精神健康状况恶化。由于上述这些事件，他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离开斯里兰卡，并在香港继续对其精神疾病进行治疗的同时，提出了避难请求。他的请求尚未得到审理。他反驳了缔约国认为对地方法院的判决，国家发挥不了什么作用之说。

7.2 与他最初的说法相反，现在提交人辩称，迄今为止没有对所称的袭击嫌疑人提出过指控。据他说称，原先的一些报告，即所谓“B 报告”已经提交给了科伦坡的地方法院，但这些仅仅是有关调查进展情况的报告。法院最后一次得悉这一报告的时间是 2004 年 7 月 23 日。因此，即使在事件发生的一年半之后，这项调查仍在进行之中。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未能及时地调查有关酷刑的申诉，违反

了第二条，而且不对证人实行保护，使得证人无法出席最终可能举行的任何审理。

7.3 提交人还宣称，缔约国未能够促进他的康复。他宣称，四名医生确诊他因上述这些事件患有心理创伤症，但是他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提出的其基本权利和补偿的要求却一直遭到拖延。根据宪法第 126 条第 5 款，“最高法院应根据这项条款规定，在提出任何上诉或呈案的两个月之内，审理和最终处置任何请求或呈案”。提交人的请求还有待审理。据称，缔约国未能审议这些上诉也表明，就违反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行为的指控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遭到了不应有的拖延，而且这些补救办法并无实效。

7.4 提交人还就对他的藐视行为判决提出了一项新的申诉，即他未享有受到审理并为他本人，或者通过他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的机会，而且既没有向他通告他具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也没有为他指派法律援助。为此，他宣称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关于提交人指称他所蒙受的酷刑和监禁条件是违反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目前正有待地方治安法庭和最高法院审理。虽然尚不清楚，据称应为袭击负责的那些人是否遭到正式的起诉，但毫无争议的是，地方治安法庭正在审议这一问题。委员会认为，从所涉事件发案之日起拖延了 18 个月并不等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含义所指的不合理拖延。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上述这些申诉因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

8.3 至于宣称，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对提交人的拘留是任意性的，因为拘留是在据称不公平审理之后下达的法令，委员会认为，这项声称在述及《公约》第十四条时一并处理较好，因为第十四条叙及定罪之后的监禁问题。

8.4 至于据称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的行为，委员会认为，这项声称没有为得到受理的目的提供实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

8.5 至于剩余的有关违反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款第 1、2 款，第 3 款(甲)、(乙)、(丁)、(戊)项和第 5 款；第十九条的行为，委员会认为，有充分证据证实这些申诉，并认为不存在阻止受理这些申诉的障碍。

对案情的审议

9.1 人权委员会参照当事各方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的一切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9.2 委员会注意到，尤其是按普通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在传统上通过行使对“藐视法庭行为”当即判决惩处的权力，享有在法庭辩论中维护秩序和尊严的权威。但是，在本案中，按缔约国所述的唯一干挠行为是提交人一再提出请愿性的动议，对此，判处罚款惩处已显然足够了，以及在法庭上曾有一次“提高了嗓门”并随后拒绝道歉。对此下达的惩处是一年“严厉监禁”的徒刑。法庭或缔约国未能就在行使维持审理秩序的法庭实权时，为何下达如此严厉的当即判决，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禁止任何“任意”剥夺自由。下达如此严峻的惩罚，不给予充分的解释，没有独立的程序保障，即落入禁止之列。政府司法部门犯下了违反第九条第 1 款规定的行为的事实，不能解脱缔约国作为一个整体应承担的责任。委员会得出结论，对提交人的拘留是违反第九条第 1 款的任意行为。参照对本案的裁决，委员会没有必要审议第十四条规定是否适用于制裁藐视法庭行为的实权。同样，委员会也没有必要审议是否存在着违反第十九条的行为。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

1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委员会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充分的补救，包括赔偿，并作出必要的司法修改，以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缔约国有义务避免在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现象。

12. 缔约国必须铭记，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认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第 105 条第 3 款规定，“斯里兰卡共和国最高法院和斯里兰卡共和国上诉法院各自应成为最高记录法院，并应拥有此类法院的一切权利，包括惩治藐视法庭行为的权力，不论这是发生在法庭本身之内，或别处的藐视行为，均可按法庭认为适当的程度处以监禁或罚款，或两项并罚。上诉法院的权力包括惩治对任何其他法院、法庭或本条款第 1 款(c)项所述机构的藐视行为，不论这是发生在此类法庭内或别处的藐视行为：只要本条款的上述各项规定不会贬损或影响任何法律目前及此之后赋予其他此类法庭、法院或机构的权利或对藐视法庭行为的惩治。”

² 提交人引述了，第 387/1989 号案和 *Gonzalez del Rio 诉秘鲁*，第 263/1987 号案。他还将本案与 *Rogerson 诉奥地利*，第 802/1998 号案和 *Collins 诉牙买加*，第 240/1987 号案做了区别。

³ 他引述了 2003 年 2 月 17 日的新闻发布阐明，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斯里兰卡法律专业协会认为，藐视法庭案没有不让被告行使辩护权的例外规定。

⁴ 联合国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3 年 4 月提交联合国委员会的报告阐明，“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对有关 Sarath Silva 首席法官不当行为的指控，即最近两位地方法官向最高法院提出的指控他和司法部门委员会的诉讼程序……”。他还援引 2001 年国际律师协会报告指称斯里兰卡未能保护法治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⁵ *Faurisson 诉法国*，第 550/93 号案。

⁶ *Grigoriades 诉希腊*(24348/94)和 *Sunday Times 诉联合王国*(6538/74)，1979 年。

⁷ 提交人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 *De Haes 和 Gijssels 诉比利时*的案例。

⁸ *Delgado Paez* 诉哥伦比亚，第 195/1985 号案 - “缔约国承诺保障《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作为一项法律事务，缔约国不应仅仅因为他或她未遭逮捕或其他的拘留，即无视对在其管辖下的人的生命已知的威胁。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合理和适当措施保护他们……。”

Z. 第 1207/2003 号来文，Malakhovsky 诉白俄罗斯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Sergei Malakhovsky 和 Alexander Pikul (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3 年 7 月 2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拒绝一个宗教协会注册以及由此对该协会开展活动的限制。
实质性问题: 表明自己的信仰以及与他人结社的权利；所作限制是否有必要和是否相称。
《公约》条文: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Sergei Malakhovsky 和 Alexander Pikul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07/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本文附有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字的个人意见。

意 见

1.1 来文提交人 Sergei Malakhovsky 先生和 Alexander Pikul 先生是白俄罗斯公民，分别生于 1953 年和 1971 年。他们声称自己因白俄罗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而受害。他们没有由律师代理。

1.2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白俄罗斯生效。

事实背景

2.1 提交人是明斯克 Vaishnava 社区(奎师那知觉社区)的成员，白俄罗斯共登记了 7 个此种社区，该社区为其中之一。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登记的宗教社区与登记的宗教协会是有区别的。提交人声称，一些对他们信奉宗教至关重要的活动只有宗教协会才能开展。根据关于“良心和宗教组织自由”的国内规章(“《规章》”)，以及关于“准予邀请外国神职人员来白俄罗斯和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的部长会议法令(“《法令》”)，只有宗教协会有权设立寺院、宗教团体、传道会以及心灵教育机构，或邀请外国神职人员来本国传教或开展其他宗教活动。

2.2 2001 年 5 月 10 日，提交人向宗教与民族委员会(“宗民委”)提出申请，要求将在白俄罗斯的 7 个奎师那社区登记注册为一个宗教协会。申请材料中包括依法要求的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证明得到官方认可的该协会的“法定地址”(明斯克 Pavlova 街 11 号)的文件，该地址符合《住房法》规定的所有相关要求，包括有关防火和卫生设施规定。

2.3 2001 年 6 月 5 日，宗民委退还这些文件，并指示须作出若干修改。提交人重新提交了各类文件，但是 2001 年 7 月 27 日，这些文件又被退回，并指出须作进一步修改。每次，要求作出的修改大多数都不是以可适用的法律为依据的，而似乎是反映受理申请的官员的个人意见。提交人于 2001 年 8 月 11 日第三次提交申请材料。

2.4 虽然《规章》规定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对提交人的申请作出决定，但申请材料首次提交以后过了一年多，也没有得到宗民委的决定。2002 年 5 月 30 日，提

交人向明斯克中央法院申诉，请其责令宗民委对申请作出决定。2002 年 7 月 4 日，法院责令宗民委在一个月之内对申诉人的申请作出决定。

2.5 2002 年 8 月 2 日，宗民委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请，理由是他们没有提供一个正确法定地址。宗民委裁定，明斯克市中心区域行政部门先前批准宗教协会的法定地址的决定是无效的，因为该决定是以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更早作出的一项决定为依据的，而根据另一法律，后一决定不适用于宗教组织的登记事宜。

2.6 由于宗民委拒绝登记该协会，因此包括提交人在内的所有 7 个奎师那社区的成员都被剥夺了设立心灵教育机构以培训教士的权利，致使他们无法为宗教教义提供适当支援。他们不能邀请外国教士来本国访问，致使他们的宗教标准因无法与宗教修炼成就更高的信徒沟通而有所下降。他们还无法创建寺院和传道会以实现其宗教中的一些至关重要的信条。

2.7 2002 年 9 月 24 日，提交人因宗民委拒绝登记该协会而向明斯克中央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被驳回。2002 年 10 月 29 日，他们向明斯克市法院提起翻案上诉；上诉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被驳回。2002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人向明斯克市法院院长提出申请要求监督复审；这一请求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被驳回。2003 年 4 月 14 日，他们向白俄罗斯最高法院提交申请要求监督复审；这一申请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被驳回。这些上诉之所以被驳回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缺乏适当的法定地址，原因已在宗民委的决定(上文第 2.5 段)中提及；第二，会所不符合《住房法》的要求，因为发现有多处违反卫生及防火安全措施的情况。

2.8 提交人指出，批准其协会法定地址的行政部门的决定从未被撤销，始终是有效的。他们承认，当时批准其法定地址的依据是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先前的一项决定，而该决定不适用于宗教团体的登记事宜；但争辩说，这一点实际上是无关紧要的，会所只要符合《住房法》的有关规定即可，这一点的确做到了。至于会所的防火安全和卫生设施问题，提交人指出，会所用房是居民楼，里面住着人；没有理由说该楼房对居民是安全的，而对他们的组织却是不安全的。

2.9 提交人说，2002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规章》修正案使宗教协会的登记难上加难。该《规章》现在规定，协会必须由至少 10 个宗教社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个社区必须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的时间不少于 20 年。

申 诉

3.1 提交人指出，宗民委拒绝为其宗教协会登记，国内司法诉讼程序不维持其上诉，加上这些决定所带来的后果，意味着他们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他们指出，为争取该协会得到登记的程序拖了两年，最终仍未登记成功，他们认为这证明缔约国对少数派宗教采取的是歧视性政策。

3.2 提交人争辩说，缔约国法律对登记宗教协会所规定的要求，是对他们表明宗教的权利的一种无理限制，也是对他们行使与他人结社的自由的一种限制，不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所规定的以及在第二十二第二款相应规定中提到的有关限制必须系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要求的这一标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在其 2004 年 4 月 29 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指出，来文并未表明存在任何违反《公约》第十八条或第二十二条的行为。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既能独自也能与其他人一道毫无障碍地信奉自己的宗教。自 1992 年以来，提交人一直积极地参加依法登记的明斯克奎师那社区的活动。白俄罗斯现有的 7 个奎师那社区都拥有自治地位，并不受宗教审查。

4.2 缔约国证实，2002 年 11 月 16 日的《规章》修正案对登记宗教协会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此类协会必须由 10 个以上的社区组成，其中至少有一个社区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的时间必须达 20 年以上。

4.3 关于提交人的登记申请问题，缔约国指出，头两次申请不符合法律要求。至于第三次申请，宗民委被要求对该协会的章程、教义及活动进行彻底审查，因为该协会所列出的目的和任务与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其他 7 个宗教社区的目的和任务明显不同。尤其是，该协会的组织法草案指出，新的团体希望使国际奎师那知觉协会——这一作为毗湿奴印度教的许多分支之一的团体——成为在白俄罗斯唯一代表毗瑟拏教的宗教组织。

4.4 缔约国证实，对登记宗教协会的一个重要要求是，所涉团体必须有批准的法定地址。提交人的申请中提到了位于明斯克 Povlova 街 11 号的一片住房。缔

约国的《住房法》规定，住宅区的任何非居住性使用必须得到当地机关的同意，并符合有关卫生条件及防火安全方面的规则；当地机关检查会所用房时发现有违规现象。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建议将该场所用于集体目的——举行宗教仪式、典礼及其他群体活动，而这些活动都要求作出特别的安全安排，并需要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因此，在 2002 年 5 月 25 日的一场结婚典礼之后对会所进行检查时，发现在会所中使用过明火。

4.5 缔约国指出，负责审理提交人上诉的法院作出的评价是正确的，批准将所涉房屋用作该协会法定地址的行政决定，是在没有对房屋进行规定的检查的情况下作出的，违反了上述住房法的规定。无论如何，作出这一决定的行政机构在宗教和社会协会方面并无管辖权。因此，缔约国法院驳回提交人对宗民委拒绝登记该协会所提出的上诉是正确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及随后所作陈述

5.1 在 2004 年 5 月 31 日就缔约国的意见所发表的评论中，提交人强调指出，缔约国以不正当和非法的理由拒绝登记他们的协会，严重地限制了他们信奉宗教以及与其他人，其中包括来自国外来的其他人，一道表达自己的观点的权利。他们还说，2002 年对《规章》作出修正之后，他们根本没有可能再登记协会，因为他们在白俄罗斯只有 7 个社区，而且其中没有一个社区开展活动的时间超过 20 年。他们说，这样的规定是对那些在苏维埃时代没有机会开展活动的宗教团体的歧视。

5.2 提交人争辩说，缔约国提到的有关会所的安全问题方面的情况是不准确的，因为当地机关先前曾对会所的防火安全问题进行过检查并批准将其用作法定地址，只是要求须采取 7 项补救措施，提交人按要求采取了各项补救措施。

5.3 提交人指出，缔约国提到在会所举行一次婚礼仪式中使用明火这一点，说明了拒绝该协会登记具有歧视性质，因为其他宗教也采用同样的礼拜形式，而当局却没有发表任何负面的评论。最后，提交人指出，拥有法定地址的目的不一定是为了在该场所举行宗教仪式和典礼，而是为了有一个开展活动的中心。因此，没有任何必要采取缔约国所提到的特别安全措施。

5.4 在 2004 年 11 月 26 日提出的另一份陈述中，缔约国重申，2002 年关于“良知和宗教组织自由”的《规章》不具有歧视性质，而且提到其他国家也有国内法要求宗教社区进行登记的先决条件是，成员机构必须要有起码的数量，而且登记前即已存在了一定时间。

5.5 缔约国指出，明斯克毗湿奴社区的会所有多次违反卫生和防火规定的记录。2002 年 5 月 25 日在该会所举行过一次婚礼，随后明斯克中心区的行政部门将其定性为一起“对参与者和邻里的生命和健康造成威胁的事件”。宗民委以此为依据拒绝登记该协会的章程。2002 年 10 月 18 日，明斯克中央区法院以同样的理由驳回了提交人对宗民委的决定所提起的上诉；这一决定在每次上诉都被维持原判。

5.6 缔约国解释说，以这一特定地址登记协会是不可能的，因为一旦准予登记，在该会所举行的宗教活动的次数和参加人数可能会越来越多，这样一来，就会使危及健康的情况发生的可能性增大。因此要求该协会的创建人采取补救措施纠正违反卫生和安全规定的行为，并研究将其建议的法定地址移到别处的可能性。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委员会认为，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之中。

6.3 委员会认为，在可否受理方面，提交人已提供足够的证据证实其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二十二第一款和第二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并将案情审查情况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所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忆及其第 22 条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第十八条不允许对享受思想和良心自由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作出任何限制。¹ 相反地，在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

自由方面可以有一些限制，但只能是法律规定的限制以及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此外，自由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自己信仰的权利，所包含的行为范围很广，其中包括宗教团体开展其基本事务不可缺少的行为，例如自由地选择宗教领袖、牧师和导师，以及自由地设立神学院或教会学校。²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宗教社区与宗教协会是有区别的，而且某些活动只有后者可以开展。由于未被授予宗教协会的地位，提交人及其同修人员无法请外国神职人员来访本国，也无法设立寺院或教育机构。根据其一般性意见，委员会认为这些活动构成提交人表现其信仰这一权利的一部分。

7.3 委员会现在要解决的问题是，对提交人表明其宗教的权利作出的相关限制是否属于《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意义下的“保证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限制”。委员会忆及其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对第十八条第三款必须从严解释，只能为规定的目的适用这些限制，而且适用时必须与所依据的具体需要直接相关而且比例相称。³

7.4 在本案中，对提交人表明其信仰的权利所作的限制，是由附加于登记宗教协会的若干条件组成的。提交人的登记申请没能满足的一条标准是，要求必须有一个经批准的、符合用于宗教仪式等目的的场所所必须的若干卫生和防火安全标准的法定地址。对于这些限制，必须要根据其对提交人及其宗教协会带来的后果来进行评价。

7.5 委员会认为，宗教协会开展宗教活动的权利取决于其能使用符合相关公共卫生和安全标准的房舍这一前提条件，是公共安全所必须的限制，也是与这一要求是相称的。

7.6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并未提出任何论据，说明为什么，为第十八条第三款的目的，一个宗教协会进行登记必须要有一个经批准的法定地址，这一地址不仅要符合对该协会的行政总部所在地所要求的标准，而且还要符合对举行宗教仪式、典礼及其他群体活动的场所所要求的标准。用于这些目的的适当场所是在注册之后获得的。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其就来文所作的评价中提出的关于提交人社区试图在白俄罗斯垄断毗湿奴教的代表权这一论点，在国内诉讼中并未提出。另外，考虑到拒绝注册所带来的后果，即：无法开展如设立教育机构以

及邀请外国宗教要人访问该国等活动，委员会裁定拒绝注册构成对提交人依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表明自己的宗教这一权利的限制，是不相称的，也是不符合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要求的。因此侵犯了提交人依第十八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

7.7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无须审议提交人就存在侵犯其依第二十二条享有权利的行为所提出的申诉。

8.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所提交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的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行为。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权获得适当补救，其中包括根据提交人申请时有效的原则、规则和做法，并适当考虑《公约》的规定，重新审议提交人的申请。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意见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 段。

²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³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附 录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同意)

宗教团体设立寺院、教育机构或传道会以及邀请外国宗教要人演讲等权利，受到白俄罗斯政府的严格限制。只有国家正式登记为“宗教协会”的团体才能在这些方面自由地信奉宗教。

白俄罗斯的 7 个“奎师那”宗教团体向“宗教和民族委员会”提出申请，试图获得国家的批准被登记为协会。该国家委员会在担搁一年时间之后，以奎师那宗教团体缺乏合适的“法定地址”为由，驳回了申请，申请人所有的地址位于一个居民区内。该地址早些时候曾得到明斯克市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拒绝将奎师那团体登记为一个宗教“协会”这一决定，2002 年被上诉到明斯克中央区法院，在该上诉被初级驳回的一个月之后，国家修正了可适用的法律，对宗教协会的登记增加了更加严厉的新限制。

根据新增的检验标准，申请“协会”资格的宗教团体必须证明其在白俄罗斯开展活动的时间至少满 20 年，而且在该国境内至少有 10 个“社区”。奎师那宗教团体的社区数目未达到起码要求，也不能证明其在白俄罗斯有 20 年历史。

人权事务委员会现正确地裁定缔约国拒绝接受奎师那宗教团体的法定地址作为宗教协会的“行政总部”，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我与我的同事一样，认为缔约国希望确保大型公共集会要符合安全条件，是完全合理的，但认为这些集会也可以在其它地点举行。因此以地址位于居民区为由而拒绝对奎师那宗教团体进行登记，是不合理的。

然而，缔约国的新“祖父规则”也会有严重问题——会给白俄罗斯信奉宗教的自由增加新的障碍。很难想象为什么要对一个较为新生的信仰从事宗教教育工作加以禁止，因此关于过去须有 20 年活动经历的要求，是有问题的。为什么要规定须有 10 个“社区”才能开展教育活动这一前提条件，也让人很难理解，特别是一个像位于明斯克的那样的“社区”，可能比许多单个的小社区都要大。

既然已裁定存在违反第十八条的行为，委员会没有机会再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但必须要牢记，《公约》承认并确保每一个人都有“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

下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来表明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见第十八条第一款。这项权利并不限于老的、既有的宗教或大型的宗教群体，这是宗教意识自由的根本所在。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AA. 第 1222/2003 号来文，Byahuranga 诉丹麦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 交 人: Jonny Rubin Byahuranga
(由律师 Tyge Trier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8 月 1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 Jonny Rubin Byahuranga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222/200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的：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佛朗哥·德帕斯瓜勒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本文后附有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签字的个人意见案文。

意 见

1.1 来文提交人 Jonny Rubin Byahuranga 系乌干达公民，于 195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目前居住在丹麦境内，等待被驱逐回乌干达。他宣称是丹麦¹ 违反《公约》第七条、第十七条和二十三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1.2 来文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转送给缔约国。2004 年 7 月 7 日，提交人要求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6 条提出一项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查他的来文期间，暂不对他进行遣送。2004 年 7 月 9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获得机会确定是否继续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之前，暂不遣送提交人。缔约国同意了此项要求。2004 年 7 月 30 日，委员会向缔约国通报委员会决定，将暂不遣送提交人的要求，延长至委员会第八十二届会议闭幕之日，即在 2004 年 4 月 5 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曾为伊迪·阿明政权期间的乌干达军官。据称，在遭到武装部队的非法拘留，遭受了多次酷刑之后，他于 1981 年逃离了乌干达。1984 年 12 月，他到达丹麦之后，于 1989 年 9 月 4 日根据《外籍人法》第七节第(1)款第(二)项² 他获准得到庇护。1990 年 7 月 24 日他取得了长期居住证。

2.2 1997 年，提交人与一位坦桑尼亚国民结婚。1998 年，其妻与提交人前一婚姻所生的女儿(1980 年出生)与提交人在丹麦团圆。目前妻子已成为丹麦公民，并与提交人生育了两个子女，他们先后于 1999 年和 2000 年在丹麦境内出生。

2.3 2002 年 4 月 23 日哥本哈根市法庭下达判决，判定提交人犯有与毒品相关的罪行(丹麦《刑法》第 191 节)并判处他两年半的监禁。法庭在查明对他进行驱逐不会构成违反《欧洲公约》第 8 条所述的家庭生活权情况下，还下令将他驱逐出丹麦，³ 并永远禁止他重新进入丹麦。法庭的依据是丹麦移民局 2002 年 4 月 19 日意见下达的决定。移民局的意见认为，不存在任何情况形成决定性的反对理由，阻止对提交人实行《外籍人法》第 26 节⁴ 含意所指的驱逐。移民局依据的事实如下：(a) 现龄 45 岁的提交人在丹麦境内居住了 17 年零四个月；(b) 提交人身体健康，即未患有任何在乌干达境内无法治疗的疾病；(c) 鉴于其妻子及长女已取

得长期居住证，对他的驱逐不会影响其配偶和子女在丹麦境内继续居住权；(d) 除了《外籍人法》第七(1)和(2)节所述的情况之外，他在乌干达境内不具有任何遭虐待的风险。尽管提交人与其乌干达境内家族关系稀疏，而且从 1981 年起他即再未返回过乌干达，但移民局却不反对检察官提出驱逐提交人的要求。

2.4 2002 年 9 月 3 日，丹麦东部高等法庭驳回了提交人对哥本哈根市法庭判决提出的上述。2002 年 11 月 12 日，丹麦上述委员会驳回了提交人请求就丹麦高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述的要求。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a) 对他的驱逐将相当于侵犯了《公约》第七条规定其应享有的权利，因为他若返回乌干达将会面临立即遭受虐待的真正危险；和(b) 驱逐将构成对《公约》第十七条所述对其本人家庭生活权的任意性干预，并违反了缔约国依第二十三条第 1 款所述尊重和保护家庭作为天然和基本的社会单元的义务。

3.2 提交人强调，他在丹麦已居住了 18 年从未返回过乌干达，而且与乌干达没有任何联系、其妻子和子女与他一起生活；两位年幼的子女在丹麦出生从未去过乌干达。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4 年 2 月 11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了意见，对受理提出了异议，因为提交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且否认违反了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4.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问题，缔约国说，2003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人根据《外籍人法》第 50 节(1)款⁵，要求哥本哈根警方向法庭提出复审撤销驱逐令的问题。2003 年 8 月 29 日，警方要求丹麦移民局就驱逐提交人是否恰当问题，另行提出意见。2003 年 9 月 18 日，移民局重申，移民局没有任何资料可表明，提交人若返回乌干达，是否会面临尤其沉重的刑事制裁，以及他是否会因在丹麦境内被判罪而遭到一罪两罚的风险。然而，移民局要求丹麦外交部调查在乌干达境内是否会蒙受一罪两罚的风险。除了此风险之外，根据《外籍人法》第 26 节(1)款(vii)

项，无法考虑《外籍人法》第七节(1)和(2)规定的给予庇护的可能理由。移民局的结论是，根据所犯的罪行性质以及对提交人所判徒刑的严厉程度，他的个人情况无法推翻他被驱逐的理由。

4.3 缔约国还说，哥本哈根市法庭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确认了对提交人的驱逐令，认为根据《欧洲人权法》不必撤回驱逐令，因为提交人仍然可以援引《外籍人法》第 31 节⁶，以要求丹麦移民局在他返回乌干达之前作出进一步的风险评估。⁷ 2003 年 12 月 1 日，丹麦东部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市法院判决提出的上诉。2004 年 1 月 19 日，丹麦移民局根据外交部有关大赦前总统阿明的支持者，以及关于乌干达境内一罪两罚风险的资料，确定《外籍人法》第 31 节不阻碍对提交人的驱逐。在缔约国提出本意见时，提交人向丹麦难民事务委员会提出的上诉，以及他就高等法院 2003 年 12 月 1 日的决定向上述委员会提出的请求上诉的要求，仍然尚待审理。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来文不可受理。

4.4 关于案情，缔约国说，丹麦法院和移民局程序可确保，当某人将面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现实风险时，不得把他或她遣送回该国。丹麦移民局 2002 年 4 月 19 日和 2003 年 9 月 18 日的意见及其根据《外籍人法》第 31 节所作的风险评估，认真地评估了提交人遭受虐待的风险问题。移民局的结论是，将提交人驱逐不违反《外籍人法》第 26 或 31 节。第 31 节体现了丹麦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因此亦体现了《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义务。缔约国的结论是，对提交人的驱逐符合《公约》第七条。

4.5 缔约国承认对提交人的驱逐构成了第七条所述的对其家庭生活权的干预，但辩称，这项干预是合乎法律规定的，也符合《公约》的规定、目标和宗旨，而且鉴于这是根据对提交人特别严重罪行下达的判决，这是对案件合理的处置。缔约国援引了其对外籍人入境和居住的控制权，包括对判犯有刑事罪者的驱逐权，只要驱逐不是任意性的，而且是与所奉行的合法目标是相称的。缔约国认为，对提交人的驱逐不会构成对其妻子和长女不合理的艰难处境。其妻子和长女与丹麦没密切的关系，因此完全可以合理地期待她们伴随提交人。相反，若她们愿意留在丹麦，她们的居住权不会因提交人被驱逐而受到影响，因为已经向她们俩颁发了长期居住许可证。

4.6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被驱逐虽然构成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所述的干预行动，但并不违反这项条款，因为并不阻碍其妻子，一位坦桑尼亚公民，及其子女，或其长女继续与提交人在坦桑尼亚境内或丹麦境外的任何地方继续他们的家庭生活。

5. 2004 年 3 月 7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上诉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7 日的决定驳回了提交人就 2003 年 12 月 1 日高等法院的决定提出上诉的请求。

提交人要求采取临时措施

6.1 2004 年 7 月 7 日和 9 日，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寻求缔约国保证，在委员会审议他的来文期间，不将他驱逐回乌干达，因为若遣送回乌干达，他会因在伊迪·阿明政权期间曾任中尉军职而面临遭受无法弥补的伤害的风险。

6.2 提交人说，2004 年 6 月 28 日丹麦难民事务委员会以他返回乌干达不会有受迫害风险为理由决定驳回他对丹麦移民局 2004 年 1 月 19 日决定提出的上诉。2004 年 7 月 6 日，警方正式向他通告了这项决定，告诉他将立即把他遣送出境。

6.3 提交人辩称，在丹麦境内期间，他对乌干达当前政府进行公开直言批评，并在他出席的会议上抗议乌干达迫害政治反对派的行为。他指明了令他具体感到担心的若干位乌干达当前军方和政府方官员。

6.4 为证明他的指称，提交人援引了非政府和政府渠道来源的一些报告，确认乌干达境内继续存在着政治反对派或被怀疑为反对派支持者实行法外处决、酷刑和任意监禁的迫害。他援用委员会的判例辩称，若立即将他从丹麦遣驱逐回去，会使委员会对他来文的审议形同虚设。

缔约国的补充陈述和提交人的评论

7. 2004 年 7 月 15 日，缔约国承认，在 2004 年 6 月 28 日丹麦移民委员会决定驳回提交人就丹麦移民局 2004 年 1 月 19 日决定提出的上诉之后，提交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随后，向难民、移民和融合事务部长提出根据《外籍人法》第 9b 节(1)项，以人道主义为由，批准其居住许可的请求，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被驳

回，因为这种居住许可最快也得在申诉人被从丹麦领土驱逐出境两年之后才可批准。

8. 2004 年 7 月 21 日，提交人说，缔约国并未考虑，他若返回乌干达，将面临无法弥补的伤害的风险。为佐证他的这项申诉，他提供了丹麦 Schiller 协会前主席 2004 年 7 月 14 日的信件。这位主席证明，提交人以丹麦乌干达联盟主席身份出席了该协会会议。1997 年 10 月 10 日《执政情报观察》和一份德文报刊刊登的一篇文章均记载了提交人 1997 年 9 月出席的这次会议，会上抨击了据称乌干达总统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之间的关系。该信关切地表示，乌干达驻哥本哈根大使馆有可能记录了出席 Schiller 协会会议的乌干达公民。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9.1 2004 年 8 月 26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 2004 年 2 月 11 日和 7 月 15 日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发表了评论，强调他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说，Schiller 协会的信件清楚地表明，乌干达当局根据也可在网上检索到的，他所出席会议的与会者名单，了解到他的政治活动。提交人强调他若被遣送回乌干达将面临着必然的真正危险，以及可预见的遣送后果，并指责缔约国未考虑他所提交的证据。

9.2 缔约国仅根据丹麦移民局 2002 年 4 月 19 日和 2003 年 9 月 18 日按《外籍人法》第 50 和 26 节进行的风险评估，无视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大部分申诉，是在风险评估之后提出的事实。鉴于缔约国本有机会对他的指称进行彻底调查的情况，在缔约国未就其具体陈述给予答复的情况下，应当好好地考虑这些未被反驳的意见。情况并未表明，乌干达的局势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从而可使 1989 年批准其庇护的理由过时失效。

9.3 提交人为证明根据第十七和二十三条提出的宣称，他重申了他与他妻子在丹麦境内生育和抚养的两个孩子都讲丹麦语并视丹麦为其家园。缔约国未考虑这方面情况并不能够改变，若具体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 16 条，并通过《公约》第十七和二十三条加以解释，委员会应注重其子女在稳定和可靠环境中成长的重要性。他监禁期间的若干次探亲假期报告均反映他在两个孩子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报告记录了两个孩子在看到父亲时的幸福情景。

9.4 2004 年 8 月 6 日，哥本哈根市法庭决定释放提交人，从而默认了家庭关系密切，以及在他刑满之后，等待驱逐的 11 个月的监押期间对他一家人造成的困境。他辩称，让他恢复若干个月的家庭生活，以便他在这几个月期间当妻子上班时在家照顾孩子，只是为了最终将他遣送回乌干达，相当于严重侵犯第十七和二十三条规定的其权利。

9.5 关于缔约国，对其家庭在丹麦境外继续生活没有任何阻碍所提出的论点，提交人说，他的妻子无法在没有任何工作机会，或他的孩子没有任何上学机会和日托照管的前景下，随他前往某一个国家。

9.6 提交人还说，缔约国提议的在坦桑尼亚定居的可能性并不是现实的选择，因为坦桑尼亚没有义务收容他，而且很可能不愿意接受一位被判刑事罪的非国民。尽管他曾经几次访问坦桑尼亚，但与该国没有关系。

9.7 提交人重申，他与乌干达的任何家庭成员均无联系。他的部族——托罗族成员，很可能把他当作流亡者，甚至会杀害他，因为他曾经在伊迪·阿明镇压托明罗族的军队中服役。

9.8 提交人回顾，哥本哈根市法院 2002 年 5 月并非一致通过了对他实行驱逐的判决，因为三位法官中有一位认为对他的驱逐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对一起同样涉及一位与其妻子共同在丹麦居住多年，基于被判定犯有与毒品相关的罪行，也同样被下令予以驱逐的外籍公民的案件，欧洲人权法院认为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⁸

9.9 提交人辩称，鉴于他在丹麦已居住很久，及其家人想要继续生活在一起，缔约国虽判定他犯有性质较严重的罪行，但在作出对他的驱逐决定时，必须考虑与所奉行目标是否相称。他援引委员会的先例⁹得出结论，对他的驱逐令构成了任意干预他按照第十七和二十三条规定应享有权利的行为。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10.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0.2 委员会遵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规定，已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审查之中，而且提交人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办法，如缔约国所表明的。

10.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受理目的，充分证明了其根据第七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来文可受理，并着手审查案情事由。

对案情的审议

1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根据各当事方提出的所有书面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1.2 委员会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将提交人驱逐回乌干达是否会使他面临违反第七条的真正和可预料的风险。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七条，缔约国不得以引渡、驱逐或驱回的方式，使个人在被送回其他国家时会面临遭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危险。¹⁰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详细说明了为何他担心在乌干达当局手中会遭受虐待，并得出结论，提交人就此案情确立了看来可成立的风险。

11.3 委员会说，缔约国虽对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提出了质疑，但并没有拿出任何实质性理由来证实缔约国的立场。相反，缔约国只是提及丹麦移民局根据《外籍人法》第 26 条(2002 年 4 月 19 日和 2003 年 9 月 18 日的意见)和第 31 条(由丹麦难民事务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8 日确认的 2004 年 1 月 19 日决定)所作的风险评估。委员会在审查了这些文件之后指出，首先，移民局根据《外籍人法》第 26 条(1)款(vii)项进行的审查，只限于评估提交人在丹麦境内的个人情况和他是否会因在丹麦境内被判罪的同样罪行再遭到惩罚的风险，并没有评估《公约》第七条所列的更广泛问题，诸如蒙受虐待，从而可据此依照《外籍人法》第七条(1)和(2)款提出庇护要求的问题。第二，移民局 2004 年 1 月 19 日的决定仅依据外交部关于在乌干达境内是否会遭受一罪两罚的风险评估和对前总统阿明支持者的一项大赦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若返回乌干达不会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风险。同样，难民事务委员会在详细说明了提交人对返回乌干达将面临虐待的担心之后，则根据外交部的同样意见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但是，该委员会本身未说

明其下达 2004 年 6 月 28 日驳回决定的任何实质性理由。该委员会尤其仅以逾期上诉为由，驳回了提交人关于乌干达当局知道他在丹麦境内的活动，为此，若返回乌干达将使他面临具体风险的宣称。缔约国并没有向委员会提供该国外交部的意见或外交部评估实际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总之，缔约国在委员会前仅引述了该国本身当局的评估结果，来反驳据称违反第七条的虐待风险，对于提交人关于为何他认为存在着这类风险较为详尽的指称则不予置评。

11.4 鉴于缔约国未能提出实质性的论点，据以反驳提交人指称，委员会认为必须给予提交人详细说明的存在着有违反第七条的虐待风险应有分量的适当考虑。因此，委员会认为，若执行将提交人遣送回乌干达的驱逐令，将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

11.5 至于根据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宣称侵犯了的提交人的家庭生活权，委员会重申其案例，有可能存在着缔约国拒绝允许家庭中的某一成员留在其领土内涉及到对该当事人家庭生活干预的情况。然而，仅因为该家庭中的一位成员可留在某一当事国领土内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求该家庭的其他成员必须离境即涉及对家庭生活权的干预问题。¹¹

11.6 就本案而论，且由于缔约国承认，对提交人的移送将构成对其家庭生活的干预，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决定将有两个未成年子女家庭中的父亲遣送出境，并迫使该家庭选择他们是否同随父亲一起离境，还是留在缔约国境内，可认为对家庭的“干预”。尽管提交人的家庭生活由于其服刑和随后为等待遣送的押候拘禁，家庭生活遭到相当一段时期的干扰，但是，在这段时期内他接受了其妻子的定期探访，并能够在监狱探假期间，多次回家探望他的子女。此外，2004 年 8 月 6 日在哥本哈根市法庭决定释放他之后，他又恢复了家庭生活。

11.7 因此，所产生的问题是，这是否为任意或非法的干预，由此违反了与《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七条。委员会认为，驱逐提交人的依据是《外籍人法》第 22 节。然而，委员会回顾，即使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干预也必须符合《公约》的条款、目标和宗旨，并且就具体情况而言也应是合情合理的。¹² 为此，委员会重申，在家庭中某部分成员必须离开缔约国领土，而另一部份则可以留在该国的情况下，涉及对家庭生活具体干预是否客观合理的评估标准，一方

面必须参照缔约国移送当事人的重大理由进行考虑，另一方面应从驱逐形成的后果对家庭及其成员造成的困难程度加以考虑。¹³

1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移送提交人的理由是：(a) 他被判定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b) 据认为对他所判刑期长度表明了罪行的严重性。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辩称，他的妻子和子女在丹麦境内生活安定和可靠，因此，一旦他被驱逐回乌干达，她们无法跟随他。不论提交人妻子和子女留在丹麦境内，还是决定为了避免家庭离散，而跟随提交人前往一个他们一无所知而且其子女语言不通的国家，对提交人的驱逐完全有可能对其家庭形成相当程度的艰难困境，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仅为他自己本人，未代表其妻子和子女提出的这项来文。因此，委员会只能考虑，对他的遣送所造成的结果，是否违反了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交人权利。

1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本案中援引提交人罪行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力求表明干扰提交人家庭生活是有理的。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提出的这些理由是合理的，足以成为干涉提交人家庭生活的理由。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对提交人的驱逐若得到执行，将他驱逐回乌干达，不会形成相当于违反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所规定提交人权利的情况。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一旦实施对提交人的驱逐，把他驱逐回乌干达，将违反《公约》第七条规定的提交人权利。

13.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包括撤销和全面复审对提交人的驱逐令。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

14.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9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英法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均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

² 当时有效的《外籍人法》第七节(1)款规定：“在适用第七节(1)款时，(i)若外籍人符合 1951 年 7 月 28 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条款规定、或(ii)出于《公约》所列的同样原因或出于其他重大原因，无法要求该外籍人返回其原籍国时，应向在丹麦境内或在边境提出申请的外籍人颁发长期居住证。”

³ 当时有效的《外籍人法》第 22 节相关部分规定：“第 22 节。可以驱逐合法地在丹麦境内居住了七年以上的外籍人，或者根据第 7 或第 8 节发给了居住许可证的外籍人，只要：外籍人[.....](4)根据《药品和毒品法》或根据《刑法》第 191 或 191a 节被判徒刑[.....]。”

⁴ 当时有效的《外籍人法》第 26 节规定：“第 26 节。(1) 在作出驱逐决定时，必须考虑到，驱逐是否会形成极其沉重负担的问题，具体因为：

- (i) 外籍人与丹麦社区的关系[.....];
- (ii) 外籍人在丹麦境内居住期的长短;
- (iii) 外籍人的年龄、健康以及其他个人情况;
- (iv) 外籍人与一些生活在丹麦境内个人的关系;
- (v) 外籍人被驱逐对其生活在丹麦境内近亲的后果影响;
- (vi) 外籍人与其原籍国，或者任何预期他将居住的其他国家的联系是否薄弱，甚至根本无关；和
- (vii) 除了第七(1)和(2)节所述情况之外，还有外籍人在其原籍国，或者任何预期他将居住的其他国家境内将会遭受虐待的风险。

(2) 只要上述第(1)分项所述的情况不构成阻止此类驱逐的决定性理由，即可依照第 22(iv)至(vi)节驱逐外籍人。”

⁵ 《外籍人法》第 50 节(1)款规定：“(1) 若未实施第 49 节(1)款规定的驱逐，参照第 26 节，自认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外籍人，可要求公共检察官向法庭提出收回[撤消]驱逐令的问题。这项有关要求既不得在预期的驱逐之日前六个月，也不得在其后两个月提出。一旦愈期提出此问题，若法庭认为此案的执行限期虽已过但仍可执行，法庭亦不妨决定审查该案件。”

⁶ 《外籍人法》第 31 节规定：“(1) 若将外籍人送返某国，他将面临死刑或者蒙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或者将得不到保护的风险，可不将外籍人送回。(2) 属于第七节(1)款所列的外籍人，若被送返回某国，他将面临基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 7 月 28 日)第一款项所述理由的迫害，或者他将得不到保护，则不可送回该国。只有在外籍人必须被合理地视为对国家安全形成威胁，或者对具体险恶的罪行下达了最后判决之后，外籍人必须视为对社会的某种威胁的情况下，但须参照(1)分项，方不适用不遣送条款。”

⁷ 见《外籍人法》第 49 条 a 项：“第 49 条 a 项。除非外籍人就对他的遣送未表反对，否则，在对已根据第 7 或第 8 节颁发给了居住证的外籍人，按照[……]判决执行遣送之前，丹麦移民局应参照第 31 节，决定是否可遣送该外籍人。[……]。”

⁸ 欧洲人权法院，第 56811/00 号申诉 (*Amrollahi 诉丹麦*)，2002 年 7 月 11 日的判决书。

⁹ 见第 1069/2002 号来文，*Bakhkiyari 诉澳大利亚*，2003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第 9.6 段。

¹⁰ 第 20[44]号一般性意见，第 9 段。

¹¹ 第 930/2000 号来文，*Winata 诉澳大利亚*，200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 段；第 1011/2000 号来文，*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7 段。

¹² 第 16[32]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¹³ 第 1011/2000 号来文，*Madafferi 诉澳大利亚案*，2004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8 段。

附 录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 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的个人(反对)意见

大部分委员得出结论，丹麦未能提出充分证据，说明关于将被判定犯有与毒品相关罪行，且判处两年半徒刑之后的提交人，一位乌干达公民，遣送出境的决定。大部分委员认为，提交人曾是伊迪·阿明武装部队成员，表示这是一个“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可说明提交人若返回乌干达，将面临遭受酷刑或其他虐待的风险，而缔约国未反驳此论点。

缔约国有义务遵守不驱回的国际法律规定。乌干达境内的普遍情况无法令人安心。例如，在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根据《公约》审查的乌干达国家报告中，委员会指出了对被监禁者“普遍施用酷刑和虐待的现象”。(2004年5月5日关于乌干达情况的结论性意见，第17段。)因此，缔约国不妨认真地审议提交人宣称的各种风险。

然而，委员会不能一再复查每个遣送案的事实和证据，尤其是要对提交人信誉进行评估的案件。因此，委员会有义务审查向其提供的文件。缔约国在对此案件的答复中，说明了国家各主管当局对提交人状况进行的深入细致审查。这包括了审查从外交部获得的资料和丹麦移民局的三次审查，以及哥本哈根市法庭、丹麦东部高等法院和丹麦上诉委员会的三项判决。提交人律师还向委员会提供了丹麦难民事务委员会2004年6月28日的决定，然而，律师则决定不提供译文，使之只能供委员会中极少几位能阅读丹麦文的委员参考。

缔约国向委员会保证，“若这项请求或案件产生任何一般性问题，可随时应联合国秘书长的要求提出答复。”(缔约国2004年2月11日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第1页。)委员会也能向缔约国和申诉人提出了书面询问。若委员会想要参阅提交人的全部移民档案或其中所包含的任何其他文件，委员会完全可随时向缔约国索取。在审议这项申诉期间，丹麦一直诚心实意地与委员会合作，不但按照委员会的要求暂停实施对提交人的遣送，还让他获得保释与家人团圆。委员会若收到说明动机的意见时，通常不会要求索阅外交部的电文资料，而且也怀疑大多国家是否会愿意提供这种性质的保密材料。但是，委员会完全可索取委员会认可

评估所必需的资料，而不是根据不完整的档案记录，就某一案件作出不可挽回的决定。

至少，委员会应当让缔约国有机会向委员会提供其希望复核的补充资料。而我们认为，没有满足这项要求。在缔约国未提供任何合作和资料的情况下，委员会确实可在适当时决定给予提交人的指控“应有的份量”，并可据此，认为存在着违约情况。然而，如上述所述，在缔约国努力与委员会合作，而且本可以随时听从要求提供进一步有关资料的情况下，对本案作出这样的结论是不妥的。

委员会显然有义务尊重公平的标准，其不仅涉及对诉讼双方的公平，而且也要让人们认为是公平的，而我们认为，这项标准未得到尊重。因此，我们不同意支持，本案存在着违反《公约》现象的结论。

露丝·韦奇伍德 (签名)

马克斯韦尔·约尔登(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六、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A. 第 851/1999 号来文，Zhurin 诉俄罗斯联邦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ladimir S. Zhurin 先生 (未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Vladimir V. Zhurin 先生 (提交人儿子)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1998 年 12 月 15 日(首次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成立，
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Vladimir S. Zhurin，俄罗斯公民，以其儿子 Vladimir V. Zhurin 的名义提出申诉。Vladimir V. Zhurin 也是俄罗斯公民，1966 年出生，在提交来文时被巴什基尔苏维埃自治共和国(现在的俄罗斯联邦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 1990 年作出的判决处以死刑。他声称他的儿子是俄罗斯联邦¹ 违反《公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乙)、(丁)、(戊)和(庚)项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未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1.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6 条，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其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要求缔约国不要执行 Zhurin 先生的死刑，因为这一案件正由委员会审议。委员会从提交人随后于 1999 年 3 月 10 日提交的来文获悉，Zhurin 先生的死刑已根据 1993 年 9 月 23 日总统令减为终身监禁。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 提交人指出，1990 年 1 月 12 日，他的儿子因使用暴力蓄意谋杀被判死刑，蓄意谋杀是为了掩盖另外一项罪行，以及使用暴力抢劫。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最高法院于 1990 年 5 月 11 日维持原判。他同其他四人(包括他的兄弟 E.Zhurin 在内)被判决有罪，罪行不同，包括 1984 至 1988 年期间在俄罗斯和当时的乌兹别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内犯下谋杀罪行。

申 诉

3.1 提交人主张，调查人员用手铐把他儿子铐在椅子上拷打，逼他认罪。他于 1988 年 5 月 3 日被逮捕，其后三个月，无法会见家人。一直等到 1988 年 7 月，经过家人与当局多次交涉以后，才把他儿子‘显示’给家人看。提交人说，儿子的脸部浮肿，有淤伤，闷闷不乐。由于 Zhurin 先生所受到的待遇，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3.2 据指出，缔约国在调查期间违反了《公约》第十条，因为 Zhurin 先生遭到拷打，得不到食物，因而侵犯了他的人格尊严；把他同“刑事惯犯”关押在一起，后者对他施以暴力威胁；调查人员威胁他说，要把他吊死在牢房，然后将他的死亡装扮成自杀的样子。

3.3 提交人指出，检查当局并没有证实他儿子有罪，法庭侵犯了根据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应有的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所作判决缺乏任何法律根据。他认为，他儿子被定罪是根据与本案的判决结果有特定利益关系的人所作的证言做出的：与他儿子一起涉案的两名共同被告是 Kitsaev 先生 (据称判决中对他量刑较轻) 和 Kayumov 先生 (据称在调查期间被迫作证，后来在法庭撤回他的证言)。

3.4 据称，Zhurin 先生根据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应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只在调查方准备好起诉书，也就是说，等到“捏造了”本案以后，才容许他的

律师同他见面。提交人声称，他于 1988 年 5 月 24 日请求 Chelyabinsk 的检察官允许他为儿子聘请一位私人律师，但没有获准这样做。据称，随后会见他的律师是当着一位调查人员的面进行的，律师同提交人的儿子没有足够的时间熟悉被控告的罪名。据称，Zhurin 先生自己准备了翻案上诉，因为律师身体不舒服；他既没有时间、也不可能另外聘请律师。

3.5 据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因为 Zhurin 先生从开始被拘留就没有律师代理，提交人就这一点提出的要求也遭受拒绝。提交人声称，辩护律师和提交人的儿子提出的要求没有一项得到法院的考虑或同意。他认为，他的儿子应该由陪审团、而不是由一位法官审讯。

3.6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违反了他儿子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应有的权利，因为法院拒绝了对不同的证人进行交叉质证和由更多专家出庭作证的要求。

3.7 提交人认为，在他儿子的案件中，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因为调查人员强迫他儿子就每一项指控认罪。

3.8 最后，提交人声称，在他儿子的案件中，缔约国违反了第六条，因为法院在使用错误程序进行审判以后以他不曾触犯的谋杀罪名非法判处他死刑。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指出，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最高法院于 1990 年 5 月 11 日宣布维持 Zhurin 先生的死刑判决。1993 年 9 月 23 日，他得到总统的大赦，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4.2 缔约国辩称，最高法院对 Zhurin 先生就其刑事案件提出的上诉进行了审查，检察署也根据监督程序审查了两次，认为法院对本案的裁决是合法和有理有据的。

4.3 缔约国指出，本案的案情得到充分、彻底和客观的审查。没有任何违反刑法或刑事诉讼法的行为，因此不能推翻定罪。Zhurin 先生的心理状态问题也经过彻底调查，包括在进行了彻底的住院病人心理测验以后认定他心理正常。缔约国认为，证据得到了适当的鉴定，对 Zhurin 先生的刑罚是根据他犯罪时的现行法律判处的。

提交人的评论

5. 2000 年 7 月 21 日，提交人只是重申他最初的申诉，认为缔约国提交的说明不正确。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同一事项未由任何其它国际程序审查，而且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丑)项的规定。

6.3 关于时间上的要求，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上文第 3.1 至 3.8 段所声称的内容。委员会指出，《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对俄罗斯联邦生效的日期分别为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2 年 1 月 1 日。在本案中，巴什基尔共和国最高法院于 1990 年 1 月 12 日的判决认定提交人犯有谋杀罪和其他罪行，予以判处死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于 1990 年 5 月 11 日，即在《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正式生效以前，作出对提交人所涉案件的最后司法判决。

6.4 委员会回顾其先例，缔约国对《公约》承担的义务自《公约》对该缔约国正式生效之日起开始适用²。委员会也一贯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程序》，它不能审议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正式生效以前据称违反《公约》的行为，除非申诉的违反行为持续到《任择议定书》正式生效以后³。持续违反行为应该解释为，在《任择议定书》正式生效以后，以行为或明确的暗示，确认缔约国以前的违反行为。

6.5 在本案中，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第十和第十四条提出的要求(上面第 3.1 至 3.8 段)，都涉及缔约国正式承认委员会具有《任择议定书》赋予的职权以前所发生的事件。委员会回顾其先例认为，在没有其他因素介入的情况下，徒刑本身对违反《公约》而言不具有“持续的影响”，因此不足以基于属时理由而使原先的情况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⁴。指称的行为本身构成违反《公约》的行为，但是对这种行为在《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缔约国正式生效以后

是否可能具有任何持续性的影响，缺乏任何有关资料，所以，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基于属时理由，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6 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提交人的死刑已于 1993 年减判，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审查提交人根据第六条提出的其余申诉。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不予受理；

(b) 应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缔约国生效，《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生效(加入)。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发表以下声明：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受理并审议受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管辖的个人就《议定书》对苏联生效以后发生的情况或事件提交的来文。苏联还认为，如果委员会没有查明同一问题没有正在由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并查明有关个人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措施，就不得审议任何来文。”

² 例如见第 520/1992 号来文，*Könye 和 Könye 诉匈牙利*。

³ 同上。

⁴ 例如见 *Yong-Joo Kang 诉大韩民国*，第 878/1999 号来文，和 Baulin 诉俄罗斯联邦案，第 771/1997 号来文。

B. 第 860/1998 号来文，Álvarez Fernández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urelio Fernández Álvarez(不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7 年 11 月 2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1997 年 11 月 2 日来文的提交人 Aurelio Fernández Álvarez 是西班牙国民，他声称自己是被西班牙施以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尽管提交人并未声称这些行为具体违反了《公约》的任何条款，但其申诉中提出的问题似乎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有关。提交人不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当提交人于 1997 年 11 月提交来文时，他正在西班牙 Huelva 的监狱服刑。¹ 在他致委员会的多封来信中，他申诉自己是按适用于关押极端重犯的制度关押的，因此他的多项权利受到侵犯。尤其是，他申诉他在被囚的多个西班牙监狱中被监狱看管人员殴打和虐待。

2.2 提交人声称，1997 年他被关在 Cádiz 的 Puerto 第一监狱的多个场合中，他以及隔离区的其他囚犯被铐在床上不能下地走动。他接着说，监狱看管人员污辱、殴打他们，甚至还往他们嘴里喷气体，把他们的手铐在监狱的铁栏杆上，强迫他们赤身裸体。他进一步指出，给他们的食物已经腐烂；他们被禁止相互之间通过窗户交流，也不准使用体育器材；他们得不到任何医疗保健，并且受到死亡威胁。

2.3 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的一封信中，提交人告诉委员会说，1999 年 9 月 11、12 和 17 日，他在押的马德里第二监狱的看管人员在他们的办公室把他的手铐起来，强迫他脱光衣服并强迫他不断下蹲半小时。他还说，每当他停下来休息的时候，看管人员便殴打和踢他，而且还不时地把他的头浸到一桶水里。他还说，他被单独囚禁长达 5 天时间无人管。在 2002 年 6 月 9 日的一封信中，提交人申诉，他又遭到类似 1999 年发生过的毒打。

2.4 在用尽补救办法方面，提交人附上了多份不同文件，根据这些文件：

- (a) 1995 年 8 月 17 日，监狱监督法庭从受严密监视犯(FIES 制度²)的名单中划掉提交人的名字。1996 年 1 月 8 日，马德里省高级法院维持监狱监督法庭的裁决，但尽管如此，提交人仍被按特别制度关押。
- (b) 1996 年 10 月 2 日，提交人被关在 Valladolid 的 Villanubla 监狱时，他向 Valladolid 监狱监督法庭提出申诉，要求不再适用特别制度。提交人声称，1996 年 1 月 8 日，马德里省高级法院³ 裁决从 FIES 名册中划掉他的名字，但尽管如此，他继续被关在“特别区”，并被关了 7 年之久，在那里，除其它外，他尤其遭到毒打，手被铐起来，接受光身搜查，并不断遭到死亡恐吓。法院驳回他的申诉，理由是，对提交人实行的限制是符合根据监狱法而可适用于他的监狱制度的；监

狱法规定，凡被定性为极端危险的犯人，必须被关在封闭的设施或特别区中。1996 年 11 月 25 日，法院驳回提交人提出的复审申请。1997 年 6 月 30 日，Valladolid 省高级法庭驳回提交人的上诉。

随后，提交人向宪法法庭提交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提出了各种申辩，尤其声称省高级法院没有说明其裁决理由。提交人提出该申请时，已不在 Valladolid，而是在 Cádiz 的 Puerto 第一监狱。提交人在申请中指出，他继续遭到有辱人格的待遇和例行公事般的光身搜查；并说不准他读报纸；也不准他使用体育设施；每次遇到搜查牢房时，他的东西被到处乱扔。1998 年 11 月 30 日，宪法法院驳回该申请，认为对提交人实行的限制是符合因他被定性为极端危险囚犯而可适用于他的监狱制度的，并认为不论他对这一定性和这种制度同意与否，司法机构的答复不能被视为违反了宪法的规定。关于这一裁决，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论点是，法院的裁决只涉及定性问题，并没有处理他提出的关于他遭到虐待、酷刑、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申诉。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⁴

- (c) 1997 年 3 月 13 日，提交人提出申诉，状告 Puerto 第一监狱当局的虐待行为。
- (d) 1997 年 10 月 1 日，提交人就 1997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事件向 Huelva 审查警察法庭提出申诉，他声称在该事件中他被监狱看守人员殴打、带上手铐。⁵
- (e) 1998 年 1 月 26 日，提交人向 Palencia 警察法院提出申诉，状告 Moraleja 监狱的监狱长，声称他被单独囚禁，遭受虐待和酷刑，他的邮件被没收，而且不准他参加预定的活动和体育锻炼。提交人再一次提到没有执行 1996 年 1 月 8 日的裁决。法院于 1998 年 3 月 5 日责令结束调查，因为无法证实有任何犯罪行为。
- (f) 1998 年 5 月 4 日，提交人向 Oviedo 监狱监察法庭提出申诉，声称他受到虐待。1998 年 6 月 15 日，该法庭部分维持了提交人的申诉，裁决⁶ 监狱当局未能完全证明 1998 年 5 月 2 日对提交人进行光身搜查有正当理由。提交人提出申请，要求对该裁决进行复审，但该申请于

1998 年 7 月 7 日被法庭驳回。提交人向 Oviedo 省高级法院提出上诉，1998 年 10 月 3 日被驳回。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也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被驳回，理由是这一问题已由一审法院解决。

(g) 1999 年 4 月 12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提出的另一项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该申请是提交人不服 Huelva 省高级法院 1998 年 6 月 10 日对提交人就监狱当局不向他提供日报的问题所提申诉作出的裁决而提出的。

(h) 1999 年 6 月 8 日，最高法院部分接受了提交人因不服司法总理事会惩戒委员会 1995 年 1 月 27 日的一项裁决而提出的上诉，该委员会裁决不理睬提交人 1995 年 1 月因 Valencia 监狱监督法官未能及时解决提交人就其监狱处境所提要求而提交的申诉。从最高法院的裁决得知，提交人是为了获准单独散步而向法官提出申诉的。提交人认为，尽管最高法院作出了裁决，理事会在这方面仍未采取任何行动。

2.5 提交人还提交了欧洲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25 日所做的裁决，该裁决涉及他对 1993 年 8 月、1994 年 10 月、1994 年 12 月、1995 年 5 月和 1995 年 10 月各不同时期所受的虐待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裁定该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请，故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的基本事实是，他在根据特别制度而被关押在西班牙的各所监狱中遭受了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和酷刑。他还称当局没有为他重新融入社会或改过自新采取任何措施，并说其中的证据之一便是不准囚犯看报纸。

3.2 提交人称，尽管马德里省高级法院 1996 年 1 月 8 日裁决从 FIES 名册中划掉他的名字，但监狱当局继续将他置于一种使其各项权利受到限制的制度中。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1999 年 4 月 21 日和 1999 年 8 月 23 日的普通照会中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已将同一事项

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在其 1996 年 11 月 25 日的裁决中裁定，申诉不可受理。缔约国还认为，应根据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裁定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并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同时向许多国内和国际机构提交申诉，并说，当他向主管司法机关提出申诉时，这些机关均作出了合理的裁决。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对于那些对他有利的裁定一概没有告知委员会。

4.2 缔约国称，对于提交人所举报的一些事件，随后均通过有利于他的司法裁决做出了处理。它还说，被予驳回的申诉都是在经过详细、理性的考虑之后驳回的，并说，提交人并没有利用合适的补救办法。缔约国坚称，从 FIES 名册中划掉提交人的名字，先是由马德里监狱监督法庭在 1995 年 8 月 17 日命令的，继而得到马德里省高等法院 1996 年 1 月 8 日命令的确认；并称，这一裁定得到了执行。

4.3 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申诉在 Villanubla 监狱被迫接受光身搜查，而 Valladolid 监狱监督法庭维持他的申诉，认为只有在有理由相信犯人携带被禁物品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全身搜查。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及其他犯人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关于据称在 Puerto 第一监狱发生的虐待事件而提交的申诉，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被 EI Puerto 监狱监督法庭驳回。它还说，关于 1997 年 5 月据称在同一监狱发生的虐待事件的申诉，也被 EI Puerto 监狱监督法庭驳回。没有迹象表明，提交人就这些裁决提出过上诉。

4.4 缔约国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的来文中补充说，提交人不断地对监狱当局的虐待行为提出申诉，属于某种不按确定程序从事的民众之诉。

提交人的评论

5.1 在其 1999 年 10 月 25 日及随后的其他信件中，提交人坚持认为他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并将许多文件的复印件送发给这方面的行政和司法当局。

5.2 提交人还提交了两份报刊文章的复印件。日期为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一篇文章中，提到了所称的对提交人的虐待事件以及提出的申诉；另外一篇文章提到了对西班牙监狱虐待现象的一些申诉。

当事双方的补充意见

6.1 2002 年 3 月 4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寄送了各不同法庭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间所提出的 13 份法医报告⁷的复印件。他还向委员会寄送了 Valencia 监狱 1994 年 12 月所提出的一份受伤医疗报告。所有这些报告均对各种暗伤、擦伤和瘀青做了说明。

6.2 2002 年 10 月 23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根据《监狱法规》第 93 条第 1 款，提交人被定性为极端危险监犯，受一级处罚；并说他应按适用于这一定性的制度受罚，这是一种独立于已不再适用于提交人的 FIES 制度之外的制度。缔约国还报告说，马德里第五监狱监督法庭在其 1999 年 3 月 30 日的裁决中，驳回了提交人对他的定性问题所提出的两项申诉，认为鉴于他在监狱的恶劣表现，这一定性是适当的。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提交人已就这些司法裁决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缔约国强调，在本案中不存在任何违反《公约》的情况。

6.3 缔约国在 2002 年 11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提交人被定性为一级囚犯而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被关进马德里第二监狱。1999 年 2 月 17 日，监狱决定取消对他实行的现有惩戒措施和惩戒卷宗，并对他适用一般制度。然而，提交人不与监狱当局合作。在实行新制度 4 天之后，他攻击一名监狱看守人员，打断了他的手；经监狱监督法庭批准，他又被放回到一级监狱制度，并被关在隔离区中。⁸由于这一事件，他随后被判定犯有攻击和殴打罪以及攻击当局人员罪。缔约国还说，提交人的表现极坏，每天都有滋事、污辱、恐吓和攻击的行为；2000 年他被记过 19 次，2001 年 58 次，2002 年截至发出照会之时 16 次。自 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提交人以各式各样的理由向监狱检察法庭提交了 29 项状告监狱当局的申诉。所有这些申诉均被驳回。2002 年 4 月至 6 月，提交人提出的另外 6 份申诉又被监狱监督法庭或马德里省高级法院驳回。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缔约国认为，因为同一事项已被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处理，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必须裁决该来文不可受理。在此方面，委员会指出，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裁决涉及据称在 1993 年 8 月和 1995 年 10 月之间发生的假定违反行为，而在此方面，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受伤医疗报告的日期为 1994 年 12 月 22 日。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来文的这一部分必须被视为不可受理。

7.3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申诉还涉及据称在上述日期之后所发生的违反行为。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申诉的于 1995 年 10 月 6 日之后发生的事件而言，来文中提出的与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处理的问题不同，所以应对这些问题加以审查，已确定其是否可予受理。

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了解到监狱当局曾多次修改适用于提交人的监狱制度；尽管监狱当局试图把他安排在一个更加灵活的制度中，但提交人的攻击性行为及其与其他囚犯和监狱看管人员频频发生的打架、斗殴，使他们不得不将他重新安排在专用于危险监犯的制度中。由于这些事件，提交人曾多次受到处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提供的医疗证明说明存在伤害情况。这些证明涉及的日期是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即提交人被关押在马德里第二监狱期间，与据称在提交首次来文之后发生的事件有关。提交人称他就这些事件向司法当局提出过申诉，但在卷宗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提交人对较低一级的法院做出的裁决提出过上诉。也没有任何迹象表明，提交人对司法部门就他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1997 年 10 月 1 日和 1998 年 1 月 26 日提起的申诉做出的裁决提出过上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的这一部分必须被视为不可受理。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1996 年 10 月 2 日对 Valladolid 的 Villanubla 监狱当局关于他的监狱制度提出过申诉，其中他提到他在这一制度下所遭受的虐待。当他的申诉被较低一级的法院和在上诉阶段被驳回时，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委员会认为，在这些方面，提交人的确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方法。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其申诉提供足够的理由，以确定对他的处置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因此这使得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裁决：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裁决通知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根据档案，提交人 1981 年因犯有恐吓抢劫和参与暴乱等多项罪名而在 Pontevedra 监狱服刑。

² FIES: *Fichero de Internos de Especial Seguimiento* (需特别注意的在押犯(名单)数据库)。由提交人援引的国内司法裁决中提及，FIES 名册实际上是一个数据库，它记录着一些犯人的刑事、法庭和监狱状况方面的情况，其中并不强制规定犯人的生活方式这一事实，而且对极端危险囚犯进行处置的监狱制度是由制订监狱系统法的第 10 条规定的，该条规定进行单独囚禁的可能性。

³ 当时提交人正在马德里省的 Soto del Real 监狱服刑。

⁴ 根据卷宗中的文件，申请中涉及的主要内容是提交人在 FIES 制度中的定性问题。提交人在该文件中的确提到过他不断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例行的光身搜查和被殴打，但他并未说明任何具体的事件。

⁵ 提交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该两项申诉的结果。

⁶ 卷宗中没有任何资料说明该裁决所产生的后果或提交人对该裁决提出上诉的理由。

⁷ 其中七份报告来自(马德里省)Alcalá de Henares 第二检察法庭，一份来自第 3 检察法庭，一份来自同一城市的第 7 法庭，两份来自从马德里第一监狱监督法庭。另外两份没有注明来自哪个法庭。

⁸ 根据这一制度，提交人可以在监狱院内放风上午两小时，下午两小时，放风时可以参加体育运动，并可与同一区的任何其他犯人在一起。他可以看书学习，在牢房内可以看电视、看书、看杂志、听音乐。

C. 第 918/2000 号来文，Vedeneyev 诉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alina Vedeneyeva (由莫斯科国际保护中心主任 Alexander Manov 代理)

据称受害人: Konstantin Vedeneyev(提交人儿子)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1997 年 2 月 2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以酷刑迫供，监狱条件，在关押期间死于肺病。

实质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举证责任。

《公约》条款: 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Galina Maksimova Vedeneyeva 是俄罗斯公民。她声称她已过世的儿子 Konstantin Vedeneyev 是 1966 年出生的俄罗斯公民。他是俄罗斯联邦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受害者。她由莫斯科国际保护中心主任 Karina Moskalenko 代理。

1.2 《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称 1994 年 4 月 20 日 Konstantin Vedeneyev 因被怀疑在莫斯科犯了谋杀案，在 Tomsk 被捕。他被转移到莫斯科的第 1 号预审关押中心，然后在在一个不确定的日子转移到莫斯科第 2 号预审关押中心进行审问。最初 Vedeneyev 表示他清白，但据称受到警察酷刑迫供。提交人接到儿子的信中提到他受到的待遇，其中包括被殴打和受到电击。由于这种待遇，Vedeneyev 不得不对该谋杀案作了假招供，但后来翻供。他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首次见到律师。对该案的调查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结束，预期于 1995 年初听审。

2.2 提交人称她儿子的信中描述了莫斯科第 2 号关押中心的无法接受的关押条件。他被关在一个过分拥挤的牢房里，还有 100 名其他监犯，不单没有床，也得不到足够食物。Vedeneyev 被传染结核病，但得不到适当医疗。他的情况不断恶化。1995 年 1 月 26 日，他被转移到第 1 号预审关押中心接受治疗，但于 1995 年 1 月 28 日逝世。死亡证书所记录的死因为肺结核。提交人称她的儿子在被拘留前是一个强壮健康的人。

2.3 提交人在一个没有注明的日期向莫斯科市检察官提出申诉，称她儿子受酷刑迫供；在被捕两星期后才能找律师，并且他在莫斯科第 2 号预审关押中心的关押条件恶劣，因而被传染结核病。她说，将她儿子关押在这种条件下等于一项法外处决，她要求将需对她儿子死亡负责的人绳之于法。

2.4 1996 年 3 月 21 日，第 2 号预审关押中心的主管人通知提交人他从莫斯科市检察官那里收到她的申诉，并已就她儿子的死亡情况进行了调查。他说没有发现对有关关押条件规则或为被拘留者提供医疗的规定的违反。根据该信，Vedeneyev 于 1994 年 11 月 17 日被诊断患有急性结核病，他获得了适当医疗；1995 年 1 月 20 日，他的情况恶化，被送往医院治疗；他又被诊断患有严重肺炎。1995 年 1 月 26 日他终于被送到莫斯科第 1 号预审关押中心的外科，但已无法挽救他的生命。

2.5 提交人说她曾向区、市检察官和检察总长提出控诉，但她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控诉的详情，只是说这些控诉没有成功。

申 诉

3. 提交人说她的儿子受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侵犯了《公约》第七条赋予他的权利。她争辩说莫斯科第 2 号关押中心的条件恶劣，她儿子在该中心关押期间受到不人道待遇，他的尊严没有受到尊重，因此违反了第十条第 1 款；而且她儿子在这种情况下因结核病死亡等于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应享有的生命权。

缔约国的陈述和提交人的评论：

4. 缔约国在 2001 年 12 月 10 日的陈述中争辩说，由于提交人未曾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既没有向俄罗斯联邦检察总长上诉，也没有向最高法院上诉，因此不可受理该来文。

5. 提交人在 2004 年 8 月 22 日的一份陈述中说，她不认为俄罗斯联邦检察总长或最高法院是能够提供有效补救的机构。她没有提出任何理由解释这一论点。

6. 缔约国在 2005 年 2 月 7 日的另一份陈述中提供了关于上诉程序的新资料并说提交人可以使用这些程序，她还未用尽这些程序。其中指出可以对国家权力机关的所有决定提出上诉，这是得到俄罗斯宪法第四十六条保障的。根据俄罗斯法律，受害人的代理人可代表他或她提出上诉。驳回初审作出的裁决的理由包括该裁决不符合法律规定、不公正或初审的结论与相关事实之间的差别。检察法规定，检察院有权复查任何有关不合乎法律行动的申诉，向检察院提出申诉后也不妨碍当事人向法庭直接提出申诉。缔约国重申它认为该来文由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不可受理。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中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来文可否受理。

7.2 委员会断定了该事件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陈述，即提交人没有用尽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她没有向俄罗斯联邦检察总长和随后向最高法院提出关于她的儿子受到虐待的申诉。提交人则申辩说这些机构不能为本案件提供有效补救，但没有提出任何理由支持这一论点。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虽然不必单独负担关于某一国内补救办法无效的举证任务，提交人至少必须提出表面论据来支持这种说法并证明他或她认为有关的补救办法无效的理由。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做到这点。

8. 因此，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该项决定将传达给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为原文。随后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D. 第 939/2000 号来文：Dupuy 诉加拿大
(200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eorges Dupuy(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1998 年 11 月 4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刑事诉讼期间未披露一份文件
程序性问题： 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证明申诉的真实性
实质性问题： 受公平审判的权利；辩护准备的权利；无不正当拖延受审判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3)款、第三条、第十四条(3)款(乙)项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2)款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Georges Dupuy 先生，系加拿大公民，生于 1947 年 5 月 9 日。
提交人声称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三条、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1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人当时的妻子 Gascon 女士提出申诉，声称提交人对她进行死亡威胁。

2.2 1991 年 12 月 19 日经初步调查之后，魁北克刑事法院于 1992 年 4 月 24 日宣告提交人有罪，因为提交人于 1991 年 8 月 12 日和 15 日当日或前后打电话有意威胁要杀死或严重伤害 Gascon 女士。1993 年 3 月 12 日，法官宣布判处提交人两年徒刑，缓期执行。

2.3 1994 年 2 月 15 日，魁北克上诉法院拒绝改变裁决，1994 年 8 月 11 日，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关于准许上诉的申请。提交人详细说明法院的决定依据的只是 Gascon 女士和他本人的证词。

2.4 提交人说，他只是在 1994 年 12 月才看到其中载有 Gascon 女士 1991 年 8 月 16 日有关他的书面陈述的警方报告。

2.5 1995 年 4 月 3 日，根据《刑法典》第 690 条，提交人请求司法部长下令重新审判，理由是审判期间上述陈述未予披露。

2.6 1995 年 12 月 14 日，提交人控告魁北克政府，声称副检察官处理案件有恶意行为，因为他在审判期间未提交 1991 年 8 月 16 日的书面陈述。

2.7 1996 年 3 月 20 日，蒙特利尔地区高级法院允许副检察官不予考虑和驳回提交人的上诉的动议。1997 年 6 月 17 日，上诉法院认定，1995 年 12 月 14 日的申诉中有某些指称可能证明复审有正当理由；它宣布初审法院的判决无效，并裁定，最初依据司法部长的决定提出的本上诉的结果，将涉及提交人根据《刑法典》第 690 条提出的申请，其后才是司法部长下令重新进行的任何审判的结果。

2.8 2001 年 5 月 7 日，司法部长驳回提交人要求复审的请求。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他是无辜的，事实上他是基于 Gascon 女士虚假的指控而被判刑，Gascon 女士的目的是要在夫妇分居时占有家庭住宅。

3.2 提交人声称，在审判期间没有出示 Gascon 女士的书面陈述是有意和恶意作为，目的是要削弱他的辩护效果。提交人认为，该书面陈述是新的证据，他本

来可以据此对申诉人的说法提出质疑。因此，提交人断言，他是审判不公的受害者。他还强调在根据《刑法典》第 690 条作出决定方面，司法部长有拖延行为。

3.3 提交人说明，他的案子是魁北克政府奉行性别歧视政策的结果，该政策为了极端主义女权团体的利益而在婚姻暴力问题上惩罚男子，这就破坏了婚姻伙伴的平等关系。

3.4 提交人申诉，他因为有犯罪记录难以找到工作。他说，如上所描述，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陈述

4.1 在其 2002 年 6 月 21 日的陈述中，缔约国的主要断言是，来文不可受理。首先，缔约国声称，就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申诉而言，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根据《刑法典》第 690 条作出决定可以是要求加拿大联邦法院根据《联邦法院法》第 18.1 条进行司法审查的事由。因此，法院可驳回一项决定，将该案退回，要求法官重新判决。缔约国详细说明，事实上，在申请人声称在审判前或审判期间有份文件(本案中系受害者的医疗报告)未提供给被告人的情况下，联邦法院在重新审判拒绝之后还必须处理司法审查申请。不过，法院拒绝进行干预，理由是法院查明被告人在审判开始之前就已知道确有此份文件。《联邦法院法》规定，提出司法审查申请的期限为 30 天。法院可以应要求延长这一期限。对于联邦法院审判庭的决定，可以向联邦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后者的决定可以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需请求其准许上诉。缔约国认为，本来文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无正当理由，因为他没有遵守规定的最后期限。

4.2 其次，缔约国声称，不存在任何表面上证据确凿的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它认为，提交人实际上是要求委员会重新评估加拿大法院对事实和可信性的裁决。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司法判例，根据其司法判例，委员会不得对国内法院对证据的评价提出质疑，除非此种评价等于拒绝司法。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提交人并未证实该案中有拒绝司法行为，因为对他的定罪是基于他本人的证词和法院对证词的评价。魁北克上诉法院驳回其对定罪提出的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也拒绝了准许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的申请。缔约国在这一情况下强调既判案

件原则的重要性。提交人还利用在上诉权利全部使用之后根据《刑法典》第 690 条申请赦免的权利，并声称审判不公正，就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来说尤其如此。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提交人向委员会引用的理由与其佐证申请赦免的理由相同，即在审判期间本应向他披露 Gascon 女士的陈述。缔约国声称，本案中采用的方法应当以 Stinchcombe 决定为基础，其中，加拿大最高法院决定，如果未披露信息，就必须查明披露信息是否可能影响诉讼结果。关于这一点，缔约国也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和加拿大的司法判例。

4.3 缔约国解释说，向提交人披露受害者的陈述与否，不会对审判结果产生影响，提交人受到了公正审判。缔约国详细说明，在加拿大，因威胁杀死或严重伤害所给予的刑事定罪以合情合理的证据为基础，即副检察官提出了受害者受到了威胁(犯罪行为)的证据，以及被告人有意发出了这些威胁(犯罪意图)。缔约国回顾，提交人完全清楚 1992 年 4 月 24 日审判中对他提出的指控的事实，因为在 1991 年 12 月 19 日初步调查期间，Gascon 女士已经就这些事实作证并就其接受了盘问。此外，提交人承认，他曾向 Gascon 女士打过两次据称发出威胁的电话，并承认他所使用的语言可能会被 Gascon 女士认为是威胁。

4.4 尽管提交人否认有威胁言论，但他也承认，在 1991 年 8 月 12 日与 Gascon 女士通话时，他说过如下一番话：

“那就是我 12 日再次给她打电话的原因，我是想告诉她，她与我在车里时态度暴躁。我提到她尖声喊叫和她的态度。当时我说……我对她说，如果下次再这样，发生那种情况，就会发生致命事件。……或许她认为我是在进行死亡威胁，那很有可能，我不知道。……法院问：那么你是在告诉我们，你对她说的就是，如果她再那样做的话，你就可能失去耐心，你可能抢夺刹车……。答：是的。问：……那可能是致命的吗？答：是的，那可能造成一起事故。问：给谁造成事故？是给谁造成事故？答：那当然是我们俩，或者，可以说，如果发生车祸，你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我可能死于车祸，或许我们俩都死于车祸……”(附件 B，诉讼记录，Dupuy 先生的证词，第 34 和 35 页)。

4.5 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法院认为，这些话表明要在 Gascon 女士驾车行驶时采取行动的一种意图，它构成了威胁，而且他说这番话是有意的。提交人不一定是打算实施他的威胁和杀死 Gascon 女士，即可确定已有犯法行为。

4.6 关于第二次对 Gascon 女士发出的杀死或伤害威胁，据缔约国所说，是 1991 年 8 月 15 日在通电话时所说，当时提交人说，他不记得说过 Gascon 女士加到他头上的那番话，即，他离开医院后就要杀死她。不过，他说，他认为他说过或许会被她误解为是威胁的话。如法院在其判决中所强调的，提交人迟疑很久才否认他说过 Gascon 女士所叙述的话。

4.7 缔约国声称，对提交人的定罪首先依据的是对他的可信性和他对法院的陈述的评价。法院认定，他蓄意威胁要给 Gascon 女士以严重伤害或甚至致其死亡，即使他并没有任何实施威胁的打算。据缔约国所说，鉴于犯罪的两个要素现已确立，即用言语胁迫造成恐惧的意图和说出此种话语的行为，有无威胁的理由就无关紧要了。缔约国声称，Gascon 女士的陈述没有就犯罪要素提供任何新的或有关信息，不会对提交人产生他所声称的影响。此外，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提交人声称，他本来只是要利用该陈述来盘诘 Gascon 女士两个问题，即犯罪的动机和指控事件发生的月份，使得 Gascon 女士的陈述缺乏可信性，从而获得不同的判决。

4.8 缔约国声称，此种盘诘不会有任何效果。提交人基本上指称，Gascon 女士在其书面陈述中说，犯罪动机就是因为她想结束他们的婚姻关系，但提交人对此种说法提出质疑，而是声称她想获得他们共同住所的所有权。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显然是把他被指控所犯“罪行的动机”与“提出申诉的动机”，即与 Gascon 女士提出申诉的理由混为一谈。据缔约国所说，即使业已查明 Gascon 女士之所以提出申诉，就是想获得对共同住所的所有权，这一问题也与“犯罪的动机”概念完全是两码事，与提交人被判决犯有故意威胁罪并不相关。此外，缔约国解释说，与提交人对委员会的指称相反，犯罪的“动机”就认定有罪所需要的意图而言并无关系。因此，即使事实证明受害者对事实的评价是不正确的，“犯罪的动机”也不是该罪行的一个要素，没有任何相关意义。

4.9 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提交人不可能不清楚 Gascon 女士了解她宣布的分居与他对她发出威胁两者之间的联系。在 Gascon 女士为初步调查提供证词期间，

他已获悉这一点。此外，审判期间 Gascon 女士的证词一开始就提示说，她于 1991 年 6 月底就已宣布，她打算离开他。她在盘诘期间还说，提交人第一次威胁她是在 8 月 12 日，当时提交人责备她作出这一决定。据缔约国说，提交人的律师竭力从盘诘一开始就认定该夫妇在卖房一事上有争执，但 Gascon 女士答复说，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双方业已商定等到提交人健康状况好转之后再处理售房事宜。因此，用 Dupuy 先生的话来说，提交人的律师就“犯罪的动机”盘问了 Gascon 女士。审判期间盘问时，Gascon 女士重复了她的陈述和她在初步调查期间就与提交人的争执提供的证词。鉴于她对事实作出了解释，以及她的说法没有出入，缔约国认为，就这一问题的盘问不可能有任何矛盾或抵触之处，会对她的可信性产生疑问。此外，提交人在审判期间提供证词时，对之前的和引起打电话的事件做了另一番陈述，他承认打过电话。据缔约国说，与提交人的主张相反的是，法院没有因他没有接受婚姻破裂的事实，对他作出不利的判决，因为这不是犯罪的要素。无论如何，法院可以评价提交人和受害者就之前的和引起打电话的事件提供的证词，并且能够得出适当结论。

4.10 关于 Gascon 女士在陈述中所说日期不一致问题，提交人指出了这一点，缔约国认为，应当注意到，陈述中第一次提到事件时，“6 月”一词被删去，改为“8 月”。不过，在其他两处涉及提交人的威胁时可以看到“6 月”一词。按照缔约国的说法，如果提交人在盘问期间有书面陈述，他可采取的唯一补救办法本来是问 Gascon 女士为什么日期不全部纠正。即使 Gascon 女士提供的解释不准确，缔约国也认为，按照司法部长在决定中引用的证据法，提交人本来也不可能证明她的陈述是错误的。

4.11 缔约国声称，虽然 Gascon 女士在其书面陈述中有时提到的是 6 月而不是 8 月，但她在初步调查和审判期间提供的证词都是事件发生在 8 月。决定性因素是，提交人在审判时完全清楚他被指控的犯罪性质和据称他所犯罪行的方式。

4.12 鉴于 Gascon 女士的书面陈述表明只是在事件发生日期上有个别不一致，与其证词内容并无冲突，以及法院能够评价 Gascon 女士和提交人的可信性，缔约国认为，本文件的披露，并未给提交人的辩护带来任何新的有利论据。

4.13 缔约国还说，关于上述发展情况，提交人惠益于无罪推定。按缔约国所说，法官的裁定是以副检察官就该罪行各项内容所提供的合乎情理的证据为基础。

4.14 关于定罪后果的申诉，即提交人难以找到工作，缔约国指出，根据《犯罪记录法》，凡被判定犯有《议会法》(包括《刑法典》)下罪行的人，均可就其罪行向国家假释裁决委员会请求赦免。就提交人的案子而言，在缓刑期合法期满五年后可提出此种请求。《加拿大人权法》也禁止以性别或已给予赦免的定罪为由的歧视，包括就业领域的歧视。“已给予赦免的定罪”意指“就当局依法给予赦免，以及如果根据《犯罪记录法》给予或宣布赦免，但尚未撤消或失效的罪行对个人的定罪”。任何人，如果认为自己是联邦立法所制约的雇主或机构歧视，均可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此外，《人权和自由宪章》第 18.2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解雇、拒绝雇用或以其他方式在工作中惩罚被判定犯有刑事罪者，如果该罪行与工作毫无关联，或者犯罪人已获得赦免。”

如果发生违反这一条的行为，提交人可采取补救办法，他可以向魁北克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提出申诉，或把案件提交人权法庭或普通法院审理。

4.15 关于涉及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的申诉，缔约国认为，该条本身并不构成实质性权利，而与侵犯《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有关联。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存在这类性质的侵权行为。

4.16 关于涉及违反《公约》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申诉，缔约国声称，不存在什么表面上证据确凿的侵权行为。缔约国指出，它的政策不带歧视性，目的是促进男女平等。此外，魁北克警方、司法机构或其他机构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按照《人权和自由宪章》和《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的规定，尊重所有有关人的司法权利和法律保证，尤其是司法机构的公正与独立性。在与提出这一事由的国民的信函往来中，魁北克人权和青少年权利委员会已经断定，该政策并无歧视性。

4.17 作为补充，缔约国声称，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提出的指称是没有根据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作出的评论

5.1 在 2002 年 8 月 30 日的意见中，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因国内补救办法未用尽而不予受理的论点提出质疑，理由是司法部长不正当拖延根据《刑法典》第 690 条作出决定，对提交人 1995 年 4 月 3 日提出的申请直到 2001 年 5 月 7 日才作出决定。

5.2 他还说，他并不是谋求重新评价加拿大法院对事实和可信性所作裁定，尽管他认为，Gascon 女士的陈述，对他的辩护很重要，但也只能从审判角度来理解未予披露的后果。提交人认为，法官设想的情节不过是依据提交人在审判期间的述说，后来又用来佐证捏造的指控，尽管 Gascon 女士说了种种谎言。

5.3 关于未披露文件一事，提交人对缔约国的论点提出质疑，指出 Gascon 女士的书面陈述对他作出充分的答复和辩护是不可缺少的。与缔约国的看法不同，提交人认为，从该陈述显现出被告有犯罪意图的证据与对他有罪的评价具有相关意义。提交人说，虽然申诉人和副检察官能够依据该陈述制定其策略，但被告人在审判期间却被剥夺了了解这一策略的权利。提交人说，他本可利用该陈述盘问 Gascon 女士，不仅要问“犯罪的动机”和事件发生日期，还要问其他许多问题，据提交人说，所有要问的问题在揭示 Gascon 女士的虚假指控所涉范围和严重性方面都会具有相关意义。此外，他认为，即使书面陈述中提出两项有关死亡威胁的指控，也正是这些指控导致判定他有罪，但这丝毫不能证明他所指称的对他人隐瞒文件是有道理的。

5.4 提交人声称，从他的案件中可以看出，魁北克有关婚姻暴力问题的政策显然存在性别歧视。提交人说，作为“魁北克维护人权联盟”主席和“援助父亲和支持儿童团体”副主席，他认为有许多案件是男人受到侵害，尤其是不披露女申诉人书面陈述所致，他认为这证实了法院对待男人的处理方法有问题。提交人认为，法官在处理他的案件上有恶意行为，在司法部长(是一名妇女)的全面保护下，他们没有披露上述文件，删简了提交人的陈述，并采取了极端女权主义立场。

5.5 在 2003 年 3 月 7 日、6 月 15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6 日的补充意见中，提交人重申了他有关国内补救办法已用尽的论点，主要依据是司法部长过度拖延根据《刑法典》第 690 条作出决定。他补充说，在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方面，《刑法

典》没有就其权利作出相关规定。最后，他声称，William R.诉加拿大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安妮-麦可勒兰一案产生的有关申请司法审查的司法判例(见脚注 4)几乎无人知晓，未编入索引，它与《刑法典》相抵触。

缔约国的补充陈述

6.1 缔约国在 2003 年 8 月 11 日的陈述中重申其立场，即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其次，也是毫无根据的。

6.2 缔约国详细说明，虽然对司法部长的决定(见第 5.6 段)不能予以上诉，但是按照《联邦法院法》目前的解释(自 1992 年 2 月 1 日以来)，同“联邦局、委员会或其他法庭”作出的任何决定一样，该决定也要接受联邦法院的司法审查。因此，根据《刑法典》第 690 条作出的决定可以作为要求加拿大联邦法院根据《联邦法院法》第 18.1 条进行司法审查的事由。法院可以驳回该决定，将案件退回法院，由法官重新作出决定，如果证明其干预是正当的理由成立的话(见第 4 小段)。按照缔约国的说法，作为一种补救办法，这本可以使提交人感到满意。缔约国还说，William 一案(可在互联网查询)清楚地表明还有国内补救办法可以利用，提交人没有用尽该补救办法是说不过去的。

可否审理问题的审议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主张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规定，已查明同一事项并未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

7.3 关于涉及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及第二条第三款的情况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关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予受理的论点(见第 4.1 和 6.2 段)和提交人在这方面的意见。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承认他没有对 2001 年 5 月 7 日司法部长的决定提出司法审查的请求，一方面是由于作出决定拖延时间过久，一方面则是公众缺乏对 William 一案的司法判例的认识，而提交人认为这违反了《刑法典》(见第 5.5 段)。在审查档案中的证据之后，委员会认为，首先，有关《刑法典》第 690 条下的程序拖延时间过久的申诉不需要处理，因为提交人在程序期间

没有就拖延问题向司法部长提出申诉。此外，委员会还认为，对于缔约国关于请求加拿大联邦法院根据《联邦法院法》第 18.1 条进行司法审查实际上是可以做到的和有效的补救办法的陈述，提交人并未作出有效的反驳。委员会还认为，提交人声称他不清楚有该补救办法，这一论点是不能成立的，并认为缔约国不可能对这种情况负责。因此，委员会裁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7.4 关于违反《公约》第三和第二十六条的申诉，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指称对他的判刑和不披露 Gascon 女士的陈述，是指称的魁北克实行性别歧视政策的结果，为可否受理之目的，这一事实没有得到充分证实。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7.5 关于提交人说因其有犯罪记录难以找到工作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就歧视这一指称来说，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8.1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乙)项，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E. 第 944/2000 号来文，Chanderballi 诉奥地利
(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handerballi Mahabir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奥地利
来文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Chaderballi Mahabir 是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公民，于 1964 年出生。他没有援引《公约》的任何具体条款。但是，来文似乎提出了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八、十、十七和二十六条¹规定的相关问题。他无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弗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佐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本文后附有委员会委员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签字的个人意见。

1.2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98 年 12 月 10 日和 1988 年 3 月 10 日对缔约国生效。缔约国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之后，对第五条第 2(子)款作出了下列保留：“根据的谅解是，除了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委员会不应审议个人提出的来文，除非业经确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设立的欧洲人权委员会未审议过该问题。”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格拉茨地区刑事法院根据 1993 年 9 月 27 日的判决宣判提交人犯下几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及其他相关罪行，将他判处九年零八个月的有期徒刑。提交人在格拉茨的不同教养设施服这一徒刑。1994 年 5 月 11 日和 1995 年 9 月 2 日，他两次试图越狱。他于 2001 年 8 月 3 日获释，并立即被遣返到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

2.2 提交人在服刑期间按要求从事劳动，² 领取每小时 51.40 奥地利先令的工资。根据《徒刑执行法》第 32 条第 2 款，提交人收入的 75%被扣除，以支付监狱的费用。举个例说，在进一步扣除了 376.80 奥地利先令的失业保险费之后，他于 1998 年 10 月工作 172 小时的净收为 1,892.00 奥地利先令(毛收入总额为 8,840.80 奥地利先令)。

2.3 1997 年 3 月 3 日，提交人为了学习要求购买一台个人计算机。监狱当局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日准许了他的要求，因为提交人已完成计算机课程，并且行为和工作均表现良好。当局最后却取消了提交人使用私人计算机的许可，并没收了他的计算机，因为他 1997 年 11 月没有工作。他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提出要求取回计算机，但在三个星期之后遭到拒绝，理由是，良好的工作表现是享受使用私人计算机特权的先决条件。³ 1997 年 12 月 16 日他再次提出请求，但要求以同样理由遭到拒绝之后，提交人于 1994 年 2 月 25 日写信给司法部提出申诉，指控禁止他使用计算机的时限已超过所允许的三个月最长时限(《徒刑执行法》第 111 条)。

2.4 1998 年 7 月 27 日和 8 月 10 日，提交人请求允许每三个月一次收到家里寄来的食物邮包。两次请求均被拒绝，理由是，提交人所服的是与毒品罪行有关的徒刑，因此不能接收食物邮包。1998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人向监狱看守提出申

诉，1998 年 10 月 5 日，他并向司法部提出申诉，司法部于 10 月 9 日拒绝了他的申诉。10 月 19 日，提交人向联合国和大赦国际通知了这些决定，指出，这些决定构成了种族歧视，因为其他一些因有关毒品罪行而服刑的囚徒却能够接收亲友寄来食物邮包。

2.5 1999 年 3 月 30 日，提交人向司法部提出申诉，指出他作为囚徒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他姨妈捎来的一个衣物邮包在他不在场而且未署名的情况下被值班人员打开，然后又重新包好，退还给邮寄人。尽管监狱的社会工作者向他保证今后的邮包不会退还，但不久之后，另一邮包又被打开，并在不久之后退回给寄件人。提交人 1999 年 4 月 5 日写信通知司法部，一名社会工作者告诉他，如果他拒绝撤回向司法部的申诉，监狱的一名看守 W 少校表示有意阻止提交人接收任何邮包。

2.6 1999 年 5 月 10 日，监狱当局拒绝了提交人每月打电话给一名家人的请求，说他已于 1999 年 4 月 21 日打过电话。提交人于 5 月 16 日澄清，他的请求是指 5 月份的电话，而不是 4 月份的电话，但是监狱当局对此未作出任何反应。

2.7 1999 年 5 月，提交人购买了一个打印机，但是据称，尽管允许他购买油墨，但是却没有给他打印机油墨。提交人要求得到油墨的要求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被拒，理由是他的请求是根据假信息提出的，之后他便向司法部提出申诉，指控存在种族歧视，因为另两名囚徒 P.B 和 H.S.都拿到了油墨。与此同时，监狱当局再次没收了提交人的个人计算机。

2.8 1999 年 5 月 18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对上述事件提出指控。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通过决定，根据《欧洲公约》第 35 条第 4 款不受理申诉，认为所指控案情“没有揭示出侵犯《公约》或其《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⁴

申 诉

3.1 提交人指控，他在监狱受到的不平等待遇构成了种族歧视，因为他是黑人，而且是外国人。他并提出，他被迫劳动以支付其监狱费用，而且把劳动作为归还其计算机的先决条件，相当于现代形式的奴役。

3.2 提交人强调指出，尽管监狱条例规定允许囚徒从家里收到内衣裤，以及每年收到四件食物邮包，但是与其他同样因涉及毒品罪行而服刑的囚徒不同，他却被剥夺了这一权利。他指控，他在写信给委员会之前的三个月里，被剥夺了打电话的机会。

3.3 提交人批评其监禁期间的工作所得被扣除失业保险费的做法，指出，尽管奥地利囚徒刑满之后能够“要求取回这笔钱”，但是在刑满之后离开该国的外国人却无此可能性。

3.4 提交人指控，他于 1996 年 8 月获准得到两名监狱官员的听讯，但是这些听讯并没有举行。同样，司法部对其申诉的唯一反应是通知提交人直接与监狱当局解决问题。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1 年 2 月 23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指出，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且同一案情业经欧洲人权法院的审理，同时，来文未清楚表明，提交人按《公约》规定享有的权利中，哪些被认为受到侵犯。

4.2 缔约国提出，根据《徒刑执行法》第 120 和 121 条，⁵ 监狱工作人员的决定可由监狱典狱长的复审，并可以进一步向高级刑事当局提出申诉，或者也可以按情况向联邦司法部申诉。根据《联邦宪法》第 140 和 144 条，提交人理应可以因接受邮包问题、打电话问题或强制支付失业计划保险费问题等就《徒刑执行法》的相关条款向联邦宪法法院提出质疑，例如，质疑的方式可以是援引宪法禁止歧视的规定或他本人拥有财产的权利。⁶ 由于提交人未利用这些补救办法，缔约国得出结论，来文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来文同样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已经向欧洲法院提出了申诉。

4.4 最后，缔约国指称，来文并没有详细说明侵犯提交人的《公约》权利的指控，没有说明提交人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可能采取的步骤，并指出同一事件正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提交人的评论和不成资料

5.1 2001 年 5 月 22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有关可否受理问题的观点提出了意见，他坚持原来观点，并指出，根据他所提交的资料，他“拒绝”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是有理由的。

5.2 2001 年 6 月 4 日，提交人提交了进一步资料，其中包括 2001 年 3 月 29 日监狱当局拒绝他一再要求取回个人电脑的决定(尽管他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诉已储存在该电脑上)；他向典狱长的申诉被驳回的资料，以及他于 2001 年 4 月 30 日向内政部提出的进一步申诉。在该申诉中，他声称，从 2000 年 11 月 30 日起，他每天被关押在牢房里长达 23 小时，据称因为他被认为是“制造麻烦的人”。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问题和案情的补充意见

6.1 2003 年 10 月 22 日，缔约国对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意见，并补充就案情提出了意见。缔约国重申，鉴于提交人本人在 2001 年 5 月 22 日提交的资料中提到“拒绝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6.2 缔约国援引了其《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子)款作出的保留，并指出，同一事件业经欧洲人权法院审查。尽管保留明确地只涉及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审查的事项，但是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中可以明确看到，该项保留也适用于欧洲法院过去审查过的属同样案情的案件。根据提交人的申诉“没有揭示出侵犯《公约》或其《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这一理由，欧洲法院宣布申诉按《欧洲公约》第 35 条第 4 款不可受理，这就“审查”了该事件。因此，法院的决定不但是以程序为依据的，而且也以对于提交人申诉的实质性评估为依据。

6.3 缔约国认为，由于提交人并没有证实其笼统的指控，而且有些申诉并不属于《公约》条款的属事管辖权，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因此，他在监狱里工作的义务，主要是为了通过为囚徒进入劳工市场作准备而对其实行劳改教养，并不在于收回监狱费用，根据《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丙)(一)这种做法并不符合“强迫劳动”的概念。同样，在监狱使用个人电脑的

权利也不在《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之列，该条的目标是要保护囚徒的基本需要，例如食物、衣着、医药用品、经常的锻炼等等，在该提交人的案件中，所有这些都已经满足。

6.4 关于案情，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所申诉的执法措施并不构成歧视，因为按客观的标准，这些措施是有理由的。关于没收提交人的个人电脑，由于提交人未能到场工作，这些措施是有理由的。提交人在 1997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一直在监狱肉品加工厂工作后来发现肉品被盗，他因而受到严格的看守，他使用电脑的特权被取消，直到 1998 年 2 月他又开始工作为止。在他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侮辱一名监狱看守人员，并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和 31 日拒绝搬迁到指派给他的另一牢房等事件之后，提交人于 2000 年 12 月受到严格看守，为期 12 天，并于 2001 年初两次受到分别为期 7 天和 8 天的严格看守，但具体日期不详。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2001 年 5 月 21 日期间，他没有参加工作，他的计算机直到 2001 年 8 月 3 日获释时才归还给他。

6.5 缔约国提出，提交人受到的待遇符合《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最低标准，因为他的基本需要，包括食物、衣着、医药用品、健康卫生、光照、保暖和经常的锻炼一直都得到保障。

6.6 缔约国提出，提交人编造定单编号，假装他只希望购买打印机油墨，向监狱当局隐瞒了购买打印机扫描头的事实。出于安全考虑，购买扫描头是不允许的。

6.7 缔约国认为，拒绝他接受邮包是有理由的，理由是提交人构成了安全风险，因为他曾两次试图越狱。提交人获准每月至少打一次电话。而且，根据与《公约》第十条共同理解的第十七条内容，提交人只享有通过书信和接受探访方式与亲友交往的权利。

6.8 关于提交人摊缴失业保险计划费用的义务，缔约国指称，根据宪法法院的判例，在包含某些专业或群体的大风险人群之内，养恤金概念优先于保险概念。因此，义务对社会保险计划摊缴费用并不一定导致保险福利的偿付。将囚徒纳入失业保险计划⁷的目的是要保证其重新融入社会。尽管提交人在获释之后被立即遣送出国因而没有领到失业福利，但大量获释囚徒还是从该计划获得了福利。

提交人的评论

7. 2003 年 12 月 15 日，提交人申辩，他已完全证实了自己的申诉，而且缔约国 2003 年 10 月 22 日的意见没有根据。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申诉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援引了就《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作出的保留，于是，如果同一事件以前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审查过，委员会便不能审理申诉。委员会回顾，就确定委员会所受理的以及在斯特拉斯堡欧洲机构所受理的程序是否存在同时重复或先后重复的情况而言，欧洲人权法院在《欧洲公约》第 11 号议定书生效之后即已接管前欧洲委员会的职能，因而便继承了欧洲委员会。⁸ 据此，缔约国作出的保留也适用欧洲法院以前审查过的同一事件的案情。⁹

8.3 关于欧洲法院是否“审查了”该一事件的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斯特拉斯堡的各机构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不仅是程序方面的理由，¹⁰ 而且也根据涉及案件事由的即使是有限的审议，据此，根据该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作出的保留，同一事件已受到“审查”。¹¹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欧洲法院的审议程序超越了仅仅对程序性可受理标准的审查，并确认，提交人的申诉“没有揭示出侵犯《公约》或其《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¹²

8.4 因此，委员会要审议的问题是本来文是否构成与欧洲法院所审查的案例“相同的事件”。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提出申诉的日期与按《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日期相同，而缔约国明确争辩两项申诉涉及同样问题这一论点也没有受到提交人的反驳。有鉴于此，并由于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作出了保留，委员会得出结论，同一事件已由欧洲人权委员会的审查过。

8.5 但是，只有当《欧洲公约》所保护的实质性权利与《公约》所保护的權利相一致时，而且所提的申诉涉及 1999 年 5 月 18 日(提交人向欧洲法院提出申诉

之日)以前发生的事件时，欧洲法院才能够审查同一事件。委员会注意到，《公约》第八条和第十七条与《欧洲公约》第 4 条和第 8 条基本一致。但是，《欧洲公约》及其议定书均不含有等同于《公约》第十和二十六条的相应条款。据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保留仅适用于根据《公约》第八和十七条会产生问题的案件，而且案件必须是在 1999 年 5 月 18 日以前发生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8.6 提交人声称，对其监禁时工作所得扣除失业保险费的做法构成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为很明显，作为外国人，他最终获释时，由于离开监狱后直接被遣返到原籍国，因而不会领到任何失业福利，关于这一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所掌握的资料，提交人在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或在此之后没有向奥地利当局和奥地利法院提出这一申诉。除了争辩他“拒绝”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是有理由的之外，提交人未能辩驳缔约国的论点，即他可以到宪法法院，就失业保险计划强制性交费可能造成的歧视性后果提出质疑，或指出，由于他的案件情况特殊，向宪法法院提出申诉不会有效，或者他无法提供申诉，同时提出上述论点的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这方面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得出结论，来文中这一部分案情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不可受理。

8.7 关于来文的其他内容，委员会注意到，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关于在监狱从事劳动的义务、与家属电话联系受到限制的情况指控、或监狱当局采取的其他措施，尤其是没收他的电脑，以及不允许他购买打印机所需设备，或接收家属送来的食物邮包和其他邮包等情况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条规定，他作为囚徒而应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之权利，也未能证实他作为外国人或由于是黑人而受到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歧视。

8.8 委员会并注意到，提交人曾经向内政部申诉，他从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每天被关押在牢房里长达 23 小时，但是，在缔约国提交的案情中称，在同一阶段里，提交人三次受到严格看守，因为他曾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2001 年 1 月 23 日和 30 日三次违反监狱规则，而这些关押看守的时间分别限为 12、7 和 8 天，因此两种说法相互矛盾。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对这一出入提出意见，因此得出结论，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证实这一申诉。

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就来文按《公约》第十条所提出的问题而言，来文不可受理。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甲)和(乙)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及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在批准《公约》时，缔约国对《公约》第二十六条作出了下列保留“据理解，第二十六条意味着其不排除对奥地利公民和外国人的不同待遇，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二款，这也是允许的。”

² 见 1969 年《联邦徒刑和监禁方面的防范措施执行法》(《徒刑执行法》)第 44 条：“(1) 健康状况允许劳动的每一囚徒都有义务工作。(2) 有义务劳动的囚徒应从事指派的工作。不应当指派囚徒从事会引起生命危险或有严重损害其健康危险的工作。”

³ 见《徒刑执行法》第 24 条：“(1) 为完成服刑而表现出合作的囚徒，可应其请求给予适当的特权。[... ...](4) 如果囚徒滥用向其提供的特权，或者如果提供特权的条件随后已消失，这些特权将受到限制或撤消。”

⁴ 欧洲人权法院，1999 年 11 月 19 日关于第 51187/99 号申诉可否受理的决定(Chanderballi Mahabir 诉奥地利)。

⁵ 《徒刑执行法》第 121 条第 4 款内容是：“如果申诉不涉及典狱长本人，典狱长或副典狱长应将对申诉所作决定通知囚徒。同时，应向囚徒通知提出进一步申诉的可能性。经书面请求之后，应当向囚徒提供决定的书面副本。”

⁶ 与《欧洲公约》第 14 条一并解读的《欧洲公约第 1 号议定书》第 1 条。

⁷ 《奥地利失业失业保险法》第 66a 条规定，正在服刑、并遵守其工作义务的囚徒有义务支付失业保险福利，据此其相关时间可以在获释后算作失业福利资格的一部分。

⁸ 第 989/2001 号来文，Kollar 诉奥地利，2003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8.2 段。

⁹ 同上，第 8.3 段。

¹⁰ 第 716/1996 号来文，Dietmar Pauer 诉奥地利，第 10.2 段。

¹¹ 第 121/1982 号来文，A.M.诉丹麦，1982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 段；第 74/1997 号来文，Linderholm 诉克罗地亚，1997 年 7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4.2 段。

¹² 第 774/1997 号来文，第 3 和第 4.2 段。

附 录

委员会委员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的个人意见

(反对意见)

我部分持反对意见是以下列考虑为依据的。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关于提交人声称他每天被关押在牢房里达 23 小时作为惩罚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这一惩罚措施以及对惩罚方式的叙述，但是对于关押时间提出不同意见。提交人说这一惩罚从 2000 年 11 月 31 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而缔约国则说，这一措施分为三个阶段，分别持续 12、7 和 8 天，总共 27 天。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的资料不完整，因为缔约国没有提到提交人按规定应当接受惩罚的日期，并且未能解释缔约国如何能够向提交人提供机会“在任何时候”锻炼身体，从而按照《公约》第十条规定的最低规则对待提交人(如第 6.5 段所述)，但同时却又承认他被关押在牢房里每天达 23 小时之久，并且持续了 27 天。委员会指出，缔约国需要按《公约》第四条第 2 款提供“澄清案情的解释或陈述”。

委员会并注意到，如上文第 7 段所述，提交人拒绝了缔约国 2003 年 10 月 22 日的意见，认为没有根据。因此，提交人并不同意缔约国有关惩罚措施比他指控的要短这一宣称。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出，由于来文按《公约》第十条提出了一些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可以受理。

对案情的审议

委员会在审议案件的是非曲直时，必须确定，根据提交人 2001 年 5 月 22 日提供进一步资料的来信，缔约国向他实行的监禁是否构成《公约》第十条所指的侵权行为。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及缔约国一致指出，惩罚措施是将提交人每天关押在牢房里达 23 小时之久。

委员会指出，任何监狱系统的基本目标是要对囚犯实行改造和社会复员，而惩罚措施应当在不侵犯被剥夺自由的人所应有的人道待遇情况下力争实现这些目标(《公约》第十条第 1 和第 3 款)。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提到这些目标，也没有指出，对提交人所施加的惩罚是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的。

委员会的结论是，对提交人所施加的极其严厉的惩罚，由于可能造成的身心后果，以及施加这种措施的时间长度，是不符合《公约》第十条的，因为该条要求被剥夺自由的人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4 款，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指控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的情况。

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签字]

2004 年 10 月 27 日，日内瓦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F. 第 954/2000 号来文，Minogue 诉澳大利亚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raig Minogue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1999 年 9 月 2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Craig Minogue 系澳大利亚公民，目前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 Barwon 监狱服无期徒刑。他宣称是澳大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甲)项和(乙)项、第九条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甲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乙)项和第五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五十条以及《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行为的受害人。他无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12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瓜勒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伊万·希勒先生未参加审查本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86 年 3 月，提交人因涉及一宗澳大利亚警员被谋杀案件与其他四人一起被捕。1988 年，尽管他自称无罪，但仍被判犯谋杀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最低刑期为 30 年。他于是利用了可以使用的上诉程序，但完全无效。

2.2 1990 年代中，提交人获知审判当时的两名证人遭到严重的批评，他考虑要求复审其案件。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 Barwon 监狱服刑期间，他试图根据新证据起草一份请求赦免书和一份新的上诉书。他声称，在准备过程中，监狱当局限制他查阅法律方面的材料，使用电脑和与其律师联络。他在起草上诉书时还因必须每个月迁牢房而受到更大的限制，迁牢房据称是为了安全的理由。他宣称，他是因为向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投诉才被迫轮换牢房，以此作为惩罚，由于他是唯一须轮换牢房的囚犯，更说明了这点。此外，他声称监狱人员能够查阅与他请愿有关的文件。

2.3 提交人于 1996 年 11 月 14 日向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控诉，指出维多利亚监狱当局阻扰他起草请求赦免书。由于此一事项不属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的权限，因此他的投诉未被受理。提交人因此要求行政上诉法院复查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的决定，但被通知此一事项不属该法庭的管辖范围。提交人试图要求英联邦监察员复审这一决定，但亦以同一理由被拒。

2.4 1997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人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控告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为提交人任命了一名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成员以便以法庭之友的身份提供法律援助。1998 年 10 月 12 日，法庭驳回了控告。提交人就这项裁决向澳大利亚联邦合议庭提出上诉。除了向联邦合议庭提出这项控诉之外，提交人还声称他在初审法院受审时未得到必要的法律援助。1999 年 2 月 19 日，联邦法院驳回了上诉。提交人未向澳大利亚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因为这一补救办法另外需要两年的时间，他认为这将构成“不合理的拖延”。

申 诉

3. 提交人宣称，《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甲)项和(乙)项、第九条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条(乙)项和第五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五十条以及《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遭到侵犯。这些指控依据是须经

常更换牢房和第 2.2 段所指的他遭受的种种限制，这些限制干扰了他试图使其案件获得复审。

缔约国在可否受理问题审议前提出的陈述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2001 年 6 月，缔约国提交了一份“请通知申诉是否正在审理中的请求书”。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提交人已于 1999 年 9 月转移到 Port Phillip 监狱。调换监狱的决定是经维多利亚监狱事务专员办事处(该办事处负责管理监狱间囚犯转移工作)、Barwon 监狱典狱长和 Port Phillip 监狱总监谈判作出的。提交人被调换监狱是为了“解决一些管理方面的问题”，并以整个监狱系统的安全、保安和全面需要为考虑，在他提出上诉的几个月期间，他将一直关押在该监狱。鉴于提交人已调换监狱，缔约国认为，没有任何事实可构成让委员会担心《公约》问题的理由。缔约国向委员会说明了提交人目前可以利用的各种设施。¹

4.2 2001 年 7 月 11 日，提交人提出答复，承认首次来文提出的事项已不再与他目前的情况有关，这些事件是发生在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这段时间的，他申诉的事项的事由已经不适用。但是，他表示他要维持其来文，因为他被关押在 Barwon 监狱期间，权利遭受侵犯，而且缔约国未就《公约》权利一旦遭受侵犯，没有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出答复。他还提出第十条第二款(甲)项遭受侵犯的新指控，因为 Port Phillip 监狱未将已判罪囚犯与未判罪囚犯隔开关押。提交人认为，他被调换至 Port Philip 的唯一原因是，他就 Barwon Prison 向高等法院提出请求，声称其《公约》权利遭受侵犯。

4.3 2001 年 11 月 28 日，在收到提交人的答复之后，缔约国进一步要求获知申诉是否仍在积极审议中。缔约国反驳提交人关于他目前的关押情况与他的申诉无关的论点，引起其提出申诉的是他个人在某些日子与某些个人相处的个人经历，而不是普遍的适用的明文法律规定的问题。基本上这是一个提交人的个人申诉，他指控无法使用电脑设备和查阅法律文件，使其丧失了诉讼权。

4.4 缔约国不认同提交人的申诉主旨，它确认提交人的情况已有所改变。他的问题已获得解决，已经没有须解决的申诉了。提交人自己也认为，他调换至 Port Philip 监狱关押已解决了关于他无法使用电脑和查阅法律文件的投诉，而且他也已

获准在其采取法律行动期间继续留在 Port Philip 监狱，但以能确保全面的安全和保安问题为条件。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结束审议来文。²

4.5 缔约国声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已不再是《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所称的受害者。在提交人事实上已取得申诉所要求的東西的情况下，委员会过去均认为提交人不能继续进行申诉，因为根据《任择议定书》，已不存在受害者。³ 因此，缔约国一旦提供了补救，提出国际申诉的根据就失去效力。诸如提交人须先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才能提出国际程序的条件，受害者必须承认国内法律制度具有主要地位的规定以及国际机制只发挥提供补救的辅助作用等条件也都已失去效力。委员会的意见与欧洲人权方面的判例也是相一致的。⁴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不会想使用其有限的时间审议与具体事实无关的抽象问题。

4.6 至于提交人提出的关于 Port Phillip 监狱将候审犯与已判罪囚犯关押在一起的评论，这种情况可能违反《公约》第十条第二款，缔约国认为，明显只有指控的囚犯而不是已被判刑囚犯才能要求受《公约》规定的保护，而提交人是已判罪囚犯。此外，缔约国提及它对第十条第二款作出了保留，它指出隔开关押的原则是一项要逐步实现的目标。

4.7 委员会如要审议这一申诉，缔约国保留对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评论的权利。2001 年 12 月 21 日，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请缔约国对案件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完整的答复。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作出的回应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5.1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重申它在要求确定申诉是否仍在积极审议的信中的论点。缔约国还辩称，提交人关于查阅文件，与律师联络和利用电脑的指控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这一论点不适用于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五十条及《任择议定书》第一条遭受侵犯的指控，因为提交人在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作出的不审议其申诉的决定方面，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2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有三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机会。第一，作为 Barwon 监狱的囚犯，他可向维多利亚州监察员提出申诉。根据 1983 年监察员法(维多利亚州)，监察员可对有关公共机构采取的行政措施进行独立调查。囚犯在入

狱时，一般被告知他们有权向各方人士和机构提出申请和请求。监察员在调查申诉后，认为须要采取行动时，应向有关机构主管提出报告和建议，并将副本送交负责部长。如果他建议的行动在一段时间内未能采取，监察员可直接向总督汇报并提出建议。在向总督提出报告或建议的情况下，监察员可向国会两院提出报告。这样子，压力和公众的监督往往可促使监察员的建议获得落实。

5.3 第二，提交了本应可根据 1986 年教养法(维多利亚州)第 47(1)(j)节向司法部部长和秘书提出申诉。第三，他本应向法院提出诉讼。提交人确实就两个案件向联邦法院提出了诉讼：事关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作出的不审议他的案件的决定及 1986 年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英联邦)所涉及的宪法问题，以及将《公约》权利直接逐字收入澳大利亚国内法问题。然而，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任何国内法院裁定，根据澳大利亚现行国内法，提交人到底有没有权利查阅其文件、与其律师联络和使用电脑。提交人确实有权向法院就他无法从事上述行动提出控告，联邦法院也确认了这一点，联邦法院已通知提交人，他可就查阅文件、与律师联络和使用电脑问题提出诉讼。

5.4 缔约国反驳关于与律师联络问题的指控，认为不可受理，因为没有根据。提交人未提出关于维多利亚当局拒绝让他与律师联络的指控的证据。他所提出的材料均涉及查阅法律文件和使用电脑的问题。至于关于违反第二条第三款(甲)项和(乙)项的指控，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说明缔约国是用什么方法不让他利用有效的补救办法。

5.5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某些指控就事而言是不可受理的：《公约》第二条所保护的权的本质是附属权利，无法独立存在；第十条与限制与律师联络和查阅法律文件的指控无关；由于提交人未被控刑事犯罪，而且请求赦免或根据新证据提出上诉并不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含意内的“辩护手段”，因此对提交人不适用。提交人关于其判罪和刑罚复审问题及根据新证据准备上诉和起草赦免书的指控实际上涉及第十四条第五款，而不是第九条第四款。然而，至于提交人指称干扰准备请求赦免书的工作违反第十五条第五款的问题，缔约国认为这种申请并不是向上级法院提出的上诉，因此所有任何关于干扰准备工作的指控均不违反该款。

5.6 就案情而言，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无法通过权限有限的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寻求补救，仅根据这一事实，并不就意味着他无法通过其他机构寻求补救(见上文第 5.2 和 5.3 段)。对提交人查阅法律文件和与律师联络所施加的限制中，没有任何一项是达到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而须加以处理的界限。

5.7 至于根据第二十六条和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提出的指控，缔约国认为，就提交人的情况而言，限制查阅文件，与律师联络和使用电脑设施是合理客观的。囚犯遭囚禁这种特殊情况必然会限制其查阅法律文件。安全和保安的考虑必须与囚犯想在其牢房中保留其所有的法律文件的愿望取得平衡。Barwon 监狱典狱长经常清点提交人牢房的文件纸箱的数目，以评估是否有安全问题，因为监狱火警评估员曾认为其牢房有失火的风险。在每次评估之后，典狱长提高了提交人可保留在牢房的纸箱数目。他可通过以牢房中的文件箱换取储藏的文件箱的方式取得其他文件箱。截至 1997 年 2 月 6 日，他获准在牢房中保存的法律文件已达 24 箱。至于他因抱怨取得法律文件的问题而须不断换牢房以及每周换牢房干扰他准备提出新上诉请求和赦免的指称，缔约国辩称，他必须更换牢房，因为他被认为是高度危险分子。

5.8 提交人在 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期间，根据 Barwon 监狱的规则和章程获准可与律师联络。在这段期间，律师四次访问他。此外，他首次申诉所附信件副本所证明的，他能够与几位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联络。至于他使用个人电脑问题，缔约国承认他在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1 月这段期间无法使用电脑，因为这段期间由于在进行审计监狱不能采用新电脑。遗憾的是，这段时间提交人的电脑发生故障，又不能加以更换。审计完后，提交人立即获准购买一台新的个人电脑。关于第十四条第五款，缔约国认为，当局并未干扰提交人目前根据新证据提交新上诉和请求赦免的工作。

5.9 缔约国了解到，提交人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指控涉及人权和机会均等委员会无权限审议其申诉这一事实，缔约国指出，维多利亚州还有其他主管机构可审议他的实质性申诉(见上文第 5.2 和段 5.3 段)。如果他的论点是，因为他无法与其他人控告英联邦机构的人一样，他可根据 1986 年人权和机会均等法(英联邦)提出申诉，而无法享有同样的法律保护的话，则缔约国认为，争议的问题并不是

他是否可根据某项法律提出申诉或向某一机构提出申诉，而是他是否可向某一主管决策机构提出申诉，要求就他的申诉的主旨作出决定。

5.10 2002 年 12 月 20 日，提交人重申他先前的主张，并确认在对被列入危险分子名单一事提出异议之后，从 1997 年 9 月起他已不必换牢房。关于失火风险问题，他认为失火风险和所谓的安全问题都是监狱管理当局“捏造”的，借以阻止囚犯查阅法律文件。关于缔约国提出的须有“受害者”的论点，他宣称，光以这一理由拒绝审议案件的案情本身即构成对其权利的侵犯，这会怂恿专属暂时改变个人的情况。

5.11 关于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提交人辩称，向监察员申诉和通过法院系统这样作不会有什么效果。关于监察员，他认为监察的职能虽然是要对行政措施进行调查，但这一职能很少使用。最好进行非正式调查，这一方法虽然能较快解决办法，但是提交人认为，监狱人员和警员被要求在这种非正式调查中作答时不会承认有罪。他提及监察员的一些年度报告，包括 2001/2002 年的报告，其中提出的申诉有 699 件，但获得调查和得到确认的只有一件。关于法院，他声称法院作用不大，因为法院一贯不判决囚犯胜诉，并且不太愿意干涉监狱的运作。关于向监狱主管或部长提出申诉的这种可能性，他认为，期望囚犯向负责囚禁他的人员提出申诉，是不人合乎实际的。

5.12 2004 年 7 月 7 日，一个自称协助提交人的组织又发来了一封信，指出提交人已送回 Barwon 监狱关押，在该监狱中，他无法无限制地查阅法律文件，包括与委员会审议的本案有关的档案。该组织提交了一封日期为 2004 年 6 月 1 日的信件副本，提交人在该信中要求能查阅其法律文件。但这项要求未被接受。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关于他在 Barwon 监狱的指控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提交人并不是《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意内的“受害者”。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已转移至 Port Phillip 监狱，在那里他已可以获得所有准备请求所需的资料，因此他

的要求已获得解决。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未就此点提出质疑，但仍希望委员会审议他的指控。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指出，侵犯《公约》行为若在提交来文之前已在国内一级获得补救，则委员会可根据已没有“受害者”的情况或没有“指控”的情况认为来文不可受理。⁵ 就本案而言，委员会指出，提交人于 1999 年 9 月 23 日提交关于发生于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之间的事件的来文。虽然缔约国显然在提交指控之前已对提交人的指控进行了补救，但提交人在其最近的陈述中通知委员会他已被送回 Barwon 监狱，因而他的原先的一些指控仍然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可被认为是《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意内的“受害者”，他的指控并不仅因缔约国已在某一个时候向其提供了补救而不可受理。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向若干国内当局提出其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利用了若干司法程序和准司法程序，这种做法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的规定。

6.4 至于根据第九条第四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目前正在服法院判决的最低监禁刑期，他的指控不属于本条的适用范围。关于根据第十四条第三和第五款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未受到刑事指控而且他的定罪和刑罚已由较高级法庭复审，因此本条的规定不适用。就第十四条第一款而言，委员会认为，他的指控既不涉及本条所指的司法人员的行为问题也不涉及向法院提出诉讼案件的问题。为此，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就事而言，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三条的受理条件。

6.5 关于提交人提出的 Port Phillip 监狱将判罪囚犯和未判罪囚犯隔开关押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援引该国对《公约》第十条第二款(甲)项作出的保留，该项保留声明，“关于第二款(甲)项，隔开关押是一项要逐步实现的目标”。委员会回顾它先前的判例，即缔约国尚未能按第十条第二款(甲)项实现将判罪人员和未判罪人员隔开关押的目标，这虽是件憾事，但这并不能表示这项保留不符合《公约》的宗旨和目标。⁶ 因此，提交人这一部分的指控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就事而言，不可受理。

6.6 关于违反《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指控，委员会认为，在缔约国处决或驱逐个人来文尚在委员会审议的人的情况下，委员会虽主动确定这种作法侵犯了《任择议定书》规定个人申诉权利，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未说明这种权利遭

受侵犯。因此，这一部分来文，就事而言，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6.7 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提出支持这一指控的论点。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8 关于根据第十条第一款与《公约》第二条并读提出的指控，委员会参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对提交人的指控进行了审议。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其拘押条件，包括查阅法律文件、与律师联络和利用国内一级的各种补救机制等问题提出的陈述，委员会认为，为使其来文可受理，提交人未提出证据支持这些规定遭受侵犯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指控不可受理。

6.9 关于根据《公约》第五十条提出的指控，委员会提交其已确定判例指出，个人来文只能针对《公约》第三部分的条款提出，必要时可酌情参照《公约》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条款加以解释。因此，不能不参照其他条款就第五十条提出独立指控，必须参照《公约》实质性条款遭到侵犯情况才能就该条提出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就事而言，这项指控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提交人按其要求被关押在单独的牢房，他的牢房中有大量的法律书籍，包括精装书和大批法律文件，牢房中备有一台有光盘的个人电脑、打印机、磁盘和纸张(供打印)；他参加全日教育，因此他还可以在对他的小组通常时间开放时间之外的时间利用监狱图书馆。图书馆有五台电脑，其中三台为囚犯共同使用的电脑，一台电脑的内联网专用与当地霍布森湾图书馆数据库相联的。图书馆的所有电脑都与监狱的主要服务器相联，可以查阅 Butterworths 法律只读光盘存储器的整套藏书(最新的法律活页服务)。囚犯可打电话与其律师联络。如果律师同意接电话，囚犯可将律师的名字列入电话联络人名单中。囚犯随时至多可在其指定的电话联络人名单中列入 10 个电话号码，如要更改，可填写适当的更改表格。我们获知，在提交人被关押的地方，使用电话不会成问题，在其他监狱也不会有问题。如果他要根据新证据提出上诉，Port Phillip 监狱和其他监狱都有适当的上诉表格。如果他要提出请求赦免，他也可得到起草赦免书的服务。请求赦免不必填表，只须写信给维多利亚政府，要求审议申请即可。缔约国获知，提交人既未根据新证据提出上诉，亦可提出请求赦免书。提交人可与律师联络。维多利亚法律援助监狱咨询服务处可按其需要随时访问监狱，提交人的代理律师也可以在为专业人员安排的访问时间内随时进行访问。专业人员访问时间为每周七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²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下列案件的决定：*Waksman 诉乌拉圭*，第 31/1978 号案，撤销；*Ramsey 诉澳大利亚*，第 655/1995 号案，撤销。另见 Novak CCPR Commentary. Engel 1993, 第 673 页。

³ *Van Duzen 诉加拿大*，第 50/1979 号案，1980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在此案中，委员会未审议实质性问题，认为提交人事实上已得到他要求的東西。

⁴ 欧洲委员会和欧洲法院确认，“缔约国当局若已完全满足请求人的要求，请求人则不能再自认是受害者，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请求人目前的情况是造成其提出要求的事件似未发生。”*Preikhsas* 一案，第 6504/74 号请求，1978 年 12 月 13 日的报告，DR16, 第 16、17 页。另参照 *EW 及其他人诉荷兰*，第 429/1990 案，1993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

⁵ *Dergachev 诉白俄罗斯*，第 921/2000 号案件，2002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和 *Wilson 诉菲律宾*，第 868/1999 号案件，2003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⁶ *Cabal 和 Pasini 诉澳大利亚*，第 1020/2001 号案件，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意见》。

G. 第 958/2000 号来文, Jazairi 诉加拿大
(2004 年 10 月 26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 交 人: Nuri Jazairi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 文 日 期: 2000 年 8 月 1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Nuri Jazairi, 他是加拿大国民, 于 1941 年在伊拉克出生。他指称, 由于加拿大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及与第二十六条共同理解的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九条第 1 款和第五十条, 他成为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 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没有参加委员会对本案的审议。

委员会委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的另行发表的意见附于本文之后。

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多伦多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的经济系副教授。该大学并不是缔约国和联邦或省级政府的属下机构。1984 年 8 月，在他提出晋升正教授职位的申请之后，大学晋升审查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提交人系里对他持批评态度的其他教授自发寄出的两封信。1984 年 9 月，另一个晋升审查委员会将两封信从档案中删除，但是却显然违反程序地私下听取了提交人系主任关于提交人申请的见解，而并没有向提交人本人公开系主任谈话的内容，也没有允许他对此作出答复的机会。1984 年 12 月，委员会建议延迟提交人的晋升申请，1985 年 11 月，大学校长接受了这项建议。

2.2 1989 年 7 月，提交人向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他指称，由于他的种族、族裔血统、信仰和社会关系，他在就业方面不受歧视和骚扰获得平等待遇的权利受到侵犯，这违反了 1981 年《安大略人权法典》(下称《安大略法典》)。¹ 他说，他系里某些人认为，他是反犹太主义者，而他在相关时候提出以色列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未尽全力的政治意见，加之其他事实，包括他的种族、族裔血统和宗教的问题，都消极影响其在就业方面获得平等待遇权利，而特别是影响到他晋升为正教授的申请。1989 年 12 月和 1993 年 5 月之间，安大略委员会调查了这一申诉。

2.3 该委员会于 1994 年 8 月 29 日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认为：(一) 尽管证据表明他晋升正教授的申请没有受到公正和及时的评价，但这一过程中的违反规则行为似乎没有涉及任何被禁止的歧视依据；(二) 尽管证据表明他可能受到区别待遇，但是却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这是由于他的信仰而不是他的政治观点造成的，而政治观点并不是《安大略法典》所禁止的一项歧视根据。该委员会决定不要求任命调查委员会，并驳回了申诉。提交人要求委员会重新考虑其决定。

2.4 1995 年 5 月 2 日，该委员会维持其原来决定，认为，政治观点并不包含在“信仰”一语的意义之内，而提交人受到其雇主约克大学的任何区别待遇都不是基于信仰或任何其他被禁止的歧视理由。提交人申请对这一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2.5 1995 年 9 月 19 日，该委员会宣布其本身 1995 年 5 月 2 日的决定无效，依据是，提交人所提出的论据没有得到审议。1995 年 11 月 29 日，委员会宣布了

其重新审议之后的第二个决定，再次维持最初决定。委员会再次认为，“政治观点”并不包含在“信仰”一词的含义之内，并认为，提交人所受到的任何区别待遇都不是基于信仰或任何其他受禁止的歧视依据。因此，没有足够证据支持改变原先的决定。

2.6 提交人向分区法院提出申请，对《安大略法典》中“信仰”一语的解释作为宪法框架的事项进行司法审查，并对《安大略法典》未将“政治意见”作为受禁止的歧视依据包含在内这一情况作为宪法问题进行司法审查。1997年4月16日，法院驳回了其申诉，依据是，“信仰”并不包含“政治见解”，而《安大略法典》未包含“政治见解”并不违反《加拿大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下称《宪章》)的平等条款。² 提交人遂向安大略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2.7 1999年6月28日，上诉法院驳回了上诉。法院认为，提交人就“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关系的单一问题”所持的个人意见就《安大略法典》而言，并不等同于“信仰”。根据案情，法院并决定不在宪定依据中加上新的歧视依据，即政治观点，从而将等同于《安大略法典》第5条(1)款列举的依据。2000年5月3日，最高法院拒绝了提交人获特许以提出上诉的申请。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由于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及与第二十六条共同理解的第二条第1款和第2款、第十九条第1款和第五十条，他成为受害者。他的主要申辩是，缔约国未能按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保护他因政治见解而受到歧视。提交人提出了三个附属性论据。

3.2 首先，《安大略法典》所列举的依据中不包含“政治意见”违反了上述《公约》的规定。他指称，在缔约国其他七个省和领土的人权立法中都纳入了这一依据，就突出显示了《安大略法典》中缺少这一依据的情况，从而揭示了对《公约》第五十条的又一违反。提交人援引委员会1999年对缔约国按《公约》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所作的结论意见，其中“对于因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而得不到充分补救的情况，感到关切”，并“建议修正有关的人权立法以确保在发生歧视的所有情况下都能求助于主管法庭和获得有效的补救。”³

3.3 其次，提交人申辩，安大略委员会及国内法院在裁决他的申诉中犯了根本的法律错误，从而违反了第二十六条。从该委员会的层面上看，提交人声称，这一决定没有司法管辖权，该决定无视《安大略法典》的序言和国际人权法，对于“信仰”的解释狭窄到不适当的地步，并且未能适当考虑其案例中政治观点、种族、宗教的综合情况，加之，未能从中得出歧视的结论。

3.4 在分区法院的层面上，提交人申辩，在下列方面犯了根本性法律错误：(一) 该法院未能在《安大略法典》中辨识出“政治观点”的依据，并要求他成为“单一的和孤独的少数”的成员，(二) 法院拒绝接受政治和宗教立场结合起来构成“信仰”的观点，(三) 法院坚认“信仰”需要宗教信仰方面的成份。在上诉法院层面上，提交人指称，所犯的根本性法律错误是，疏忽了审查先前有约束力的决定、据称对事实得出了错误的结论、对《宪章》进行了错误的分析，以及对“信仰”一语作过于狭窄的解释，从而未能包含政治见解。最后，提交人指责最高法院未能给他特许以提出上诉，因其提出的问题包含新的内容，并涉及基本问题。他认为这一拒绝不符合法院准许上诉的一贯标准，并且剥夺了第二十六条向他保障的“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待遇。

3.5 此外，提交人对安大略在实施人权法方面宣称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申诉。他指称，拖延是一个严重问题，并说，“委员会的许多职能，尤其是在指派同一人员既调查申诉又力求解决，造成了利益冲突的问题，并有可能导致胁迫。”他辩称，申诉中只有 2-4% 被提交调查委员会听询，使申诉者无法得到有效补救。他并提到了安大略委员会的经费不足和组织问题。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诉讼事由的陈述

4.1 缔约国在 2001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的意见中对来文的可受理性及事由曲直提出质疑，其依据是，违反《公约》的依据未能得到证实。关于《安大略法典》未将“政治观点”作为受禁止的歧视依据这一指控，缔约国援引上诉法院的调查结论，认为即使从最有利于提交人的方式来看这一案情，并没有证据表明该大学基于其政治信仰对他进行了歧视。法院得出结论：“没有记录表明，他的政治观点使他无法得到在经济系晋升的考虑。”缔约国申辩，在提交人指责的大学、安大略委员会或法院的任何决定中，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系因其政治观点而受到歧

视。没有证据表明，如果“信仰”一语包含了“政治观点”，安大略委员会便会认为该证据值得调查。鉴于这些证据方面的调查结果，对《安大略法典》所提指控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抽象质疑。⁴

4.2 缔约国否认提交人的指控，即发生了根本的法律错误，将其称为只是加拿大法院错误解释加拿大法律的争辩而已。缔约国提到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贯判例，指出委员会并不以自身对国内法的解释所持的观点来取代国家法院所持的观点。提交人的论点受到了三个层面的加拿大法院系统的彻底审查，并已被驳回，而且没有依据支持所谓对法律的解释是任意的、或等同于剥夺司法公正性的指控。

4.3 关于涉及到安大略“执法问题”的指控，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提出的许多文件证据涉及的是联邦人权委员会，与安大略委员会属不同机构，而联邦委员会与该案无关。所提交涉及安大略委员会的材料是几乎十年以前的，并不能说明其当前的运作情况。缔约国提到该委员会 2000-2001 年的年度报告，表明其在管理、处理申诉的及时性、促进人权和公共教育方面都有了很大进步。该委员会已接连五年了结的案件超过新案件的数量，而申诉的平均等待时间为十个月。申诉的平均全部处理时间为十五个月。

4.4 委员会的调查是不受干扰，如果无法解决案件，该案就会提交给调查委员会。这一委员会具有广泛的补救权力，其中包括提供金钱赔偿，而其决定可以受到司法审查。1999 年至 2000 年之间，1,700 个申诉中 68%是在各方参与下自愿调解解决的。70%的申诉人认为其申诉得到了适当处理，78%的申诉人认为程序是公正的，而 87%的申诉人表示将再次使用这一程序。

4.5 缔约国否认，《安大略法典》未纳入“政治观点”作为受禁止的歧视依据就违反了《公约》。缔约国辩称，各缔约国可以选择其履行义务的方式，而国内法律并不需要毫无差别地完全反映这种义务。包括政治观点和信仰自由在内的言论自由是受到联邦《宪章》第二条保障的，也受到《公务员法》对公务员的保障。

4.6 最后，关于按第二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援引了本委员会的一贯判例，指出，这一条款只具有附属性质。在没有侵犯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而提交人也没有提出这样的指控)，第二条就并不引起单独的问题。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的信中对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作了评论，全面拒绝缔约国将其申诉、指称为无确实根据的说法、并特别是上诉法院的调查结果。他申辩，他最近到法院要求取得安大略委员会的进一步相关文件，但却遭到拒绝。⁵ 他申辩，安大略委员会决定的“明显含义”就是存在了区别待遇，但是由于“政治观点”不包括在《安大略法典》之内，对此便不行使司法权。提交人指称，该委员会对该案的公开记录并不完整，而且总之也并不公正反映证据。提交人认为，上诉法院对该案的证据调查所得结果“没有根据，很不适当”，没有依据全部记录。提交人接着力图将缔约国所根据的案例法与他的案件区分开来。

5.2 提交人辩称，基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举证责任要求，缔约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供“全部调查记录，其中包括所有的证人证词、法律意见及安大略委员会工作人员对书面证据的评估及其与证人交谈的笔记”，从而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作出适当的结论。他并请人权事务委员会从安大略委员会据称是一贯做法中得出结论，这种做法就是“根据不正确地陈述事件和事实，以及秘密的虚假论据和考虑，全盘拒绝人权方面的申诉”。

5.3 关于《安大略法典》中不包括“政治见解”这一点，提交人重复了他的论点，就是不列入这一依据就明显违反了第二十六条，缔约国也正是在这一条上未能履行其实施《公约》的义务。他坚称，他对法院解释法律的方式所作的批评是“严肃的、详尽的和站得住脚的”，并提到了公众对上诉法院决定的某些批评。

5.4 提交人坚持其就第二条所提出的“执行问题”说法，因为在安大略，歧视的受害者无法因歧视而诉诸法院，他必须向安大略委员会提出申诉。他指称，他在文中所叙述的该委员会令人不满的局面在他的申诉受到委员会审议时便已存在。而且，他还指称，“在安大略对人权法律的同样或类似的执行问题还在持续，而且日益严重”。他并指出，法律程序效率很低，因为法律费用使这一程序昂贵得难以开展。他指称，不请律师自行提出和追究申诉“不是切实可行的途径”，提出申诉时无法利用法律援助，法院程序的某些费用“不合理，而且可能是惩罚性的”，而且不允许在报所得税时扣除法律费用。他并指称，当地没有临

时措施的委员会机制(他希望, 在他提出申诉之后“报复行为的升级”而采用这种机制), 这就违反了与第十九和二十六条一并理解的第二条。

5.5 关于缔约国称《宪章》第三条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论点, 提交人指称, 上诉法院的错误在于认为, 这方面不必纳入《安大略法典》, 因为它已经受到《宪章》的保护。但是, 他辩称, 《宪章》只针对国家的行动而提供保护, 却并不针对诸如大学等实体的行动提供保护。他并辩称, 《宪章》的保护并不完全, 因为保护的具体表现是受到合理的限制的, 例如据称“在许多已报道和未报道的案例中犹太群体”便引用了这种限制。他并申辩, 《公务员法》并不适用于大学。据此, 提交人声称, 对于私营部门因政治见解所实行的歧视, 他无法享受保护。他接着声称, 作出上诉法院裁决的法官“犯了根本的法律错误”, 从而使人质疑“他的整个法律理论思路是否诚信”。

5.6 提交人指称, 第十九条对提出申诉规定的证据标准比第二十六条要低, 他的案例符合这一标准。他辩称, 适当的检验是《安大略法典》的疏漏对于政治见解是否产生限制性影响。因为结果是, 对于私营部门因这一依据实行歧视并没有提供保障, 他指称, 这一案例就十分简单明了。据此, 在这一案中他提出: “提交人因持有并表达了与约克大学一些以色列和犹太同事不同意的观点, 而在就业方面受到他们的惩罚。雇主约克大学未能帮助他。安大略人权委员会拒绝按司法依据保护他。国内法院也同意该委员会的决定。”

5.7 由于上述情况, 提交人要求宣布缔约国违反了《公约》、偿还法律费用, 并得到适当的赔偿, 包括失去的薪金。

各方随后作出的陈述

6.1 提交人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的信中提交了爱德华王子岛最高法院的一审决定, 认为政治信念“等同于”受禁止的歧视依据, 应当在各省人权法律中纳入。⁶

6.2 缔约国在 2002 年 12 月 5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了进一步意见, 辩称提交人的答复提出了新的申诉, 而并非原先的申诉, 其中含有许多不应加以考量的匿名或个人见解, 并继续大篇幅地质疑对国内法的解释。缔约国指称, 在收到提交人的申诉之后, 提交人接着又向安大略最高法院提出申诉(见 5.1 段), 以便取得证

据，来补充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漏洞”。他没有在原先案件受到审理之前诉诸这些程序，因此，(按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原则)按理就不能指称法院原先的决定是错误的。而且当时他也并没有对法院看到的记录是否充分提出质疑。总而言之，他的新的申诉并没有被驳回，而只是暂时搁置，以便使他能够根据《信息和隐私自由法》提出适当的申诉，该法令制定了保护第三方利益的义务性提供材料程序。此外，提交人所要求取得的文件与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面对的问题无关。

6.3 缔约国强调指出，提交人对《宪章》保护提出的质疑(最高法院尚未面临适当的的具体情况使之得以宣布对《宪章》保护的解释)只是理论上的假设，是抽象的。大学的主管委员会在对提交人申请正教授职位作出决定时并没有考虑两封指责他的信，也没有考虑他的政治信念。并不存在与这一事实相反的证据。

6.4 缔约国否认作出上诉法院裁决的法官有偏见的指责，辩称，裁决时遵循了所有适用的职业道德原则。缔约国并称，提交人没有在任何时候向国内法院或加拿大司法理事会提出这一问题。关于提交人指控的“报复”，缔约国声称，所提供的信件是大学发出的函件，其中指出，提交人拒绝担任作为其正常课程任务一部分而分配给他的一门课的教授工作。缔约国并不了解提交人与并非政府部门的该大学之间存在合同纠纷，并提出，这与该案无关。缔约国拒不接受对于安大略人权裁判体系的批评，提到了一些人对这一体系优点的赞扬。最后，缔约国说，爱德华王子岛的决定正受到上诉，并指出，法院提到了提交人案件的调查结果，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他作为人的尊严受到影响，更不能说受到侵犯，而且不能证明他的政治观点使他无法在晋升中得到考虑。”

6.5 提交人在 2003 年 2 月 17 日的信中作出答复，声称他要求得到证据材料的申请与他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实质内容无关。他辩称，总而言之，根据《信息和隐私自由法》申请得到材料的程序会不合理地长期拖延，而且由于安大略委员会力图依赖免除条件，这一程序就不会有效。他辩解，由于上诉法院所面对的只是法律问题，所以他没有就事实是否充分问题提出申辩。他接着提到了“Pezoldova 诉捷克共和国”案⁷，认为这就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复审了国内法院决定的实例，并请委员会在他的案例中采取同样行动。

6.6 提交人辩称，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第一句、和第十四条第 3 款(c)，国内法院的审议明显是主观的，构成了拒绝司法的行为，因为补救措施无效，理由是，安大略委员会拒绝提供证据材料，拖延也没有理由。提交人指称，关于“报复”的指控是表明国内补救措施无效的一部分证据，而并非实质性申诉。最后，他支持爱德华王子岛法院较广义的法律思维，这种情况与他自身案件中的上诉法院完全相反，提交人并指称，爱德华王子岛法院裁决受到上诉的事实并不证实安大略侵犯其权利是有理由的。

6.7 提交人在 2003 年 11 月 17 日的又一封信中提供了缔约国省法院的三个决定，决定赞同分区法院对其案中有关各人权委员会调查事实的专业能力以及适当遵从程度所持的意见。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申诉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可否受理。

7.2 关于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这一问题首先是在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最新补充材料倒数第二份中提出的，因此，并不属于要求缔约国对该案可否受理和实质提出的材料之一部分。提交人没有指出这一指控为何不能在申诉的早期提出。委员会认为，据此，要求处理这一指控便违反了程序，按《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指控不可受理。

7.3 关于按《公约》第五十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回顾，省政府对《公约》的实质性违反行为就像联邦政府的一项行为一样，引起缔约国的国际义务。但是，委员会参考其一贯的判例，认为只有在涉及《公约》第三部分各条款、并根据《公约》其他条款被解释为对该案适当时，才能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据此，《公约》第五十条本身并不允许独立于《公约》实质性侵犯行动的单一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五十条所提出的这一申诉归属于提交人就《公约》各实质性条款提出的论点，而其本身不可单独受理，因为根据《公约》第三条，它不符合《公约》的条款。

7.4 至于主要的申诉，即《安大略法典》所列举的受禁止歧视依据中未列入政治信念，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公约》，针对因这一依据而实行的歧视缺乏保

护确实引起了一些问题。⁸ 此外，《安大略法典》排除将政治见解作为受禁止的歧视依据这一点表明，缔约国可能未能保证：在适当的案例中，为因政治理由而在就业方面受歧视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上诉法院在认为提交人的观点并不构成受保护的“信念”之后，接着得出结论，即使以有利于提交人的方式来审议案情，并没有记录表明，他的政治观点使他无法得到在经济系晋升的考虑。除非审议明显地武断或可能剥夺公正，委员会就不能以其观点来取代国内法院根据案例实情和证据所作的裁决。如果根据审判者所得到的证据而按常情对事实能够得出特定的结论，那么按实情，就无法显示存在明显的武断或剥夺公正。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承担起表明国内法院据此对事实的审查有问题这一举证责任。根据这一结论，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有关《安大略法典》不保护政治信念的申诉便成为理论上的假设。据此，这一申诉未得到证明，按《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5 关于安大略委员会、一审分区法院和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犯了根本的法律错误这一指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回顾其一贯判例，认为对国内法的解释是国内法院的事务，除非解释明显武断或构成剥夺公正。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提出肯定这一申诉而需要的例外案情。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些申诉由于就可受理性而言证据不足，因而不可受理。

7.6 关于安大略人权保护体系的执法机制有问题，无法提供有效补救措施这一般性申诉，委员会回顾其一贯判例认为，个人必须亲自直接受到所指控的侵权行为影响才能提出申诉。据此，关于提交人指控整个体系违背《公约》的说法，这一申诉构成了超越提交人本身案情所涉范围的大众行动。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不可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二条和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及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安大略法典》第 5 条 (1) 款规定：“人人都有权在就业方面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不因其种族、祖先、原籍地、肤色、族裔血统、国籍、信仰、性别、性倾向、年龄、犯罪记录、婚姻状态、家庭状况或残疾情况而受到歧视。”

² 《宪章》第 15 条 (1) 款规定：“每个人在法律面前和按法律都是平等的，都有不受歧视得到法律保护和平等福利的权利，而尤其不应遭受基于种族、民族或族裔血统、肤色、宗教、性别、年龄或身心残疾状况而实行的歧视。”

³ A/54/40, 第 231 段。

⁴ 缔约国提到了 *Aumeeruddy-Cziffra 等人诉毛里求斯*，第 35/1978 号案，1981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意大利残疾人诉意大利*，第 163/1984 号案，1984 年 4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及 *J.H. 诉加拿大*，第 187/1985 号案，1985 年 4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⁵ 2002 年 3 月 20 日暂停申诉，*Jazairi 诉安大略人权委员会*，安大略最高法院。(Wilkins J)。

⁶ *Condon 诉爱德华王子岛*[2002]P.E.I.J. 第 56 号。

⁷ 第 757/1997 号案，2002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⁸ 见 *Love 等人诉澳大利亚*，第 983/2001 号案件，2003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

附 录

委员会成员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 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 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1. 我们赞同委员会多数成员在意见第7.4段开首两句中表示的观点，即《安大略人权法典》中没有为因政治见解受到的歧视提供保护，因而在《公约》第二十六条方面引起一个问题。

2. 委员会多数成员然后得出结论：鉴于安大略上诉法院的裁决，并没有事实表明提交人的政治观念使他在其任副教授的经济系无法得到晋升的考虑。出于一些理由，我们不敢苟同委员会多数人的观点。

3. 首先，我们认为，一方面，有一种司法审查(仅根据得到宣誓书证据支持的申诉而开展的固然有限的行政法申诉程序)；另一方面是在法庭上作证的证人提出证据、并受到反诘问，随后法院据此对事实得出适当结论，并根据结论作出裁决的那种普通司法行动，不幸的是，委员会多数人的结论是明显基于对上述两种不同程序的混淆而得出的。司法审查的宗旨并不是要审查事实，而且是一种特别的补救措施，法院有权利准许或不准许提供补救措施。这在本案上诉法院本身的裁决[42]中，当援引《Blake论加拿大行政法》1997年第二版下述内容时便作了明确解释：

“对于司法审查，即使已达到所有必要的标准，也没有得到补救的权利。法院可以决定不向按其他条件有权得到补救的申诉人提供补救。”

应当指出，上诉法院面对的申诉程序涉及到的问题是，分区法院是否应当根据司法审查对安大略委员会发出命令，要求在委员会根据《人权法典》任命一个调查委员会。可以设想，调查委员会的目的一定是要调查申诉是否存在依据。在这方面，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第4.4段中缔约国的解释，安大略委员会的调查是不受干扰的，如果案件无法解决，就会提交给调查委员会。

4. 其次，人权事务委员会面对的可否受理问题不能根据向国内法院提出的申诉、而必须根据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来确定，而这项申诉在委员会意见第2.1至3.5段中已有明确陈述。这些明确指出的事实肯定地表明，就可受理性而言，提交人已足够地证明了他的申诉。

5. 第三，如同人权事务委员会意见第2.3段中所述，提交人的指控正巧得到上诉法院在阐述安大略委员会结论的[15]段中肯定为确已证实，而指控的内容就是安大略委员会确实认为：(一) 尽管提交人要求晋升正教授职位的申请没有得到公平而及时的审查，但是这些违反规则的行为似乎并不涉及受禁止的歧视依据；(二) 尽管事实表明，提交人有可能受到不同待遇，但是没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这是由于他的“信念”，而不是他的政治观念，而后者并不是《安大略法典》所禁止的歧视依据。

6. 那么我们面对的事实是什么呢？安大略的法律并不认为政治观念是受禁止的歧视依据。这就构成了对《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违反，而安大略委员会认为无法将信念解释为包括“政治观点”，其结果就是，该委员会无法提供提交人要求的补救措施，即由该委员会指定成立调查委员会。

7. 当雇员声称他因《公约》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理由而受到歧视时，举证责任在何方，可以作很多论述。在我们看来，提交人至少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其申诉，而本案提交人无疑做到这一点。但是，缔约国有责任公开所有的事实，以便不仅只字片语地从否定角度表明，提交人的不同待遇并不是由于因其政治观念而受到的歧视，而且同时还须从肯定角度表明，例如，出于具体理由被认为不合适，或者至少在该阶段他的工作业绩无法支持晋升，或其他可以接受的理由。

8. 出于上诉理由，我们的结论是，首先提交人的申诉是可以受理的，其次，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保障，他不因政治观点而受歧视的保护被剥夺了，因为《安大略法典》没有向他提供这项保护。因此，安大略人权委员会和法院也没有向他提供《安大略法典》所不规定的补救措施。根据《公约》第三条第2款(甲)，我们认为缔约国应当向提交人提供他自1989年7月1日以来一直寻求的补救措施。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签名]

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签名]

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签名]

拉杰苏默·拉拉赫[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H. 第 967/2001 来文，Ostroukhov 诉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Valentin Ostroukhov (由莫斯科国际保护中心的律师 Ledeneva 女士、Voskobitova 女士以及 K. Moskalenko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1999 年 4 月 27 日

事由: 新法律有关非法拥有毒品的规定

程序性问题: 要求受理的未经证实的申诉

实质性问题: 在修改法律以后追溯性地实施较轻的刑罚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第十五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Valentin Ostroukhov 先生。他是俄罗斯国民，出生于 1977 年，在提交来文时正在俄罗斯联邦科米共和国的一所监狱中服刑。他声称是俄罗斯联邦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五条第 1 款的受害者。他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1996 年 8 月 27 日，提交人据称出于好奇向一个陌生人购买了 10 克大麻。不久，他在住所附近遭到巡警的询问，结果被发现藏有毒品。之后他遭到逮捕和临时拘留。1997 年 11 月 10 日，莫斯科 Tagansky 市法院根据案发当时生效的《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刑法》第 224 条第(3)款的规定，认定他犯有没有销售意图的非法购买和储存毒品罪，并且判处他一年半的徒刑。¹

2.2 提交人指出，在犯罪的时候(1996 年 8 月 27 日)，旧的刑法仍然生效，根据其规定非法购买和储存“少量”大麻构成犯罪。提交人说，控制毒品常设委员会 1995 年 4 月 17 日的总表规定，10 克大麻属于“少量”麻醉药品。

2.3 提交人指出，在案件的调查和审理过程中，新的刑法已经生效(1997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刑法第 228 条的规定，只有在非法购买和储存“大量”或者“非常大量”毒品的情况下才会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提交人认为，拥有“少量”毒品不算犯罪。² 根据新刑法的第 10 条，对于在新刑法生效前犯有类似罪行的人必须追溯性地实施这项规定。尽管如此，法院还是在 1997 年 11 月 10 日给他定了罪。

2.4 Ostroukhov 先生就初审法院的裁决向莫斯科市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取消这项裁决并且撤消案件。他在上诉书中提到了新刑法第 228 条，说其中规定拥有“少量”大麻不构成犯罪。1997 年 12 月 11 日，莫斯科市法院维持 1997 年 11 月 10 日的裁决。

2.5 提交人然后根据监督程序向莫斯科市法院院长提出上诉。1998 年 1 月 20 日，莫斯科市法院院长解释说，提交人的申诉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同旧刑法第 224 条相比，新刑法第 228 条规定的对于拥有 10 克大麻而没有销售意图的人的惩治要严厉得多。后来提交人又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提出了几次申诉。最高法院的院长审议了他的案件并且得出结论说，这个案件已经超出了控制毒品常设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 日的总表以及所附 1997 年 6 月 4 日第一号清单(“可被认为少量、大量以及非常大量毒品的数量”)的范围，无论是在犯罪之时还是根据新的刑法，购买和储存 10 克大麻均应构成犯罪。

2.6 提交人说，控制毒品常设委员会 1997 年 6 月 4 日新的总表规定，10 克大麻构成“大量”毒品，并且适用于他在 1996 年 8 月 27 日所犯下的罪行。

申 诉

3. 提交人声称，他是俄罗斯联邦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五条第 1 款享有权利的受害者。他说，他在 1996 年被指控拥有“少量”大麻，并于 1997 年 11 月被定罪和判刑。他声称，给他定罪是非法的，因为新的刑法在 1997 年 1 月 1 日已经生效，该法规定拥有少量大麻并不构成犯罪；根据俄罗斯法律规定，应当追溯性地实施使得某项罪行合法化的法律。

缔约国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照会中解释说，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根据监督程序审查了提交人的案件。该办公室重申，提交人的律师是以控制毒品常设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 日的总表为基础进行辩护的；根据这项总表，10 克干大麻只是“少量”麻醉药品，因此根据当时生效的《刑法》，不得据此对提交人提出起诉。

4.2 缔约国说，上述论据是没有说服力的，因为在控制毒品常设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 日和 1997 年 6 月 4 日的总表中所提到的麻醉药品的数量最多只是专家的科学建议。常设委员会的结论并不具有法律效力，刑法并不具有追溯效力的规则并不适用。缔约国认为，只能由法院根据所有有关情况来裁定，一定数量的麻醉药品究竟应当算作是“少量”、“大量”或者是“非常大量”。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 提交人在 2002 年 11 月 14 日的来信中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了评论。他争辩说，控制毒品常设委员会 1995 年 8 月 1 日和 1997 年 6 月 4 日的总表实际上相当于一种法律，因为无论如何是用表中的法律词语来说明他的行为，他认为，总表并不仅仅是科学建议。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依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委员会指出，同一事项并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和仲裁程序下进行审议，现有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和(乙)项中所列出的条件已经得到满足。

6.3 委员会指出，提交人说，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五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莫斯科 Tagansky 市际法院以拥有 10 克大麻(按当时规定计算属于“少量”)为由，根据 1960 年《刑法》的规定，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将其非法定罪，尽管在 1997 年 1 月 1 日，缔约国新的刑法已经生效，而且根据该法规定，购买和储存“少量”毒品并不构成犯罪。然而，委员会指出，莫斯科 Tagansky 市际法院 1997 年 11 月 10 日的裁决是根据旧的刑法的规定作出的，认为同新的刑法相比，旧刑法对于非法购买和储存 10 克大麻的惩治要轻得多。莫斯科市法院在其上述案件的裁决中说，无论是根据旧的刑法还是新的刑法，拥有这样数量的毒品均构成犯罪。

6.4 实际上，提交人的主要论点涉及购买上述数量大麻的法律规定，这个数量在 1996 年生效的法律中被认为是“少量”，而根据 1997 年新的《刑法》又属于“大量”。提交人认为，新的刑法已经将购买“少量”大麻合法化，因此应当宣布他无罪，因为根据控制毒品常设委员会 1995 年 4 月 17 日的总表，当时他拥有的毒品数量属于“少量”。委员会指出，有关法院已经审查了这种说法，并且认为是没有根据的。委员会指出，提交人的申诉实质上涉及对于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以及对于国内法律的解释。委员会重申其判例：从原则上来说，评估事实和证据以及解释国内法律是应当由缔约国国内法院决定的事项，除非对于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是明显专横的或者属于执法不公。³ 由于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说明，有关上诉法院的裁决存在这些缺陷，委员会认为就受理目的而言这项申诉是未经证实的，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是不可受理的。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予受理这项来文；
- (b) 将本决定转达给缔约国和提交人，以供参考。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 224 条第(3)款规定：“凡是非法生产、拥有、储存、运输或者寄送麻醉药品而没有销售意图者应处以三年以下徒刑或者两年以下劳教”。

² 新刑法第 228 条规定，“非法生产、拥有、保留、运输、寄送或者销售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

1. 非法拥有或者保留大量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物但是没有销售意图者应处以三年以下徒刑。”

³ 例如见第 842/1998 号来文，*Sergei Romanov 诉乌克兰*一案，200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决定。

I. 第 969/2001 来文，da Silva Queiroz 诉葡萄牙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Abel da Silva Queiroz 及其他人(由律师 João Pedro Gonçalves Gomes 和 Rui Falcão de Campo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葡萄牙

来文日期: 2000 年 4 月 1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葡萄牙公民在葡萄牙对安哥拉实行非殖民化时丧失财产并因所受损失得不到赔偿可能构成歧视案

程序性问题: 属时管辖可否受理的问题——持续效力

实质性问题: 拥有财产的权利，获得赔偿的权利；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本文后附有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字的个人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提交人是葡萄牙公民，在葡萄牙对安哥拉实行非殖民化时丧失了财产并未因所受的损失获得任何赔偿。提交人声称因葡萄牙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而受害。他们由律师代理。

1.2 葡萄牙自 1978 年 9 月 15 日起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自 1983 年 8 月 3 日起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群葡萄牙公民，成立了“安哥拉被剥夺财产者协会”，他们在安哥拉非殖民化时期丧失了所有的财产，安哥拉在 1975 年 11 月 11 日获得独立之前一直是葡萄牙的殖民地。他们没有得到任何赔偿。

2.2 1977 年 10 月 26 日，葡萄牙颁布第 80/77 号法案，承认葡萄牙公民和外国人凡在葡萄牙本土领土上的财产如于 1975 年和 1976 年动乱期间被剥夺或收归国有者，均有权获得赔偿。

2.3 该法案第四十条规定其适用范围不包括位于前葡萄牙殖民地的财产，并将此类案件交由被剥夺的财产所在的国家法律处理。¹

2.4 提交人争辩说，作为始于 1974 年的非殖民化进程的一部分，葡萄牙与安哥拉民族解放阵线(解阵)、安哥拉人民解放运动(人运)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之间于 1975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阿沃尔协定》。根据该项协议，缔约国承认安哥拉人民独立的权利并为过渡期间——即：1975 年 11 月 11 日这一被确定为宣布独立的日期之日——行使权力做了各种安排。被称为过渡政府的安哥拉政府由《协议》签署方的代表组成，其权力包括确保财产和个人的安全。然而，提交人声称，葡萄牙公民在安哥拉所拥有的大部分财产均因当时安全情况极糟而不得不放弃，并尤其被人民和武装叛乱团体夺走。由于这些违法行为，葡萄牙以 1975 年 8 月 22 日第 458-A/75 号法令废除了《阿沃尔协定》。提交人称，安哥拉过渡政府通过 1975 年 10 月 7 日的一项法令授权对某些财产予以没收。随后大部分财产被安哥拉政府没收和收归国有。

2.5 虽然葡萄牙为 1975 年和 1976 年在葡萄牙本土遭受损失的国民做出赔偿，但在安哥拉被剥夺财产的葡萄牙公民却未得到任何赔偿。

申 诉

3.1 提交人认为，第 80/77 号法案² 具有《公约》第二十六条意义下的歧视性质，因为同属葡萄牙公民，却在给予赔偿方面要视其财产是位于葡萄牙还是位于葡萄牙前殖民地而区别对待。

3.2 提交人认为，葡萄牙对安哥拉独立前所发生的行为负有民法责任。他们认为，在这一期间，安哥拉从法律上讲属于葡萄牙领土，因此缔约国拥有全面管辖权，其中包括适用其立法(尤其是 1933 年《宪法》第六条和第八条有关国家有义务保障人民的权利与自由受到尊重并确保其得以实现以及财产不被没收的权利等规定)的管辖权。提交人还认为，根据外交保护的义务，葡萄牙还对其公民在安哥拉独立之后所遭受的物质损害负有连带责任。在此方面，他们指出，现行葡萄牙《宪法》规定(第十四条)：“位于或住在国外的葡萄牙公民行使权利应受到国家的保护……”。据提交人称，葡萄牙国家预算中每年都有用于支付为非殖民化进程所引起的损害做出赔偿的拨款，这一事实表示了缔约国在这一方面的责任。最后，提交人认为，无论从缔约国在安哥拉独立之前所允许的上述行为来看，还是从缔约国自安哥拉独立起一直未能履行提供外交保护的义务方面来看，缔约国均负有责任。因此提交人获得赔偿的权利不受时间限制，具有连续性，是一项既得的权利。

3.3 提交人要求要么直接由葡萄牙要么通过外交渠道间接地由安哥拉，以补偿的形式为其被掠夺的财产提供赔偿。

3.4 提交人认为，他们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他们无法诉诸于法院。由于葡萄牙立法不允许个人直接向宪法法院对第 80/77 号法案提出异议，因此他们报告说，他们向监察员(Provedor de Justiça)提出申诉，该监察员于 1993 年 7 月 5 日决定对其申诉不予受理。提交人在其初次来文中补充说，对监察员的决定不得提起任何司法上诉。

缔约国的意见

4.1 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提交的意见中，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异议。

4.2 第一，缔约国认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³ 该申诉因属时管辖权问题而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所申诉的事件发生于 1975 年至 1976 年间并涉及于 1977 年 10 月 26 日生效的第 80/77 号法案，而葡萄牙是于 1983 年 5 月 3 日批准《任择议定书》。⁴

4.3 第二，缔约国认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⁵，国内补救办法并未用尽。在本案中，根据葡萄牙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法，对于因立法或政治行为而引起的国家民事责任的问题必须加以审议。⁶ 据缔约国称，葡萄牙的法律承认这一形式的国家责任，但本案的提交人本应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⁷ 据缔约国称，最高法院的判例法承认对立法行为所负有的这一责任。⁸ 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完全可以对国家提起民事诉讼、向法院要求国家做出赔偿并向法院就有关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提出质疑。这样一来，检查官就会立即将这一问题提交宪法法院，宪法法院将就申诉人提出的问题加以审议。提交人原本可向普通法院对赔偿问题要求提供补救办法。在本案中，提交人没有用尽此种补救办法。

4.4 第三，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这一事项已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在监察员 1993 年 7 月 5 日做出决定的 5 年之后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过。

4.5 在 2001 年 9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缔约国就案情发表了意见，缔约国认为该案情涉及的是对公民之间是否因其财产位于葡萄牙本土还是位于葡萄牙行政管辖的领土而加以歧视的问题。

4.6 缔约国认为，歧视问题是与安哥拉和葡萄牙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相关的。

4.7 据缔约国称，它并不事先否认葡萄牙作为国籍国对其国民可能要负起加以保护的责任，问题是，对于葡萄牙公民而言，安哥拉的法律地位是否与葡萄牙的法律地位相同，以及葡萄牙是否因此要对葡萄牙境内的国民以及位于事发当时仍由葡萄牙负责管辖的安哥拉的国民给予相同待遇。只有在情况都相同的情况下，才会出现歧视。

4.8 缔约国提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按照歧视的概念，情况相同者待遇相同，情况不同者待遇不同。

4.9 缔约国认为，第 80/77 号法案中所作的区分所涉及的并不是某一具体的目的——给予赔偿的目的，而是实际情况，即：葡萄牙在事发当时对安哥拉行使实质、实际和可能的管辖权的问题，据缔约国称，关于管辖的概念在国际法中已有明确的概念：

“‘受其管辖’这一说法似乎限制了《公约》受益者的人数，但纯粹是为了在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人与可能对这一违反行为负有责任的缔约国之间的必要联系。换言之，为了适用《公约》，国家必须要能够承认《公约》所保障的权利；然而，并不需要存在诸如国籍、住所或地址之类的固定法律联系，国家只要能对有关人员行使一定程度的权利即可。”

4.10 缔约国认为，需要回答以下几个问题：那么为什么在安哥拉被剥夺财产的人采取的行动仅限于当时在安哥拉拥有财产的葡萄牙公民而不延及非葡萄牙人？以及葡萄牙是否能对有关人员的财产行使一定程度的权力？

4.11 缔约国解释说，从国际上讲，一个新国家的起源取决于与实际发生的事件有关的因素，而不是法律。它认为，本案不存在歧视现象，因为葡萄牙与安哥拉的情况是不同的。缔约国认为，即使在非殖民化之前，安哥拉这块领土也不同于葡萄牙，而且根据国际法，已在法律上作好了独立的准备。它就是一个潜在的国家。而另一方面，葡萄牙却是一个位于伊比利亚半岛的长方形的独立自主地区的单一国家——在国际上不具有殖民地位。因此缔约国认为，葡萄牙只需要保护其本土上的财产。

4.12 同样，据缔约国称，不能说本土领地或殖民地这一地位是由国家授予的。50 年来，一直是国际社会授予其这一地位的，而在这种非殖民化进入到过渡阶段这一时刻起，就削弱了葡萄牙在安哥拉的管辖权。另外，缔约国认为，一旦领土的地位被国际社会确定，这些属地即不再属于葡萄牙的责任，正因为这一原因，葡萄牙在 1970 年代就着手为这些领土进行非殖民化进程。

4.13 缔约国认为，即使应当能够断言，当新国家创立时，也必须要维护私人的情况，但宗主国无法对事实上受新国家管辖的这些情况提供保障，即使当时属于过渡时期，而且国家仍在形成过程中，也是如此。对这些情况的保护应属于新国家的责任，但前提是不损害特别是 1958 年 12 月 12 日联合国大会第 1314(XIII)

号决议以及 1962 年 12 月 12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关于“对自然资源永久性主权”的规定。缔约国认为，这一点得到了联合国 1970 年 10 月 24 日发表的《关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准许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 1514(XV)号决议的确认。

4.14 缔约国最后认为，不存在对财产位于葡萄牙的葡萄牙公民以及在第 80/77 号法案生效之时财产位于安哥拉的葡萄牙公民之间的歧视现象，因此缔约国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它补充说，虽然上文已从法律方面证明提交人的申诉没有正当理由，但葡萄牙并未遗弃位于安哥拉的葡萄牙公民，而且只要可能，便尽量保护他们和他们的财产，并确保他们重新融入葡萄牙社会。⁹

4.15 因此可以证明缔约国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也没有遗弃在非殖民化时期处于安哥拉的葡萄牙公民。

4.16 在 2004 年 12 月 29 日就提交人 2004 年 12 月 6 日所作评论发表的意见中，缔约国再一次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它强调指出，迄今为止，只有 Cascais 民事法院的诉讼导致最高法院做出裁决。缔约国认为，问题在于是否已将合宪性问题提交宪法法院审理，以及如果已经提交，是否具有相关性。至于案情，缔约国再次争辩说，不可能对缔约国管辖范围之外的行为要求赔偿。

提交人的评论

5.1 在 2001 年 11 月 28 日的来信中，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异议，并坚持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他们提到 1997 年 9 月 25 日向里斯本行政法院提出的上诉¹⁰，1998 年 11 月 20 日和 2000 年 4 月 20 日向里斯本民事法院提起的上诉、2000 年 5 月 2 日向 Viseu 和 Cascais 民事法院提起的诉讼以及 2000 年 5 月 3 日向 Tomar 民事法院提出的上诉。他们表示，到向委员会致函之日为止，还未做出任何裁决。

5.2 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的来函中，提交人表示，只有 Cascais 民事法院的诉讼有了判决结果，即：法院裁决提交人要求赔偿的权利已过期(Cascais 民事法院 2002 年 6 月 18 日的判决，上诉法院于 2003 年 5 月 5 日以及最高法院于 2004 年 5 月 14 日维持原判)。

委员会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委员会认为，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关于申诉因属时管辖权而不可受理的论点以及提交人就这一问题所做的评论。

6.4 根据其判例法，¹¹ 委员会认为，它不能就《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所指称的违反行为进行审议，除非所申诉的违反行为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之后仍继续发生。委员会裁定，因 1977 年 10 月 26 日第 80/77 号法案而引起的歧视行为，是在缔约国于 1978 年 9 月 15 日批准《公约》和 1983 年 8 月 3 日批准《任择议定书》之前发生的。委员会并不认为因该法案而出现的这种歧视现象的现有效果构成对《公约》本身的违反行为。因此来文因属时管辖权而不可受理。¹² 在此情况下，委员会没有必要再就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发表意见。

7. 因此，委员会裁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应将本决定转送缔约国并通知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该法案仅适用于分别依照 1975 年 7 月 30 日第 407-A/75 号法令和 1974 年 4 月 25 日之后通过的土地改革立法剥夺或收归国有的财产(第一条第二款)，并明确规定不包括这一期间在葡萄牙被收归国有的一些财产(第一条第四款)，以及在葡萄牙前殖民地被收归国有的财产(第四十条第一款)。

² 1977 年 10 月 26 日第 80/77 号法案的原有标题是“对被收归国有和剥夺的财产权利人的赔偿”，该法案承认葡萄牙公民和外国人凡在葡萄牙本土的财产系于 1975 年和 1976 年动乱期间被剥夺或收归国有均有权获得赔偿。

³ 第 490/1991 号来文(A.S.和 L.S.诉澳大利亚)和第 579/1994 号来文(K.Werenbeck 诉澳大利亚)。

⁴ 葡萄牙于 1983 年 8 月 3 日批准《任择议定书》。

⁵ 第 427/1990 号来文(H.H.诉奥地利)。

⁶ 在 1998 年 12 月 17 日对第 43881 号案所做的裁决中，最高行政法院表示，该项赔偿责任“随着现行《宪法》的颁布，已从第 48051 号法令所规定的简单的公共管理行为领域转移到根据《宪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普遍责任，适用于公共管理当中或通过公共管理并造成侵犯权利、自由和保障，或对另一人造成损害的一切行为或不行为。”按照 Gomes Canotilho 和 Vital Moreira(关于《宪法》的评注，第三版)的说法，国家对公民所受损害负有赔偿责任的这一原则，作为个人因他人造成的损害而获得赔偿的这一普遍权利的一项内容，是民主法制的固有原则之一。因此国家因他人造成的损害所负有的赔偿责任超出了普通行政职能的范围，而且按照特别条件，可延及在行使立法职能、司法职能、甚至政治或政府职能中的行为。

⁷ 裁决摘录：“不归其他法院受理的案件均由普遍法院负责审理。”

⁸ 1999 年 4 月 22 日对第 98B750 号案件的裁决、1991 年 4 月 18 日对第 0811351 号案件的判决以及 1991 年 11 月 10 日对 0 82051 号案件的判决。

⁹ 根据 1975 年 7 月 24 日第 308-A/75 号法令缔约国努力保留葡萄牙从前殖民地回国的国民的国籍。1975 年 3 月 31 日颁布的第 169/75 号法令，设立了回国人员支助局。此外，根据《阿沃尔协定》，葡萄牙承诺转移安哥拉境外属于安哥拉的财产或证券，同时解放运动承诺尊重住在安哥拉的葡萄牙人的财产和合法利益。但由于解放运动反复违反协议，因此葡萄牙 1975 年 8 月 22 日颁布第 458-A/75 号法令，单方面宣布中止协议。

¹⁰ 该上诉未提及本申诉中所涉的第 80/77 号法案及其歧视性质。

¹¹ 第 24/1977 号来文(S.Lovelace 诉加拿大)，第 196/1985 号来文(I.Gueye 诉法国)，第 516/1992 号来文(J.Simunek 及其他人诉捷克共和国)，第 520/1992 号来文(E.和 A.K.诉匈牙利)以及第 566/1993 号来文(Ivan Somers 诉匈牙利)。

¹² 第 983/2001 号来文，John K.Love 等人诉澳大利亚，第 7.3 段。

附 录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

提交人申诉，其在安哥拉的财产在 1974 年至 1975 年安哥拉向独立过渡期间在没有得到任何赔偿的情况下被没收，而且葡萄牙也未对安哥拉当局的这些行为做出赔偿。他们称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平等待遇的权利，因为葡萄牙选择对同一期间在其欧洲领土上任何被剥夺财产者做出赔偿。即使葡萄牙在这一时期对安哥拉的影响和控制已经减弱(如果没有消失的话)，他们仍坚称存在非法歧视的现象。

委员会裁定声称存在非法歧视现象的这一申诉因属时管辖权而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葡萄牙关于赔偿问题的法律是 1977 年 10 月颁布的，即葡萄牙于 1983 年 8 月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差不多 6 年之前颁布的。

然而，如果违反行为具有“持续效力”，委员会有时也对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之前发生的事件进行审查。因此有必要指出，提交人的请愿也会因另一个独立的原因，即没有在当地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被驳回。向葡萄牙法院提起的诉讼仍在进行当中，而且提交人没有证明这些补救办法将是无效的。

提交人的请愿综合了多种理论。一种理论是“外交保护”的范围——政府是否有义务以及全力支持其公民对外国提起的申诉？政府能否酌情决定如何以及是否对外国提起此种申诉？第二种理论认为，如果对外国提出的此种申诉没有胜诉的话，那么缔约国有义务做出赔偿。第三种理论声称，从法律上讲葡萄牙应对安哥拉正式独立之日——1975 年 11 月 11 日——之前没收的财产负责，即使里斯本当时对殖民地的有关事务可能已失去了有效的控制，而且试图通过《阿沃尔协议》来保护葡萄牙人的财产，亦是如此。这些问题中的每一个问题都可能引起国际律师的兴趣。但如果请愿本身不符合《任择议定书》关于可以受理来文的首要前提条件，即：已明显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则对其案情以及与《公约》第二十六条所声称的关系问题无法加以处理。

露丝·韦奇伍德 [签字]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J. 第 988/2001 来文，Mariano Gallego 诉西班牙
(2004 年 11 月 3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Mariano Gallego Díaz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1999 年 10 月 28 日 (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Mariano Gallego Díaz 是居住在瑞士的西班牙公民，1930 年 6 月 22 日出生。他由律师 Emilio Ginés Santidrián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阿汉汉佐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凡·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罗曼·威鲁斯佐伊斯基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受过培训的工程师，从 1958 年 3 月 1 日起在西班牙工作，直至 1982 年 9 月 10 日移居瑞士为止。在这段时期里，提交人按照其职业群体的最大缴款基准对西班牙社会保险计划缴款。移居瑞士期间，提交人向瑞士社会保险计划缴款，直到 1995 年退休为止。依照 1969 年西班牙与瑞士关于社会保险的协定和 1982 年的有关补充协定，提交人退休以后有权分别根据西班牙和瑞士的社会保险计划领取退休金。按照时间比例分配规则，应由西班牙退休计划支付 70% 的退休金，其余由瑞士支付。¹

2.2 为了确定西班牙的退休金数额，西班牙当局依照上述双边《补充协定》第 14 条，² 采用了对西班牙同业从业人员适用的最低限度缴款基准。提交人认为计算方式不对，决定提起法律诉讼，他认为对他采用的基准不应是他所从事职业中最低缴款基准。还应该考虑到其他因素，尤其是直到他移居瑞士那一年为止，他都是按照本行业最大限额缴款基准向西班牙缴款的。

2.3 1997 年 5 月 26 日，马德里第三社会法院驳回了他的请求。他就这项判决向马德里高等法院社会分庭提出上诉，该分庭认可了 1998 年 4 月 7 日的初审判决。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于 1999 年 1 月 25 日被驳回。

申 诉

3. 提交人指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因为移居到诸如德国等其他国家的西班牙工人的退休金不是按照最低限度缴款基准计算，因而数额较大。西班牙与瑞士以及西班牙与德国签署的双边协定分别引起不公平和不平等的待遇，因为在同一时间向西班牙社会保险计划缴纳同样数额的人员受到不同的待遇，视移居瑞士或德国而定。

缔约国的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1 年 9 月 17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意见，认为应该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认为，如果提交人希望就西班牙和瑞士之间的《协定》向委员会提出异议，其来文应该针对这两个缔约国提出。由于来文只对西班牙提出要求，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委员会应该认定来文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指称受歧视的根据是不正确的，因为他没有比较两个条约，而只是比较了两个条约中不可分离的部分，在本案的情况下，即指同西班牙确定养恤金的方法有关的部分。此外，德国和瑞士是两个不同的国家，有自己特定的法律制度。因此，缔约国在缔结条约时考虑到各自不同的特性。此外，西班牙也同其他各国签订了双边社会保险协定，每一份协定对在各签约国工作过的人员社会保险责任范围都有各自的规定。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提交人将西班牙与德国之间的《协定》同与所有其他国家的协定区别对待。若是这种区分客观而合理，就不会提出歧视的指控，因为也许不可以把用于比较的协定分割为任意组成部分，各部分之间是无法互相比较的，因为签署国是不同的国家，所采用的基准也就各异。为了进行比较而选择某一项协定，却不选择其他协定，也是缺乏正当理由的。

关于案情的意见

4.4 2002 年 1 月 15 日，缔约国对来文案情提出意见。

4.5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说明，如果采用西班牙与德国的《协定》，则他所能够领取的西班牙退休金和瑞士退休金，或者西班牙退休金和德国退休金的确切数额。要进行适当的比较，就有必要说明这些数字。此外，缔约国重申，一国公民不得要求分别适用双边或多边文书中的规定而不顾及该文书其余部分和其他缔约国。缔约国主权当局对提交人所指称的差别待遇具有客观和合理的正当理由，它们可以按照自己侧重的考虑因素同其他国家缔结双边协定。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因为它没有证明歧视的存在。

提交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2 年 4 月 9 日答复了缔约国的意见。

5.2 提交人解释说，根据西班牙的法规，工人必须向社会保险计划缴款至少 15 年以后，才有权领取退休金。此外，他或她必须在达到正式退休年龄以前的八

年里至少缴付两年。退休金的数额是以退休日期以前年份里的缴款数额为依据计算的。对提交人退休那一年退休的人员来说，该时间段指退休以前的八年。

5.3 如果一直在西班牙工作的某人移居他国并在开始用于计算养恤金的最后一段工作时间开始之前停止缴款，则就计算退休金的目的是说，他或她从前在西班牙的缴款就失效、与退休金毫不相干了。如果此人移居到与西班牙有社会保险协定的国家，根据该协定，为了计算在西班牙的养恤金，则在该国的缴款期是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退休金的数额是根据每一份协定计算的，因国而异。西班牙同 29 个国家缔结了双边社会保险协定。其中十个国家是欧洲联盟成员国，这类协定已失效，为欧洲联盟的条例所取代。

5.4 提交人认为，对离开西班牙以后不再向西班牙社会保险计划缴款的所有人员来说，西班牙的社会保险法规没有就应该领取的养恤金制定同样的计算规则，这是造成他受到歧视之害的原因。法规不包括移民的情况。它规定了领取养恤金的条件。如果不符合这些条件，就无权领取养恤金，通常情况下，移民是难以符合这些条件的。社会保险协定矫正了这种情况，但仅只部分作出矫正。

5.5 西班牙发给移居外国侨民的养恤金是其单独关注的事项，其资金来源仅只在西班牙境内，并且按照西班牙法规办理。这件事同与西班牙签署社会保险协定的国家无关。因此，没有任何理由使得确定西班牙退休金数额的办法依协定而有所不同。这不是与其他国家讨论如何起草有关协定的事项。比较合理的做法是，在计算养恤金的方法上，所有协定都包含一项特定国家准则，尚不存在有关移居国外侨民方面的准则。

5.6 对于没有移居国外的西班牙国民来说，其养恤金数额的确定，采用了工人最后几个工作年份的缴款纪录。但是，在大多数双边协定中，并没有采用这个办法，这一方面尚未决定，或者按规定采取最低限度基准计算办法的条款，而不考虑工人的实际缴款数额。西班牙加入欧洲联盟以后，在计算移居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西班牙侨民退休金方面采用了下列标准：“从理论上说，西班牙应付退休金数额应该按照缴款人向西班牙社会保险制度最后缴款之前的实际缴款情况计算。”³ 按照西班牙计算退休工人养恤金所使用的标准，1994 年西班牙和墨西哥之间的社会保险《协定》采用了类似的概念。

5.7 提交人指出，由双边社会保险协定引起的歧视通常对退休金的影响比本案的情况要小，这是由下列原因造成的：

- (a) 申请领取养恤金的西班牙侨民在西班牙缴款的时间比提交人要短，因为他们移民的时候比提交人年轻得多，降低了对他们的养恤金的影响；
- (b) 这些侨民离开西班牙的时间比提交人早，当时的缴款数额较低；
- (c) 这些侨民缴款的职业类别属于较低职类，所以缴款数额少得多。

5.8 结果是，提交人领取的养恤金数额比假如不出国的情况要少得多，等于凭实际缴款数额的仅 32%就可领到的养恤金。这项损失并没有因瑞士的养恤金而得到抵消，因为他在瑞士的缴款仅是其职业生涯的最后几年，按时间比例分配规则，养恤金的数额很少。如果对提交人在西班牙的养恤金实际缴款计算基准是在 1960 年代，采用目前最低限额缴款基准计算方法就会对他有益。对于他来说，由于他迁居国外的日期接近退休日期，按照最低限额缴款基准计算的办法有损他的利益。

5.9 提交人认为，按照双边《协定》第 14 条的字面解释，似乎忽视或否定了他已经得到的权利或作为移徙工人将要得到的权利，这违反了宣告保护上述权利原则的各种国家和国际准则。⁴

5.10 提交人否认缔约国关于他没有说明瑞士养恤金数额的说法，他说，在他向宪法法院提出的上诉中已经陈述了这个数额。它还认为，瑞士的养恤金不是按照双边协定计算的，而是按照瑞士本国的法规计算的，由于做法正确，也就没有争议。对缔约国认为来文应该分别针对《协定》的两个缔约国提出的说法，提交人认为刚好相反，因为：

- (a) 瑞士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 (b) 他所领取的瑞士养恤金是按照 1969 年《协定》第 7 条第 1 款独立计算的，相当于瑞士公民或在同样情况下在瑞士工作的外国公民所领取的数额。该《协定》对瑞士养恤金部分的付款作出与西班牙部分的付款不同的任何特别规定；

(c) 瑞士对于西班牙养恤金的确定或付款或相关争议没有任何权限。给予提交人不同待遇的是西班牙本国，它无缘无故地提议在社会保险协定的起草中规定既无任何目的又无合理依据的不同待遇。

5.11 缔约国似乎认为提交人有意采用西班牙与德国之间的协定，对此提交人也予以否认。引述该《协定》只是为了表明提交人所受到的歧视性待遇。缔约国在根据不同的双边协定和欧洲联盟规章以不同的方式确定退休金数额的时候，任意对移居国外的工人造成歧视。他认为，缔约国应该对移居世界上任何国家的侨民采用同移居欧洲联盟国家的侨民同样的退休金计算办法。缔约国还应该提议修订没有考虑到按照上述提议的方式确定养恤金数额的双边协定。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6.1 2003 年 8 月 12 日，提交人向委员会发送了关于他上次来文以后新的事态发展的情况。

6.2 提交人指出，欧洲联盟与瑞士之间关于人员自由迁徙的双边协定于 2002 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他的西班牙养恤金可以根据共同体的规章、而不是根据西班牙与瑞士之间《协定》计算。为此目的，提交人向主管行政当局提出有关申请，并且向马德里第 4 社会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在 2003 年 4 月 11 日的判决中判定，提交人从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每月可以领取 1,363.06 欧元的养恤金，比他从 1995 年起所领取的数额多出三倍。西班牙社会保险管理局执行了这项判决。

6.3 提交人指出，他获得了补偿，不再就 2002 年 6 月 1 日起领取的养恤金数额对缔约国提出要求。但是，他仍然认为，《公约》第二十六条使他在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5 月 31 日期间遭受歧视。因此，他重申以前提出的申诉。提交人回顾，从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对其养恤金采取的计算方法是根据实际缴款额计算的，这是他在 1996 年 8 月 30 日和历次上诉中请求西班牙社会保险管理局采用的方法。

6.4 提交人还要求西班牙修改规章，允许按照与他现在同样的方法计算所有侨民的养恤金，即无论移居到哪个国家，对所有侨民一律采用同移居欧洲联盟国家的侨民一样的标准。

6.5 缔约国没有对提交人的意见提出任何评论意见。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断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并指出提交人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关于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还应该针对瑞士提交来文，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就他从瑞士社会保险体系领到的养恤金提出异议，此外，瑞士也没有批准《任择议定书》，来文只针对西班牙提交的事实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不构成障碍。

7.3 提交人声称，移居瑞士的西班牙工人与移居其他国家的西班牙侨民受到了不同的待遇，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说明这种差别待遇是如何基于上述移徙工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提交人处于不利地位有其根源，因为就曾经在西班牙和国外工作的侨民养恤金的西班牙部分的计算方法来说，西班牙所谈判的双边条约各不相同。但是，就此而论，仅只根据在不同时间、就同样的专题、与不同国家缔结的不同条约内容不同这一事实，并不能断定它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提交人并没有表明更多的内容可以显示与瑞士签订的条约第 14 条具有任意的性质。因此，委员会断定，提交人所提交的事实没有在第二十六条的范围内引起任何问题。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1995 年西班牙养恤金数额为 62,174 比塞塔(373.67 欧元)，瑞士的养恤金数额为 578 瑞士法郎，均按月发放。

² 第 14 条：“一旦...工人根据瑞士法规确定了据以计算有关权益基数所选定的全部或部分缴款期，西班牙主管机关即应确定该基数，为此考虑到适用于西班牙同业工人全部或部分缴款期的最低限度缴款基数。”提交人指出，起草这项规定的时候根据西班牙的法规，计算退休养恤金的基数是工人所选定的一段期间中的两个缴款年份。1985 年第 26 号法公布以后，这个基数变成了一段固定时期中八个缴款年份。

³ (欧共体)委员会第 1248/92 号条例，关于对从业人员、自雇人员及其在共同体之间迁徙的家庭成员适用社会保险计划的(欧共体)委员会第 1408/71 号条例的修订案文，附件四，D 部分；以及确定(欧共体)第 1408/71 号条例执行程序的(欧共体)第 574/72 号条例。

⁴ 提交人引述 1964 年《欧洲社会保险法》、1977 年《关于移徙工人法律地位的欧洲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和《第 157 号公约》，西班牙批准了以上所有公约。

K. 第 1037/2001 来文，Bator 诉波兰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Zdzislaw Bator(由律师: 瑞士 Winston 和 Strawn 法律事务所和美
利坚合众国的 Sloan 和 Leon Zelechowski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波兰
来 文 日 期: 2001 年 10 月 3 日(首次提交)
事 由: 对解除个人作为公司资产清算人身份问题的不公正审理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不公正的审理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和 2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在通过本决定时，委员会委员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未参加。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Zdzislaw Bator 是一位美国和波兰国籍公民，目前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他宣称是波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和(乙)项，和第十四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瑞士 Winston 和 Strawn 律师事务所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Sloan 和 Leon Zelechowski 先生代理。

背景事实

2.1 1986 年，提交人与其兄弟 Waldemar Bator(“Waldemar”)，一位居住在波兰普沃茨克的波兰公民，联合开设了一家公司。这家公司的名称为“Capital 有限公司”(“Capital”)并且将公司主要经营点设在普沃茨克。提交人拥有公司股份 81%，Waldemar 持股 19%。提交人为该家公司提供资金，Waldemar 则在波兰境内主管该公司的日常业务。提交人居住在美国境内，但每年前往波兰若干次，协助业务经营。

2.2 据称，1994 年提交人发现 Waldemar 及其妻子在贪污公司钱款。提交人在波兰境内滞留了若干个月，试图“挽救业务”。然而，他于 1995 年决定应解散该公司。1995 年 11 月 6 日，在与 Waldemar 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提交人身为多数持股人，通过了解散公司的决议，并选举他本人担当资产清算人。在这次会议上，Waldemar 投票反对提交人的资格，威胁他将撤销提交人资产清算人的身份。

2.3 提交人采取了若干清算公司资产的步骤，包括出售 Capital 公司的某些房地产。1995 年 12 月 18 日，普沃茨克区法院向提交人发出通知，资产清算应当立即向商务登记处登记。Waldemar 于当天就从法院取得通知，用传真转发给了提交人。通知原件于 1995 年 12 月 27 日送达 Capital 公司设在普沃茨克的办公处。针对这份通知，提交人提交了一份请愿书，通知法院已于 1996 年 1 月 3 日进行了资产清算。

2.4 1995 年 12 月 18 日，Waldemar 提出了取代提交人，就任资产清算人的第一份动议。1996 年 3 月 15 日，普沃茨克区法院就这份更换资产清算人的动议举行了“不公开审理”。审理未在法庭上公开举行，而在法官室内进行，而且根据提交人，他本人及其律师都未被告知这次审理的时间和地点。为此，他们俩都未出

席就动议提出反驳。此外，据称，区法院商务庭按“注册案”审理此案，违反了波兰民事诉讼程序的适用条款。为此，据提交人称，错误地援用了法庭司法主管权。法官裁定应由 Waldemar 取代提交人担任 Capital 公司的资产清算人。她下达此裁决的理由包括，提交人在 1996 年 1 月 3 日之前未进行清算登记，以及他居住在美国，致使他(本人或者通过其代理人)履行资产清算人的职责能力较差。

2.5 根据这项裁决，提交人的姓名被立即从商务登记册中删除，填入 Waldemar 的姓名为资产清算人。据提交人称，这是违反波兰法律的，因为在提交人有机会提出上诉之前，不得正式承认区法院的裁决。1996 年 5 月 27 日，区法院法官推翻了她本人 1996 年 3 月 15 日的裁决，承认在商务登记册中写入 Waldemar 的姓名为资产清算人，超出了她的主管权限。1996 年 10 月 21 日，驳回了 Waldemar 提出的上诉，且 1997 年 1 月经修改后的登记册注明提交人为资产清算人。

2.6 1997 年初，Waldema 第二次提出了更换资产清算人的动议。1997 年 7 月 11 日，同一位法官在提交人未出庭的情况下审理了 Waldemar 的上诉，下达了有利于 Waldemar 的裁决。她提出了与她 1996 年 3 月 15 日裁决几乎同样的理由。1997 年 10 月 30 日，这项裁决被巡回法庭推翻，因为未按要求通知提交人举行审理的日期，因此，诉讼双方手段平等的原则未得到尊重。巡回法庭将此案退回区法院重审。

2.7 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区法庭重审此事务之前，提交人律师提出了一项要求暂停审理的动议，因为提交人患病无法旅行，而且他的律师无法按照要求的日期代理他出庭。法庭未证实收到了这项关于推迟审理的动议。据提交人称，这项要求是在开庭当日早上 8:00 送交法庭的。另一位法官主持了审理，在重申了区法院的理由的同时，下达了有利于 Waldemar 的裁决。¹ 1999 年 7 月 6 日，巡回法庭确认了区法庭的裁决。据称法庭拒绝了提交人出庭作证和提交书面证据的要求。提交人提出了若干要求重新审理的程序性动议，并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所有这些请求均被驳回。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按照第二条和第十四条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他未得到公正和公开的审理，以便为本人辩护和反对若干次拟撤销其资产清算人身份的企图。每一次区法院都是在提交人缺席的情况下撤销提交人的资产清算人身份，且据称不让提出为提交人案情作证的证据。同样，巡回法庭于 1999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审理期间，拒绝提交人作证，或出席审理。提交人还宣称，区法院在提交人缺席的情况下，审理这些动议，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 379 条第 5 款。

3.2 提交人宣称，普沃茨克区法院既不独立，也不公正。为了证明他的指称，他说，每次向区法院提出撤销提交人的动议时，区法院都作出有利于 Waldemar 的裁决；提交人既未被告知举行审理的时间，也不知道地点；区法院虽然被告知，提交人生病无法出席，但仍然对第三个动议进行了审议；而且法院于每一次审议的当天即发下判决书全文，提交人认为这就显示审判结果是预先设定的。

3.3 此外，提交人从 Waldemar 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即通知发出的当天就收到区法院有关登记资产清算的通知这一事实推测，Waldemar 事先知道法院将会发出这项通知。他还提及了在法院对第一项动议下达了裁决之后，Waldemar 的姓名立即作为资产清算人写入了商务登记册。这就违反了波兰法律并且允许 Waldemar 在无任何授权情况下代表 Capital 公司行事。当初尽管区法院改变了其裁决，但一直到 1997 年 1 月，即在巡回法庭在 3 个月之后对 Waldemar 的上诉作出最后判决并且予以驳回之后，登记册才得到更正。

3.4 提交人断言，那位主持审理首两次动议的区法院法官曾告诉他，监督她的上级法官，曾经指示她如何裁决此案。他宣称，这位上司法官与 Waldemar 的一位朋友有浪漫关系，而且 Waldemar 的这位朋友在就污蔑名声对提交人及其他三位个人提出的诉讼期间，承认了这种关系。在审理期间，他称这位法官是他的“未婚妻”。

3.5 为证明这些法官既不公正也不独立，提交人提及了 1999 年的世界银行报告。世行报告概述了波兰境内司法体制普遍腐败的问题。最后，提交人承认，第 3.2 至 3.4 段中所有有关腐败的指称虽并不直接构成证据，但是从这些事件的综合

现象，可有力地推断出对提交人的那种偏见，或至少是不公正的做法。整个司法体制的这些行为造成了他“几十万美元的损失”。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作出回应

4.1 2001 年 7 月 8 日，缔约国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事由发表了意见。缔约国就一些事实做出了如下澄清：1995 年 12 月 18 日 Waldemar 提出了第一项动议，其理由是，提交人居住在美国境内，因此无法按恰当的方式履行资产清算程序，而且一旦发生滥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实际上无法向波兰司法当局对他提出诉讼。1996 年 1 月 25 日，Waldemar 向区法院报告，提交人于 1996 年 1 月 20 日将属于公司的房地产出售给了提交人的妻子。出于上述原因，法院于 1996 年 1 月 26 日举行了审理，虽然按规定向他发出了出庭通知书，但提交人却未到庭。在 1996 年 2 月 9 日安排了另一次审理，提交人也未到庭。为此，法庭将审理推迟至 1996 年 2 月 23 日，并下令提交人必须到庭出席审理。1996 年 2 月 23 日，提交人到庭；法院下令，在商务登记册上注明资产清算程序的开始。在 1996 年 3 月 8 日举行的下一次审理期间，提交人的律师到场出庭。

4.2 1996 年 3 月 15 日，普沃茨克区法院未按照《波兰商务法》，等待最后和可执行的命令，错误地下令更换商务登记册中的姓名。为此，1996 年 5 月 27 日，上述区法院下令将已更换的姓名删除。1997 年 10 月 30 日，巡回法庭推翻了 1997 年 7 月 11 日撤销提交人为资产清算人的裁决，并将案件退回区法院，因为未按正确方式通知提交人，而且提交人未出庭参加审理。1998 年 10 月 15 日，在对此案件重新审理之后，普沃茨克区法院撤销了提交人的资产清算人身份，并指定 Waldemar 为资产清算人。巡回法庭驳回了提交人对此项决定的上诉，并得出结论，已经按规定通知了提交人出庭，即使他无法出庭，法庭也足以在他缺席的情况下，就该请愿作出知情的裁决。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也同样遭到了驳回。

4.3 缔约国认为来文显然没有足够的理由，它反驳了提交人被阻止提交书面证据或者出席法庭各次审议的指称。除了 1997 年 7 月 11 日，法庭错误地认为已经按规定通知提交人出庭，而且由巡回法庭加以纠正的此项错误之外，没有证据证明，未按规定通知提交人出席有关其案情的所有其他法庭审理。按照巡回法庭

的裁决，此案被退回初审法庭，尽管按适当方式传唤了提交人，但他未出席审理。缔约国辩称，在他缺席的情况下，法庭得以按照所提供的书面辩护论点，对案情进行审理。

4.4 缔约国回顾，提交人及其律师一再被传唤出庭，而且他们都在法庭上作了证。事实上，在诉讼程序相当大部分期间，提交人都由两位律师出面代理。因此，不能说，提交人没有机会向法庭阐明他的立场。此外，其律师向法庭提出了无数程序令状，在其中他们详细阐明了提交人的立场。缔约国认为，对于提交人无法出席法庭的每一场审理，责任并不在缔约国。仅仅因法庭下达不利于提交人的裁决，并不意味着剥夺了对提交人的公平审理程序。

4.5 至于对区法院腐败的指称，缔约国说，这些指称是没有根据的；世界银行关于腐败现象的报告与此毫无相关，不可当作普沃茨克区法院腐败的直接证据。缔约国还说，一些针对普沃茨克区法院某些法官的指称是污蔑性的，构成了对诉讼权利的滥用行为。此外，由于未能够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77 条和/或 417 条，就公共官员造成的伤害提出上诉，提交人并没有就由于法官失误行为造成的据称损失，援用无遗现有的补救办法。委员会若认为就此案已提出了充分的证据，那么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未能证明存在着违反任何《公约》条款的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02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他说，他未能出席 1996 年 1 月 26 日的审理是由于他的儿子生病，为此他通知了法庭。他强调，缔约国没有提及以下一些问题：提交人因生病要求暂停 1998 年 10 月 15 日的审理；尽管法官最初决定暂停审理案件，然而却仍决定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在法庭外“私下”审理此案；1999 年 7 月 6 日，巡回法庭不允许提交人出席审理，并且威胁，提交人若仍要出席，就会逮捕他；以及最高法院驳回其上诉的同一位法官审理并驳回了要求重新审案的申请。

5.2 提交人说，巡回法庭和最高法庭在审理他要求重新开庭审理诉讼的动议时，把精力集中在区分“注册案”还是“商务案”上，含糊敷衍了提交人强调的正当程序问题。针对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因病未能出庭参与 1998 年 10 月 15 日的审理，不会有重大影响，因为法庭拥有他的书面辩护论点的说法，提交人提出了异

议。至于宣称，他没有就其针对个别法官提出的指控，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的说法，提交人指出，这种申诉将是徒劳无益的，因为就同样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他未能获得巡回法庭和最高法庭的补救，因此没有理由可指望按同样条款规定提出的诉讼程序会获得不同的结果。此外，他已经花费了五年时间向这些法庭投诉以求保护他的权利，即使再提出投诉，亦只会毫无道理地拖延。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提交人宣称，他未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理，以便为本人辩护，反对一再撤销其资产清算人资格的企图，委员会说，提交人的指称主要涉及法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委员会回顾，原则上应当由缔约国的法庭，不是委员会来评估具体案情的事实和证据，除非显然法庭的决定明显地具有任意性或者相当于剥夺公正的情况。² 对于本案，委员会注意到，巡回法庭和最高法庭都审理了提交人的申诉，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法庭的裁决存在着此类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就他的申诉提出证据，因而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3 关于提交人宣称，参与审理其案情的法官既不公正，也不独立的问题，委员会认为，由于提交人未曾向任何其他法庭提出这些问题或援用其他现有的补救办法，提交人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该申诉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告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据判决书，法庭提出了若干作出此一裁决的理由，并确定提交人未依照商务法规定履行资产清算人的职责。

² 参见第 541/1993 号来文，*Errol · 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的不予受理决定，第 4.3 段。

L. 第 1092/2002 号来文, Guillén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osefa Guillén Martínez 女士(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9 年 6 月 16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关于未成年人抚养权诉讼不符合司法的程序
程序性问题: 向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提交的案件;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有权得到一个胜任且不偏不倚的法庭的公开审理; 个人隐私和家庭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扰权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申诉提交人, Josefa Guillén Martínez 女士是居住在法国境内的西班牙国民, 她宣称自己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行为的受害者。她由律师, J.L. Mazón Costa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洛佩斯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1992 年 7 月，提交人与其丈夫分居，他们有两个未成年的儿子。根据 1992 年 7 月 15 日的分居判决，大儿子的监护和抚养权归父亲，小儿子 Daniel 的监护和抚养权归母亲，父母双方继续分担家长职权。分居之后，提交人将其住所搬迁至法国，并在法庭的授权下，携其儿子，Daniel 一同迁居，司法授权规定了某些探访权的条件，为此，提交人每隔两周必须旅行 1,000 公里，才可使其儿子与父亲共渡周末。

2.2 1993 年 7 月 12 日，父亲向法院提出了改变监护和抚养权安排的要求，要求撤消其母亲对 Daniel 的抚养权，并将两个儿子的抚养权全部交给父亲。为此目的，父亲向法院提交了一份书面授权。这是提交人很久以前在分居诉讼期间，授于某一位律师的授权书。这份授权书已过期，因为提交人与这位律师已结束了职业性的关系。最初同意通过国际询问信件方式传唤提交人的法院，撤销了传唤信并接受了上述授权书，尽管这份授权书应当由被授权律师提交，而不应该由诉讼对方提交。随后，法院的通知书未发送到提交人的住家，却发到了原律师的住家，因此她不知道，已启动了以上诉讼程序。

2.3 1994 年 4 月 2 日，居住在穆尔西亚省洛尔卡的父亲在前往法国探访时，将由母亲抚养的男孩带回了西班牙，交给了孩子的祖父祖母照管。提交人提出了有关拐骗和非法扣留她儿子的申诉，而在此种情况下，她的律师偶然得知已经启动了拟撤消提交人对儿子抚养权的诉讼程序。

2.4 1994 年 4 月 18 日，提交人通过一名办案辩护律师和一名诉状律师就改变抚养权的诉讼程序提出了申诉，要求法庭根据《司法法》第 240 条第 1 款，推翻并宣布从本应当发出传唤书即刻起启动的诉讼无效。法院驳回了这项要求，并于 1994 年 7 月 11 日，批准将两个孩子的抚养权交给其祖父母为符合孩子利益的最恰当解决办法。法院还裁定，一旦祖父母拒绝照管和抚养两个孙子，则确立了由其母亲来抚养两个儿子的备选安排。据提交人称，鉴于未曾提出过由祖父母抚养的申请，只是父亲本人寻求抚养权，这样的裁决令人吃惊。

2.5 在此期间，提交人于 1994 年 7 月 2 日，在探访与其父亲一起野营的孩子时，乘孩子父亲不注意时，将 Daniel 带出营地，一起返回法国。

2.6 提交人对法院 1994 年 7 月 11 日的裁决提出了上诉。1997 年 1 月 21 日在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进行了口头审理。由于律师日程安排上的混淆，提交人的律师

未能出席听审，尽管如此，法庭仍审查了案件实质问题。法庭 1997 年 1 月 22 日的裁决全面维持原先判决，并指出虽然律师毫无理由的缺席使法庭无法得知辩护方反对和不同意一审法庭裁决的原因和理由，但律师未出庭并不妨碍法庭审议所有的证据。提交人说，鉴于各法官之间相互袒护的风气，高等法院的这项裁决迫使她对下级法院的法官提出了刑事申诉。然而，提交人并没有解释提出申诉的理由。

2.7 1997 年 2 月 24 日，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令的诉讼程序，宣称侵犯了她享有对抗性辩护程序的权利以及其辩护权。首先，尽管她未曾得到法庭的传唤，而且直至 1994 年 4 月已审理完了证据之后，才得悉提出了这样的诉讼，却继续剥夺了她抚养儿子权利的程序。第二，尽管孩子的父亲并没有提出将监护和抚养权赋予祖父母的解决办法，或经过任何反对方的辩论，仍将抚养权赋予了祖父祖母。提交人还宣称，侵犯了对其家庭生活隐私的尊重权。

2.8 1997 年 5 月 26 日，宪法法庭驳回了申请。法庭认为，律师未能够按上诉通知书所述出庭，意味着现有司法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此不符合《宪法法庭法》第 44 条规定的接受宪法权利保护令申请的条件。法院还认为，申请中提出的某些理由显然没有任何宪法依据值得就实质性问题作出裁决。

2.9 1996 年 5 月 13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随后又于 1996 年 10 月 4 日写信撤销。提交人附上了欧洲人权委员会秘书处 1996 年 10 月 11 日的信件影印，信中注意到了请求撤销此申诉的要求。该信件说，由于申诉已经登记，委员会将对此进行裁决。

申 诉

3.1 提交人说，由于法官并没有向她通知已经启动了针对她的诉讼程序，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保护审讯权的规定。由于她未接到通知，她无法就申诉中所述的宣称提出反驳和拒绝这些指称。她也无法按照《民事诉讼法》第 773 条规定提出复审要求，因为这仅限于重新审理在整个审理过程中被告始终缺席的的案件。然而，在 1994 年 4 月 18 日当几乎所有的证据已经审理过，而且没有什么新的指控可提出时，她提出了一项书面陈述。此外，根据《公约》同一项条款规定，她应得到一名胜任的法官审理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因为审理该案的法官缺乏采纳合理解决办法必备的敏感意识。

3.2 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剥夺了提交人的司法权利，认为律师无正当理由地不出庭，妨碍了法庭了解反对和不同意一审法庭裁决的根源和理由。这些根源和理由在上诉本身的说明中已经载明。此外，高等法院的裁决与下级法院的裁决一样，违反了各项基本权利。

3.3 第十四条第 1 款遭到违反还有其他两个原因。首先，第一审理法庭的裁决与所提出的要求不相吻合，因为父亲本人寻求对两个孩子的抚养权，而法庭则批准了祖父母的抚养权。第二，因为宪法法庭的裁决扭曲了案情事实，并且是任意性的。

3.4 提交人还宣称，该裁决任意剥夺了她对小儿子的抚养权，构成了违反《公约》第十七条规定，其个人隐私不受非法干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将儿子的抚养权交给祖父母没有任何理由，且从而剥夺了儿子由日常生活在一起，并给予他无微不至照顾的母亲的陪伴。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事由的意见

4.1 2002 年 9 月 27 日，缔约国对受理申诉提出了异义。首先，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未能够向委员会提供她通知欧洲人权委员会她决定撤回其申诉的 1996 年 10 月 4 日信件。她也没有呈报欧洲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11 月 28 日关于结案的決定。该决定阐明，根据《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委员会认为，不存在具体涉及《欧洲人权公约》所保障权利的情况，可为继续审查这项上诉提供理由。因此，同一事务已提交其他国际机构，而且与申诉人的宣称相反，案情得到了审查，并结案认为不存在侵犯人权的情况。因此，缔约国坚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申诉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还宣称，鉴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的理由，应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认为申诉不可受理。申诉人在对 1994 年 7 月 11 日法庭裁决提出的极简短的上诉说明中列举了她宣称遭到侵犯的基本权利，但未阐明指称侵权的根据何在。在口头审理期间，由于律师未出庭，未能纠正提不出理由的情况。因此，宪法法院认为，由于律师未出庭，法院无法就向其提出的起诉事务，用尽法律体制提供的一切可能性，以便使司法机关对据称发生的侵犯基本人权情况实行补救——这是作为审查机制，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这项补救措施的必要条件。据

缔约国称，正是因为宪法法院的审查职能使之未能够就在普通法院中未充分澄清的申诉采取立场，委员会不能审查尚未适当地诉诸国内各有关渠道的申诉。

4.3 2003 年 1 月 23 日，缔约国就申诉事由发表了意见，确认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缔约国重申，由于以上所述理由，申诉应被视为不可受理。缔约国还宣称，对法庭裁决的不同意见并不表示，这是一位缺乏敏感意识的法官任意下达的裁决，除非这种指控得到应有的证实并有恰当的理由。本案绝非如此，提交人就本案除了提出一些泛泛的谴责处，无任何客观的论点。

提交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3 年 5 月 12 日的信件中反驳了缔约国关于申诉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关于同一事务已提交欧洲人权委员会的论点，提交人认为该委员会并未审议案情事由，只限于阐明，尽管已要求撤销，但也不存在任何须继续审查该投诉的具体案情。

5.2 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省高等法庭的裁决承认，律师未出庭绝未妨碍法庭在行使其审查职能时审议所有所提供的证据，并下达适当的裁决。此外，上诉说明就侵犯各项基本权利提出了申诉。随之，宪法法院的推论认为，说律师未出庭妨碍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是没有理由的，而此推论与高等法院裁决的理念相悖。最后，提交人指责下级法院的法官任意的行事方式，并对她显示出了敌视性的态度。然而，未就这项指责提供更多的详情。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任何申诉的请求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申诉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同一事务已经由于欧洲人权委员会审查，并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申诉不可受理的论点。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向该委员会提出了申诉，但同年 10 月 4 日发函提出撤诉。欧洲人权委员会在 1996 年 11 月 28 日的裁决中，注意到撤销申诉的说明，并认为不存在涉及《欧洲公约》所列权利之间的具体理由可对申诉进行深入审查。因此，委员会认为，此案件未经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

6.3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必要性，缔约国认为，上诉说明并没有充分证明提出上诉的理由，而这种未阐明理由的情况由于口头审理期间律师未出庭而未得到纠正。然而，委员会认为，上述这些事实并没有妨碍省高等法院就上诉进行裁决；提交人随后向宪法法院申请宪法权利保护令，在申请中她阐明了事情经过和侵犯各项权利的情况。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认为申诉人用尽了一切国内现有补救办法。

6.4. 提交人说，由于法官未向她通报针对她提出的诉讼，她在诉讼提出了若干个月之后，才得以出庭，当时几乎一切证据均已提出，不可再提出新的指控，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得到审讯的权利。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曾有机会作为上诉的一部分提出新的证据和指控，而且她在辩护方面的过失，尤其是其辩护律师未能在审理中出庭，不可归因于缔约国。因此，委员会认为，这部分申诉未得到充分证实，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6.5 提交人还宣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因为审理案件的法官既不胜任，又缺乏公正性，并且还因为第一审法院的裁决与所提出的要求不相符，因为父亲寻求其本人对两个孩子的抚养权，而法院则将抚养权判予了祖父祖母。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希望委员会审查案情事实和证据，但委员会重申其司法先例，对案情和事实的评估属于国家主管法院的职责，除非此类评估明显地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剥夺公正的现象。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证明她的申诉足以宣称以上所述情况为任意或剥夺公正现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这一部分申诉应宣布不可受理。

6.6 关于提交人根据她被剥夺了对小儿子抚养权的理由，声称出现了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的情况，委员会也指出它无权审查案情的事实和证据，而且提交人并未证明，国内各法院对案情事实的评估是任意性的或相当于剥夺公正的现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申诉的这一部分也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申诉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报提交人和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M. 第 1097/2002 号来文，Martínez II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uan Martínez Mercader 、 Esteban Fajardo Monreal 和 Jesús Nicolás Orenes (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9 年 8 月 1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当地政府雇员报酬方面的歧视问题

程序性问题: 未能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国内法院对事实和证据所作的评价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Juan Martínez Mercader、Esteban Fajardo Monreal 和 Jesús Nicolás Orenes 是西班牙国民，声称他们因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而受害。他们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严先生和露丝·韦奇伍德女士。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分别在穆西亚的 Alcantarilla 市政府担任水暖工、公共汽车司机和锁匠。他们在全职工作之余，还在市政府消防部门工作，这一工作要求他们在消防站待命，等候出现紧急情况。提交人因为这项服务而每月获得奖金。1994 年 12 月，他们向穆西亚第三就业法庭提出申诉，状告市政府，声称他们在 1993 年 2 月 1 日至 1994 年 1 月 31 日期间提供的服务没有得到足够的报酬。他们所得的报酬不够集体协议所规定的加班报酬水准，甚至够不上正常工作时间应得的报酬水准。

2.2 1995 年 12 月 29 日，就业法庭驳回了该申诉，并认为根据先前的决定，其中包括 1982 年 6 月 5 日最高法院作出的决定，待命时间不应被视为加班时间。只有实际用于消防或执行消防队员其他特别任务并超出正常工作时间的时间方可被视为加班时间。

2.3 提交人对该决定的上诉是通过一项要求推翻就业法庭所作裁决的申请提出的，而该申请于 1997 年 5 月 13 日被穆西亚高级法院驳回。该法院裁定，在消防站待命的时间不能被视为实际工作时间，特别是由于没有证明任何实际的工作时间，因此不能付给加班费。

2.4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要求统一原则，但 1998 年 1 月 13 日被驳回，理由是所涉裁决与上诉中要求对照的裁决不一致。最后，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申请，但 1998 年 10 月因缺乏实质内容而予以驳回。

申 诉

3.1 提交人指称，他们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适当诉讼程序的权利受到侵犯，理由如下：

- 第三就业法庭虽然承认在消防站待命的时间构成工作日的一部分，但却以提交人无法为执行消防或消防队员的其他职责所花费的实际时间提供任何证据为由，而驳回该申请。据提交人称，过去从未有人提出过这一问题；
- 高级法院的裁决前后不一致。该同一法院驳回了所提出的如果不是按加班时间即按正常每小时的工资水平为待命时间付酬的申请，理由是法院认为，这一附加要求在一审法院并没有提出；

- 最高法院对要求统一原则的上诉所作的裁决具有任意性质，因为具体情况、法律观点和申诉在所对照的两项裁决中是一致的，唯一不同的是可适用的集体协议。

3.2 申诉人还指称存在《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歧视现象。所援引的裁决表明，提交人在消防队的待命时间无权获得任何报酬，而待命期间的形势瞬息万变，可以从一种风平浪静的状况转为极为危险的状况，而且他们还无法享受家庭生活或参加任何娱乐活动。然而任何其他消防队员或工人在待命时，无论是否做过任何实际工作，都有权为此获得报酬。具体而言，任何消防队员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待命时间都有权得到报酬，而提交人却被拒绝享有这一权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及提交人的评论

4.1 2002 年 10 月 9 日，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质疑。2003 年 1 月 23 日，缔约国强调它的观点，认为申诉不可受理，而且缔约国没有违反《公约》的规定。

4.2 缔约国认为，当提交人就加班时间向一审法院提交申请时，他们本应该为所涉时间的确属于加班时间提供实际和法律证据。因为他们没有这么做，所以法官正确地依法驳回了他们的申诉。在上诉阶段，提交人提出了一项补充申请，即：所涉时间应被视为正常工作时间。但是，对于一项与本可在一审法院提出却未提出的事项相关的上诉，是不可能加以审议的。另外，按照法院的推理，因为最高级法院驳回了要求统一原则的上诉而提出抗辩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一指控是无意义的。从事各种工作的提交人因为他们为消防部门工作而每月得到特别奖金。向最高法院提起的上诉中援引对比的决定是一个不恰当的例子，因为适用该决定的对象是专业消防人员，而其工作时间是与其消防人员的工作相适应的。

4.3 据缔约国称，来文所反映的根本不是可能存在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而只是提交人对没有得到国内补救措施心存不满的情绪。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该来文必须被视为滥用提交来文的权利，因此不可受理。

5.1 2003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人将其有关缔约国意见的评论转交委员会。他们坚持认为，从就业法庭的裁决可以推断，他们每人在消防站待命的 1000 多个小时都没有被计算进去，而只计算了他们外出救火或进行抢救工作的时间。剩下的

时间他们都是在提供义务劳动。此外，被法官援引作为先例的最高法院 1982 年 6 月 5 日的裁决，与提交人的案件毫无关系。该裁决针对的是某省级单位的一些职员，这些职员从事份内正常工作的同时，还通过对讲机的方式处于待命状态。这些职员如果执行任何救火或抢救任务，便得到额外报酬，因为剩余时间他们是在执行正常的工作。

5.2 据提交人称，就业法庭的裁决有悖于同 Alcantarilla 市政府达成的集体协议条款，因为根据该协议，他们在正常工作日之外的任何工作时间均有权按正常报酬的 175%，或至少按 100%，获得报酬。在审理他们的案件时，市政府的代表既没有否认他们待命所花费的时间，也没有说待命时间没有报酬或只有在提交人实际工作才有报酬，而只是表示可以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同一水平付酬。高级法院还提出了一点不利于提交人的意见，即他们没有要求按正常工作时间付酬，这一点等于说否定了“quien pide lo más pide lo menos”的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凡要求更高报酬者，即要求加班费，均被自动假定已包括了更低报酬，在本案中即按每小时正常水平付酬]。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请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甲)项的目的，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关于提交人声称的所举报的情况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行为这一问题，委员会认为，所提出的指控实际涉及的是西班牙法庭就事实和证据所作的评价。委员会忆及其判例法¹ 并强调指出，一般来说是由缔约国的法庭而不是由委员会来审议或评价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断定，所进行的审判或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被证明是具有任意性或等于执法不公。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其申诉提供实质性理由来足以说明在本案中存在此种任意性或执法不公的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必须裁定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6.4 至于提交人声称的所举报的情况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行为这一问题，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其申诉提供实质性理由来足以证明存在基于该条所确定的理由之一的歧视问题。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亦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例如参见第 541/1992 号来文，*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決定，第 6.2 段，以及第 842/1998 号来文，*Sergei Romanov 诉乌克兰案*，200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決定，第 6.4 段。

N. 第 1099/2002 号来文，Marín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atalina Marín Contreras 女士(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1999 年 9 月 3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因交通事故死亡获得赔偿金的权利
程序性问题: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之事项
实质性问题: 国内法庭对事实的评估和所提供的证据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Catalina Marín Contreras 女士是西班牙国民，她称自己因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而受害。她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2 年 5 月 31 日，提交人的丈夫出了一起交通事故并身亡。他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因为他把车开到了左道上，与 Sánchez Gea 先生开的另一辆车迎头相撞。一位目击者在肇事车辆之后约一公里处行车，他说肇事车辆有时沿中间白线行驶，忽然完全开到了左道上。据提交人称，Sánchez Gea 先生对撞车也负有责任，因为他没有注意到，在笔直的大道上，一公里开外，又是在能见度很好的条件下，对面有一辆汽车左摇右摆地误入了道路的另一边，朝他驶来。

2.2 提交人向 Caravaca de la Cruz 法院起诉 Sánchez Gea 先生的汽车保险公司，要求对她丈夫的死作出赔偿。所提申请被驳回。提交人然后向 Murcia 省高级法院提出上诉，也被驳回。接着，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宣布出现司法错判。该项申请被驳回，理由是，如果当事方只是对相关法院在行使司法职能时对证据所作的评价有不同意见，正如本案中的情况，那么所要求的补救办法则不可适用。最后，提交人以司法错判为由，上诉宪法法院，要求保护其宪法权利。这一申请也被驳回。

申 诉

3.1 提交人认为，拒绝对她丈夫的死作出赔偿，由于两方面的原因，构成侵犯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平等待遇权利的行为。第一，这一案件与其他案件非常相似，在其他这些案件中，事故所涉的另一方驾驶员只要有过错，无论多轻，根据机动车辆(使用 and 行驶)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事故的主要责任人都获承认有权获得赔偿。第二，最高法院在司法错判方面的限制性判例，对她造成了负面影响。

3.2 提交人还认为存在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进行辩论式诉讼程序权利的行为，因为在上诉程序中，法院所使用的论据并未经过反证或辩论。此外，在最高法院进行的诉讼程序中，提交人没有机会对所涉司法机构的报告进行答辩或加以评论。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的意见以及提交人的评论

4.1 2002 年 9 月 27 日，缔约国对该申诉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异议。2003 年 1 月 17 日，缔约国重申该申诉不可受理，并重申其关于不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这一意见。

4.2 关于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享有平等待遇权利的问题，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没有表明存在基于任意或无理待遇的区分，并强调说，她对事件的解释是主观的。关于侵犯辩论式诉讼程序的权利问题，缔约国指出，省高级法院所作裁决中提及的各项资料或各种情况，已写入一审法庭卷宗中所包括的技术报告。再者，这一指控没有在国内法庭中提出过，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应被视为不可受理。

4.3 缔约国指出，之所以提出该申诉，是因为提交人对司法机构评论证据的方式有不同意见。但提交人并未说明司法机关采取的行动是任意的或者拒绝给她公道，因此缔约国认为，该申诉构成对申诉权的明显滥用。

5.1 2003 年 5 月 15 日，提交人重申其已在首次申诉中提出的论点，并补充说，除先前所提及的《公约》的各条款外，她依据《公约》第二十六条，连同第二条所享有的权利也被侵犯。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七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规定，确认同一事项没有被另一国际调查或者解决程序审查。

6.3 关于提交人声称的所报告的情况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连同第二条)的行为，委员会认为，这些指称实质上涉及西班牙法院对事实和证据所作的评价。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强调，对于事实和证据，一般都是由缔约国的法院来审查或评价的，除非可以断定，审理或者对事实和证据进行的评价，具有明显的任意性或者属于司法不公。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其申

诉提供足够证据，说明本案中存在此种任意性或者司法不公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应裁定该申诉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O. 第 1105/2002 号来文，López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Concepción López González(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0 年 7 月 2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在依据劳工法进行的申诉中以与被告同样的条件请求传讯专家之权利
程序性问题: 对指控的侵权行为作适当证实，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法院中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埃德温·约翰逊·洛佩斯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

1. 本来文日期是 2000 年 7 月 28 日，提交人是 Concepcion Lopez Gonzalez 女士，西班牙公民。她自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在缔约国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生效。提交人由 Jose Luis Mazon Costa 先生代理。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被 Fruta Romu 公司聘为临时工。1993 年 7 月 2 日，即她的合同结束之前八天，一颗柠檬击中她的右眼，因而她遭受工伤事故。伤势随着时间日益恶化。她患了视网膜剥离，不得不几次动手术，结果，受伤的右眼视觉下降了 45%。提交人没有立即找医生治疗，而是在事故发生后一个月，即 1993 年 8 月 2 日，才前往 Beniajan 医护中心向医生诉说视力问题。第二天，1993 年 8 月 3 日，她在大学总医院因视网膜剥离动了手术。为她做手术的眼科医生在报告中说明，事故发生之后几周眼球内出现的断裂导致视网膜剥离的情形与眼球受打击的事故相符。

2.2 1994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人对该公司、国家社会保险机构、国家保健机构、社会保险区域财务部和 Frenap 共同基金会(雇主协会)提出了法律申诉，要求承认这一事故为工伤事故，并下令要求被告支付赔偿。

2.3 1995 年 2 月 27 日，提交人要求法官传讯两名证人和在穆西亚大学总医院里为她治疗的眼科医生出庭作证。法官同意传讯证人，但是不同意传讯医生，也没有说明这一决定的理由。

2.4 在 1995 年 3 月 17 日的裁决中，穆西亚第三就业法庭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法官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的眼伤是她在为本案所涉公司工作时造成的。提交人认为，她要求医生出庭作证对本案结果至关重要。她坚称，裁决主要依据的是被告(雇主协会)派出的专家所提的意见，该名专家认为，提交人的事故不致造成此种伤残。假如这一事故确是导致伤残的起因，由于提交人患有一种基本的病理状况(即高度近视)，容易受伤，因而视网膜早就会剥离。但是，为她做手术

的眼科医生在报告中得出的结论是，眼球挫伤造成的断裂很有可能在事故发生一个月之后造成视网膜剥离。

2.5 提交人提出申诉，考虑法院已听取被告提供的专家的证词，而提交人提议的专家证词却毫无理由地不予听取，因而要求对证据作适当评估，重新考虑这项判决。1996 年 9 月 25 日高级法院驳回了这项上诉。提交人向高级法院就业庭提交了要求统一法律原则的上诉，就业庭 1997 年 6 月 10 日驳回了上诉。

2.6 1997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要求司法复审的上诉，指出，以前未发现的一份文件表明，该公司没有为提交人在社会保险总体系注册投保达四个月之久；这就说明了该公司为何没有报告这一事故，也说明了其法律代表为何否认发生了工伤事故。上诉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被驳回。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所依据的文件本来应当在诉讼程序中早就取得并提交。最后，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请求保护状，指称其取得有效法律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尽管被告所提出的专家证词得以接受，而她的医生提出的证词却被排斥，从而使她失去自我辩护的能力。1999 年 5 月 13 日，宪法法院驳回申诉，认为提交人的论点，即当初如果她的要求得到许可，判决本可能对她有利这一论点不可信。

2.7 提交人提交了日期分别为 2002 年 7 月和 8 月的两份就诊报告，证实严重的视力损害使她无法从事某些就业、社会和个人活动。

申 诉

3. 提交人坚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遭到违反。她认为，违反法院诉讼中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原则，使她无法提供决定性的证据。如果当初在法院里传讯了在公共卫生系统工作的眼科医生，那么对于同一事实就会有两种不同的意见，而由于她所提议的专家是公共卫生部门的人员，就无法怀疑后者的公正性，因而判决就会不同。提交人认为，案情的关键在于创伤是否产生了后来的影响，而问题是，法院允许被告所雇用的专家提出证词，但却拒绝传讯她所提议的专家。她还指出，法院为了给人以法院决定公正性的印象，对她于 1993 年 8 月 2 日第一次前往的保健中心的争论医生所作的说明，承认了具有证明价值，说，她的创伤大约是 20 天以前发生的，但是却拒绝接受她所提议的专家所作的报告，即创伤是于一个月以前发生的。最后，她指出，这里所涉的问题与委员会对第 846/1999 号来

文(Jansen-Gielen 诉荷兰)所作的决定中所涉的问题相同，而委员会在该案中认为，“由于没有保障当事方为审理而举证过程中地位的平等”，¹ 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及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坚称，提交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声称，当就业庭驳回了提交人要求将对自己做手术的眼科医生作为专家证人传讯时，她本可以根据《劳工诉讼法》第 184 条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但是她没有提出上诉。其次，当被告的专家在诉讼中作证时，提交人或其律师也可以提出反对。她也没有这样做。第三，当诉讼结束时，提交人本可以根据《劳工诉讼法令》第 95 条要求在眼科医生作为专家证人出庭以前，推迟作出裁决。她也没有那样做。第四，提交人在向高级法院上诉要求重新考虑该案时，也可以根据《劳工诉讼法》第 191 条的规定要求传讯同一眼科医生提供专家证据，但是她仍然没这样做。

4.2 关于案情的是非曲直，缔约国报告说，提交人患有先天高度近视眼，佩戴硬质隐形眼镜。她从 1993 年 1 月 11 日至 1993 年 7 月 10 日担任柠檬装箱工，并已及时签署了结束其就业合同的文件。1993 年 8 月 2 日，即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她因右眼疼痛前往保健中心。治疗提交人的争论医生的报告指出，提交人提出 20 天以前曾受过创伤。提交人第二天入院，因视网膜剥离接受手术；医疗报告指出，症状表明她于一个月以前遭受过创伤。在她就业合同结束两个半月以后，提交人向劳工检察署报告说，她于 1993 年 7 月 2 日在工作时右眼被一颗柠檬击中。劳工检察署报告说，没有证据表明发生了工伤事故，没有事故说明书，而部门主管说，提交人从未说过她的右眼被击伤。在据称柠檬击伤事故发生之后一年，提交人向劳工法院上诉，要求将所指称的柠檬击伤事件宣布为工伤事故。

4.3 缔约国辩称，提交人未能向国内法院证实受伤的事实(即工作时被一只柠檬击伤)，也没能证实所指控的后果(视网膜剥离)。在诉讼中，提交人无法证明她的右眼被柠檬击中过。她工作部门的主管否认有此事，而提交人提出的两名证人的证词相互矛盾。一名证人声称，他在四、五米心外的地方向箱子扔了一个柠檬，而另一名证人说，柠檬是在距提交人一米的地方扔过去的。对于就指控的后

果而提出的证据，提交人关于传讯眼科医生的要求是在法定时限已经过去之后提出的，也就是庭讯前的两天提出的，而法律规定应在出庭以前三天提出证据。提交人没有对否认她的要求提出上诉，也许是因为相关医生的报告已在案例档案中。在诉讼中，提交人对于被告提出的专家报告既没有反对也没有质疑。法官认为，柠檬击中右眼的事实和视网膜剥离的后果都没有得到证实。法官对于证据的评估并非武断的。法官除其他因素外，还考虑到事故发生后提交人前往保健中心以前的时间长短，急诊医生和动手术的眼科医生两人对于事故的可能日期所作的不同时间估计(前者认为是 1993 年 8 月 2 日以前的 20 天，后者认为是 1993 年 8 月 3 日以前的 30 天)，并考虑到所指控的柠檬击伤事件在 1993 年 8 月 2 日的第一次就诊记录中没有提到，却在 1993 年 8 月 3 日的记录中第一次出现了。

4.4 缔约国声称，提交人向国内法院六次提出要求重新审查的上诉，而所有的法院都驳回了她的论点，高级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提交的重新审理的上诉，其结论是，如果受伤的事实本身无法证实，至少无法证实受伤与从事的工作有关，就无法将视网膜剥离归为工伤事故。该法院考虑到提交人于 1993 年 7 月 10 日结束了就业合同，领取了最后一份工资，但是从没有通知公司说她于 1993 年 7 月 2 日被柠檬击伤过，而且她是在所指控的事件发生了一段时间之后才前往保健中心的。她要求统一法律原则的上诉被最高法院的驳回，因为提交人没有提供证据说明先前或早先有过与她本身案例的判决不同的判决。她向最高法院要求司法复查的上诉被拒绝是因为她可以在稍早的阶段就提出作为她申诉依据的“新”文件。提交人随后提出了新的上诉要求重新审理，而上诉又被驳回。最后，她向宪法法院提出法律保护状的上诉也被驳回。对于提交人所建议的医生没有作为专家提出证词，法院认为没有事实说明有请他出庭的必要性，也不认为这位医生的证词会使提交人得到有利的裁决。

4.5 提交人提交了自 2002 年以来的一些医疗报告，以此作为说明他因严重视力损害而无法正常生活的物证，缔约国对此强调指出，在诉讼过程中，提交人无法证明她曾被柠檬击伤。缔约国提出了与诉讼有关的各种文件。提交人在其申诉细节中，仅仅声称，她会采用文件证据和证人。但是，在第一次庭讯前的两天，她却要求传讯证人。法官暂停了审理，并请劳工检察署提供资料，后者报告说，没有工伤事故的记录，提交人也没有报告说 1993 年 7 月 2 日她的右眼被击伤。于

是重新安排了第二次庭讯，并传讯了提交人提出的证人；但是，这些证人却无法通知到。提交人提供了证人的新地址，并第一次要求传讯为她做手术的眼科医生。被告提供三份医务报告，第二次庭讯过程遵守了对抗性诉讼原则，法官并为判决提供了足够的依据。

5.1 提交人在 2003 年 5 月 11 日的说明中指出，缔约国有关未用尽国内补救措施的说法是第一次向委员会提出的，以前从没有对任何国内法院提出过。提交人认为，缔约国提出一项没有在国内法院提出的说法，是滥用法律程序的行为。她认为，对于就业庭驳回她有关传讯眼科医生的请求这项决定，已没有必要提出上诉，因为当宪法法院驳回了她要求法律保护状的上诉之时，宪法法院已根据案情作出了裁决，指出提交人使用证据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因为她没有令人信服地说明，如果她的请求得到满足，最后的判决就会对她有利，她也就未能证明为她指控的那样，她已没有辩护的余地。到宪法法院申请法律保护状的上诉前有一项正式要求，就是首先要已用尽司法补救办法，提交人在要求高级法院重新审理该案的上诉中已经提到了她使用证据的权利受到侵犯。提交人否认缔约国提到的其他补救办法是有效的，或者是她可以采用的。

5.2 关于案情的是非曲直，提交人坚称，由于她的讼案涉及到眼睛受伤及其与一次创伤事件的关系，因此传讯为她做手术的眼科医生的重要性是很明显的。而法官确实听取了被告提出的专家证词，并且在其裁决中认为证词具有决定性作用，从中就可以看到专家证词的重要性。提交人的结论是，由于她无法与被告平等地提交证据，她在法院面前的平等权利受到侵犯。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提出任何申诉的之前，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申诉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审议了提交人及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从中可以推断，提交人并非有辩护的余地，因为尽管在庭讯中没有传讯为她动手术的眼科医生，但并没有阻止提交人提交医疗报告并且将报告纳入法庭记录之中。此外，尽管被告无法对她的眼科医生进行交叉质证，但提交人却有机会对被告提出的专家进行交叉质证。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到的 1993 年 8 月 3 日的报告与提交人前往的保健中

心的急诊医生 1993 年 8 月 2 日所作报告有出入，后者将事故的可能日期确定为当天以前的 20 天左右，即提交人的就业合同结束之后。委员会还注意到，审理该案的法官在裁决中解释了他为何认为，提交人遭受的创伤与工作有关一事没有得到证明。委员会回顾其法理认为，案情及证据应当由缔约国法院来评断，只有评断明显是武断的或构成了违背公正的情况才是例外，² 而这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于本案。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性问题而言，提交人没有充分证实她指控的有关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申诉成立，因此裁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她的申诉不可受理。

7. 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来文提交人及其律师。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第 846/1999 号来文，*Jansen-Gielen 诉荷兰*，2001 年 4 月 3 日决定，第 8.2 段。

² 第 986/2001 号来文，*Semey 诉西班牙*，2003 年 7 月 30 日决定，第 8.6 段。

P. 第 1118/2002 号来文, Deperraz 诉法国
(2005 年 3 月 17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ean-Louis Deperraz 及其妻子 Geneviève Delieutraz
(由律师 Alain Lestourneau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法国
来文日期: 2002 年 10 月 11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不符合司法程序地清算两家公司的做法
程序性问题: 据属物理由, 不予受理——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公平和公开审理权——不予拖延地得到审理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Jean-Louis Deperraz 及其妻子、Geneviève Delieutraz 均为法国国民。他们宣称是法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行为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 Alain Lestourneau 先生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没有参加委员会对本案的审议。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SARL 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股东，并为 SCI Le Praley 公司的资产投资合作伙伴。前一家公司从事电器安装；后一家是 Deperraz 夫妇按婚姻资产分理制开设的合伙经营公司，目的是购买和管理他们所有的资产，包括 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经营业务所用的房舍。

2.2 1985 年 11 月 6 日，据一位供应商就有争议的货款单偿付问题提出的申诉，Bonneville 区域法庭下令对 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进行清算。该公司一位雇员作为第三当事方就清算裁决提出抗诉，以证明该家公司还未丧失偿付能力。1985 年 12 月 18 日，上述区法院在裁决中判定，尚未正式确定已丧失偿付能力的情况，撤消了其先前的判决。

2.3 然而，这项清算法令对这家公司则形成了不良影响：法院的这一类裁决可予以暂行实施，对该案除了造成其他后果外，还使公司全体雇员从那时起统统下岗、所有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停止、整个客户基础丧失，供应商停止了供货。1990 年 4 月 18 日，同一法院下令，在法院监督下，管理公司业务，这一次是根据“社会保险金和家庭补贴追讨联合会” (*Union de recouvrement des cotisations de sécurité sociale et d'allocations familiales*) (URSSAF)——负责追讨社会保险缴纳金和家庭补贴的机构——和税务局提出的要求。该法院依本身的动议也下令，在法院监督下，管理 Le Praley 公司的业务。据提交人称，这是在未通知该公司法律代表有关审理情况或在法律代表未出庭的情况下作出的裁决，此外，判决书也没有按规定送达该公司。随后根据同一法庭 1991 年 5 月 22 日下达的命令，对这两家公司进行了清算。

2.4 Le Praley 公司以该公司从未在法律上与 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合并为理由，对以上裁决提出了上诉。1992 年 4 月 7 日，Chambéry 上诉法院裁定、区法院以本身的动议，不合法地下令在法院监督下管理 Le Praley 公司的业务，而 Le Praley 公司本身并不属于法庭诉讼审理当事方。随后，上诉法院推翻了关于 Le Praley 公司的裁决。但是，上诉法院没有就案情事由，即这两家公司是否已合并问题作出裁决。

2.5 1993 年 1 月 5 日，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的正式接收人，基于这两家公司已经合并的理由，要求区域法院的清算法令包括 Le Praley 公司，并基于除其

他原因外，Deperraz 先生在亏损的情况下继续经营为理由，要求下令他本人清偿债务。1993 年 10 月 7 日，法院书记处打电话通知提交人律师，法院于上一天下达了驳回接收人请求的判决。然而，他从未收到书记处所述裁决的书面副本。

2.6 1994 年 2 月律师得到通知将重新开庭审理。律师写信给法庭庭长，基于对 10 月 6 日的裁决只能通过上诉提出抗诉的理由，反对重新审理。提交人宣称，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是因为下达 1993 年 10 月 6 日裁决的法庭庭长未曾将其书面记录，而目前这位庭长已经调往其他法庭任职。

2.7 重新组成的法庭在 1994 年 9 月 7 日新裁决中裁定，这两家公司已经合并，并下达了不利于 Le Praley 公司清算法令。法院在同一天下达的第二项裁决中裁定，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的债务是由于一系列管理失误所致，并下令 Deperraz 先生向正式接收方偿付公司所有债务。

2.8 SCI Le Praley 公司和 Deperraz 先生就上述两项裁决向 Chambéry 上诉法庭提出了上诉。Le Praley 公司的主要论点是，上诉法院本身于 1992 年 4 月 7 日下达的裁决即具有已决案的实效，阻止了上诉法院的审理。然而，上诉法院则在 1996 年 9 月 24 日两项分开的裁决中维持了判决。关于对 Le Praley 公司不利的裁决，上诉法院判定，只是在上诉法院推翻区域法院 1991 年 5 月 22 日裁决的判决方面，上诉法院 1992 年 4 月 7 日的裁决才具有已决案的实效，但并不妨碍正式接收人提出要求对 Le Praley 公司进行清算的请求。

2.9 提交人就上述裁决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了质疑，其理由如下：

- 关于上诉法院维持对 Le Praley 公司进行清算的裁决，提交人坚称，这是以法院本自身动议提出的理由为根据，并没有征求当事各方的意见，违反了辩护权和对抗性辩论的审理原则。他们还宣称，法院误用标准，得出了两家公司已合并的结论；
- 至于针对 Deperraz 先生的判决，他们辩称，上诉法院在自己的法院动议中提出了原先申诉中并未提出的管理不善指控，而且在法律上没有拿出证据，违反了辩护权和对抗性辩论的审理原则。

2.10 最高上诉法院于 1999 年 7 月 6 日下达的裁决驳回了上诉质疑。

申 诉

3.1 提交人申诉，在《公约》第一条第 14 款方面单独地和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一并解读时有了若干违反情况。他们认为，各项针对他们的审理构成了与同一些事件相关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应参照《公约》，通盘审理此案件。他们宣称，他们已经援用无遗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3.2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提交人认为，就以下诸点而论，他们没有得到公平和公开的审理：

- 1985 年 11 月 6 日清算 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的误判，构成了重大的司法失误，摧毁了公司业务。1985 年 12 月 18 日撤销判决并未弥补临时执行该判决造成的后果；
- 1990 年 4 月 18 日下令将 Le Praley 公司的业务置于法院监督之下也是一项司法失误，因为判决未依法律行事。上诉法院于 1992 年 4 月 7 日的最后裁决，因其违反公共政策，推翻了前述判决。然而 1996 年 9 月 24 日，同一法院片面和不公正地裁定，也应对 Le Praley 公司进行清算；
- 1993 年 10 月 6 日的判决虽无文字记录，但确实存在。重新组成的法庭没有权力以上一任庭长下达的裁决无书面记录为由，下达两项与前一项裁决背反的判决；
- 法庭根据其本身的动议，即按法庭单方面的看法和在原先申诉中未提出过的管理不善问题，不公正地下令由 Deperraz 先生偿付 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的债务；
- 与《公约》的规定相反，上述有争议的审议并不是公开举行的，因此，按案情性质并无合理的理由。

3.3 申诉人宣称，整个审理程序延续了将近 15 年(1985 至 2000 年)，一系列的司法失误促成了不合理的冗长程序。他们坚称，这违反了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 1 款。

3.4 提交人还称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没有审查过来文。

缔约国的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 2002 年 1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阐明了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2 关于未得到公正审理的问题，缔约国反对受理这项指控，并坚称，申诉人实际上是想对国内法庭就每一个案件都经过广泛和深入辩论之后下达的裁决提出异议。此外，提交人并没有就他们目前抨击的那些裁决，即 1985 年 11 月 6 日和 1990 年 4 月 18 日的裁决提出上诉。至于有关偿付债务的审判，提交人宣称，这些判决依据的是上诉法院自身动议提出的理由。然而，最高上诉法院查明，上诉法院已经讨论了这些理由。委员会一再阐明，委员会不会审议向国内法院提出的事实或证据，除非对这些证据的评估显然是任意性的或者相当于剥夺公正。

4.3 关于未公开举行审理，缔约国辩称，申诉人根本没有就此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申诉。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

4.4 至于不合理的拖延诉讼，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尚未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首先，他们没有利用《司法法典》L 781-1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该条款规定：“国家必须补救由于司法不当造成的损害。这只有在发生严重忽视或剥夺公正的情况下才可承担的赔偿责任。”欧洲人权法院承认了该条所规定补救办法的实效，为此，可合理地运用此条款，对任何冗长的民事或刑事审理提出质疑。缔约国请委员会采用欧洲法院这一方面的案例法。

4.5 此外，提交人并没有在国内法庭，尤其没有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审理程序冗长的问题。为此，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关于第 661/1995 号来文的决定。¹ 在这项决定中，委员会裁定，基于提交人没有向最高上诉法院提出申诉，不可受理有关对此案审理和司法程序不合理冗长的申诉。

关于案情的意见

4.6 2003 年 4 月 14 日，缔约国就申诉事由发表了评论。

4.7 关于未实行公平审理，提交人声称的司法不当，缔约国认为，只要在允许法庭加以纠正的司法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这个问题，法庭的一项失误，并不构成《公约》第十四条含义所指的应承担责任的司法不当。因此，法庭 1985 年 11 月 6

日所犯的裁决错误已及时得到了纠正，而且申诉人亦未拿出据称蒙受损害的证据，即业务完全丧失的证据。上诉法院 1992 年 4 月 7 日的裁决，以下级法院不顾 Le Praley 公司并不属于诉讼当事方的事实，根据下议院本身的动议下令将 Le Praley 公司的经营业务置于法院监督之下的理由，推翻了 1990 年 4 月 18 日的判决。1996 年 9 月 4 日按不同审理程序下达了裁决；与申诉人的宣称相反，并没有恢复被推翻的裁决；而且这一裁决也仅是因为在程序上不符合规定而被推翻的。

4.8 申诉人并没有拿出真凭实据证明确实曾下达过他们所赞同并据说对他们有利的 1993 年 10 月 6 日判决。此外，令人惊奇的是，他们事先并没有查询 1993 年 10 月 6 日的判决，而是一直等到法院书记处向他们通告将重新审理时，才提出查询。

4.9 关于偿还债务的行动和辩称对 Deperraz 先生的判决是依据上诉法院自身的动议提出的理由，即既没有通过对抗性辩论审理，也未在原先的申诉中提及的管理不善的问题，缔约国指出，诉讼各方在法庭中讨论了经营不善问题，而 Deperraz 先生认为，没有必要听从传唤，亲自到庭解释他遭受指责的经营不善问题。² 上诉法院确实与下级法院在管理不善问题上持有不同的看法，但上诉法院之所以持有不同的看法是根据当事各方曾经在审议期间的讨论中提出的各个观点，即核查账目，以及这些账目收支不平衡的事实。这一点得到最高上诉法院的确认。

4.10 至于上述这些诉讼缺乏公开性的问题，缔约国认为，并不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缔约国在援引国内有关这一方面的法律时指出，虽然区域法庭审讯是在法庭中举行的，即并不向公众开放，但是，上诉法院审讯是对外公开的。此外，区域法庭是在公开的法庭上宣布裁决的。

4.11 至于审理程序冗长，缔约国指出，与提交人的宣称相反，此案不仅涉及一组，而且涉及四组不同的程序，每一组审议不同的专题。分别长达 7 年和 6 年之久的最后两组审理较为复杂，尤其是涉及对 Deperraz 先生经营管理缺陷问题的评估。为此，缔约国回顾，委员会曾以提交人并没有充分证明，法国行政当局冗长的程序对他造成真正伤害为依据，³ 裁定第 831/1998 号来文不可受理。

提交人的评论

关于可否受理的评论

5.1 提交人 2003 年 8 月 4 日发表评论反驳了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提交人宣称,《司法法》第 L 781-1 条实际上确立了一项规格极严、无法追究的国家责任条款。提交人援引了最高上诉法院 2001 年 2 月 23 日的裁决,阐明案例法起码在最高一级运用了确定是否存在严重忽视或剥夺公正问题的僵硬标准,这些概念其本身即非常狭窄。法院还说,除了最为昭彰的过失或特别荒唐的错误之外,极少能获得赔偿,而且欧洲人权法院 2000 年 11 月和 2001 年 9 月下达的裁决采取的解决办法,实际上与其本身的案例法是自相矛盾的。此外,这些裁决是在最高上诉法院 2000 年 3 月 14 日就本案下达了最后判决之后才作出的。因此,委员会不应该要求诉诸第 L 781-1 号条款规定的补救办法。

5.2 提交人宣称,他们多年来一直在提请注意他们所蒙受的司法不当、失误和不符合规定的程序,而且他们就违反辩护权和对抗性辩论诉诸程序原则的具体申诉一路上告至最高上诉法院。

5.3 申诉人反驳缔约国关于他们没有就 1990 年 4 月 18 日裁决提出上诉的宣称是毫无根据的。对于一个因违反公共政策被推翻的裁决,无法提出有效的上诉。

关于案情的评论

5.4 提交人还反驳了缔约国关于事由的意见。提交人再次阐明,1985 年 11 月 6 日的裁决产生了无法挽救的后果,并指出,清算 Le Praley 公司的命令是 1991 年 5 月 22 日下达的,在将近一年之后才撤销。然而,暂执行这项命令阻碍了公司征收任何租金并加快了公司财务情况恶化。此外,鉴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的裁决最终确认了对公司合作伙伴的清算,根本就无视 1990 年 4 月 18 日将 Le Praley 公司经营业务置于法庭监督之下的裁决已经被推翻的事实。

5.5 至于是否有证据证明曾下达过 1993 年 10 月 6 日的判决,提交人指出,1994 年 2 月 22 日他们的律师向 Bonneville 区法庭发出了一封信函,阐明法庭书记处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电话通知律师事务所,已经于 1993 年 10 月 6 日下达了一

项裁决。律师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就这项判决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书面通告了提交人。

5.6 至于对 Deperraz 先生管理不善的指称，上诉法院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在接受该法庭本身动议的情况下，根据 1966 年 7 月 24 日《法案》第 68 条，接受了对一项新的申诉，裁定：“不得在未采取任何措施纠正亏损的情况下，让积累性的亏损额超过资本的半数。”尽管 Deperraz 先生在下列审议期间均出庭到场，并且按规定由其律师代理，但是提出此问题的下级法院或上诉法院从未讨论管理不善问题。

5.7 提交人认为，对于未举行公开审理没有开脱的理由。而国内法庭公开开庭宣布判决与审理程序本身的公开性质毫不相关。

5.8 最后，关于不合理的冗长审理程序，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将审理分为四个不同阶段是人为的做法。若不是因为 1985 年错误清算 Deperraz 公司，Deperraz 先生绝对不会被勒令偿付债务，而且清算令也绝不会牵涉到 Le Praley 公司，所有这一切最终导致了最高上诉法院 2000 年 3 月 14 日的判决。对于申诉人，不能指责他们合法地运用了他们可诉诸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理来文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行事，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行事，确定同一事务未经，而且不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6.3 提交人以他们的案件未得到国内法庭公平审理为由，宣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他们宣称他们是司法不当和辩护权遭侵犯以及违背对抗性辩论审理程序原则的受害者。缔约国反对受理这些申诉，指出这些提交人实际上想要对缔约国就每一个案件经过广泛和深入辩论之后下达的裁决提出质疑。委员会注意到，国内各法庭审查了，据称的失误和违法行为，包括 1985 年 11 月 6 日错误清算 Deperraz Electricité 公司业务、自动地将 Le Praley 公司业务置于法庭监督之下，以及在进行了不遵从对抗性辩论原则的审理之后，对第一申诉人下达的判决。当国内法院发现了先期的失误之后，法院纠正了这些错误。对此，委员会

回顾其案例，据此，审查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通常是国内法庭主管的事务，除非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明显地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剥夺公正。申诉人提出的论点和为此目的援引的证据，都未表明，就这些有某些缺陷的司法裁决，值得受理来文的这部分内容。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们有关第十四条第 1 款受到侵犯的申诉，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4 申诉人还称，由于国内法庭的审理不合理的冗长和未举行公开听审，使他们成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行为的受害者。缔约国认为，基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疑，应宣布这方面的申诉不可受理。委员会回顾，来文提交人必须就最终向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指控，在国内法庭中提出确凿有据的申诉，而仅仅怀疑现有补救办法的有效性，并不能免除来文提交人用尽这项补救办法。⁴ 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这部分申诉内容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报提交人和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法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Paul Triboulet 诉法国*，1997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² 1994 年 9 月 7 日裁决，第 2 段。

³ *Michael Meiers 诉法国*，2001 年 7 月 16 日的《决定》。

⁴ 例如见第 661/1995 号来文，*Paul Triboulet 诉法国*，第 6.4 段。

Q. 第 1127/2002 号来文, Karawa 诉澳大利亚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lizabeth Karawa、Josevata Karawa 和 Vanessa Karawa (由律师 Anne O'Donoghue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02 年 9 月 19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拟将一名澳大利亚未成年人的父母在其已在澳大利亚居留很长一段时间之后逐回斐济一事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任意干涉家庭——保护家庭——保护未成年人

《公约》条款: 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安藤仁介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 委员会委员伊万·希勒先生没有参加通过本决定。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是 Elizabeth 和 Josevata Karawa 夫妇，两人均为斐济国民，分别于 1968 年和 1967 年生于斐济。他们代表自己并代表 1989 年 2 月 24 日生于澳大利亚并在提交来文时已是澳大利亚国民的女儿 Vanessa Karawa 提交来文。提交人声称，将他们从澳大利亚逐回斐济将构成澳大利亚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行为。他们由律师代理。

陈述的事实

2.1 1987 年，两位提交人在其临时居留许可过期之后仍非法留在澳大利亚，并开始建立了关系。1989 年 2 月，他们生了一个女儿，女儿年满 10 岁之后成为澳大利亚公民。1990 年，Karawa 女士根据一名移民律师的建议提出申请(申请中包括其丈夫和女儿)，要求获得保护签证；该移民律师认为，要获得在澳大利亚的合法身份，唯一能用的办法是申请难民地位。

2.2 1995 年 7 月 31 日，(当时的)移民与民族事务部驳回了该申请，裁定其所声称的一旦返回斐济将会面临的损害或虐待不足以构成迫害。1995 年 8 月 22 日，提交人聘用另一名移民律师向难民复审法庭(“复审庭”)提出上诉，并提交了复审申请。1996 年 1 月 12 日，复审庭收到了“签名并标注日期的书面意见”，要求撤回申请。1996 年 5 月 2 日，Karawa 先生在其雇主的支持下，根据《就业提名计划》申请签证，未得到批准。

2.3 2000 年，提交人指称未得到复审庭上诉的结果，并请第二次聘用的移民律师将其加入集体诉讼，并通过该集体诉讼申请而获得了过渡签证。2001 年 5 月，移民律师告知该集体诉讼已被驳回，但已开始提起另一项集体诉讼。提交人请该律师将其加入到该第二次提起的集体诉讼中。2002 年 7 月，在得知第二项集体诉讼的裁决之后，提交人经寻问该律师后得知，该第二项集体诉讼并不包括他们，因为他们从未向复审庭提出过申请。提交人争辩说，“因此，显然[该律师]从未按[Karawa 女士]付费要求向复审庭提出过复审申请”。¹

2.4 由于按《移民法》的规定，向复审庭提出的申请必须在作出相关裁决之后 28 天之内提出，时过 6 年便意味着对当初的移民裁决的复审权已经丧失。此

外，据称提交人已无法申请任何其他实质性陆上签证，除非部长离任之后，再根据《移民法》第四十八 B 条申请保护签证。

2.5 2002 年 7 月 24 日，Karawa 女士致函移民及多文化与土著事务部长以及公民与多文化事务部长，要求继续留在澳大利亚。她被告知她除离开澳大利亚之外别无他法，并为此为她签发了过渡签证，以便其领取斐济护照和作必要的安排。2002 年 8 月 12 日，Vanessa Karawa 致函上述两位部长，并援引《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请求允许她的父母留下来。

2.6 2002 年 9 月 10 日，移民及多文化与土著事务部长复函，大意是由于向复审庭提出的上诉没有作出任何不利于提交人的决定，因此从法律上讲他无权进行干涉。他建议，提交人可从澳大利亚境外提出若干种类的移民签证申请，其中包括基于家庭的申请。

2.7 2002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的过渡签证到期，他们成为没有公民身份的非法居留者，并从此销声匿迹。澳大利亚当局采取措施，决定一旦找到提交人便将其逐出澳大利亚。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将他们逐回斐济，将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他们看来，虽然让 Vanessa 留在澳大利亚不是办法但他们也觉得无法将她带回斐济。他们争辩说，如果 Vanessa 回到斐济，她在家乡的村庄将被孤立起来，并受人蔑视，因为她母亲早年曾有过一次失败的婚姻。提交人指出，Vanessa 是一个中等偏上的学生，在斐济没有朋友，而且根本不愿意在斐济生活。她既不懂斐济语言，又不了解斐济文化。提交人和他们的女儿还都“极其深入地参与”教会事务和社区生活。

3.2 提交人争辩说，从澳大利亚境外申请父母签证要“数年”才能拿到。移民部自己印发的文件表明，由于这一类型的签证每年只签发 500 个，而又有大量申请人数众多，因此可能需要“等待很长一段时间”。

3.3 在提交人看来，本案与 Winata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 2 “原则上”没有任何区别。他们争辩说，《公约》中“家庭”的概念应该广义地理解，并说提交人与其女儿之间的关系明显符合这一概念的规定。另外，将其逐回，让父母与受抚养的儿

童分离，正如他们认为本案中将发生的情况那样，构成第十七条所说的“干涉行为”。³ 最后，将父母逐出澳大利亚，虽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是合法的，但是是武断的。他们解释说，可以避免分离的唯一办法是，Vanessa 与他们一道离开并重新在斐济安顿下来。他们认为，这将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宗旨或目标，也不合情理，因为 Vanessa 已完全融入到澳大利亚社会中，从未去过斐济，与该国也无任何文化联系。他们认为，如果希望 Vanessa 留在澳大利亚却将其父母逐出，也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提交人认为将其逐出澳大利亚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4 为证实这一结论，提交人提到了《欧洲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八条和第十二条，不过他们认为这些条款所提供的保护水平低于《公约》的保护水平。提交人建议，对于身在某一国并已组成家庭的非公民的案件，应像据称欧洲法院所做的那样，对《公约》作出宽松的解释。

3.5 2003 年 1 月 7 日，提交人提交了一名精神病专家 2002 年 9 月 29 日就其家庭所作出的报告。该报告称，Karawa 女士与斐济没有密切的家庭联系，只有一个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她觉得自己由于一次失败的婚姻而被她的大家庭所遗弃。她父亲住在澳大利亚悉尼。Karawa 先生在斐济虽有 3 个已婚的姐妹，但如果他回到斐济，斐济不会有任何家人或朋友为他的家庭提供帮助。据该精神病专家称，Vanessa 与她的父母“非常亲近”，而且虽然对自己的斐济背景感到自豪，但“对斐济社会并没有强烈的认同感”。她认为，Vanessa 留在澳大利亚是“难以想象的”，将是一场“感情上和心理上的灾难”。另一方面，迁回斐济将“极其困难”。她的教育将会由于她的学费问题“可能停止或缩短”，而她由于不懂语言又缺乏文化知识，将在斐济文化中感到“相当迷惘”。她的印度人外部特征由于不很显著，“可能会引起麻烦”。将她从一个积极的多文化社会迁到一个最近发生过种族主义事件的二元文化社会，将“极其残酷”；这些影响加上她家庭“经济上被削弱”，无异于雪上加霜。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

4.1 缔约国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的来文中，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以及案情的是非曲直提出质疑。在事实方面，缔约国注意到，1986 年 Karawa 女士在临时居留

许可到期后，收到了一份“要求离开澳大利亚”的表格，她在该表格上签字保证遵守这一要求。这一情况发生在 1986 年 Karawa 女士的第一任丈夫由于她已经去了澳大利亚并且与他只呆了几天而提出离婚之后。她没有离境，并且与她在澳大利亚的父母一起不再与澳大利亚移民局进行联系。在 1986 年至 1988 年期间，移民局多次试图找她。

4.2 缔约国认为，根据第十七条提出的该申诉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它争辩说，这家人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撤回了其向复审庭提出的申请。即使复审庭作出不利于他们的裁决，他们本来也可以要么先向联邦法院、随后向高级法院要求复审，要么直接向享有固有宪定司法权的最高法院提出申请。缔约国还争辩说，提交人的所争讼的事项并不属于第十七条的范围，也不属于《公约》承认的任何其他权利，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可予以受理；另外，因为提交人没有充分证据证实来文可予受理，因此根据第二条，来文也不可予以受理。

4.3 就根据第十七条所提申诉的案情而言，缔约国指出，拟采取的行动是完全合法的。缔约国认为，对家庭进行“干涉”的行为，是指不可避免地拆散家庭（而不只是指大大改变长期安顿的家庭生活）。在本案中，将父母逐回斐济不会产生这种效果：他们全家，包括 Vanessa 在内，有自由也有权利离开澳大利亚并回到斐济。这样做并不会影响 Vanessa 的澳大利亚公民身份。此外，作为斐济国民的孩子，她在澳大利亚也在某种程度上接触到斐济文化，并与斐济建立起一定的文化亲情。尽管迁回斐济可能会暂时扰乱正常的家庭生活模式，但这并不属于第十七条所说的“干涉”行为。

4.4 缔约国争辩说，不能说一名家庭成员有权留在澳大利亚，就等于作为另一国国民的其他家庭成员也有权这么做。要求另一国的两位国民返回原籍，不可能仅仅因为其在澳大利亚有一子女，就构成对家庭的“干涉”行为。尽管这一家人在澳大利亚居留了 14 年，但他们的居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Karawa 夫妇不能以非法行为作为其提出申诉的根据。缔约国争辩说，将 Vanessa 迁回斐济将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目标和宗旨。澳大利亚并没有要求她离开或留在澳大利亚——这一决定应由父母来做。携带子女举家从一国移居另一国或移居海外，是很常见的事情。《公约》的目的不可能是禁止子女与全家一道迁徙。最后，由于 Vanessa 通

过注册可以获得斐济公民身份(同时保留澳大利亚公民身份)，一家三口便都可以生活在其身为国民的国家中。

4.5 假如即使提出了这些反驳意见，委员会仍认为存在“干涉”行为，缔约国认为这一行为也不具有武断性质，因此也没有违反第十七条的规定。武断的概念包括变化无常、不公平、不可预测、不相称或不合理等概念。缔约国指出，依据国际法，它拥有决定非国民能否进入或留在本国的主权。控制移民的权力是由许许多多法律和政策来规定的，这些法律和政策力图在允许人们来往澳大利亚的需求与国家利益的其他方面之间保持平衡。移民计划是以国家利益为前提来认真规划 and 管理的，争取平衡澳大利亚的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环境需求。合法移民和难民的人数每年都要由政府经与社区进行广泛磋商之后来决定。

4.6 为保持这一计划的完整性，澳大利亚法律规定必须逐回那些无权呆在或继续呆在澳大利亚的人。一贯适用和执行这些法律，是维持澳大利亚移民计划的合法性和法治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些法律是合理的，不是任意的；其赖以建立的基础是符合澳大利亚作为主权国家地位以及《公约》对它规定的义务的、健全的公共政策原则。这些原则是可预测、广为人知而且是不加歧视地一贯执行的。

4.7 因此，缔约国认为，在此不应适用 Winata 案⁴ 的多数人《意见》，因为它不能接受以下观点，即：如果非法的非公民据称已建立了家庭生活，缔约国就不应该执行其移民法律。缔约国注意到，持不同意见的委员指出，第十七条所指的是对家庭而不是对家庭生活的干涉。他们还指出，这一解释实际上赋予那些已建立家庭并设法长期逃避侦查的人员以继续留下来的权利，在他们看来，这一解释“忽视了国际法现行的标准”。持不同意见的委员还指出，此种做法不公正地让那些规避移民规定者得到那些没有规避移民政策者得不到的好处。

4.8 针对提交人提及的《欧洲公约》第八条，缔约国指出，对该条所载的对这一权利可作出的一系列例外，在《公约》第十七条的草案中被有意删除，以便让各国在决定可以进行哪些形式的干预上有很大的斟酌权。另外，根据《欧洲公约》第八条，干预“必须”与该条保持一致，这一标准比《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存在任意情况更严一些。

4.9 基于这些原则，缔约国争辩说，对提交人适用其逐回的法律并不具有任意性。恰恰相反，正是以可预见、可预测的方式适用自 1986 年以来就为提交人所了

解的法律。两人均在政府的表格上签过字，并了解非法留在澳大利亚将被驱逐出境，而且在 15 年当中向他们不止一次地解释过法律的效力。以这种方式来适用法律不能说具有任意性。缔约国指出，正是由于这家人撤回其向复审庭提交的申请致使随后没有复审庭的任何裁决，才使得部长认定，根据法律他无权作出更有利的裁决。目前，提交人在澳大利亚居留是非法的，而且《公约》也没有规定可以按自己的喜好来选择移民目的地这一权利。他们在合法在澳大利亚居留的短暂时间内，利用了所有诉讼保障并依法提起了所有可以提起的诉讼。这些诉讼都明确向他们表明：如果得不到长期居留权或在签证过期后，他们不得不离开。总之，提交人的申诉只不过是表示他们愿意留在澳大利亚，而且如果按照规定返回斐济，会在一定程度地扰乱生活。

4.10 缔约国争辩说，为可否受理的目的，根据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提出的申诉并没有被充分证实，因为提交人一直试图证实的论点是，存在指控的干涉家庭的行为，因此违反了第十七条对缔约国规定的不得采取某些行动这一约束义务。与之形成对照的是，第二十三条却对缔约国规定了要求其采取行动将保护家庭作为一种制度这一积极义务。任何违反第十七条的行为根据事实本身，不可能同时构成对第二十三条的违反行为。由于提交人并没有进一步提供论据说明是怎样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因此，必须宣布这一申诉不可受理。

4.11 就申诉的案情而言，缔约国提交详尽的资料表明，无论在州一级还是在联邦一级，它都完全履行了在制度上承认和支持家庭这一义务，其所投入的资源也是与这种承认相称的，包括保护儿童这一方面也是如此。缔约国尊重提交人及其女儿是一个家庭这一事实，而且不希望拆散或摧毁这个结构。缔约国称，他们的女儿作为斐济国民的子女有权进入和生活在斐济，并通过注册可以成为斐济公民，⁵ 因此可以随家庭一起搬迁。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家庭搬迁将会对她带来损害，也没有什么理由认为她不能像正常儿童那样成功地搬迁。即使她可能会有一些不方便之处，或对斐济的新环境会有一段适应过程，但这并不构成违反《公约》所规定的权利。相反，如果父母选择将她留在澳大利亚，这是他们的选择，并不是缔约国所要求的。

4.12 缔约国认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还必须要根据缔约国得到国际法承认的对外国人的入境、居住和驱逐进行管制这一权利来理解。尽管澳大利亚对其管辖

范围内的家庭进行保护，但这一保护必须要与采取合理措施控制移民的需求保持平衡。这一权利已得到《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认可。缔约国提及其根据《公约》所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指出它绝对明确地承认家庭作为基本的社会单位的重要性。⁶ 承认这种重要性方面的一个很明显的例子便是，设立特别签证类，赋予特别的优惠条件，让家长能提出申请要求与其子女在澳大利亚一起生活。

4.13 关于根据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提出的申诉，缔约国争辩说，就可否受理而言，这一申诉也没有被充分证实。同第二十三条一样，第二十四条也对缔约国规定了积极义务，要求其在保护儿童方面采取行动措施，因此，即便证实存在着违反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不采取行动这一消极义务的行为，也不等于证实存在着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积极义务的行为。由于提交人一直试图证实的论点是，存在第十七条意义下的干涉行为，并且没有对第二十四条提供额外的证据，因此必须宣布这一申诉不可受理。

4.14 关于该申诉的是非曲直问题，缔约国争辩说，在履行其为儿童提供特别保护这一积极义务方面，它专门制定了若干法律和政策，以保护儿童和为处于危险中的儿童提供援助。Vanessa 得到了与澳大利亚其他儿童相同的确保健康、安全和福利保护措施。缔约国有相当完善的家庭法、儿童保护法和刑法系统，各州和领土均有负责执行保护儿童的计划和政策的政府部门。并设有特别警察股，专门预防和解决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这些措施及其他措施均载列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提交的初次报告，⁷ 以及根据《公约》所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中。⁸ 如果 Vanessa 留在澳大利亚，无论其家长在不在她身边，都会继续享受这种保护。这绝不意味着她将适应不了因搬迁所带来的必要的变化，而且如果她留在澳大利亚，其父母也可以选择从斐济申请境外父母签证。因此，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没有为 Vanessa 提供所规定的保护措施这一申诉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4 年 1 月 13 日的来信中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异议。关于本案可否受理的问题，尽管律师说提交复审庭的申请“明显已由申请人撤回”，但他争辩说，该诉讼程序涉及的是难民地位。在他看来，要求提交人向复审庭申请

要求其审查案情，随后向法院申请要求司法复审，这一途径在 Winata 案中被驳回，因此应当会被再次驳回。相反，眼下的申诉却属于“单独、不同”的申诉，涉及家庭完整和稳定问题。因此，申诉人争辩说，如果按逻辑来推断缔约国的论点，那么每一位提交人都不得不先就一切能想到的签证种类提出申请，并用尽国内关于该申请的补救办法，才能与委员会联系。

5.2 关于案情问题，提交人争辩说，现年 14 岁的 Vanessa 自 10 岁起就是澳大利亚公民，而且她一直在澳大利亚生活和上学。其父母却根据《移民法》的规定必须“在实际合理的最快时间内”离开澳大利亚。因此，留给 Vanessa 的选择是，要么跟父母一起离开澳大利亚，要么自己独自留下来，父母不在身边。尽管提交人承认子女与父母一道搬迁“比较常见”，但他们争辩说，对 Vanessa 来说，这一搬迁却“是由于不近人意地执行澳大利亚两项规章并且由于她年少以及家庭关系的原因”而强加于(身为澳大利亚公民的)她的。因此，在本案中适用澳大利亚法律具有任意性质，而且实际上属于 Winata 案中所明确的例外情况。

5.3 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对家庭进行“干涉”必须要致使家庭成员非分离不可这一看法。正常生活受到扰乱，或者被迫做不愿意做的事情，例如迁移或离别，也可以造成“干涉”。对提交人来说，因合并执行《公民法》和《移民法》而强迫其家庭做出选择，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缔约国保护家庭和儿童的义务远不只是简单地颁布保护性法律，还需要采取补救性立法行动以保护提交人所需的家庭的完整。

缔约国的补充陈述

6. 缔约国在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照会中重申其最初的论点，并进一步对提交人将其向委员会提交的申请定性为单独、不同的申诉，涉及家庭完整和稳定问题，与他们的难民申请毫无关系这一点提出异议。缔约国指出，申请保护签证的要求中明确要求给予保护以避免将来家庭可能发生的分离情况。Karawa 女士在 1990 年 9 月 24 日提交的保护签证申请中，通过提供与其要求有关的信息，明确表明，她与澳大利亚联系非常紧密：自 1985 年以来一直呆在澳大利亚，并有一在澳大利亚出生的孩子，而且有属于澳大利亚公民和居民的直系亲属。因此，向复审庭提出申请要求复审，是一种有合理成功希望的可行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申请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忆及，《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规定，申请人个人必须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委员会忆及，在 Winata 诉澳大利亚 案中，⁹ 提交人要求独立的难民复审法庭(复审庭)对其案件进行复审。根据这一特别案件的全部记录，委员会随后进一步确定，在一些特别情况下，可以不要求提交人请法院进一步复审对其不利的复审庭裁决。

7.3 在本案中，不同的是，提交人向主管其案件的独立预审机关，即：复审庭提出申请，然后又撤回申请。委员会提及其判例法，认为如果提交人主动向某一独立法庭申请补救措施，委员会要求该程序必须要适当用尽。¹⁰ 如果提交人像本案中就家庭生活问题提出的申诉那样，就同样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已向国内当局提出而且尚在讨论中的申诉(见上文第 6 段)，情况更是如此。因此，提交人撤回向复审庭提出的申请，让缔约国既失去了由其行政上诉法庭处理提交人所提申诉的任何机会，也失去了随后进行司法复审的机会。就此委员会认为，向复审庭提出的申请是由提交人撤回的还是由其代表(们)撤回的并不重要，因为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法，律师的行为一般都归咎于提交人。由于缺乏资料，无法说明为什么撤回复审庭的申请没有归咎于提交人，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因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必须视为不可受理。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但提交人提供了复审庭 1995 年 8 月 22 日的信件，确认当日的确提交过复审申请。

² 第 930/2000 号案，2001 年 7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

³ 提交人为这一主张援引了 *Moustaquim* 诉比利时案(欧洲人权法院，1991 年 2 月 18 日的判决)。

⁴ 同上。

⁵ 缔约国提及斐济《公民身份法案第 2000 号法令(修正案)》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凡公民子女均可进入斐济并在斐济居住。

⁶ CCPR/C/AUS/98/3，第 1137 段。

⁷ CRC/C/8/Add.31。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例如参见 *Baroy* 诉菲律宾，第 1045/2002 号案，200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及 *Benali* 诉荷兰，第 1272/2004 号案，2004 年 8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

R. 第 1182/2003 号来文，Karatsis 诉塞浦路斯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Savvas Karatsis 先生(由律师 Achilleas Demetriade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塞浦路斯
来文日期: 2001 年 11 月 29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撤销在司法机构系统内指派法官担任另一职位的临时任命——据称最高法院法官的偏倚做法
程序性问题: 证实提交人的宣称——根据属物理由的受理
实质性问题: 获得不偏不倚法庭公正审理的权利——按照一般平等的条款进入公务部门的权利——获得有效补救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五条(丙)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Savvas Karatsis 先生是 1952 年 12 月 23 日出生的塞浦路斯国民。他宣称是塞浦路斯¹ 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以及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上述条款行为的受害者, 在随后的阐述(参见第 5.1 段)中, 他还宣称侵犯了按《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规定他应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 Achilleas Demetriades 先生代理。

背景事实

2.1 1994 年 1 月 11 日, 提交人被任命担任家庭事务法院法官的职位, 他担任此职位至今。2000 年 6 月, 他申请更具晋升机会、工资级别更高和养恤金福利更好的区法院法官空缺职位。2000 年 7 月 12 日, 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委员会”), 依据《司法行政法》(1964 年)负责法官任命和晋升事务的小组, 即 13 名小组成员亦为塞浦路斯最高法院 13 名在职法官, 推选提交人从 2000 年 10 月 1 日暂时担任为期一年的区法院法官职位, 其条件是在暂任区法院职务之前, 他必须辞去家庭事务法院法官的职位。在暂任期满之后, 最高法院将确定是否任命他为长期法官, 即公务员。

2.2 2000 年 7 月 14 日, 书记长根据最高法院的指示行事向提交人发函。在提交人接受了包括让他事先辞去家庭事务法院法官职位的任命条件之后, 书记长向他发出一份区法院法官职位的任命书(工资为区法院法官最低级别)并贴出他的家庭事务法院法官职位空缺的招聘。提交人于 2000 年 7 月 19 日复函接受了这份书面任命, 该任命书未提及规定他必须辞去家庭事务法院法官职位的附加条件。

2.3 2000 年 9 月 26 日, 书记长向提交人发送了下述信函, 同时附有暂时任命他为区法院法官职位的文件:

“继 2000 年 7 月 13 日的任命书以及你 2000 年 7 月 19 日接受此项任命的信函后, 谨向你转达任命你暂任区法官职位的有关文件。”

(1) 文件阐明, 正如你已被告知的, 对你任命的先决条件是, 你首先得辞去家庭事务法庭法官职位, 然后才可接任你现有的职责。

(2) 若以上所述条件得到遵循，你将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下星期一，早上 8:00 时，在最高法院参加法官的宣誓就职仪式并向共和国确认你担任临时区法官的职位。

2.4 2000 年 10 月 2 日提交人就先辞去其家庭事务法院法官职位的条件提出了疑义，他曾以为这项先决条件已经摒弃，因为这项条件并没有写入向他提出的书面任命。他辩称，若辞去职务会使他的年薪收入减少 10,000.00 塞浦路斯镑，丧失他在家庭事务法院六年多工龄的福利，包括丧失他的养恤金福利，而且任期的不确定性不能保障他在一年任期的终结时，是否会得到长期的任命。他只会在领取相当于他在家庭事务法庭法官职位的工资级别，附加 6 年多工龄待遇，而且保持任何既得权利和得到区法院法官的职位长期任命的前提下才会接受事先辞职的“新条件”。

2.5 同一天，书记长通知提交人，已经撤销了对他的任命，因为他不接受上述任命的条件。2000 年 12 月 4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一份申诉，指责最高委员会 2000 年 9 月 26 日的通知带有偏见性，旨在最终改变他的就业条件。提交人还就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2 日撤销对其任命的决定表示异议。这案件最初交给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受理，但后来由书记长指派给由全体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审理。2001 年 1 月 23 日，提交人援引塞浦路斯宪法第 153(9)条²要求另一个分庭审理他的案件，辩称最高法院的 13 名法官是上述有争议决定的决策人，当时他们以最高委员会委员身份下达了这项有争议的裁决。

2.6 最高法院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的判决，以无司法管辖权为由驳回了此案，并未审理是否公正的问题。³ 最高法院认为，对法官的任命行使的是一项司法权，而不是行政权，因此纯属最高委员会的主管职责，不属于塞浦路斯宪法第 146 条规定的最高法院管辖权范围。⁴

2.7 2001 年 5 月 25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了一份申诉，指称最高法院具有偏见性，拒绝了就最高委员会决定提出异议的有效补救办法，而且他若真辞去家庭事务法院法官职位，则会造成削减其薪金和养恤金福利后果的做法，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和第 13 条，以及《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第一条。

2.8 2001 年 5 月 31 日，欧洲法院书记向提交人通告了受理其申诉的可能障碍，即，《公约》第 6 条和第 13 条，不论钱款性质，不适用对公法的争议，以及鉴于提交人并未被剥夺其作为家庭事务法院法官享有的养恤金权而且他未曾获得过任何诸如区域法庭法官之类的权利，亦不可适用《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2.9 2001 年 6 月 14 日，提交人坚持要求登记他的上诉，辩称不可基于对法官的任命，不同于对公务员的任命，系为司法主管权，不是行政权而剥夺他获得复审的权利，并与此同时亦从第 6 条范围中排除掉了有关公务员的争议问题。否则，他将没有任何补救办法了。

2.10 2001 年 9 月 27 日，欧洲法院宣布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 4 款，上诉不可受理，因为上诉并没有显示出任何明显违反《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现象。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最高法院由那几位同时具有最高委员会委员身份的法官下达不审理其案件的裁决、撤销对他就任区法院法官的暂时任命、剥夺他在不偏不倚法庭上享有的公平和公开审理权以及有效补救权，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该条款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规定。

3.2 关于不偏不倚问题，提交人回顾了委员会的判例，⁵ 法官不得对其所审议事务持有任何成见。一般在法庭诉讼程序中代表国家的总检察长，以及作为被告方的最高委员会都没有在最高法庭上出庭，表明最高法院的 13 名法官审理的是自己也涉入的案件。

3.3 据提交人称，不偏不倚问题对于公正审理是一个如此重要的先决条件，应当在任何其他问题之前，包括司法管辖权之前加以审议。最高法院不应当基于管辖权的理由驳回他的案件，而应当在宪法第 153 条第 9 款规定的审理程序下，由另外一组法官取而代之。

3.4 提交人辩称，第十四条第 1 款的保障条款适用于所有法庭诉讼程序，不论是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只要这些程序涉及到确定所涉法律诉讼中某人的权利或义务问题。

3.5 关于《公约》第二条，提交人称，最高法院没有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保障他的权利，剥夺了他依塞浦路斯法律规定可诉诸的唯一有效补救办法。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03 年 12 月 2 日，缔约国就受理问题，随即就来文案情事由提出了质疑，辩称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依《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属物的理由不可受理，且因此也不可适用《公约》第二条。

4.2 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判例，⁶ 任命法官的程序不属《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含义所指的确定诉讼案中权利和义务的范围。对于《欧洲公约》第 6 条第 1 款中大致相同的规定，欧洲委员会⁷ 裁定，尽管司法机构独立于执政机构，但是涉及司法机构的争议不属于第 6 条的范围。自 Pellegrin 诉法国案起，⁸ 欧洲法院运用“职能标准”，从第 6 条第 1 款所辖范围排除了，有关任命、晋升或者开除依公法规定行使权力的职位的争议性问题。

4.3 缔约国说，同时也应驳回提交人依《公约》第二条提出的有关申诉，因为只能与公约的实质性权利一并援引这项条款。

4.4 关于案情事由，缔约国辩称，鉴于最高法院(不论以何种形式组成)都得遵循原先对 Kourris 诉最高司法委员会案的判决⁹，依照宪法第 146 条规定，以无司法管辖权为由，驳回他的申诉，因此提交人关于最高法院法官缺乏公正性和剥夺公平审理的指称仅仅是猜测。提交人依《公约》第二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应享有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未遭到侵犯。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4 年 2 月 2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并订正了来文所述内容，宣称还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他说，他的案件涉及到最高法院诉讼程序的公平性，而不是法庭审判结果的公平性问题。这些诉讼程序必须有别于 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案。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案的诉讼程序涉及最高司法委员会本身，这个非司法性机构，拒绝任命一名在司法机构之外的法官担任区法庭法官的职位。

5.2 提交人认为，他的案情类似于 Casanovas 诉法国案¹⁰ 和 Chira Vangas 诉秘鲁案¹¹，因为案情涉及到他在司法机构内的就业条件问题，牵涉到他一旦被任命就任区法院法官职位，即可获得更有利的职业前景，薪金和养恤金福利的问题。他回顾，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述的“诉讼案”概念依据是所涉问题的性质，而不是某一当事方的地位，并得出结论他根据这项条款提出的申诉按照属物的理由应予以受理。

5.3 提交人重申，最高法院缺乏公正性问题涉及自然公正的原则，因此，应优先于依国内法提出的任何司法问题之前加以考虑。委员会应认为，第十四条第 1 款已经遭到侵犯。

5.4 提交人援引 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案，认为任命法官的程序属于《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所述范围。他辩称，撤销对他担任区域法院法官职位的任命，违反了他根据这项条款规定按普遍平等条件进入公务部门的权利。

5.5 提交人宣称，最高法院驳回他的申诉也剥夺了他获得有效补救办法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与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五条(丙)项。

5.6 提交人宣称，作为一项补救办法，应重新进行审理，并由最高法院不同成员组成，首先处理驳回其申诉的 13 名最高法院法官是否公正的问题。他还要求就职业机会、薪金和养恤金福利以及他在法律诉讼费方面所蒙受的损失给予充分的赔偿。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申诉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提出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在被任命担任区法庭法官的候选人方面，或者依据任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剥夺提交人此个职位的情况，没有任何可与比照案件的资料。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使申诉得到受理的目的，充分证明剥夺其按照普遍公正的条件进入公务部门的机会。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6.3 至于提交人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说，与 Casanovas 诉法国和 Chira Vargas 诉秘鲁两个案件相反，本案涉及到在司法机构内撤回对另一

个职位任命的问题，而不是解除公共职务的问题。委员会回顾，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述的“诉讼案”概念是基于所涉权利的性质，而不是当事方之一的地位。¹² 委员会还回顾，虽然任命法官的程序应按第二十五条(丙)项所述权利，依普遍公正条件进入公务部门，以及第二条第 3 款所述得到有效的补救的权利，但本身并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1 款含义所指的确定诉讼案权利和义务的范围。

6.4 因此，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提交人就撤回其区域法院法官职位任命提出异议的诉讼是否构成对诉讼案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委员会回顾，提交人决定不辞去家庭事务法院法官职位，以避免他的工资大幅度地削减，和在他的养恤金福利计算方面排除他在家庭事务法院的几年工龄，以及任期的不确定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完全维护了上述这些既得权利，并认为撤销对他的任命可形成的职业前景损失和薪金以及养恤金福利可能的增长的丧失只是一种推测。同样，他没有证明任何侵犯了依第二十五条(丙)项公平进入公共服务部门权利的情况。¹³ 因此，提交人未充分证明，他提出的诉讼构成了第十四条第 1 款含义所指的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诉讼案。

6.5 虽然在司法机构内撤销任命不一定必须由某个法院裁定，但委员会回顾，一旦司法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受命裁决这类事务时，该机构必须尊重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述的在法庭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保障，以及在这项保障中所涉的不偏不倚、公正和手段平等的原则。¹⁴ 然而，提交人未能驳斥缔约国的下述论点，即最高法院对 Kourris 诉最高司法委员会 的判决，是具有约束力的先例，即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权利行使，不受司法审查，而且不属于宪法第 146 条规定的最高法院司法管辖权之列。因此，委员会认为，鉴于塞浦路斯法律明确地排除了法院审判该事项的管辖权，当最高法院宣布该法院本身无权审理提交人案件时，并没有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保障。向明显地缺乏对某一事务管辖权的某个司法机构提出的诉讼程序，不能启动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保障。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得出结论，基于属物的理由，这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2 年 7 月 15 日对塞浦路斯生效。

² 塞浦路斯宪法第 153 条第 9 款阐明：“在高等法院院长或者其中一名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暂时缺席或丧失能力的情况下，最高宪法法院院长，或该法院中的希腊族法官或土耳其族法官，分别应当在缺席或丧失能力期间代表他行事。在最高宪法法院中的希腊族或土耳其族法官实际上无法行事或者不便的情况下，则由共和国司法部门的在任希腊籍或土耳其籍最高级法官分别按此行事。”

³ 法院回顾，“由依法具有合法主管职责的法庭裁决申诉的有关事务是否属于其管辖之下。这个问题居任何其他问题之前。一旦确定法院拥有审理申诉所涉事务的司法权后，才可审理是否应排除将行使法庭审理权的法官问题。”塞浦路斯最高法院 2001 年 3 月 15 日关于第 1547/2000 号案，*Savvas Karatsis 诉共和国案*的判决书。

⁴ 最高法院参照了其原先关于 *Antonios Kourris 诉最高司法委员会案*的第(1972)3 CLR, 390 号判决书。

⁵ 第 387/1989 号来文，*Karttunen 诉芬兰*，1992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⁶ 参见第 972/2001 号来文，*George Kazantzis 诉塞浦路斯*，2003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6.5 段。

⁷ *X 诉葡萄牙*(1983) 32 DR 号，第 258 段。

⁸ 1999 年 12 月 8 日对第 28541/95 号上诉案的裁决。

⁹ 参见以上脚注 4。

¹⁰ 第 441/1990 号来文，1994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

¹¹ 第 906/2000 号来文，2002 年 7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¹² 第 112/1981 号来文，*Y.L. 诉加拿大*，1986 年 4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9.2 段；第 441/1990 号来文，*Casanovas 诉法国*，第 5.2 段。

¹³ 参见以上第 6.2 段。

¹⁴ 参照第 1015/2001 号来文，*Perterer 诉奥地利*，2004 年 7 月 20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

S. 第 1185/2003 号来文， van den Hemel 诉荷兰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ohannes Van Den Hemel(由律师， B.W.M. Zeger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2002 年 6 月 1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 Johannes Van Den Hemel 是荷兰公民。他声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的受害者。他由律师 B.W.M.Zegers 先生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1.2 2003 年 8 月 15 日，根据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同时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其案情。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是在荷兰境内居住的矫牙医生。1989 年 10 月 12 日，他因路建公司使用的路标被毁坏而遭遇了一场车祸。提交人本人蒙受了“物质和非物质性”损失，并丧失了 20%的挣收入的能力。

2.2 损失由若干家保险公司给予了赔偿，包括荷兰皇家 Verzekeing Maatschappij NV(皇家保险公司)给予的部分损失赔偿。VVAA Schadeverzekeing - smattschappij (VVAA)保险公司是事故发生期间为提交人承保第三方保险的公司，该公司向皇家保险公司支付了部分损失赔偿。有关造成车祸原因和路标受损究竟应归咎于谁的问题，导致了提交人与皇家保险公司之间的纠纷。

2.3 皇家保险公司向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提出起诉，不同意为提交人和 VVAA 保险公司支付其余的补偿。提交人提出了反诉。1996 年 2 月 21 日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责令提交人向皇家保险公司支付 9.576,62 荷兰盾，包括数额为 5.257,25 荷兰盾的利息。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宣布提交人的反诉不可受理。

2.4 提交人就上述裁决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1997 年 6 月 26 日上诉法院确认了不受理的裁决。上诉法院裁判此案的 Van der Reep 和 Veger 两位法官同时也在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兼职。提交人援引了司法机构科研基金 1996 年公布的一份报告，报告称在上诉法院审理提交人案件时也进行了裁决的第三位法官，Cremers 法官，在涉及保险公司为诉讼当事方之一的所有 26 个上诉案件中都作出了有利于保险公司的裁决。

2.5 1997 年 9 月 26 日，提交人就此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在提交人提出上诉时，两位审议该上诉案的法官，是由皇家保险公司作为其成员之一的保险公司联盟(Verbond van Verzekeraars)供资的保险部门监督委员会(Raad van Toezicht Verzekeringen)雇佣和付酬的 Herrman 和 Mijnsen 法官。监督委员会是一个确定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之间纠纷的纪律检查机构。

2.6 提交人以最高法院的 Herrman 和 Mijnsen 两位法官无法公正无私行事为由，要求这两位法官本人回避对此案的审理。最高法院由另外一组法官审理了他

的这项请求。根据 Herrman 和 Mijnsen 两位法官的要求，最高法院在提交人缺席情况下对两位法官进行了听审。两位法官均出席了对提交人的听审。据提交人称，这两位法官声称，若法庭不批准他们的要求，他们将“在审理就质疑提出的要求时不再予以合作”。1999 年 11 月 19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请求，并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驳回了他的上诉法院提出的上诉。

2.7 提交人说，Mijnsen 法官早先在阿姆斯特丹大学期间曾经是 Heemskerk 法官的同事。Heemskerk 作为最高法院的一位法官审议和驳回了提交人要求 Mijnsen 法官本人回避对其案件审理的要求，并且还审议和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

2.8 据提交人称，他无法肯定最高法院或上诉法院的任何一位法官是否为皇家保险公司的股东，并指称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未能履行《法治国家地方法官法》(Wet Rechtspositie Rechterlijke Ambtenaren)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义务。根据这项义务，法庭必须设有一份登记册列明地方法官的兼职情况。他以司法部 2000 年 10 月的一份研究报告为论据。这份报告的结论称，绝大部分法官拒绝公布他们的兼职情况或只公布部分兼职情况。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上诉法院对其案件的审理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因为其中两位对其上诉进行判决的法官，也同时兼任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的法官。

3.2 他声称，最高法院的这两位法官由于其在监督委员会内任职，形成了与皇家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可能出现偏见的表象”，违反了提交人依《公约》第十四条规定享有的公正审讯权。¹ 他辩称，若最高法院这两位法官就皇家保险公司针对提交人提出的不赔偿申诉，得出对提交人有利的调查结果，会造成终止两位法官在监督委员会中的职位，由此而丧失酬金。提交人说，这两位法官拒绝回避此案，以及在提交人对他们审理此案提出质疑时的行为表现，都证明了提交人与皇家保险公司之间的纠纷牵涉到了这两位法官的利益。此外，他辩称，由于 Mijnsen 法官与 Heemskerk 法官早期在阿姆斯特丹大学期间的同事“关系”，进一步使他不能得到公正的审讯。

3.3 最后，他声称，皇家保险公司与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法官之间的关系，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因

为这些法官“可能”是皇家保险公司的股份东。他声称，由于在他“看来”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未能履行《法治国家地方法官法》第四十四条，侵犯了他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因为他无法确定其中哪一位法官是保险公司的股东。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陈述及提交人有关的评论

4.1 2003 年 8 月 4 日，缔约国提出了反对受理部分申诉内容的意见。缔约国说，对上诉法院判决提出的申诉因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缔约国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36 条和第 37 条第 1 款，提交人本来可以“有可能损害司法公正性的事实和或情况为理由”对指定审理其案件的法官提出质疑，且在“一旦当事人悉知这些事实或情况”时，即应尽快提出质疑。若提交人当时对一位或多位法官的不偏不倚性提出质疑，诉讼程序本可立即中止。除了受质疑的法官之外，全体法官将会尽早审理此项质疑。若全体法官确认提交人的质疑，法庭随之将在没有遭质疑的一名或多名法官参与审理的情况下审判案件。缔约国就此援引了委员会对 Perera 诉澳大利亚 和 Triboulet 诉法国 两项案件的裁决。²

4.2 2003 年 12 月 2 日，缔约国就案情提出了意见，宣称那些并非因尚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而被认为不可受理的案件部分内容是“显然毫无根据的”。缔约国首先指出，2000 年 11 月 14 日欧洲人权法院已裁定此案不可受理，因为此案“未揭示出任何违反《公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所确定权利和自由的情况”。据缔约国称，若本委员会认为此案存在着违约情况，则与上述结论便极其难以调和。

4.3 关于事实，缔约国列出了有关基于法官的偏见理由对法官提出质疑以及法官的回避问题的立法，包括《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和《行政法通则》(*Algemene Wet Bestuursrecht*)第 8 条第 19 款。上述条款阐明，若某个案情事实或情况可损害法庭的公正性时，法官本人必须回避。缔约国说，根据《诉讼程序法》(修订前)³ 第三十二条，法庭可根据提出质疑方或被质疑法官提出的请求，决定审讯不在一方或者双方在场时进行。最高法院的两位法官便做出了这种选择，提交人律师在 1999 年 10 月 4 日公开听证期间的口头诘问时，明确表示他不反对这样做。⁴ 在庭长批准了这项要求之后，提交人离开了法庭。提交人律师说，他“认为他本人也最好离开法庭”。缔约国还说，两位当事法官阐明，他们并不反对对其听审时提

交人律师在场。至于提交人宣称，两位法官称，若法庭不批准他们的要求，他们将“在审理就质疑提出的请求时不再予以合作”一说，缔约国说，这完全是无稽之谈，而且在此案文档中也无稽可查。

4.4 关于最高法院审理提交人案件的两位法官是保险公司监督委员会的成员，而监督委是由此案另一当事方所属的荷兰保险公司协会供资的说法，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在第 387/1989 号来文，Karttunen 诉芬兰案中⁵中给公正一词下的定义。委员会在定义中阐明“法庭的公正性意味着，法官对向他们提出的案情事由不得持有任何偏见，而且法官不得以袒护任何当事一方利益的方式行事。”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并未证明所涉法官持有任何偏见。

4.5 据缔约国称，提交人的说法没有考虑到监督委员会成员是独立专家，而监督委员会是根据私法设立的一个独立纪律法庭。这个监督委员会与保险事务监察专员一起形成了法律诉讼之外的另一种调解方法。这个机构与所涉保险公司或代理机构展开咨询寻找解决办法，或者就某项保险纠纷宣布一项意见，但不能替代主管法庭。保险公司的申诉委员会是由同一名称的基金资助，而这是由各保险公司和代理机构以及荷兰消费者协会联合设立的基金。缔约国还称，其中任何一个机构对申诉委员会审理案件的方式，不形成任何影响，或具备任何决定权力。

4.6 缔约国援引了最高法院的论证，指出仅仅以监督委员会部分是由保险公司申诉委员会和由包括提交人申诉案中当事一方在内的，众多保险公司组成的荷兰保险人协会供资，以及监督委员会成员就其工作获得酬金为理由，不能成为提交人担心审案法官缺乏公正性的理由。⁶

4.7 缔约国辩称，监督委员会的成员是根据荷兰保险人协会管理层的提名，由该协会董事会任命的。皇家保险公司是荷兰保险人协会的许多成员公司之一，并不能对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任命或再任命行使提交人所述的那种重大影响。缔约国解释，荷兰保险人协会只不过是加入保险公司申诉委员会的，许多组织之一，其中包括消费者协会。委员会的规章条例明确保障了其成员的独立性。此外，皇家保险公司作为荷兰保险人协会的成员之一，明确地接受独立的纪律管辖约束。至于这两位法官若不能保证作出对皇家保险公司有利的裁判结果，就有可能无法延长其任期，从而丧失他们的酬金收入的声称，缔约国着重指出，提交人在国内诉讼程序中并未提出此点。

4.8 缔约国不认为，两位有关法官在被任命到最高法院之前，曾分别于 1990 和 1986 年在自由大学的法律系担任过教授，可对本来文具有任何重要的意义。对于某些法官有可能是皇家保险公司的股东之说，缔约国说，根据《司法人员(法律地位)法》第四十四节，法官必须报告他们已经从事或考虑从事的任何职务之外的活动。管理法庭的委员会保存司法人员职务之外的活动清单，这份清单可在法庭上开放查阅。法官和助理法官的职务外活动也在互联网上公布。缔约国辩称上述指控完全基于假设，而且提交人在国内诉讼期间并没有提出这一点。因此，国内法庭没有机会就此展开任何调查。

4.9 缔约国说，若委员会认为指控上诉法院法官偏袒性的声称是可受理的，缔约国则指出，提交人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表明，仅仅由于在上诉法院就职的法官也同时兼任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助理法官的事实，使可成为担心偏见的客观理由或构成可以得出明显存在偏见的充足理由。缔约国还说，这两位同时兼任乌特勒支省法院助理法官的上诉法院法官并未对提交人初审作出宣判。

5. 2004 年 2 月 2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答复发表了评论。他辩称，由于在他的上诉待审判期间，他并不知道上诉法院的两位法官同时兼任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法官，因此缔约国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的结论是无效的。他重申其观点，指出大部分法官拒绝公布其兼职的情况，诉讼当事人并不掌握关于其兼职情况的可靠资料，以便对法官提出质疑和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 2004 年 5 月 28 日提供补充资料，就司法机构与保险公司之间的关系提出了种种指控。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申诉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在 2000 年 11 月 14 日已经审议了本事项。然而，委员会回顾其判例，⁷ 只有当同一事项正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委员会才无权审议依《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提出的来文。因此，第五条第二款(子)项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对其案件的审理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因为，(a) 上诉法庭对其作出判决的两位法官也是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的两位代理审判员；(b) 最高法院两位审理其案件的法官持有偏见，因为，由于他们在荷兰保险人协会监督委员会中所持的地位，他们与皇家保险公司(对提交人提出起诉的保险公司)之间存在着可能的关系；和(c) 对其案件作出裁决的法官“可能”是皇家保险公司的股东。

6.4 关于第一项申诉，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没有拿出实证证明上诉法院的两位法官事实上也是乌特勒支省地区法院审理其案件的法官，或者以任何方式参与了对其案件初审的裁决。为此，提交人未能够为了受理目的，证实其偏见的申诉，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此项申诉不予受理。

6.5 关于第二项申诉(最高法院法官因在国家保险人协会监督委员会任职而持有偏见)，委员会说，提交人对最高法院的两位法官提出了质疑，要求他们本人回避。在对允许法官在商业协会建立的监督委员会任职的这种体制是否适当表示怀疑之际，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的另一组法官审理了提交人有关要求回避质疑，对提交人和所涉法官提出的立场和证据进行了全面审审讯，最后驳回了质疑，并随后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驳回了上诉的实质内容。委员会回顾，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法庭评估案情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这样的评估明显地存在任意性或相当于执法不公。⁸ 委员会面前的材料并未显示出，最高法院最终驳回提交人 1999 年 11 月 19 日的质疑并在一个月之后因证据不足，驳回其上诉实质内容的审理程序存在着这方面的缺陷。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此项申诉不可受理。同样更不可受理提交人依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即最高法院一位审议提交人质疑两位最高法院法官案的法官，曾经是这两位受控法官之一原在阿姆斯特丹大学时的同事。

6.6 最后，关于提交人的最后一项申诉，委员会注意到，认为某些审理提交人上诉案的法官“可能”是对他提出诉讼的皇家保险公司股东一说，并没有在国内司法诉讼期间提出。因此，委员会就此得出结论，提交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b) 本决定将发送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在来文中，提交人援引了据称可适用的 1998 年 12 月 17 日上院的一项决定，ILM 第 38 卷(1999)。这项决定讨论了如下原则：当某一位法官实际上本人为诉讼案的当事方和当法官的行为产生了他可能缺乏公正性的怀疑时，此人在涉及本人的案件中不能担任法官。提交人还援引了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Webb 和 Hay 诉女王案* 以表明，亦如本案情，当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形成了某一法官的偏见性时，可适用取消资格的准则。

² 第 536/1993 号来文，199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决定》，第 6.5 段，和 661/1995 号来文，1997 年 7 月 29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

³ 2002 年 1 月 1 日对《司法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做出了修订。因此，改变了条款的序号。

⁴ 缔约国援引了正式报告的相关段落如下：“当 Mijnsen 先生和 Herrmann 先生提出在 Van den Hemel 先生不在场情况下对他们进行听审的要求时，Groen 先生答复，他的当事人对此不反对”，而“审理以偏见为由提出质疑的特别法庭庭长 - 政府称，鉴于质疑方不反对，准许在 Van den Hemel 先生不在场情况下，对 Mijnsen 先生和 Herrmann 先生进行听审的要求”。

⁵ 1992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

⁶ “鉴于第 2.5 段界定的[监督委员会]任务，仅仅因为该基金是由上述 2.7 段所述的方式予以资助，而监督委员会的成员获得由基金理事会确定数额的酬金，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2.6 段中所述申诉人的担心[即，同时为监督委员会成员的法官在审理保险人与非保险人之间的案件中缺乏公正性]具备了客观的理由。”

⁷ 参见第 824/1998 号来文，*N.M.Nicolov 诉保加利亚案*，200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

⁸ 参见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第 541/1993 号来文，1995 年 4 月 3 日宣布不予受理。

T. 第 1188/2003 号来文，Riedl-Riedenstein 诉德国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Riedl-Riedenstein, Viktor-Gottfried 和 Josseline; Scholtz, Maria
(由律师 Hans-Jochen Moser 先生和 Sylvia Moser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德 国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本来文提交人 Viktor-Gottfried 和 Josseline Riedl-Riedenstein (第一提交人和第二提交人)，分别生于 1916 和 1934 年，Maria Scholtz (原姓 Riedl-Riedenstein；为第三提交人)。三人都是奥地利国民。提交人声称是德国¹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达先生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提交人的家族在捷克斯洛伐克拥有大批财产，包括 Daimler Benz (价值为 154.000 帝国马克)、德累斯登银行(价值为 142.000 帝国马克) 和 IG Farben Industrie AG (价值为 410.000 帝国马克) 等德国公司的股票。这些股票存在家族位于 Aich 古堡的第二住所。1944 年 9 月，第一和第三提交人的父亲当着第一提交人的面决定将股票打包，包上写上第三提交人的姓名。根据 1945 年的 Benes 法令，该家族在捷克斯洛伐克的财产被没收，其中包括 Aich 古堡，所有股票都藏在大厅的一个碗碟橱柜里。尽管股票的实质证据被没收，但捷克斯洛伐克当局并未试图兑取这些股票。

2.2 1948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采用了联邦德国马克，按帝国马克发行的股票重新发行。作为拥有权的证明，必须提交旧股票；如果无法提交这些旧股票，则必须以其他方式证明所有权，例如提交银行对账单、报税单等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所有权人托管人的身份行事，最后接收了无人认领的股票所有权。

2.3 1965 年，提交人根据 1949 和 1964 年间正式生效的审查和提出认领二战期间及其后遗失或毁掉的证券审批程序法规 (Wertpapierbereinigungsschlussgesetz)，到 Aich 古堡收集关于其股票的资料，以便最后能够提交给德国联邦赔偿办公室。

2.4 1965 至 1976 年期间，提交人向联邦赔偿办公室提交了三次索赔，由于缺乏对这些股票所有权的充分证据，索赔分别于 1965、1971 和 1981 年被驳回。提交人就涉及每一宗股票的这些决定分别向不同法院提出上诉，均胜诉。

2.5 1990 年以前，提交人由于无法取得保存在 Aich 古堡的文件，无法用文件证明他们对股票的所有权，相关的银行对账单和报税单也于维也纳家族邸宅在战争结束时的一场大火中烧毁。此外，捷克当局一直不肯由中央银行出具证明，确认股票的存在。

2.6 1990 年，捷克斯洛伐克政府更迭以后，提交人陆续取得了必要的证明文件，并于 1991 年 4 月 19 日向法兰克福地区法院证券审批分庭提出新的赔偿申请，要求赔偿 IG Farben 公司的股票，法兰克福地区法院于 1992 年 11 月 2 日驳回申诉。经过上诉，法兰克福上诉法院撤销原判，并将该案拨回法兰克福地区法院重审。

2.7 由于有可能从捷克当局取得新证据，提交人曾要求延缓判决，后来法兰克福地区法院证券审批分庭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判决：提交人没有理由要求赔偿价值为 410,000 帝国马克的 IG Farben 股票，因此将争议数额定为 1,644,000 联邦德国马克。该法院认为，由于提交人没有按照 1964 年《审批证券法》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法定截止日期 19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请核实和注册股票所有权，也没有提出正当理由，所以于法不符。由于 Aich (现称“Doubi”)从前的产业经理于 1962 年重新出现，他对提交人包括股票在内的资产情况所知甚详，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在 1965 年访问 Aich 古堡以前无法取得支持其申诉证据的说法。Aich 古堡被没收和维也纳邸宅失火都不能作为未能在截止日期以前申报的正当理由，因为可以合理认为，提交人应该可向当初购买股票时担任中介的 Karlsbad 银行查询或向捷克当局查询是否有股利卷、纳税申报单或其他证据。

2.8 此外，提交人没能合理地证明他们对股票的所有权，在 1944 年仅将第三提交人的名字写在包上，并不能构成将股票“正式交付给”女儿，也不能构成这种交付的替代做法，因为没有表明写在包上的名字为持票人的法律地位，也不曾确定父亲以其妻子和女儿的名义行事的权力。即使第一提交人作为唯一的继承人，本应有权就这些股票要求赔偿，但他也没有按照 1975 年《货币兑换审批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截止日期 1976 年 6 月 30 日期满以前，在赔偿程序中申报股票所有权。最后，没有具体确定股票的分割和票面价值。

2.9 2000 年 10 月 2 日，法兰克福上诉法院鉴于被它驳回的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原来的判决在法律上没有错误，因而驳回了提交人对该判决的直接上诉。对于提交人提出的论点，即其家族已故产业经理知道有股票存在，突然成为关键问题，上诉法院认为，提交人以前提出的诉求已经根据其他论据被驳回，光凭这个事实并不能引起善意的期望，而认为他们未能在截止日期以前要求认领股票具有正当的理由。

2.10 尽管提交人认为，他们无法想象产业经理会打开大厅的碗碟橱柜找到股票，但法院仍然认为提交人未能向他查询股票的下落，即未能尽到他们的照料责任，因为该产业经理在家族离开以后继续经管 Aich 古堡，他亲眼看到上述财产于 1945 年被捷克斯洛伐克当局没收，他于 1962 年交给提交人的没收记录中并没有提到股票。所以，上诉法院赞同地区法院的结论，认为提交人没有表明在 1965 年 10

月访问 Aich 古堡以前已经在合理的范围内尽力查找认领股票所需要的证据。法院认为提交人未能在 196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以前要求认领股票责无旁贷，因而拒绝了提交人的赔偿要求，法院没有审理股票所有权问题。

2.11 2001 年 9 月 13 日，联邦宪法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宪法申诉，认定下级法院的判决没有违反禁止任意行为的宪法规定；至于是否可能违反《欧洲公约》第 6 条的，属于民事性质的非诉讼辩护程序，也(该条规定需要进行口头听证)因而同时构成违反《德国基本法》的行为的问题，与本案无关，因为提交人没有表示将在口头听证中提出有可能据以改变下级法院判决的进一步证据。

2.12 1999 年 2 月 1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请，指称关于德累斯登银行、Daimler Benz 和 IG Farben 股票赔偿诉讼的时间违反《欧洲公约》第 6 条，拒绝赔偿这些股票违反 (《欧洲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 1 条规定的)提交人的财产权。2002 年 1 月 22 日，法院以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理由，驳回了提交人关于 IG Farben 和德累斯登银行股票诉讼的要求。对于 Daimler Benz 的股票，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诉讼时间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申诉，并且宣布，就公约第一号议定书第 1 条而论，就事而论，申请不予受理，因为德国法院认定，提交人没有充分确定他们对股票的财产权，既不是任意行为，也不是违反有关国内法相关规定的行为。

申 诉

3.1 提交人将其来文所涉及的范围只限于同 IG Farben 股票有关的诉讼，指称依《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由无偏倚法庭审判权以及依《公约》第二十六条连同第十四条第 1 款理解所应有的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到侵犯，认为德国法院任意拒绝了他们的赔偿要求，对他们的案件采用了比以往的赔偿要求更加严格的证据标准，涉及被没收的犹太人财产的那些要求往往得到赔偿。这种歧视性的待遇可能同法院打算在经济状况拮据时保护德国国库有关。

3.2 提交人认为，他们已经尽力为赔偿提出证据，但是先是前捷克斯洛伐克当局拒不给与资料，当他们终于取得证实股票所有权的证据时，德国法院却以他们没有及时提出索赔和未能咨询他们家族从前的产业经理为由，拒不给与赔偿。

3.3 提交人认为，他们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且同一事项没有由另一个国际调查或调解程序审查。关于德国对《公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出的保留，他们认为，他们向欧洲法院提出的申请并不涉及同样的实质权利，因为该申请涉及他们的财产权，就此而论，并不受到《公约》的保护，而且申请涉及诉讼的时间，而不涉及他们获得平等待遇和不受歧视的权利。此外，他们对 IG Farben 股票的索赔根本未在欧洲法院审理。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3 年 8 月 12 日，缔约国对可否受理来文提出异议，认为只要作为以第二十六条为依据的一个孤立的论点与德国作出的保留相抵触，提交人的要求就是未经证实的，就事而言与《公约》条款不符，而且只要提交人未能在联邦宪法法院提出“在根据与其他求偿人相比不平等的待遇方面禁止任意作为”，就会由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认为，就《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说，提交人没有能够证实他们在法院面前平等的权利受到侵犯，尤其没有提到同哪些群体比较、或根据哪些标准德国法院对他们采用了所谓更加苛刻的证据标准而施加歧视。无论哪些未经指明的求偿人就其失掉的证券获得了赔偿、或者哪些被没收了财产的犹太人得以物归原主，都不能视为可以比较的恰当群体，因为提交人没有指明所谓实行差别待遇的标准，还因为犹太人就战争引起的损失要求赔偿的案件涉及不同的法律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况。

提交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提交的一份来文中指出，德国作出的保留与他们的诉求无关，因为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拒绝在一件诉讼程序中给予平等待遇的问题；因此他们的申诉是以第二十六条连同第十四条第 1 款一并理解，而不仅仅是以第二十六条为依据的。如果认为德国作出的保留适用于他们的申诉，提交人则请求委员会审查一下该项保留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

5.2 提交人认为，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他们充分证实了赔偿的理由，从而根据委员会的判例举证责任发生逆转。因此，缔约国应该指明它希望获得哪些更

多的资料，并且说明为什么其他索赔人的所有权能够获得承认，而提交人却被要求提供直到 1990 年代才得以取得的确凿证据。

5.3 提交人重申，他们的索赔一经提出，德国法院就基于完全不同的理由加以拒绝，即提交人应该设法从不一定知道股票情况、也不曾将股票列入 Aich 古堡库存清单的人取得宣誓证词。缔约国不应该在产业经理逝世以后改口提出这个问题。此外，缔约国本身本来应该协助提交人从捷克斯洛伐克当局取得必要的资料。

5.4 最后，提交人认为，在他们几十年来尽力争取得在德国法院提出诉讼的权利以后，仍然要求他们用尽更多的国内补救办法是不合理的。

6.1 2004 年 9 月 29 日，律师转交了进一步的意见，认为犹太人和其他基于种族原因受到迫害的人所提出的索赔要求都可以根据《纳粹不正义行为后果赔偿法》(联邦赔偿法)进行评鉴，而提交人却被要求说明股票的票面价值。当这项资料终于可以从捷克当局取得以后，却以提交人本应可以更早地从以前的产业经理处获得同样的资料为借口拒绝提交人的索赔。由于《赔偿法》没有规定提交人必须同每一位可能的证人联系，提交人认为，同犹太人和其他基于种族原因遭受迫害的人相比较，提交人遭受歧视。

6.2 为了支持索赔，提交人提交了柏林区税务局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一项决定，允许向据称于 1944 年被没收了房地产的犹太人受害者的共同继承人提供一笔数额相当大的赔偿。这笔赔偿是在对要求赔偿的房地产价值缺乏精确资料的情况下作出估计的。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提交人声称，德国法院歧视他们，对他们的案件采用了比以往其他索赔案件、尤其是涉及被没收的犹太人财产的索赔案件更加苛刻的证据标准，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没有在 2000 年 11 月 13 日提出的宪法申诉中提到这个问题。委员会回顾，除了普通司法和行政上诉之外，提交人还必须利用所有其它司法补救办法，包括宪法申诉，只要这些补救办法看来对本案有效，而且实际上可

供提交人使用，才算符合用尽一切可利用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²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表明，为什么由于下级法院对他们的案件一贯采用比较苛刻的证据标准，就可断定向联邦法院申诉对他们的索赔案件采用比较苛刻的证据标准这种歧视性做法，将无法获得补救。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这一部分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在这方面用尽可供使用的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7.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德国法院在关于 *IG Farben* 股票的诉讼中驳回其赔偿要求，是因为提交人没有在法定截止日期(19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同从前的产业经理联系以便提出有效的索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一并理解，这是违反提交人权利的任意行为，因为该产业经理不一定知道股票的存在。委员会回顾，它历来的判例显示，通常应该由《公约》缔约国法院在某一案件中复审事实和证据或复审国法律的适用，除非可以确定，这种评价或适用具有明显的任意性质，或相当于执法不公，或法院违反其独立性和公正义务。³ 委员会注意到，德国法院得出的结论是以提交人除其它事项外，未尽到保管责任为依据，该法院假定，第一提交人声称自从 1944 年就知道股票的存在，任何人一般的做法应该是在 1962 年收到没有提到股票的没收通知时立即查询股票的下落，另外一项依据是，提交人没有查询是否有上述股票存在的其他证据(例如向位于 *Karlsbad* 的家族从前使用的银行核查购买股票的证明)。委员会还注意到，法兰克福地区法院驳回提交人的赔偿要求，不仅由于他们没有在 196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拥有 *IG Farben* 股票的证据(这是责无旁贷的)，还因为提交人未明确证实股票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定，就来文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没有证明德国法院的任何任意行为；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这一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7.4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无需处理缔约国对《公约》第二十六条的保留意见是否对本案适用的问题。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3 年 11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缔约国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作出如下保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作出保留，即委员会的职权不适用于以下来文：(a) 已经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下审查过的；或者(b) 其中谴责的侵犯权利行为是《任择议定书》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以前发生的事件所引起的；(c) 其中谴责的违反[上述《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涉及上述《公约》所保障者以外的权利。”

² 第 1003/2001 号来文，*P.L. 诉德国*，200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

³ 第 886/1999 号来文，*Bondarenko 诉 白俄罗斯*，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第 1138/2002 号来文，*Arenz 等人诉德国*，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8.6 段。

U. 第 1192/2003 号来文，de Vos 诉荷兰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 de Vos 先生(由律师 M.W.C. Feteri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2002 年 8 月 6 日 (首次提交)
事由: 对使用公司车辆上下班员工的不公平征税——据称缺乏有效补救办法
程序性问题: 提交人为申诉提出的实证: 依属物理由的受理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平等保护权——获得有效补救权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M. de Vos 先生是 1967 年出生的荷兰国民。他宣称是荷兰违反单独解读的及其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受害者。¹ 他由律师 M.W.C. Feteris 先生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2000 年，提交人是一家国际会计和咨询公司的税务顾问，他每星期至少 3 天，驾驶雇主为他提供的公司小汽车前往 30 多公里之外，设在阿姆斯特丹的办公室上班。2000 年他为了个人目的还驾驶公司小汽车(目录价格 44,590 荷兰盾)旅行了 1000 多公里，但向其雇主支付了 4,566 荷兰盾。

2.2 根据《荷兰所得税法》(1964 年)第 42 条，为私人目的使用公司车辆的雇员，必须在其应纳税所得额附加车辆目录价格的 20%。根据 1990 年 7 月 4 日修订《所得税法》的法案，若雇员每星期至少 3 天从他或她的住家驶往工作地点的旅途超出 30 公里(单程)，这笔应纳税所得额还要再增加目录价格之 4%。与此同时，若雇员能证明其每年私人使用车辆不超出 1000 公里，那么对他们使用公司车辆可免于增加任何应纳税所得额。²

2.3 根据 1998 年 7 月 15 日有关 1994 年税收年度的决定，最高法院裁定，对每年私人使用公司车辆超出 1000 公里者，依目录价格再增加 4%的应纳税所得额，违背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最高法院认为，个人使用的幅度不构成可在每年驾驶公司车辆超出 1000 公里的上下班员工，与每年不超出 1000 公里的上下班员工之间实行区别的合理和客观标准的理由。然而，最高法院感到，若不实施《所得税法》的有关条款，将会形成对那些住家与工作地点之间距离超出 30 公里但没有公司车辆的上下班员工的不平等待遇，因为 1990 年 7 月 4 日法案出于环境目的，规定了对这些上下班员工的应征税率减免额的上限。唯一可以对所有上下班路程经常超出 30 公里的雇员实行平等待遇的做法是，不执行对上下班员应征税率减免额法定上限的一切条款。然而，这样的结果将与《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不相称。最高法院得出结论，应当由立法者，而不是司法机构来消除这种不平等现象，而且新的《所得税法议案》很快将提交议会的事实表明，立法者正在解决这个问题。

2.4 而后，政府辩称在推行对所得税立法的全面改革之前最好暂不采取任何措施，拒绝了国务委员会提出，荷兰税务立法于 1999 年与《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接轨的咨询意见。2001 年 1 月 1 日，新《所得税法》生效，废除了 2000 年 7 月 4 日法案有争议的条款。

2.5 2001 年 4 月 11 日，‘s Gravenhage’ 税务监察员评估了提交人 2000 年的税务申报表，在他的应纳税所得额中增加了(为公司小汽车目录价格 44,590 荷兰盾 24%的)10,701 荷兰盾，从中减掉了提交人私人使用公司车辆已向雇主支付的 4,566 荷兰盾。因此，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6,135 荷兰盾。

2.6 2001 年 1 月 24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另一位声称税务立法早就该修订的纳税人提出的上诉。最高法院认为，立法者为了解决作为整体税务改革一部分的问题，推迟对税务立法的修订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2000 年对他征收的税额高于那些每周至少 3 天驾驶公司车辆行使 30 公里(单程)以上的其他员工，仅仅因为他个人使用公司车辆超出了 1000 公里，这相当于歧视现象。其他员工即使个人车辆使用每年未超出 1000 公里，然而他们使用公司车辆长距离上下班也同样污染了环境，他个人使用车辆的幅度不可成为他遭受不平等待遇的理由。

3.2 提交人辩称，另一组纳税人，即不使用公司小汽车，以其他交通方式每星期至少 3 天旅行 30 公里(单程)从住家至工作地点上下班，因对上下班员工税务减免额的上限受到不利影响，亦不能改变对提交人歧视性征税的性质。

3.3 提交人认为，依照第二条第 1 款缔约国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对其案情适用 1990 年 7 月 4 日法案歧视性条款和最高法院决定不干预同类案情的综合性后果，相当于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现象。

3.4 提交人还称，最高法院仅仅发表一项宣告式裁决，不要求立法者或执政当局采取任何尊重《公约》的直接措施，不形成任何补救办法，违反了按《公约》第二十六条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他应享有的有效补救办法权。

3.5 关于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说，鉴于最高法院对类似案件的判例，以及依照荷兰法律他得不到任何其他补救办法，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是徒劳无益的。

3.6 提交人要求赔偿因歧视性征税，所蒙受的钱款损害。他宣称，他本来应当得到与那些免除额外 4%应纳税所得额的特权纳税人同等的待遇。若对他实行此

类特权纳税人同等的待遇，那么就应向他退还 2000 年其实际所纳税款与他本该支付税率之间的差额，包括法定利息。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及提交人的评论

4.1 2003 年 10 月 23 日，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及案情发表了意见。在承认鉴于缔约国对同类案情的判例，提交人不必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的同时，缔约国辩称，遵循《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提交人依《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提出的申诉，基于属人的理由不可受理，³ 而且无论如何，他凭《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条第 3 款提出的申诉都没有根据。

4.2 缔约国说，最高法院裁决，1990 年 7 月 4 日法案的相关条款不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同时指示立法者修订这些条款，为提交人提供了充足的补救。另一项补救这种不履约现象的可选择办法是，采取平等对待所有纳税人的做法。然而，对那些每年私人使用公司车辆不超出 1000 公里的上下班员工规定征收同样的税额，只会在未改善提交人现况的情况下，造成对上述群体征收更高税率的结果。缔约国得出结论，提交人不可声称他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义所指的受害者，因此，基于属人的理由，他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

4.3 此外，缔约国说，在提交人应纳所得税额上再增加公司车辆目录价格的 4%并没有违反第二十六条。1990 年 7 月 4 日法案的目的是出于环境的理由，减少上下班交通量，尤其是小汽车流量，以疏通荷兰一些人口密集市镇的道路交通。通过这一法案的立法过程，采取了对为实现这一目的可采纳的各种备选办法进行了慎重审查。拟议的修订案被认为是出于在纳税人之间均摊财务负担的必要性，即确保经常驾驶公司车辆从其住家至工作地点旅行超出 30 公里(单程)的雇员在经济上的牺牲幅度，与那些使用私人车辆或者公共交通上下班员工享有的税务减免幅度上限相称。

4.4 缔约国辩称，那些经常使用公司车辆旅行 30 公里以上距离(单程)上下班，精心保留使用公司车辆的记录以证明其年个人使用量不超出 1000 公里的人员微乎其微，不可作为摒弃对其他长距离上下班的员工征税，以推行重要社会目标的理由。出于法律确定性的理由，不应追溯性地废除这个群体享有的特权。

4.5 缔约国认为，在制定一整套力求在各类纳税人群体之间实行利益平衡的一致性税务法之际，暂时容许少数的不平等状况，只要这种不平等状况对牵涉者仅只有微不足道的经济影响，并不等于违反第二十六条。

4.6 关于第二条第三款，缔约国说，对征税额可向荷兰税务和海关行政部门提出异议。对该行政部门的决定，可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还可进而向最高法院提出法律上诉。提交人已得到了充分的补救，因为据称的不平等待遇已在国家诉讼程序中得到确认，随后被立法者废除。就提交人宣称，最高法院的判例阻碍了按照那些私人使用公司车辆每年不超出 1000 公里的其他上下班员工税额，退还对他过高估税的比额，缔约国辩称，第二条第 3 款并没有保证所立补救办法的具体结果。

5.1 2004 年 1 月 7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评论，反驳了消除 1990 年 7 月 4 日法案不平等状况唯一的可能办法，即消除某些纳税人群体的特权，并不会改变申诉人现状的说法。他辩称，对特惠群体待遇地位上的降格最终可消除任何歧视现象。然而，这不是《公约》的意向，而且，在不能追溯性地增加评定的税额的情况下是行不通的。

5.2 对于提交人，若不针对此类歧视受害者采取有效的补救，仅仅裁定某项法律不符合第二十六条并不能消除根本性的歧视。通过 2001 年 1 月 1 日的税务改革，最终在立法上消除不平等状况，并不能改变《公约》曾经遭到而且与此同时继续遭到违反的事实。缔约国在批准《公约》时，已经承诺尊重并确保公约保障条款的立即生效。

5.3 在承认削减上下班交通流量是合法的政策目标之时，提交人辩称，不可采取歧视性措施来推行这个目标。他辩称，2001 年的征税法改革驳斥了政府关于 1990 年 7 月 4 日法案的不平等现象，是出于制定一整套一致性税务立法必要性的论点。对居住在离其工作地点 30 公里之外，使用公司车辆的所有上下班员工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加车辆目录价格的 4%，而不区别他们私人对车辆使用的幅度，可确保与第二十六条的一致性。为此，不必讨论是否可以追溯性地提高此类征税额以及这样做是否会对提交人产生任何有利影响。鉴于税务立法的规定，往往仅赋予数量极少的纳税人特权，特权群体的有限数量不可成为不平等待遇的理由。

5.4 提交人反驳对他的歧视性征税是微不足道的论点，因为 2000 年他总共额外多支付的税额约 450 美元。不合理的区别是不可接受的，即便此区别形成的钱款影响有限。在铭记委员会有关第二十六条禁止在公共当局管制和保护的任何领域内实行歧视的判例情况下，税务立法领域中的区别绝不应比任何其他立法领域中的区别更易予接受。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载的受理条件。

6.2 关于提交人宣称，按他所使用公司车辆的目录价格 4%，增加他应纳税所得额，仅仅因为他私人使用车辆超出了 1000 公里，是歧视性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证明如何基于第二十六条所述的那些被禁止的歧视理由之一，或者基于该条所述的任何可比较的“其他状况”对他采取的不同待遇。⁴ 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6.3 关于没有有效补救办法的指称，委员会回顾，为了《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公约》第二条只能与《公约》的实质性权利一并援用。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援引了与《公约》第二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然而，他根据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未能够证明该条可适用，为此，他依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也同样不予受理。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这一部分来文依据属物的理由，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通告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 1979 年 3 月 11 日对荷兰生效。

² 根据当时可适用的《所得税法》第 42 条第 6 款，从员工的住家至工作地点的上下班旅途不视为个人使用之例。

³ 提交人援引了欧洲法院的判例：*Auerbach 诉荷兰案*，第 45600/99 号申诉，2002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以及 *Arends 诉荷兰案*，第 45618/99 号申诉，2002 年 1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⁴ 见 1989 年 3 月 30 日就第 273/1998 号来文，B. d. B. 及其他人诉荷兰案作出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7 段。

V. 第 1193/2003 号来文，Teun Sanders 诉荷兰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Teun Sanders (由律师 B.W.M. Zeger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来文日期: 2002 年 6 月 1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开业律师被任命为代理法官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得到公证和无偏倚的审理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Teun Sanders 先生，是荷兰公民。他宣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行为的受害者。他由律师 B.W.M. Zegers 先生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1.2 2003 年 8 月 28 日，继缔约国提出了有关可否受理问题的陈述之后，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决定将对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与来文案情分开审议。

背景事实

2.1 1997 年 2 月 4 日，提交人对荷兰旅游俱乐部和荷兰技术研究所提出了一项民事诉讼。他在诉讼中要求法庭：(a) 下令荷兰旅游俱乐部纠正荷兰旅游俱乐部杂志发表的一篇有关提交人设计的联接稳定器运作与安全性能的文章；(b) 禁止荷兰旅游俱乐部散发这篇文章；下令荷兰旅游俱乐部和荷兰技术研究所支付他所蒙受的损害赔偿；并(c) 下令荷兰旅游俱乐部和荷兰技术研究所交出传唤书所述的“报告”。

2.2 1997 年 2 月 10 日，在法庭审理之初，提交人宣称海牙区域法庭不能被视为一个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请求“审理法官”将本案件转交另一法庭。他辩称，同一家法律事务所¹的“若干名律师”既是荷兰旅游俱乐部和荷兰技术研究所的代理律师，也同时是海牙区域法庭和上诉法庭的代理法官。法官拒绝了他的请求。

2.3 提交人向海牙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并且在开庭审理伊始，即以上文第 2.2 段所载的同样理由，要求将本案转交另一上诉法庭。1998 年 9 月 22 日，荷兰上诉法庭宣布，根据荷兰法律规定，不能撇开法庭对案件本身的裁决，单独提出对不将本案转交另一法庭的决定提出上诉，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2000 年 6 月 30 日，他向最高法庭提出的上诉被驳回。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由于他未得到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的“公平审理”，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他宣称海牙区域法院和上诉法院都不可被视为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因为在同一家法律事务所内工作的“若干名律师”，既是荷兰旅游俱乐部和荷兰技术研究所的律师，也同时是同一法庭内的代理法官，因此造

成了利益上的冲突。他辩称，本案没有转交另一区域法庭，证明在下达对提交人案件的判决方面牵涉到海牙上诉法庭的“利益”。

3.2 提交人还说，荷兰旅游俱乐部的这位律师也是阿姆斯特丹 Vrije 大学的教授，而且同一所大学的其他三名教授也都是海牙区域法庭的代理法官。他辩称，直至 1996 年，这位“审理法官”一直是荷兰律师协会纪律委员会成员，与 Nouwen-Kronenberg 女士，即市政法庭的法官共事，而她是荷兰旅游俱乐部前任经理，Nouwen 先生的小姨子。当向“审理法官”指出这一事实时，审理法官答复，他不知道此情况，而且不存在排除其本人担任本案审理法官的理由。

3.3 最后，提交人宣称，这种在法官工作之外兼任其它职位的代理法官制度其本身即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因为这样必然会导致利益上的冲突。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陈述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2003 年 8 月 27 日，缔约国提出反对受理来文的两条理由如下，首先，缔约国说，提交人不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义所指的“受害者”资格，因为审理临时禁令的庭长(提交人称为“审理法官”)与被告律师的法律事务所没有个人关系。缔约国回顾，《任择议定书》并不是为了审理以空乏的措词指责国家立法或国家法律惯例中存在着缺陷的申诉。据缔约国称，任何对法官的质疑，必须以具体客观事实为据，证明具体法官的不偏不倚性可受到质疑，或者就他/她的不偏不倚性或者表面上看来不偏不倚性存在着任何客观有理的怀疑情况。

4.2 第二，缔约国说，此案不属于《公约》的适用范围，因为这是向庭长(提交人称为“审理法官”)提出的一起涉及临时禁令的审理程序。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54 条第 1 款，凡审理请求临时补救措施的法官，“在考虑到当事各方利益的情况下，对一切必须立即实施禁令的紧急案情”，可批准一项禁令。《民事诉讼法》第 257 条阐明，“立即执行的决定不应有损于主要诉讼”。缔约国辩称，本案并不涉及确定《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述的一项公民权利的问题。缔约国说，欧洲人权法院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它裁决此案不可受理，因为不属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6 条的范围之列。

5.1 2004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发表了评论，并重申其申诉属于《公约》范围之列，坚称案情确实涉及到一项公民权利，即“公平审理权”，而且他是《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含义所指的受害者。他承认，审理该案的区域法庭法官并非从上述法律事务所聘请的代理法官，而是一位全职法官。然而，这位法官与该家法律事务所的律师具有“个人关系”。他辩称，按照惯例，法官同时也与由[DBB]法律事务所律师兼任的其他代理法官进行咨商或者交换意见。他辩称，《公约》并不区别简易诉讼和主要诉讼程序，而欧洲人权法院裁决他的申诉不可受理，并不意味着委员会也应该同样裁决。

5.2 最后，他援引了 2001 年 6 月 21 日海牙区域法院对某个不相关案件的审议考虑。在这个案例中，法院认为，由于法院法官与 DBB 法律事务所的密切关系，申诉人提出将其案件转交另一法院审理的请求获得了批准。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已经于 2002 年 5 月 29 日审议了此项事务。然而，委员会回顾其判例，²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只有当同一事务正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时，委员会才没有资格审查来文。因此，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来文。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宣称，法院缺乏独立和不偏不倚性，因为海牙区域法院和上诉法院的“若干法官”也是提交人以法律诉讼行动投诉的法律事务所开业律师。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审理禁止法令问题法庭的庭长与所涉法律事务所无关，而且提交人本身在其就缔约国意见发表评论时承认，审查其案件的法官是一位全职法官，不是所涉事务所的开业律师。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未能够提供任何补充资料以证实审查其案件的法官缺乏不偏不倚性或独立性的宣称。因

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提交人未能够按《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为了受理的目的证实他的指称，因此，这些申诉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b) 此决定应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Linklaters & Alliance (DBB 法律事务所)。

² 见第 824/1998 号来文，*N. M. Nicolov 诉保加利亚案*，200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决定。

W. 第 1204/2003 号来文，Booteh 诉荷兰
(2005 年 3 月 30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Sima Booteh 女士
(由律师 Bogaers of Bos-Veterma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荷兰
首次来文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首次提交)
事 由: 如果返回原籍国可能会对提交人造成的伤害。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不公平的庇护审讯。
《公约》条款: 第七、九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本来文的提交人是伊朗公民 Sima Booteh 女士。她出生于 1970 年 7 月 12 日，目前在荷兰居住。她声称自己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九和第十六条的受害者。她由荷兰 Van As & De Vries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Bogaers of Bos-Veterman 先生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萨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和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

1.2 2004 年 1 月 5 日，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裁定：本来文的可否受理应与案情分开审议。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出生于一个政治活跃的家庭。据说她父亲是人民党党员，在伊朗国王统治时期曾被关押 5 年，在阿亚图拉·霍梅尼当政时期曾被关押 2 年。她的兄弟和姐妹也都是政治活跃分子，也因此逃离伊朗。他们在荷兰获得难民身份。

2.2 1989 年，提交人开始在德黑兰 Kavosh 研究所工作。当时，该研究所的文化委员会正在从事许多反政府政治活动，例如出版和发行传单、禁书、公报以及杂志。提交人参与了这些活动，在伊朗作家协会的一名成员，Reza Baharani 博士在德黑兰的住房中打印传单和杂志。1993 年 4 月，该研究所遭到警察袭击，但是没有发现任何证据。在这个事件以后，提交人决定返回家乡 Roudsar 市。

2.3 在 Roudsar 市，提交人和另外一名妇女散发传单和书写信件，介绍了伊朗妇女的处境，鼓励其他妇女参加她们的活动。1994 年 7 月 24 日，提交人和其他一些妇女在提交人的住房被警察逮捕。她们被带到 Sepah 监狱，据说在该监狱提交人遭到殴打直至失去知觉。她被单独关押达四周之久，日夜遭到审讯和殴打。她无法获得治疗哮喘的药品。她在这座监狱中一直被关押到 1995 年 4 月 14 日，当天她被转送到另外一座监狱。在转狱途中，她设法逃跑，因为她父亲贿赂了警卫。她于 1996 年 3 月 10 日离开伊朗。

2.4 1996 年 3 月 11 日，提交人来到荷兰。1996 年 3 月 28 日，她申请难民身份和居留许可。1996 年 8 月 1 日，荷兰司法事务国务秘书拒绝了她的申请。1997 年 9 月 10 日，她针对这项裁决的反对意见被驳回。

2.5 1997 年 10 月 6 日，提交人向 Gravenhage 地区法院提出上诉。2000 年 7 月 31 日，地区法院驳回了她的上诉，认为她没有表现出难民法所指的对于迫害的恐惧感。法官作出这项裁决的理由是：他们认为，提交人的陈述是模糊的、自相矛盾的以及前后不一的，而且她在法庭上提出的证据不足以支持自己的说法。

2.6 2002 年 7 月 30 日，提交人在提交委员会的第二份来文中争辩说，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裁决是最终的，她随时可能被驱逐出境。然而，2003 年 8 月 11 日，她通过律师通知委员会说，虽然她没有权利在荷兰合法居留，但是实际上荷

兰政府还没有发出驱逐出境的命令。她说，“荷兰政府没有实施积极的不驱回政策。荷兰政府让人慢慢死去……”。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荷兰政府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的受害者，因为她曾经参加政治活动而在伊朗遭到拘留，如果她返回伊朗的话，就可能立即遭到逮捕，她可能会遭到酷刑或者残忍的、不人道的或者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惩罚。她声称，目前伊朗政府仍然对她进行追捕。

3.2 关于荷兰移民部门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人申诉说，口译员不礼貌而且故意将她的一些话译错。据说，移民事务官员由于膝盖疼痛而不能集中精神；她的第一个律师没有给她足够的时间讲清案情，而第二个律师见面的时间又太短。她宣称，在 1999 年 7 月 22 日的地区法院审理中没有口译员在场，法庭在她的陈述中所发现的自我矛盾的现象是翻译问题引起的。当时法庭认为，伊朗当局的某些文件是伪造的，对此她提出了质疑。

3.3 最后，提交人声称，由于她在荷兰的处境，荷兰政府已经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因为既不允许她在荷兰合法居留，也没有将她驱逐出境。因此，就司法而言，她实际上受到了非人待遇。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和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1 2003 年 12 月 4 日，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提出了意见。关于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对于荷兰的庇护程序提出了一些不具体的批评意见。缔约国在这一方面认为，提交人并没有对荷兰的庇护程序的性质提出具体的反对意见，因此主管部门就无法对这些反对意见作出反应。缔约国争辩说，提交人并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第二，缔约国认为，提出个人申诉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要提供一个机会对国内立法和惯例作出抽象的申诉。

4.2 关于违反第九条的声称(其理由是提交人曾在伊朗被非法拘留 9 个月)，缔约国认为，这次拘留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声称的违反行为都不是发生在荷兰的管辖范围之内，因此并不属于缔约国的责任。

5.1 2003 年 12 月 23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作出了反映。她对所谓申诉构成一种群众运动的观点提出质疑，并且重申如果她被驱逐出境，在伊朗她确实会被剥夺《公约》所赋予她的权利，荷兰政府评估她的申诉的结论是：其申诉未经充分证实，这个结论是不公平。在这方面，她请求委员会阅读有关荷兰庇护程序的分析以及她案件的背景。

5.2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说，再也没有其他的补救办法。她提到了司法部发给她律师的一封信，其中提到，“目前这个裁决是最终的，我认为再也没有重审你的案件的余地”。

5.3 关于声称违反第九条，提交人宣称，缔约国故意曲解她的申诉，由于她已经是伊朗非法拘留的受害者，她有充分的理由担心如果她被强行遣返伊朗的话，这种拘留“或者更可怕的刑罚”将降临到她的头上。她从这个意义上声称，如果她再次遭到非法拘留的话，缔约国应对此负责。

5.4 提交人提供了大赦国际 2004 年 1 月 19 日一封来信的复印件，其中说如果将提交人遣返伊朗，她将确实面临《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所赋予她的权利遭到侵犯的危险，该信强调指出在荷兰庇护程序中据说存在的不足之处，包括据说在决定提交人的案件方面的不足之处。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中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依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6.2 至于提交人的声称：如果将提交人遣返伊朗，缔约国将违反第七条和第九条，因为缔约国完全明白提交人在回到伊朗之时，很可能会遭到任意拘留或者其他非法的待遇，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并不认为自己会被强行遣返伊朗。委员会还指出，提交人除了要求委员会审议荷兰的庇护程序之外，在其申诉中还提到荷兰国内法院还没有机会审议的程序方面的不规范情况(见第 3.2 段)。因此，委员会认为这项申诉是不可受理的，因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这项申诉是未经证实的。

6.3 至于声称违反第十六条，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并没有说明，虽然缔约国拒绝给予她居留许可，但在同时又没有将她驱逐出境，在这种情况下怎么会构成

违反第十六条。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该申诉是不可受理的。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本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这一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X. 第 1210/2003 号来文，Damianos 诉塞浦路斯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George Damianos (由律师, Achilleas Demetriade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塞浦路斯
来文日期: 2001 年 6 月 1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公共服务机构改组之后, 对雇员的不平等待遇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平等和免遭歧视权; 进入公务部门的机会; 补救办法的实施
《公约》条款: 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丙)项、第二十六条和第二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George Damianos 是塞浦路斯国民, 他宣称是塞浦路斯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丙)项以及单独的第二十六条和与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规定, 侵犯其权利的受害者。他由律师 Achilleas Demetriades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1980 年 4 月 16 日，提交人被任命为作为公共服务部门¹ 组成部分之一的塞浦路斯广播公司电台节目处的“节目干事”，享有 6/7 级薪金(最高工资为年薪 3,765 塞浦路斯镑)。1982 年 9 月，塞浦路斯广播公司与工会签署了一项集体协议，根据这项集体协议广播公司对各职位实行改组。1983 年 4 月，根据改组，废除了“节目干事”的职位，新设立了 7 个职位，职称如下：A 类节目干事，A10 级薪金(年薪 4,396 塞浦路斯镑)；B 类节目干事，A8/9 级薪金(年薪 3,909 塞浦路斯镑)；和 C 类节目干事，A4/7 级薪金(年薪 3,150 塞浦路斯镑)。提交人和其他节目干事分别从 1981 年 1 月 1 日起，被任命为 A 类节目干事，领取括弧内另设(个人职称) 8/9 薪金级别。这些均为改组后不存在的新职位。广播公司宣称，公司打算贴出有关 A 类节目干事 A10 级薪金的新职位招聘通知，并请提交人及其他节目干事申请这些职位。

2.2 提交人及其同事向最高法院投诉，对此次改组提出了质疑。1985 年 5 月 3 日，最高法院在认为集体协议本身不足以构成进行改组的法律依据之后，裁定尽管改组之后，对申诉人并不构成经济上的损害，但是削弱了他们在该机构内的地位。因此，法院裁定，他们有权被任命就任新结构内的现行职位，承担与他们原先职位和工龄资格相应的责任。法院废除了广播公司的决定。² 广播公司对这一决定提出了上诉，但随后放弃了上诉。

2.3 1985 年 11 月 28 日，广播公司决定，拟恢复提交人(以及音乐部的其他几位雇员)原有的职位，即节目干事的职位，承担原先的职责并享有 8/9 级薪金，而不是原来的 6/7 级薪金。提交人指出，他还是被安排担任在新结构下并不存在的职位。1985 年 11 月 30 日，提交人的某些同事，但不是提交人本人，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诉，指称广播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会不遵循法院 1985 年 5 月 3 日的裁决。法院驳回了申诉。那些申诉人最终与广播公司达成了一项解决办法。但提交人不属于这项解决办法的当事方。

2.4 随后，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对 1985 年 11 月 28 日广播公司的决定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宣称这项决定有悖于最高法院 1985 年 5 月 3 日的裁决，而且恢复改组中已废除其原先的广播干事职位是错误的，因为他这个职位已不复存

在了。他认为，新机构中与他原先职责和责任相应的是 A 类 A10 级薪金的广播干事职位。1987 年 6 月 13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诉，认定恢复他原有职位是正确的，并指出已经向他支付高一级别的薪金。法院不同意最高法院 1985 年 5 月 3 日裁决的结论，指出鉴于法院曾裁定集体协议不能作为改组的有效法律依据，提交人原有的广播干事职位不能因改组而取消。因此，广播公司安排他担任原有职位是正确的。³

2.5 1987 年 6 月 13 日，提交人就最高法院的决定提出了上诉。⁴ 在 1990 年 11 月 23 日审理期间，由于广播公司同意重新考虑此问题，为此，放弃了上诉。1991 年 7 月 12 日，广播公司审查了提交人案情，拒绝了他请求被任命为 A 类 A10 级薪金的广播干事职位的要求，但决定仍依照 1985 年 11 月 28 日的裁决，继续担任原有的广播干事职位，享有较高的薪金 8/9 级别。在这项决定之后，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宣称广播公司只是对某些雇员部分地和有选择性地执行了集体协议，而撇开了他，对他形成了歧视。1999 年 3 月 26 日，⁵ 最高法院驳回了他有非法歧视的宣称，认定提交人未能够证明他的案情与集体协议所适用的案情之间存着同样的性质。泛泛地指称这项协议只对其他雇员适用是不够的。因此，提交人未能够履行必要的举证责任。

2.6 1991 年 12 月 19 日内务部下达决定维持广播公司的决定。内务部称，若受理他的申诉，将会把他安置在比那些与广播公司达成协议的同事们更高的职位上。1992 年 3 月 30 日，提交人接到了就任 A 类 A10 级薪金广播干事长期聘书。1992 年 4 月 13 日，他接受了这项聘任。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广播公司撇开他，对其他雇员，适用集体协议，从 1983 年 (1983 年 4 月、1985 年 11 月 28 日(老职位)和 1991 年 7 月 12 日(仍任老职位的决定))连续三次将他安置在不存在的职位上，致使他遭到了不平等和歧视性方式的待遇。广播公司决定将他安置在上述这些职位上违背了最高法院 1985 年 5 月 3 日的裁决，而提交人认为，这是基于他个人见解实行的歧视。

3.2 他宣称，由于这样的待遇，他的就业状况遭到了损害。他辩称，若在改组(1983 年)时，而不是在 10 年之后，任命他担任 A 类 A10 级薪金的广播干事新职

位，那么他将会处于资格更高的地位，而不是他在提出来文时所处的地位。事实是，他目前处于当初若实施了 1985 年 5 月 3 日最高法院判决书，他本来就应所处的职位，即 A 类 A10 级薪金的广播干事职位。而且，他称，他享有的工资以及他的养恤金幅度也遭到了削减，而且审理程序本身也造成了他的经济损失。

3.3 此外，提交人宣称，缔约国未能保证他享有平等和不歧视待遇并为他提供有效补救办法，违反了《公约》第二条。他指出国内法院未能坚持和执行 1985 年 5 月 3 日最高法院的裁决。

缔约国对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作出的回应及提交人的有关评论

4. 2004 年 4 月 26 日缔约国在意见中认同了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26 日判决书的态度。该判决书尤其阐明“任何歧视或者不平等待遇的举证责任由申诉人承担。申诉人为了确立他的指控，应当证明他的案情与有关协议所适用的其他人的情况相同。泛泛地指称对某些雇员适用了协议是不够的。因此，申诉人未履行举证的责任，因而，驳回要求废除决定的有关理由。”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宣称显然毫无根据。

5.1 2004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人重申了原先的论点，并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十九条提出了新的申诉。根据第二十五条(丙)项，他宣称该条规定的平等待遇，不仅系指就业方面的平等，而且系指在构成国家公务部门一部分的雇员于整个工作期间应享有的平等。他宣称，广播公司对他的处置形成的骚扰，有损于他的公务职位连续工龄。至于第十九条条款，他宣称，他对广播公司行政管理缺陷的个人论点表达以及随后他遭到的不平等待遇，都是由于正常晋升工资级别只适用于其他同事，将他排斥在外的原因。他重申了根据第二条单独和/或同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十九条一并解读提出的申诉；指出缔约国未能够以平等的方式和不加任何区别地确保运用他的权利，并且未能够就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十九条的行为，为他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他还宣称由于缔约国未能够有效地执行缔约国的司法裁决，即 1985 年 5 月 3 日最高法院的裁决，仅其本身即违反了第二条第 3 款(丙)项的规定。这项构成缔约国国家法院最终裁决的决定未能得到实施。

5.2 至于缔约国关于应当由提交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他的地位与其他雇员地位相同的辩称，提交人宣称，一旦他证明表面上存在歧视案情之后，应当由缔约国来证明不存在歧视。

5.3 在事实方面，提交人回顾在 1992 年他被最终任命到现行职位之前，他是唯一一位所任职位不明确的雇员，他宣称在 1983 年 8 月 18 日达成了集体协议之后不久，共有 13 位与他本人享有同等工资级别，即 8/9 级的雇员，而广播公司则有选择性地适用集体协议，致使他成为最后一位，在 10 年之后被任命担任现有的职位。缔约国当局由于没有审查他遭到较差的待遇的原因，默认了这项决定。提交人宣称，直至 1992 年之前，当局一直不肯任命他担任现行职位，是由于他企图通过向内部或外部机构提出申诉，以及提出法律诉讼，力图揭露广播公司的行政管理的缺陷，而对他采取的部分迫害和骚扰行为。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至于提交人宣称缔约国违反了第十九条的规定，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够为了受理目的证明这项宣称。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这项申诉不予受理。

6.3 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丙)项和第二十六条(与第二条一并解读)提出的不平等待遇和歧视问题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这些问题和申诉经由塞浦路斯最高法院 1999 年的 3 月 26 日判决书作出了裁决。法院具体审查了提交人的宣称，即广播公司对他歧视，仅对其他几位同事进行了调整，但撇开了他本人。法院得出结论，提交人未履行必要的举证责任，以证明广播公司对他的歧视性待遇。委员会回顾其先例，通常应当由《公约》缔约国法庭评估具体案件的事实和证据，除非可以确定，评估显然是任意性的或者相当于剥夺公正的情况。⁶ 关于最高法院 1999 年 3 月 26 日判决书的审理程序记录档案并不存在任何这一方面缺陷的迹象。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认为这一部分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转告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据提交人称广播公司是由内政部主持的。

² 最高法院裁决指出，“由于对广播公司的改组，申诉人因其在原职位上享受的既有权利，有权被派任新结构中的现行组织职位，担负相应的职务和责任。出于本人已经阐述的理由，在本案的情况下，这些申诉人的地位已经遭到削弱，因为他们没有被安置在与他们原先所担任职位相应的现行组织职位上。出于这些原因，本诉讼得以胜诉，并废除审理中的决定。”

³ 法院承认，是根据改组，任命七位节目干事担任 A 类 A10 级薪金的广播干事职位，但这些申诉人并非为此提出异议，只是质疑他们未能在 A 类 A10 级薪金的广播干事职位上“就职”，而且他们宣称他们被错误地安置在据他们所称由于改组的结果，已被废除的老广播干事职位上。

⁴ 他没有阐明向哪一家法院上诉。

⁵ 先前就同样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由于相互冲突的现行司法先例，无法进行裁决”被驳回。

⁶ 见 *Errol Simms* 诉牙买加案，第 541/1993 号来文，1995 年 4 月 3 日宣布不予受理。

Y. 第 1220/2002 号来文，Hoffman 诉加拿大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Walter Hoffman 和 Gwen Simpson (由律师，Brent D.Tyler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03 年 10 月 5 日(首次提交)
事由: 魁北克法语公共标志 “显著” 的法定要求是否符合《公约》
程序性问题: 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基于语言的歧视——言论自由——少数人权利——公平审理——有效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1、2 和 3 款；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3 年 10 月 4 日首次来文的提交人是，分别于 1935 年 3 月 24 日出生的 Walter Hoffman 和 1945 年 2 月 2 日出生的 Gwen Simpson。他们宣称是加拿大违反第二条第 1、2 和 3 款；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 2 款；第二十六条和二十七条行为的受害者。他们由律师代理。

1.2 2004 年 4 月 26 日，委员会(当时)的新来文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分开审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和来文案情。

背景事实

2.1 两位讲英语的提交人是注册为“Les Entreprises W.F.H.有限公司”的股东和董事，在魁北克省 Ville de Lac Brome 以“The Lyon and Walrus”和“La Loinne et Le Morse”公司名称从事商业经营。1997 年 7 月 10 日，这两位提交人在其商业公司外设置了下述公司标志。

一面写着：

“LA LIONNE ET LE MORSE

Antiquités

Hot Tubs & Saunas

Encadrment Gifts”

另一面写着：

“LYON AND THE WALRUS

Antiquities

Hot Tubs & Saunas

Cadeaux”

因此，这是双语标志，只是两面都写着“Hot Tubs”一词。所有其它的字母都分别用两种语言按同样大小的空格和字体书写。

2.2 两位提交人的法人公司被控未遵循《法语语言规章》第 58 条¹ 和第 205 条² 规定。《规章》规定户外标志的法语必须“显著”。这两位提交人虽承认构成了违规行为，但他们在辩护中宣称，这些规定是无效的，因为这些规定侵犯了他们商业言论自由权，及《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和《魁北克人权和自由宪章》确定的平等权。

2.3 1999 年 10 月 20 日，魁北克法庭接受了提交人关于《法语语言规章》有关条款无效的辩护理由，无罪开释了两位提交人的法人公司。法庭认为，这些规定违反了《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2 (b)条)和《魁北克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3 条)保护的言论自由权，而魁北克省总检察长未能证明上述这些限制规定的合理性。

2.4 2002 年 4 月 13 日向 Bedford 区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诉推翻了下级法院的裁决。出于应当由总检察长承担阐明理由的举证责任的想法，由提交人公司的律师拒绝了法庭请他们就第 58 条限制为何不合理提供全面证据的邀请。高等法院参照 1988 年最高法院的相关先例，³ 认为应当由提出质疑的诉讼方证明第 58 条对言论自由限制的不合理性。证据尤其须证明，最高法院在 1988 年案件中裁定的法语“显著”规定的理由业已不适用的因素。⁴ 由于提交人的法人公司未拿出证据，因此，被判违法并处以 500 美元的罚款。

2.5 2001 年 3 月 29 日，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法人公司代理律师就魁北克语言状况提出新证据的动议，认为这项证据与提交人法人公司在下级法院和上诉时界定的争议无关。法院记录载明，高等法院特别邀请了当事方提出新证据，显然采取了依现有记录审理的立场。此外，高等法院考虑到了当事各方的坚持立场，并考虑到法院必须平等地履行义务，确保不使任何当事一方感到惊异。

2.6 2001 年 10 月 24 日，魁北克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法人公司的实质性上诉。上诉法院认为，1993 年制订的第 58 条，体现了最高法院先前发表的评论，即在考虑到魁北克语言状况的情况下，要求法语“显著”的规定在宪法上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应当由提交人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在当时情况下认为可接受的限制已不再具备充分的理由。法庭认为，提交人有关双重语言、多重文化、联邦主义、民族、立宪和法治以及对少数人的保护都不足以推卸这项举证责任。法院还区别了委员会关于 Ballantyne 及其他人诉加拿大案 所述违约行为的《意见》，指出该案件所涉及的是规定只能使用法语的问题。

2.7 2002 年 12 月 12 日，提交人的法人公司要求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的特别请求遭到驳回。

申 诉

3.1 提交人从一开始就指出，委员会曾就 Ballantyne 及其他人诉加拿大案、⁵ McIntyre 诉加拿大案 ⁶ 和 Singer 诉加拿大 ⁷ 案中审议了魁北克的各项语言法律。关于 Ballantyne 及其他人诉加拿大案，委员会裁定，《法语语言规章》当时规定禁

止英语广告，违反了《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但并未违反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在 Singer 案中，委员会裁定，经修订的条款关于在室外广告中使用法语，但在某些情况下可允许室内广告中使用其他语言的规定，(就设置室外标志方面)构成了违反第十九条第 2 款的情况。提交人提出质疑的本条“显著”规定，是在 Singer 案登记之后，但是在委员会发表意见之前生效的。委员会当时指出，未要求委员会审议本项条款是否符合《公约》，但得出结论，就 Singer 案的具体情况，可为该案的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3.2 两位提交人辩称，由于对私营商业活动任何具体语言的规定，侵犯了他们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享有的言论自由权。他们宣称，对所用语言的限制并不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的“必须性”，加拿大最高法院错误地维持了对任何语言限制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他们还宣称，在广告中使用“显著”的法语规定，违反了根据第二条第 1 款规定他们应享有的平等权；违反了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受基于语言的歧视的权利；以及根据第二十七条规定，他们作为(在魁北克省内少数讲英语的人)少数民族应享有的权利。

3.3 关于第十四条，提交人宣称，在提出上诉时，法院裁定两位提交人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按照《加拿大宪章》规定，保护法语的特别立法措施是不正当和不合理的。提交人宣称，他们提出愿向上诉法院提供证据，以履行举证责任(然后，他们未提出任何证据，因为审理法官裁定，政府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却未予以履行)。提交人辩称，上诉法院错误地认为，他们不想举证。

3.4 最后，两位提交人辩称，缔约国在国内立法中未充分包含《公约》义务，而且因各法庭就本案没有从《公约》角度恰当地评估申诉，未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违反了第二条第 2 和第 3 款。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陈述

4.1 2004 年 4 月 6 日，缔约国表示反对受理来文。首先，缔约国辩称，法人公司不享有《公约》保护的权利。缔约国辩称，“Les Entreprises W.F.H.有限公司”是一家因违反《法语语言规章》遭到起诉和定罪的企业。按照加拿大法律，法人性质的公司与公司的股份持有者分开。公司债权人不能向股份持有者收回债务。同时，对公司的征税不同于自然人。因此，提交人在国内不能既自称为不同

身份的人，得益于适用公司的专门规则，而面对委员会，又可以去掉法人公司的面罩，提出个人权利要求。因此，缔约国依据委员会以下判例，即只要来文提交人为法人公司，⁸ 或声称的侵权行为受害者是个体公司，⁹ 来文不可受理。

4.2 第二，缔约国辩称，即使委员会认为一家法人公司也可以享有《公约》规定的某些实质性权利，缔约国也不认为一家法人公司可以提出来文。委员会一再确定，只有个人本身才可提出来文。¹⁰ 此外，委员会认定，是公司，不是按提交人的名义，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眼下的情况也一样。此外，委员会认定，由个人拥有的法人公司不具备《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资格。因此，鉴于公司不可提出申诉的事实，此来文不可受理。

4.3 第三，缔约国辩称，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缔约国辩称，高等法院对第一次上诉提出了与审理法院不同的意见，认为应当由对《法语语言规章》提出质疑的诉讼方承担责任，拿出有说服力的证据证明这些限制是没有道理的(而不应当由总检察官举证说明理由)。因此，法庭给予了诉讼各方提出新证据的机会，却被当事方拒绝。法庭还给予了提交人法人公司的律师(也同时是向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律师)在新审理期间，若愿意的话，提出进一步证据的权利。律师拒绝了。在拒绝了高等法院提出补救证据的邀请之后，这家法人公司的律师未能在上诉法院中获得胜诉。上诉法院认为，按上诉人本身在下属法院以及上诉陈述书中的界定，新证据与诉讼事务不相关。

4.4 缔约国强调，法人公司的律师是一位专门从事语言法、经验丰富的律师。公司通过这位律师选择在国家法庭上拿出有限度的证据，并为所诉讼的法律问题确立了狭隘的定义。这项法律战略未能胜诉，而目前提交人不能试图推翻其律师采取的战略决策。¹¹ 眼下举证责任问题已经解决，目前在国内法庭正就《法语语言规章》第 58 条是否符合宪法问题展开诉讼。在几十宗等待本案审理结果、暂缓审理的绝大部分案件都由同一位律师代理，而且他向魁北克总检察长表示，他将向法庭提出在本案中未曾提出的证据。因此，就此问题可使用所有上诉机制最高法院必须作出判决，切实确定各当事方的权利，以及随后确定诸如提交人其本人及其公司的权利。因此，缔约国辩称，委员会若在国内法庭有机会就《法语语言规章》第 58 条是否恰当的问题进行审理之前，要求魁北克就此解答委员会的问题，那么委员会则将跳过国内司法程序。

4.5 第四，缔约国辩称，提交人的宣称既无《公约》的支持，也不符合《公约》所保护的权利。至于就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缔约国强调，委员会应依从国内法庭的实际和证据调查结果，除非出现相当于拒绝司法或者明确地执法不公现象。提交人的法人公司从未提出这一问题，而且先前也未为了支持这种指称提出任何缘由，因为记录表明，法院极为谨慎地尊重了公平审理程序。因此，由于未能够确立是否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的情况，或者依《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确立发生了不符合第十四条的状况，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就此方面问题不予受理。

4.6 至于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申诉，目前《法语语言规章》的第 58 条已依委员会先前的意见有所演变并已经载入缔约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没有就此问题发表评论。因此，提交人未能够确立违反第十九条的情况。至于涉及第二十六条的申诉，缔约国援引了委员会早先的意见阐明更严格的立法并不存在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因此，说明不存在违约现象。关于第二十七条，缔约国提及了委员会的早先意见，即第二十七条系指一个国家内的少数民族，而不是国家某个省内的少数人，因此对本案不适用。最后，第二条是与一项实质性权利相关的必然结果的权利，因此不能形成单独申诉。在任何情况下，加拿大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政策和方案都充分地履行了《公约》权利。

提交人对缔约国陈述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04 年 6 月 27 日信中针对缔约国的意见提出了反驳。提交人以委员会对 Singer 案的决定为据，反驳了以任何法人权利为由不可受理的论点。委员会在 Singer 案中，不只是考虑到了他的公司，而是考虑到了提交人个人言论自由的个人性质，因所涉议案蒙受的个人影响。这两个案件之间在国内的唯一区别是，Singer 案涉及的是由 Singer 法人公司提出的宣告式诉讼程序，而本案所涉及的是针对提交人公司的起诉程序，提交人请委员会适用 Singer 案例。提交人辩称，他们具有运用他们所选择的语言传输有关其商业业务信息的自由，并由于所述限制规定对他们个人产生了影响。他们援引了审理证词阐明本案所述广告的个人方面问题。最后，提交人辩称，若接受这样的不予受理理由，委员会将排斥《公约》对几乎所有商业言论的保护，因为大部分从商者都是通过其公司发布广告。

5.2 第二，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驳回了缔约国的陈述。他们辩称，加拿大最高法院对 Ford 和 Devine 案件的评论阐明，《规章》条例确立法语“显著”要求的理由，完全出于魁北克省法语弱势状况和语言形象(visage linguistique)的考虑。提交人认为，这些考虑不符合第十九条第 3 款的附加规定，因此违反了《公约》。

5.3 提交人辩称，在向高等法院提出第一次上诉时，他们并没有拒绝就魁北克省法语语言的弱势状况和语言形象提供新证据。他们向高等法院阐明，他们宁可向高等法院提供此类新证据，而不愿意在进行新审理时提出。他们辩称，高等法院错误地把他们的表述理解为，根本放弃向高等法院提出任何证据。此外，他们指出，在 Ford 和 Devine 案件中，魁北克政府第一次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一级提出有关法语语言弱势状况的证据。

5.4 提交人指出，他们不仅就 Ford 和 Devine 案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广泛的证据，包括有关加拿大《公约》义务的文件、当事各方的陈述以及委员会关于 McIntyre 和 Singer 案的決定，以及省政府在此领域的惯例。他们辩称，在上诉中维持原判的高等法院裁决实际上规定由被告承担(提供某些证据的)责任，却不允许被告履行举证责任，是违反第十四条的做法。此外，其他针对“显著”规定提出的诉讼程序，并未改变提交人就对他们的判决已经援用无遗国内现有补救办法的事实。

5.5 第三，提交人辩称，他们不仅远远充分地佐证了他们的指称，而且充分地阐明了按《公约》规定受保护的權利，远远充足地阐明了违反上述这些权利的行为。因此，来文应宣布予以受理。

締約國的補充陳述

6.1 締約國 2004 年 8 月 24 日的照會再次強調了對受理問題的意見，具體指出，兩位提交人並未參與目前的國內訴訟程序，只是他們的公司才是當事方。委員會一貫裁定，只有個人才可提交來文，而不受理來文不會對第十九條保護商業言論的規定範圍形成影響。

6.2 締約國強調，高等法院表示，只要法人公司的律師願意在新審理的情況下充實其證據，即請該律師提供補充證據。律師拒絕提供新證據，寧可獲得他可就此提出上訴的判決。在拒絕了高等法院的邀請之後，他繼續尋求向上訴法院提

供补充证据。上诉法院拒绝了以代理名义提供的补充证据，因为，新证据与公司本身在下级法院和上诉中划定的诉讼辩论范围不相关。提交人不能向委员会寻求重新审查律师在国内法庭上限制证据并狭隘地界定诉讼问题的战略决策。

6.3 缔约国辩称，显然提交人主要想在委员会上寻求对加拿大法律的举证责任问题提出异议。这个问题在国内法庭上已经解决。目前国内法庭正在另行审查《法语语言规章》第 58 条有关法语“显著”规定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7.1 委员会在审理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该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关于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问题，委员会说，提交人的法人公司明确地拒绝了高等法院一级要求提供证据的邀请，没有就《法语语言规章》第 58 条理由不足的指称提供证据，加拿大最高法院当时认为法语“显著”规定是可接受的。相反，该公司只愿意就举证责任问题展开辩论。上诉法院本身则基于提供进一步的证据越出了该公司在下一级法院和上诉时就问题划定的狭隘范围，拒绝了公司提出补充证据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提交人通过其公司就此案明确地从国内法院撤回了其案情事实以及法院对案情事实的评估。目前委员会要审议这些案情事实和法院的评估，即：按目前魁北克省的现状是否有足够理由用《法语语言规章》第 58 条对第十九条所述权利进行限制。提交人假手《公约》，向委员会提出的一个更广泛的问题是，由本案同一位律师目前在缔约国法庭内提起诉讼的主题。该律师撤消了对本案的诉讼。由于提交人通过其法人公司未能够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造成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可受理的结果。

7.3 鉴于委员会的上述裁决，委员会没有必要审理缔约国就受理问题提出的其余论点。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本决定。

[决定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提交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第 58 条规定：“公共标志和招贴及商业广告必须用法语。这些标识广告也可同时用法语和另一种语言撰写，但必须显著地突出法语。然而，政府可根据条例确定仅运用法语的地点、情况、条件和情景；何处可不必显著突出法语，或哪些标志、招贴和广告可仅采用其它语言”。

² 第 205 条规定：“任何人违反政府通过的这项法案或其它条例规定，即为违规行为并可：

- (a) 根据每项违法行为，对自然人依案情处以 250 美元至 700 美元的罚款；对法人依案情处以 500 美元至 1,400 美元的罚款；
- (b) 如再次被判违规，对自然人处以 500 至 700 美元的罚款；对法人处以 1,000 美元至 7,000 美元的罚款。

³ *Ford 诉魁北克(总检察长)*[1988 年]2 SCR 712 和 *Devine 诉魁北克(总检察长)*[1988 年]2 SCR 790。

⁴ 最高法院就上述各案列出以下各因素为理由：(a) 魁北克法语人口的出生比率下降，造成了整个加拿大法语人口比率的缩减，(b) 由于同化的结果，魁北克以外的法语人口减少，(c) 魁北克省内英语社区对移民的同化率较高，以及(d) 在经济部门较高阶层中，英语继续处于主导地位。

⁵ 359/1989。

⁶ 385/1989。

⁷ 455/1991。

⁸ 一家报刊出版公司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360/1989 号案，1989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和一家出版印刷公司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 361/1989 号案，1989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⁹ *S.M. 诉巴巴多斯*，第 502/1992 号案，199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决定》，和 *Lamagna 诉澳大利亚*，第 737/1997 号案，1999 年 4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

¹⁰ 同上。

¹¹ 缔约国以类推方式援引了委员会就第十四条案文作出的一贯判例：*Lewis 诉牙买加案*，第 708/1996 号案、1997 年 8 月 15 日通过；*Morrison 诉牙买加案*，第 635/1995 号，1998 年 9 月 16 日通过；*Perera 诉澳大利亚案*，第 536/1993 号，1995 年 3 月 28 日通过；*Leslie 诉牙买加案*，第 564/1993 号，1998 年 8 月 19 日通过；*Morrison 诉牙买加案*，第 611/1995 号，1998 年 8 月 19 日通过。

Z. 第 1235/2003 号来文，Celal 诉希腊
(2004 年 11 月 2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Panayote Celal(由律师欧洲罗姆人权力中心 Branimir 先生和希腊 Helsinki 监测员 Panayote Elias Dimitras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之子 Angelos Celal(已故)
所涉缔约国: 希腊
来 文 日 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提交人是 Panayote Celal 先生(是据称受害人 Angelos Celal 先生之父，后者为已故的罗姆血统希腊国民。提交人声称，他的儿子是希腊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本身并随同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行为的受害人。他由律师代表。《任择议定书》于 1997 年 8 月 5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委员会根据 2004 年 2 月 24 日的决定，通过新来文特别报告员行事，决定分别审议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佛朗哥·德帕斯卡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马丁·舍伊宁先生、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8 年 4 月 1 日晚，Angelos Celal(下称 Celal 先生)和两个朋友 F 先生及 R 先生在 Celal 先生的敞蓬小货车中吸食大麻叶。两位朋友走出敞蓬小货车，将留在货车地板上的残留大麻叶清理干净，此时听到来自不明方位的枪声。Celal 先生驱车离开，F 先生在此期间回到了车上的乘客座位，但 R 先生则留下步行。坐在乘客座位的 F 先生发现 Celal 先生头部被枪击中，无法驾驶，于是由他控制该车，叫 R 先生上车，并将车开到其亲属之处，由他们将 Celal 先生送往医院。在医院，医生宣布 Celal 先生已因头部枪伤死亡。

2.2 提交人于 2001 年 1 月 10 日提供了 F 先生和 R 先生先后提供的关于事件情况的不尽一致的说明。F 先生声称，他和 Celal 先生偷了一辆车，并将它藏在一个仓库内。据他说，1998 年 4 月 1 日，这三位朋友进入该仓库，从该车上拆下一些部件。F 先生声称看到仓库内有人，就开始逃跑，于是就有人向他们开枪。据称没有任何人要他们站住，他们也没有被捕。F 先生声称，警察一直追到他的住处。但事实上，他妹妹在一次婚礼后在他的住宅捡到了子弹。R 先生则声称，F 先生想进入该仓库，但转过身来，大声喊叫，并开始逃跑。R 先生声称警方没有发出任何警告，也没有要他们投降。该两人均否认他们携带武器，也没有向警察开火，并坚持说开小货车的是 Celal 先生。

2.3 提交人说明了警方对这起事件的说法。据警方说，当天夜晚，当地的警察局接到报告，说在该仓库发现一辆来路不明的小车。调查后发现，该小车是在前一晚被人偷走的。警方派警员 P 和 T 到该仓库现场视察，并计划埋伏在仓库内逮捕他们所怀疑的盗贼。下午 6 时，警员 Y 和 H 加入了这一行动。他们穿着便衣，并穿有防弹背心。F 先生在深夜进入该仓库时，警员 P 试图逮捕他，但他进行了抵抗并逃跑。警员在仓库外追赶他时，发现了另外两人，一人坐在小货车方向盘后面，另一人则站在近旁。警员表明了自己的身分，并告诉这三名嫌犯他们已被逮捕。一名嫌犯朝警员的方向开枪，于是双方交火。在一名嫌犯进入驾驶室而另一名嫌犯登上车后方的踏脚平板后，小货车迅速驶离。警员在交火期间利用地面作掩护，后来试图站立起来，但再次遭到射击。警员 P 看清了其中一名嫌犯，于是这些警员一直追到他的住处附近。

2.4 警员发现 F 先生在他家里，但由于没有搜捕令，他们未能进入。由于警员正在寻找一名地方法官，F 先生就此逃脱。与此同时，警员注意到一辆被枪弹击中有血迹的小货车。他们获悉 F 先生曾驾驶该车，R 先生和受伤的 Celal 先生当时和他在一起。警员最后回到警察局，在那里获悉 Celal 先生已经死亡。

2.5 1998 年 4 月 5 日，警方对这起事件开展了内部经过宣誓的刑侦调查，随后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开展了补充调查，以便在行政一级确定责任所在。两次调查都建议，由于警员 P、T、Y 和 H 都是采取自卫行动，因此不予纪律处分。两次调查都接受了警员提供的对事实的陈述，认定他们的行动合理，因为他们是在要嫌犯投降而且在遭到枪击后才对嫌犯开火。法医证据表明，仓库大门上的一个子弹弹痕与警方武器口径不同。补充调查的目的是听取 F 先生和 R 先生的证词，这一调查没有接受他们的陈述，而是进一步提及所有三名嫌犯以前的刑事记录。

2.6 与此同时，提交人于 1998 年 4 月 7 日向 Thessaloniki Misdemeanours 的检察官提交了一份对涉及枪杀 Celal 先生的四名警员提出了刑事申诉。1998 年 4 月 16 日，警方将这一事件正式通知检察官。¹ 1998 年 5 月 22 日，检察官向 Thessaloniki Misdemeanours 法院起诉警员 P、Y 和 H，指出他们共犯他杀罪(《刑法典》第 42、83、94 和 299 条)和严重破坏他人财产(《刑法典》第 381 和第 382 条)，并命令开展一项主要调查。

2.7 2000 年 1 月 31 日，副检察官在进行了他本身的调查之后，向 Misdemeanours 法院司法委员会提出动议，建议开释所有三名警员。2000 年 2 月 23 日，Misdemeanours 法院司法委员会接受该项动议并开释了这些警员，其理由是他们的行动不能被视为极端不当，因为他们进行自卫的事实消除了他们最初的不当性。2000 年 4 月 25 日，在委员会代表提交人的律师之一向上诉法院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理由充分的要求，对司法委员会的决定提出依职上诉。2000 年 4 月 26 日，上诉法院检察官裁定，不存在提出上诉的理由。2000 年 6 月 15 日，F 先生被捕。当天，提交人向上诉法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极力声称由于三名嫌犯没有对警员的安全造成任何威胁，就不可能存在自卫问题，因此 Celal 先生是非法死亡。2000 年 7 月 20 日，上诉法院司法委员会驳回上诉，其依据的程序理由是不存在授权提交人律师代表他行事所必要的授权书。按希腊法律规定，没有任何依据可进

一步提出上诉试图获准对这种程序性缺陷作出补救，因此此项决定是确切的最后决定。2000年9月5日，R先生被捕。

2.8 2001年1月10日，F先生和R先生在由3名法官和4名陪审员组成的Serres混合刑事法院受审。F先生被判定犯有谋杀未遂罪以及有关财产和火器的各项罪行，R先生则被判犯有侵犯财产罪，2003年4月1日，在刑事诉讼程序未获胜诉而结束后，提交人向Thessaloniki一审法院提交了作出民事损失赔偿的要求。在提交本来文时，该项诉讼正在待审之中。

申 诉

3.1 提交人极力声称，Celal先生的死亡是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1款，因为使用了不当和(或)过分的武力。该项行动明显地显示了警方计划和控制不当。提交人声称，缔约国没有履行其责任，依据独立的证据，对所发生的事件提供可信的另一种解释。²在提及委员会在Suarez de Guero诉哥伦比亚案的《意见》时，³提交人极力声称，在国内开释警员，并不能免除缔约国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也不能消除国际对声称的事实所作的独立评价。

3.2 提交人提及《联合国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⁴、委员会对第六条的一般性评论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⁵，认为在对警员的安全威胁并非显然迫在眉睫而且涉嫌的罪行既非严重也未威胁到生命的情况下，使用火器是非法的。提交人极力声称，本案的客观证据未能支持警员的如下声称：嫌犯携带武器，至少开枪6次，对他们的安全造成了威胁。在事件发生后几小时内进行现场调查的警员，仅发现一枚与警方武器口径不同的子弹，但却发现来自警方武器的14枚弹壳和两枚子弹。提交人声称，检察官忽视了有关据称由嫌犯发射的子弹的不同数目之间的差异，并依据不充分的证据即在F先生住宅内发现的口径相同的弹药得出结论，认为该枚子弹来自F先生的枪支。提交人指出，混合刑事法院的少数法官并未确信任何嫌犯带有武器。

3.3 提交人极力声称，即使嫌犯开了枪，但以至少14枚子弹回击嫌犯一枚子弹是过分的行为。朝所有三名嫌犯的方向发射的数量众多的子弹(而不是仅仅向开枪者发射的子弹)表明，警员开枪是有意进行伤害，或肆意无顾其后果。提交人接着声称，即使警员最初开枪有理可言，但在Celal先生遭到枪杀身亡而事件结束之

时，已不再有继续受到威胁的任何迹象。检查表明，有 9 枚子弹击中小货车，其中 6 枚击中车辆后部。这表明在对车辆开枪时，该车正在驶离现场。警员 Y 在作证时指出，嫌犯上车时，警察停止了射击，因为危险已经消失。与此相反，警员 P 在作证时指出，在该车驶离时，警员站立起来，但又遭到两三次射击，因此他才回击，打了最后几枪，其中 4 枚弹壳已被发现。而检察官认为，就是这最后几枪使 Celal 先生受伤身亡。另几名警员表明，只有警员 P 一人开了枪，因为他们当时还都匍匐在地上。

3.4 即使是依据警员 P 所陈述的事实，提交人对因自卫而对驶离的车辆射击是否有理一事也提出质疑。当时，三名嫌犯乘坐一辆摇摇摆摆的汽车(该车前胎已经漏气)在有月光的夜晚逃离一次伏击。因此他们极其不可能做到对卧在地上的警员准确开火。基于同样的理由，在嫌犯已不再对警员 P 的安全造成威胁后，他没有必要站立起来，使自己冒受受伤的危险，并继续使用致命的武力，因此这种做法也很不当。具体而言，没有人指控，有证据表明几乎肯定是驾驶小货车驶离的 Celal 先生造成了任何危险。没有证据表明，是他而不是坐在卡车上的其他嫌犯发射了武器。

3.5 提交人极力声称，警方未能在计划和控制伏击时采取充分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小对警察的威胁，这是促成任意杀害 Celal 先生的因素。在提到欧洲人权法院时，⁶ 提交人极力声称，计划和控制问题，包括允许采用替代致命武力的备选办法的可能性，对于评价任意剥夺生命一事很重要。司法调查没有考虑到这一事件的这个方面。在场的高级警员 P 应对这方面负责——他熟悉该地区，有充分的时间计划这项行动，并决定将警察小组安排在没有其他自然掩护体的仓库内。这种决定使警员有遭到过分危险的可能性，而且实际上也的确出现了这种危险：那就是他们在离开仓库时容易碰上任何人，从而增加使用武力的可能性。此外，警员 P 显然已设想到可能存在很大的威胁，因此发放了“罕见使用的”防弹背心，并命令携带一支轻机枪，但忽视了另外一些现成的措施，例如在近处部署待命部队，以便可与他们迅速联系，包括提供必要的医疗援助。此外显然也没有考虑采用更安全的措施，例如监视该仓库，并设置路障。在没有月光的夜晚在照明不良的地区进行伏击，这一事实也对确定明确的发射线造成了困难，从而增加了击中 Celal 先生而不是可能的目标 F 先生的可能性。此外，警察显然是使用了仓库中那一辆

被盗的车辆来追捕嫌犯(他们的警车则停在一段距离之外)，提交人认为，这一事实显示了行动计划不周。

3.6 提交人还声称违反了与第六条第一款相关的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因为据称检察和司法当局未能进行迅速、全面、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而是随后开释了这些警员。据称，他们无视独立的可用以定罪的证据，也没有向 Celal 先生的家属提供任何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在提及委员会的判例 7、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时⁸，提交人极力声称没有达到有效调查和提供补救办法的要求。具体而言，警方调查和司法调查都没有可信地表明，三名嫌犯均携带武器，并在任何时刻都对警员造成威胁，或以其他方式造成足以有理由使用致命武力的威胁。据称，检察官未能认真、公正地评估嫌犯本身提供的详尽说明，将他们的说明与法医事实作比较，或考虑到警方计划和行动不当之处。检察官和法院忽视了实际存在的差距，可用以定罪的客观证据，以及警员提出的不太可能予以证实的陈述。最后，缔约国以宣布开释警员的方式，断然拒绝对 Celal 先生被任意杀害一事提供补救办法。

3.7 提交人声称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 款，其依据是缔约国的法院武断地评估了提供的证据，从而使遗属无法伸张正义。具体而言，提交人提及，尽管存在着据称是特别明显的任意剥夺 Celal 先生生命的证据，但据称法院依然未能在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中审议该事件的原委。

3.8 关于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提交人极力声称，就待审的民事申诉而言，受害人只须谋求获得一种补救办法(在此案即为刑事申诉)就算已经用尽补救办法，即使是还有其他补救办法也是如此。无论如何，鉴于本案性质严重，只有刑事补救办法才可被视为有效和充分的补救办法，而且必须获得这种补救才算用尽补救办法。他极力声称，以程序的理由驳回提交人的上诉无关紧要，“因为这并没有改变一个关键事实：希腊当局了解争议中的事件，但依然未能提供补救办法”。

缔约国关于来文可否受理问题的陈述

4.1 缔约国通过 2003 年 2 月 9 日的陈述，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争议，因为受害人没有妥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以以下用词提出了对实际事实的说明，以此表明这些事实与提交人的说明有别或作为其补充：三名嫌犯到达仓库时，由 R 先生开车；F 先生第一个进入仓库，警员 P 和他说话，表明了自己的身分，并命令他投降。F 先生对该警员脸部打了一拳并跑了出来，对同伙大喊“危险”。F 先生和 Celal 先生跑上了他们的小货车。听到要他们别动的命令时，F 先生向警员开了枪。随后发生交火，警员力图自卫，并向小货车轮胎射击，使汽车无法开动。Celal 先生坐在司机旁边的坐位，头部受到致命枪伤。另一颗子弹击中了汽车一个轮胎，但嫌犯乘坐该车逃离，抵达 F 先生居住的罗姆人居住区。嫌犯将 Celal 先生交给了亲属，由他们送往医院，然后 F 先生就躲在该居住区。警察抵达后搜查他的下落，但治安官迟迟未到，未能授权搜查他的住房，于是他得以逃脱。

4.2 Thessaloniki 安全司立即获得通知，于 1998 年 4 月 2 日清早封锁该地区，并编写了搜查和查封报告。对所有的发现物(弹壳、弹孔、指印)都进行了评价，并采集了警员和证人在宣誓后所作的证词。当天编写了对疑犯小货车的搜查报告。1998 年 4 月 7 日向警方刑事调查司提出了一份报告，该司对所有的发现物(警员武器、14 个弹壳、3 枚子弹和一片金属碎片)进行了实验室检查，并采集了证人的证词，然后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编写了专家报告。

4.3 缔约国解释说，受害人(或死亡案件中受害人的家属)可如何按照该国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将民事申诉附加在刑事诉讼之中。因此，如果判定有罪，但只有在民事诉讼当事方参加刑事诉讼而支持这项控诉时，才能向该民事诉讼当事方支付赔偿费。民事诉讼当事方可在审前或直到作出初审判决之时在法院提交此种声明，但如果民事诉讼当事方的居住地不属法院属地管辖权范围时，还必须同时指定一名手续代理人。如果不符合这一条件，民事诉讼就不可受理。该法律还规定，处理要求获得法律补救(上诉)申请的法院在宣布某一申诉不可受理前，应听询各当事方的陈述，并收到检察官的提议。缔约国指出，妥善参加这一程序的民事当事方享有参与整个刑事诉讼的充分权利。

4.4 缔约国极力声称，本案曾传唤提交人到上诉法院出庭，表明他对于上诉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但他没有出庭。⁹ 因此，上诉法院没有机会听他解释他没有指定手续代理人的原因，或听取他提出如同现在已提交委员会那样的支持警员承担刑事责任的论据。于是上诉法院接受了检察官的提议，宣布上诉不可受理，理由是在 1998 年 4 月 7 日首次提出申诉至 2000 年 Misdemeanours 法院宣布开释警员这一期间，提交人未能指定手续代理人。提交人在程序方面的行为，也使最高上诉法院无法对本案进行复审，因为该法院仅限于裁定，上诉法院是否有权可根据提出的不予受理的理由驳回该案件。

4.5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认为，如因申请人忽视程序问题而产生了技术理由，致使拒绝提供国内补救办法，这种情况就不能被视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¹⁰。对于这一点，缔约国极力声称，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规定，本来文应同样予以驳回。提交人本应指定一名手续代理人，或向上诉法庭解释他未能指定代理人的原因，但他没有这样做，从而使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失去了复审案件案情的机会，提交人本人应对此负责，而不应该允许他声称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陈述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写信，对缔约国有关可否受理问题的陈述做出回应。他在信中声称，缔约国表示应该由提交人获得补救办法，而不是由缔约国当局提供补救办法。提交人声称，即使是按照缔约国国内法的规定，在谋杀、误杀或其他须对之起诉的严重罪行方面，都存在着必须依职履行的义务，但这种义务完全不涉及受害人亲属。如缔约国所述，受害人亲属本身即可在审判室中成为民事诉讼案当事方。

5.2 提交人极力声称，检察官本来应该也能够依职对 Misdemeanours 法院发出的开释令提出上诉，而不是建议该法院撤销指控。同样，上诉法院检察官本来应该对该决定提出上诉，而不是得出不予上诉的结论。正是在申诉被驳回后，受害人的父亲才提出上诉。提交人极力声称，正是他最初的申诉才使检察官开始了调查工作，这与惯例刚好相反，因为本来应该是由警方本身将事件的情况通知检察官的。

5.3 关于指定手续代理人一事，提交人承认，这是对他的又一种负担，因为他必须在法院所在地区指定第二名律师并支付其费用，以此确保获得适当的文件服务。提交人极力声称，应该考虑到他是文盲，也未认识到有义务指定这种代理人。在最初提出申诉时，检察官办公室并没有通知他必须指定一名手续代理人，如果得到了通知，他将会长途跋涉，到 Thessaloniki 来寻找一名代理人。此外，当时提交人的律师在编写最初的申诉书，代理人告诉他说，他不想涉及对警方提出的申诉，因此该律师没有签署该份申诉书，而是将它交给提交人，由提交人以他本人的名义提交法院。

5.4 提交人极力声称，在任何情况下，指定手续代理人仅仅是一种形式而已。没有指定代理人的情况，并不妨碍缔约国当局从事调查，也不妨碍当局向在法院地区之外的提交人送交有关开释令的通知，也不妨碍法院进行审理。事实上，提交人的确已及时向法院提交了实质性的上诉书，但由于涉及没有手续代理人这一技术问题而未予以审理。提交人声称，无论如何，据称已经将即将审讯一事的通知提交人的程序是“不当的”，因为无法确认，是否的确已按法院规约的要求进行了口头或电话通知。

5.5 因此提交人极力声称，他已充分和有效地用尽了一切国内补救办法，但是，检察当局依法有义务开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但这种调查在提交人提出申诉之前并未开始。他极力声称，欧洲人权法院裁定，对于这种严重的案件而言，可被视为有效、必要和充分的仅仅是采用刑事补救办法，查明并惩处肇事者，而不光是向受害人作出赔偿。¹¹ 他声称，否则，缔约国实际上就可能以对民事损失作出赔偿的方式，使自己摆脱对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提交人在结束评论时极力声称，即使他从未提出申诉，缔约国也应该有义务在它注意到这一事件时就予以调查。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87 条，决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该申诉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其依据是提交人未能适当地对 Thessaloniki Misdemeanours 法院开释三名受刑事指控的警员一事进行上

诉，但对提交人于 2003 年采取单独的民事行动一事，则未提出任何争辨意见。委员会提及其一贯的判例，即在涉及侵犯诸如生命权等基本权利的案件中，缔约国根据《公约》有义务调查有争议的行为。¹² 委员会在本案中注意到，缔约国确实对 Celal 先生丧生的情况进行了调查，Misdemeanours 法院也裁定不应附加任何刑事责任，因为据本案事实，这些警员是采取自卫行动。委员会注意到，作为国际申诉机构，一般而言，它的作用并不是以其本身对事实和证据的意见取代国内法院的意见。

6.3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初审法院作出了有违个人利益的裁决。在这种情况下，通常是受害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亲属等个人有资格提请较高级法院复审对案件的判决。委员会回顾指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规定的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要求的作用，是使缔约国本身有机会对遭受的违约行为提供补救办法，在本案中，则是对据称由调查当局和检察当局以及 Misdemeanours 初审法院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行为的补救办法。委员会根据向它提供的资料认为，提交人的上诉将不仅涉及民事当事方的赔偿问题，也涉及总体解决刑事诉讼的问题——缔约国认为民事当事方“有权不仅在刑事法院达到其民事申诉要求，还可以(在审前阶段和在审讯期间)参加整个刑事诉讼，以支持对犯罪者的指控，并争取对之定罪”。

6.4 委员会提及其判例指出，在缔约国以诸如时限或其他技术要求等程序性要求限制上诉权的情况下，提交人在可被认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前，必须达到这些要求。¹³ 在本案中，提交人既未在 Misdemeanours 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决前指定一名在法院地区的手续代理人，也未在上诉法院出庭，就没有代理人一事以及整个案件作出陈述。提交人的这一行为，使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都无法审议上诉的案情。因此，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本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本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达给提交人和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

注

¹ 提交人极力声称，这次事件的发生违反了希腊法律，因为该法律规定，公职人员在意识到作出非法行为后，必须立即通知检察官。

² 在此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 *Ogur 诉土耳其案* 21 EHRR 40, 2001 的判决书，第 73、75、77、79、81 和 84 段。

³ 第 45/1979 号案，1982 年 3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1 和 13.3 段。此外还提及欧洲人权法院在 *Ribitsch 诉奥地利案* 21/EHRR 573 第 34 段中的类似判决。

⁴ 第九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和保卫他人免受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到达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火器。”

⁵ *Stewart 诉联合王国案*，第 1044/82,39 DR 162(1984)号。

⁶ *McCann 诉联合王国案*，21 EHRR 97，第 150 段。

⁷ *Herrera 诉哥伦比亚案*，第 161/1983 号，198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10.3 段；*Santullo 诉乌拉圭案*，第 9/1977 号，197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 段；以及 *Bleier 诉乌拉圭案*，第 30/1978 号，1980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2 和 14 段。

⁸ *McCann 案*，同前，第 161 页，以及 *Jordan 诉联合王国上诉案*，第 24746/94 号，2001 年 5 月 4 日判决书，第 106 至 109 段。

⁹ 《刑事诉讼法典》第 476 条规定，检察院办公室的职员应该至少在审理案件前 24 小时之前，按上诉文件所列地址，以口头或电话向上诉人(或手续代理人)作出此种通知，并在案件档案中载入已作出通知的说明。

¹⁰ *T W 诉马耳他上诉案*，第 25644/94 号，1994 年 4 月 29 日判决书，第 34 段，以及 *Navarra 诉法国案*，A 系列编号 273-B, 1993 年 11 月 23 日判决书，第 24 段。

¹¹ *A V 诉保加利亚案*，1999 年 5 月 18 日判决书，以及 *Kaya 诉土耳其案*，1999 年 5 月 18 日判决书，1998-I 号报告，第 329 页，第 105 段。

¹² *Baboeram 等诉苏里南案*，第 146、148-154/1983 号，1985 年 4 月 4 月通过的《意见》，*Herrera Rubio 诉哥伦比亚案*，第 161/1983 号，1987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Sanjuan Arévalo 诉哥伦比亚案*，第 181/1984 号，1989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Minago Muivo 诉扎伊尔案*，第 194/1985 号，1987 年 10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第 449/1991 号，1994 年 7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

¹³ 见 *A P A 诉西班牙案*，第 433/1990 号，199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 *P L 诉德国案*，第 1003/2001 号，200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

AA. 第 1292/2004 号来文, Radosevic 诉德国
(2005 年 7 月 22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Marijan Radosevic 先生(由律师 Frank Selbmann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德国
来文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囚徒的工作报酬不平等
程序性问题: 提交人为申诉提供的根据, 国内补救办法的用尽
实质性问题: 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 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对于强迫或
强制劳动的禁止所作的可允许例外——对囚徒的改造和社会康复
《公约》条款: 第八条第(3)款(丙)项(一)、第十条第(3)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2)款(乙)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Marijan Radosevic 先生, 为克罗地亚公民, 目前居住在瑞士。他声称, 由于德国¹ 违反了其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单独理解以及与第八条第 3 款(丙)(一)一并理解应享的权利, 使他成为受害者。他有律师代理(Frank Selbmann 先生)。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 安藤仁介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1998 年 3 月 10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提交人在德国海姆斯海姆监狱服刑，随后被递解出境。他全部徒刑中的其余部分已被免除，但条件是他不再回到德国。

2.2 在监禁期间，提交人根据德国刑期执行法第 41 条的规定从事工作。从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另外在 2000 年 4 月以及从 2001 年 6 月至 8 月，他取得了报酬。报酬是根据刑期执行法第 200 条的规定计算的，1999 年 4 月至 8 月和 2000 年 4 月为基数²的 5%，2001 年 6 月至 8 月为基数的 9%。数额从每月大约 180 至 400 德国马克不等。

2.3 2000 年 4 月 28 日，提交人遭受到工伤事故，使他永久不适合工作。

2.4 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根据 1998 年 7 月 1 日的裁决，宣判囚徒回归社会的宪法原则要求对其工作提供适当的报偿；法院排除了刑期执行法第 200 条规定的囚徒薪资计算方法(即基数的 5%，尽管立法人员的原意是要逐渐地将薪资提高到基数的 40%)。法院认为，根据这项法律向囚徒偿付的平均薪资，即 1997 年每小时 1.70 德国马克、合每天 10 马克、每月 200 马克，不符合德国的基本法，因为这除了雇主对囚徒的失业保险金之外，没有提供任何与工作相关的福利。法院指称：“根据对囚徒从事的强制工作所偿付的数额，”在囚徒获释后“他无法相信诚实劳动会是谋取生计的适当途径”。但是，法院允许立法人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一个过渡阶段，以便适当提高工作的薪资，并修订这类工作的社会保险支付方面的条款。

2.5 2004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人向海姆斯海姆监狱典狱长提出一项要求，将其 2000 年 4 月 28 日工伤事故以前所从事的工作工资至少提高到基数的 40%。2004 年 2 月 19 日，海姆斯海姆监狱的典狱长认为，由于他没有在一年的期限里对根据刑期执行法第 112 条第 4 款所作的相关决定采取任何法律行动，他已无权对其工资的计算方法提出质疑。

2.6 2004 年 3 月 4 日，提交人重申了取得适当工资的要求，指出，刑期执行法第 112 条第 4 款不适用于他的案例，并指出，无论如何，计算最后期限的决定性日期是他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获释的日期，这就是说，在他最初要求重新估算工资的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之后不到一年的时间。他提到联邦宪法法院的裁决

以及《公约》第二十六条，声称，这种工资与监狱系统以外的雇员所偿付的平均工资相比严重而且毫无理由地不相称。2004 年 3 月 9 日，海姆斯海姆监狱的典狱长重申了其前次回信中的立场。

申 诉

3.1 提交人指称，拒绝对他在监禁期间从事的工作偿付适当工资构成了对《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违反。他指称，他的工作在许多方面类似于一般劳动大军从事的工作。他承认囚徒没有权利取得绝对平等的报酬，他提出，这种差异必须根据合理的和客观的标准而有依据可循，而且应当与每个人的情况相称。有鉴于他作为囚徒的软弱地位以及囚徒重新回归社会的总的目标，他的报酬不够。提交人援引了《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76(1)³ 和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第十四条(1)款⁴ 得出的结论，他的工资低到不相称的地步，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3.2 提交人声称，准许在法律上调准刑期执行法第 200 条的两年零六个月的过渡阶段(在这期间他继续在歧视性基础上得到报偿)与案情也不相称，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即使假设这一阶段根据德国宪法是合理的，这种辩解也无法改变这种做法根本违反第二十六条的事实，因为该条要求在确定存在歧视之时，就毫不拖延地采取纠正措施。这种拖延没有任何强烈的理由为依据；对国家的经济负担本身不足以作为一项理由。

3.3 提交人指出，同一事情并没有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措施，他的论点是，向海姆斯海姆的典狱长提出上诉将是徒劳的，因为联邦宪法法院本身已经批准了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继续采用刑期执行法第 200 条，而且该法院在随后的一个裁决中，⁵ 认为新的法律尽管并不充分，但勉强满足了在其前次裁决中规定的大幅提高监狱工作工资之要求。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04 年 8 月 3 日，缔约国对来文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该国援引了德国对《公约》第二十六条的保留意见，并指出，对于《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申诉权，存在滥用权力的情况。

4.2 缔约国提出，根据德国的保留意见，委员会审查对第二十六条的违反之权利已被排除，因为提交人并没有指控对《公约》规定的实质权利存在侵犯：财产权并不得到《公约》的保护；提交人从事的监狱工作并不属于《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中禁止的强迫或强制劳动范围，该款明确排除了通常对一个依照法庭的合法命令而被拘禁的人所要求的任何工作或服务⁶ 第八条的准备工作表明，将囚犯工作取得公平报酬权纳入条款的建议受到了人权委员会的拒绝。⁷

4.3 缔约国辩称，没有迹象表明保留意见本身无法被接纳。尽管委员会表示了遗憾，“德国维持了其保留意见，[……]这部分地限制了委员会对《公约》第二十六条而应能行使的职权”，并建议考虑撤消其保留，⁸ 但委员会并没有得出结论保留不可接纳。

4.4 缔约国认为，提交人就其在 1999 年 4 月和 8 月和 2000 年 4 月从事监狱劳动得到据称歧视性报酬而向海姆斯海姆典狱长提交的申诉，以及随后向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为时过晚，构成了申诉权的滥用。尽管《任择议定书》没有对提交来文规定具体的时限，但委员会曾裁决，提交过晚如果没有任何理由就可构成这种滥用行为。⁹ 提交人在 2004 年 3 月 4 日给典狱长的信中所作解释是，由于他是外国人，他不了解法律情况，而且他无法获得法律咨询，这并不构成拖延的理由，因为很难想象联邦宪法法院 1998 年 7 月 1 日和 2002 年 3 月 24 日的裁决不会在囚徒之间引起讨论，因其利益直接受到这些决定的影响，而且提交人在监禁期间完全有自由寻求法律咨询。

提交人的评论

5.1 2004 年 9 月 22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有关可否受理的意见提出了评论，辩称，他的申诉与《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丙)(一)有直接关联，并辩称，无论如何，缔约国对于第二十六条的保留意见不符合《公约》的宗旨与目标。他否认滥用了申诉权。

5.2 提交人认为，他案中的事由受到第八条第 3 款(丙)(一)的约束，该项规定允许缔约国强迫囚犯从事“通常要求”此类人员从事的工作。在他最初的来文中，他脱离第八条第 3 款(丙)(一)而单独援引了第二十六条，因为该条对于要求囚徒从事的工作比后一条款规定了更明确的准则，后者没有提到监狱工作的具体条

件。但是，有鉴于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性的意见，他现在指控缔约国一方面违反了单独的《公约》第二十六条，另一方面也违反了该条与第八条第 3 款(丙)(一)一并理解的规定。第八条第 3 款(丙)(一)不仅针对“监狱当局的任意决定”而提供保护，而且也针对任意规定监狱工作条件的法律提供保护，第二十六条与上述规定联系起来理解，就无论德国的保留如何都适用于本案，都要求对囚犯从事的工作提供适当的报酬。

5.3 提交人指责德国的保留不符合第二十六条的性质，认为这是一项争取平等的独立权利而不受到附带性不歧视条款(例如《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中所固有的局限。保留的效果是将第二十六条转变成不独立存在的附带性权利，从而重复《公约》第二条的公约内有限的不歧视条款。这种限制的范围并非第二十六条的起草人之原意，也未得到传统解释条约方式之支持。此外，保留不符合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第二十六条的一贯判例，¹⁰ 并违背了最近根据国际平等保护条款加强保护力度的趋势。因而，《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第一条一旦生效，就将取代《公约》第十四条，其中载有与《公约》第二十六条完全相同的独立权利；类似的独立不歧视条款也可以在《美洲人权公约》第 24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3 条中看到。提交人指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结论性意见中对于德国第五次定期报告曾遗憾地指出“该保留不适当地损害《公约》第二十六条所确立的权利之最本质内容，应当裁定不可适用。”

5.4 关于来文提交过迟，提交人重申，作为未受到法律训练的克罗地亚国民，不可能指望他随时了解德国的宪法法院判例，在这一问题上判例十分复杂，因而不大可能成为监狱环境中谈论的话题。关于取得法律咨询的机会，他提出，监狱内部法律服务在德国并不多见，而他在假释之后直接被递解出境，使他无法与律师联系。他在能够取得法律代表之后，他和他的律师便立即行动，认真尽职。他否认委员会在 *Gobin* 诉毛里求斯一案中的决定是应当遵循的先例，因为有五名委员会成员提出了反对意见，并认为，委员会没有权利在任择议定书中提出排斥权益的时限，¹¹ 而且另一成员认为，拖延五年不应当作为将举证责任由缔约国转向提交人的理由，以证明这种拖延(不)是违反规则的行为。¹²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缔约国在其 2004 年 12 月 6 日的进一步意见中批评提交人利用第八条第 3 款(丙)(一)试图规避德国对第二十六条的保留意见，尽管这项条款并不保障囚犯工作的公平工资权。这类工作的条件无法在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般性公约中详细作出规定，尽管在可允许的强制性劳动中这一点似乎有其必要。由于对囚徒的工作偿付公平薪资权只能以第二十六条为依据，因而提交人申诉的事由就不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

6.2 缔约国回顾，《欧洲人权公约》第 12 号议定书尚未生效。德国只签署但并未批准该议定书；该国对于《公约》第二十六条的保留意见符合《欧洲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现有义务，而该条是一项附带性不歧视条款。

6.3 缔约国重申其有关提交人滥用申诉权指控时提出的论点。缔约国援引 Gobin 诉毛里求斯案，指称，委员会的决定本身具有权威性，而提交人所援引的反对意见却没有这种权威性。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论点，即在 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8 月期间，和 2000 年 4 月期间他的薪资以基数的 5%，在 2001 年 6 月至 8 月期间他的薪资以基数的 9%来计算，这与一般劳动力从事类似工作所偿付的工资相比低到的严重而毫无理由的程度，因而侵犯了其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平待遇权利。委员会并注意到，缔约国援引了其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所提出的保留，指出，这一保留意见排除了委员会审查来文的可能性，“因为来文指责了对……第二十六条的违反，同时所指责的侵权行为并不属于上述《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问题而言，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指控，即，因为他只得到劳工市场上偿付的工资之一小部分，因而他由于自己的囚徒身份而成为歧视的受害者。尤其是，他没有说明在监禁期间从事工作的种类，也没有说明在劳工市场上对类似工作所偿付的薪资。仅仅提到基数的某一百分

比，即根据德国法定养恤保险金计划应支付的福利平均数额，不足以证实对其工作的报酬与一般劳动力从事的工作报酬之间存在着所指控的歧视性差异。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部分内容不可受理。因此，委员会不必讨论缔约国对第二十六条的保留的问题。

7.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与第八条第 3 款(丙)(一)一并解释的第二十六条含有一项囚徒对从事的工作得到适当报酬的权利，而由于在德国宪法法院宣布《刑期执行法》第 200 条不符合囚徒重归社会的宪法原则之后，该条仍然有两年半的过渡实施阶段，因而他受到歧视。委员会认为，《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丙)(一)，与第十条第 3 款一并理解后的规定是，囚徒从事工作主要目的应当在于使之重归社会，这一点可在第八条第 3 款(丙)(一)中的“通常”一语中看出，但是并不规定这类措施是否包括囚徒从事的工作应得到适当的报偿。委员会一方面重申，监禁教养体制不应只具有惩处性质，而且也应当力求对囚徒实行教养和社会康复，¹³ 另一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各国本身可能也会寻求保障囚徒的待遇，包括通常要求其从事的工作或服务，主要应旨在实现这些目标，并为此选择自己的模式。委员会注意到，德国宪法法院认为过渡性阶段是合乎情理的，而在这阶段里，囚徒将依然按照基数的 5%取得报偿，其理由是，对《刑期执行法》第 200 条的修正需要立法人员对于作为该条依据的重归社会理念作重新评估。委员会进一步回顾，一般应当由国家的法院，而不是委员会来审查国内法在某一案例中的诠释或适用情况，除非很显然，法院的决定具有明显的武断性，或等同于司法不公。¹⁴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宪法法院允许立法人员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有一段过渡阶段来修改第 200 条这一决定有任何过失。据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8. 因此，人权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 (b) 将向缔约国和提交人通知本决定。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约》及《公约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和 1993 年 11 月 25 日对德国生效。缔约国在批准了《任择议定书》之后立即提出了如下的保留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第五条第 2 款(甲)提出一项保留，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职权不应适用于以下来文：

- (a) 已经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议之来文，
- (b) 来文所指责的侵权行为起源于《任择议定书》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事件，
- (c) 来文指责了对[上述《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违反，如果所指责的侵权行为并不属于上述《公约》所保障的各项权利。”

² 德国社会安全法第四卷第 18 节对基数的定义是：“在不影响到适用于不同保险制度的具体条款情况下，根据社会保险方面条款的含义，基数系指在前一日历年内根据法定养恤金保险制度下应付福利的平均数，并将其增加到可为 420 除尽的最接近整数。”

³ “对囚犯的工作，应订立公平报酬的制度。”

⁴ “除本《公约》第十条所规定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外，各种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工资，应以现金支付，其工资率不得低于雇用劳工地区或招募劳工地区通常对类似工作所给付的工资率，比较时以两地区工资率之较高者为准。”

⁵ 德国宪法法院 2002 年 3 月 24 日的判决，2 BvR 2175/01。

⁶ 见《公约》第八条第 3 款(丙)(一)。

⁷ E/CN.4/365 号联合国文件。

⁸ 人权委员会，第八十届会议，对德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2004 年 5 月 4 日，第 10 段。

⁹ 缔约国提到了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案*，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¹⁰ 提交人提及第 172/1984 号来文，*Broek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1 段；第 182/1984 号来文，*Zwaan-de Vries 诉荷兰*，1987 年 4 月 9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1 段和 1989 年 11 月 9 日的第 18[37]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¹¹ 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2001 年 7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委员会成员克里斯蒂娜·沙内、路易斯·亨金、马丁·舍伊宁、伊万·希勒和马克斯韦尔·约尔登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¹² 同上，委员会成员 Eckart Klein 的个人意见(反对意见)。

¹³ 第 21 号[44]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 4 月 10 日，第 10 段。

¹⁴ 第 1188/2003 号来文, *Riedl-Riedenstein 等人诉德国*, 2004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7.3 段; 第 1138/2002 号来文, *Arenz 等人诉德国*, 2004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第 8.6 段。

BB. 第 1326/2004 号来文，Morote Vidal 和 Mazón Costa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ose Luis Mazon Costa 和 Francisco Morote Vidal(由律师 Jose Luis Mazon Costa 先生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2 年 8 月 22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律师无法对据称怀敌意的法官提出质疑
程序性问题: 案件曾向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提交；用尽国内补救措施
实质性问题: 诉诸公正法庭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 2 款(子)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本来文的日期是 2002 年 8 月 22 日，提交人是 Jose Luis Mazon Costa(第一提交人)和 Francisco Morote Vidal(第二提交人)，两人均为西班牙国民。他们指控，西班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与第十四条第 1 款一并诠释的)第二十六条所确认的权利。Mazón 先生既代表自己，也代表 Morote 先生。

1.2 《任择议定书》于 199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

背景事实

2.1 1994 年 10 月，第一提交人代理第二提交人提出一项申诉，申诉中，后者要求对先前离婚程序中判给前妻的生活抚养费作一项修改。1995 年 7 月 10 日，这一申诉被穆尔西亚第三号一审法院驳回。随后，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的第一受理厅驳回了这一上诉。

2.2 提交人指控，在省一级高等法院的程序中，法院没有通知他们属于该法院的法官人选，也没有通知他们对本案的判决书撰写法官姓名，这就违反了《司法法》第 203.2 条。不履行这项法庭义务是第一受理厅的特别做法，不同于该省高等法院的其他受理厅的做法。判决书撰写法官对于判案的结果具有决定性影响，因为由他撰写判决书，并对案件作出实际决定，因为由于省属高等法院的案件很多，在多数诉讼中，法官的共同审案纯粹是一种形式。

2.3 提交人只是在 1996 年 6 月 3 日在判决作出之后才了解到法院的人员组成情况以及判决书撰写法官(Francisco Jose Carrillo)的姓名。第一提交人指出，如果他在此之前了解到判决书撰写法官的姓名，他就会提出异议，因为他有确凿依据怀疑，上述法官自 1992 年以来经常对其所代表的客户作出不利裁决，原因是 1992 年，第一提交人在媒体公开批评了该名法官参与的刑事诉讼所作出的裁判。自那时起，Carrillo 法官经常在他担任撰写判决书法官的上诉中对第一提交人提出的上诉作出不利裁决(截至 1997 年共有七起)。¹

2.4 1996 年 7 月 10 日，第一提交人为自己(并不代表第二提交人)向宪法法院第二庭提出了一项请求保护状。他在该状中指控，诉诸公正法庭和得到所有保障的审判权受到了侵犯。他指称，法律具有歧视性，因为法律允许法官在律师是其

家庭成员的情况下自我宣布不合格，但是当法官对于一名律师存有敌意时，却并不责成法官自我宣布不合格，而且，在最近的这一案件中，法律也不允许律师要求敌对的法官不得涉案。² 第一提交人声称，剥夺律师对法官提出质疑的权利将会使诉讼当事人或涉案一方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因为律师的权利和利益也会因敌对法官的介入而受到影响。提交人并指称，他没有被告知判决书撰写法官的人选，这就阻止了他依据诉诸公正法院权行使对法官提出质疑的权利。

2.5 宪法法院在其 1998 年 9 月 29 日的裁决中宣布上诉不可受理。第二庭认为，第一提交人只要稍稍作一些尽职调查，就可以确定省级法院中受理该案的法庭的组成情况，并提出法官不合格的相应动议。裁决又指出，上诉审理是于 1996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在审理中，第一提交人没有提到他所指称的侵犯基本权利情况，而是等待裁决通知，以便在宪法法院提出指控。对于案情是否有依据，该法院得出结论，第一提交人的申诉显然缺乏内容，因为诉诸公正法院权是诉讼各方得到公认的权利，而并不是为其中某一方的辩护律师所拥有的权利，而司法法中并不包括对律师的敌意作为宣布法官不合格之一项理由，这并不引起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该法院援引了就第一提交人对同一问题提出的另一项请求保护状而作出的一个先前裁决，法院在该项裁决中的结论是，“依据在本案中尚未证明的假设，即这种明显的敌意确实存在，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24 条所载的保障规定，解决办法并不在于要求法官不参与审案；而是应当由接受审判的人来决定继续聘用他所选择的辩护律师是否适当。公正性涉及到寻求法律保护的人，而并不涉及那些协同司法制度，代表接受审理的人并为之辩护的那些人”。

2.6 1998 年 10 月 26 日，第一提交人在宪法法院的全体会议上要求取消请求保护状申诉的程序。首先，提交人指出，他尚未有机会熟悉检察官的指控，也尚未有机会否定这些指控。其次，他指称，宪法法院第二庭的法官(第一提交人曾要求在另一案中不撤换该法官)缺乏公正性。宪法法院第一庭第一受理厅在 1998 年 11 月 10 日的决定中驳回了提交人的申诉。

2.7 第一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申诉。2000 年 10 月 5 日，欧洲法院宣布这项申诉因属人理由不可受理，依据是，该法院认为提交人不能被认为受到了他本人指控的而不是代表他客户指控的侵权行为的直接影响；他并未参与诉讼程序，因为他只是作为客户的法律代表而参与诉讼。两名提交人向委员会指称，

本来文不同于欧洲法院所审查的案件，其中有两项理由：首先，第二提交人并没有向欧洲法院提出申诉；其次，欧洲法院并不承认第一提交人的诉讼权，而且在未考虑案情事由的情况下便驳回了申诉。因此，就不能认为，该案已经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甲)的含义受到了审查。

2.8 提交人向委员会提交的档案中载有一项提交欧洲法院的申诉副本。其中，作为申诉人的第一提交人写了第8段之二，内容是“我的客户 **Francisco Morote Vidal** 先生经由所附文件而参与向斯特拉斯堡提交的申诉。”所附文件的副本没有向委员会提交。在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包括对诉诸公正法庭权的侵犯，以及律师谋求司法公正的权利由于敌意法官的行动而处于不利地位；调离法官的要求只有当法官对涉及司法程序的当事方存有敌意时才可能核准、但在法官对律师存有敌意时却不能要求调离法官，因而存在歧视；对于在宪法法院内要求诉讼辩护程序权利受到了侵犯。

申 诉

3.1 两名提交人指控，缔约国侵犯了其诉诸公正法庭的权利和谋求司法公正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这些权利由于宪法法院第二庭的裁决而受到侵犯，根据这项裁决，当某一方的律师与审理相关案例的法官之间明显存在敌意，“根据西班牙宪法第24条所载的保障规定，解决办法并不在于撤换法官；而是应当由接受审理的人来决定继续聘用他所选择的辩护律师是否适当。公正性涉及到寻求法律保护的人，而并不涉及那些协同司法制度，代表接受审理的人并为之辩护的那些人”如果律师面对敌意的法官而自卫的权利不得到承认，那么谋求司法正义的权利就受到损害。

3.2 提交人指控平等谋求司法正义的权利受到侵犯(与《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一并诠释的第二十六条)。如果法官对当事人一方的律师存有敌意而持不公正态度，这既影响到当事人，也影响到其法律代表。对于希望撤换怀疑对自己不公正的法官有直接相关利益的一名律师而言，不承认他有权诉诸质疑法官的程序就构成了对相关当事方的歧视待遇，而这就不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此外，如果法官与当事一方的律师有亲属关系，西班牙法律允许宣布该名法官不合格，但是

如果法官与当事一方的律师之间存在明显敌意，西班牙法律却并不允许宣布法官不合格，据此也存在歧视待遇。

3.3 第一提交人指称，他在宪法法院提出诉讼辩护程序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因为，第一提交人在请求保护状程序中没有机会熟悉起诉方的宣称(即认为上诉不可受理)，而且没有机会对此提出答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及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在2005年1月19日的意见中认为，来文应看作不可受理。关于省级高等法院审理的关于裁决书撰写法官身份问题的上诉，缔约国声称，第一申诉人知道该名法官的任命。对此，缔约国附上1995年10月11日省级高等法院一项文件的副本，其中提到了上诉程序的开始，并载有Carrillo法官的姓名，指出他将担任这一程序裁决书撰写法官。此外，在1996年6月3日举行的上诉口头诉讼程序中，第一提交人对于法院的人员组成情况以及对于Carrillo法官的参与并没有提出任何申诉。即使第一提交人不知道裁决书撰写法官的身份，他还是可以提出质疑程序，因为他知道受理厅的人员组成情况。另一方面，第一提交人不知道谁是裁决书撰写法官这件事与案情无关，因为在法官集体裁决时，公正性规定并不仅仅约束、甚至并非主要约束判决书撰写法官，而是平等地约束受理厅的所有法官。因此，缔约国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乙)，来文应当宣布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又指出，如果不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诉，就很难自称是受害者，不管涉及的人是不受到法官所谓“敌意”影响的当事方，还是为当事方辩护(因而并没有提出质疑的依据)的律师，都无法自称受害者。

4.3 提交人并没有举出具体数据来证实裁决书撰写法官的所谓敌意；提交人的评价完全是主观的。为此，缔约国援引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载的不可受理依据。

4.4 缔约国认为，仅仅存在一些不利于该律师其他客户的裁决就要求法官不得受理同一律师参与的新案例这一要求不可接受。这种标准所造成的无法接受的结果会是，仅仅由于律师在以前的案例中是否幸运，就可以依照当事方的主观要求和决定来确定法院的人员组成情况。在与律师和检察官的关系方面，法律认定

亲属关系是决定法官不参案和不合格的唯一依据，缔约国对其中的理由作了解释。缔约国的结论是，提交人没有理由提出质疑程序，并援引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作为来文不可受理依据。

4.5 在关于回避和无资格的理由方面，对于当事方及其律师的平等待遇这一条不仅并非平等原则所要求的，而且显然也不是保证法院公正性的适当方式。当事方与律师所处的境况显然是不同的，因而在法律上的待遇不同是完全合理的。据此，且针对所谓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的指控，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来文不可受理。

4.6. 缔约国还指出，向委员会提交的“同一案件”已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过，该法院已宣布该案不可受理。缔约国回顾委员会对于西班牙有关《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的保留意见所作的判例，并要求委员会宣布，根据这一判例，来文不可受理。

4.7 最后，缔约国声称，于 2002 年 8 月向委员会提交的本来文所提的是据称于 1996 年 6 月发生的违反《公约》指控，而国内法院早于 1997 年 9 月和 1998 年 9 月就作出了裁决。而提交人等待四年才向委员会提交该案，使来文中提出的申诉失去了意义，而使来文成为《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指的滥用权利。

5.1 提交人在 2005 年 4 月 11 日的意见中声称，对于未能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根据委员会的判例，显然毫无实际助益的补救办法并没有必要引用。宪法法院已承认质疑是无用的，因为在其宣布请求保护状的申诉不可受理之裁决中，宪法法院指出：“关于案情事由，申诉显然缺乏内容，……因为诉诸公正法院权是诉讼各方得到公认的权利，而并不是为其中某一方的辩护律师所拥有的权利。”此外，由于宪法法院是为了驳回申诉而审理案情事由的，因而国内补救办法已被用尽。

5.2 关于缔约国提到的滥用权利问题，提交人指出，《任择议定书》对于提交来文并未设定时限，而有关事实是在西班牙批准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之后发生的。因此，延迟提交来文本身并不构成滥用权利。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提交人指称，缔约国侵犯其诉诸公正法庭权和谋求司法正义权，因为，参案的律师无法对向其持有敌意的法官提出质疑，从而对律师的客户造成了损害。提交人并指控，其公平诉诸司法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允许对法官提出质疑的权利只能向诉讼的当事方提供，而不向当事方的律师提供。第一提交人并指控其在宪法法院提出诉讼辩护程序的权利受到侵犯。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意见，认为 1995 年 10 月 11 日省属高等法院提到上诉程序开始的文件中包含了 Carrillo 法官担任程序裁决书撰写法官的姓名。此外，在 1996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上诉口头审理中，第一提交人并未对于法院的人员组成情况提出任何申诉，也没有对 Carrillo 法官的参与提出申诉。缔约国接着指出，即使提交人并不了解裁决书撰写法官的身份，他还是可以提出质疑程序，因为他知道该庭的人员组成。委员会并注意到，宪法法院在 1998 年 9 月 19 日的裁决中认为，第一提交人只要稍稍尽职调查，就可以确定省级法院该庭的人员组成情况，并提出法官没有资格的相应动议。关于第二提交人，委员会注意到，他在程序的任何阶段都没有提出主管法官在本案中对其律师存有所指控的敌意问题。他甚至在宪法法院里都没有就这一问题提出请求保护状。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结论是，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³

7. 人权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及来文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提交人对每一案件均提供了资料。他指出，在两项案件中，他的客户在一审法院宣判无罪之后却被判处徒刑。他并指出，1997 年 4 月 15 日，他在另一案的上诉中对 Carrillo 法官提出了质疑，而质疑被宣布不可受理。

² 在其上诉中，提交人援引了欧洲人权法院所裁决的 *Piersak* 案。

³ 例如可参看第 536/1993 号来文，*Perera 诉澳大利亚*，199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决定》，第 6.5 段。

CC. 第 1329-1330/2004 号来文，Pérez Munuera 和 Hernández Mateo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José Pérez Munuera 和 Antonio Hernández Mateo (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2 年 10 月 7 日和 2003 年 4 月 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涉及刑事诉讼程序中盘问辩方专家机会的诉讼地位平等问题
程序性问题: 未能证实存在指称的违反情况
实质性问题: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洛佩斯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本案涉及就同一事件针对西班牙提交的两份来文。2002 年 10 月 7 日第 1329/2004 号来文(第一份来文)的提交人 José Pérez Munuera, 是西班牙国民, 生于 1957 年。2003 年 4 月 7 日第 1330/2004 号来文(第二份来文)的提交人 Antonio Hernández Mateo 也是西班牙国民, 生于 1940。两位提交人声称西班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1.2 2005 年 1 月 31 日,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 同意缔约国提出的关于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别审议的请求。

1.3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4 条决定将两份来文一起进行审议。

背景事实

2.1 Hernández 先生拥有一家建筑公司, 从事建造和翻修住房的工作。1998 年 1 月, 他指示他的雇员 Pérez Munuera 先生填写两份表格, 该两份表格后来被用以终止正在阿尔及利亚休假的阿尔及利亚公民 Abdelkader Boudjefna 的就业合同。Hernández 先生在随后由 Boudjefna 先生因被不公平解雇而对他提起的诉讼程序中以上述文件作为凭据。后来, Boudjefna 先生提起刑事诉讼, 指控提交人犯有伪造罪。

2.2 2000 年 2 月 10 日, 提交人因参与编造两份文件致使 Boudjefna 先生在未征得其本人同意的情况下被终止雇用, 由穆西亚刑事法庭作出定罪; 而 Hernández 先生因随后在审讯中利用这两份文件而被定罪。第一份文件中, Boudjefna 先生说, 他收到了 10 万佩塞塔作为补偿, 而在第二份文件中据称他表明愿意终止合同。判决书称, 文件上 Boudjefna 先生的签字是伪造的, 由两位被告人之一或由他们唆使他人所为。Hernández 先生因在诉讼程序中提供伪造文件并坚持说谎而被定罪, 并被判处监禁 22 个月。Pérez Munuera 先生因伪造私人文件被判处监禁 16 个月。Hernández 先生始终认为, 他对伪造签字一事不负有任何责任。Pérez Munuera 先生主动说, 他是根据雇主的命令起草这些文件的, 但说他没有伪造 Boudjefna 先生的签字。控方专家在报告中指出, 原告 Boudjefna 先生不是这两份文件的签字者, 但指出, 他们无法断定这些文件上的签字者为何人; 他们的结论是, 这些签

字是由被告中的一人或由他们唆使他人所为。应提交人的请求出庭的专家认定，这些文件上的签字的确是 Boudjefna 先生的笔迹。

2.3 法官依据控方专家的定罪报告，而没有听取辩方专家的意见，说时间不够。允许控方向控方专家提问，却不允许辩方向辩方专家提问，只允许他们证实其报告。诉讼程序记录不是逐字记录，其中根本没有提到法官拒绝(提问)之事。上诉中提到了没有机会向辩方专家提问这一情况，但穆西亚省级法庭在 2000 年 4 月 26 日的判决中认定，关于所指称对提问所作的限制根本没有损害被告人进行辩护，因为专家提交了书面报告并在诉讼程序中确认了他们的报告。法庭认定，辩方律师没有书面列出要向专家提出的问题，而决定性的因素是，这些专家在诉讼程序中确认了他们的报告，再做解释的确是“十分多余的”。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声称因存在违反“平等武装”原则行为而要求保护上诉。2000 年 10 月 16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上诉，并裁定，提交人没有充分证明，向专家提问对他们的辩护至关重要，因为辩方律师没有书面提出想要弄清的问题和要发表的意见。

2.4 提交人声称，他们没有得到刑事法庭的基本保障，例如备有一份逐字记录，因而使他们上诉权利的有效性受到损害。诉讼记录没有反映法官不允许被被告向辩方专家提问这一情况。

2.5 《刑事诉讼法》第 790.1 条在调查方面偏向控方，不利于辩方。控方利用这一特权要求提交人之一以被告人身份作出陈述。1990 年 11 月 15 日，宪法法院裁定该条符合《宪法》的规定。

申 诉

3.1 提交人称，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参与伪造 Boudjefna 先生签字的情况下就对他们作出定罪，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无罪推定的权利。由于没有任何证据证实签字者是何人，因此应对提交人作出无罪推定。举证责任在控方，而不应由辩方来证明自己无罪。就 Pérez Munuera 先生而言，唯一对他不利的证据是他作为被告人所做的陈述，其中他承认，根据 Hernández 先生的命令，他准备了两份文件，一份与终止雇用合同有关，另一份涉及财务结算问题。作为一个附属问题，提交人还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因为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对他们作出定罪，还违反了经过适当程序的原则。

3.2 提交人称，由于在向控方专家提问和向辩方专家提问方面未能平等对待，因此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的规定。法官聆听控方专家陈述长达 1 个多小时，但轮到辩方专家发言时，他只允许他们确认其报告，不让辩方律师行使向辩方专家自由提问的权利。省级法院以及宪法法院都将被告向专家提问的权利限制在辩方以书面提交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范围内。该种限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据提交人称，法庭断定辩方律师拟向辩方专家提出的问题属于多余这一事实，即意味着法庭承认在向辩方专家提问方面存在不平等待遇。

3.3 提交人还称，因为没有提供诉讼程序逐字记录，以反映对辩方专家提问所作的限制，因此违反了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提供诉讼程序逐字记录是一种受到法律支持的普遍做法，有鉴于没有任何胜诉的希望，因此没有向宪法法院提出这一情况。

3.4 提交人还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因为《刑事诉讼法》中的一条规定由于允许控方在调查阶段结束时可以继续履行提供补充证据的手续，而辩方却没有这种权利，因此带有歧视性质。这种特殊性出现于即决刑事诉讼中。控方利用这一特权要求取得作为辩方的提交人之一的陈述。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称，来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是对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因此不能受理。缔约国指出，提交人的主要申诉涉及所称辩方在口头诉讼中无法向控方专家发问这一点，其余申诉属于附属性质，并补充认为，提交人所声称的情况根本不符合口头诉讼记录的情况。口头诉讼记录是一份记录审理程序中所发生情况的文件，需要法庭书记员签字和盖章予以确认，证明系口头诉讼记录。

4.2 《刑事诉讼法》第 788.6 条规定，记录必须反映所审查证据的根本内容、所产生的影响、权利要求以及所作的决定。缔约国指出，辩方律师已在记录上签字，并未提出任何异议。这与提交人所宣称的关于法庭承认在辩方专家发问方面缺乏所谓平等这一情况相矛盾。缔约国补充说，提交人所提交的专家报告已被纳入诉讼程序，而且在口头讯问中已得到确认，提交人既没有向国内法庭，也没有向委员会说明他们要求额外澄清哪些情况。缔约国表示，上诉法庭在判决中指出，提交人并未明确他们所关心的是哪些意见或需要澄清哪些情况，并指出，

提交人选定的专家参加了审讯，而且还亲自对报告予以确认。法庭还指出，记录反映了“辩方提出的大量各类问题，因此完全有机会进行辩护”。

4.3 缔约国最后认为，提交人抨击记录缺乏真实性时(原文如此)并无任何证据，因此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以及诉讼程序需要公开的要求，提交人的情况就是如此，尤其是口头诉讼记录已由法庭书记员签字并盖章，以证实记录属实。缔约国还坚持认为，提交人的申诉构成对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理由是：所提申诉与真实记录讯问中的口头诉讼程序的公开文件相矛盾，这份文件已由提交人的辩护律师签字并表示没有异议；其中所称的情况未予具体说明，也未在国内上诉中得到证实；其所提及的事件是在近 6 年之前发生的，而且宪法法院已于 2000 年 10 月作出终审判决，因此在提交来文方面属于明显延误。

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提交人称，缔约国确认口头诉讼程序记录完整，属于逐字记录而不是简要记录这一点不实。只要看一下记录，便可以知道实际上这是一份简要记录。

《刑事诉讼法》第 743 条明文规定记录具有简要性质。提交人称，缔约国的意见与西班牙国内立法相矛盾，这反映出缔约国缺乏善意。他们指出，在向宪法法院提出要求保护上诉权的申请中，由于缺乏逐字记录，因此没有法律保障。他们补充说，正如 2000 年 1 月 7 日第 1/2000 号法案所承认的，缔约国并不确保刑事诉讼程序有逐字记录，而民事诉讼程序确有逐字记录，本身具有歧视性质。他们认为，缺乏逐字记录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

5.2 提交人补充说，上诉法院指出提交人律师没有在口头诉讼程序中指出提交人希望向专家提出的意见或指控而且这种澄清十分肤浅时，法院承认这是由于辩方律师发问权方面的限制所致。¹

5.3 提交人详述了 4 名笔迹专家(控方两名、辩方两名)均由法官传唤出庭，也就是说，辩方专家在向控方专家提问时在场。他们补充说，在开始时由公诉人和辩方律师对控方专家提问时，法官请辩方专家对控方专家的证词发表意见，虽然还没有轮到他们被讯问。控方专家作证的时间长达近 1 个小时，当轮到辩方专

家作证时，法官在他们确认报告并作了简短发言之后，就立即打断讯问，并称已没有时间了。而辩方律师打算提出的问题涉及证词的主题。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委员会认为同一事项没有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予以审查。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出的关于西班牙刑事诉讼立法允许公诉人选择在调查阶段结束时要求履行提交额外证据的手续这一申诉。然而，提交人并未解释公诉人在结束调查时提出这一请求对他们造成了什么样的具体损害。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也许在上述申诉方面并不认为自己属于《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意义下的受害人，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认定提交人所提交的来文这一部分不予受理。

6.4 关于提交人提出对他们的定罪所依据的证据不足这一申诉，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法，即：对于事实和证据，原则上应由缔约国法院来评价，除非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明显具有任意性质或构成执法不公，但在提交人的案件中这些情况都不存在。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所提交的诉讼程序记录的副本包括以下内容：辩方专家答复控方所提问题时的证词；辩方对控方专家之一所提问题的一部分；辩方向法庭指定的专家所提问题的一部分；以及辩方对辩方专家所提问题的另一部分及相关答复。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所提交的一审判决的副本中表明，所提供的不利于他们的证据并不只是由专家报告所构成的。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为可否受理的目的充分证实所提出的其他申诉，所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定来文不予受理。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送交缔约国并通知来文提交人和其律师。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提交人引述了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2 日对第 526/1993 号来文, *Hill 诉西班牙案*的决定第 14.2 段。他们表示, 虽然诉讼记录没有反映其中一个提交人 Michael Hill 先生具体要求通过译员自行辩护的情况, 但是裁定他的申诉可予受理。

DD. 第 1333/2004 号来文 Calvet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Liberto Calvet Ràfols (由律师, Miquel Nadal Borrà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2 年 12 月 1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不得因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予以监禁
程序性问题: 以属事管辖为理由, 不予受理
实质性问题: 无
《公约》条款: 第十一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和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1 2002 年 12 月 18 日来文提交人, Liberto Calvet Ràfols, 是居住在巴塞罗纳 Vilanova i la Geltrú 的西班牙国民。提交人宣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一条行为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Miquel Nadal Borràs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1.2 2005 年 2 月 17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行事，遵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同意缔约国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来文事由分开审议的请求。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与妻子达成解除他们婚约的协议，并于 1990 年 2 月得到法院批准。在提交人的前妻提出了离婚申请之后， Vilanova i la Geltrú 第 4 号法庭，于 1992 年 3 月 7 日作出裁决，将这对夫妻的未成年女儿判给母亲照管和监护，并责令提交人每月向其前妻支付 25,000 比塞塔(150.28 欧元)的赡养费。1995 年 10 月 27 日，提交人的前妻向 Vilanova i la Geltrú 第 6 号法庭审查法官提出申诉，要求索取 1993 年三个月、1994 年两个月和 1995 年整年拖欠支付的每月赡养费。

2.2 2001 年 3 月 14 日，巴塞罗纳第 12 号刑事法庭根据《西班牙刑法典》第 227 条，判定提交人犯有抛弃家庭罪，判处他 8 个周末的监禁徒刑，并偿还拖欠其前妻的上述钱款数额。

2.3 提交人提出上诉，除其他外宣称因未能支付债务，对他下达剥夺自由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关于不得因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予以监禁的条款规定。巴塞罗纳省法庭 2001 年 7 月 5 日下达的一项判决书，虽将拖欠支付款额的日期限制在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0 月 27 日，即到 he 前妻提出申诉之日止，但仍维持了原先的判决。

2.4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宪法权利保护令的上诉，再次宣称就他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对他下达的监禁判决，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他还称，《西班牙刑法》第 227 条本身即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宪法法院依据下述理由驳回了以上两项申诉，即：赡养费不是约定义务而是法律义务；《刑法》第 227 条规定的不是就拖欠实行的监禁，而是对法律界定的一项罪行，即未履行照管个人家庭和赡养家庭的法律义务的行为实行的惩处。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仅因他没有经济来源，而不是故意拖欠，而判处他被剥夺自由的惩罚，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即不得因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予以监禁的规定。

3.2 提交人还宣称，由于《刑法》第 227 条针对不支付赡养费实行剥夺自由惩处的规定，其本身即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

缔约国就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所作陈述和提交人的评论

4.1 缔约国辩称，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显然缺乏《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依据，对提交人的判决并不是因为他未履行约定义务，而是他未能够履行维持和赡养其家庭的法律义务。缔约国还宣称，在阐明当事双方之间协议的一份文件中载明的这项义务，并不使这项义务成为契约性义务，因为这项义务其本身并非因协议所产生，而产生于父母在任何时候都应赡养子女的法律义务，并且在婚姻期间配偶之间应互相赡养，甚至在婚姻解除之后，若配偶一方无收入，也须予以赡养。因此，对提交人判罪的依据并不是契约性质，而是法律性质。

4.2 至于据称《刑法》第 227 条不符合《公约》第十一条问题，缔约国指出，刑法条款规定的监禁并非因为债务，而是因背弃某人被赡养的家眷，即并非出于约定性协议，而是出于法律规定的理由。

5.1 提交人在 2005 年 4 月 4 日来信指出，经第 15/2003 号组织法修订的，《刑法》第 227 条，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取消了原先监禁 8 至 20 个周末的惩罚条例，如今改为监禁三个月至一年，或者六个月至二十四个月罚款的规定。

5.2 提交人坚称，无力支付赡养费，构成了未能履行由配偶之间签订的契约，即在他们分居或离婚时达成的协议所形成的一项约定义务。因此，他认为，尽管这是经法庭核准的义务，但仍是一项约定义务。

5.3 最后，提交人称，由于所有人与人之间的司法关系都受法律的制约，因此，所有的约定义务都是法律义务。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规定的要求行事，确定同一事务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还确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2 款(丑)项的规定，提交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

6.4 关于据称因无力支付赡养费被判处拘押监禁，违反了《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问题，委员会指出，根据《西班牙刑法典》第 227 条的规定，此案所涉及的不是未能履行约定义务，而是未履行法律义务。支付赡养费义务是一项依照西班牙法律规定产生的义务，不是由提交人与前妻签署的分居或离婚协议形成的义务。因此，委员会裁决，依据属物理由，来文不符合《公约》第十一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6.5 参照以上所述，委员会认为，空泛地审议《刑法典》第 227 条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并不妥当。提交人有关这方面的申诉相当于一项民众公诉，而对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 (b) 这项决定将通知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EE. 第 1336/2004 号来文, Chung 诉澳大利亚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Yo Han Chung 先生(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来文日期: 2003 年 6 月 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被大学开除。
程序性问题: 以属事管辖为由不予受理。
实质性问题: 学习权
《公约》条款: 第一、二、五、六、七、九、十、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3 年 6 月 8 日首次来文的提交人 Yo Han Chung, 是 1971 年出生的韩国公民。他于 1990 年随全家移民到澳大利亚。¹ 他宣称是澳大利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二、五、六、七、九、十、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他无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 委员会委员伊万·希勒先生未参加通过本决定。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于 1993 年进入悉尼大学修读运用科学(物理疗法)的学士课程。后来，他被诊断患有焦虑和重大心理压抑症。

2.2 1999 年，当提交人在攻读课程中遇到困难时，他与大学校方进行了若干次会谈，旨在设计一项适宜于其精神健康和焦虑心情的课程和学习量。然而，他有几门课程不及格，并就分数向各负责人提出了抱怨，提出要查看他的试卷。2000 年 3 月 6 日提交人接到信件通知他由于他没有提出为何应当让他重新复读的确凿理由，两年之内他不得攻读物理疗法课程。

2.3 2000 年 9 月 4 日，提交人向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提出申诉，宣称悉尼大学将他开除，是基于种族和残疾理由对他的歧视。提交人的申诉由于缺乏确凿证据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被结束。

2.4 2001 年 4 月 10 日，提交人根据 1986 年《人权和机会平等委员会法》规定，就种族和残疾歧视现象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诉讼。案件转给了联邦地方治安法庭。2001 年 9 月 20 日，该法庭基于案情未显示出任何合理的诉讼原因，当即驳回了申诉。

2.5 2001 年 10 月 3 日，提交人提出了向联邦法官全体会议上诉的请求，但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遭到拒绝。2002 年 11 月 5 日要求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的特别请求被驳回。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为违反《公约》第一、二、五、七、九、十七、十九和二十五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悉尼大学在其二年级心肺考试卷上打了不及格的分数，对他形成了“精神打击”，而且因悉尼大学向他发送了一份“威胁信”通知他不能让他上 1999 年 1A 级的临床教育课，“再次造成了精神打击”。

3.2 提交人宣称为违反《公约》第一、二、五、七、九、十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 1 款、第二十条第 2 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即使被警告提交人会自杀，院系主任不肯更改他的考试成绩，并仍将提交人开除。

3.3 他又宣称违反了《公约》第一、二、五、七、九、十、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五和二十六条，因为据称在人权委员会调查期间，伪造了证件，并且因为他在学校中的语言能力遭到监测，限制了他本人决定选择的学科和职业。

3.4 他宣称是违反《公约》第一、二、五、七、九、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人权委员会、警察署长和教育部长未保障执行法律和对其人权的保护。

3.5 最后，提交人指称违反了第一、二、五、七、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6 款、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因为在联邦诉讼期间对证据做了手脚，被告未能拿出必要的证据而且法官并没能够“秉公行事”。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一、二、五、六、七、九、十、十四、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要不是不属于上述这些条款的范围之列，就是没有为了受理的目的拿出实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三条的规定，对提交人的申诉不予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和三条规定，对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转达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 1980 年 11 月 13 日对缔约国生效；其《任择议定书》则 1991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FF. 第 1356/2005 号来文，Parra Corral 诉西班牙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提 交 人: Antonio Parra Corral 先生
(由律师 Encarnación Caballero Oliver 女士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 文 日 期: 2004 年 12 月 12 日
事 由: 西班牙法院审查上诉案件的范围
程序性问题: 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没有为申诉提出证据
实质性问题: 要求上一级法院根据法律对判决和定罪进行审议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5 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作出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4 年 12 月 12 日来文的提交人是 Antonio Parra Corral，西班牙公民，出生于 1945 年。他声称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在西班牙生效。提交人由其律师 (Encarnación Caballero Oliver 女士) 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2001 年 12 月 9 日，阿尔梅里亚省法院第二庭以破坏财产、企图谋杀以及制造非法爆炸物的罪名判处提交人七年半的徒刑，并且以持续威胁的罪名判处提交人一年徒刑。¹

2.2 提交人在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声称违反了程序保障和实质性权利。2002 年 9 月 12 日，最高法院宣布上诉不予受理。提交人然后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宪法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驳回其上诉。

申 诉

3.1 提交人的申诉主要涉及就定罪和刑法提出有效上诉的权利。他争辩说，西班牙的《刑事诉讼法》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和第二十六条，因为只有一名法官负责审讯最为严重的刑事案件，负责所有有关调查，一旦他认为案件可以开庭审理，就将案件转到省法院，在省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负责审讯和作出判决。可以要求对他们判决作出司法审查的合法理由很少。没有可能要求最高法院重新评估证据，因为下级法院所作的所有事实推定均被认为是最终的。与此相反，可能被判处六年以下徒刑涉及不太严重罪行的案件由一名法官负责调查，在他认为可以开庭审讯时，就将案件转给另一名法官，对于这名法官的裁决可在省法院提出上诉，从而确保不仅可对执法情况进行有效审查，而且也可对事实进行有效审查。

3.2 提交人声称，由于最高法院没有重新评估证据，西班牙的司法制度没有根据法律(《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保障他的有关定罪和刑法由上一级法院加以审查的权利。提交人声称，最高法院在没有对下级法院证据推断进行重新审查的情况下以刑事和程序性理由驳回了上诉。宪法法院在其裁决书中指出，审查审讯法院对于证据的推断以及审查最高法院的结论并不是它的职权范围。

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九十三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回顾了其判例，根据有关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在将同一事项提交委员会之前，缔约国可对据称的侵权行为作出补救，同时还要求提交人在将实质性问题提交委员会之前先在国内法庭提出。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没有在国内法庭提出有关声称违反不歧视原则(《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以及第二十六条)的实质性问题，因此委员会认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节的规定，这一部分的来文是不可受理的。

4.3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第十四条第五款的其他指控(据称西班牙法院没有重新审查对于证据的推断)同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有关提交人案件的裁决书内容是相矛盾的。这两个法院全面地考虑了提交人有关间接证据不足以为其定罪的宣称，但是并不同意他的说法，他们在提出了广泛的论据之后认为，有关证据虽然是间接的，但是却足以为提交人定罪。就本案而言，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根据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为其申诉提出适当证据，因此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的规定，这一部分的来文也是不可受理的。

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来文提交人，并报送缔约国。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根据判决书，提交人同一名同案犯威胁一名商业伙伴，因为他拒绝为他们运输牲畜。他们在受害人的家门口引爆炸药，结果建筑物受到严重损害。针对提交人的证据包括：有关威胁的证词以及关于被告所使用爆炸物的类型和受害人房屋受损程度的专家宣誓证言。

GG. 第 1357/2005 号来文，Kolyada 诉俄罗斯联邦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八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 交 人: A.K.(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 文 日 期: 2004 年 8 月 7 日(首次提交)
事 由: 指称精神科评估复查工作不公平
实质性问题: 可否受理问题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8 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A.K.先生系俄罗斯公民，生于 1960 年，是俄罗斯联邦居民¹。
他声称是俄罗斯联邦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的受害人。他
无律师代理。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1979 年，提交人经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1989 年 9 月 11 日，他在俄罗斯首席精神病医生委员会进行精神病症状检查，以重新诊断他的精神状况。根据提交人，检查的精神病科医生的结论是，他患的是“急性精神分裂型精神病”而不是实际的精神分裂症；精神病医生并告诉他，新的诊断在她取得提交人的精神病历的有关文件之后将加以正式确认。但是，精神病医生 1990 年 1 月 8 日的正式结论是：事实上没有理由变更 1979 年原先的诊断。

2.2 提交人就这项决定向 Preobrazhenski 市法院提出异议。他认为，在进行精神病症状检查时，已向主治精神病医生提供了所有有关的医疗资料，精神病医师诊断他患的是较不严重的“急性精神分裂症型精神病”而不是实际的精神分裂症，这项诊断是有效的。他声称精神病医生随后毫无根据地非法更改其诊断，错误地断定他患的是精神分裂症。

2.3 1994 年 9 月 20 日，法院认为精神病医生已按其职权范围行事，没有理由重新审查其决定。主治精神病医生解释指出，她检查病人后作出的关于提交人病情的意见是暂时性的，而且她必须在收到提交人的精神病病历之后才能作出最后结论，法院接受这一看法。在收到病历时，她作出的结论是，事实上没有更改原先诊断的理由。

2.4 提交人向莫斯科市法院提出上诉，但于 1994 年 12 月 6 日被驳回；随后并再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分别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和 1997 年 3 月 13 日被驳回。

申 诉

3.1 提交人认为，他就其诊断提出的申诉未获公平和公正的审判，法院衡量有关事件的证据的方式具有任意性质，造成拒绝司法情况，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他还指称，他依《公约》应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但又未能获得补救，这种情况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该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3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来文指称的事由实际上涉及缔约国法院在诉讼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并指出，通常由缔约国法院而不是由委员会对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或评价，或审查国内法院和法庭对国内法的解释，除非可以断定审判过程或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明显是任意性的或相当于拒绝司法的情况。² 委员会收到的材料并未显示提交人的法院诉讼存在这些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提出的申诉不予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提交人和缔约国，供其参考。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议定书》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² 见第 541/1993 号来文，*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关于不可受理的决定。

HH. 第 1371/2005 号来文，Mariategui 等人诉阿根廷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Eduardo Mariategui、Mirta Honorina Mattiussi de Mariategui、Francisco José Mariategui 和 Alicia Beatriz Fernández de Mariategui (不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阿根廷

来文日期: 2002 年 7 月 17 日(首次提交)

事由: 指称未补救因据称违反公共建筑工程合同对某家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害。

程序性问题: 提交人没有资格就公司权利提出所涉来文；公司提出或寻求的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法庭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诉诸法庭的权利、有权毫不拖延地使某个人的权利得到确定。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本决定通过时，委员会委员，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未参加。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2002 年 7 月 17 日首次提交)提交人 Eduardo Mariategui、Mirta Honorina Mattiusi de Mariategui、Francisco José Mariategui 和 Alicia Beatriz Fernández de Mariategui 均系阿根廷公民。他们宣称是阿根廷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2 和 3 款，和第十四条以及第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他们未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86 年 11 月 8 日对阿根廷生效。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是 1976 年创建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Mariategui Sociedad Anónima Comercial Industrial Minera Agropecuaria Constructora”(以下简称“公司”)企业的股东，并且是前两位提交人 1970 年创建的另一家股份有限公司，“Mariategui Usandizaga S.A.C.I.M.A.C”的法律继承公司。这家公司参与兼并递价，并成为阿根廷省各政府公共建筑工程的得标公司。提交人宣称，以往 35 年来，各省主管当局及国家政府未能履行契约，亏欠该公司 1.727.883.277.388.410.000.000(!)美元的债务。提交人宣称，他们是阿根廷政府的主要私营债权人。

2.2 据称由全国住房基金融资的内乌肯省公共工程：公共工程的实施合同是 1976 年 3 月签署的。据称建造费用极不成比例地超资，然而，公司于 1977 年 2 月竣工。1977 年 2 月 9 日，内乌肯省当局颁发了一份确认接收此项工程建筑的省级证书。1982 年 5 月 17 日，省政府颁发了一份正式确定书。1985 年 11 月，公司向内乌肯省长提出了一份行政申诉。1986 年 4 月，以第 12.910 号法律为据，向仲裁法庭提出了诉讼。1987 年 9 月 26 日，仲裁法庭(请 *Tribunal Arbitral de Obras Públicas*)裁定，仲裁法庭没有受理这项申诉的管辖权。199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全国最高法庭(*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de la Nación*)另行提出了索赔要求。最高法庭于 1992 年 6 月裁定，该法庭无管辖权，而申诉公司应向契约签署的所在地法庭提出索赔要求。1993 年 5 月，公司向内乌肯省最高法庭提出了针对阿根廷政府和内乌肯省的诉讼。1994 年 7 月 12 日，最高法庭裁定，该法庭没有受理此案的管辖权。1995 年 2 月 3 日，最高法庭受理了公司对 1994 年 7 月 12 日裁决提出的上诉。最高法庭认为申诉公司未就此向理应主管的初审行政法庭投诉，驳回了这项

上诉。两年之后，公司于 1996 年 7 月 4 日向初审行政法庭提出了申诉。1997 年 12 月，行政法庭宣布，该庭无受理这申诉的主管权，并将案卷退回最高法庭。提交人宣称，从 1997 年直至他们向委员会提出申诉期间，最高法庭未就他们的申诉“采取任何举动”。

2.3 内乌肯省的 Piedra de Aguila 公共汽车站：1976 年 2 月 13 日内乌肯省与 Mariategui & Usandizaga S.A.C.I.M.A.C 签订了一项合同，并由全国运输基金融资。工程于 1977 年 9 月竣工。公司认为，该工程施工费用不成比例地超资，并于 1988 年 10 月 7 日向内乌肯省提出了行政索赔要求。1989 年，这项索赔因已逾时限被驳回。1992 年 6 月，公司向全国最高法庭另行提出了一份上告国家政府和内乌肯省的诉讼。1998 年 9 月 24 日，全国最高法院下达判决，驳回了针对国家政府的诉讼，认为不能上告国家政府，因为法庭未得到确凿证明证实全国政府是否确实参与了全国运输基金向内乌肯省的拨款。法庭还裁定，按照内乌肯省普通法庭应为审理此案件主管法的庭合同规定，全国最高法庭没有受理起诉内乌肯省案的管辖权。

2.4 扩建阿根廷全国电信公司里奥内格罗省 General Roca 电话中心：这是 1977 年 9 月 12 日阿电信企业与 Mariategui & Usandizaga S.A.C.I.M.A.C 签订的合同，并于 1980 年 11 月竣工。由于阿电信企业未够履行合同规定，公司于 1987 年向阿电信企业提出了行政索赔。1988 年 5 月索赔被驳回。1989 年 9 月 25 日，公司向初审政法庭提出了诉讼。在诉讼尚待审理期间，阿电信公司实行了私有化。1991 年 3 月 26 日，该公司提出了一项阿电信公司的资产购买公司涉入该诉讼案的动议。购买公司(阿根廷电信和法国电信公司)提出了一项与诉讼审理无关的动议。最终于 1995 年 10 月和 1996 年 3 月对这两项动议分别下达了裁决。显然，针对两家购买公司的诉讼仍有待裁定。

2.5 马萨德斯市内的铺路工程：这是 1969 年该市政府与第一和第二位提交人签订的合同。1970 年第一位提交人向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Suprema Corte de Justicia de la 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 提出了针对马萨德斯市的行政索赔。1977 年 10 月 4 日，法院下达了有利于原告的判决，判定被告应支付工程费用实价，并裁定原告应结算债务。1977 年 12 月 20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批准原告对债务的结算，确定被告应支付 1.6 亿阿根廷比索的债务。法庭还下令原告计算债务利息。1978 年 2 月 28 日，法庭下令被告支付 346.511.355 阿根廷比索。然而，1978 年 3 月 28 日，法庭独自决定撤消原先的结算法令，重新下达了一项法令。然

而，1978年4月18日，原告与被告通过签署一项庭外协议，解决了相互之间的纠纷。根据这项协议，被告将向原告支付 300.000.000 阿根廷比索。这笔款项已于1978年4月28日付讫。1978年6月4日，阿根廷省最高法院批准了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1995年6月29日，第一提交人向全国最高法院提出了针对全国政府、布宜诺斯艾利斯政府和马萨德斯市政府的诉讼，要求补偿据称因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他造成的损害。据称省最高法院在下达其1977年10月4日的判决以及随后在结算债务的过程中犯有若干失误。1996年4月15日，原告及其妻子将其诉讼权转给了 Mariategui S.A.C.I.M.A.C。1999年10月14日，最高法院认为这项申诉没有在法定限期内提出，驳回了申诉。

2.6 提交人还称，提交给委员会同样的一份申诉也于1998年3月提交给了美洲人权委员会。1999年10月21日，该委员会通告提交人，按属人的理由其案情不可受理，并且委员会不能审查，对据称受害人，为公司，而不是个人，下达的司法裁决。该委员会还说，公司已经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但提交人本人则尚未援用无遗。提交人要求该委员会重新考虑这项决定，但是，该委员会驳回了他们的要求。此后，据提交人宣称，他们得知是美洲委员会前任执行秘书和一位前任委员，“阻止了”对其案件的理由，为此，他们向美洲人权委员会大会提出了指控上述两位委员腐败行为的申诉，但是，美洲人权委员会未就此事采取行动。

2.7 2003年7月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向申诉人发出了一封信函，向他们解释，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法审查他们的申诉，因为在原则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不能审查国内法庭评估的事实和证据，而只能审查个人提出的申诉。

2.8 提交人于2004年2月3日在阐述中通告，他们已经于2003年7月13日向国际刑事法庭提出了一项指称阿根廷对他们犯有侵害人类罪的申诉。同时，还针对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两名成员提出了申诉，指称他们与阿根廷合谋。申诉人还向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提出了类似的申诉。

2.9 申诉人2004年3月17日的叙述辩称，阿根廷继续对他们采取没有信义的行为。他们解释，共和国总统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保证，阿根廷政府将从2004年3月22日至2004年4月16日与私营债权人展开谈判，但是，他们无法相信此承诺。

2.10 2004年5月21日提交人向委员会通告，由于正式和实质性的错误，他们认为秘书处2003年7月4日信件所述的立场是无效的。他们还说，信件内容违反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

2.11 2004 年 11 月 1 日提交人在阐述中通报，阿根廷当局已批准调整国家所欠私营债权人债务的行政法令，而且各位申诉人已提出了指称债务调整不符合宪法和非法的上诉。他们还说，他们曾试图与共和国总统会晤未遂，而且最高法院再次裁定，法院没有受理其案情的管辖权。

2.12 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于 2004 年 5 月 4 日、5 月 27 日和 11 月 4 日发函再次向提交人重申，委员会不能审查他们 2002 年 7 月首次提出的申诉及其他申诉。针对上述信件，提交人解释说，他们认为由于信件据称的正式和实质性缺陷，他们认为这些信件是无效的。

2.13 提交人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阐述中指出，2004 年 12 月 10 日，阿根廷政府通过了一项法令，向私营债权人提出了一项解决内部债务问题的选择性办法。这项法令是 2005 年 1 月 17 日颁布的，并规定私营债权人在 39 天内接受或者拒绝这项提议。提交人辩称，从宪法角度来看，这项法令是无效的。

2.14 提交人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发出函件，坚持要对他们的案情进行“及时的审查”。在同一天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封信中，申诉人就人权事务委员会秘书处处理其案件的作法提出了“严重不符合规定”的申诉。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由于缔约国不履行契约义务，侵犯了申诉人享有平等待遇权及其财产权。他们还声称，在其案情中出现了拒绝司法现象，因为他们在国内法庭中进行了 30 多年的诉讼，未获任何补救。他们宣称，在侵犯该公司各项权利同时，也构成了对其个人权利的侵犯行为。据说，缔约国的行为和不行为均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二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行为。

3.2 提交人请委员会在他们与阿根廷政府作为调解人出面干预。为此，他们提出了一项“交易”的条件草案。直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之前，此提案一直向阿根廷政府敞开。

3.3 提交人要求委员会准许对阿根廷提出临时保护措施，责令缔约国在提案“成为合法”之前，暂停调整内部债务进程。他们还要求委员会为他们提供“防止罪行的警方保安员”，因为 34 年多来，对他们一直拒绝司法。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为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目的，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务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4.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来文宣称，由于 *Mariategui S.A.C.I.M.A.C* 公司作为主要债权人或附属债权人行事签订的四项公共工程合同遭到据称的违反，缔约国未能就他们身为公司股东而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补救，致使他们成为违反根据第二、十四和二十六条所列权利行为的受害者。然而，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所宣称的基本上为据称属于私营公司的权利，完全是另一种法人权利，不是他们作为个人拥有的权利。委员会回顾其司法先例，¹ 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申诉人没有资格提出本案所涉此类问题的索赔要求。委员会得出结论，依据上述条款，来文因属人的理由不予受理。

4.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通告缔约国及各位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参见第 1002/2001 号来文，*Franz Wallmann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2004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8.13 段；第 737/1997 号来文，*Lamagna 诉澳大利亚案*，1999 年 4 月 7 日决定，第 6.2 段；和第 502/1992 号来文，*S.M 诉巴巴多斯案*，1994 年 3 月 31 日决定，第 6.2 段；第 361/1989 号来文，*一家私营出版公司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1989 年 7 月 14 日的决定，第 3.2 段；第 360/1989 号来文，*某一报刊出版公司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1989 年 7 月 14 日的决定，第 3.2 段。

II. 第 1379/2005 号来文，Queenan 诉加拿大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Peter Michael Queenan(没有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加拿大的未出生儿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04 年 11 月 11 日(首次提交)
事由: 堕胎
程序性问题: 民众诉讼
实质性问题: 在法律上被承认为人、缘于出生状态的歧视、法律面前平等、生命权、不人道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本文件附有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的个人意见。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4 年 11 月 11 日来文提交人是 Peter Michael Queenan, 1957 年南非出生, 持有加拿大和南非籍, 系加拿大居民。他代表加拿大未出生的儿提出申诉, 宣称这些未出生儿是加拿大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行为的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

背景事实:

2.1 提交人以加拿大公民身份, 代表加拿大的未出生儿提交来文, 因为未出生儿无法代表其本人。据提交人称, 缔约国公然为堕胎做法提供便利和支持。他宣称, 这些做法的后果是这些未出生儿无法受到法律保护, 并被政府剥夺了生命权。

2.2 提交人提供了一份《加拿大刑法》第八部分第 223 节的复印件, 该节阐明, 婴儿出生时即就成为人, 但却称只要胎儿仍然留在母亲子宫内, 即可随意处置未出生胎儿的生命。

2.3 提交人还提供了加拿大统计局在加拿大政府官方网站上公布的 1987 至 2001 年统计数据, 并指出目前在该缔约国境内医生每年约摘取 100,000 条生命。

2.4 提交人称, 堕胎虽是一个社会与道德问题, 然而也同样是对应享有同等基本权利的母亲和儿童产生影响的人权问题。他进一步宣称, 民众的普遍接受或信念, 不能取代人权, 而且当代反映出的堕胎可以接受这一意见上的一致, 并没有使得使堕胎成为可容忍的行为。他还说, 缔约国境内的民意测验表明, 大部分人们希望妇女拥有对是否堕胎的选择权, 但是人权问题并不是看民意测验的结果, 况且受害者未被列入抽样调查人群之列。

申 诉

3.1 提交人宣称出现了违反《公约》第十六条的情况, 因为缔约国的法律不承认未出生儿, 因为《加拿大刑法》第 223 节(第 1)款将人的定义限定在出生之后的婴儿。

3.2 提交人宣称，未出生儿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行为的受害者，因为缔约国在法律面前并未赋予未出生儿平等的待遇，而且没有未出生儿提供法律保护。他指出，《公约》第二十六条依性质旨在防止对任何人的一切歧视，不分形式的种类，包括诸如“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的区别，并称该条款涵盖了全体人类，因为可以从所采用的一些诸如“所有的人”、“每个人”、“人类家庭全体成员”、“人”和“所有个人”之类的措辞显示出这一点。他认为，“所有人”或“个人”歧视的定义，囊括人类所有有生命的成员，而且从人权的角度而论，不能以胚胎是否已演化成人为划界。

3.3 提交人进一步称，缔约国为摘取未出生儿的生命，制订立法、给予便利和提供资金的程序，违反了《公约》第六条。他强调，第六条保护“每一个人”的生命权，而《刑法》第 223 条第 2 款并不承认对未出生儿动手术是谋杀行为，不保护未出生儿的生命权。提交人还提及第六条第 5 款规定，不得对孕妇实施死刑。他还说，缔约国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界定儿童系指“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但并没有提及下限，诸如规定出生之后。《儿童权利公约》的序言提到《儿童权利宣言》，根据《宣言》，“鉴于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提交人称，《公约》在对待儿童问题上不会与《儿童权利公约》相矛盾、不一致，甚至更具歧视性。

3.4. 提交人最后称，存在着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因为缔约国允许堕胎，而他将堕胎界定为残忍、不正当和不人道的做法。他强调，缔约国没有对堕胎的程序实行管制。

3.5 关于是否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宣称，由于过去 30 年来加拿大为赢得国内对堕胎权的承认已经采取了各种步骤，这些补救办法是无效的。他还认为，缔约国曾经有过纠正这一问题的机会，但没有对此表现出任何兴趣。提交人称，1989 年 3 月曾经为争取未出生儿的生命权和法律保护向最高法院提出过上诉，则被驳回。人们经常不断地向政府提出请愿，但是政府未采取任何承认未出生儿生命权的行动。他最后指出，近几年来，为争取承认未出生儿权利向议会提交过两份“个别议员议案”，均遭到回绝。

3.6 提交人宣称，申诉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3.7 提交人在 2005 年 4 月 22 日发表的补充意见中宣称，他的请愿不构成民众诉讼行为，因为受害者本身无法提出诉讼。提交人认为，缔约国的任何一位公民都有权就缔约国实施的严重侵权行为向委员会提出申诉。他宣称，若将这项权利仅限于直接涉及者或有关或相关者，那么，只要缔约国可限制受害者的投诉途径或者仅限于相关的受害者，就会为缔约国不主持公道敞开大门。因此，他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感到完全有理由在他的申诉中提出这些受害者的问题。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对可否受理问题的审议

4.1 在审议来文提出的任何请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有关受理的条件。

4.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并没有称其本人为指称缔约国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者。提交人称，他在总体上代表缔约国境内所有未出生儿提交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必须由或代表宣称“《公约》规定的任何所载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提出。委员会认为，在这些具体申诉人的个人身份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提交人的来文相当于民众起诉，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来文不可受理。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将转告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提交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附 录

委员会委员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号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申诉程序，人权事务委员会被授权受理，由于国家违反《公约》行为而蒙受伤害的当事个人提交的来文。但是，即使在极为显著的情况下，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也不允许委员会发表宣判式判决，或者接受代表某一群体总体的申诉。

与其他人权事务程序不同，这些请愿被视为民众申诉，不属于《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职权范围之列。参见 Manfred Nowak 撰写的《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评注(2005 年经修订的第二版)，第 829-837 段。

由提交人 Peter Queenan 代表加拿大未出生儿提出投诉加拿大的本申诉宣称，由于政府资助堕胎及其他违约行为，因而违反了《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生命权。委员会得出结论，委员会没有审理此项申诉的主管权，因为申诉是作为一项大众行动，代表某一群体整体提出的。此项议事规则不对申诉提交人愿意提出的任何道德或法律问题事先作出判断。

露丝·韦奇伍德女士[签名]

[提出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JJ. 第 1389/2005 号来文，Bertelli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Luis Bertelli Gálvez (由律师，José Luis Mazón Cost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4 年 12 月 2 日
事由: 西班牙法院对申诉人刑事案上诉的审查程度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未能就申诉提出有力证据
实质性问题: 法院和法庭面前的平等待遇权、由上级法院依法对判刑和定罪进行复审的权利以及禁止非法诋毁他人声誉和名声。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和 5 款及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第 2 款(丑)项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4 年 12 月 2 日的来文提交人 Luis Bertelli Gálvez 是西班牙籍律师，生于 1949 年。他由律师 Mazón Costa 先生代理。他声称由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 5 款和第十七条而使其受害。《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起对西班牙生效。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背景事实

2.1 据称 1984 年提交人曾经是马拉加省颇受人尊敬的律师，他因谴责地方法官的滥用权力行为而著称。1984 年 5 月 18 日，一位叫作 Bohsali 的人在一名警官看押下来提交人的事务所。国际刑警在五个国家对 Bohsali 展开了调查，而且西班牙的一些法庭也等待对他进行五项刑事起诉。提交人决定为 Bohsali 先生出庭辩护。Bohsali 先生向他预付了一半数额的律师费。当提交人去加那利群岛(Bohsali 先生在那受到起诉)时，后者在塞维利亚遭逮捕，随后获释。据提交人称，警方诱使 Bohsali 先生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他做任何事，不过欺骗了他。因此，Bohsali 先生就诈骗一事对提交人提出了起诉。

2.2 据称，一位对提交人持有偏见的法官主持了对提交人诉讼案的审理。马拉加省法院第一法庭对提交人提出起诉。提交人对上述法官向最高法院提出了刑事指控，指称这些法官因作出针对他明显不公正的裁决而犯有不法行为。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指控。1985 年 12 月，据称由上述对他提出起诉的马拉加省第一法庭的同样几位法官对他作出诈骗判决。提交人说，判决书公开将他定性为诈骗犯，一名律师预先收取律师费，但不为其当事人辩护。

2.3 1985 年 12 月 13 日，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指称省法院不考虑他证明恰当履行了作为律师的职责而提出的证据。1998 年 11 月，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称评断案件证据不属于最高法院的职责。当这项上诉的等待最高法院裁决时，宪法法院下达了一项裁决书，裁定对被告人提出起诉的法官不得参与对同一被告案的判决。据称，针对提交人的案件，最高法院完全无视宪法法院的这项裁决。

2.4 提交人随后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指控尽管他谴责了那些持有偏见的法官对他提出了不公正的起诉，但这些法官依旧对他下达了判决。他还称，上诉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的要求，而且对他的判决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1989 年 6 月 19 日，宪法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宪法法院认为，对法官的指责并不足以让法官本人回避，因为这是在提交人立案起诉之后提出的上诉。¹ 该法院还认为，上诉符合《公约》的要求。

2.5 提交人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了申诉，指称审理他的法官缺乏公正性。1991 年 5 月 29 日，该委员会认为，由于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申诉不予受理。²

提交人认为，该委员会没有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含义“审查”他提出的申诉。有关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或《欧洲人权公约》类似款项的违约行为，从未向该委员会提出过。

申 诉

3.1 提交人声称《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遭到了违反，因为没有重新评估其案中的证据。

3.2 提交人称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因为他是由先前对他提出起诉并遭到他谴责的那些持有偏见的法官对他下达的判决。这些法官对他下达的判决对提交人为证明其无辜提出的所有证据只字未提。

3.3 提交人还指称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因为尽管他提出了证据，但是马拉加省法院的判决却把他描绘成一名诈骗犯。由于这项判决，他在公共舆论中的声誉受到损害。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4.1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委员会在审议申诉提出的任何请求之前，必须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提交人首次于 1998 年并随后于 2004 年与委员会进行了接触。他说在此期间，他担任法律基金会主席，而该基金会参与了许多增强欧洲和南美洲人权的活动，因此，不仅是他本人的声誉受损，而且该基金会的声誉也受到损害。随后，提交人来文登记上的拖延，是由于他无法控制的情况所致。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来文的提交不构成对《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含义所指的滥用来文提交权的情况。

4.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有关《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申诉曾向欧洲人权委员会提出过，然而，1991 年 5 月 29 日，该委员会因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宣布不予受理。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委员会并没有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第二款(子)项含义审查此案，因为该委员会仅以程序性理由为据下达了决定，并没有涉及任何对案情事由的审议。因此，对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并未因缔约国修订了对该条款的保留而引起问题。

4.4 关于针对据称违反第十七条的情况必须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即马拉加省法庭的判决对提交人的声誉造成影响，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问题从未在国内法庭中提出。关于指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这个问题在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中未曾提出过。这一事实促使西班牙宪法法院和欧洲人权委员会决定，因国内补救办法尚未援用无遗，而不受理有关缺乏公正性的指控。因此，委员会感到，就上述两项指控，提交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宣布这部分来文不予受理。

4.5 关于据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的情况，从最高法院的判决书内容来看，尽管最高法院宣称“评估[证据]应是审理法庭，而不是最高法庭的责任”，但该法庭确实深入地审议了提交人提出的论点，并得出结论，提交人事实上犯有诈骗行为，因为“这些是欺诈和牟利性的私欲行为。这种行为对他人构成了误导，诱使他人采取了与其本人利益相悖的处置行为”。因此，依第十四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诉显然未举出可供受理的充分证据。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项申诉不予受理。

4.6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本决定应转发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根据宪法法院的裁决书，该法院裁定，由于提交人未能向最高法院提出这一问题，关于法官违反不偏不倚性的指称不予受理。

² 该委员会认为，在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中，并没有提出缺乏公正问题的指控。

KK. 第 1389/2005 号来文, Bertelli 诉西班牙
(2005 年 7 月 25 日第八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Luis Cuartero Casado(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首次提交)
事由: 评估证据和西班牙法庭对申诉人刑事案上诉的复审程度
程序性问题: 未就申诉提出实证
实质性问题: 法院和法庭面前的平等待遇权和要求上级法院对判刑和定罪依法复审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和第 5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如下: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安藤仁介先生、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瓦尔拉尔·巴格瓦蒂先生、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奥约斯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莫里斯·格莱莱-阿汉汉左先生、埃德温·约翰逊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艾哈迈德·陶菲克·哈利勒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伊丽莎白·帕尔姆女士、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伊万·希勒先生、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露丝·韦奇伍德女士和罗曼·维鲁谢夫斯基先生。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2004 年 11 月 18 日来文的提交人 Luis Cuartero Casado, 是 1960 年出生的西班牙公民, 早先于 1993 年因性侵犯被判处 17 年徒刑, 案发时他正在监外休假。他称自己是西班牙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丁)项和第 5 款行为的受害者。他没有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1985 年 4 月 25 日对西班牙生效。

背景事实

2.1 1999 年 10 月 24 日, 在 Lioret de Mar-Platja de Frenals(希罗纳)旅馆投宿的两名青年妇女举报了两起性侵犯案:

- (a) 第一起是早上 9 时 30 分, 一个英国女青年举报的案情。前一天晚上她去了 Platja de Frenals 的一家酒吧, 而后步行回旅馆, 路上一名男性开车拦截了她, 把她拖入车内, 将她带到附近的小森林里, 强奸了她。然后, 她挣脱后逃回旅馆。第二天早晨, 她就此袭击事件报警, 并从警方提供的名单照片中辨认出了提交人。
- (b) 第二起是一名德国女青年在下午 12 时 30 分举报的。她于前天晚上去了 Lioret de Mar 的一家酒吧, 在走回旅馆路上, 一名男子突然向她袭来, 将一柄匕首架在她的脖子上, 把她拖到一个无人的街里, 用一件夹克蒙住她的脸, 企图强奸她。她从袭击者的口袋里掏出了匕首, 捅了他的背部, 捅破了他的夹克衫。当她开始叫嚷踢打时, 袭击者逃跑了, 她捡着了掉在地上的小汽车钥匙。

2.2 1999 年 10 月 28 日, (希罗纳省)布拉内斯第三号初审法庭下令对提交人在 Lioret de Mar 的住房进行搜查, 发现了两位受害者所述式样的一套跑步衫。同时还搜查了提交人的小汽车, 发现一只发夹、一只女人钱包和一条毯子。所有这些物件都被两位受害者认出。

2.3 2001 年 3 月 28 日, 希罗纳省法院判定提交人犯有强奸和强奸未遂罪, 并有持刀相逼的加重情节, 两罪分别判他 11 年和 9 年 6 个月徒刑。

2.4 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以两位受害人证词据称相互矛盾为由，称对证据的评估有误，并违反了无罪推定权。2002 年 2 月 22 日，最高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确认了省法院的判决。

申 诉

3.1 提交人自称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丁)项行为的受害者。这两项申诉的依据都是：西班牙法院据称对证据的评估有误，没有考虑到证词中据称相互矛盾之处，并违反了他的无罪推定权。

3.2 提交人还自称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行为的受害者，因为他案中的证据无法得到恰当的再评估。

委员会对提出的问题和诉讼事由的审议情况

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4.1 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在审议申诉提出的任何请求之前，必须确定来文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要求，确定同一事物未在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理之中。

4.3 关于据称违反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子)项的情况，委员会回顾其一贯的法理，委员会无权重新评价事实调查结果或重新评价国内立法的适用情况，除非可以确定国内法院的判决属任意判决的或相当于剥夺公正的行为。¹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为该案得到受理，提出有力证据证明缔约国法庭的做法达到任意或剥夺公正的程度，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这两项申诉均不予受理。

4.4 关于据称违反第十四条 5 款的情况，从最高法院的判决书案文来看，法院确实广泛审查了初审法庭评估证据的情况。关于这一点，最高法院根据法理确定须进行的测试以确定是否存在充分证据足以对诸如性侵害之类的某些罪行提起公诉，认定为指控提交人提出的证据内容充分，足以推翻无罪设定。因此，有关

第十四条第 5 款的申诉证据不足，达不到受理的目的。委员会结论指出，这项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规定不予受理。

4.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第二条规定，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发缔约国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注

¹ 第 811/1998 号，*Mula 诉圭亚那共和国案*；第 867/1999 号，*Smartt 诉圭亚那共和国案*；第 917/2000 号，*Arutyunyan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第 927/2000 号，*Svetik 诉白俄罗斯案*；第 1006/2001 号，*Martínez Muñoz 诉西班牙案*；第 1084/2002 号，*Bochaton 诉法国案*；第 1138/2002 号，*Arenz 诉德国案*和第 1167/2003 号，*Ramil Rayos 诉菲律宾案*。

七、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个人来文的后续审查

本报告载有自上次年度报告(A/59/40)以来缔约国和提交人或提交人律师所提供的全部资料。

缔约国	安哥拉
案 例	Carlos Diaz, 711/1996
意见通过日期	2000 年 3 月 20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对于高级官员所犯的罪行、对于提交人及证人进行骚扰以阻止其回安哥拉、对于财产的损失没有展开认真调查——第九条第 1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提供有效补救，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不受任何威胁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0 年 7 月 17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无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在 2004 年 11 月 1 日第八十二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缔约国的一名代表。该代表辩称，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所指控的事件是在《任择议定书》生效以前发生的。因此，据他认为，委员会本应认为该案不可受理。特别报告员解释了后续程序，即“持续影响”问题，委员会认为有职权依据该程序审议该案以及缔约国未在收到委员会的《意见》之前及之后对提供资料的要求作出回应的问题。该代表说，他将向本国首都转达这次会晤的结果，并要求首都对委员会的《意见》作出书面答复。此后没有在得到任何信息。 在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又与缔约国那位代表进行了一次会晤。该代表重申他的观点，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不应该宣布该案可以受理。而且，提交人称自己若回安哥拉并提出申诉，安哥拉当局无法保证他的安全的说法不成立。

缔约国	安哥拉
案 例	Rafael Marques de Morais 1128/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提交人被逮捕拘押，既不合理又不必要，但至少其中部分具有惩罚性质，因而具有任意性。他没有被告知被捕的理由，而且被捕 40 天以后才带上法庭受审，10 天不得与外界通音讯。对提交人的制裁之重不能认为是保护公共秩序以及总统的荣誉和名誉的得体措施，因此，发生了违反第十九条的情况。阻止提交人离国，没收他的护照，属违反第十二条的行为。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答复	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缔约国的一名代表。该代表表示，缔约国的力量有限，无力处理接到的所有人权问题。这就是没有答复委员会审议的申诉案的原因。他表示将把这次会晤的结果转告本国首都，请求对委员会的《意见》作出书面答复。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 例	C., 900/1999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对患有心理问题的难民申请者实行移民拘留，第 7 条和第 9 条第 1 和第 4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提交人在拘留的最初期间所遭受的违反第 7 和第 9 条的侵权行为，该缔约国应当向提交人支付适当的赔偿。关于拟议的将提交人驱逐出境的问题，缔约国应当避免将提交人遣返伊朗。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2 月 4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9 月 28 日(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收到了类似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提交人已从 Maribyrnong 移民拘留中心获释，而软禁在家。他目前居住在墨尔本的私家。他可以在澳大利亚的社区内自由行动，但条件是必须由一名其指定的亲属陪伴。这一安排已实施了 14 个月以上。缔约国正在审议如何解决提交人的情况，但是这一过程还没有最终结束。缔约国向委员会保证尽快提交详细答复。

提交人的答复	2004 年 10 月 19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作出答复，证实提交人确处于“软禁在家”状况，但是他的行动所受限制正如缔约国所述。他说，由于驱逐令没有撤消，他仍然有可能被驱逐，而对于其遭非法拘禁，没有支付任何赔偿。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 例	Madafferi, 1011/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28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将一名与澳大利亚人结婚并在澳大利亚育有子女的意大利男子遣返回意大利——第十条第 1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措施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而适当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在将 Madafferi 先生遣离澳大利亚之前，首先应在适当考虑其子女作为未成年人需要保护的情况下，使其配偶签证有机会得到审查。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0 月 2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答复	2005 年 3 月 17 日，律师提出，该缔约国仍然没有解决提交人的问题。提交人仍然有病，但尽管缔约国为他作了安排，从拘留中心释放了他，让他回到家里与一名亲属一起自由地留在社区内，但是他的法律地位并没有改变。移民部长不愿意作出决定。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 例	Young, 941/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8 月 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依据性取向而在提供社会保障福利方面实行歧视——第二十六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必要时通过修改法律的手段，不分提交人的性别或性取向，不加歧视地重新审议其养恤金的申请。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作了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中有一条指出不接受委员会认为该国违反第二十六条的意见，因而拒绝接受认为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的结论。(见年度报告 CCPR/C/81/CRP.1/Add.6)

提交人的答复 2004 年 8 月 16 日，提交人对缔约国的意见作了答复，对于缔约国仅重复其在审议该案以前所提出的论点表示失望。缔约国质疑他与他的伴侣 Cains 先生的 38 年长期专一关系使他尤其感到不满。他请委员会要求该缔约国履行其《公约》规定的义务。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 例	Winata, 930/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1 年 7 月 2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将在澳大利亚出生的儿童父母遣离澳大利亚——第十七条、二十三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在将提交人遣离澳大利亚之前，首先应充分考虑其子女作为未成年人而需要保护的情况，使其父母签证的申请有机会得到审查。
缔约国应当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1 年 11 月 12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9 月 2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通知说，提交人依然留在澳大利亚，并正在考虑如何在现行的澳大利亚移民法范围内解决其处境。缔约国向委员会保证，将尽快作出详细的答复。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 例	Baban, 1014/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8 月 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遣返回国；遭受酷刑的风险——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4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赔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2 月 18 日

缔约国的答复

关于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九条第 1 款关于任意拘留方面的义务这一结论，缔约国重申其向委员会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案情的意见，即移民拘留并非任意，而是专门针对在未经准许的情况下进入或滞留在澳大利亚的人所采取的特别措施。在拘留期间，提交人及其儿子任何时候都可以自由离开澳大利亚。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确认了根据 1958 年移民法订立的澳大利亚移民拘留规定是符合宪法的，认为这种措施并非惩罚性的，相反，可合理地被看作为遣返或使入境申请得以提出和被审议的目的是有必要的。遵照澳大利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该国的判断是，儿子与父亲即提交人在一起符合孩子的最大利益。就本案的个别情况而言，拘留被认为是必要的、有理由的和适当的。对于最终寻求的结果而言也是相应的，这一结果就是使提交人的要求和上诉得到审议，并保证澳大利亚控制入境的权利不受侵犯。

关于认为该国违反了第九条第 4 款的结论，缔约国不同意对该条的解释，并认为“合法性”系指澳大利亚的国内法律体系，而在《公约》、准备工作材料或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中没有任何内容表明这是指“在国际法中合法的”或“非任意的”。据此，缔约国不接受委员会关于澳大利亚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观点，也不认为提交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

缔约国

案 例

意见通过日期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澳大利亚

Bakhtiyari, 1069/2002

2003 年 10 月 29 日

尽管提交人被确认为澳大利亚接受的难民，但是其妻儿有可能被遣返回国——《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并有可能涉及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查对)

关于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4 款，对于 Bakhtiyari 夫人直到目前为止的境况，该缔约国应当释放她，并向她支付适当的赔偿。对于其子女直到 2003 年 8 月 25 日获释为止在过去所遭受的违反第九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行为，该缔约国有义务向其子女支付适当的赔偿。在 Bakhtiyari 先生依据国内程序开展诉讼期间，该缔约国应当避免遣返 Bakhtiyari 夫人和子女，因为任何此类行动将会导致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和第二十三条第 1 款。

缔约国应当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2 月 1 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了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4 年 12 月 29 日，缔约国欢迎关于 Bakhtiyari 先生没有被任意拘留的结论。关于认为其子女和 Bakhtiyari 夫人被任意拘留的结论，缔约国重申其在就案情向委员会提交的意见，即移民拘留并非任意，而是只用于未经准许进入或滞留在澳大利亚的人的特别措施。缔约国称，对 Bakhtiyari 夫人关于保护签证的申请所作的评估过程以及针对这一申请所作决定而开展的案情审查均在她提出申请后六个月内便完成了。其后的拘留反映出她本人为取得部长为她作出更有利的裁决来取代原先的决定所作的努力，以及涉及她这一申请的国内法律诉讼的审理。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她都有偕同其子女和丈夫离开澳大利亚的自由。澳大利亚高级法院确认了根据 1958 年移民法订立的澳大利亚移民拘留规定是符合宪法的，认为这种措施并非惩罚性的，而是可合理地看作为遣返出国或得以提出和审议入境申请的目的是有必要的。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坚称，对 Bakhtiyari 夫人的拘留是合理和适当的，而且仍然是有道理的。关于就 Bakhtiyari 夫人及其子女而言缔约国违反了第九条第 4 款的观点，缔约国不接受委员会的解释。缔约国认为，在该项条款中“不合法”一词系指澳大利亚的国内法律体制。在《公约》的用词中没有任何地方表示“合法”是要指“从国际法角度看为合法”或“并非任意”。缔约国坚称，Bakhtiyari 夫人及其子女在获释之前，都仍然可以采用请求人身保护令的选择。关于在未遣返 Bakhtiyari 先生以前，如先遣返 Bakhtiyari 夫人及其子女则有可能会违反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缔约国提出，其目的是要将该家庭一起遣返。这一点可以在该国政府迄今为止处理不同家庭成员的方式中看出。至于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违反了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儿童权利，缔约国坚持认为，该国已经向这些儿童提供了充分的保护。审议了其立场之后，缔约国并不认为提交人有权得到实际的赔偿补救，也不认为 Bakhtiyari 夫人有权获释。

缔约国

奥 地 利

案 例

Perterer, Paul, 1015/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公务员纪律处分程序中的程序性不适当做法——第十四条第 1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切实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支付充分的赔偿。
缔约国应当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0 月 2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提出，检察长办公室及索尔兹堡省政府目前正在根据奥地利官方责任法审查提交人的赔偿损失、讨还公道的要求。缔约国并证实，委员会的意见已经公布。
提交人的答复	2005 年 1 月 5 日，提交人向一家报社发送了一篇文章，大意说，他准备提出要求赔偿的诉讼，但指控说，有关方面拒绝向他提供关于假定薪酬的资料。 2005 年 2 月 2 日，提交人称，有一封 2004 年 1 月 8 日的信通知他，他被拒绝提供赔偿，因为“奥地利共和国的官员采取的行动是正确的，没有做错任何事情”。
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采取的行动：2004 年 11 月 2 日要求缔约国确切说明提交人索赔的结果。
提交人进一步提供的情况	提交人来函通知委员会说，2005 年 1 月 28 日，国家法律顾问办事处（财政部）鉴于国家机构没有违反而且没有故意违反法律，因而驳回他的索赔要求。 提交人还致函联邦监察员办事处，该办事处请联邦总理办公室向提交人提供赔偿，表示在给议会的报告中将包括对提交人的案件及公务员纪律处分程序的立法框架的批评意见。 2005 年 2 月 12 日，提交人向联邦和省政府提出“友好解决办法”，尤其是金钱赔偿的办法。省政府没有反应，联邦政府又让他找省政府。 2005 年 5 月，提交人申请法律援助，提起国家债务诉讼。2005 年 6 月 20 日，省政府办公厅通知提交人说，办公厅认为他的索赔要求将通过司法诉讼裁定。
缔约国	奥 地 利
案 例	Weiss, 1086/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引渡到美国——与第二条第 3 款一起理解的第十四条第 1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向美国有关当局提出必要的交涉，以便保证提交人在缔约国违反《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情况下将其引渡到美国时，其《公约》规定的权利不致因此遭受任何侵犯。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委员会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得到尊重。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8 月 8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8 月 4 日(在此以前，缔约国曾于 2003 年 8 月 6 日作出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提供了最高法院 2003 年 9 月 9 日裁决的副本。最高法院接受提交人在规定时间之外提出上诉的请求，但随后因案情驳回了申诉，在裁决书最后一句中得出结论：“最高法院据此认为没有理由怀疑履行奥地利和美国政府之间的引渡条约的合法性。” 缔约国并指出，根据美国司法部的说法，目前正在展开一项诉讼，其希望取得的裁决能致使从奥地利到美国的引渡实行专门性限度规则。
缔约国	白俄罗斯
案 例	Svetik, 927/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8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限制言论自由权不是第十九条第 3 款列举的合法加以限制的理由。因此，提交人根据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享受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切实补救办法，包括不低于罚款及提交人所付的法律费用目前价值的赔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1 月 18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7 月 12 日
缔约国的答复	主管部门审查了 Krichevsk 法院对提交人处以罚款的裁定并得出结论指出裁定成立。最高法院研究了委员会的《意见》，但没有发现重审该案的理由。提交人的责任不在于发表了自己的政治观点，而是因为它公开号召抵制当地的选举。此种举动等于是对人们的良知、意志和行为施加压力，促使他们实施某种行为或不实施某种行为。于是，缔约国断定不能同意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是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的受害者的意见。

缔约国	加 拿 大
案 例	Judge, 829/1998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8 月 5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驱逐出境以面对死刑——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3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在可能情况下向接受国提出交涉，以防止对提交人实行死刑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11 月 13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8 月 8 日(在此以前，曾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作过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在特别报告员请缔约国提供由美国主管当局提出关于提交人境况的最新资料之后，缔约国重申了其在后续报告(CCPR/C/80/FU1)和在年度报告(CCPR/C/81/CRP.1/Add.6)中所简述的答复。缔约国并指出，美国东宾夕法尼亚州地区法院于 2002 年 10 月发出了暂缓执行死刑的命令，其死刑执行日期尚未确定。

缔约国	加 拿 大
案 例	Mansour Ahani, 1051/2002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遣返到提交人面临遭受酷刑和/或处决的国家，——第七条，第九条第 4 款，第十三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a)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切实的补救，其中包括赔偿。根据案情，由于缔约国没有适当确定是否存在酷刑的巨大风险以便阻止提交人的被驱逐，缔约国有义务：(a) 在提交人被递解出国后证明确实受到酷刑时提供赔偿，(b) 采取适当的步骤，以便保证提交人今后不会由于身处缔约国或被递解出缔约国而遭受酷刑。缔约国并有义务避免类似的侵权行为在今后再次发生，其中包括通过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委员会关于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得到尊重。
缔约国应当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1 月 3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9 月 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对委员会的意见有异议，并提出，该国并未违反其《公约》规定的义务。在委员会审议该案时将提交人递解出国并不违反其义务，因为临时措施的要求和委员会意见本身对于缔约国并无约束力。由于递解出国并不引起重大的无法补救的危害

风险，而且由于提交人对加拿大的安全造成了威胁，在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无法推迟递解提交人。尽管临时措施的要求并不具有约束性质，缔约国还是向委员会保证，在本案中该国一如既往地认真审查了这些要求，并会尽可能地接受要求。这态度不应当从任何角度被理解为削弱了加拿大对人权的承诺，或该国与委员会的持续合作。关于临时措施要求的决定将在具体案件具体分析的基础上作出。

关于认为违反了第九条第 4 款这一结论，由于对安全证明程序是否符合宪法的最终裁决需要九个半月，时间太长，缔约国重申其在审议以前所提交的意见中的论点，即九个半月时间的拖延是由提交人造成的。缔约国提出，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4 月期间，关于合理性问题的审理延长，是为了允许提交人选择律师。提交人及其律师对拖延均没有表示担心，两者均没有要求法院加速审理。

同样，缔约国对于认为违反了第十三条的结论也有异议，并提出，最高法院确认驱逐出境的决定是合法的，而且提交人并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该国允许提交人提出反对驱逐的理由，部长审议了所提出的理由，然后裁定此人对加拿大的安全构成了威胁，而他在递解出境后受损害的可能性很小。提交人了解，在确定安全证明程序的合理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料将会作为评估他对加拿大安全造成威胁的基础。缔约国认为，第十三条并不要求向他提供缔约国所掌握的全部资料，而考虑到这是事关国家安全的案例，这一程序是公正的。但是，为了简化关于对加拿大安全构成威胁的人是否可以递解出加拿大的审议程序，缔约国确认，该国现在向所有人均提供同样的“加强的程序保障”。尤其是，用于得出威胁意见的所有文件现在均在因安全理由而删节之后向有关被告人提供，这些人也有权提出意见。

缔约国提出，该国断定提交人在递解出境后不会面临严重的酷刑风险，这一点已得到其后的事实所证实，其中包括加拿大代表与提交人的母亲交谈中，后者确认提交人身体健康；提交人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前往德黑兰的加拿大大使馆，期间他并没有抱怨受到虐待。

出于上述理由，缔约国不同意向提交人提供赔偿，也不同意有义务对该案进一步采取步骤。虽然如此，2002 年 10 月，加拿大还是向伊朗指出，加拿大还是希望后者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其中包括对提交人的尊重。

缔约国在答复禁止酷刑委员会的问题清单时提出，该国在本案中充分履行了其国际义务，该国没有违反《公约》第十三条规

定的义务。加拿大最高法院的结论是，向提交人提供的诉讼程序符合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保障的基本正义原则。法院肯定地认为，Ahani 被充分告知了部长对他的案子的决定，并向其提供了作出答复的充分机会。该国并得出结论，所遵守的程序对提交人并无偏见。加拿大最高法院确定，递解出境的决定是符合法律的。加拿大根据所掌握的所有证据，其中包括 Ahani 的证词及其律师所提出的大量意见得出结论，提交人回归伊朗之后所面临的风险只是“很小”。确实，加拿大在这方面的决定在各级司法审查和上诉程序中得到了支持。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部长关于提交人递解出境后并不面临重大酷刑风险的决定是“无懈可击的。”

提交人能够提出反对递解的理由。递解 Ahani 的决定是在提交人对加拿大的安全所构成的威胁与将其遣返回国他所面临的风险两者之间进行权衡后得出的结果。这一过程得出的最终结果是部长提出了意见，认为 Ahani 对加拿大安全构成威胁，而且在他遣返回国之后，只面临很小的风险。为了简化关于对加拿大构成安全威胁的人是否可以递解出加拿大的审议程序，加拿大政府现在向所有此类人均提供同样的加强的程序保障。尤其是，用于得出威胁意见的所有文件现在均在因安全理由而删节之后向有关被告人提供，这些人也有权提出争辩。

缔约国

克罗地亚

案 例

Paraga, 727/1996

意见通过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持续影响”；审讯前阶段的拖延和言论自由——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赔偿

缔约国应当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1 年 8 月 27 日

答复日期

缔约国曾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作过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4 年 12 月 2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提交人 2003 年 1 月 14 日提出的关于赔偿他于 1991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8 日被监禁期间所遭受的损失的应用，由于已经过时而被拒绝。提交人显然对这一裁决提出了上诉，该案目前受到扎格雷布县法院的审理。

提交人的答复	2005 年 1 月 30 日，提交人证实，扎格雷布市法院拒绝了他的赔偿要求，相反下令他支付国家的法律费用。他已向他格雷布县法院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但是将近两年过去了，该案仍然没有得到审理。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已经进一步采取的行动：已要求缔约国在适当时候提供最新资料。
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
案 例	Pezoldova, 757/1997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10 月 25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财产的归还——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a)款，该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其中包括有机会对归还财产或赔偿提交新的申诉。该缔约国应当审查其法律和行政做法，以便保证所有人都能够既在法律面前享受平等，又能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缔约国应当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3 月 5 日
提交人的答复	2005 年 3 月 6 日，提交人提到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关于所有捷克财产案的《意见》，其理由是：(1) 与第三方的权利相冲突，(2) 会扰乱在很大程度上是归还财产法造成的新的财产关系；并将会超过国家预算的实际能力。她辩称，所有这些说法跟她的案子均没有关系，不需要修改法律，将她的案子与捷克其他财产案区分开来。提交人 2005 年 6 月 21 日来函告知委员会说，他已于 2005 年 3 月就落实委员会建议一事请求会见司法部长。但是，他至今还未得到回应。
缔约国的答复	2005 年 7 月 26 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意见》已于 2003 年春在司法部的网站上公布。缔约国驳斥提交人的说法，即所谓国家当局有步骤地阻止她获得据她称可证明房产是根据第 12/1945 号政令没收的文件。但是，缔约国尊重委员会认定违反了与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的结论。 有关各部的法律专家一致认为极应建议政府向提交人提供一笔费用，作为违反《公约》的抚慰补偿金。但是，须由政府作出最后决定，确定补偿金额。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国家当局宣布所涉房产不是根据第 12/1945 号政令没收的决定是正确的。缔约国承认根据第 143/1947 号法令将一个家庭的财产依据法律条款移交给国家从

我们那个时代看是一种非同寻常的措施。但是，此种措施是早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生效前采取的，因而不在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

缔约国

圭 亚 那

案 例

(1) Yasseem 和 Thomas, 676/1996 ; (2) Sahadeo, 728/1996; (3) Mulai, 811/1998 ; (4) Hendriks, 838/1998 ; (5) Smartt, 867/1999。

意见通过日期

(1) 1998 年 3 月 30 日; (2) 2002 年 11 月 1 日; (3) 2004 年 7 月 20 日; (4) 2002 年 11 月 28 日; (5) 2004 年 7 月 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1. 死刑案例。不公正的审判，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造成逼供、监禁条件——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丙)和(丁)项，适用于两位提交人；

关于 Yasseem 先生，第十四条第 3(b)、(d)款。

2. 长时期的预审前监禁——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3(c)款。

3. 不公正审判后的死刑——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第 1 款。

4. 不公正审判和虐待之后的死刑——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 (丙)、(丁)和(戊)项，随后第六条也适用。

5. 不公正审讯后判处的死刑——第六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1.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Abdool S. Yasseen 和 Noel Thomas 两位先生有权利取得有效的补救。委员会认为，根据其案情，该补救办法应当是释放他们。

2. 委员会认为，根据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由于在违反了第九条第 3 款的情况下实行了长期的审前拘留，而且又由于在违反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的情况下拖延了随后的审判，Sahadeo 先生有权取得有效补救，该补救办法应当是减缓死刑，并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5 款提供赔偿。

3.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 Bharatraj 和 Lallman Mulai 提供有效补救，其中包括减缓其死刑。

4. 包括减缓信息在内的有效补救办法。

5.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的儿子有权得到有效，补救，其中包括减缓其死刑。

缔约国应当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1) 1998 年 9 月 3 日；(2) 2002 年 3 月 21 日；(3) 2004 年 11 月 1 日；(4) 2003 年 3 月 10 日；(5) 2004 年 10 月 10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没有对任何上述意见作出答复。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已经采取的行动：在第八十三届会议(2005 年 3 月 29 日)期间，报告员会晤了圭亚那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Talbot 先生。报告员解释了其任务，并向 Talbot 先生提供了委员会在以下来文中通过的意见副本：676/1996(Yasseem 和 Thomas)、728/1996(Sahadeo)、838/1998(Hendriks)、811/1998(Mulai) 和 867/1999(Smartt)。这些意见也通过电子邮件送交圭亚那常驻代表团，以方便其传送其首都。报告员对没有从缔约国得到关于委员会对这些案例建议的落实情况资料表示关切。Talbot 先生向报告员保证，他会将报告员的关切通知本国首都的政府当局。

提交人的答复 关于第 811/1998 号来文 (Mulai)，律师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致函委员会说，缔约国尚未采取任何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缔约国

爱尔兰

案 例

Kavanagh, 819/1998

意见通过日期

2001 年 4 月 4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特别刑事法院的审判；DPP 的不可复审决定——第二十六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该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缔约国并有义务保证类似侵权行为今后不再发生：该国应保证除非有合理而客观的裁决标准，任何人不得在特别刑事法庭审判。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1 年 8 月 2 日

答复日期

2001 年 8 月 1 日和 1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见 A/57/40, A/58/40, A/59/40 和 A/60/40

提交人的答复

提交人的律师在 2005 年 3 月 15 日的信中要求重新对此案开展后续程序。他重申了以前提出的论点，其中除其他内容外，指出，所提供的唯一补救就是一笔 1,000 爱尔兰镑的款项(1,269.74 欧元)，而且不伴随任何解释，提交人认为不够，拒绝接受并立即退还了该国政府，与此同时，该国政府并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保证，除非有“合理而客观的标准”，决定将其送交特别刑事法庭，不得在该法庭审判任何人。他请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再开会谈一次。

缔约国	韩 国
案 例	Shin, 926/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3 月 1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因“颠覆性”艺术判罪，绘画遭毁坏——第十九条第 2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有效补救办法，其中包括对其遭判罪提供赔偿，撤消罪名，赔偿法律费用。此外，由于该缔约国没有证明对作者通过绘画表达思想的表达自由所造成侵犯有任何理由，缔约国应当以绘画原有的状况将其归还提交人，并承担所需的一切必要费用。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6 月 21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1 月 1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提出，缔约国政府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给予提交人特别大赦。由于它是通过法律程序被判处有罪的，他没有资格按国家赔偿法得到赔偿。提交人的画作不可归还，因为它通过最高法院的裁决合法没收的。即使他得到了大赦，但这并不改变没收其画作的结果，因为根据大赦法第五条第 2 款，“已经作出的惩处的结果不应当因为大赦而改变，即不应当减轻惩处或平反。”考虑到对于实施委员会意见的这些法律限制，司法部目前正在审议其他国家实行委员会观点的惯例和程序，以便在今后建立有效的实施机制。 司法部的向最高检察官办事处发送了委员会观点的原文及韩文译文，并请执法官员在其正式活动过程中铭记这些意见。为防止类似的侵权行为，该国政府现在正积极地争取取消或修改国家安全法。同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减少执法官员任意解释和应用法律的可能性。司法部已在官方的电子通报中以韩文发表了委员会的意见。

缔约国	韩 国
案 例	Keun-Tae Kim, 574/1999
意见通过日期	1998 年 11 月 3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言论自由——第十九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该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作出有效补救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1999 年 3 月 30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2 月 1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提出，由于提交人被判为犯有违反国家安全法罪，他没有资格根据刑事赔偿法的条款得到国家的赔偿，除非他通过复审被免除了刑事罪责。此外，该国指出，由于调查和审判是根据法律进行的，没有证据表明政府官员蓄意地或因渎职造成破坏，他不能根据国家赔偿法提出要求赔偿的申诉。提交人没有根据参与民主化运动人士恢复荣誉和赔偿法提出申诉，该法为在推动民主化运动过程中被杀害或受伤害的人士规定了赔偿。然而，该缔约国提出，他的荣誉得到了充分恢复，他被承认是参与民主化运动的人士。该国声明，提交人于 1995 年 8 月 15 日获得大赦，因而有资格参加公开竞选。

为了防止类似侵权情况的发生，在该国政府内部和国民大会正进行讨论，以便修改或取消国家安全法中需要修改的一些条款，从而反映最近南北韩关系的最新和解进程，并防止任何可能的侵犯人权事件。调查机构和司法机关已经将国家安全法的适用范围严格地限制在为维护国家安全和保护国民生存与自由而有绝对必要的情况。该国政府通过媒体发表了委员会意见的韩文译文，并向法院送交了一份副本。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应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国家安全法修正案或撤消案的最新情况。

缔约国

韩 国

案 例

Jong-Kyu Sohn, 518/1992

意见通过日期

1995 年 7 月 19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工会领袖因有关工会的言论而被判罪——言论自由——第十九条第 2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对于提交人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判罪，应当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其中包括适当的赔偿。委员会并请该缔约国审查劳资争端调整法第十三条第 2 款。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1995 年 11 月 15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2 月 1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提出，由于提交人被判为犯有违反劳资争端调整法的罪行，他没有资格根据刑事赔偿法的规定得到国家的刑事赔偿，除非他在复审中被免除了他的刑事罪名。此外，缔约国称，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的结论是，对于他根据委员会意见

而针对政府所提出的诉讼，该国根据国家赔偿法没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赔偿，因为意见在法律上无约束力，而且没有证据表明政府官员在调查或审判过程中蓄意地或因失职对提交人造成损害。参与民主化运动人士恢复名誉和赔偿法为在推动民主化运动过程中被杀害或受伤害的人士规定了赔偿，但是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例，因为他没有受到伤害。但是，他的荣誉已经恢复，而且他已参与民主化运动。缔约国提出，提交人于 1993 年 3 月 6 日获得了特赦。

为防止类似侵权事件再次发生，于 1997 年 3 月颁布的工会和劳资关系调整法撤消了前劳资争端调整法中禁止第三方介入劳资争端的条款。现在，根据新法第四十条，在劳资谈判或工业行动过程中，工会可以得到第三方的支持，例如该工会为其成员或由工会指定的某人为其成员的协会组织的联合会之支持。

缔约国

案 例

意见通过日期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拉脱维亚

Ignatane, 884/1999

2001 年 7 月 25 日

以语言为依据任意否定候选人资格 — 第二十五条

“有效补救”

2001 年 10 月 29 日

2004 年 7 月 — 此前曾于 2002 年 3 月 7 日作过答复

2004 年 7 月，继特别报告员在后续报告(CCPR/C/80/FU1)中提出要求并在年度报告(CCPR/C/81/CRP.1/Add.6)中再次提及之后，缔约国提供了一份立法修订案的副本，缔约国在此前的来文中提出，该项修订案消除了委员会在其意见中所确认的有问题的内容。

缔约国

案 例

意见通过日期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El Megreisi, 440/1992

1994 年 3 月 23 日

受害人被秘密拘押在某地多年而从未对其提出指控。委员会裁定根据第七和第九条及第十条第 1 款规定提交人影响的权力遭到侵犯。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立即释放受害人，并给予赔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1994 年 7 月
缔约国的答复	无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特别报告员在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与缔约国一位代表会晤，讨论了委员会《意见》跟进落实情况。缔约国代表表明先前提请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跟进落实情况的要求没有得到答复，但是他保证今后与委员会在后续工作方面合作。

缔约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案 例	El Ghar, 1107/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缔约国拒绝向提交人发放护照——第十二条第 2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提交人得到切实有效的补救，包括赔偿。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向提交人颁发护照，不再延宕。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5 年 2 月 4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无
提交人的答复	提交人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来信中提到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意见》一事。她最近会晤了驻卡萨布兰卡的领事，获悉他无法签发护照，因为这样的决定必须由中央主管部门作出。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特别报告员在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与缔约国一位代表会晤，讨论了委员会《意见》的跟进落实情况。缔约国代表指出利比亚驻摩洛哥大使馆已再次接到向提交人颁发护照的指示。他相信在几周之内会签发 El Ghar 女士的护照。.

缔约国	马达加斯加
案 例	Marais, 49/1979; Wight, 115/1982; Joana, 132/1982; Hammel, 155/1983。
意见通过日期	分别为 1981 年 10 月 29 日；1984 年 4 月 1 日；1985 年 4 月 1 日；1987 年 4 月 3 日。
认定的问题与侵权行为	1. 恶劣的监禁条件，而且无法接触律师——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

	2. 恶劣的监禁条件，而且无法接触律师——第七条、第十条第1款、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 3. 因政治见解而被逮捕和拘禁；不通知逮捕的理由；因政治见解而遭迫害——第九条第1款和第2款，第十九条第2款。 4. 无法向法院提出诉讼来确定其被捕的合法性；不允许其提交受到驱逐的理由——第九条第4款和第十三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1. 对其所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缔约国应决定在 Marais 先生刑满以前根据其要求从宽处理的请愿，释放 Marais 先生。 2. 采取有效措施。 3. 采取有效措施对 Monja Jaona 所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补救，根据《公约》第九条第5款对他所遭受的任意逮捕和拘禁而向其提供赔偿。 4. 采取有效措施。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分别为 1982 年 2 月 29 日；1985 年 8 月 1 日；1985 年 8 月 1 日；1987 年 8 月 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无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2004 年 10 月 28 日，在第八十二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会晤了缔约国的代表，该位代表确认，她会向该国首都转达关于索取有关这些案例的资料的请求，并要求对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书面答复。此后没有下文。
缔约国	荷 兰
案 例	Derksen, 976/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4 月 1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在孤儿供给中存在歧视——第二十六条
建议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有义务对 Kaya Marcelle Bakker 提供孤儿福利的一半，或提供等同的补救。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8 月 24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8 月 1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认识到个人申诉程序的重要性以及委员会决定的严正性，但是对关于此案所作的决定提出质疑。缔约国无法明白，在用作比较的所有群体中，没有任何群体能够从相关的法律得

到任何权利，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还会存在不平等的待遇。任何丧失单亲的孤儿都本身无权要求领取未亡受供养人的福利，甚至那些在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后由于双亲中的一方死亡而结束的联系（婚姻或其他关系）中出生的单亲孤儿也没有这项权利。据缔约国称，只有当某人被剥夺了处于同样境况的其他人所获得的某些权利时，才能谈论直接或间接歧视的受害者问题。在所争论的案例中，这就可能是未亡的双亲一方，因为福利提供的对象就是这一方，而此人可以完全按照他或她认为合适的方式来处置福利。尽管已经提供了进一步福利，以便帮助支付未成年儿童的日常需求，但是缔约国并不拥有任何手段来保证或核实这一福利是以这种方式使用的。不过，正是针对有权享受福利的人（即未亡单亲），委员会确定，未能将新的法律运用到旧的案例中并不构成第二十六条含义内的歧视。因此，缔约国无法理解，导致委员会针对丧失单亲孤儿的生活给养福利得出了不同结论所采用的是何种逻辑思维。缔约国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对与此相类似的“**Van Bouwhuijsen 和 Schuring 诉荷兰案**”的判决，该案涉及了依照旧的法律处理丧失单亲孤儿福利的问题。该法院指出，丧失单亲的孤儿福利受到拒绝并非是由于该名儿童是非婚生的，而是由于 AWW 没有向单亲孤儿规定享受福利的权利。缔约国由此得出的结论是，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拒绝向依定义不得享受福利的人提供福利不能被称为歧视。

提交人的答复

2004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人的律师对缔约国的观点表示了异议。他指出，缔约国所援引的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并不支持缔约国的观点。法院没有考虑到申诉的实质问题，因为相关的单亲孤儿不能独立地要求领取单亲孤儿养恤金，——因为该项养恤金是向未亡单亲提供的。法院认为，单亲孤儿不能援引《公约》第一项议定书第一条，因为第十四条无法单独存在，原因是，该条规定只是结合“这些条款所保障的权利之享受”才具有效力。《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设范围比较广，据此，由人权法院所受理的案例中待裁决的最初条件在本案中并不是要裁决的问题。

律师提出，单亲孤儿的养恤金是向单亲孤儿本人提供的，这没有争议，律师并提到了有史以来执行该法的一些无可辩驳的先例。

律师认为，以儿童的津贴或单亲孤儿养恤金形式而向儿童提供的福利交付给照看儿童的家长是合情合理的，因为这(大多数情况下)涉及没有法律能力的年幼儿童。不言而喻，这种福利符合儿童的利益，而且这些儿童有权享受这些福利。这些福利

能帮助照看儿童的单亲，儿童的已死亡父母一方之受扶养亲属，得到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儿童。

律师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无视委员会的意见，并请委员会敦促该缔约国履行意见中提出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	挪 威
案 例	1155/2003, Leirvag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11 月 3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学校不允许免听“人生立场”课程违反了第二十六条——即父母向其子女提供教育的权利——第十八条第四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适当的补救办法，以此来尊重提交人作为父母有权保证、或作为学童有权接受符合其自身信念的教育。缔约国有义务避免在今后发生类似侵权情事。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5 年 2 月 6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2 月 4 日
缔约国的答复	在法律框架和课程方面的修改 缔约国提出，政府将向议会建议，在 2005 年 8 月起的新学年里，如下变动应生效：删除在《教育法》第 2-4 节中提到目标条款 1-2 的内容。据此，第 2-4 节将不再要求，CREE 课程的目标是“向学童提供道德的和基督教的培养”。此外，将修改第 2-4 节，从而使不同的宗教和人生哲学在实质上受到同等待遇。对国家课程将会作出相应变动。 关于免修课程的修改 将建议下列修改于 2005 年 8 月生效。 • 将在教育法的独立章节中阐明，对于被认为属于某一信仰实践的学校课程任何内容都有权免听，从而表明，不参与宗教信仰实践的权利适用于小学和初中教育的所有方面。 • 部长关于 CREE 的通报将作出修改，以便明确指出课程中可能会被视为某一宗教实践的那些内容。允许父母为其子女报名免修课程的规则将得到简化。将在教育法中规定，学校有义务向父母说明，父母有权决定子女免修教学中他们认为属于宗教实践的

任何内容。

- 关于 CREE 的修正通报还将指示教师在使用学生可能看作是宗教实践的教学方法时要特别注意。如要使用此种方法，则应当同时提供供选择的其他教学内容。

临时措施

在这些措施实施以前，将允许学生有临时免听 CREE 课程的权利，据此，只需要有父母的书面通知，学生便可以免听这一课程。学校有义务尽可能向这些学生提供其他教学内容。

提交人的意见

2005 年 4 月 15 日，提交人称，该缔约国提出的意见没有足够的实际内容来确定所提到的规则与课程的修改将会如何实施。他们提到了在教育和研究部 2005 年 2 月 8 日“听讯文件”中提出的较详细的改正方案，该项方案已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之前送交许多组织和机构征求意见。该项方案说，应当请该缔约国提出该项文件的译文。政府对于所收到的意见的审议情况尚未公开，而且向议会提出关于修改教育法的建议也尚未提交。尽管该缔约国提出的措施尚未澄清，提交人最初的意见是，拟议修正案并不符合《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义务。提交人特别指出：对第 2-4 节的修改本身并不会解决目标条款的问题，就是这项目标条款给某一特定的宗教以特权；由于 CKREE 课程是依照讲故事的传统进行的，而这种传统只适合基督教和其他宗教，却不适合带有诸如人文主义观点的人生立场观念，因此就不会有“实质上的同等”待遇；而政府并无意改变 CKREE 课程作为信仰实践的性质/大致面貌。关于免修课程，提交人注意到，缔约国承认这项权利对于避免进一步违反《公约》是必要的，但是拟议的简化程序并不要求对父母的权利作重大修改，因为学校仍有特权来确定父母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是否“合理”。提交人认为，实施委员会决定的最佳方式应当是在考虑到所有学生的宗教自由(而不论其信仰及个人对人生立场的信念如何)的情况下，全面修改 CKREE 课程。

缔约国

菲 律 宾

案 例

Cagas, 788/1997

意见通过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不过分拖延受审判的权利、假定无罪的权利和审判前羁押被无故拖延——第九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

(丙)项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这包括对提交人被非法羁押这段时间给予充分补偿。缔约国也有义务确保迅速对提交人进行审判并给予第十四条所阐明的一切保证, 或者, 这如果不可能, 则予以释放。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2 年 5 月 9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8 月 1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称, 在委员会审议之前, 它没有提供有关本案案情的资料, 也未提供有关律师的补充意见的信息, 因为它认为该案不可受理。

至于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下提出的问题, 该缔约国称, 审判拖延是提交人自己造成的, ——提交人对初审法院驳回其向最高法院提出保释请求提出了质疑。按照该缔约国的说法, 这是提交人有意要避免, 或至少是拖延对案件的审判。至于委员会关于赔偿的建议, 缔约国称, 对非法拘留的任何赔偿责任都将取决于被告是否被宣布无罪。如果无罪开释, 对于提交人被非法羁押的这段时间的相应赔偿问题将由司法部索赔委员会和(或)菲律宾人权委员会来决定, 后者是《宪法》授权为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机构。至于公平审判的建议, 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 截止 2002 年 3 月 22 日, 南甘马嶼省皮利区初审法院“结束了对上述案件的审理工作, 并且自那时以来, 该案已提请裁决”。

2005 年 6 月 3 日, 针对律师的来文, 该缔约国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说, 2005 年 1 月 18 日, 南甘马嶼省皮利区初审法院宣布了判决。在 Dolores Arevalo 博士、Encarnacion Basco、Arriane Arevalo、Analyn Claro 博士、Marilyn Oporto 和 Elin Paloma 被害一案上, 被告 Cagas、Butin 和 Astilero 都被初审法院认定犯有多起谋杀罪以及叛国罪。Cagas 和 Antillero 在每一起谋杀罪上均被判处终身监禁。Butin 在作出最后判决之前亡故。

提交人的答复

2004 年 10 月 24 日, 提交人的律师评论说, 之所以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保释请求被驳回的问题, 是因为认为驳回是非法的、不公正的, 不是为了拖延审判。造成拖延的是司法机构即使在保释问题已经审议完毕之后也迟迟不确定案件审理时间。律师否认法院已审理过该案。他说, 向法院提交最后辩护诉状的日期是 2000 年 8 月 2 日, 而根据法院规则, 该案本应在自该日起 90 天内予以审理。2003 年 7 月 18 日, 律师提交了一份紧急单方请求, 要求作出裁决, 但没有成功。最后, 律师说, 提交人之一 Wilson Butin 先生在防范性拘留和等候对本案的判决

已经采取/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期间因自然原因死亡，缔约国并未将这一情况通报委员会。 特别报告员在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缔约国的一位代表。见下文。
缔约国	菲 律 宾
案 例	Wilson, 868/1999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在不公正审判之后对强奸罪处以强制性死刑，“最严重”犯罪。在宣告无罪后给予补偿——第七条、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第十条第 1 和第 2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关于违反第九条行为，缔约国应当给提交人以补偿。至于被拘留期间违反第七和第十条行为，包括被判处死刑后的侵权行为，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依据其国内法提供的补偿并不是针对这些侵权行为的，关于提交人应得到的补偿，既要考虑到侵权行为的严重性，也要虑及给提交人所造成的损害。在这方面，委员会忆及缔约国有责任对提交人在被拘留期间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公正的调查，并有义务追究责任者，使之承担适当的刑事和纪律处罚。至于征收移民费和拒绝签证问题，委员会认为，为了补救违反《公约》行为，缔约国应当将要求提交人缴付的款额退还本人。缔约国因此而应给予提交人的所有货币补偿均应在其选择的地点支付，无论是在缔约国境内还是境外。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2 月 10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5 月 12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不想”接受委员会的裁定，尤其是它对证据的评估。缔约国声称，该裁定依据的是对事实的错误评价，投诉人所披露的事实是否本身就支持裁定，这一点令人怀疑。缔约国就所提供的补偿不足这一认定提出质疑。它认为，提交人未能履行举证责任；投诉人的一面之词不应视为证据，也不构成指称的事实充分证据。由关押提交人的巴伦苏埃拉市监狱的市监狱典狱官进行的调查，对提交人作出的所有指称都提出了质疑。据称提交人在监禁期间受到骚扰，但他并未拿出具体证据，也未指认出据称勒索他钱财的监狱看守。由于来文在委员会审理期间提交人已经逃到家中，他不可能因点出据称虐待过他的那些人而担心自己的安全。缔约国重申其意见，认为提交人未能

已经采取/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用尽国内补救方法。最后，缔约国认为，所提供的补偿是足够的，只是提交人尚未派授权代表为其领取支票，如果坚持说缔约国应向投诉人支付应给予他的所有货币补偿，“委员会可能超越了其权限，对缔约国是极大的不公”。 特别报告员在第八十四届会议期间会见了缔约国的一位代表。见下文。
缔约国	菲 律 宾
案 例	Carpo, 1077/2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3 月 28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死刑——第六条第 1 款
建议的补救办法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包括减刑。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8 月 12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0 月 5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称，至于有关侵犯第六条第 2 款的裁定，委员会认为谋杀罪的定义范围极其宽泛，“就是杀害另一个人”，这是不正确的，在缔约国的刑法典中，对不同类型的非法杀害有明确的区分。因此，缔约国不能基于此种毫无根据的结论而对任意剥夺生命负有责任。 缔约国还声称，不能下结论说处以死刑是《订正刑法典》第 48 条自动适用的结果。此种结论所依据的错误假定是，第 48 条规定在一起行为造成多起非法杀害时处以强制性死刑。缔约国辩称，这一规定的措辞并无迹象表明“最长期限”一词指的是死刑。第 48 条只是规定，如果一起行动造成两起或更多的罪行，将对最严重罪行进行处罚，也就是如果分别处罚的话，低于对每项罪行的处罚合计量。 同样，缔约国也声称，该规定根本没有授权地方法院在审理犯罪案情复杂的案件时，不考虑犯罪者的个人情况以及罪行的具体情况。缔约国认为，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根据证明以下结论是正确的，即，对提交人处以死刑“没有能考虑到提交人的个人情况或该特定罪行的具体情况”。 最后，至于说最高法院并未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真正的复核，实际上是拒绝接受任何新的证据，缔约国称，该法院不是事实

	“审判员”，没有义务重复初审法院的诉讼。最高法院进行复核，是要确保初审法院的结论和现行法律和程序保持一致。此外，缔约国还说，没有任何记录表明提交人将要提出初审法院以前未审理过的新证据。
已经采取/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2005 年 7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一位代表磋商后续工作情况。他指出，后续情况有两项还有待作出答复，其他答复可以说不够令人满意，实际上是对案情拖拖沓沓发表的意见，而不是报告后续情况。缔约国代表保证提供有关尚待结案的案件（1167/2003, Ramil Rayos, 和 1110/2002, Rolando）的后续情况，并查询确认对其余案件的后续情况是否还有补充，特别是 Wilson (868/1999) and Piandiong (869/1999)两案。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 例	Smirnova, 712/1996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5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审判前羁押；未被告知被逮捕的理由或对她的任何指控罪名；未迅速交由法官或司法官员审理；否定就逮捕的合法性问题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拘留条件恶劣和缺乏治疗——第九条第 3 和第 4 款和第十条第 1 款
建议的补救办法	有效补救，包括对所受到的侵犯给予适当补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简要陈述了与事实背景情况。它声称，法院按照现行立法对提交人关于对她非法拘留的控诉进行了审查。第 331 条并未留有对法院根据第 220-2 条作的判决提出质疑的余地。宪法法院 1998 年作出一项判决，认定第 331 条违反宪法，因为该条没有考虑到对有关审判前羁押的司法判决提出上诉的问题。自法院作出该判决以来，对某一法院根据第 220-2 条所作判决提出上诉成为可能，并已有提出上诉的情况。 新的《刑事诉讼法典》中反映了最高法院的裁决。涉及刑事司法制度的那些人充分利用了对有关审判前羁押的判决提出上诉的权利。2004 年上半年，俄罗斯各法院审查了 116,760 起与涉及审判前羁押人的裁定有关的请求和上诉。其中 105364 起获得批准，占总数的 90.2%。 最高法院全体法官目前正在审查与审判前羁押期延长程序有关

的问题，目的是就这一做法提出一项统一建议。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十条第 1 款规定，而缔约国认为这一结论是没有事实根据的，也是不合理的。1996 年 12 月 10 日，提交人被关押在莫斯科第六女子“开放的”的特别拘留所，其条件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拘留期间，提交人要求给予医疗护理。当时并不知道她患有慢性病(脉管炎)且病情有所恶化。据当时治疗过她的大夫说，从体检来看，没有不可以将其审判前羁押的理由。提交人多次提出申诉和抗议，但从未就拘留条件提出过投诉。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 例

Lantsova, 763/1997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3 月 2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羁押期间死亡；拘留条件恶劣——第六和第十条

建议的补救办法

委员会认为，Lantsova 女士有权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得到有效补救。缔约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a) 给予适当补偿；(b) 下令对 Lantsova 先生之死进行正式调查；(c) 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特别应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拘留条件与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六和第十条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2 年 9 月 22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重申其 2002 年 10 月 16 日提出的论点(见 A/58/40, 第 123 页, 第 247 段), 即 1995 年已就提交人的死因进行了一次内部调查, 医学专家独立委员会也进行了一次调查。两次调查所得出的结论都未表明拘留所看守人员采取过任何非法行动。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 例

Gridin, 770/1997

意见通过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非法逮捕和拘留(拘留三天后签发逮捕证), 否定见律师的权利, 审判不公, 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丙)项。

建议的补救办法	给予补偿并立即释放提交人。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0 年 12 月 14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9 月 23 日(缔约国已于 2001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答复[见年度报告 A/57/40(第一卷)])
缔约国的答复	在对委员会意见的第二次答复中，缔约国指出，最高法院对这些意见进行了审查，认定委员会的裁决中提出的论点是没有事实根据的(‘未予证实’)，即使对案件材料进行第二次复核也是如此。 提交人于 1989 年 11 月 26 日被依法逮捕。检察官于 1989 年 11 月 29 日批准了对他的逮捕。按照法律规定，自被指控有罪起，他就有权见律师。他从未对无法见律师一事提出控诉，事实上有一名律师参与了案件审理工作的各个方面。因此，他进行法律辩护的权利未受到侵犯。 考虑到他被控犯有强奸罪，对提交人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判。在审查法庭证据和其他证据方面，没有发现任何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Gridin 及其律师为准备辩护都可适当查阅有关资料。 最后，缔约国辩称，众所周知，委员会不是法院，它的意见只具有建议性质。对缔约国当局来说，此种意见极具权威性，必须十分认真地对待；因此，缔约国对该案进行了第二次复核。不过，缔约国在这一问题上所作的结论没有变化。
提交人	律师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来函指控委员会的建议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 例	Dugin, 815/1998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5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审判前调查不当和审判不公——第四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有权得到适当补救，包括赔偿和立即释放。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0 月 3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重申其在审议之前提交委员会的呈文中所提供的资料。按照 1960 年前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

(前苏联《法典》)于 1995 年对提交人进行了审判。提交人希望传唤的证人 Chikin, 是受害者之一; 他也是 Naumkin 被杀的证人。根据法律规定, 如果此类证人未出庭作证, 法院可以继续审理。在本案中, 法院依法审议了是继续审理该案还是延迟至 Chikin 可出庭作证时再审理的问题; 法院裁定继续审判工作, 因为它认为即使 Chikin 未出庭, 法院也可以全面了解所发生的情况。根据法律规定, 在由预审员调查时, 如果证人不可能出庭, Chikin 提交的书面陈述可在法院宣读; 实际情况正是如此(警方不可能找到 Chikin 让他作证)。

2002 年 7 月 1 日, 缔约国新的《刑法典》生效。它载有与上述规定相似的条款。

关于专家证据问题, 在向法院宣读专家的结论之后, 提交人能够要求就其作出解释并获得更多的相关信息。不过, 根据原来的《刑法典》, 传唤专家出庭不是强制性规定, 新法典也未就此作出强制性规定。

提交人的答复

2005 年 3 月 20 日, 提交人的律师就缔约国的答复发表意见。他声称, 答复没有就他客户的立场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论点; 也未涉及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措施考虑审查证词的问题。此外, 没有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说明为何法庭上没有对医学专家进行询问。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 例

Telitsin, 888/1999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3 月 29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未对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不人道待遇以致死亡事件进行有效调查——第六条第 1 款、第七和第十条第 1 款

建议的补救办法

有效补救。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 (a) 对 Vladimir Nikolayevich Telitsin 先生死亡情况进行适当的、彻底的和透明的调查; (b) 给提交人以适当赔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7 月 20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和 2005 年 1 月 17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 2004 年 9 月 6 日, 根据检察长的指示, Sverdlovsk 地区检察官改变了决定, 不就提交人的死亡事件提起刑事诉讼, 理由是对该事件情况的调查尚未完成。

根据命令, 又由 Nizhnetagilski 检察官进行了一次审查。曾检

验过 Telitsin 尸体的医学专家 Isakova 再次接受询问。她说，除了勒绞痕迹以外，尸身没有任何其他损伤。她认为，死亡是因套索导致窒息而造成的。参与尸体解剖的护士 Kudrinova 证实了这些意见。

提交人争辩说死亡是在某些监狱看守参与下发生的，为验证这一说法，对 1994 年以来的档案资料进行了审查。从可获资料来看，有关看守现已退休，已不在监狱工作。鉴于有关监狱工作人员的文件保留有期限规定，现正采取一切措施来查明有关文件。

现已命令对验尸照片进行一次专家审查。由于技术原因，这项工作不可能在监狱内进行，因此在该地区其他地方进行。

由于提交人拒绝前往检察官办公室说明要求发掘尸体和其他事项的理由，Nizhnetagilski 检察官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决定拒绝作为一刑事案件立案。不过，同一机构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又撤回此项决定，并打算很快发掘 Telitsina 尸体，以及审查验尸照片和询问前监狱看守。

这项调查在总检察长的监督下还在继续进行。

2005 年 1 月 17 日，缔约国声称，为了核实 Telitsina 夫人就其儿子所受虐待(羁押期间死亡)提出的指控，Nizhnetagilski 检察官进行了进一步调查，调查期间发掘了 Telitsina 夫人儿子的尸体；另外也进行了其他检验和核实(未指明)。没有任何证据说明曾对 Telitsin 有过任何犯罪行为，因此于 2004 年 10 月 8 日，决定不再要求进行任何刑事调查。俄罗斯联邦检察长也审查了上述资料，同意这一结论。

2005 年 3 月 9 日，缔约国就本案提供了 2004 年 10 月 8 日决定的副本，Nizhyi Tagil 检察官的高级助理根据这项决定驳回了 Telitsina 夫人提出对其子之死立案提出刑事起诉的请求。检察官审查了提交人的指控，以现有证据与之对质，并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开棺检验据称受害者的遗体。检察官因无犯罪事实拒绝立案起诉。

缔约国

西班牙——关于所涉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行为的案件的一般资料

2004 年 11 月 16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19/2003 号法律于 2004 年 1 月 16 日生效。该法律就不服国家法院和省级法院的判决而提出上诉作出补救规定。此举目的在于减少最高法院的积压案件并遵照委员会的意见处理

Gómez Vásquez 一案。虽然该法律获得通过并已生效，但缔约国依然坚持认为：(i) 前上诉制度(撤销原判)与欧洲其他制度极为相似，其范围甚至比欧洲一些同类制度还要宽泛，因为它允许在权衡证据而事实有误的情况下可进行复审，而不考虑传统的推翻判决补救的范围，该范围仅限于法律要点问题；(ii) 欧洲人权委员会裁定，西班牙撤销原判完全遵守了由一高等法庭复审判决的权利；(iii) 撤销判决所涉范围极广，足以涵盖涉及无罪推定的情况。

根据缔约国的说法，《公约》任何规定都不可能使缔约国修改业已执行的判决，因为这违反了已决案件原则。这一结论适用于委员会已审查过的所有来文以及新的来文，这些来文与第 19/2003 号法律生效之前作出的判决和定罪有关，提出了西班牙撤销原判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一致与否的问题。第 19/2003 号法律是程序性的，没有任何追溯效力。

提交人

2005 年 3 月，负责委员会认定发生违反第十四条第 5 款情况的案子的律师通知委员会说，缔约国尚未采取立法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西班牙大体上还没有实施国际人权机构对个人申诉作出的裁定/裁决的程序，此种情况已遭到监察员、律师公会和非政府组织的谴责。2002 年 10 月就此提出的法案被议会否决。

缔约国

西班牙

案 例

526/1993, Hill 等人

意见通过日期

1997 年 4 月 2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审判前长期羁押和被告在西班牙法院不可能自行辩护——对两名提交人而言，第九条第 3 款、第十、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五条，仅就 M.Hill 而言，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建议的补救办法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提交人有权获得有效补救，给予补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1997 年 10 月 9 日，缔约国提供了有关寻求补偿之可能性的资料。

答复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称，提交人提交了一份申请，要求取消对他的定罪和判决。宪法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请，但指出，提交人应当提出上诉(修订)。提交人向最高法院第二审判庭提出了上诉(修订)，法庭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决定搁置上诉法院(最高法院)的裁决，

并再次驳回提交人原先的上诉(撤销判决)。与先前判决不同的是，在驳回上诉(撤销原判)之前，最高法院的第二次判决充分分析了证据。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上诉(amparo)，该上诉仍在审理之中。他也以处罚不当为由对司法部提起诉讼。这一权利主张被驳回，向国家法院提出的上诉仍在审理之中。

缔约国	西班牙
案 例	701/1996, Gomez Vasquez
意见通过日期	2000 年 7 月 20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驳回对最严重罪行的定罪和判决提出的有效上诉(司法审查不完善)，第十四条第 5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有效补救，必须驳回对提交人的定罪，除非依照第十四条第 5 款对该定罪进行复审。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0 年 11 月 14 日——缔约国以前作出过答复。
缔约国的答复	2004 年 11 月 16 日，缔约国声称，2001 年 12 月 14 日，最高法院正式裁定驳回要求取消对提交人的定罪的申请。在西班牙撤销原判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一致与否的问题上，最高法院的这一裁决具有里程碑意义。

缔约国	西班牙
案 例	1007/1996, Sineiro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8 月 7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驳回对最严重罪行的定罪和判决提出的有效上诉(司法审查不完善)——第十四条第 5 款
建议的补救办法	有效补救，必须驳回对提交人的定罪，除非依照第十四条第 5 款对该定罪进行复审。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声称，2004 年 2 月 16 日，最高法院第二审判庭驳回了要求撤销判决和定罪的申请。

缔约国	西班牙
案 例	986/2001, Semey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驳回对最严重罪行的定罪和判决提出的有效上诉(司法审查不完善)——第十四条第 5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提交人应当有权要求法院依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复审对他的定罪。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11 月 20 日——缔约国于 2004 年 3 月 5 日作出过答复(见 A/59/40)。
答复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称,除了向委员会、共和国总统和司法部送交了信件以外,没有任何迹象说明提交人向国内法院提出过任何上诉。

缔约国	斯里兰卡
案 例	Kankanamge, Victor Ivan, 909/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屡次提出诽谤性控告以恐吓新闻记者——第二条第 3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和第十九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今后防止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1 月 24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称,斯里兰卡政府将会把该案转交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就支付赔偿(包括确定此种赔偿的数额问题),提出建议。

缔约国	斯里兰卡
案 例	Jayawardena, 916/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7 月 22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对议会议员进行死亡威胁——第九条第 1 款
建议的补救办法	“适当补救”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2 年 10 月 22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9 月 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转载于以前的临时后续行动报告)根据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进行了深入调查，其间提交人作出另一项陈述。鉴于他不能确定所指称的威胁过他的人，故未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尽管如此，政府还是同意一旦有必要，即增加对他的保护措施。他本人并未提出任何有关增加保护的请求。鉴于上述情况，缔约国认为该事项已经了结。 在提交人 200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答复之后，缔约国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提出进一步意见。缔约国说，警方根据警察总监察长下发的通知为重要人物配备了安全人员。因此，议会议员只有权要求配备两名安全人员。情报部门递交的威胁信息报告并未把 Jayawardena 归为议会议员一类，以及根据任何消息来源受到了威胁。不过，考虑到他的请求，还是又为他提供了两名安全人员，使他的安全人员总人数增至四人。
提交人的答复	(提交人提供的新资料)2004 年 10 月 18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答复作出反应。他声称，缔约国并未采取任何步骤来调查他所提出的有关死亡威胁的控诉。他请求缔约国增加安全人员，但尚未得到肯定答复，事实上还削减了他的安全人员。总统没有就她对他提出的指称采取任何撤回或纠正步骤。他声称，他在 2004 年 4 月举行的选举中再次当选为议会议员，目前是复兴、安置和难民事务部影子部长，通过他的工作就侵犯议会反对党议员的人权的情况提出了交流。出于这一原因，他声称他的生命更易受到伤害。他请委员会向斯里兰卡总统通报情况，应尽早为他增派安全人员，并继续就他的投诉展开调查。
缔约国	斯里兰卡
案 例	Sarma, Jegatheeswara, 950/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7 月 1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军事拘留，虐待和失踪——第七和第九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对提交人的儿子的失踪和命运进行彻底有效的调查；如果他还活着，立即予以释放；提供有关调查的充分信息；以及对提交人的儿

子、提交人以及其家人受到的侵权行为给予充分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加快处理目前的刑事诉讼，确保根据斯里兰卡《刑法》第 356 条规定迅速审判所有应对诱拐提交人的儿子负有责任的人，并将与失踪一案其他任何涉案人员也都绳之以法。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11 月 4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称，被指控诱拐提交人的儿子的被告的刑事诉讼还在亨可马里高等法院审理之中。检察长以斯里兰卡政府的名义通知法院加快审判工作。其后政府将把该案转交斯里兰卡人权委员会，由该机构就赔偿的支付、包括确定此种赔偿的金额问题提出建议。

提交人的意见 2005 年 4 月 11 日，律师就缔约国的答复提出意见。他说，缔约国并未切实执行所作出的决定：没有对所有应负责任者展开调查，即使提交人向缔约国提供了与他们有关的细节资料；没有对可能的证人进行追踪谈话，尽管这些人的姓名和地址已披露给缔约国，他们提供的证据有可能使人了解到提交人的儿子的下落，以及在就 **Sarath** 下士一案提起的诉讼中没有将他们列为证人；没有支付赔偿金，将支付赔偿金问题推迟至该审判工作结案时再作考虑，根据经验，这一做法很可能导致进一步无限拖延甚至导致无限期地推迟解决赔偿问题。**Sarath** 下士一案提交到亨可马里高等法院已有三年之久，现还在审理之中。从案情摘要来看，法院根本没有接到过有关加速审判工作的要求，更不用说遵照指示行事了。

缔约国 斯里兰卡

案 例 Nallaratnam Singarasa, 1033/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21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审判不公、虐待、无适当上诉——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丙)和(庚)项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和适当补救，包括释放或重新审判和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避免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并应当确保使《预防恐怖主义法》中有争议的部分与《公约》规定保持一致。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2 月 2 日

缔约国的答复

作为一般意见，鉴于委员会最近作出的若干决定并未对斯里兰卡的宪法规定和现行法律制度予以充分注意，缔约国对此表示关切。它声称，为了保持各国政府对其的信任，委员会必须充分重视这些因素，确保缔约国善意作出承诺的进程不因有关方一己私利而被滥用。

缔约国提到意见(1033/2001 和 950/2000 号来文)中提及《预防恐怖主义法》(PTA)，希望说明《预防恐怖主义法》的出台只是一项临时立法措施，主要是针对该国目前的非同寻常的安全状况，目的是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非法活动，在过去二十几年中，这些活动给缔约国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破坏。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如果某一嫌疑犯根据拘留命令第 9 条(1)款被拘留，被拘留者应当自被逮捕之时起 72 小时内接受治安法官的处理。不过，一个人在警察局拘留所被关押的时间最长不能超过 18 个月，其间必须结束与嫌疑犯有关的调查工作。

斯里兰卡政府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于 2002 年 2 月签署了谅解备忘录，此后所有刑事调查或逮捕工作均按照《刑事诉讼法》而不是《预防恐怖主义法》来进行。自谅解备忘录签署以来，已有大约 1000 项对根据《预防恐怖主义法》所拘留的人提出的起诉被撤回。此外，有 338 名在指控之前被拘留者于 2003 年底被释放。截止 2004 年 1 月，在为加速此类审判工作而设立的特别高等法院中，有 62 个案件在审理之中。这些案件是在谅解备忘录签署之前起诉的，因犯罪情节严重未被检察长撤回。

至于委员会就本案提出的请求，缔约国声称，斯里兰卡《宪法》和现行法律制度就被定罪人没有规定要释放、重新审判或支付赔偿，尤其是在最高上诉法院，即最高法院维持原判之后。采取此类步骤，将有违《宪法》，等于干预司法的独立。不过，为遵照意见行事起见，法律当局“可以”建议总统行使主权利力，利用《宪法》第 34 条赋予她的权力给予特赦。这种特赦完全由总统自由决定。在行使上述权力时，《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只在于赦免或缓刑，总统无权撤销由主管法院宣判的定罪。

缔约国

案 例

意见通过日期

塔吉克斯坦

Saidova, 964/2001

2004 年 7 月 8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死刑、审判不公和酷刑——第六、第七、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1、第 2、第 3 款(乙)、(丁)项和第 5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提交人有权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赔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0 月 20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说,对 Saidova 先生的处决已于 2001 年春上执行。塔吉克斯坦外交部声称在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并未接到任何有关本案立案情况的信息或随后的资料,外交部登记处或档案处也均无这方面的记录。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2004 年 10 月,秘书处就个人申诉问题与塔吉克斯坦的一个代表团举行了会晤,其间讨论了就《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问题。该代表团确认,直到 2002 年,送交驻纽约代表团的资料并未转呈国内。从现在开始,所有与个人申诉有关的资料都将送交纽约常驻代表、外交部和塔什干欧安组织。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报告员会见了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名成员。报告员说明了自己的授权,并向该代表提供了委员会在以下来文中通过的意见副本: 1096/2002(Kurbanov)、964/2001(Saidov)和 1117/2002(Khomidov)。对于委员会对这些案件的建议,缔约国没有提供有关执行情况的资料或令人满意的答复,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他建议缔约国在 2005 年 7 月审查塔吉克斯坦定期报告期间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执行此种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 缔约国代表向报告员保证,他将向国内当局通报报告员的请求。 2005 年 4 月 21 日,缔约国递交了有关以下来文的资料: 1096/2002(Kurbanov)、964/2001(Saidov)和 1117/2002(Khomidov),其中缔约国再次提交了以前所提供的资料。
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案 例	Khalilov, 973/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3 月 30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受害者遭酷刑以逼迫其认罪。其父当着他的面被毒打,受酷刑,结果死于警署。警方判决书判他死刑,不得上诉。死刑判决被通过并予以执行,违反了受公正审讯的权利。当局没有通

	知提交人受害者被处决，就是违反了第七条。委员会裁定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2 款、第 3 款(庚)项和第五款遭到违反。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告知受害者埋葬地点并给予赔偿。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暑期 2005 年 5 月 30 日的普通照会，2005 年 7 月 24 日收到。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外交部既没收到委员会要求不处决受害人的请求，也没收到委员会随后发来的照会，要求缔约国对此表明意见。缔约国声称对委员会正在审查来文一事并不知情。
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案 例	Kurbanov, 1096/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3 年 11 月 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审判不公、无/不适当法律代表、无上诉权、无翻译、不人道条件、经不公正审判判处死刑——第六、第七、第九条第 2 和第 3 款、第十、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3 款(甲)和(庚)项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赔偿以及重新由普通法庭审判，并给予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一切保证，或者，如果这不可能的话，释放。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3 年 2 月 10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确认，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已将提交人的死刑改判为“长期”徒刑。随后，缔约国又向委员会通报说，改判的刑期是 25 年徒刑。缔约国提供了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给副总理的联合答复副本。检察长和最高法院重新审查了提交人的案子。他因涉嫌欺诈行为而于 2001 年 5 月 12 日被逮捕，自 2001 年 5 月 15 日起被关押拘留。据当局说，案件卷宗中没有任何资料可以说明提交人曾受到酷刑或虐待，他在调查期间或法庭上也未就这一问题提出任何控告。当局得出的结论是，事实证明他犯有不同罪行(包括谋杀罪)，判决是有事实根据的，并裁定没有理由对判决提出质疑。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在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2005 年 3 月 29 日)，报告员会见了缔约国的一位代表。报告员说明了自己的授权，并向这位代表提供了委员会对以下来文通过的《意见》的副本：1096/2002(Kurbanov)、964/2001(Saidov)和 1117/2002(Khomidov)。

缔约国就落实委员会对这些案件的建议的有关情况提供的资料缺乏或所作答复不够令人满意，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他建议缔约国在 2005 年 7 月审查塔吉克斯坦定期报告期间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执行此种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

缔约国代表向报告员保证，他将向他国内的主管部门转达报告员的请求。

2005 年 4 月 21 日，缔约国转来了有关以下来文的资料：1096/2002(Kurbanov)、964/2001(Saidov)和 1117/2002(Khomidov)，其中缔约国再次提交了以前所提供的资料。

缔约国	塔吉克斯坦
案 例	Khomidov, 1117/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29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死刑、审判不公、酷刑、任意拘留 — 第六、第七、第九条第 1 和第 2 款、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3 款(乙)、(戊)和(庚)项
建议的补救办法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 Khomidov 先生提供有效补救，以减免他的死刑，给予赔偿和重新审判，并给予第十四条所规定的一切保证，或者，如果这不可能的话，予以释放。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1 月 3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2005 年 3 月收到)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提供了检察长办公室和最高法院的答复副本。检察长和最高法院审议了是否应当根据委员会对违反《公约》行为的裁定重新审查提交人的案件的问题。在对案件案情进行深入审查之后，最高法院认为，定罪是有事实根据的，也是合法的，因而裁定没有理由重新审查该案件。检察官也得出同样的结论。不过，根据 2004 年 6 月 15 日的暂停死刑令，提交人的死刑被减刑为 25 年徒刑，头五年在狱中服刑，其余时间则在“监狱流放地”服刑。 2005 年 4 月 21 日，缔约国递交了有关以下来文的资料：1096/2002(Kurbanov)、964/2001(Saidov)和 1117/2002(Khomidov)，其中缔约国再次提交了以前所提供的资料。
已经/需要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在第八十三届会议期间(2005 年 3 月 29 日)，报告员会见了缔约国的一位代表。报告员说明了自己的授权，并向这位代表提供了委员会对以下来文通过的《意见》的副本：1096/2002

(Kurbanov)、964/2001(Saidov)和 1117/2002(Khomidov)。缔约国就落实委员会对这些案件的建议的有关情况提供的资料缺乏或所作答复不够令人满意，报告员对此表示关切。他建议缔约国在 2005 年 7 月审查塔吉克斯坦定期报告期间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为执行此种建议采取了何种措施。

缔约国代表向报告员保证，他将向他国内的主管部门转达报告员的请求。

缔约国

案 例

意见通过日期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答复日期

缔约国的答复

乌 克 兰

A.Aliev, 781/1997

2003 年 8 月 7 日

审讯不公、无法律代表权——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3 款(丁)项

既然提交人在被捕的头几个月以及部分的审讯期间没有正式的律师代表，因此，即使他有可能被判处死刑，也应当考虑早日将他释放。

2003 年 12 月 1 日

2004 年 8 月 17 日

据缔约国说，检察长审查了提交人的案子，他确认 1997 年 4 月 11 日 Aliev 根据指控被判定有罪并被判处死刑是恰当的。1997 年 7 月 17 日，最高法院确认了对他的定罪和判决。

提交人声称在调查期间头五个月内，他请律师的权利被否定，这纯属捏造。他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被逮捕，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接受了审问。对提交人一案进行的刑事调查有其律师的参与，他参与了各个相关阶段的工作，包括在审判期间。Aliev 被定罪之后，与他的律师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缔约国声称向提交人通知了最高法院审理一事，但他并未出庭，原因不详。

案件卷宗材料驳倒了 Aliev 所谓的对他采用了“非法的调查手段”的说法，以及发生了任何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行为的事。没有任何证据显示情况并非如此，Aliev 当时也未提出任何此种抱怨。他只是在上诉时才声称自己被警方逼供。按照有效的死刑特赦规定，对 Aliev 的判决已改判为无期徒刑。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声称，没有理由改变有关司法机关的定论。

缔约国	乌 拉 圭
案 例	Viana, 110/1981
意见通过日期	1983 年 3 月 31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不人道待遇、不能自行选择律师以及不适当推延审判，第七、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四条第 3 款(乙)、(丙)、(丁)项
建议的补救办法	提供有效补救，尤其应对他因不人道待遇而受到的身心伤害给予赔偿。
缔约国的答复	2000 年 5 月 31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它已决定向提交人提供 120 000 美元的赔偿金。
提交人的意见	提交人在 2004 年 11 月 4 日的信件中称，缔约国并未遵照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案 例	Navarov, 911/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7 月 6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诬陷”犯有刑事罪、否定获取法律咨询和与家人见面的权利、因宗教信仰而遭歧视——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适当补救，包括赔偿和立即释放提交人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 年 10 月 28 日
答复日期	2004 年 10 月 27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针对委员会的意见提供了详细的答复。可以回顾的一点是，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之前并未提供任何有关资料，说明该案件的可受理性和案件案情。缔约国在其答复中陈述了事实。它声称，与提交人的说法相反，搜查汽车是在 1997 年 12 月 26 日进行的，当时证人在场，他们在地区法院听证会上提供了这一证词。在逮捕和提出指控的基础上，提交人于 12 月 28 日被拘留，并于 12 月 31 日被释放。因此，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提交人并未被非法拘留五天。12 月 29 日，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对提交人进行了审问，他的律师参与了此后的审理。至于提交人要求指定一名专家来鉴定大麻的原产地，缔约国称，该请求被法院驳回，因为此举对该刑事案的审理工作不会有多大助益。12 月 27 日，一名刑事侦破化学专家确认，该物质是毒品。最后，缔约国称，根据 2002 年 12 月 3 日《乌兹别

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下达的《大赦法》，2003年1月21日提交人被释放出狱。由于提交人是吉尔吉斯斯坦公民，他被送至边界，脱离乌兹别克斯坦管辖范围。缔约国认为，国内法院在本案上作出的裁决是正确的。

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案 例	Arutyunyan, 917/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4年3月29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死刑——审判不公和虐待——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丁)项
建议的补救办法	向 Arutyunyan 先生提供有效补救，可以包括考虑进一步减免刑期并给予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4年7月12日
答复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针对委员会的意见提供了详细的答复。可以回顾的一点是，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之前并未提供任何有关资料，说明该案件的可受理性和案情。缔约国所提供的唯一资料是，提交人的死刑被减刑为15年徒刑。缔约国在答复中否定了对它提出的指控和结论。它声称，从1999年6月7日至整个初步调查和审判期间，提交人是有律师代表的。它还说，提交人在陈述中承认犯有该罪行，在法庭上也未提及他曾受到虐待或被迫在供词上签字。1999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法院暂停审理，以便提交人的律师研究案件材料。1999年12月20日，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审查了提交人的案子，法庭上提交人的律师并未提到为提交人准备辩护有什么困难。案件材料中也未反映出提交人所提出的任何指控。缔约国指出，认为减免死刑是为了掩盖案件处理中的错误，这种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它还说，根据几项《大赦令》，最初的20年刑期现已减至6年10个月零11天。实际上，2006年4月15日提交人就将结束牢狱生活。2001年12月6日至2004年1月20日期间，提交人从监狱被转移到了有“严格制度”管理的“流放地”，2004年1月20日，又转移到“一般制度”管理下的“流放地”。

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案 例	Hudoyberganova, 931/2000
意见通过日期	2004 年 11 月 5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侵犯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禁止戴头巾)——第十八条第 2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按照《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 缔约国有义务向 Hudoyberganova 先生提供有效补救。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5 年 3 月 10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4 月 26 日
缔约国的答复	据缔约国称, 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韦奇伍德女士的个人意见表明, 提交人声称她遭到塔什干州东方语言学院的排斥, 但并未拿出事实根据, 另外也表明她关于戴盖头的指控也是自相矛盾的。 缔约国指出, 该学院是一个非宗教教育机构, 有着自己的内部规定, 教职员和学生都有遵守的义务。Hudoyberganova 女士很清楚内部规定的条款, 但她拒绝遵守。虽然学院管理部门再三发出警告, 提交人仍拒绝照章办事, 在蓄意与教授们发生冲突。特别是, 她还控告一名教师收受贿赂。 缔约国称, 提交人指称她曾受到行政当局的非法压力, 这不是事实, 这样说也是毫无根据的。据缔约国所说, 校方是在向 Hudoyberganova 女士多次发出警告之后才将其除名, 并不是因为她所信奉的宗教信仰, 而是因为她对待一名教授的粗鲁和不道德的态度, 以及违反学院内部规定的行为。 缔约国也指出, Hudoyberganova 对其教授的无礼态度以及她好斗的行为举止, 造成一种“不利的”学习和道德氛围, 对整个教育过程都产生了影响。 据缔约国所说, 委员会的意见没有考虑到提交人有好斗的举止, 但提请它注意着“盖头”一事。缔约国称, 提交人披戴的盖头完全遮住了脸部, 只露出双眼, 这给她在课程中与教授交流带来一定困难。 至于提交人指称她被除名是基于禁止因其宗教信仰而着“盖头”, 缔约国坚称, 伊斯兰教没有规定着特定服装, 宗教问题委员会的一名专家也向乌兹别克斯坦部长委员会证实了这一点。 据缔约国说, 索拉里-伊里戈延先生的个人意见以最佳方式反映出案件的实质, 其动机比所陈述的和委员会所审查的要“复

杂得多”。

最后，缔约国不同意奈杰尔爵士在其个人意见中所作出的结论，他认为缔约国“给提交人”设定“限制”，理由令人费解。按照缔约国的说法，有关内部规定的限制不仅仅适用于提交人，它们也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教职员工和学生。

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案 例	Arutyuniantz, 971/2001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3 月 30 日
认定的问题和侵权行为	对提交人的审讯没有尊重无罪推定的原则，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2 款。
建议采取的补救办法	适当的补救办法，包括赔偿，不是重新审理，就是予以释放。
缔约国应作答复的最后日期	2005 年 6 月 30 日
答复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缔约国的答复	缔约国认为委员会的结论“无法接受”，并引用了一系列证据，证明提交人确实犯有已经判定其所犯的谋杀罪。缔约国还指出，法院确凿判定谁杀害了受害人，即 Arutyuniantz 先生和他的同谋。据法院判定，他们两人无疑策划了谋杀。缔约国认为法院的判决是正确的，不涉及违反无罪推定原则的问题。

-- -- -- -- --